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68 期



4009 $\frac{2}{2}$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10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 ～ 99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100 ～ 154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10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
）、101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155 ～ 194 ）

補刊……………（195 ～ 212 ）

委員會紀錄

1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

交通委員會會議 一、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歲出部分
預算詢答及處理；二、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歲出
部分預算詢答及處理（101 年 10 月 29 日、101 年 10 月 31 日為一次會）……………（213 ～ 40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09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政府進口含瘦肉精美牛等施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23）

李委員就政府進口含瘦肉精美牛等施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進口美牛飼料添加物萊克多巴胺之管理政策，行政院依「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 3 次會議評估結果，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原則，行政院衛生署及農委會並確實依本（101）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布「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及第 17 條之 1 及貴院 4 項附帶決議，嚴格執行上開政策目標。在「安全容許」上，行政院衛生署依照國人膳食習慣，並參考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標準，已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訂定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在該標準下對人體無健康疑慮。
- 二、為推動召開臺美 TIFA 會議，政府近期將密集諮詢國內產、學界，掌握國內相關各界對 TIFA 之立場與需求，並透過各項管道促使美方儘速與我恢復召開臺美 TIFA 會議，以利強化臺美經貿合作關係。
- 三、目前各級政府於重大災害發生時，均即時啟動災害應變機制，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實施應變，查本年自 610 水災迄今共開設 7 次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總計開設 517 小時，已有效處置各項應變作為。

（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00）

林委員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天秤颱風於本（101）年 8 月 28 日侵襲蘭嶼，由於蘭嶼貯存場位於該島東南角，雖有 17 級陣風，惟因受地形屏障，蘭嶼貯存場之貯存壕溝均未受損，貯存安全無虞。為掌握蘭嶼貯存場是否受颱風影響，行政院原能會於本年 8 月 28 日下午立即先以電話查證蘭嶼貯存場狀況。據台電公司回報貯存場場界之輻射監測顯示正常，現場巡視壕溝蓋板確認均完好。本次風災期間管制區內收集雨水入滲之集水池，約增加 25 公分，該入滲水均須經過處理後回收使用，未排放至環境中。
- 二、另有關要求台電公司須做到「內部慎重檢查」、「對外詳細說明」及「安排立委、專家現地勘查確認」等 3 點，分別說明如下：
（一）有關「內部慎重檢查」：台電公司於本次天秤颱風來襲過後之次日（本年 8 月 29 日），

隨即派員至現場全面檢查災損狀況並拍照存檔，同時依規定填報災損，其主要設施及附屬設施檢查結果說明如下：

1. 貯存設施：23 座貯存溝本體結構完整，壕溝內之廢棄物桶貯存安全無虞。
2. 鋼構廠房：鋼構廠房 A 棟鐵捲門損壞，經緊急搶修，鐵捲門已於本年 9 月 13 日完成復原。
3. 處理中心：靠南邊海側鐵捲門底部受損，已立即派員修復；屋頂通風系統損壞，目前進行修復中。
4. 取出單元：屋頂浪板損壞，亦將進行修復。
5. 龍門碼頭：西側碼頭平台受損龜裂，東側防波堤亦有部分受損，正辦理修復工作之發包手續。

(二)有關「對外詳細說明」：該公司於天秤颱風過後本年 8 月 29 日即發出新聞稿，另與風災、核外洩疑慮之相關聲明稿，亦編輯於「蘭嶼貯存場敦親睦鄰花絮」第十九刊，由部落服務員挨家挨戶發送週知。

(三)有關「安排立委、專家現地勘查確認」：該公司將妥為安排辦理。

(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建置跨部會採購資料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64)

林委員就建置跨部會採購資料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行政院工程會設置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決標資料，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授權訂定「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由招標機關依規定登載須公告事項。該採購網目前已與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登記資料、該會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資料介接，以利機關瞭解投標廠商是否合法登記，該會並定期提供決標資料予財政部，供該部稽徵業務所需。
- 二、就經濟部商業司公司查詢系統等相關機關建置跨部會採購資料庫部分，分述如下：
 - (一)就經濟部商業司公司查詢系統，該部已依「公司法」第 39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將公司（含已解散、撤銷及廢止）登記資料（含本國公司、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上網提供查詢，充分揭露資訊。又該部亦提供跨機關介接查詢公司登記資料，俾利各行政機關基於執行業務需要，亦得向公司登記機關請求提供公司登記資料。
 - (二)就財政部營業登記資料查詢系統，該部稅務入口網已就營業登記之公示資料，對外提供正常營業之營業人基本資料供查詢，並瞭解營業人是否仍屬正常營業狀態及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至有關已經廢止或撤銷資料，因該等營業人已非正常營業狀態，尚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且基於資料庫系統容量限制，目前尚無法提供查詢。惟如需查詢歇業、暫停營業等其他狀況之稅籍登記資料，該部網站已載明請逕洽該營業人所在地國稅稅捐稽

徵機關辦理。至是否提供檢索已撤銷或廢止之公司營業登記，該部將審慎研議其可行性。

(三)就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該系統係供各行政機關查詢地政資料以減少地籍謄本使用，惟因地政資料結構，非以地址作為查詢索引條件，而是以地、建號為主，以地址查詢所有權人之資料，需先將地址反查為地、建號，再以地、建號為索引值才能查詢出所有權人資料，因而遇有所有權人遷移戶籍、道路更名或戶籍整編時，地址與地、建號之連結就會失敗，故以地址查詢所有權人之資料，目前成功率約為六成。再者以地址查詢所有權人之資料，目前在實務上仍有爭議，惟基於土地資料公示原則，維護土地交易安全之考量，是項功能方予開放，依其查詢成功率及設置本意，是否宜作為防止採購弊案之方式，宜再斟酌。

(四)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天然災害係為台灣農業災害的主要根源亦為無法避免之因素，農業機關除了提供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外，應考慮落實有關從事農業部門的災害預防及減緩衝擊等相關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61)

王委員就天然災害係為台灣農業災害的主要根源亦為無法避免之因素，農業機關除了提供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外，應考慮落實有關從事農業部門的災害預防及減緩衝擊等相關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建置農業氣象諮詢系統：本會農業試驗所已建立農業氣象資訊系統網站（<http://amis.tari.gov.tw/MapManager/Observation/Introduction.aspx>），提供農民對氣象需求之訊息，透過網路地圖進行互動式查詢，農民可依所在位置查詢最近氣象站位置及氣象資料，並依空間面化功能查詢發生氣象災害的機率，希望藉由網際網路提供各項加值性農業氣象資訊，以期提高農業生產及災害預防之效益。另本會為辦理土石流災害預防工作，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已研定並定期檢討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其中有關颱風、豪雨等防災標準作業程序包含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程序、土石流災情蒐集與通報作業程序、土石流災害預報與警報作業程序等標準作業程序。於每年防汛期前即邀集地方政府召開防災整備會議，強化各直轄市、縣（市）及公所土石流防災整備，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檢討更新，並提供土石流潛勢溪流疏散避難路線圖以利影響範圍內民眾疏散避難參考。
- 二、善用農業生物科技，降低氣候變遷影響：為因應氣候變遷對農業造成之影響與衝擊，本會業於 100 年 5 月 10 日－11 日召開「全國糧食安全會議」，就「增加國內糧食生產及消費，提高糧食自給率」之議題，在強化農業科技發展，加強具潛力作物耐/抗逆境能力之科技研發層面，提出「結合環境友善生產體系及產銷經營科技，提升整體糧食供給及永續農業發展」之策略

，並將持續執行下列措施，以降低氣候變遷對農業生產所帶來之影響，維護國內糧食安全及農民收益。該等策略如下：

- (一)利用科技培育適合國內種植之高產及耐/抗逆境小麥、飼料玉米、飼料稻及雜糧新品種。
- (二)掌握市場需求，研發產地消費特色潛力糧食作物之種類，並開發安全與健康多元新穎農產品，增進整體國內糧食生產與消費。
- (三)發展優良農作生產及農業環境友善之耕作方式，促進農業永續經營。
- (四)強化國際科技交流與合作，引進耐/抗逆境種原及同步研發關鍵技術，提高糧食作物耐逆境研究與選育量能。

三、維護生態環境：關於加強執行綠色造林部分，本會自 97 年起迄今，合計造林 22,064 公頃，其中獎勵民眾參與造林面積計 8,101 公頃。本會林務局 101 年將持續推動獎勵造林約 1,400 公頃，鼓勵民眾參與造林工作，以達植樹造林之減碳效益及國土保安目標。

四、健全農產運銷：本會採行之產銷調節措施包括提供產銷資訊，供民眾查詢每日蔬果批發交易資料；輔導各地農民團體設置冷藏庫貯存蔬菜，透過共同運銷、直銷等多元通路，供應民生需求；每日監控重要農產品價格，於颱風、豪雨災後輔導農民團體協助農民採收與共同運銷作業，秩序出貨；研析供需情形，調配冷藏蔬菜，充裕市場到貨量，穩定農產品價格。

五、建立農作物保險制度：由於臺灣地區幅員狹小，天然災害頻仍，災害發生常造成全面性影響，無法依保險原理分散風險；且農作物種類、品項多，農作物災害因季節、地區不同，所發生的頻率與損失有很大的差異，投保人須繳付之保費恐非農民所願負擔。目前本會正研議擇定部分保險標的試辦農業天然災害保險之可行性。

(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政府應加強學校課後輔導的工作，提供弱勢兒少優質的課後輔導，以讓教育資源分配達到正義的原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14)

有關李委員所提「政府應加強學校課後輔導的工作，提供弱勢兒少優質的課後輔導，以讓教育資源分配達到正義的原則」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扶助弱勢家庭以及學習低成就學生，本部自 85 年起，以「教育均等」、「教育正義」之理念，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中之「學習輔導」即是在對原住民比率偏高及離島地區等地域性弱勢之國中小學生，提供以原班級為單位之課後免費補救教學。
- 二、在一般地區，本部自 92 年度起規劃辦理「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計畫」，結合政府暨民間單位引進大專志工輔導學習弱勢學生。93 年更進一步規劃「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低於 10 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國中提升方案」以及試辦「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引進具教學專業之退休教師再次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94 年再規劃辦理「攜手計畫—大專生輔導國中生課業試辦計畫」，以大專學生就讀學校所在直轄市、縣（市）就近提供課輔。

- 三、95 年起本部特將前述四項計畫整合為「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積極運用現職教師、退休教師、經濟弱勢大專學生、大專志工等教學人力，於課後時間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小學生小班且個別化之免費補救教學。95 年迄今「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之經費約 50 億元，全國累計有 1 萬 8,583 校次開辦補救教學班，各類受輔學生亦累計達 124 萬 9,939 人次。另，100 年至 101 年本部補助教育優先區（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約 2 億 7,916 萬元，受益學生達 14 萬 2,855 人次。
- 四、102 年起「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將整合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本部將以單一補助要點補助全國國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事宜。另本部已於 101 年 5 月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明定學校需對成績未及格者進行補救教學，賦予相關人員補救教學之權責與補救教學之法源。
- 五、近年來，歐洲國家芬蘭的學生在數學、自然科學、閱讀和邏輯解題等四大能力之綜合評量上屢屢稱冠，探究其主要原因，在於「強調充分發揮家庭教育的功能」、「要求學生上課認真聽講」、「重視課外活動」與「學生自主活動的進行」等，易言之，依靠補習班的填鴨式補習不是學習成功的關鍵，關鍵應是家長充分發揮家庭教育的職責，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而學校老師也應要求學生上課認真聽講，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六、感謝委員對國中小弱勢學生課後學習之關心，敬表謝忱！

（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教育部主導現有國立大學合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34）

王委員針對教育部主導現有國立大學合併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基於提升國立大學整體競爭力，貴院於 100 年 1 月主動提案修正大學法第 7 條，授予本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定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期盼透過公權力以加速整合高等教育資源；本部依前開條文規定及確保參與合併學校權利與義務原則下，業已訂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並於 101 年 6 月 22 日發布施行。
- 二、依前述辦法第 4 及第 5 條規定，本部需組成公正、客觀之合併推動審議會（簡稱審議會），並將國立大學合併規劃構想提送審議會進行審議；另為聽取學校意見，該辦法第 6 條已明定，審議會審議時應邀請學校列席，並提供意見供教育部參考。
- 三、大學法第 7 條雖授予本部主導國立大學合併之權力，然考量實務運作需要，本部於審議過程中仍會與學校進行綿密溝通，並搭配行政協助及經費補助方式排除相關障礙，引導學校進行合併，以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學校競爭力。

（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58）

王委員惠美針對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不會造成補習泛濫

- （一）本部推動免試入學，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讓學生多元適性發展，家長可依每個孩子的特性，給予適當的學習，培養其專長，而非過度學習。
- （二）免試入學是指國中畢業生不必參加任何入學考試就可選擇區內任一學校，當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全額錄取；當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依各校所訂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決定錄取名單。
- （三）本部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以兼顧學習領域表現、日常生活表現及特殊表現為目標，規劃免試入學的額滿處理方式。其相關作業規範及細節，已於 101 年 4 月 25 日召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說明暨各方案執行展示記者會」，公布入學方式之具體明確內容，俾使民眾了解及安心。

二、多元學習表現的目的，即為以學生主體、落實國民教育法第 1 條「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之精神，如服務學習及幹部即為群育之表現、日常生活表現即為德育之表現、體適能為體育之表現、均衡學習涵概美育及體育之表現、國中教育會考為智育之表現等。在於不以考試分數為唯一評量孩子的工具，尊重孩子能力差異，要鼓勵孩子發展自己的潛能，多探索及發現自己的性向與興趣；重視親子互動的品質與時間，要鼓勵孩子獨立思考，並可多與導師、輔導室溝通，並可多留意社區內的高中職個別的特色，協助孩子做未來進路的選擇。

三、有關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屬技術層面的運作細節，本部授權各區各校因地制宜訂定。為避免各區各校所訂之比序項目過於繁雜，致使學生壓力無法減輕，歷經多次協商，由本部各單位擬具草案，並與學者專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長團體、教師團體進行意見交流，廣納各界建議，訂定全國一致性規範，並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公告「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供各區參酌。各免試就學區於訂定多元學習表現一致性規範時，應符合定義明確、採計明確、標準一致、流程簡化、程序完備及落實宣導等原則，並明定「多元學習表現採計項目及內容一覽表」，提供充足機會，維護每個學生公平參與的權益。

四、服務學習是一種利他與自我成長的學習過程，改變學習的方式、活化教學現場，就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開始。服務學習在於它的立意良善，或許孩子在做的當下，也許還不能馬上明白其中的意義，但透過這樣的機制，在校採計服務學習的項目，讓更多的學生能在學校引導下，從小就接觸社會服務，觸發內心深處的情感，學習關懷弱勢，體會社會責任，進而珍視生命價值、最終能樂在服務是我們所企盼的。

五、適性發展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理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不論在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入學方式等，皆強調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落實學生性向探索與生涯輔導，引導多元

適性升學或就業。在適性輔導方面，依學生之個殊性給予最適的輔導，使其發揮潛能，終能達成自我實現的目標；在品質提升方面，把握全人教育的目標，兼具德、智、體、群、美五育的教育內涵。透過免試入學的實施，提供學生探索其性向與興趣的機會，協助其做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目前針對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已有明確的規劃方向與具體策略，包括：規劃建立國中適性輔導制度、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充實專業輔導人力、發展學生適性輔導工具等，讓孩子瞭解自己的性向與興趣，擇其所愛，愛其所選。

（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日前台北市發生一名 4 歲女童由 9 樓墜樓的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28）

李委員就日前台北市發生一名 4 歲女童由 9 樓墜樓的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內政部查復如下：

為能降低兒童獨處墜樓事件發生，內政部積極採行下列措施：

- 一、加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宣導：為持續推動親職教育，轉化家長教養觀念，結合社區、學校及媒體多管齊下宣導正面教養方法，透過戶政事務所贈送家長「寶貝！寶貝！新生兒童保護宣導手冊」、「0-3 歲親職教養秘笈」及編印「新手父母快樂秘笈」等宣導手冊，使家長及社會大眾了解讓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是不當且違法的。
- 二、加強宣導六歲以下兒童不得獨處：為維護兒少健康成長與發展的權益，本部除結合國民健康局於其編制之孕婦手冊中，增列兒童保護及兒童居家安全宣導篇幅外，亦陸續製作兒少保護宣導短片，宣導孩子的生命是脆弱的，別讓一時的衝動憤怒，造成永久的遺憾；六歲以下兒童不得獨處；禁止供應兒少菸酒、檳榔、毒品並製作「照顧好我們的小孩」宣導短片，加強宣導「不要讓嬰幼兒離開您的視線」、「慎防墜樓」、「慎防墜梯」等主題，深化國人對兒童人權與保護認知。
- 三、建立居家保母環境安全管理措施：訂頒「家庭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依環境硬體設施設備之安全及嬰幼兒照護者之安全行為與照護習慣而設計，以達到防範意外之目的。
- 四、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工作相當複雜多元，除需要建立民眾兒童人權、兒童保護及尊重他人為獨立個體之觀念與認知；亦需結合司法、教育、警政、民政、醫療、勞工與社會福利資源架構完善的兒少保護體系，提供及時、專業且多元的保護服務，亟需中央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密切合作，投入更多的經費與資源，於既有基礎上推動全面性之兒虐預防工作，努力落實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工作。

（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中小企業多元特性進行分級輔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64）

王委員就政府應就中小企業多元特性進行分級輔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臺灣中小企業多元發展除可培育國際級的中堅企業外，微、小型企業對臺灣社會之發展亦具穩定功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透過與該部各局處分工協處，推動 11 項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因應個別企業體質與需求，提供差異化功能輔導服務，除每季召開輔導體系工作會報，進行跨局處橫向協調外；對中小企業各發展過程的階段性需求，則由專案輔導給予支援，逐步落實分級與分類輔導措施。
- 二、綜觀德國與日本中堅企業的發展經驗，培育眾多具創新、高成長特質的中小企業可視為成功關鍵，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配合本院發展「中堅企業」為國家磐石之施政方針，銜接該部「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目前正積極規劃篩選曾獲磐石、小巨人、創新研究與新創事業獎的優質企業提供個別企業所需之客製化輔導服務；同時亦針對知識密集微型企業予以支援與輔導，另對在地型企業及個人事業體，考量其事業發展特質與需求，協助其融入地方生活與文化美學，並從經營諮詢、互助交流與技能培訓等面向提供支援服務。未來將針對新創、新形態、地方型亮點店家、國際型潛力企業與核心型典範拔尖等中小企業，協助其篩選與聚焦所需之客製化輔導措施，加速國際化與市場化，將其經濟效益擴散為有感生活價值，落實推動政府有感經濟。

（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出口衰退嚴重，政府應提升我們產業的競爭力及加速洽簽 FTA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53）

王委員就台灣出口衰退嚴重，政府應提升我們產業的競爭力及加速洽簽 FTA 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臺灣產業升級轉型，相關推動措施如下：

- （一）優化產業結構：將以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產業特色化」來推動臺灣產業結構優化轉型，並希望透過製造端往流通運籌、品牌行銷及整體服務方向延伸，鼓勵業者強化服務端資訊科技的運用，並致力發展可出口的服務業與鼓勵業者運用 ICT 技術及導入設計美學等發展策略，優化我產業結構，使我產業多元發展。
- （二）推動產業高值化：為協助我國金屬、石化及紡織產業發展，解決生產成本日益高漲及環境保育限制問題，將持續推動產業高值化，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以達成供需平衡。此外並將透過政策鼓勵廠商汰舊換新，提升能源效率，促進環保及減碳。
- （三）傳統產業維新：透過創新、跨領域整合、新市場通路、新元素整合等維新方式，加速促進傳統產業升級；經濟部配合該方案之推動，已研提出 MIT 品牌服飾等 10 項亮點傳統產業，未來將透過營運模式改善及發展自主品牌，並改善生產環境等，以協助傳統產業在質與量上全面升級。

- (四)中堅企業計畫：將透過「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引導、選定擁有技術、發展自有品牌、致力於創新研發、產品品質優良、營運管理健全的中堅企業，從協助具潛力優質的中小企業，發展為擁有技術、創新、品牌的「中堅企業」，使在全球市場具不可取代的國際競爭力。
- (五)提高關鍵零組件競爭力：提高資通訊產品（DRAM、液晶顯示面板、行動手持裝置）出口競爭能力：加速關鍵零組件研發，如 AMOLED 及應用處理器等關鍵技術升級與上下游產業鏈媒合，協助廠商提高產品國際競爭力。
- (六)完備投資環境：積極鼓勵民間投資，使我國的投資環境更具國際競爭力，透過產業多元發展、完善基礎環境、加速環評審查、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提高地方招商誘因、便捷行政流程等面向，提振民間投資動能。

二、加強推動出口

- (一)經濟部為於短期內提振出口，已陸續推動「搶單續航行動」，「101 出口龍騰計畫」，並新增投入新臺幣 31.6 億元，以「擴大貿易金融支援」、「積極洽邀買主來臺採購」、「密集籌組海外展團主動出擊」、「運用網路科技行銷」、「加強台灣優質產業形象之國際曝光」、「協助整廠整案產業爭取國際標案」等 6 大專案，分別從「資金面」、「拓銷面」、「形象面」等 3 大面向，針對市場特性與潛力產業，規劃多元拓銷作法，全力協助我國廠商衝刺出口。
- (二)另為分散出口市場、促進出口產品及產業多元化，經濟部已積極推動「鯨貿計畫」、「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以及「新興市場整合行銷傳播專案」，協助廠商開拓新興市場，並逐步改善以出口中間財為主之出口產業結構，強力推廣最終消費產品出口，另亦推動「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及「綠色貿易推動方案」來強化我出口競爭力，爭取新市場商機。

三、關於洽簽 FTA 部分

- (一)我國外貿主要競爭對手韓國已分別與歐盟、美國、東協簽署 FTA。美韓 FTA 已於本（101）年 3 月 15 日生效，據估計，美韓自由貿易協定在貿易方面將影響臺灣對美出口高達 34 億美元，占年度輸美出口總值 9.8%，我國對外經貿關係面臨嚴峻的挑戰，必須急起直追。
- (二)目前我與新加坡已就洽簽「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展開談判。另臺紐於本（101）年 5 月 18 日共同宣布已完成 ECA 可行性共同研究，亦於同年 5 月底正式展開談判。此外我與印度、印尼等重要貿易夥伴已進行洽簽經濟合作協定之可行性研究，以色列亦同意於 102 年前與我方成立 FTA 工作小組。
- (三)未來我政府將持續在多邊及雙邊場域遊說歐、美、日等重要貿易夥伴與我洽簽 ECA，以為我廠商創造有利的國際經貿環境。

（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應立即加速推動航空城建設問題所提質

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02）

陳委員針對應立即加速推動航空城建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桃園航空城計畫係因應亞太地區航空客貨運成長趨勢，規劃以桃園國際機場發展之外溢效益帶動周邊產業發展，再由周邊產業發展回饋促進機場成長，不止單純在擴充桃園國際機場容量及繁榮桃園縣經濟，更要帶動 21 世紀臺灣的產業轉型，以期做為我國邁入廿一世紀之經濟成長引擎。
- 二、本部自 4 年前提出桃園航空城規劃構想，期間陸續推動 8 項先期計畫，為航空城未來發展奠定基礎，包括：(1)遷移桃園海軍基地至屏東屏北機場，騰空土地納入園區範圍。(2)完成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立法，成立國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機場營運。(3)完成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由本部統籌納管，並核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實施計畫。(4)完成第一航廈整建工程、擴增旅運容量。(5)辦理國道二號機場連絡道及國道一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改善聯外交通，擴增公路運輸容量。(6)推動機場捷運興建計畫，提供聯外軌道輸運服務。(7)辦理高鐵車站特定區招商，帶動周邊區域發展。(8)配合桃園縣政府地方開發準備，完成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
- 三、「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經本部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向行政院 陳院長簡報，陳院長已指示各相關部會全力加速推動，本部後續將會同桃園縣政府儘速循程序辦理特定區計畫及政策環評之審議作業，並適時辦理公聽會、座談會，對外說明規劃情形、預定徵收範圍、徵收期程等，讓民眾在實質規劃階段充分參與及了解，並表達意見，而民眾所提意見亦將納入審慎檢討，俟完成特定區計畫審議程序後，即可據以推動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 四、另行政院已於本（101）年 9 月 28 日審議通過「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正式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相關部會首長及桃園縣縣長擔任委員，以統籌協調處理桃園航空城計畫遭遇問題，加速計畫推動，以期早日達成帶動我國產業升級轉型與經濟成長之政策目標。

（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桃園 612 水災造成龜山工業區廠商及民眾財產損失之治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00）

陳委員對桃園 612 水災造成龜山工業區廠商及民眾財產損失之治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東門溪排水為桃園縣管區域排水，已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範圍，第一階段核列 7.04 億元，已完成東門溪瓶頸段排水改善等治理工程；而東門溪瓶頸段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污水處理廠前段至建國東路（第 2 標）」因箱涵拓寬改建腹地不足，需拆

遷私人工廠及污水處理廠，經多次協調未果；另「建國東路至大智路口」段因渠道拓寬改建，涉及高壓管線、高壓工作井及鄰近工廠出入等問題，亦正在協調中。

二、案經經濟部多次協調各單位，已達成共識如下：

(一)「污水處理廠前段至建國東路（第 2 標）」之污水廠瓶頸段原規劃 8m 箱涵，提出以 6.5m 箱涵辦理改善，由桃園縣政府就差異部分、執行困難處及相關水理檢討等儘速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工作小組審查，俾利工程及早進行。

(二)「建國東路至大智路口」將依規劃報告方案進行，台電公司特高壓管線段人孔井位置及影響廠商出入交通問題，請桃園縣政府於工程設計時以工法克服，並請工業局協助協調當地廠商。

三、有關工程所需經費，經濟部水利署將俟修正工程執行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核實補助。

(十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暫緩實施或取消第二波電價調漲及台電公司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95)

陳委員就暫緩實施或取消第二波電價調漲及台電公司改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電價合理化採取緩和漸進方式分階段調整，第 1 階段已自 101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惟考量目前經濟情勢及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國內物價，第 2 階段電價調整已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電價合理化除反映國際燃料價格外，亦包括電價調整制度化及台電公司經營企業化。經濟部將提出完整的配套，建立長久合理穩定的電價制度。

二、為提升台電公司經營效率，經濟部已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就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其他等構面進行檢討，並於 6 月 29 日公布初步結果。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訂定未來 5 年改善目標，包括降低成本 438 億元、增加收益 62 億元、提升燃料採購績效 250 億元、減少或緩辦投資計畫 1,720 億元、減少燃煤及材料庫存 31 億元。

三、目前台電公司經營改善措施執行情形如次：

(一)資產閒置方面：台電公司已全面清查閒置低度利用土地，積極活化，例如宜蘭縣礁溪段土地設定地上權案，預訂於 10 月 16 日開標，另積極辦理台電診所房地招租案及變更部分舊澎湖電廠閒置乙種工業區為觀光事業特定專用區。

(二)補貼方面：台電公司依據電業法、農業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能源管理法等規定，必須提供特定用戶電價優惠措施或提撥能源管理基金部分，未來將由各部會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三)員工福利及優惠方面：取消員工用電優惠、縮減員工福利金提撥率、虧損當年度公司 14 職等以上之主管不調薪且事業主持人不領績效獎金。

(四)高層離職轉任子、孫公司方面：經濟部已調降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待遇以原薪

給 1.2 倍為限，並限縮轉任資格，退休 5 年內或屆齡退休前 5 年內不得轉任，轉任屆滿 65 歲即予解任。

四、有關台電公司與 IPP 業者重訂供電買電契約一節，經經濟部多次協調，IPP 業者仍無意接受經濟部協處方案，經濟部爰停止爭議協處，後續規劃如下：

- (一)台電公司將依雙方購售電合約規定，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前對 IPP 業者提起民事訴訟續處理爭議。
- (二)責成台電公司更換指派於台汽電公司及民營電廠之董事長。
- (三)釐清 96 年台電公司與民營電業修訂燃料條款而未同時處理資本費率相關事宜細節，並追究失職人員。

(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加速與美方之 TIFA 簽署及與世界各國簽訂 FTA 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91)

陳委員就政府應加速與美方之 TIFA 簽署談判及與世界各國簽訂 FTA 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臺美 TIFA 進展：

- (一)臺美 TIFA 為雙方目前最重要之建制化經貿官員諮商管道，並為解決雙方貿易爭議、推動貿易、投資及商業合作之最主要平台。透過該會議之舉行，可實質提升雙方合作關係，TIFA 實具有象徵雙邊經貿關係發展的重要指標意義。
- (二)原規劃於去(100)年 1 月在臺北召開第 7 屆 TIFA 會議，後因美國牛肉遭驗出萊克多巴胺(瘦肉精)而延期。貴院已於本(101)年 7 月 25 日通過食品衛生安全法案修正案，政府除完成後續配套法規之制定程序外，已密集諮詢各界意見，掌握其對 TIFA 之立場與需求，並透過各項管道促使美方儘速於美大選後恢復召開臺美 TIFA 會議，以強化臺美經貿合作關係。

二、關於洽簽 FTA/ECA 部分：

- (一)我國外貿主要競爭對手韓國已分別與歐盟、美國、東協簽署 FTA。美韓 FTA 已於本(101)年 3 月 15 日生效，據估計，美韓自由貿易協定在貿易方面將影響臺灣對美出口高達 34 億美元，占年度輸美出口總值 9.8%，我國對外經貿關係面臨嚴峻的挑戰，必須急起直追。
- (二)為積極融入國際經貿體系，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政府已將對外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協議(FTA/ECA)列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主要項目之一，目前我與新加坡已就洽簽「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展開談判。

另臺紐於本(101)年 5 月 18 日共同宣布已完成 ECA 可行性共同研究，亦於同年 5 月底正式展開談判。此外我與印度、印尼等重要貿易夥伴已進行洽簽經濟合作協定之可行性研究

，以色列亦同意於 102 年前與我方成立 FTA 工作小組。

(三)另有關 ASEAN+1、ASEAN+3、ASEAN+6 等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FTAs) 整合成為「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 (RCEP)」，我亦盼藉由與東亞各國雙邊高層經貿官員互訪、雙邊經貿諮商會議及經由 WTO、APEC 等多邊經貿合作場合，積極尋求各國支持我國加入 RCEP。

(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輔導企業擁有關鍵技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93)

陳委員就政府應輔導企業擁有關鍵技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發展及輔導具有創新、技術能力及全球競爭力的中堅企業，經濟部規劃「中堅企業躍升計畫」，期能在特定領域發展具有技術獨特及關鍵性、以國內為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並於國際市場具高度競爭力的中堅企業，創造產業成長新動能。經濟部將從 3 面向策略推動：

(一)「建基盤」：研擬檢討建置發展中堅企業所需之環境體系，配合調整相關法規，以利中小型企業順利發展為具關鍵技術之中堅企業。

(二)「助成長」：每年遴選具潛力之重點企業輔導，針對其在技術紮根及邁入國際市場可能遭遇之「人才」、「技術」、「智財」及「品牌行銷」等 4 大課題，加強輔導並提供客製化服務。

(三)「選菁英」：每年擇優頒發「卓越中堅企業獎」，表彰其在特定領域之卓越表現，作為業界學習之標竿。

二、經濟部將結合教育部、財政部、勞委會、內政部與國科會等部會之相關資源，共同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期帶動相關投資與創造就業，發展經濟產業多元創新，協助擴張產業鏈能，優化企業經營環境，以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

(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華隆勞工勞資爭議案，政府應積極作為並修法以防堵類似案件層出不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80)

黃委員昭順就「針對華隆勞工勞資爭議案，政府應積極作為並修法以防堵類似案件層出不窮」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鑒於 73 年施行之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勞工須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達退休要件，始有退休金請求權，往往難以成就退休要件，無法領得到退休金，為解決此一困境，本會多年致力於推行退休金改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退新制)，勞工領取退休金之工作年資採計

不再以同一事業單位為限，勞工每一工作年資，雇主均須為其提繳退休金，以加強勞工老年所得經濟安全之保障。另有關資遣費制度，其年資補償及失業期間生活保障之功能，亦已有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失業給付予以保障。

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規定，雇主須為事業單位仍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以下簡稱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雇主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依該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連續處罰。

為加強落實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本會歷年來皆規劃專案，要求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確實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所報提撥率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未按月提撥者依法處罰，並進行專案催繳。本會將持續督促縣市政府加強清查。

至華隆公司勞資爭議案本會如何處理乙節：

勞資爭議係現代民主國家及工業關係體制下，無法避免之現象，為提昇勞資爭議處理之效率，建立多元、專業之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本會已透過辦理調解人之訓練及認證、仲裁委員座談會、執行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業務、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並辦理裁決案件等，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之專業性，以期迅速、有效解決勞資爭議。

事業單位於一定期間內解僱勞工人數如符合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為避免勞工權益受損，依法應於六十日前應擬具解僱計畫書，並與勞工進行協商，如勞雇雙方拒絕協商或無法達成協議，主管機關應召集勞雇雙方組成協商委員會進行協商，並適時提出替代方案。另考量勞動市場之變遷及執行業務上之需求，研修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已列入本會本年度施政計畫期該法制更符合社會現況。

另為迅速妥善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本會訂有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實施要點，期確實掌握勞資爭議問題，採行有效預防措施；迅速傳遞勞資爭議訊息，立即採取因應措施；結合有關機關、團體，充分發揮統合力量與協調合作功能。並辦理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資關係業務承辦人員（大量解僱及爭議處理）聯繫會議，強化中央與地方之合作及交流，凝聚共識、齊一執法之裁量標準。

有關華隆公司員工為確保資遣費及退休金所生勞資爭議案件，本會自受理該公司工會陳情後，即與該公司所在地苗栗縣政府共同合作，積極促請勞資雙方協商，提出建議方案，以期掌握解決契機；該案發展過程中，針對勞工指陳公司及其負責人違法等節，除請苗栗縣政府依法查明處理外，並二次邀集相關部會及單位，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討論處理及因應措施，促成該案之解決。案經多方努力，本案勞資雙方已於本年 9 月 9 日達成協議。本會將持續關注本案後情之發展，俾確依勞資雙方之協議處理。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71）

黃委員對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答復如下：

黃委員所示，北京奧運開幕式是中國大陸做為世界最古老的文明之一的提醒，倫敦奧運則是英國做為現代流行文化旗手的一次確認，北京奧運如稱為「數大便是美」的撼動，那倫敦奧運就是「天涯共此時」的感動，而其力量都來自於探索記憶的力道。

可以說：誰能使用愈多世人共同的畫符碼，誰就能夠創造愈多的感動。本院體育委員會業函請臺北市政府於規劃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之開幕式等活動時，借鏡北京奧運及倫敦奧運之創意，並就委員之建議，集思廣益創造讓世界「共同」的感動。

我國經多年努力爭取到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舉辦權，定當爭取選手最佳競賽成績，本院體育委員會將全力以赴，落實運動選手分級培訓制度，推動重點運動項目，增加奪牌優勢項目，以超越上屆成績為目標。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陸客已是國內觀光客最大來源，觀光主管單位必須立即改進旅遊品質及旅遊安全，否則國內觀光業將停滯不前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40）

黃委員就陸客已是國內觀光客最大來源，觀光主管單位必須立即改進旅遊品質及旅遊安全，否則國內觀光業將停滯不前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觀光局為改進陸客旅遊品質，持續輔導推動旅行業規劃差異性、客製化之旅遊產品，藉以推廣定點、主題式旅遊，以吸引不同屬性的客層來臺享受深度、樂活之旅遊，逐步改變團體旅遊行程安排，使之日趨合理舒適，同時亦可改善遊覽車駕駛的工時問題，進而提昇旅遊安全與品質。
- 二、宣傳方面，於機場發送「大陸旅客臺灣旅遊須知宣導摺頁」，責請接待旅行社於遊覽車內播放宣導光碟，向大陸旅客宣導來臺旅遊應注意事項，包括旅遊安全、法治觀念、權益保障及文明旅遊等，以改善陸客來臺旅遊商序及品質；鼓勵各接待業者開發主題行程，加強宣導市場面之輔導措施，並依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配額獎勵作業要點給予開發優質行程之旅行業配額獎勵。
- 三、為提升陸客來臺旅遊安全，及改善遊覽車駕駛工作環境，減少超時工作，提升行車安全，本部公路總局與觀光局針對駕駛工時及行程合理安排等議題多次召會研商，對於合理行程安排達成下列共識：「依勞動基準法工時規定，勞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營業大客車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環島行程團與團間駕駛員休息時間應符合勞基法規定」、「8 天 7 夜環島行程平均每天行車里程不超過 250 公里」、「旅行業者應妥適安排遊覽車駕駛休憩及住宿」；「透過合理行程安排與工時日誌填寫，加強對遊覽車駕駛工時管理」。另有鑑於遊覽車行駛範圍為全省各級道路，將研議大客車依不同營業用途（如市區客運、公路客運、國道客運、遊覽車等）及配備分訂不同等級，以提升行車安全。

- 四、觀光局對於行程合理性之稽查作業包括(1)事前審查：旅行業行程安排有超時或不合理之情形，該局即退件請旅行業修正後再送審。(2)事中查核：該局配合公路總局實施路檢遊覽車，共同稽查遊覽車駕駛是否超時工作、旅行業行程安排是否合理等。(3)事後查核：由公路總局提供超時工作之遊覽車工作日誌及行車紀錄器資料，作為趨趕行程處分之依據；另公路總局將輔導遊覽車業者全面於遊覽車加裝衛星定位系統，建置行車管理資訊系統平臺，確實掌握遊覽車動態及駕駛之工時，有效杜絕超速、超時、趨趕行程之情事發生。
- 五、有關計程車空車率及駕駛收入偏低、輔導計程車駕駛轉為遊覽車駕駛問題，本部已採取多項改善措施，包括車輛汰舊換新補助、共乘、超商叫車等，至解決遊覽車駕駛荒部分，為使遊覽車駕駛來源充足，公路總局未來將採專案訓練方式，增加遊覽車市場可就業人數。

(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有關陳水扁先生精神狀況與行動異常及「被迫害妄想症」，要求法務部立即准予臺北監獄同意精神科醫師加入會診，並研擬准予陳水扁先生保外就醫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23)

許委員添財就有關陳水扁先生精神狀況與行動異常及「被迫害妄想症」，要求法務部立即准予臺北監獄同意精神科醫師加入會診，並研擬准予陳水扁先生保外就醫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陳水扁先生於 101 年 9 月 21 日轉診至臺北榮民總醫院檢查及治療，該院醫療小組召集人陳天雄副院長同意高雄長庚醫院陳順勝榮譽副院長、臺北榮民總醫院郭正典醫師及臺北榮民總醫院前院長李良雄三人參加收容人陳水扁診療結果之研判。因此，陳水扁先生在該院檢查，除泌尿科、神經血管科、心身醫學科等科別組成之醫療團隊外，亦有陳水扁先生之醫師友人及以往醫療團隊成員陳喬琪（馬偕醫院精神科）、林信男（臺大醫院精神科）、陳隆基（臺大醫院前副院長、神經內科）、賴其萬（和信醫院神經內科）、許重義（臺北醫學大學前校長、神經內科）等教授參與；另外臺北榮民總醫院亦與數位國內精神科、神經內科、放射線科等權威教授就影像學檢查與臨床症狀進行諮商，可以提供其妥適之檢查及治療。
- 二、依據台北榮民總醫院 101 年 10 月 4 日新聞稿，本次陳水扁先生入該院進行檢查及治療，經院內及院外各科專家會診，該院彙整神經科、精神科、泌尿科、胸腔內科、感染科等之診斷及建議如下：
- (一)陳水扁先生之腦部磁振造影檢查，發現數個非特異性皮質下白質高訊號點，經各院專家會診，認為不像中風之病灶，與此相關之可能診斷依次為高血壓併微小血管病變、重度憂鬱症、睡眠呼吸中止症、老化、及退化性腦病變等。此外陳水扁先生有結巴性語言障礙合併命名障礙，疑似精神性疾患或是退化性腦部病變所導致。建議持續目前用藥與配合精神科治療並長期追蹤評估。

(二)睡眠多項式生理檢查也發現陳水扁先生有重度阻塞性睡眠呼吸中止症，目前該院已針對此症進行初步之治療，長期之治療正在評估當中。

(三)陳水扁先生經精神科診斷具有重度憂鬱症，合併焦慮及多重身體化症狀，且已呈現慢性化，而這些身體化症狀為當今醫療儀器檢查上所無法解釋的身體現象。該院建議宜儘速轉介至精神專科或設置有精神科之醫院（環境的改變對個案目前之治療具有急迫性）接受藥物及心理治療。

(四)另發現有攝護腺肥大、攝護腺發炎及泌尿道感染，原有解尿困難及尿滯留，需使用導尿管排尿。經治療後，泌尿道感染已獲控制，導尿管已拔除，可自行排尿。

四、有關陳水扁先生經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科診斷具有重度憂鬱症，合併焦慮及多重身體化症狀，臺北監獄尊重該院專業醫療團隊之診斷結果，俟陳水扁先生相關醫療療程結束及該院提出完整檢查報告後，將依醫療診斷之建議，審慎規劃後續醫療處置事宜。

(二十)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建議修訂「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21)

呂委員就建請速修訂「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比照工廠管理輔導法中之低污染產業之認定標準，將水泥業列為低污染事業並得申請擴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對低污染事業之認定方式，將較具污染潛勢之製程列於第 5 條附表中，並改以行業認定，且明定為不得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以兼顧居民對環境生活品質之需求與協助企業投資發展經濟之使命。
- 二、另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與「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訂定意旨，係為輔導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存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將其納入管理合法經營，以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維護公共安全，與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授權訂定之「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係為應興辦工業人申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需要，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使用，二者立法意旨與辦理法令依據不同，爰依法分別訂定「低污染事業」之適用範疇亦有所差異。
- 三、惟為應產業發展需求，及避免造成廠商申請認定之困擾，經濟部近期將邀集內政部、本院農委會、環保署及各（縣）市政府檢討相關低污染事業認定之標準。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加強扶植國內造船相關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26)

林委員就加強扶植國內造船相關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政府積極推動國輪及國艦國造方案，提供融資鼓勵國內船東在國內造船，協助船廠及國內外船東爭取銀行優惠之造船融資；亦訂定軍艦與公務船之長期需求量，提供國內船廠長期穩定之訂單；另政府亦積極推動水上休閒產業發展，增加休閒船舶之市場需求。
- 二、為拓展造船產業的能量，業界亦應轉型升級，擴大造船服務領域，投入離岸風電、潮流發電等海洋工程之相關船舶以及維修海事工程專用等船舶之開發，增加造船產業之發展契機。經濟部已投入船舶產業技術研發及輔導船廠轉型升級，以開發更高附加價值之船型及船用裝備零組件。
- 三、造船及航運為我國重要產業，政府過去推動台船公司再生計畫及民營化，使台船公司脫胎換骨連年獲利，未來仍將持續改善產業環境，支持我國造船及航運產業發展。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解決金門、馬祖長期缺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62)

黃委員就解決金門、馬祖長期缺水問題，政府應積極彈性面對自中國大陸引水支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目前金門用水量每日約 4.95 萬噸，預估民國 120 年用水量將達每日 6.19 萬噸，俟 105 年大金門海淡廠二期工程及金湖水庫改善等計畫完工後，長期水量每日仍將不足約 1.19 萬噸，考量當地未來用水需求，另覓新水源確有其必要。
- 二、馬祖地區目前供水能力每日約 5,800 噸，公共用水量每日約 4,000 噸。102 年「馬祖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完成後，供水能力將增加至每日 6,200 噸，可滿足至 120 年需水量每日 4,760 噸，尚無自中國大陸引水之需要。
- 三、依經濟部水利署「離島地區中長程供水檢討規劃」，金門供水問題主要為湖庫水質不佳及地下水超抽，現已積極推動短期供水改善策略，辦理高級淨水場興建、廢污水截流再利用、加強地下水使用管制等措施。長期用水量增加之解決方案包括興建大型海淡廠及自中國大陸引水。金門自大陸引水因涉政策性議題，目前僅為縣府與陸方初步接觸階段，相關引輸水及購水價格等環節尚需兩岸溝通釐清。未來仍將審慎評估，以維持自有水源正常運用，確保供水穩定及安全。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放寬大學以上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之聘僱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6)

陳委員就「放寬大學以上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之聘僱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積極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本會前於 93 年 1 月 15 日設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單一窗口」，並彙整原各部會 14 種法規，訂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依據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屬性及其不同類別，認定其資格及實際需求，並訂定相關基本規範。
- 二、目前共開放：(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三)學校教師、(四)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與(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等 6 類工作得聘僱外籍專業人士。因「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屬於不確定概念，為避免衍生認定爭議，針對從事該類工作之外國人，訂有相關學經歷及受聘僱薪資下限規範。
- 三、基於育才及留才之考量，本會已於 101 年 6 月 14 日公告修正相關規定，自 100 學年度起，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畢業之外籍留學生、僑生及港澳生，每人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 3 萬 7,619 元以上，可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且不受 2 年工作經驗之限制，未來將於新規定實施 1 至 2 年後評估相關政策結果，再作適當調整。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超商配置微波爐恐對人體健康產生危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84)

盧委員秀燕就「全台四大超商平均一家店面約配置 2 至 3 台微波爐供消費者使用，因長期使用或使用不當，導致更多微波輻射洩漏現象，若長期接觸，恐對人體健康產生危害，而首當其衝便是便利商店工作人員。」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微波爐之使用安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會不定時實施專案市場標識查核，所販賣之微波爐必須通過 CNS3765-25 C4125-25 國家標準，並貼附有商品檢驗標識。
- 二、為維護便利超商勞工微波爐作業安全，本會於 100 年 4 月邀集統一、全家、萊爾富及 OK4 大超商總公司，告知微波危害訊息及提供安全使用相關宣導資料，並訂定「便利超商微波爐使用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於 5、6 月間由本會所屬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及北、高市勞動檢查處，針對該 4 大超商商店抽樣實施檢查及微波量測。
- 三、經實地量測微波外洩結果，四大超商商店之平均測值均低於國家標準規定之距離微波爐外表面 50mm 任意點上，微波洩漏應小於 50W/m² 的百分之一，符合規定。4 大超商總公司對所屬商店之微波爐，各自訂有查核機制，以維護作業勞工安全。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於苗栗設立職業訓練中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54）

陳委員就「於苗栗設立職業訓練中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為協助失業者再就業及協助青年等初次尋職者儘速就業，依據國家產業發展重點、區域產業特性、勞動市場人力需求，以自辦、委辦、補助等方式，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前訓練課程，以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就業，降低失業率。101 年度截至 9 月底於苗栗地區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職業訓練班次共 47 班，訓練 1,389 人；另辦理青年職業訓練共計 166 人。
- 二、為協助竹苗地區民眾參訓，查本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訓中心現以無償方式使用大同國中場地辦訓，訓練能量尚有空間，倘投入額外租金、水電費用及建置訓練設備成本另設置新的訓練場地，恐有不符成本效益之虞。如另於竹南園區活動中心設置職業訓練場，每年需額外增加場地租借及水電等費用，在訓練需求有限情況下，放棄現有免費場地，改以有償方式另建置訓練場地，恐面臨審計單位檢討，必須審慎評估。
- 三、綜上，評估苗栗地區訓練需求狀況，目前尚無建置或租用他處之需，嗣後如有必要，考量竹南科學園區活動中心空間大，將研擬採承租教室方式辦理，以提升辦訓效益。前開評估意見，本會業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函復陳委員國會辦公室在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國內公共工程應明定固定比例聘僱身心障礙與低收入戶勞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56）

陳委員就「國內公共工程應明定固定比例聘僱身心障礙與低收入戶勞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 2%，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 二、本會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及中低收入戶就業，辦理相關措施如下：
 - （一）為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38 條已明定公立單位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應進用 3%身心障礙者員工；私立單位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應進用 1%身心障礙者員工，且至少進用 1 人。依統計，101 年 7 月全國義務機關（構）1 萬 5,504 家，法定應進用人數 5 萬 145 人，實際進用人數 6 萬 8,825 人，超過法定應進用人數 1 萬 8,680 人（37.25%）。
 - （二）經濟部業於 101 年 6 月 20 日會銜本會訂定發布「經濟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透過輔導及獎勵措施，鼓勵企業成立關係企業增加僱用身心障礙員工。

(三)本會並於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將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納入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另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及內政部社會救助法修法，擴大照顧弱勢健全社會安全網，訂定「100-105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納為主要協助對象，計畫實施內容及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1. 辦理多元化職業訓練，提供訓練費用補助。
2. 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
3. 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8,780 元（正常工時），或每人每小時 107 元（部分工時工作）之津貼補助，補助期限最長 3 個月。
4. 提供個案管理個別化諮詢與服務，依其個人意願，推介就業以及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培養再就業力與工作自信心，並優先推介其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各項計畫，協助就業。
5. 自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8 月共計參加職業訓練 1,127 人次，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 1 萬 8,318 人次，提供職場體驗機會計 30 人次，推介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 582 人次，提供個管專業服務計 1 萬 1,969 人。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重視青年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23）

蔡委員就「重視青年就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該會對於青年就業問題極為重視，為協助排除青年初次尋職之阻礙，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提供相關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措施如下：

一、職業訓練：

- (一)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針對國中畢業以上青少年，由學校進行學科教育，事業單位負責工作崗位訓練，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
- (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針對畢業前 2 年在校大專校院學生，引進業界專業人士開設實務課程、職場體驗及共通核心職前課程。
- (三)產學訓合作訓練：由職訓中心提供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提供青少年參訓，學員於日間、夜間或例假日持續接受一般學科教育，並安排日間至事業單位實習。
- (四)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針對 15 至 29 歲以下之青年，辦理實體專班及工作崗位訓練，強化青年就業力。
- (五)青年就業讚計畫：針對 18 歲至 29 歲之初次尋職者或連續失業 6 個月以上之青年朋友，提供 2 年共 12 萬元之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給青年「釣竿」，使其能透過自主訓練學習後就業。

二、就業服務：運用實體與虛擬之通路，加強就業媒合服務

- (一)辦理大型就博會、校園徵才活動及各類中、小型徵才活動，並於全國 356 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就業諮詢與就業媒合。
- (二)於各就業服務站設置「青年專櫃」，提供青年就業諮詢及推介之專人服務。
- (三)「全國就業 e 網」擁有全國求職求才資料庫，民眾可以隨時上網查詢職缺並登錄求職資料，亦可在 7-Eleven 有 4,800 個服務據點（含澎湖及金門）之 ibon 隨時查詢各縣市最新的工作機會、職訓課程及徵才活動等訊息。
- (四)設置就業服務科技客服中心，民眾可撥打 0800-777-888 免費服務專線，由專業客服人員 24 小時提供就業媒合及諮詢等服務。
- (五)建置青年就業資訊服務平臺，透過與教育部合作，將各大專院校畢業生資料匯入本局資料庫，經篩選未就業者，主動聯繫提供就業服務。
- (六)設置「青年就業尋寶圖」網頁，整合部會提供青年之資源包括職場體驗，職涯探索、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服務，讓青年經由單一窗口都可輕鬆取得相關資訊。
- (七)於 Facebook 網站上建置「全國就業 e 網」粉絲團，提供就業市場最新動態、徵才活動快訊、熱門職缺等等，可使青年第一手掌握就業訊息。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決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20)

李委員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決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一貫立場係將萊克多巴胺議題視為國民健康問題，必須審慎評估，以確保全體國民健康為優先考量。因此，政府係經專家會議確認健康無虞前提之下，再衡酌其他重要國家利益，包括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與對外關係，始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
- 二、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之專家委員會依據科學證據審慎評估，於本（101）年第 35 屆大會通過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為使民眾能夠吃得安心，「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後，行政院衛生署已依照國人膳食習慣，並參考 Codex 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訂定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同年 9 月 6 日公告強制標示規定，並自 9 月 12 日起，逐步強制要求所有牛肉食品須標示牛肉原產地，持續於邊境與市場進行查驗，以確保所有牛肉符合規定，使民眾可於明確資訊下，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
- 三、為強化臺美經貿合作關係，政府近期已密集諮詢國內產、學界，掌握國內相關各界對「貿易與投資架構協議」（TIFA）之立場與需求，並透過各項管道促使美方儘速與我恢復召開臺美 TIFA 會議。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吸引及留住人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3)

許委員就吸引及留住人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延攬外籍人才及因應我國人才外流等議題，行政院經建會已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跨部會會議，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之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 55 項建議對策及 42 項應配合增修法令等，包括鬆綁教研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性薪資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及居留規定；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之學研環境；選送優秀青年前往國外頂尖大學或實驗室研修，強化人才國際接軌；以及推動營造國際友善生活環境等，期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解決我國人才失衡問題。
- 二、為發揮人才供需協調功能，行政院經建會於 98 年設置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結合產、官、學、研，作為訂定我國人才資源發展及加強培訓與引進人才等相關策略之協調整合平臺。未來我國攬才、留才及育才政策之規劃，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先辦理各重點產業專業人才供需之調查及推估，對有人才缺口之產業，研提人才培育或引進之因應對策及需求建議，提該會報確認並報院核定後，納入人才培育、縮短學訓考用落差及延攬外籍人才等相關方案，滾動檢討並落實推動。又為擘劃我國全面性之育才、留才及攬才方案，行政院經建會近期將邀集相關部會研商，綜整現行「人才培育方案」、「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及「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等，提出完整之人才因應方案。
- 三、至國人赴中國大陸工作是否須投國內勞、健保一節：
 - (一)查勞工保險係屬在職保險，在僱傭關係存在前提下，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之公司、行號等單位員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保。被保險人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得繼續參加勞保；被保險人願繼續加保時，投保單位不得拒絕。據此，受僱於國內公司之員工，如經派遣出國提供勞務者，得依規定由國內公司繼續辦理加保，雇主不得拒絕。雇主如有違反相關加保規定之情形，勞工可檢具相關事證，逕向業務執行單位勞保局檢舉，俾便後續查處事宜。
 -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人，不論居住在國內或國外，均應依規定參加健保，並享有健保醫療照顧。據此，國人赴中國大陸受僱於中國企業者，如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仍須以適當身分參加健保。另受僱於臺灣企業之臺籍幹部，依規定應於受僱之臺灣企業，以受僱者身分投保，如有未依法投保者，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將依規定，責令該臺灣企業補辦加保及繳納健保費。

(三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42）

陳委員就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照顧身心障礙民眾，內政部自 99 年度起推動「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提供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氧氣製造機、呼吸器、血氧監測儀、抽痰機、咳嗽（痰）機及冷氣機等 6 項設備用電補助，補助額度均依當年度非營業用表燈用電電費之最高漲幅，即每度給予定額補助 3 元，以減少身心障礙者因電費調漲後所需增加之電費支出；為使有維生設備用電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均能獲得電費補助，本案經會議決議由內政部專案委託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承辦。經統計 99 年度計有 1,624 人提出電費補助申請，補助金額 1,456 萬 1,754 元；100 年度計有 2,427 人，補助金額 2,272 萬 6,992 元。
- 二、為回應民眾需求，內政部於本（101）年度編列 3,000 萬元，賡續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事宜，另因應本年電費調漲，再按電費調漲幅度調高電費補助額度（1 至 5 月每度補助 3 元；6 至 12 月每度補助 3.53 元），上開計畫已於本年 7 月起受理民眾申請，並預定於本年 10 月 1 日申請完畢後，立即辦理審查及撥款。
- 三、另考量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實施至今，補助經費呈逐年大幅成長趨勢，實已排擠有限之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亦連帶影響原有法定身心障礙福利之推動，貴院委員業提案增訂電業法第 65 條之 1 並經貴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三讀通過（於本年 8 月 8 日公布），該條條文規定「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以供電成本計價。」，故未來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優惠對象、計算方式等事宜，將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重新檢視研訂，並在不排擠現有身心障礙福利經費前提下補助身心障礙者電費。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建議未來農業部成立動物保護司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48）

李委員建議未來農業部成立動物保護司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鑑於近年來動物保護意識高漲，行政院組織改造已配合將動物保護業務提升至農業部本部辦理，顯示政府對此議題之重視。考量世界各國除日本由環保單位辦理動物保護業務外，餘多由畜牧獸醫單位辦理，且現行國內大學開設動物福利相關課程者亦均為畜牧獸醫相關科系，又「動物保護法」實務執行均由地方政府辦理，中央單位負責法規制定及政策規劃，為兼顧實際需求與世界先進國家之作法，行政院農委會爰將畜產與動物保護業務合併於同一業務單位，以透過資源統整提升組織效能。有關「農業部組織法」草案業於本（101）年 2 月 16 日重行函送貴院審議。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美國紀錄片「美味代價」揭露美國肉

品安全真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62）

李委員就美國紀錄片「美味代價」揭露美國肉品安全真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美味代價」影片係屬商業性紀錄片，其資訊非屬科學研究資料，影片亦無客觀平衡報導，惟行政院農委會尊重其內容報導，已於民國 100 年辦理 2 次離線數位學習，播放本紀錄片，使同仁能多元化接觸食品安全議題。另行政院衛生署亦將蒐集國際上對該紀錄片之反映，予以評估後採取適宜之作法。
- 二、確保民眾食品衛生安全為政府首要施政目標之一，對於食品安全政策，行政院衛生署係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並依國際規範，經風險評估，考量我國整體施政方向而訂定。又，我國家畜、家禽屠宰衛生檢查業務，係行政院農委會依「畜牧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執行，無論國內生產或由國外輸入我國市場之肉類製品，其屠宰場內之屠宰衛生管理均需符合我國相關規定，並經合法輸入報驗程序合格後，上市供消費者選用，應無食用安全疑慮。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儘速發放豪雨災害救助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69）

楊委員就儘速發放豪雨災害救助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災害防救經費由各級政府按該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同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行政院已訂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資遵循，該辦法並明定地方應編列一定數額之災害準備金或相同性質經費，當其以災害準備金優先支應後，仍有不敷災害救助與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所需時，再由中央就審議後之財源不足數給予補助或先行撥付。另依「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9 條規定，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 二、有關桃園縣政府本（101）年應天然災害提報之復建經費需求，經依上開處理機制辦理情形如下：
 - （一）泰利風災（含 610 水災）：行政院工程會會同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審議結果，計核列復建經費 4 億 9,131 萬 7 千元，惟該府與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 4 億 8,475 萬 5 千元，連同該府移緩濟急調整預算數 4,427 萬元，合共 5 億 2,902 萬 5 千元，尚敷支應上開復建經費審議核列數，爰未予撥補復建經費，未來再連同本年歷次災害

併案核列。

(二)蘇拉及天秤風災：該府於本年 9 月 10 日函報復建工程經費需求 1 億 4,700 萬 4 千元，刻正交行政院工程會審議，未來將依審議結果，予以適時協助。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建議國慶典禮移師高雄左營海軍基地舉行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70)

趙委員建議國慶典禮移師高雄左營海軍基地舉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辦理國慶日各項慶祝活動，歷年均由相關機關、學校、團體組成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備會），籌備會主任委員循例由立法院長擔任，由內政部負責秘書處作業，另設有大會處（由教育部編成），負責規劃國慶大會各項慶祝活動之籌劃作業。因國慶日為全國性紀念日，為表達普天同慶之全國熱鬧慶祝氛圍，每年大會表演活動，多配合當年度主題進行規劃與評選，並兼顧區域平衡；若表演活動涉及國軍部隊人員或裝備展現，多由國防部統籌規劃。經查往年國防展演或每年樂儀隊演出，多綜合陸、海、空三軍進行演出，尚無獨漏海軍之情形。
- 二、本（101）年 9 月 10 日籌備會召開第 2 次常務委員會議，會中常務委員單位高雄縣議會建議國慶大會於民國 102 年移師臺中市辦理、103 年移師高雄市辦理，案經主任委員裁示：「…因配合中樞慶祝典禮之故，國慶大會仍宜在臺北市舉辦。至於國慶晚會、焰火燃放等活動，近幾年來多輪流於其他直轄市、縣市辦理，以兼顧南北平衡，特別是尚未舉辦過之縣市，會儘量列為優先選擇，讓當地民眾能近距離感受國慶歡樂氣氛」。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大學教授涉嫌用假發票詐領公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75)

陳委員就大學教授涉嫌用假發票詐領公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在審計、會計等相關法令規範下，行政院國科會已檢討修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並自本（101）年 8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在現有授權範圍內，放寬不同補助項目間之流用授權，由受補助機構依其內部分層負責機制及程序辦理。此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該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項目包括「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及「管理費」等 4 項，本次對於「業務費」、「研究設備費」與「國外差旅費」3 個項目間流用之比率，由現行各項流入 20%、流出 30%放寬至流入、流出皆 50%，超過此比率始須事先報該會核准。

(二)該會僅控管前述補助項目之新增與經費流用，對於各項目內細項變更與經費調整，授權由執行機構認定其合理性，並逕依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即可。

(三)取消原規定中研究設備與耗材等經費用途之例示，以免誤導；修正後，支出細目是否與研究相關、則授權執行機構認定。

(四)新增配套規定，若個案被認定浮報虛報，該會得視情況追減執行機構管理費，其幅度得為浮報虛報總額 1 倍至 3 倍。另外執行機構對於支出與計畫相關性之認定若過於浮濫時，該會得降低日後補助其管理費之比率。

二、對於日前報載司法檢調機關偵辦大學校院多位教師疑似以不實發票詐領研究經費案件，教育部將尊重司法調查程序與結果。另該部正協同行政院國科會等機關，研議改進政府機關研究經費核銷規定與程序之合理性。另為督促大學校院落實內控審核機制、提醒教職員生知悉研究費合法使用範圍及正確支領流程，避免誤蹈法網，業函請學校定期舉辦相關研討會及教育訓練課程，將內部稽核理念與實務納入課程研討，提升所屬會計同仁之專業能力，以及教職員之法治素養。此外，亦函送「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及「大學校院教師執行計畫提醒事項」供各大專校院及教師參考使用，並於每年定期舉辦之大學校長會議、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及經營管理研討會等會議中加強宣導。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健全房地產市場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77)

陳委員就健全房地產市場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解決都會地區房屋市場供需失調及引導房屋市場健全發展，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4 月通過「健全房屋市場方案」，相關部會即持續積極推動相關政策，例如，內政部實施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對外提供查詢，促進不動產成交案件資訊透明化，避免不動產之炒作哄抬；興辦合宜住宅，增加住宅供給；財政部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合理課徵稅負，均有助房市健全發展。
- 二、依內政部發布建物買賣移轉棟數統計顯示，自 100 年 6 月 1 日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來，非自住不動產短期頻繁移轉之現象已有改善，其中雙北市之交易量在 5 都中減幅最大，至交易價格部分，5 大都會區漲跌互見，臺北市呈微幅降低。整體而言，已初步達成抑制投機炒作及強化租稅公平之政策目標。
- 三、另鑑於國內特定地區房價高漲，銀行授信有過度集中現象，不利其風險控管，為避免銀行資金流供房屋及土地炒作，並督促金融機構控管授信風險，以保障存款大眾權益及促進金融穩定，央行自 98 年 10 月起，積極採行一系列針對性審慎措施，包括：對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購屋貸款管制規定、對土地抵押貸款之授信管制，以及對購置高價住宅貸款之規範，落實「健全房屋市場方案」有關「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面」之因應做法。實施以來，成效逐漸顯現

，包括，不動產貸款成長趨緩，銀行不動產放款集中度有所改善，風險受到控管，並對房市投機交易有所抑制，有助銀行穩健經營與房市健全發展。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政府對核災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79）

陳委員就政府對核災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原能會查復如下：

- 一、日本 311 福島核災發生後，本會即根據對事故原因之專業判斷，並參酌國際組織及世界核能先進國家之資訊，對我國現有 3 座運轉中核電廠及 1 座興建中核電廠進行安全總體檢，檢討其因應事故之能力及天災發生後之救災過程中，可能發生安全設備喪失功能之潛在危險要項，以強化抗地震、防山洪、耐海嘯之能力，務使臺灣不致發生類似日本福島核電廠之事故。
- 二、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核定「我國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包含「核能電廠安全防護措施」及「輻射防護及緊急應變機制」部分。有關「核能電廠安全防護措施」方面，先由臺電公司自我檢視機組現行設計與事故因應機制，在完成檢討列出可能之改善做法後，將報告送本會審查，除進行書面審查外，並派員赴電廠執行現場符合性查證工作，並參考國際間各主要核能國家做法作適時調整，務必確保檢討項目之完整性。至有關「輻射防護及緊急應變機制」方面，則由本會召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分應變機制及法規、平時整備、緊急應變作業能力 3 項進行檢討並提出因應對策。重要議題包括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已於 100 年 10 月由 5 公里修正擴大為 8 公里，同時要求臺電公司進行區域民眾防護措施分析規劃之檢討，就緊急應變整備等項目執行安全防護之升級。另亦檢討複合式災害應變機制、境外核災監控機制、相關機關任務分工及作業程序、支援能量及改善方案、依緊急應變計畫區檢討結果檢討相關整備作為、應變作業工具等，參酌國際間做法詳加評估。
- 三、完成前述各階段檢討及改善措施後，由本會負責撰寫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安全評估報告，報告中列出要求臺電公司及各相關部會依限完成之具體強化措施及改善方案。另為確保兼顧評估之專業性與完整性，並力求評估結果具公信力且資訊透明，本會完成之安全評估報告再送行政院專案成立之跨學門專家小組審查，以檢視核安總體檢方案之完整性，同時在執行中及完成評估後均安排對社會大眾及核電廠所在地之政府、社團及地方民眾說明，以減輕因福島事故引起之災害不確定性之衝擊及降低民眾對核能安全之疑慮。又，核災發生之機率很低，惟基於保護民眾安全之決心，本會仍進行緊急應變機制之檢討及精進規劃，為使日本福島事故不在臺灣重演，未來如發生超出設計基準之意外災害，核電廠將以搶救生命為首要任務，立即在最短時間內啟動「斷然處置程序」，即使注水後恐致反應爐從此作廢，亦在所不惜，最大目的為杜絕任何輻射外洩之可能，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四、另在參考日本福島事故經驗後，本會已採取核電總體檢中強化超出設計規範之深度防禦精神，

除緊急應變計畫區經檢討後由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外，亦規劃在緊急應變計畫區外，對超出預想事故做延伸之準備，執行若干民眾防護措施之準備、教育及演練。未來除建立複合式災害應變機制外，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外平時整備將進行完善整備規劃，例如建立國家碘片儲存庫，規劃臨時及較長期收容所、增購防護裝備、擴大輻射偵測範圍及溝通宣導等。各種強化措施除協調行政院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在原有基礎上充分結合相關災害防救體系外，亦就法制面進行配套檢討，如因應緊急應變計畫區擴大能量所需，本會已於本（101）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7 條，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每年提交額度，由每個核電廠 2,400 萬元提高至 5,400 萬元，以充裕相關作業經費。此外，本會已於本年 9 月舉辦核安第 18 號演習，除延續 100 年之複合式災害應變模式及天然災害防救體系整合外，並選擇核安總體檢之重要強化措施進行演練與驗證。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查核相關民生貨品調漲有無哄抬價格或聯合漲價等違法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6）

盧委員就查核相關民生貨品調漲有無哄抬價格或聯合漲價等違法行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價格及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變動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每月皆針對 424 種商品共 1 萬 4 千個品目進行查價，並輔以經濟部（每週查價）、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機動查價）資訊，掌握民生物價變動情形，以適時採取因應對策。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強化查價機制，嚴密監測民生物價，已採行下列措施：

1. 延續組改前原行政院消保會自民國 96 年 6 月起建立之機制，定期（每月 5 日及 20 日左右）派員前往臺北市 6 大量販店及超市訪查 17 項民生物價，查價結果均函送「穩定物價小組」幕僚機關（行政院經建會）參考，並將漲幅明顯（較上月同期上漲超過 1 成）及創新高價之品目，函送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及公平會參處。
2. 為加強掌握民生物價行情，本（101）年 5 月與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於雙方既有之查價基礎上，共同訪查 10 項民生必需品價格，並公布查價結果供消費者知悉，同時將明顯上漲之衛生紙等產品移請公平會查處合理性。
3. 於重要民俗節慶或天災前後，動員訪查相關產品之價格（如肉粽、月餅）並予公布，提供消費者選購之參考。

（二）自本年 3 月 22 日起，每日針對媒體報導漲價之品項逐一向業者瞭解是否屬實，如發現涉嫌聯合哄抬者即轉請公平會查處；另瞭解情形均公布於行政院網站「穩定物價小組專區」，迄本年 9 月 26 日止，計發布 99 則，除提供消費者公開透明之即時資訊外，對於媒體似是而非之報導所造成民眾之誤解及漲價之預期心理，亦有導正效果。

(三)為擴大物價監測之效果，前述專區亦建置民眾對不合理漲價之線上申訴及公布 24 小時檢舉專線（0800-007-007）之機制，迄本年 9 月 26 日止，計接獲 225 件申訴及檢舉案件。

一經接獲舉報，均即轉請主管機關查處，以遏止不肖業者之不當漲價或聯合哄抬等行為，並於「穩定物價小組」會議追蹤列管。

(四)與各地方政府消保官密切配合檢調等相關單位進行聯合查緝行動，共同打擊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等行為。

二、又公平會目前已針對奶粉、沐浴乳、牙膏等數十項民生物資產品立案調查，並密切注意通路市場狀況，持續派員前往民眾經常消費購物之主要零售通路量販店、超級市場及傳統市場等，實地瞭解商品價格或請相關業者提出價格變動說明。在訪查過程中，亦提醒業者應尊重市場機制，切勿聯合漲價。調查重點在於瞭解價格變化背後之成因，是否有聯合壟斷或人為操縱，即事業間有無異常之聯合行為。如查獲具體違法事證，必當嚴懲。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落實防洪排水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97）

盧委員就落實防洪排水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近年來氣候變遷加劇，全球極端氣候現象頻仍，臺灣地區已明顯有降雨天數減少、強度提高之現象，造成部分低窪地區經常遇雨成災。為改善水患問題，經濟部水利署刻正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採流域綜合治理，將各流域內既有或新設排水納入分析，以發現實際淹水原因並提出改善對策。如因受限都市發展無法辦理改善工程，則另規劃分洪、滯洪等綜合治水措施，以達成地區整體一致之保護標準。惟上開已完成規劃之排水整治措施，須依時程、優先順序分年分期推動，經濟部水利署將積極協調相關機關妥善辦理。另地方政府主管之既有中、上游排水路或道路排水路等，應配合下游依綜合治水規劃完成之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妥善銜接並落實疏通水路等經常性維護管理工作，方能發揮防洪排水功能，經濟部水利署業於本（101）年 7 月函請各地方政府積極檢討改善。

二、另有關內政部營建署主管之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部分，該署將專案辦理並擇期邀集經濟部水利署及各地方政府，研商各區域目前雨水下水道設計標準及其與經濟部主管河川溪流、區域排水銜接處界面相容問題，並督促各地方政府進行檢討並協助改善。此外，為避免豪雨成災，該署均不定期派員至各地方政府抽查雨水下水道淤積情形，就查有淤積幹線函請所屬地方政府儘速清淤，並請各地方政府填報清淤自主檢查表及預定清淤執行進度表，俾利管控各地方政府當年度所屬雨水下水道淤積檢查及清淤情形，以有效降低災害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又，各級政府於重大災害發生時，均即時啟動災害應變機制，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採行相關應變措施，本年自 610 水災迄今共開設 7 次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計開設 517 小時，有效

處置各項應變作為。未來各項防洪排水工作，除將由經濟部及內政部持續落實推動外，行政院亦將視需要提供必要協助，並透過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督導管制相關工作進度。

(四十)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油電雙漲、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及復徵證所稅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98)

蔡委員就油電雙漲、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及復徵證所稅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秉持「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等 3 大原則，於本（101）年 4 月 2 日實施油價合理化方案，為降低民眾負擔採先回收 60%，其餘 40%以漲全漲、跌減半方式逐步回收。我國能源價格長期偏低，本次油價合理化之目的，非僅為彌補中油公司營運虧損，係為消弭非用油者補貼用油者之不合理現象、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落實浮動油價機制、合理反映成本並回歸市場機制。另電價合理化第 2 階段原預定自本年 12 月 10 日起實施，惟行政院考量目前經濟情勢及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評估不宜於此時進行調整，於本年 9 月 17 日宣布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實施，係回應民意反映、考量人民感受，以及體會民眾對物價持續上漲之憂慮，惟推動「能源價格合理化」之政策並未改變，故經濟部將依總統指示，研議建立每季檢討之浮動電價機制，並將提出完整配套，包括台電公司之經營改革、政策性任務負擔之解除及民營電廠與汽電共生之收購價格檢討，以建立長久合理穩定之電價制度。又，為回應社會各界對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之期待，經濟部已於本年 4 月 9 日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民營化進程等 4 個面向進行檢討，並於本年 6 月 29 日提出檢討報告。經濟部將持續監督該公司經營改善之執行成效，深入檢討其餘各項經營議題，以戮力改革該公司之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此外，經濟部所屬事業均受監察院及審計部等單位監督，若查有弊端或不法情事之具體事證，將送檢調單位調查，絕不寬貸。
- 二、行政院一貫立場係將萊克多巴胺議題視為國民健康問題，在經專家會議後，確認健康無虞前提之下，再衡酌其他重要國家利益，始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另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之專家委員會依據科學證據審慎評估，已於本年第 35 屆大會通過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為使民眾能夠吃得安心，「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後，行政院衛生署已依照國人膳食習慣，並參考 Codex 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訂定牛肉萊克多巴胺殘留安全容許量，自本年 9 月 12 日起，逐步強制要求所有牛肉食品須標示牛肉原產地，持續於邊境與市場進行查驗，以確保所有牛肉符合規定，使民眾可以在明確資訊下，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行政院衛生署亦自本年 9 月 12 日起啟動「強制標示加強稽查計畫」，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包裝、散裝食品，以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展開稽查，預計 2 個月內稽查 3

萬家餐廳及賣場，以落實「強制標示」政策目標，確保民眾選擇權益。此外，為兼顧國內畜牧產業發展，行政院農委會正持續輔導國內養牛業者建立「產銷履歷」，建立國產牛肉之專屬品牌及銷售管道，除透過各地方政府及牛屠宰場協助分送國產牛肉產地標示板外，亦針對販售使用國產牛肉之相關業者進行「國產牛肉產地標示宣導講習」，該會並派員訪視國產牛肉販售地點，若發現業者尚未完成標示，均先提供臨時標示牌供張貼，以形成市場區隔。

三、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本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並於同年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決議，有關稅制改革議題部分，以「資本利得稅」、「綜合所得稅」及「能源稅／貨物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並以有價證券部分為最優先討論議題。另財政部於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 4 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經貴院於本年 7 月 25 日完成三讀，並經總統於同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起實施。本次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制度之建立，已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並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又，財政部配合本次修法內容，業著手修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訂定或修正相關標準、辦法與書表，並加強宣導，俾順利實施。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要求美牛、美豬全面比照臺豬，出具不使用瘦肉精切結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20）

蔡委員就要求美牛、美豬全面比照臺豬，出具不使用瘦肉精切結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確保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向為政府首要施政目標之一，食品安全政策係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並依據國際規範，經風險評估，考量我國整體施政方向而訂定。行政院衛生署不論於萊克多巴胺或其他動物用藥、農藥殘留安全容許量之管理上，一向秉持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依風險控管，為國人健康把關。
- 二、「食品衛生管理法」與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及強制標示有關之第 11 條及第 17 條之 1 之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本（101）年 8 月 8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衛生署並已公告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為 10 ppb，此與 CODEX 所公布之數值相同。該署將會確實依照上開「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條文及立法院 4 項附帶決議，落實「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目標，使消費者安心。
- 三、至本年 3 月 8 日豬農至行政院農委會陳情，要求擴大市售肉品查驗一節，為回應前開訴求，該會及衛生署已加強規劃及執行源頭管制措施並提高市售肉品之抽驗比率。惟因平面媒體大幅報導國產豬肉檢出乙型受體素，致國產肉品安全遭受質疑，為能於短期內恢復消費者信心，行政院農委會另邀集養豬產業團體、各地方政府及毛豬供銷等單位共同研商，產業團體代表

同意於供應豬隻至肉品市場時，出具「不使用乙型受體素之聲明書」以為自清。

- 四、目前行政院農委會已加強宣導用藥安全並杜絕非法藥品來源、執行違法用藥之監測與肉品市場把關機制，另落實對違規使用乙型受體素養豬戶之處置、擴大乙型受體素檢驗量能及輔導國內相關業者強化自主管理機制等，期能從源頭管理，提供安全肉品。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27）

蔡委員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含瘦肉精美牛輸臺問題，行政院一貫立場係將萊克多巴胺議題視為國民健康問題，必須審慎評估，以確保全體國民健康為優先考量，因此，行政院係經專家會議後，確認健康無虞前提之下，再衡酌其他重要國家利益，包括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與對外關係，始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
- 二、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之專家委員會依據科學證據審慎評估，已於本（101）年第 35 屆大會通過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行政院衛生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及立法院附帶決議，並考量國人膳食習慣及參考 Codex 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 3 條，增訂牛肌肉中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為 10ppb，並自同年月 12 日起，逐步強制要求所有牛肉食品須標示牛肉原產地，持續於邊境與市場進行查驗，以確保所有牛肉符合規定，使民眾可於最明確之資訊下，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
- 三、為強化臺美經貿合作關係，政府近期已密集諮詢國內產、學界，掌握國內相關各界對 TIFA 之立場與需求，並透過各項管道促使美方儘速與我恢復召開臺美 TIFA 會議。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我國人力資源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43）

陳委員就我國人力資源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學校與產業之連結，教育部已邀集行政院經建會、研考會及各產業人力需求之相關部會共同參與審查系所之增設調整事項，針對「國家與社會之人力需求」（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課程規劃」（是否符合產業所需職能基準，或可培養跨領域能力等）及「人力推估」（產業人力是否飽和，或其長短期需求為何）等 3 個面向提供具體審查意見，並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進一步檢視討論系所調整、在學學生數及招生名額與市場人力需求面之關係，使現有系所培育之學生能更貼近國家社會人力及產業之需求。
- 二、為協助培養企業發展所需人才並促進技職校院畢業生就業，我國自民國 92 年起，引進德國雙

軌制職業教育之概念，由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教育部、德國經濟辦事處共同組成專案小組，規劃推動臺德合作「新模式職業訓練與職業教育菁英計畫」。為使雙軌制職業訓練制度發揮更大效用，自 98 年起進行計畫再造，並更名為「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整合事業單位及技職體系資源，學生每週分別在業界實習至少 3 日、學校上課 2 日至 3 日，以降低學校教育與職場技能之落差。參與本計畫之訓練生除享有學費減半之優惠補助外，每月亦由事業單位提供津貼，於訓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可取得教育部授予之日間部正式學歷文憑與行政院勞委會及事業單位共同核發之結訓證書。計畫推行至 100 年，已有 27 所技職校院、超過 150 家企業加入，參與計畫之學員，畢業後就業率皆超過 80%，且逐年提升；據統計，100 年度計有 5,226 人參訓，本（101）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3,648 人參訓。

- 三、為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規定，行政院已指定行政院經建會為專責機關，協調相關部會針對各項重點產業完成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並以「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為平臺，召開委員會議、工作小組會議及研討會等，協助相關部會調查、推估業管產業之人才供需狀況，並就人才缺口或供過於求問題，規劃適當之育才、留才及攬才措施，以消弭產業人才缺口，吸引國內、外投資，並帶動我國勞工就業機會及經濟發展。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新北市雙瑞隧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59）

李委員就新北市雙瑞隧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雙瑞隧道工程」係屬地方道路之新闢工程，新北市政府為該工程之道路主管機關，該府已於民國 92 年完成環評審查及 97 年完成基本設計。計畫路線北起侯牡公路（北 37 線）1k+435 新社頂，往東南方向以直線穿越三貂嶺山，南迄終點縣道 102 線 25k+880，計畫路線全長 2.2 公里，其中隧道長 1.95 公里，寬 10 公尺，總經費 14.31 億元。
- 二、有關「雙瑞隧道工程」新北市政府曾於 98 年向交通部提報納入「98-103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惟因該工程經費較高，致使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補助執行要點」所評定分數較低致未獲納入上開計畫。經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經費已匡列完畢並執行中，故該府將向該部提報申請納入下一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補助經費審議。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磚窯產業未來可能因為勞力不足而消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02）

魏委員就磚窯產業未來可能因為勞力不足而消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磚窯產業人力招募困難一節：為協助事業單位儘速補充所需人力，因應企業求才，行政院勞委會均主動提供就業博覽會、單一或聯合徵才及線上媒合等就業媒合服務，並持續推動企業求才速配計畫；另為紓緩特定製程（3K）或特殊時程（3 班）行業缺工情形，該會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訂定「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作業要點」，提供獎助津貼，鼓勵失業勞工從事該等工作。
- 二、有關建議放寬磚窯產業外籍勞工核配比率至 35%一節：
 -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據此，行政院勞委會對國內所缺之基層勞工，係採取補充性方式，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並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政策小組）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與就業情勢，共同研商適切之外籍勞工政策。
 - （二）96 年 10 月 3 日常態開放 3K3 班產業申請聘僱外籍勞工，並依產業特性分級核配外籍勞工僱用比率 15%、18%、20%；嗣因整體考量各 3K 行業之產業關聯、缺工情形、企業規模大小及各種企業就業情勢基礎之不同，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製造業 3K 新制，調整 3K 行業適用範圍，外籍勞工核配比率分級為 10%、15%、20%、25%、35%之 5 級制。經查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外籍勞工核配比率，已自 15%調升為 20%。
 - （三）為兼顧產業營運補充基層勞力及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在合理有效分配外籍勞工員額之前提下，針對部分產業要求提高外籍勞工核配比率，行政院勞委會與經濟部將持續進行研商；另該會本（101）年度已委託學者就 3K 新制之效益及影響進行研究，後續將依研究結果提送政策小組討論，並將依國內經濟發展需要及勞動情勢變遷，適時檢討產業外籍勞工政策。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留住我國人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41）

蔡委員就留住我國人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近期已就我國人才相關議題，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研商，未來將持續督促相關機關落實辦理各項培育、留用及延攬人才措施，積極培育我國人才、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提升人力資本效益，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及創新發明所需人才。另為擘劃我國全面性之育才、留才及攬才方案，行政院經建會近期將邀集相關部會研商，綜整現行「人才培育方案」、「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及「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等，提出完整之人才因應方案。此外，政府刻正積極規劃加強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促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產業長期發展，使產業達到穩定成長與調整結構之目標，並增加本勞就業機會及帶動人才回流機會。

- 二、為避免我國人才流失，行政院勞委會已配合教育部在「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中提出「發展人力加值產業，強化產學訓之銜接」重點工作，刻正積極推動「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相關措施，縮短青年學用落差；鬆綁相關法規，建置有助人力加值產業發展之環境；促進民間資源辦理各項職前、在職、青年專案等職業訓練課程；以及辦理國家人力創新獎，鼓勵民間導入職能創新、教材開發設計及新培訓方法之經驗交流等。該會並將持續檢討調整勞動法規有關勞動契約、工資工時之規範，以有效留住我國中高階人才。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 16 家使用含氯有機溶劑工廠污染環境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65）

林委員就 16 家使用含氯有機溶劑工廠污染環境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我國因工廠運作造成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案例，對國土資源與生活環境產生危害，特別是含氯有機溶劑造成之污染情形較為嚴重。行政院環保署為掌控高污染潛勢之該類型污染狀況，自民國 97 年起分年度執行使用或曾使用含氯溶劑之工廠調查，期能達成環境預防管理、早期發現污染之功能，目前已完成 166 家工廠現場勘查與調查。
- 二、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規定，污染場址均由污染行為人負責污染改善，為避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於地方環保局辦理場址公告期間持續擴散，係先由地方環保局依土污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要求污染行為人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如檢修洩漏之廢水集水井，阻斷洩漏源，高污染區降低污染濃度措施、廠區周界污染範圍控制及其他可能污染洩漏源之調查等），避免污染擴散，以達到預防及改善目標。地方環保局完成污染控制場址公告後，將續要求業者依土污法第 13 條提送污染控制計畫進行場址污染改善，若污染程度較大（單項污染物濃度達 20 倍或依污染控制場址初評辦法評比達 20 分以上）再由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為整治場址，此時業者須依土污法第 14 條提送污染整治計畫。污染場址於業者執行污染改善期間，環保機關仍定期監督業者提出場址改善進度，確保改善成效。
- 三、本案行政院環保署於污染場址發現後，即要求地方環保局同時啟動緊急應變，對場址周遭環境敏感受體如使用地下水種植養殖及學校社區之民井進行調查，確保民眾生活環境安全。該署已於本（101）年 6 月 1 日召開研商會，請地方環保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單位依土污法相關規定，儘速進行周圍環境敏感受體之調查、污染源聯合稽查管制、污染場址公告列管及廠商預防管理輔導說明等。
- 四、有關「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完成之污染場址調查結果，已由行政院環保署於本年 6 月 7 日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處。另該計畫所查出之地下水污染場址，將由地方環保局公告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又工廠地表鋪設有水泥鋪面，廠區員工不致於直接接觸污染物而影響健康。後續行政院環保署調查過程如發現有勞安及工安問題疑慮時，將即時通報行政院勞委會、各地方

政府就勞安及工安問題妥處，如涉工廠周圍居民健康，亦將通報行政院衛生署妥處。

- 五、有關林委員詢及桃園縣旭富製藥科技公司（下稱旭富公司）污染場址，該場址自辦理污染場址公告至業者實際整治間之空窗期，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業依土污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要求旭富公司採取應變必要措施，避免污染擴散。此外，該局為確保周圍民眾用水安全，於本年 6 月 19 日執行廠外民井調查，檢測結果顯示周遭民井無地下水污染之虞。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編列雨水下水道預算及設立下水道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

何委員就編列雨水下水道預算及設立下水道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自民國 92 年起，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業納列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由中央政府撥交地方政府統籌辦理，中央政府未再編列該項經費。據統計，自 80 年起至 91 年止，中央政府計編列 235.2 億元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惟自 92 年起至 100 年止，地方政府因財源有限及預算排擠效應，僅分配 63.6 億元建設雨水下水道，中央政府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加速推動，俾為民眾建構優質生活環境。
- 二、另現行下水道業務係由內政部營建署掌理，考量該項業務與環保及水利業務密切相關，移由環境資源部整合規劃及推動，將有助提升環境品質，故行政院於本（101）年 2 月 16 日函請貴院審議之「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業規劃於該部下設「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以彰顯下水道業務重要性，致力提升全國下水道普及率。至其機關名稱及業務職掌，將依貴院審議結論辦理。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中科四期取水工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4）

吳委員就中科四期取水工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取水工程係以符合水資源整體有效調配使用及國家最大利益所做之重要決策，在考量中部地區水資源利用已趨飽和，新水源尚未開發完成前，為配合政府政策及該基地開發時程需水，並經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長期水源完成後即不得調用農業用水之原則下，同意暫時性調用農業用水，提供該園區使用。另該園區開發計畫已檢討修正，以引進低耗水及低排放產業為主，長期用水量由原規劃之每日 16 萬噸，調整為每日 2 萬噸。又，中科四期長期用水自民國 109 年起將由經濟部水利署於區域自來水系統調配供水，屆時將不再調用農業用水。
- 二、此外，彰化農田水利會辦理前開取水工程前，已考量整體濁水溪北岸之供配水需求情勢，於不

影響農業灌溉所需前提下，配合以「加強灌溉管理」及「夜間調配方式」節約用水，暫時性調度支援工業用水，不影響農民日間灌溉取水。未來可藉由該會投入經費改善輸配水設施，運用灌溉管理專業技術及機制，節省灌溉用水使用量，轉供二林園區使用，將不致直接影響荊仔埤圳灌區之供水，亦不排擠溪州、埤頭及二林等鄉鎮，共 1.11 萬公頃農田灌溉。惟將來調用農業用水期間如遇特別枯旱，導致農民停灌休耕時，政府將依「水利法」及「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規定對於農民停灌損失給予合理補償。行政院農委會並將監督彰化農田水利會採用加強灌溉管理方式協助調配用水，確保農民權益。

- 三、有關反中科搶水自救會陳情前開工程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節，查行政院環保署於接獲陳情後，即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抽、引水工程」、「土石採取」、「防洪排水工程」及「蓄水工程」等項目逐一檢視核對該工程規劃設計內容，檢核結果顯示「本案工程規模未達認定標準、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已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函復該自救會，該署並無未盡實質檢核判釋之情形。

（五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文玲就防制酒後駕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

黃委員就防制酒後駕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邇來發生多起酒後駕車肇事案件，社會各界要求檢討現行刑法酒後駕車處罰規定是否過輕，法務部爰經蒐集研議外國立法例，並徵詢學者專家及各機關意見，一致認為應修正構成要件及提高刑度，爰擬具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並經本（101）年 10 月 4 日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由行政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貴院審議，俟完成修法後，對遏止是類犯罪及改變國人飲酒駕車之習慣，當可發揮助益。
- 二、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內政部警政署已推動下列相關作為：
- （一）本年 5 月 9 日通令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相鄰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之時間、車種及路段，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並要求各警察機關除加強計畫性勤務規劃及部署外，平時亦應強化機動巡邏攔檢，提高執法之強度與密度，杜絕駕駛人僥倖心理；訂頒「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實施計畫，自本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辦理為期 3 個月之「加強取締酒駕專案性勤務」，以及規劃 6 次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強化「區域聯防」機制，加強攔檢稽查作為。統計大執法專案期間計動用全國警力 194 萬 2,406 人次，攔檢盤查 211 萬 1,947 人次，實施酒精檢測 18 萬 9,329 件，查獲酒駕違規 4 萬 1,261 件，移送法辦 1 萬 5,585 件，酒駕死亡人數 78 人，較去（100）年同期，取締件數增加 1 萬 1,781 件（+39.96%），移送法辦增加 2,534 件（+19.42%），死亡人數減少 21 人（-21.21%）。
- （二）本年 6 月 6 日通令各警察機關增加攔檢酒測勤務強度及頻率，同時要求各直轄市及桃園

縣政府警察局自 6 月 7 日起連續二週，針對轄區常有酒駕違規及肇事路段、時段，每日規劃分區取締酒駕勤務，遏止投機民眾酒駕違規行為；自本年 9 月起每月統一定 2 次「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各警察機關再自行規劃 2 次以上取締酒駕勤務，以持續防制酒駕交通事故。

(三)本年 6 月 28 日通函各警察機關除辦理相關宣示活動外，並邀集轄內餐飲職業工會、餐飲業者、計程車工會、停車場管理業者等辦理「防制民眾酒駕宣導」座談會；本年 7 月 4 日訂頒「廣徵各界對於酒後駕車加重處罰意見及加強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以落實執行交通部宣導政策；持續加強交通宣導，提高大眾對酒駕之危險認知外，同時倡導「事先預防重於事後取締」理念，針對各節慶連續假日，國人飲酒頻率較高之時機，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取締酒駕執法與宣導措施，加強防範酒駕肇事發生。

(四)透過各地方政府道安會報力量，協請相關業者推動包括：於餐廳門口或內部適當處所設置「酒後不開車」相關宣導標示牌，宣導「指定駕駛」及「善用大眾運輸工具」觀念；於本年 8 月 13 日由李部長親自主持啟用智慧型手機「警政服務 App」，並提供「代叫計程車」、「酒駕法令」及「數據統計」等 3 類服務功能，提供民眾免費下載使用。

(五)修訂「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評核基準表之「勤務規劃」與「肇事防制與處理」，增列各警察機關應定期分析「取締酒駕攔檢點」、「酒駕事故地點」及「轄內常飲酒集中地點」之關聯性，據以規劃勤務，責由各警察局督導各分局落實執行；結合年度行政院頒布之「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聯合督考各警察機關，提升執行成效。

三、為加強防制酒後駕車之教育及宣導，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除訂定包括酒駕罰則、喝酒後改搭計程車或其他大眾運輸工具、指定駕駛、請親友接送返家、請飲酒場所主動提供代客叫車或代客駕車之服務，以及呼籲民眾發現酒駕請打 110 等 6 項酒後不開（騎）車之宣導外，該部並與非營利組織「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合作，利用活動、文宣等方式推廣指定駕駛，並將該觀念推廣於販售酒類之場所；本年上半年並推動宣導標語徵選活動，優選作品函送各縣市運用宣導，以及函請財政部協調酒商於酒類廣告及外包裝，增加酒後不開車警語及圖示；配合時令及法令修正，規劃於本年 11 月至 102 年 2 月加強製作宣導短片，透過電視廣告、公益時段、各縣市地方系統臺及電影院播放；請警廣與 27 家委製電臺以口播及插播帶宣導；印製海報、雜誌及加油站懸掛布條；利用網路行銷、手機廣告及社群媒體等宣傳，並透過戶外媒體如車體、巨型電視牆宣導，隨時提醒駕駛朋友。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加強宣導火炬計畫並將苗栗縣列為示範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8)

陳委員就加強宣導火炬計畫並將苗栗縣列為示範縣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

下：

一、為順利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內政部與教育部已進行相關宣導作為如下：

(一)多次行文各地方政府及新住民重點學校，宣達計畫內容及相關訊息。

(二)本（101）年 6 月 22 日、26 日及 27 日辦理 3 場全國說明會，邀請各地方政府及新住民重點學校參與，說明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

(三)本年 8 月至 9 月間積極參與各區域工作小組會議，加強業務宣導溝通。

(四)本年 9 月 17 日假新北市大豐國小舉辦「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啟動儀式」，透過媒體宣導加強社會大眾之瞭解，未來將持續結合地方政府、學校及 NGO 團體網絡資源，合作宣導推動。

(五)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於網站設置「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業務專區」，提供計畫行動方案內容、申請書表範例、補助項目及基準、各地方重點學校名單、業務簡報等相關資料；未來將規劃成立多媒體專屬網站，並與各地方政府、新住民重點學校進行連結，將辦理成果及影音資料即時上傳，透過資訊平臺提升宣導效益。

二、為期增加新住民重點學校推動前開計畫之校數，擴大參與層面及效益，內政部已整合節餘經費及民間資源，提供各地方可再申請增加新住民重點學校，補助經費上限為每校 20 萬元，並於本年 9 月 6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調查轄區增加推動校數之意願，苗栗縣其他新住民重點學校如有需求，可由苗栗縣政府彙整向內政部提出申請，惟因經費有限，將考量申請學校數並基於公平原則依比例妥為分配。如仍有不足，可另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提出申請。

三、至陳委員建議將外籍配偶就業與老人照護相結合一節，為因應我國長期照顧人力需求，促進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人員就業市場互相流通，並整合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人員訓練課程，內政部於 92 年 2 月 13 日會銜行政院衛生署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針對照顧服務員服務對象、服務項目、受訓對象、訓練單位、師資條件、訓練課程內容與時數等進行規範。另該計畫原規定受訓對象應具國小以上學歷，為避免外籍配偶因難以返鄉取得學歷證明文件，致影響參訓及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之機會，內政部前業邀集行政院衛生署、各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於本年 5 月 25 日召開會議，決議將學歷資格予以刪除，俾有效促進外籍配偶參與照顧服務工作。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簡化公有土地處分程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

許委員就簡化公有土地處分程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按公有土地係國家經濟建設之重要自然資源，對於公有土地之經營管理，不宜僅著重財政目的，宜同時兼顧國土永續經營、增進全民福祉、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等政策目標。我國憲法及「地方制度法」雖明定地方財產之經營及處分屬地方自治事項，各地方政府並據以制定財

產管理自治條例，惟憲法第 108 條亦明定土地之立法及執行為中央權限。基於公有土地政策執行權責及全國公有土地管理一致性，現行「土地法」第 25 條業明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 10 年期間之租賃。該條規定實有必要，且尚不生侵害地方自治權責之疑慮。

二、依「國有財產法」第 1 條規定，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依該法規定。同法第 53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並無預定用途，面積未達 1,650 平方公尺者，得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面積在 1,65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故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辦理標售處分，應依上述規定辦理。至地方公有土地面積超過 1,650 平方公尺以上者，配合行政院大面積公有土地永續經營政策目標，並考量公有土地處理一致性及都市精華區土地稀少性，宜透過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方式增加公產收益，故參據 1,650 平方公尺以上國有土地不得標售之原則辦理。

三、另地方政府透過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取得之抵費地，無論面積是否超過 1,650 平方公尺以上，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 條規定，得隨時公開出售，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之限制，故「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並未破壞地方政府區段徵收、市地重劃之經濟發展目的。

此外，針對地方公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案件，行政院係授權內政部會商財政部等機關逕行核定，且畸零地處分如已檢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者，業授權內政部逕行核定，已簡化作業程序。故地方政府所送處分案件，如其相關要件及資料完備，內政部均得於 1 個月內完成核准程序，尚無土地處分程序曠日廢時，完成處分長達 1 年之情事。

四、又，「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雖明定直轄市、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為其自治事項，惟同法第 30 條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同法第 75 條亦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故地方自治團體之財產經營及處分雖為其自治事項，惟地方政府制定相關自治條例或辦理相關自治事項，仍不得牴觸或違背上位法規範。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 LED 燈具光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0）

江委員就 LED 燈具光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近年來 LED 燈具取代傳統燈具，致民眾受此類照明設備光害影響，向行政院環保署及各地環保機關陳情案件日多。為有效處理類此陳情案件，該署業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及各地方政府召開光害防制法規檢討及說明會議，以協調研議改善措施。

該次會議研商情形說明如下：

（一）建議內政部營建署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檢討修訂照明相關使用規定。

- (二)建議各地方政府檢討評估於自治法規增訂廣告物閃爍式光源限制使用規定，並將廣告物照明種類及方式納入設置申請審核流程。
 - (三)針對新設 LED 組合式閃爍圖案廣告，或附加於既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合法性及管制措施進行研商。
 - (四)針對設置高亮度且刺眼廣告之店家，建議依建物合法性分別處理。如屬違法，可依交通及建築管理等法規處理；如屬合法，惟其閃爍光源廣告物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可提報各地方政府道安會報認定是否影響道路交通安全，並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等法令處理。
- 二、另行政院環保署及各地環保機關處理民眾陳情光害案件，業協調使用招牌及廣告看板業者調低亮度及調整播放時段，或請業者停止使用閃爍光源及於約定時間關閉，以減低對民眾日常生活造成之影響。此外，該署刻正蒐集我國相關法令及國際戶外照明光害管制措施，將據以研議可行做法，供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作為修法或執行之參考，以有效防制廣告招牌光害。
- 三、又，為避免妨礙公共及交通安全，內政部營建署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加強稽查轄內使用高亮度及閃爍 LED 燈具之廣告招牌，如屬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規定擅自設置之違規招牌廣告，應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 4 萬元以上、20 萬元以下罰鍰。該署將持續要求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並將儘速邀集各相關機關（單位）就危害公共、交通安全及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之 LED 燈具招牌廣告優先拆除等議題進行討論。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維護我國蔬果食用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3）

羅委員就維護我國蔬果食用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農產品殘留農藥管理及保障國人飲食衛生安全，行政院衛生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訂有「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其評估原則及訂定程序，係依農作物用藥需求及其使用規定，並參考科學原理、各項農藥之毒理安全性及農作物殘留消退資料與國人飲食調查結果，考量國人對各類農作物取食總量之累積風險，經參酌國際規範及專家委員會審查，並會商農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辦理預告，廣徵各界意見後，始正式發布實施。針對綠色和平組織抽驗市售蔬果檢出劇毒農藥部分，經查目前農藥普克利為國內核准使用農藥，衛生署訂有其殘留標準，且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美國、歐盟及日本等，均訂有該農藥之殘留容許量標準，國內市售蔬果檢出殘留農藥如果符合規定，應無食用安全疑慮，行政院農委會並已作出澄清及逐步進行評估、淘汰相關作業。行政院衛生署亦將配合國內農藥使用規範，適時修訂上開標準及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稽查市售農產品。
- 二、又，我國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之毒性分類標準將農藥分為極劇毒、劇毒、中等毒、輕毒及低毒等 5 種毒性，並依其使用風險之高低，採取不同管理措施及標示，其中劇毒農藥並

非禁用農藥而不得使用，其登記亦經安全性及有效性評估程序，正確使用不會造成食用風險。惟為加強劇毒農藥登記及管理工作，除民國 92 年已明定不再核准「極劇毒」農藥登記，對於「劇毒」農藥亦採取嚴格之登記及販賣管理等措施。另為確保國產蔬果安全品質，強化農作物農藥殘留風險管理，行政院農委會已建立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體系，並依蔬果採收特性及行銷通路強化監測機制，包括針對生食及連續採收蔬菜縮短檢驗時程，不合格者立即於田間管制；批次採收作物，收穫期前檢驗，不合格品延後採收；推動作物生產專區，以契作收購約束用藥；推動農產品安全標章及品牌制度；輔導果菜批發市場以「生化快速檢驗方法」監測、抽驗等。該會每年均成立計畫辦理田間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管制約 1 萬件，以本（101）年 1 月至 8 月為例，共抽驗 8,389 件，合格率為 94.29%，不合格者均函請地方政府通知農民延後採收，並辦理訪談、追蹤教育安全用藥，視違規情節依「農藥管理法」查處。此外，該會亦將持續加強生產端管制及農民安全用藥教育輔導工作，對於市售抽驗不合格之農產品，亦將積極配合消費端之抽驗結果，落實溯源追蹤管理工作，以確保農產品安全。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建議教育部重新考量兼任行政教師專業加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4）

徐委員建議教育部重新考量兼任行政教師專業加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徐委員所提請教育部重新考量調整兼任行政教師專業加給（按：應為主管職務加給）之建議，查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550 號略以，法律之實施須由地方負擔經費者，行政主管機關草擬此類法律，應與地方政府協商，以避免有片面決策可能造成之不合理情形，並就法案實施所需財源事前妥為規劃。教育部爰於本（101）年 8 月 10 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財政部、全國教師會、中小學校長協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教師兼任組長主管職務加給、導師費及鐘點費相關事宜會議」，研議調整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兼任組長之主管職務加給，經決議緩議，惟將積極朝行政專職化方向研議，並考量學校規模大小檢討職務列等，以期根本解決。
- 二、另本年起取消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免稅後相關配套措施，主要用於整體教育環境之改善，有關課稅配套之調整教師授課節數部分，國中小教師均減 2 節，國小導師再減 2 節，並以增加教師備課時間為原則，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課稅補助之減課經費係依公私立國中小教師人數乘以減課節數核算，減課範圍亦包含兼任組長或主任之教師。復查「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 4 點規定，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其減授節數之基準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建立安全醫療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

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5）

黃委員就建立安全醫療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醫護人員與病人之安全，行政院衛生署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間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召開「醫院急診服務模式及安全強化之研商會議」，並決議採行急診室門禁管制，限制進出人數；裝設警民連線電話；配置 24 小時保全人員；張貼反暴力海報；急診室診療區與候診區作業空間應有明顯區隔等 5 項安全措施。該署並將上開措施納入醫院緊急醫療分級評定作業規範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據以推動。另醫院評鑑基準亦規定，醫院必須訂定安全管理作業規範，以提供院內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包括：應有專責人員或單位負責醫院安全管理業務，訂定醫院安全管理作業規範；應於工作場所、宿舍、值班人員休息場所等處之適當位置，設有保全監測設備、巡邏、警民連線或其他之安全設施；對於醫院安全管理相關異常事件，進行檢討及改善等。截至 100 年底，全國設有 24 小時急診室之醫院共 203 家，各地方衛生局已完成全面稽查，上開 5 項安全措施之達成率為 98.7%。
- 二、針對醫療機構發生之暴力行為，行政院衛生署除正式發表聲明譴責，並請發生各該事件醫療機構之所屬衛生局，儘速查明處理，若查證確係使用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院秩序、妨礙執行醫療業務，應依「醫療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如涉刑事責任者，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該署亦通函要求全國各地方衛生局，凡轄內有發生暴力（滋擾）等案件，須於第一時間通報該署；函請各地方衛生局輔導所轄設有急診室之醫院，於本（101）年 9 月底前依規定自行申請設置駐衛警察，並請內政部協助於全國各地醫院急診室設置巡邏箱並加強警力巡邏。又，為使醫事人員順利執行醫療業務，針對民眾對於醫事人員之暴力行為，該署刻正參酌公務人員執行公務時應受保護條款，研修「醫療法」有關妨礙醫療業務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之規定。未來該署亦將協同民間團體及各地方衛生局，對全國民眾宣導急診室安全防暴之重要性。
- 三、此外，為有效防制醫療院所急診室暴力案件之發生，內政部已要求全國各警察機關應加強與轄內各醫療院所之雙向聯繫，配合採取相關防制措施，如協助各公私立醫療院所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設置駐衛警察；各醫院急診室設置巡邏箱，遇有緊急事故發生時，列為巡邏優先前往處理對象；協助行政院衛生署比照金融機構安全檢測模式，採行情境犯罪預防概念以增加犯罪困難，降低是類案件發生之潛在危害。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政府相關部門應切實針對市場物價進行更為細緻、頻繁之查察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8）

黃委員建議政府相關部門應切實針對市場物價進行更為細緻、頻繁之查察一節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針對本（101）年 4 月起油價調整後物價漲聲頻傳之情形，行政院自 4 月以來密集召開穩定物價相關會議，對於民生必需品從生產到銷售之整體流程掌握與控管，提出多項因應對策，包括：「上游」對於大宗進口物資及農產品產地價格之掌握；「中游」減輕農漁民運輸成本及嚴查中盤商聯合壟斷；「下游」監控市場價格、成立抗漲專區、懲罰不法囤積或哄抬等，並要求各部會全面運用各種政策工具，建構完備之穩定物價網絡，以為消費者權益把關。

二、又為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價格及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變動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每月皆針對 424 種商品共 1 萬 4 千個品目進行查價，並輔以經濟部（每週查價）、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機動查價）資訊，掌握民生物價變動情形，以適時採取因應對策。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強化查價機制，嚴密監測民生物價，已採行下列措施：

1. 延續組改前原行政院消保會自民國 96 年 6 月起建立之機制，定期（每月 5 日及 20 日左右）派員前往臺北市 6 大量販店及超市訪查 17 項民生物價，查價結果均函送「穩定物價小組」幕僚機關行政院經建會參考，並將漲幅明顯（較上月同期上漲超過 1 成）及創新高價之品目，函送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及公平會參處。
2. 為加強掌握民生物價行情，本年 5 月與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於雙方既有之查價基礎上，共同訪查 10 項民生必需品價格，並公布查價結果供消費者知悉，同時將明顯上漲之衛生紙等產品移請公平會查處合理性。
3. 於重要民俗節慶或天災前後，動員訪查應節或相關產品之價格（如肉粽、月餅）並予公布，提供消費者選購之參考。

（二）自本年 3 月 22 日起，每日針對媒體報導漲價之品項逐一向業者瞭解是否屬實，如發現涉嫌聯合哄抬者即轉請公平會查處；另瞭解情形均公布於行政院網站「穩定物價小組專區」，迄本年 9 月 26 日止，計發布 99 則，除提供消費者公開透明之即時資訊外，對於媒體似是而非之報導所造成民眾之誤解及漲價之預期心理，亦有導正效果。

（三）為擴大物價監測之效果，前述專區亦建置民眾對不合理漲價之線上申訴及公布 24 小時檢舉專線（0800-007-007）之機制，迄本年 9 月 26 日止，計接獲 225 件申訴及檢舉案件。一經接獲舉報，均即轉請主管機關查處，以遏止不肖業者之不當漲價或聯合哄抬等行為，並於「穩定物價小組」會議追蹤列管。

（四）與各地方政府消保官密切配合檢調等相關單位進行聯合查緝行動，共同打擊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等行為。

三、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將持續注意物價變動情形，並配合「穩定物價小組」辦理相關措施，俾發揮團結合作之效能，有效抑制人為操控物價之行為。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南海諸島主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

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1）

黃委員就南海諸島主權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針對近期各項南海爭議，政府各相關機關均密切關注相關情勢之發展，妥為處置並適切因應，一旦有損及我權益之虞，均秉持「主權在我、絕不退讓」之基本原則，向各方展現我堅決主張擁有南海諸島主權之立場。
- 二、我政府向秉「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原則，呼籲各方以協商對話及和平方式處理南海議題，並一再指出倘無我方受邀參與之「南海各方行為宣言」（DOC）欠缺完整性，敦促各方應予正視，並即邀我參與 DOC 架構下相關及下階段「南海各方行為準則」（COC）等之協商或合作。此外，我方亦續派員出席國際研討會，透過一軌半或二軌方式參與區域安全對話，表達我方立場及訴求，盼與各國合作，共同為區域安全與穩定做出貢獻。
- 三、針對南海周邊有關國家片面挑釁，外交部針對情勢立即作出回應，依事態程度，發布不同強度聲明，並約見相關國家駐華代表及迅電駐外館處向駐在國政府，表達我方嚴正立場或關切，重申我南海領土主權。此外，國防部亦嚴密掌握預警情資，因應可能發生之紛爭，備有相關馳援作戰計畫，依狀況提升三軍部隊戰備，適時啟動各項應變計畫，增援東、南沙防區。另本院海巡署已會同國防部訂定平戰轉換作業規範，強化駐島人員訓練、提升裝備性能及巡弋南海，並協同訂定相關應變支援計畫，以維護南疆主權暨戍守人員之安全。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教授涉嫌以假發票核銷補助款詐領經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2）

黃委員就教授涉嫌以假發票核銷補助款詐領經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補助研究經費之管理機制部分，教育部刻協同行政院國科會等機關，研議改進政府機關研究經費核銷規定與程序之合理性。另該部及該會業採行相關管理監督機制如下：
 - （一）教育部為督促大學校院落實內控審核機制、提醒教職員生知悉研究費合法使用範圍及正確支領流程，避免誤蹈法網，業函請學校定期舉辦相關研討會及教育訓練課程，將內部稽核理念與實務納入課程研討，提升所屬會計同仁之專業能力，以及教職員之法治素養；亦函送「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及「大學校院教師執行計畫提醒事項」供各大專校院及教師參考使用，並於每年定期舉辦之大學校長會議、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及經營管理研討會等會議中加強宣導。另針對競爭型經費補助計畫，將確實管控各校執行成效與進度，獲補助學校須根據核定結果、審議要求改進及補強之事項，修正計畫並提出具體之承諾，方予撥款，並依照計畫考評機制對各獲補助

學校進行計畫成效及經費管控事宜，以有效達成計畫目標並避免經費支用疑義或弊端。

- (二)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4 點規定，計畫主持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執行機構亦應切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對於未依規定管控經費，經行政院國科會審核發現者，除函請執行機構檢討改善外，對未依規定支用之款項，予以剔除，請執行機構繳回。對缺失較多之執行機構加強查核及督導，並持續追蹤其內控制度改善情形，據以評核其維持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作業之允當性。對涉及浮報、虛報情事案件，則依上開要點第 25 點規定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審議結果如認定證據確切時，得按情節輕重作成給予書面告誡、停權、要求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檢討改進、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經費、追回浮報虛報總額 1 倍至 3 倍管理費、降低管理費補助比例及函送偵辦等處分。

二、就已發生之報假帳案例研析原因，實多屬計畫主持人本身之行為失當所致，若涉及將公款挪為私用，應予嚴辦，以重塑學術風氣。惟科技發展及科研能力之強化，係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不可忽視之一環，各國均投入資源於基礎科學研發。透過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以支持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從事科學技術研究工作，提升我國研發水準。而支援學術研究係行政院國科會任務之一，若貿然停止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造成之學術研究損失，將為國家不可承受之重。

三、在學術補助制度興利及防弊措施上，行政院國科會已彙整各界意見，研擬下列因應作法並據以推動：

(一)明定補助經費核銷疑問之處理流程。

(二)對現行規定不瞭解或以訛傳訛之事項，已函送「問答集」予執行機構及各計畫主持人參考，同時亦將該問答集置於該會網站首頁供各界下載使用。

(三)屬於受補助機構內部機制及程序部分，已函請各受補助機構依相關法規及機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計畫管理，並持續與受補助機構溝通，請其建立內部分層負責機制及簡便合理之作業程序，以發揮補助經費運用效能，提升行政效率。

(四)依據審計、會計等相關法令規範，檢討修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並自本（101）年 8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在現有授權範圍內，放寬不同補助項目間之流用授權，由受補助機構依其內部分層負責機制及程序辦理。

四、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5 點規定，學校應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原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時，得檢具相關具體事證向其任教學校舉發，學校並應秉權責調查、作成適法之處置。另為處理教授向行政院國科會申請各項補助計畫時，請自己指導之研究生代為撰寫計畫申請書，或取得該會補助計畫由學生執行完成後再由教授自己掛

名發表等學術倫理案件，該會訂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據以辦理。該類案件如經檢舉，先經由該會相關領域之學術處進行專業學術審查，若初步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嫌，即召開專案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審議結果，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停權終身或停權若干年、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補助費用、追回研究獎勵費等處分，審議結果以書面函知受處分人及其任職機構，並視個案副知教育部。

- 五、為提高等教育品質，教育部於現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中，針對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評鑑成績或師資質量基準不佳，經次年追蹤檢核仍未達改善標準者，將調整其招生名額，並督促學校檢視其未來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定位與發展。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 7 條，授予該部主導國立大學整併權力，未來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該部業發布「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透過大專校院合併政策，整合學校行政、教學資源及研究能量，強化我國高等教育之競爭力。
- 六、依「終身學習法」第 9 條規定，各地方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提供國民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現代社會公民，得依規定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設置、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政府自定之。爰有關社區大學場地使用相關規定，係屬各地方政府權責。教育部亦將轉知各地方政府可利用大學之場地辦理社區大學。

（六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性別平等教育及同志人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3）

黃委員就性別平等教育及同志人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消除性別歧視，建立友善之校園環境，教育部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積極推動相關工作，包括：督導各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各級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等。
- 二、為營造尊重且友善之多元性別環境，提供符合同志族群需求之健康諮詢服務，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99 年起即陸續委託專業團體成立同志健康服務中心，目前已於新北市、新竹市、臺中市及高雄市成立 4 家同志健康服務中心，每月平均訪客量約 1,500 至 1,700 人次，透過健康講座、外展、網路互動、醫療轉介等方式提供服務，亦不定期辦理多元性別家庭工作坊、生命故事分享等活動，由專業人員協助同志及其家人克服同志歷程所面對之困境。又該署於本（101）年補助辦理「東部地區男同志社群資源連結暨愛滋講座」，將西部地區之同志支持資源帶入東部地區，增進該地區同志健康知識之普及與推廣。

另該署設有同志健康免費諮詢專線（0800-010-569）提供即時諮詢服務；於 100 年建置同志社群之「網路意見領袖協作平臺」，並於臉書成立「愛滋味資訊合作社」。未來將持續透過同志交友網站及新興媒體平臺傳遞促進性健康訊息，並以尊重多元性別之思考模式辦理各項衛教介入計畫。

- 三、有關同志相關權益問題，法務部已委託國立臺北大學進行「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計畫，蒐集目前有規範同性伴侶制度之國家所涉及民法親屬及繼承相關資料，並探討同性伴侶制度之基本理念及增設同性伴侶制度之必要性，介紹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立法例。該研究報告雖提出研究採行德國同性伴侶法之立法模式，惟認為應於結合公民共識之前提下，以形成相關政策。是以，該部已積極規劃蒐集相關資料，為政策研議之參考。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或生活輔具用電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7）

趙委員就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或生活輔具用電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照顧身心障礙民眾，內政部自 99 年度起推動「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提供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氧氣製造機、呼吸器、血氧監測儀、抽痰機、咳嗽（痰）機及冷氣機等 6 項設備用電補助，補助額度均依當年度非營業用表燈用電電費之最高漲幅，即每度給與定額補助 3 元，以減少身心障礙者因電費調漲後所需增加之電費支出；為使有維生設備用電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均能獲得電費補助，由內政部專案委託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承辦。經統計 99 年度計有 1,624 人提出電費補助申請，補助金額 1,456 萬 1,754 元；100 年度計有 2,427 人，補助金額 2,272 萬 6,992 元。
- 二、為回應民眾需求，內政部於本（101）年度編列 3,000 萬元，賡續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事宜，另因應本年電費調漲，再按電費調漲幅度調高電費補助額度（1 至 5 月每度補助 3 元；6 至 12 月每度補助 3.53 元），上開計畫已於本年 7 月起受理民眾申請，並於本年 10 月 1 日申請完畢後，立即辦理審查及撥款。
- 三、另考量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實施至今，補助經費呈逐年大幅成長趨勢，實已排擠有限之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亦連帶影響原有法定身心障礙福利之推動，貴院委員業提案增訂「電業法」第 65 條之 1 並經貴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三讀通過，該條條文規定「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以供電成本計價。」，故未來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優惠對象、計算方式等事宜，將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重新檢視研訂，經濟部能源局並已於本年 8 月函請內政部、行政院勞委會、衛生署等提供優惠用電對象之資格認定方式、認定依據及符合資

格之家數等資料，該局預計於 10 月中前邀集相關機關研議用電優惠方式。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中有關投資人與當地政府間 (P2G) 爭端解決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5)

李委員就「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中有關投資人與當地政府間 (P2G) 爭端解決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將 P2G 爭議提付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 (ICSID) 仲裁之先決條件，係我國須為華盛頓公約或紐約公約之會員國，惟我國目前並非該二公約之會員，若要將涉及 P2G 之爭端交付該中心仲裁，實務上有困難。另查中國大陸雖已與其他國家簽署百餘項投保協定，在 P2G 爭端解決機制上，部分雖訂有國際仲裁條款，惟對於可提交國際仲裁之事項，多參考其於簽署華盛頓公約時所做之聲明，僅就國有化或者徵收之補償問題同意交付 ICSID 解決，明文限於因徵收補償金額部分，且中國大陸迄今尚無將 P2G 爭端解決交付仲裁之前例。此外，近來國際間對 P2G 國際仲裁之爭端解決方式陸續出現檢討聲浪，如韓國在韓美自由貿易協定 (FTA) 加入 P2G 爭端國際仲裁機制，引起國內抗爭及反對，澳洲、紐西蘭等國更表明反對將 P2G 國際仲裁機制納入 FTA 中。
- 二、為能透過有效機制落實爭端解決，經濟部於協商過程中曾多次與臺商座談，渠等屢次反映 P2G 爭端解決國際仲裁並非訴求重點，其需求為快速、有效且節省經費之務實方式。是以針對 P2G 爭端解決，兩岸海基、海協兩會於本 (101) 年 8 月 9 日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係參考國際間各種可能之處理方式，在雙方既有法制基礎上，以務實方式建立多元化之救濟管道，包括友好協商、協調、協處、調解、行政及司法救濟等 5 種解決方式，較現行臺商在大陸地區可尋求之管道更多，其中協調、協處、調解為兩岸間特殊之爭端解決途徑，中國大陸與其他國家所簽之投保協定均無相同機制。就實務面而言，投資人可訴求之管道增多，渠等可選擇對其認為最有利之方式，解決投資爭端。此外，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將建立聯繫平臺，對於臺商權益相關案件或問題，直接聯繫瞭解或協處，並將與海基會現行協處管道共同努力，以強化臺商在中國大陸合法投資權益之保障。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副總統憲政分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23)

李委員就副總統憲政分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美國極為重視邊境管控與國土安全，911 事件後相關管控尤其嚴格，欲取得美國免簽證計畫 (

VWP)之標準及程序十分嚴謹。馬總統就任後，一方面力行「零意外、低調」之政策及務實原則，持續推動臺美間各項重要議題，另方面各相關機關亦採行多項具體作為，積極改善護照安全、強化邊境管控及提升臺美情資合作。經由上開各項努力，終使美方於本(101)年 10 月 2 日正式宣布我國為美國免簽證計畫參與國，未來不僅可為我國人省下每人新臺幣 4,800 元之 B1/B2 簽證費用，以及為申請簽證所花費預約、面談時間，更有助於持續提升臺美兩國經貿商務及觀光文化之友好互動。

- 二、為照顧弱勢族群，減少對家戶與企業界之衝擊，電價合理化作法採取「三階段調整」修正方案，以緩和漸進原則分階段調整，第 1 階段已自本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因目前經濟情勢尚未轉佳，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嚴重影響國內物價，考量民意及人民感受，行政院已於 9 月 17 日宣布第 2 階段電價合理化延後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惟政府推動「能源價格合理化」之政策並未改變。鑑於電價合理化除反映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外，亦應包括電價調整制度化及臺電公司經營企業化，經濟部將依總統指示，研議建立每季檢討之浮動電價機制，並將提出完整配套，包括臺電公司經營改革、政策性任務負擔解除及民營電廠與汽電共生收購價格檢討等，以建立可長可久、合理穩定之電價制度。
- 三、另為確保民眾食品衛生安全，政府對於食品安全政策，向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並依國際規範，經風險評估，考量我國整體施政方向而訂定；行政院衛生署在萊克多巴胺或其他動物用藥、農藥殘留安全容許量之管理上，定將秉持上開原則，為國人健康把關。
- 四、綜上，有關爭取美國免簽證、電價調整及美國牛肉進口管理等，吳副總統所提均係說明政府刻正推動中之各項政策。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臺灣教科書及落實本土化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05)

陳委員就臺灣教科書及落實本土化教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陳委員詢及臺灣教科書「去臺灣化」部分，針對大陸國台辦本(101)年 6 月間之說法，行政院陸委會已立即回應，中華民國存在為既定事實，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及主權立場上，兩岸係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呼籲大陸應該尊重此一政治現實，並正視臺灣之主流民意。另查我國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制度現為審定制，教科用書之審查係依據「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及「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規定，兩岸名詞依照「中華民國憲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規範並兼顧兩岸相對應關係，符合法制程序。復查目前高中歷史第 1 冊為「臺灣史」，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課程內容配置仍維持與 95 年高中歷史暫行課綱 1：2：3 之比例相同，臺灣史教學仍維持一學期並獨立成冊，並未有「去臺灣化」之情事。
- 二、在落實本土化教育部分，教育部以尊重各族群語言文化平等及促進族群融合之精神，推動本土

語言政策，藉以培養學生熱愛本土情懷、瞭解及尊重不同文化，重視本土文化之延續及創新。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範，鼓勵學校開設語文類選修科目「區域文學選讀」，其內容包括古典文學、現代文學、原住民文學及母語文學，各校得視學校所在地酌選當地優秀作家作品，並兼顧區域文學史發展之特色；亦於「音樂科」、「美術科」、「藝術生活」等學科，強調教師應善用社區藝文資源，視地方特性，彈性安排教學活動，藉由鄉土音樂欣賞、藝術鑑賞等活動，體認本土藝術之特質與價值。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執行成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6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29)

蔡委員就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執行成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簽署 ECFA 之效益之一，在於促進我國對外貿易立足點之平等，提高其他國家與我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FTA) 之動機。繼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臺日簽署投資協議後，臺星經濟夥伴協議 (ASTEP) 及臺紐 ECA 亦已展開談判，菲律賓、印尼、歐盟與印度等國並已表示願與我國加強雙邊經濟合作，ECFA 所帶動之催化效果，正逐步顯現。又根據我國海關統計，ECFA 早期收穫計畫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後，不僅臺灣對中國大陸之貿易增加，與各國之貿易亦隨之成長。100 年我對東協六國之出口，較 99 年同期成長 22.7%，占總出口之比重亦由 99 年 15.1% 提高至 16.5%，本 (101) 年 1 至 8 月更提高至 18.3%，相關效益不容忽視。此外，依據經濟部統計，100 年度核准僑外來臺投資金額成長 30%，本年 1 至 8 月核准僑外投資金額計 30.8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增加 4.49%，臺商回臺投資案共 45 件，投資金額約 419 億元，僑外投資及臺商回臺投資皆有顯著增加。
- 二、為因應我國所得分配及貧富差距議題，行政院已成立「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積極掌握影響我國所得分配之短、中、長期因素，並透過調整經濟成長動能、強化社會福利及落實稅制改革等面向，彙整各部會力量推動社會救助新制、重點服務業及新興產業發展等各項方案，以確實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縮短我國所得差距。又，為因應當前歐債危機，以及國內經濟產業結構失衡等內、外在課題，行政院已於本年 2 月成立「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積極研議相關對策，提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陳院長並親自召開 5 場財經議題研商會議，邀集工商團體及勞工團體進行座談，提供寶貴意見，據以充實該方案，作為兼顧短期景氣提振及中長期產業結構調整之新政策方案，展現行政部門積極改革作為。此外，為使政府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促進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91 年起已陸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及頒行「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等措施，並針對當前各項施政重點於 102 年度整體預算中優先編列。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我國經貿、外交談判人才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31)

蔡委員就我國經貿、外交談判人才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對外經貿談判涉及相關部會職權與專業，需要跨部會協調合作及業務支援，在談判工作之準備階段及談判過程中，倘遇有政策面議題，即提報至「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工作小組」或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進行討論。以目前進行之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談判及臺紐經濟合作協議（ECA）談判為例，由各部會次長級人員督導，密切觀察國際環境發展，並依據我國相關法令規定與國家利益，研議談判立場，再由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協調及統籌各部會對外立場，組成談判團隊進行談判。
- 二、為積極處理我國國際經貿事務，加速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重要目標，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已改組為「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經濟部部長擔任執行長，以強化整個談判決策機制，加速整合與協調各項跨部會之談判議題，推動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 ECA。此外，為建構談判能力，除外交部設有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並開辦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外，經濟部亦不定期辦理談判戰略研習營、選派同仁至世界貿易組織（WTO）參加相關會議及訓練，以及邀請 WTO 或 FTA 專家及學者來臺交流等活動，以培養公務人員協商談判能力。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因應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43)

蔡委員就因應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延攬外籍人才及因應我國人才外流等議題，行政院經建會已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跨部會會議，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之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 55 項建議對策及 42 項應配合增修法令等，包括鬆綁教研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性薪資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及居留規定；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之學研環境；選送優秀青年前往國外頂尖大學或實驗室研修，強化人才國際接軌；以及推動營造國際友善生活環境等，期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解決我國人才失衡問題。
- 二、為發揮人才供需協調功能，行政院經建會於 98 年設置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結合產、官、學、研，作為訂定我國人才資源發展及加強培訓與引進人才等相關策略之協調整合平臺。未來我國攬才、留才及育才政策之規劃，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先辦理各重點產業專業人才供需之調查及推估，對有人才缺口之產業，研提人才培育或引進

之因應對策及需求建議，提該會報確認並報院核定後，納入人才培育、縮短學訓考用落差及延攬外籍人才等相關方案，滾動檢討並落實推動。又為擘劃我國全面性之育才、留才及攬才方案，行政院經建會近期將邀集相關部會研商，綜整現行「人才培育方案」、「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及「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等，提出完整之人才因應方案。

- 三、為提出具有競爭力之人才培育策略，規劃我國未來人才培育藍圖，教育部預定於 102 年 5 月提出人才培育白皮書，將從推動學位及課程分流、強化大學增設調整系所與產業需求之聯結、提供即時性人才培育專案計畫、持續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方面，研擬具體措施，提升青年就業力並減緩人才外流。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近期有多家嬰兒奶粉價格調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44）

蔡委員就近期有多家嬰兒奶粉價格調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本（101）年 6 月初報載亞培、惠氏及雀巢等 3 家奶粉業者將於本年 7 月 1 日陸續調漲價格一事，公平會於本年 6 月 6 日即發函警示相關奶粉業者，倘欲調整其奶粉價格，應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避免涉有聯合行為等違法情事，並發函約談相關奶粉業者到會說明。該會另函請財政部提供主要奶粉業者之進口報關資料進行研析，據瞭解相關奶粉業者亦立刻回應，配合政府穩定物價之政策，並未調漲相關奶粉之售價。
- 二、至有關政府調降奶粉關稅後，相關業者是否落實執行奶粉降價措施回饋消費者一節，公平會為嚴防國內奶粉業者藉機從事聯合壟斷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已主動立案，發函並約談國內主要奶粉業者進行調查。該會另函請稅捐機關提供主要奶粉業者之進項及營業稅等資料，本案刻正積極調查中，倘查獲業者涉有違法行為，即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嚴懲。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及健全財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48）

蔡委員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及健全財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財政部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已就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等四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 貴院於本（101）年 7 月 25 日三讀修正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起實施。該部配合本次修法內容，亦著手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訂定或修正相關標準、辦法

與書表，並加強宣導，俾順利實施。本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建立，係我國稅制改革上之重要里程碑，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並落實有所得即須課稅之精神。

- 二、另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已由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5%，逐年下降至 102 年度預估之 1.5%，連續 4 年持續下降；債務淨增加數亦由 99 年度之高峰 4,112 億元，降至 102 年度之 2,159 億元，符合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所宣示政府將持續降低赤字比率，亦與國際機構倡議採行財政整頓計畫以降低潛在風險之方向相符，顯示政府謀求經濟發展與財政穩健之努力。
- 三、鑑於近年來歲入增加趨緩，歲出需求殷切，債務餘額漸增，為支應施政所需，政府在統籌運用可用資源時，允宜優先創造商機鼓勵民間參與，以紓解政府之財政壓力。為財政永續發展，財政部已依 總統 100 年 10 月 12 日公布「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之健全財政理念，於十年內透過「財力資源多元化」、「政府理財企業化」、「租稅負擔正義化」、「地方財政最適化」及「公共債務極小化」五大策略，達成「財政更健全」及「賦稅更公平」之目標，落實「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良性循環。
- 四、又央行為防杜通膨預期，將持續進行公開市場操作，收回市場餘裕資金，維持金融機構超額準備於適當水準。本年 1 至 8 月平均 M2 及授信年增率分別為 4.5%與 5.11%，均高於主計總處預估之本年經濟成長率 1.66%，顯示資金供給足以支應經濟成長所需。此外，央行亦將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適時採行妥適之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

（七十）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國內房市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56）

蔡委員就國內房市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房地產市場之穩定發展，與市場供需、金融管理、資訊透明、租稅措施及區域發展等因素有關。為健全國內房地產市場，保障民眾基本居住權利，行政院業於民國 99 年 4 月通過「健全房屋市場方案」，刻由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推動中。該方案自推動以來，各部會已循序漸進採行相關措施，包括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抑制短期不動產投機炒作、強化金融監理措施等，以有效穩定房地產價格。另為使國民居住於適宜住宅，並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內政部刻正依據 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之「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以及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規定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開實施方案計畫目標及推動策略如下：
 - （一）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提供無障礙居住環境，並預為因應高齡者住宅需求；進行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改善住宅性能，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二)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協助財務基礎未固國民，依不同需求與財務條件取得適宜住宅。針對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提供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

(三)創造公平租、購屋機會：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法制化作業，以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施政參考；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臺，以利民眾查詢住宅資訊；針對部分地區空餘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用率；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購屋為主之住房觀念。

二、另近期在各國政府積極推動穩定金融措施及歐債危機暫緩情況下，全球股市多呈現上揚走勢。據統計，本（101）年 7 月 25 日（貴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等相關修正草案後）至 9 月 21 日間，我國股市已上漲 11.11%，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後續股市變化情勢。此外，為有效控管銀行承作房貸風險及維護消費者權益，該會已積極推動金融機構一般檢查或不動產貸款專案檢查、強化不動產貸款資本適足性審查、規範房貸契約應充分揭露相關風險等措施，且為強化銀行風險承擔能力，規範銀行針對新承作之非自用住宅放款，適用 100%風險權數計提資本，並就承作購置住宅貸款或建築貸款業務偏高之銀行，據其辦理不動產貸款之特定地區及承作年度風險，依差異化管理原則，分別要求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以強化風險管理。

三、又，由於全球經濟成長趨緩，致國外需求減弱，影響我國出口及投資動能。近期歐、美、日各國相繼採行量化寬鬆措施，可能導致短期資本流入，帶動通膨預期，央行將審慎因應。為維持銀行超額準備於適當水準，央行已透過公開市場操作，積極調節資金，本年 1 月至 8 月平均 M2 及銀行授信年增率分別為 4.50%與 5.11%，均高於本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之 1.66%，顯示市場資金足以支應經濟活動所需。此外，自 98 年 10 月起，央行已採行多項強化金融機構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措施，以維護金融穩定。目前金融機構不動產放款之集中度與平均貸款成數均下降，顯示相關風險已受控制。未來央行將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適時採行妥適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促進經濟穩健成長。

四、至蔡委員所提國內證所稅紛擾一節，本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建立，係我國稅制改革之重要里程碑，可適度回應社會各界對落實租稅公平及縮短貧富差距之期盼。財政部配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所得稅法」修正，業推動各該施行細則及相關辦法等修訂作業，未來將加強宣導，以利該制度實施。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洗衣粉、沐浴乳、牙膏及衛生紙等 4 類民生用品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58）

蔡委員就洗衣粉、沐浴乳、牙膏及衛生紙等 4 類民生用品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公平會目前已針對奶粉、沐浴乳、牙膏等數十項民生物資產品立案調查，倘查獲業者涉有聯合

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即予嚴處。另針對衛生紙、洗衣粉等相關民生用品價格波動情形，該會亦將持續關注，即時掌握相關民生用品之產銷情形，並適時派員訪查或函請相關業者提出說明，以防止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等違法情事。

- 二、有關蔡委員詢及業者長期採促銷價銷售，想漲價時就以調回原價為理由結束促銷，此行為近乎欺騙一節，公平會於本（101）年 5 月間，抽查六大賣場（家樂福、大潤發、愛買、全聯、頂好及松青）當月 2 期廣告中有關冷凍食品、米、奶粉、清潔用品、調味料及飲料等六大類商品（共計 300 件）原價標示情形；又同期間亦就報紙廣告、網路廣告及民眾申訴案件及其他案源等，涉及原價與促銷價併列表示之廣告行為主動廣泛瞭解。經查獲違法之廣告行為，包括家具行於廣告刊載商品原價（市價）標示、量販店於廣告型錄之原價標示，以及網路購物平臺於網頁廣告銷售掛燙機之原價標示等，就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予以處分罰鍰在案。另因賣場銷售品項眾多，且相關促銷行為乃持續不斷進行，為避免事業採行促銷價與原價併同表示，實際卻未有廣告所述原價事實，致有影響交易秩序情事，公平會已去函促請六大賣場注意「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範。
- 三、至於業者長期宣稱「結束營業」拍賣，是否涉有廣告不實一節，公平會近期亦就查獲商行銷售服飾之違法廣告行為，予以處分罰鍰在案。該會將持續關注相關廣告表示，倘獲有相關違法事證，將依職權進行查處。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政府兩岸經貿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61）

蔡委員就政府兩岸經貿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對於兩岸經貿政策有完整之規劃，在「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之整體經濟戰略下，兩岸經貿係臺灣整體經貿政策中重要之一環，中國大陸不僅為我廠商對外投資金額最大之地區，兩岸貿易順差更為我對外貿易盈餘之主要來源。因此，務實推動兩岸經貿，發揮臺灣優勢、釋放民間活力，引導企業以臺灣為核心，整合全球與中國大陸市場商機，將成為臺灣經濟進一步提升之重要關鍵。再者，政府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均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施政原則，建立完善法制架構並研擬妥適之配套措施，循序漸進調整，使其為臺灣帶來正面、良性之經濟效益。
- 二、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公布之 2011 年全球商品貿易排名，中國大陸為全球第 2 大進口國，出口則續居全球最大出口國，並已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 2 大經濟體。由於中國大陸經濟快速崛起，勢將成為全球各國競逐之市場，尤其在全球金融海嘯後，各國無不積極爭取此一市場，中國大陸已為南韓與日本第 1 大出口市場，亦為台灣不可忽視之市場。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自民國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後，開啟兩岸良性互動機制，讓臺灣透過兩岸連結之強化，擴大布局全球之實力，且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

單已開始降稅，服務業早收項目亦全面實施，加以本（101）年 8 月 9 日第 8 次「江陳會談」時已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政府未來將持續透過兩岸經貿體制面之建構、管制面之鬆綁及產業面之合作，以加快兩岸資源及市場之整合。此外，為打開臺灣在國際間之經貿連結，政府在推動兩岸經貿交流之同時，已積極與其他國家爭取展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議（ECA），目前除與日本完成簽署雙邊投資協議外，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及臺紐 ECA 亦已展開談判，菲律賓、印尼、歐盟與印度等國並已表示願與我國加強雙邊經濟合作，使臺灣更加深化參與全球經濟活動，打造臺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亞太經貿樞紐及臺商全球營運總部、外商之亞太營運總部。

- 三、為讓金融服務之供給能貼近大陸臺商之金融服務需求，以發揮產業與金融相輔相成之經濟綜效，進而回饋國內經濟，促進國家經濟發展，政府當協助金融業進入大陸市場。此外，為鼓勵我國銀行業者多元化發展，金管會亦已於本年核准 7 家銀行前往東南亞、澳洲及印度等地區設立 10 處分支機構，除得就近提供臺商金融服務、提升銀行獲利能力外，並有助於我國金融機構朝向區域性金融機構之發展。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65）

蔡委員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含瘦肉精美牛輸臺問題，行政院一貫立場係將萊克多巴胺議題視為國民健康問題，應以確保全體國民健康為優先考量，因此，於專家會議確認健康無虞之前提下，方衡酌其他重要國家利益，包括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與對外關係，並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
- 二、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之專家委員會依據科學證據審慎評估，已於本（101）年第 35 屆大會通過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在該標準下對人體無健康疑慮。為使民眾能夠吃得安心，「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後，行政院衛生署依照國人膳食習慣，並參考 Codex 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同時，行政院農委會僅針對牛隻「含藥物飼料添加物」解除禁令，豬及其他畜禽動物仍不准使用，惟供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於未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核准登記前，國內牛隻依然不得使用。
- 三、為落實「強制標示」，自本年 9 月 12 日起，行政院衛生署逐步強制要求所有牛肉食品須標示牛肉原產地，政府並持續於邊境與市場進行查驗，以確保所有牛肉符合規定，使民眾可以在明確資訊下，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在「排除內臟」部分，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近十年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國家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等，不得進口。另對於任一曾發生狂牛症（BSE）之國家欲出口牛肉產品至我國，必須向行政院衛生署提出申請，經書面文件、風險評估及實地查核等程序審查通過後，始開放輸入。

我國對於開放輸入之美國牛肉產品之範圍與條件，除依聯合國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所定「陸生動物法典」之規定外，另要求須源自 30 月齡以下牛隻之產品，且須為我國核備之工廠，並由美國農業部獸醫官監督下所屠宰生產。行政院衛生署將持續依相關法規，執行國內及輸入肉品查驗工作，一旦發現不合格情形，國內部分除要求不合格產品下架銷毀，以及對違規業者依法開罰外，並將立即通知行政院農委會，確實追查問題肉品源頭，妥為處置；另對輸入肉品邊境查驗不合格者，則依規定退運或銷毀，且依法規調整不合格廠商及產品之查驗率，確保輸入肉品之衛生安全。

四、為兼顧國內畜牧產業發展，行政院農委會正持續推動「產銷履歷」制度，輔導業者建立國產牛肉專屬品牌及銷售管道，除透過各地方政府及牛屠宰場協助分送國產牛肉產地標示板，亦針對販售使用國產牛肉之相關業者進行「國產牛肉產地標示宣導講習」，並派員訪視國產牛肉販售地點，若發現業者尚未完成標示，亦先提供臨時標示牌供張貼，以形成市場區隔，使國內肉牛產業永續經營。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67）

蔡委員就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向為政府首要施政目標之一，對於食品安全政策，係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並依據國際規範，經風險評估，考量我國整體施政方向而訂定。行政院衛生署不論在萊克多巴胺或其他動物用藥、農藥殘留安全容許量的管理上，均秉持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依風險控管，為國人健康把關之態度，始終不變。
- 二、有關飼料添加物萊克多巴胺之管理政策，行政院根據「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 3 次會議評估結果，以國民健康、尊重專業為基礎，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原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與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及強制標示有關之第 11 條及第 17 條之 1 修正條文及立法院 4 項附帶決議，並考量國人膳食習慣與國內產業發展及參考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 標準辦理，以達成政策目標。
- 三、為確認輸入牛肉產品符合我國標準，行政院衛生署採取逐批查驗措施，並依據查驗結果評估調整；亦持續加強市售牛肉產品之稽查抽驗，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
- 四、為使消費者有自由選擇肉品的權利及資訊，行政院衛生署已自本（101）年 9 月 12 日起啟動「強制標示加強稽查計畫」，各地方衛生局將針對包裝、散裝食品以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展開稽查，預計 2 個月內稽查 3 萬家餐廳及賣場，以落實牛肉原料原產地標示，確保民眾選擇之權益。截至本年 9 月 20 日止，已稽查 8,434 家，合格 8,364 家，合格率 99%，不合格 70 家，為散裝食品（6 家）或供飲食場所（64 家），已要求業者限期改善。
- 五、目前我國國產牛肉自給率約 7%，行政院農委會經評估開放含萊劑美牛進口後，主要將針對紐

、澳進口牛肉產生競爭排擠效應，對於國產牛肉之供應影響不大。為求謹慎，已備妥因應配套措施如下：

- (一)辦理國產溫控牛肉行銷宣導，加強進口冷凍（藏）牛肉與國產溫體牛肉之市場區隔，並落實產地標識，以穩定消費者食用國產牛肉信心。
 - (二)加強推動牛籍管理及國產牛肉追溯制度，配合衛生署「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輔導以標籤或標示牌（板），標示國產牛肉屠宰場及牛隻來源，以與國外進口肉品做區隔，提高消費者辨識度。
 - (三)加強輔導 CAS 牛肉驗證，廣設國產牛肉專賣示範店，協助業者教育消費者食用國產牛肉，穩定國產牛肉消費市場。
 - (四)輔導肉牛產業提升自動化程度，強化產業鏈垂直整合，降低成本，建立國產牛肉現代化產銷體系。
 - (五)密切注意開放後對國產牛肉市場之衝擊，如確實造成產業衝擊，將依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採取必要措施。
 - (六)強化對國內畜牧場、肉品市場畜禽動物及飼料廠飼料抽驗作業，同時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市售產品抽驗結果，一旦檢出乙型受體素殘留案例，即回溯追蹤來源牧場，加強管制及輔導，並依法裁罰，以保障國人食用安全。
- 六、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為臺、美雙方目前最重要之建制化經貿諮商管道，並為解決雙方貿易爭議、推動貿易、投資及商業合作之最主要平台。透過該會議之舉行，可建立雙方官員聯繫管道，實質提升雙方合作關係，具有象徵雙邊經貿關係發展之重要指標意義。政府將透過各項管道促使美方儘速於本年前召開臺美 TIFA 會議，以利強化臺美經貿合作關係。
- 七、我國電信產業範疇涵蓋通訊工業與電信服務業，至民國 100 年產值已達 1 兆 3,391 億元，較 99 年成長 20%，並已具中下游產業鏈成熟規模。政府將持續促進產業結合電信業者，引進電信新技術，建構寬頻市場競爭環境。
- 八、數位遊戲產業自 98 年至 100 年雖歷經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仍逐年成長，100 年臺灣數位遊戲產業產值約為 436.2 億元，較 99 年增長 3.36%。政府將持續補助具創新遊戲產品開發；提供優質之智慧財產制度與環境；推動製作委員會，共同開發新 IP（原創智財）及掌握 ECFA 架構下兩岸可能之新商機。
- 九、文創創投在其他先進國家早有先例，而且也做出成績，政府也將努力透過政策與機制把文化之內涵、創意之價值，轉化為產值，以培養國家競爭力。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75）

蔡委員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含瘦肉精美牛輪臺問題，行政院一貫立場係將萊克多巴胺議題視為國民健康問題，必須審慎評估，以確保全體國民健康為優先考量。因此，政府係經專家會議確認健康無虞前提之下，再衡酌其他重要國家利益，包括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與對外關係，並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
- 二、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之專家委員會依據科學證據審慎評估，已於本（101）年第 35 屆大會通過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行政院衛生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及貴院附帶決議，並考量國人膳食習慣及參考 Codex 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 3 條，增訂牛肌肉中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為 10ppb。該署亦自同年 12 日起，逐步強制要求所有牛肉食品須標示牛肉原產地，持續於邊境與市場進行查驗，以確保所有牛肉符合規定，使民眾可於最明確之資訊下，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確實維護國人之健康。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國營事業之公司治理及法務部廉政署查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78）

蔡委員就國營事業之公司治理及法務部廉政署查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已要求各公司依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確實辦理自行檢查作業，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環境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經濟部亦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內部檢核實施要點」，明定所屬國營事業應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檢核人員，其組織及人力隸屬董事會，並賦予該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俾以獨立超然立場執行檢核業務，確保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防範弊端，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另為加強監督管理經濟部投資之公股事業，經濟部已配合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函請公股事業公股代表推動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並將併該部「加強公股事業之督導及管理工作圈」及「加強公股事業管理改進小組」結論應改進事項，配合修正相關規範。又，為強化公股代表瞭解廉政法規及倫理規範，經濟部已於本（101）年 8 月及 9 月辦理所屬事業「廉政法規及倫理規範」講習會，安排各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直接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參加講習，課程為「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此外，經濟部已將「公司治理及廉政風險管理」列入所屬事業年度工作考成之評估指標項目中。其中「公司治理」項目，已委託外部公正單位評估各事業之公司治理成效，由該單位依其認定之公司治理指標予以評鑑等級並給分後，經濟部據以作為各事業公司治理成效考核之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均受監察院及審計部等單位監督，若查有弊端或不法情事之具體事證，均移

送檢調單位調查，絕不寬貸。

- 二、有關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屢遭外界質疑經營發生弊端，法務部廉政署函頒「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弊失風險業務專案清查計畫」，責請經濟部政風處善盡統合規劃指導作為，督同所屬事業機構成立任務小組，有計畫性、系統性稽核查處。期間並提出多項興革防弊措施，另由政風機構先期行政調查，主動發掘台電公司涉及貪瀆不法線索共 19 案。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所犯罪名均屬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之重罪，發動司法調查，勢將影響公務員權益及機關聲譽，不可不慎。且由於貪瀆犯罪均為智慧型犯罪，具有密室交易之特質，復因貪瀆犯罪涉及各專業領域之公務員，辦案人員對專業領域之調查亦須深入周延，必要時，在不影響「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尚須諮詢專業機構意見如土木公會、學術機構，以鞏固犯罪事證，相關時程均屬調查蒐證所需。又，法務部廉政署由法務部派駐檢察官，指揮廉政官偵辦貪瀆案件，以多重過濾查證機制，精準掌握犯罪事證，於兼顧「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之檢察一體、偵查不公開等規定，秉持不張揚、不誇大、不放話之原則，無預設層級、立場，案件不分大小、事證明確一律嚴辦等原則實施偵查，辦所應辦，確保政府機關形象。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美商務部次長訪華展期及加速推動貿易自由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79）

蔡委員就美商務部次長訪華展期及加速推動貿易自由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美國商務部次長桑傑士（Francisco Sanchez）本（101）年 3 月亞洲行因若干無法預期之情況（unforeseen circumstances）以致延期訪華；AIT/T 已就此發布新聞表示，將考量幾個未來訪華日期，非常期盼能與臺灣繼續進行經貿合作。外界對桑次長訪華延期，實無須過多揣測。
- 二、為加速推動貿易自由化，政府已積極展開各項經貿談判：
- （一）我國與新加坡已就洽簽「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展開談判；臺紐於本年 5 月 18 日共同宣布已完成 ECA 可行性共同研究，並於日前正式展開談判；與印度、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國亦透過智庫就洽簽 ECA 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色列同意於 2013 年前設立自由貿易協定工作小組，以利未來展開 FTA 可行性研究。
- （二）美國國務卿 Hillary Clinton（希拉蕊柯琳頓）曾言，我國係美國重要之安全及經濟夥伴；而美國係我國第三大貿易夥伴、第一大外資來源國。於貴院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後，臺美就美牛萊克多巴胺之爭議獲得化解。政府已積極透過各項管道，努力儘早恢復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議」（TIFA）會談，及創造有利條件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PP）。
- （三）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商方面，「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已於第八次海基海協兩會會談完成簽署，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爭端解決等後續協議則

以 102 年底完成協商為目標。

三、馬總統於本年 5 月宣布政府將持續創造各項條件，盼於未來 8 年內加入 TPP。目前 TPP 已召開 12 回合談判，將朝「高品質、高標準」的 21 世紀協定發展，迄今成員國有美國、澳洲、汶萊、智利、紐西蘭、秘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等九國；日本、加拿大及墨西哥於去年 APEC 部長級會議中，亦表達參與 TPP 之意願。鑑於 TPP 考量新參與成員時，將該國自由化時程規劃視為同意其加入與否之重要條件，政府將就以下三方向持續努力：

(一)確實瞭解 TPP 內涵，以利我相關單位研擬具體策略及因應措施。

(二)持續規劃國內因應自由化趨勢之中、長期調整方案，使我國逐步具備加入 TPP 之條件，並降低加入 TPP 後可能造成之負面衝擊。

(三)多元接洽，尋求 TPP 成員與我國進行雙邊諮商，進而支持我國加入。

四、政府將持續在多邊及雙邊場域遊說歐、美、日等重要貿易夥伴與我國洽簽 ECA，積極參與涵蓋 APEC 區域之經濟整合倡議及亞太地區重要國際組織活動，推動 WTO 杜哈回合談判復談，並尋求國際支持我國加入 TPP，以為我國廠商創造有利之國際經貿環境。

(七十八)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含瘦肉精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86)

蔡委員就含瘦肉精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食品安全攸關健康問題，絕對不容輕忽。我國准許「含萊克多巴胺」且在「安全容許量」內之美牛進口，係以科學證據為基礎，第 35 屆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於本 (101) 年 7 月 5 日決議通過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之國際標準，確認其在肉品安全容許範圍，行政院衛生署爰依修正後之「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充分考量國情及國人膳食習慣，並參考 Codex 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牛肌肉中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完成立法程序，行政院農委會亦於本年 9 月 7 日公告，僅開放乙型受體素 (β -agonist) 作為牛隻含藥物飼料添加物，豬隻及其他動物仍不准使用。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含萊克多巴胺之動物用藥品未經核准檢驗登記前，國內仍不得使用，即現階段國產肉品不得有萊克多巴胺之殘留。

二、為因應「食品衛生管理法」產地標示新制之實施，行政院農委會配合輔導國產牛肉販售業者進行產地標示，前已透過各地方政府及牛隻屠宰場分送國產牛肉之產地標示板，復於本年 9 月 12 日前完成各地方 272 處國產牛肉販售地點之訪視，除協助宣導產地標示原則外，如有未標示者，亦提供臨時標示牌，並協請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補發標示板，供消費者辨識選購國產牛肉，以有效區隔進口牛肉。為確認輸入牛肉產品符合我國標準，行政院衛生署採取逐批查驗措施，將依據查驗結果事實評估調整，持續加強市售牛肉產品之稽查抽驗，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

三、為維持我國畜牧產業之永續經營，並基於國內養豬產業產值自民國 78 年以來，一直高居農業單項產品第 1 位，在考量對產業之影響與衝擊下，行政院農委會將堅守「牛豬分離」之立場，不開放牛肉以外任何含萊克多巴胺之肉品進口，並依產業發展及國人需求，加強相關輔導及推廣地產地銷。

(七十九)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油電雙漲及復徵證所稅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87)

蔡委員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油電雙漲及復徵證所稅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含瘦肉精美牛進口問題部分：

(一)行政院一貫立場係將萊克多巴胺議題視為國民健康問題，必須審慎評估，以確保全體國民健康為優先考量。因此，政府係經專家會議確認健康無虞之前提下，再衡酌其他重要國家利益，包括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與對外關係，始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

(二)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之專家委員會依據科學證據審慎評估，已於本(101)年第 35 屆大會通過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為使民眾能夠吃得安心，「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後，行政院衛生署已依照國人膳食習慣，並參考 Codex 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訂定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自同年月 12 日起，該署亦逐步強制要求所有牛肉食品須標示牛肉原產地，持續於邊境與市場進行查驗，以確保所有牛肉符合規定，使民眾可於最正確之資訊下，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

二、有關油電雙漲問題部分：

(一)我國能源價格長期偏低，油品價格除須兼顧民生物價之穩定外，亦應合理反映成本，以降低能源消耗，進而達成節能減碳政策。經濟部秉持「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等 3 大原則，於本年 4 月 2 日實施油價合理化方案，且為降低民眾負擔，係採先回收 60%，其餘 40%以漲全漲、跌減半方式逐步回收。本次油價合理化之目的，非只為彌補中油公司營運虧損，而係為消弭非用油者補貼用油者之不合理現象、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落實浮動油價機制，以及合理反映成本並回歸市場機制。電價合理化第二階段原預定自本年 12 月 10 日起實施，惟行政院考量目前經濟情勢與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評估不宜於此時進行調整，已於本年 9 月 17 日宣布延後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實施，以回應民意。未來「能源價格合理化」之政策，將依馬總統指示，研議建立每季檢討之浮動電價機制，並提出完整配套，包括台電公司之經營改革、政策性任務負擔之解除，以及民營電廠與汽電共生之收購價格檢討，期建立長久合理穩定之電價制度。

(二)為回應社會各界對台電及中油公司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之期待，經濟部已

於本年 4 月 9 日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進行檢討，並於本年 6 月 29 日提出檢討報告。該部將持續監督該 2 公司經營改善之執行成效，戮力改革該 2 公司之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又經濟部所屬事業均受監察院及審計部等單位監督，若查有弊端或不法情事之具體事證，將送檢調單位調查，絕不寬貸。

三、有關復徵證所稅問題部分：鑒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已於本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並於同年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決議，有關稅制改革議題部分，以「資本利得稅」、「綜合所得稅」及「能源稅／貨物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並以有價證券部分為最優先討論議題。另該部於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四個面向之下，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貴院於本年 7 月 25 日完成三讀，總統於同年 8 月 8 日公布，將自 102 年起實施。本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建立，已適度回應社會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並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配合本次修法內容，財政部亦已著手修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訂定或修正相關標準、辦法與書表，並將加強宣導，俾順利實施。

（八十）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42）

蔡委員就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延攬外籍人才及因應我國人才外流等議題，行政院經建會已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跨部會會議，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之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 55 項建議對策及 42 項應配合增修法令等，包括鬆綁教研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性薪資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及居留規定；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之學研環境；選送優秀青年前往國外頂尖大學或實驗室研修，強化人才國際接軌；以及推動營造國際友善生活環境等，期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解決我國人才失衡問題。
- 二、為發揮人才供需協調功能，行政院經建會於 98 年設置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結合產、官、學、研，作為訂定我國人才資源發展及加強培訓與引進人才等相關策略之協調整合平臺。未來我國攬才、留才及育才政策之規劃，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先辦理各重點產業專業人才供需之調查及推估，對有人才缺口之產業，研提人才培育或引進之因應對策及需求建議，提該會報確認並報院核定後，納入人才培育、縮短學訓考用落差及延攬外籍人才等相關方案，滾動檢討並落實推動。又為擘劃我國全面性之育才、留才及攬才方案，行政院經建會近期將邀集相關部會研商，綜整現行「人才培育方案」、「人才問題與

因應對策」及「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等，提出完整之人才因應方案。

- 三、為避免我國人才流失，行政院勞委會已配合前開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分別就高階、中階、基層 3 種不同人才，提出多元化職業訓練課程，期培養優質人力，全面提升人力素質。該會並將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發展方向，擬訂勞工政策及研擬留住人才之相關條件；同時，持續提供相關雇主服務及就業獎勵措施，以改善工作環境，鼓勵國人就業。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提供孕婦「產後調理」系統性之保障與適當給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5）

盧委員就提供孕婦「產後調理」系統性之保障與適當給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孕產婦醫療照護品質，行政院衛生署已於民國 99 年 4 月起推動「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計畫」，將「懷孕」至「生產」期間視為一完整療程以達全人照護，並透過全程醫療照護諮詢管理模式，提供孕產婦在懷孕期間至產後 1 個月內之 24 小時無間斷之優質醫療照護諮詢服務，期提升孕產婦在同一醫療院所全程醫療照護之品質，降低生產風險，並增進孕產婦及新生兒之健康，統計 100 年受益孕產婦人數共為 35,847 人。
- 該署並經由成立孕產婦關懷中心，透過 0800-870870 全國性免費專線電話服務，提供專業、可近性及多元化之諮詢服務，並整合傳統電話諮詢及母乳哺育網站功能，成為雲端孕產婦關懷平臺。
- 二、另為強化地方衛生局對產後護理機構之管理，行政院衛生署自 96 年起委託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訪查計畫」，作為督導考核標準；98 年至 99 年試辦產後護理機構附設居家護理所，研究產後護理機構多元化發展之可行性；96 年至 99 年則以輔導坐月子中心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為首要目標。又，該署已於 99 年修正公告「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將坊間坐月子服務業務納入管理，以確保孕產婦權益及安全。此外，該署將於 102 年整合內政部社會福利單位，改制成為衛生福利部，未來亦將針對孕婦產後調理提供系統性之保障及適當給付等，進行通盤規劃。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性侵害犯刑期滿或假釋後之處遇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00）

王委員就性侵害犯刑期滿或假釋後之處遇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彌補刑法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立法空窗及強化刑後強制治療與社區監督處遇制度，100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重點包括：增訂性侵害犯罪加

害人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者，得由檢察機關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向法院聲請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同時亦擴大科技設備監控適用範疇予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適用對象，並增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以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之加害人準用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相關規定等。又法務部亦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訂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並於本（101）年 1 月 5 日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測謊實施辦法」及「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等相關子法；另內政部已分別於本年 3 月及 4 月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

二、為有效防制性侵害犯罪中高再犯危險性加害人再危害社會，對是類加害人服刑期間，法務部已採取下列相關處遇措施：

（一）在監輔導教育與強制身心治療處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入監服刑期間，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3 項、「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接受輔導或治療，其經評估治療輔導無顯著成效，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不得報請假釋，如經准予假釋者，假釋期間應付保護管束。

（二）刑後強制治療：性侵害加害人刑期即將屆滿者，經鑑定、評估其治療輔導無成效，再犯危險性仍高者，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檢察官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惟應每年鑑定、評估其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俾其得以繼續治療輔導，並暫時與社區隔離，保障社會大眾安全。

（三）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案件及刑滿後之社區處遇機制：為預防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再犯，地檢署觀護人依據不同再犯危險性，採取不同密度之輔導與監控措施，包括落實案件分類分級管理制度、對再犯危險度高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實施密集約談、訪視措施、發函通知警察機關實施複數監督並擬定定期查訪計畫等；必要時，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施以尿液採驗、指定居住處所、限制外出時段、預防性測謊、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等積極監管作為。

三、為強化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案件之銜接處遇及再犯預防機制，法務部亦積極擬定下列相關配套措施，並函頒各地檢署配合辦理：

（一）新設「執護評」案件，強化受刑人假釋出獄前及期滿後之銜接機制，針對性侵害受刑人於核定假釋但尚未出監前，責由觀護人於 7 日內擬定觀護處遇計畫，並於出監當日，立即啟動該計畫，命受保護管束人於向地檢署報到完成後，立即向警局報到登記，以及於保護管束期滿前 2 個月，觀護人應以公文通知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警察機關受保護管束人之執行期滿日，以落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無縫接軌機制。

（二）函頒「性侵害加害人付保護管束案件評估與處遇表」，有效落實「執護評」及緩刑付保

護管束案件實施前開評估與處遇表；函請警察機關婦幼隊（單位）等，依個案再犯危險程度擬定不同密度之查訪計畫定期查訪，並將查訪紀錄副知觀護人；建立危險預警及再犯通知機制，於個案尚未涉案，但有觸發危險因子或影響適應穩定之潛在因子發生變動時，應儘速通知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成員加強注意，或召開會議研商對策；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再涉性侵害案件時，承辦觀護人與偵查檢察官應保持聯繫；建立三層督核機制，第一層地檢署、第二層高等法院檢察署及第三層法務部為年度視導，並不定期調卷抽查。

（三）本年 4 月修正函頒「法務部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實施計畫」，責成各地檢署成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由執行科主任檢察官或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擔任主席，召集法務、警政、衛生及社政等機關專責人員及學者專家，定期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藉由平臺之訊息交流、危險預警及相互協助，據以調整防治處遇，達成預防再犯之目標。

四、為加強性侵害犯復歸社會後治療輔導與監督管理之轉銜作業，法務部及內政部責成所屬機關依據相關規定強化出監後之銜接機制，以落實社區治療處遇及登記查訪制度，包括：對於刑期執畢出監者，監所應於加害人刑滿前 2 個月，將加害人治療成效報告及處遇建議書，連同判決書、前科紀錄及在監相關紀錄等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並同時副知地方政府警察局婦幼隊，以利及早作業；對於有中高再犯危險者，監所應於函文中特別提示，並於加害人出監當日再次以電話通知性侵害防治中心；對於復歸社區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對其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期間最長 3 年，必要時並得延長 1 年，如加害人未依規定出席治療輔導，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裁罰並命其限期履行，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倘其接受治療輔導經評估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依法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

五、又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規定，性侵害加害人出獄後應定期至警察機關辦理登記報到，為期 5 或 7 年，相關資料並得提供教育、社會福利、衛生及勞工等相關機關（構）、團體，於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時查閱；另針對列管登記報到加害人，高再犯危險者每周至少查訪 2 次，中高者，每周至少查訪 1 次，中低以下者，每月至少查訪 1 次；若加害人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裁罰並命其限期履行，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以及依該法第 23 條之 1，針對未依規定接受治療輔導、辦理登記報到之被告，或經判決有罪確定而有逃亡或藏匿情形經通緝之性侵犯，警察機關得將其身分資訊登載於報紙或以其他方法進行公告。

六、至日前發生有性侵害前科犯於居住社區內殺害他人之案件，對於犯案時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之追蹤，內政部已於本年 6 月 1 日邀集相關機關，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監督處遇執行落實相關問題召開檢討會議，決議以衛政機關「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警政機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以及「刑後強制治療」等三項措施，預防是類加害人再犯。

(八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我國國際經貿、外交談判人才不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24)

李委員就我國國際經貿、外交談判人才不足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貿易夥伴對於與我國展開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議（ECA）之洽簽，除為追求經貿利益外，亦有若干政治考量。惟在政府積極推動改善兩岸經貿關係並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此一情勢已有明顯改善，如：臺日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簽署雙邊投資協議；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及臺紐 ECA 均已展開談判，進展順利；我與印度及印尼已分別委託智庫進行洽簽 ECA 之可行性研究，並與菲律賓取得共識，就洽簽 ECA 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色列亦同意於 102 年前與我方成立 FTA 可行性共同研究工作小組。
- 二、對外經貿談判涉及相關部會職權與專業，需要跨部會協調合作及業務支援。在談判工作之準備階段及談判過程中，倘遇有政策面議題，即提報至「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工作小組」或「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進行討論。以目前進行之臺星 ASTEP 談判及臺紐 ECA 談判為例，由各部會次長級人員督導，密切觀察國際環境發展，並依據我國相關法令規定與國家利益，研議談判立場，再由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協調及統籌各部會對外立場，組成談判團隊進行談判。
- 三、為積極處理我國國際經貿事務，加速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重要目標，「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已改組為「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經濟部部長擔任執行長，以強化整個談判決策機制，加速整合與協調各項跨部會之談判議題，推動對外洽簽 FTA 或 ECA。此外，為建構談判能力，經濟部與外交部均不定期辦理談判戰略研習營、選派同仁赴世界貿易組織（WTO）參加相關會議及訓練，以及邀請 WTO 或 FTA 專家及學者來臺交流等活動，以培養公務人員協商能力。
- 四、有關政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美國牛肉進口議題，行政院以國民健康、尊重專業為基礎，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原則，貴院於本（101）年 7 月 26 日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7 條之 1、第 31 條修正條文，並經總統於本年 8 月 8 日公布。行政院衛生署、農委會等機關亦已依照上開修正條文、貴院 4 項附帶決議，並參考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新訂之安全容許量標準、國人膳食習慣等，同步辦理萊克多巴胺解除禁用、訂定安全容許量及強制標示規範。又，臺美雙方就美牛議題之經貿爭議已獲得化解，我方亟盼後續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談儘早恢復，以全力深化臺美經貿關係，並創造有利條件加速我國融入區域經貿整合。

(八十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22）

李委員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含瘦肉精美牛輸臺問題，行政院一貫立場係將萊克多巴胺議題視為國民健康問題，應以確保全體國民健康為優先考量。因此，政府係於專家會議確認健康無虞之前提下，再衡酌其他重要國家利益，包括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與對外關係，始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
- 二、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之專家委員會依據科學證據審慎評估，已於本（101）年第 35 屆大會通過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為使民眾能夠吃得安心，「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後，行政院衛生署已依照國人膳食習慣，並參考 Codex 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訂定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自同年 12 日起，該署亦逐步強制要求所有牛肉食品須標示牛肉原產地，政府並持續於邊境與市場進行查驗，以確保所有牛肉符合規定，使民眾可以在明確資訊下，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
- 三、關於歐盟抗拒含萊克多巴胺美牛是否違反自由貿易精神一節，查美國與加拿大曾因歐盟反對動物使用生長促進劑向 WTO 控告歐盟之主張不具科學證據，違反 WTO 規定，經 WTO 爭端程序判定歐盟敗訴，歐盟同意於 2013 年前就上述措施進行檢討。於此之前，歐盟每年須給予美國免關稅之牛肉進口配額作為補償，美方則允許牛肉出口商以自願性方式提供不含萊克多巴胺之牛肉輸銷歐盟，美歐雙方實已為此付出龐大之代價。
- 四、為強化臺美經貿合作關係，政府近期已密集諮詢國內產、學界，掌握國內相關各界對 TIFA 之立場與需求，並透過各項管道促使美方儘速與我恢復召開臺美 TIFA 會議。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穩定物價與補助農作災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17）

姚委員就穩定物價與補助農作災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及油電價格合理化之物價波動情勢，行政院自本（101）年 4 月以來密集召開穩定物價相關會議，推動各項因應措施。政府所採取之積極穩定物價措施，主要針對民生必需品價格從生產到銷售之整體流程掌握與監管，包括：「上游」對於大宗進口物資及農產品產地價格之掌握，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免徵營業稅；「中游」減輕農漁民運輸成本及嚴查中盤商聯合壟斷；「下游」監控市場價格、成立抗漲專區、懲罰不法囤積或哄抬等。透過各相關部會共同努力，以發揮穩定物價效果。
- 二、臺灣地區自本年 6 月 10 日起接續受西南氣流及泰利颱風引發豪大雨，造成農作物受損，行政院農委會為利後續救助工作，於本年 6 月 13 日及 20 日函受災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鄉（鎮、市、區）公所動員村里幹事或具執行公權力之人員分組併行辦理勘災工作，針對水稻、短期葉菜類等需及時收割或復耕作物優先勘災，對受損田區先行拍照存證，以加速救助

時效。本次災害計有南投等 17 地方政府查報農作物災損，各受災地區之農業損失，均未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救助辦法）第 10 條所定公告辦理現金救助標準。惟依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及依據救助辦法第 11 條及第 14 條規定，該會核定桃園縣、新竹縣辦理西瓜、香瓜、洋香瓜與高雄市辦理木瓜等單項作物現金救助，另核定桃園縣等 13 縣市辦理 26 項專案補助，其中包含雲林縣、嘉義縣（太保等 14 鄉鎮市）、嘉義市、臺南市（後壁等 6 區）辦理一期水稻專案補助。截至本年 9 月 18 日止，該會已撥救助金達 3 億 3,370 萬元，救助農戶數 1 萬 973 戶。

三、農產品生產易受天候影響，倘豐產供過於求，價格下跌；減產時，價格即上漲。為穩定供需，行政院農委會已建立農產品生產監測及預警制度，每年訂定各項作物生產目標，且每日監控重要農產品價格，於颱風、豪雨災後即輔導農民團體協助農民加強採收與共同運銷作業，秩序出貨，並研析供需情形，積極調配冷藏蔬菜充裕市場到貨量，穩定農產品市場供需。又為防止發生哄抬農產品價格情事，該會亦已與公平會加強聯繫，並促請農民團體密切注意，遇有藉機壟斷之可疑情況，隨時反映主管機關處理。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委員鄭麗君、李俊邑就周刊報導本院林前秘書長益世涉嫌不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15）

鄭委員等就周刊報導本院林前秘書長益世涉嫌不法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本院林前秘書長益世已於本（101）年 6 月 30 日請辭獲准。
- 二、查本院林前秘書長益世涉嫌貪瀆不法案，目前仍由特偵組依法偵辦中，尚未偵結。鑑於全案已進入司法程序，本院完全予以尊重，並配合後續司法調查之相關作為，惟已要求法務部督導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戮力偵辦，嚴守正當法律程序及相關法律規定，依法追訴犯罪，偵辦原則「沒有底線、沒有上限，也沒有任何時限」，一經掌握具體事證，不問被告身分、地位及黨派，必從嚴追訴，絕不寬貸。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因應物價波動及農作災損補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06）

姚委員就因應物價波動及農作災損補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及油電價格合理化之物價波動情勢，行政院自本（101）年 4 月以來密集召開穩定物價相關會議，推動各項因應措施。穩定物價措施主要針對民生必需品價格從生產到銷售之整體流程掌握與監管，包括：「上游」對於大宗進口物資及農產品產地價格之掌握；「中游」減輕農漁民運輸成本及嚴查中盤商聯合壟斷；「下游」監控市場價格、成

立抗漲專區、懲罰不法囤積或哄抬等。

二、臺灣地區自本年 6 月 10 日起接續受西南氣流及泰利颱風引發豪大雨，造成農作物受損，行政院農委會為利後續救助工作，於本年 6 月 13 日及 6 月 20 日函受災地之地方政府協調鄉（鎮、市、區）公所動員村里幹事或具執行公權力之人員分組併行辦理勘災工作，針對水稻、短期葉菜類等需及時收割或復耕作物優先勘災，對受損田區先行拍照存證，以加速救助時效。本次災害計有南投縣等 17 個地方政府查報農作物災損，惟各受災地方政府之農業損失，均未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0 條所定公告辦理現金救助標準。另依「受災縣市之申請及依據救助辦法」第 11 條及第 14 條規定，核定桃園縣、新竹縣辦理西瓜、香瓜、洋香瓜與高雄市辦理木瓜等單項作物現金救助，以及核定桃園縣等 13 縣市辦理 26 項專案補助，其中包含核定雲林縣、嘉義縣（太保等 14 鄉鎮市）、嘉義市、臺南市（後壁等 6 區）辦理一期水稻專案補助。截至本年 9 月 18 日止，已撥付救助金達 3 億 4,370 萬元，救助農戶數 1 萬 973 戶。

三、農產品價格係由交易機制所形成，為建立公開、公平、公正之交易制度，行政院農委會已輔導主要消費地果菜市場推動電腦拍賣交易，惟市場交易價格係由交易機制所形成，視蔬菜當日進貨量、品質、拍賣時間、承銷人數、天候狀況及節慶需求等因素影響，經由拍賣競價後形成價格，完全由市場價格機制發揮自動調節功能。該會採行之產銷調節措施，包括提供產銷資訊，供民眾查詢每日蔬果批發交易資料；釋出庫存冷藏蔬菜，充裕市場到貨量；針對蔬菜類需及時採收或復耕之作物，提供具衛星定位（GPS）功能數位相機，交由基層公所運用，讓農民於災後迅速復耕，並由當地農業改良場組成技術服務團，提供栽培管理及後續肥培、病蟲害防治技術指導，在短期內恢復蔬菜供應；持續輔導農民團體擴大蔬菜設施栽培面積，截至本年止，已輔導設置 709 公頃；貿易商及農民團體增加進口生鮮冷藏蔬菜，本年 8 月進口 4 萬公噸，較去年同期 1.8 萬公噸增加 2.2 萬公噸，增幅達 122%，有效補充國內生產不足。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國人境外遇害之協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08）

林委員就國人境外遇害之協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我國兩名留學生在日本遇害事件之處理情形：

（一）本（101）年初東京兩名我女留學生命案發生後，外交部及駐日代表處立即聯繫受害家屬，並積極提供行政支援及急難救助事宜，包括家屬一行在日期間之交通工具、派員陪同、代向日方辦理相關行政手續、協助處理喪葬等事宜。嗣於日本警方偵結本案後，續多次協助家屬赴日領取命案相關證物、聽取警方說明、辦理存款繼承等事宜，另陪同家屬委託日本律師向日本檢查署申請調閱及影印警方偵查報告。

（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就「刑案偵查」部分，配合日本進行「案件協查」與「情資交

換」，協助當地偵查機關儘速釐清案情，對於媒體關注案件審慎應對，以保障相關當事人權益。

(三)法務部亦主動交付被害人家屬有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相關服務簡介，提供非犯罪被害補償金以外之服務訊息。該協會台中分會與南投分會已於本年 1 月 12 日完成案家訪視慰問，並由專任人員及志工定期追蹤輔導，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及心理輔導。

二、至林委員建議將國人境外遇害協助，納入「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因事涉相關部會權責及財源規劃等議題，法務部已邀集相關機關暨學者專家等通盤研議中。

(八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32)

黃委員就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國大陸為我廠商對外投資金額最高之地區，投資保障係臺商長期關切之議題，政府一貫主張兩岸應就保障臺商投資權益及人身、財產安全問題儘速進行協商並簽訂協議，惟由於協議內容涉及層面廣泛複雜，且雙方管理體制存有許多差異，近 2 年，經過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多次溝通，尋求共識及解決雙方歧見之方法，兩岸海基會與海協會已於本（101）年 8 月 9 日第 8 次「江陳會談」時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以下簡稱兩岸投保協議），並發表有關該協議之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
- 二、兩岸投保協議完成簽署後，投資人定義已明確包含雙方經第三地赴對方投資之投資人，雙方並同意納入對於投資人及相關人員之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之規定，已超越目前陸方單方面提供臺商之保障。此外，在該協議之基礎上，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將直接聯繫、依據協議協助處理相關事宜，將能提供臺商在大陸地區投資權益制度化及多元化之保障。

(九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社會住宅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34)

黃委員就社會住宅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住宅法」第 3 條規定，社會住宅係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為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行政院業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核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將採內政部補助土地價款及地方政府興辦方式，於臺北市及新北市 5 處試辦基地興建 1,661 戶。未來將充分檢討上開方案 5 處基地推動情形及衡酌政府財政狀況，研議後續政府直接興辦社會住宅之政策方向。

- 二、另社會住宅除由政府直接興辦外，考量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且民間經營管理效率較佳，亦將以多元方式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內政部刻正依據「住宅法」相關規定，研擬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相關子法，以建立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機制。此外，該部亦刻正研擬「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之輔導及獎勵辦法」草案，以輔導獎勵民間公司（如房仲或物業公司）或非營利組織（如公益團體）成立租屋服務平臺，有效利用民間住宅資源，並藉由多元管道提供社會住宅，解決弱勢民眾居住問題。至民間興辦社會住宅需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公產管理機關得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財政部刻會同內政部訂定相關辦法，未來將配合需要提供國有土地。
- 三、又，為健全房屋市場並維護租稅公平，已自 100 年 6 月 1 日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其中有關銷售不動產部分，係對出售持有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以及可供建築之都市土地課稅，並將合理、常態及非自願性移轉排除課稅，以抑制短期投機炒作，促使房地產回歸合理正常之市場交易。此外，為使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內政部已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等法案，建立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該制度實施後，各地方政府於依法評定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及房屋標準價格時，即可參考該登錄價格覈實評定，使不動產相關課稅更臻合理並符實際。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有關知名商圈取得商業登記店家是否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38）

陳委員就有關知名商圈取得商業登記店家是否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現行商業法制採行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登記係採準則主義，符合法定程式及要件即准為登記。商業於登記後，始得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且業者經營業務行為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違反時則依其行為所觸犯之法令處罰。另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除後，商業登記所在地係法律關係之準據點，為商業文件收送之主事務所，而商業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衛生等法令規定。

此外，為強化行政管理之銜接，公司及商業之設立及遷址、分公司及商業分支機構設立、遷址登記之核准函，均副知各地方政府之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衛生及所在地之國稅稽徵機關，且相關機關亦可透過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行政資訊跨機關查閱服務專區」，即時取得商業登記及財稅（營業）登記資料。至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部分，申請人於申請登記前可預先透過該管地方政府建置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系統（或透過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入口連結相關網站），查詢所欲申請之營業場所位屬分區及相關管制規範，以避免誤觸都市計畫法令規定。

- 二、另為確保商業營業場所消防安全，各地消防機關於接獲商業登記核准函後，即派員查核該營業

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防焰物品、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等消防安全事項，如不符「消防法」相關規定者，即依該法所定罰則裁處。此外，為確保國內十大特色夜市消防安全，其所在地消防機關業採行相關管理措施如下：

(一)部分夜市為開放空間，未要求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目前針對夜市之火災預防，除結合夜市管理委員會辦理防火宣導外，並實施消防搶救部署演練，以確保公共安全。

(二)夜市內場所如取得營業登記，且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時，即依「消防法」規定要求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依規模施以防焰、防火管理等制度；如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時，則指導設置滅火器等消防設備，並加強落實防火管理措施。

三、又，為保障民眾飲食衛生安全，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均要求夜市餐飲商家之場所及作業衛生，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所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且每年皆按計畫稽查轄區內夜市餐飲商家，如有不符食品衛生相關法規情事者，即依法處置。另為進一步提升餐飲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能力，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自民國 99 年起，持續輔導北、中、南區觀光夜市及美食街等小型餐飲業者進行衛生自主管理，經輔導後如通過評核，即頒發獎牌或獎狀以資鼓勵，並提供民眾用餐時參考。目前已輔導臺北市寧夏夜市、臺中市逢甲夜市、高雄市六合夜市及宜蘭縣羅東夜市，計 111 家餐飲業者及 35 家美食街小型餐飲業者通過評核。本（101）年預計可再輔導 104 家觀光夜市餐飲業者、34 家美食街餐飲業者落實衛生自主管理，以改善工作環境及從業人員衛生水準，提升觀光夜市及美食街形象。

四、至臺北市師大夜市及臺中市逢甲夜市之髒亂，多因夜市內流動攤販集中所致，夜市周邊之商圈店家均為店面式經營，並無髒亂及噪音情事。師大夜市部分違規業者，係因違反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安全、環境衛生、道路使用及臺北市自治法規等相關法令，未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將強化相關法令宣導，並加強與商圈組織溝通，以促進業者自律管理。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愛滋病患者之收容及照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40）

陳委員就愛滋病患者之收容及照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感染者之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違反者將處以罰鍰。目前全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除專責收容失依、單親、法院轉介偏差行為未婚懷孕性交易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外，內政部特別以補助方式鼓勵安置愛滋病患者，目前仍有安置床位。另愛滋病患者如因失能、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且失能而有機構安置需求者，全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均尚有安置床位可資運用。

二、為提供愛滋病患獲得更為完整之醫療及社福照護服務，行政院衛生署於本（101）年 6 月 5 日

邀集內政部等機關，召開「研商愛滋病患照顧體系討論會議」，訂定愛滋病患照護體系收治流程，依病患性質提供不同之服務，包括感染愛滋病毒或發病者，需門診、住院就醫治療者，由愛滋病指定醫院提供治療服務；愛滋病症狀穩定，因其他疾病有就醫治療需求者，由相關醫院科別提供急診、門診或住院治療；不需住院治療，但需長期照顧（護）、生活照顧或安置教養者，分為機構式及居家式照護。其中機構式照護部分，由護理之家提供長期照護或由社會福利機構提供安置照顧，至居家式照護部分，由居家護理機構提供居家護理服務或由居家服務機構提供居家服務。又，針對有長期療養需求之愛滋感染者，該署於本年 7 月 4 日召開「行政院衛生署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 101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由內政部提供北中南三區各 3 床安養床位，彈性供予愛滋感染者使用，並協助將相關民間團體收容之感染者，轉介至符合收容條件之社會福利機構。至有關台灣關愛之家協會尋求協助提供愛滋病患收容處所一節，行政院衛生署已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各部會提供閒置空間資訊，亦轉知該協會評估，並將持續與內政部進行溝通配合提供相關協助，以解決其收容處所不足之問題。未來，該署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協助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愛滋感染者之照護服務，以保障感染者之權益。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防洪治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28）

黃委員就防洪治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由於近年來全球極端氣候現象頻仍，臺灣地區明顯有降雨天數減少、強度提高、地層下陷等問題，造成部分低窪地區經常遇雨成災。為改善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行政院乃編列特別預算 1,160 億元，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該計畫係採結合上、中、下游，包括治山防洪、坡地水土保持、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及農田排水等，以流域綜合治水方式，先完成整體規劃，再由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分工執行。計畫目的除改善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解決重大建設或人口密集區洪澇災害外，並須兼顧防災、生態保育、景觀、親水等功能，同時強化流域預警及避洪等非工程措施，以降低水患災害。
- 二、前述計畫自民國 95 年起分 8 年 3 階段辦理，目前已執行至第 3 階段，陸續展現之成效如下：
 - （一）河川及排水疏濬 2,200 公里，都市雨水下水道疏濬 625 公里，共計疏濬達 2,825 公里。
 - （二）增加改善面積 382 平方公里。
 - （三）建置完成 15 個流域上游集水區地質調查與資料庫。
 - （四）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至 65.5%。
 - （五）辦理農田排水 178 件治理工程，完成改善排水路長度約 240 公里。
 - （六）保護上游集水區及易淹水地區山坡地 31.2 萬公頃，控制土砂生產量約 738.3 萬立方公尺。

。

(七)保護原住民鄉鎮、重大土石災害面積約 58 萬公頃，控制土砂生產量約 1,570.3 萬立方公尺。

(八)非工程措施已完成水情中心設置、移動式抽水機添購及整備、建制地方政府災情監測與監控系統、加強避洪措施等。

三、行政院組織法於 99 年 2 月 3 日由總統令公布修正，並自本（101）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為整合目前我國水資源管理，該法明定設立環境資源部，已優先就分散於部會間之事權進行整合；另行政院於本年 2 月 16 日函送貴院審議之「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依專業原則分工規劃設水利署、水保及地礦署、森林及保育署、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等專責機關，已將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及水保局之防洪治水業務納入環境資源部，從上、中、下游劃歸由同一部會負責，整合功效將更能凸顯出來，且為提升未來該部三級機關間水、土、林相關事權之統合協調效能，亦已規劃於部內設「水及流域司」，負責統合規劃及橫向協調聯繫，整體規劃水資源管理事務，以改善水患問題。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計程車招呼站擴大設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90）

江委員就計程車招呼站擴大設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交通部前為減少計程車於道路空駛攬客耗油，曾邀地方政府共同檢討，並請地方政府於重要交通據點及適當條件下擴大設置計程車招呼站與排班區。依據該部近期辦理之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顯示，計程車以招呼站候客及定點排班為主要營業載客方式者，其比率自 48.9%提高為 57.2%，顯示有愈來愈多之計程車駕駛人，利用公路主管機關設置之招呼站候客及定點排班。另，該部亦已函請各直轄市政府，再檢討於各重要交通據點及適當地點增設計程車招呼站。
- 二、至江委員提及研議以納入都市整體規劃之方向，將計程車招呼站擴大設置進行討論一節，未來交通部如有研議利用現有道路系統資源、或規劃轉運站配合設置計程車招呼站等議題時，將會同內政部於各該都市計畫規劃相關公共設施用地，以發揮整體交通運輸最大之功能。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油價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92）

江委員就油價調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部秉持「合理價格、節能減碳及照顧民生」原則，於本（101）年 4 月 2 日實施油氣價格合

理化方案，並未採 1 次漲足措施，而採先回收中油公司前為民眾負擔之 60%，剩餘 40%於後續應調漲時全額調漲，應調降時減半調降；俟中油公司為民眾吸收金額全數回收後，再採全額調降，當次調價對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影響約為 0.27 個百分點，油料費占 CPI 權數僅 3%，故油氣價格合理化對消費者物價指數影響有限。

- 二、本年 4 月 2 日實施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後，影響全球油市漲跌之因素好轉，推動國際油價快速回落，中油公司自本年 7 月 2 日起已依浮動油價機制採漲全漲、跌全跌辦理。惟本年 7 月起受伊朗原油禁運、中東緊張情勢升溫、北海原油供應及歐債危機紓緩等因素影響，原油價格上漲，足證影響國際油價因素眾多，故能源價格仍宜依市場機制合理反映成本為佳。
- 三、另中油公司每週依據浮動油價公式，以國際指標原油 7D3B 週均價及匯率之變動幅度 80%，計算漲跌幅，調漲與調降均使用同一計算公式，公開透明，並維持亞鄰各國最低價，且國內油價之調整係依據當週與前週實際 7D3B 計算調整，並非以未來國際油價之趨勢而定。
- 四、因此，影響國際油價因素眾多，準確預測實屬不易，惟中油公司將認真檢討改善，除按月更新預測模式外，未來將持續關注影響油價走勢因素，期能提出更精準之預測結果，以供決策參考。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中國大陸省市參訪團來臺從事未經許可之招商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88）

姚委員就中國大陸省市參訪團來臺從事未經許可之招商活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中國大陸福建省長蘇樹林、湖北省長王國生及江蘇省委副書記石泰峰等參訪團，係應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邀請來臺，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後，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報該署聯合審查會審查通過在案，行政院陸委會並要求邀請單位切結不得從事招商引資活動、刊登招商廣告及置入性行銷。惟其中福建省長蘇樹林率團來臺參訪期間，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以置入性行銷方式，招攬臺商於大陸地區投資，經濟部已依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4 條第 4 項所訂「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予以處分該公司。另查湖北省長率團來臺舉辦 2012 臺灣湖北周開幕式活動時，該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曾派員瞭解，其活動內容尚無涉招商情事，並要求邀請單位於後續行程中確實遵照原核准許可之來臺行程及活動內容辦理；江蘇省委副書記石泰峰率團來臺期間，亦無涉及在臺從事招商活動。
- 二、近年來中國大陸省市首長陸續組團來臺參訪，為使相關地方政府、邀請單位及受邀來訪團體瞭解政府整體立場，政府部門均會事先溝通，傳達我方政策立場與相關規定，並掌握交流主動性，以引導兩岸專業交流有序發展。另針對中國大陸省市首長來臺參訪從事經貿專業活動，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除依規定進行資格審查外，亦將派員參與相關交流活動，並密切注意

是否有招商引資之行為。

(九十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防範醫療暴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01)

丁委員就防範醫療暴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醫護人員與病人之安全，行政院衛生署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間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召開「醫院急診服務模式及安全強化之研商會議」，並決議採行急診室門禁管制，限制進出人數；裝設警民連線電話；配置 24 小時保全人員；張貼反暴力海報；急診室診療區與候診區作業空間應有明顯區隔等 5 項安全措施。該署並將上開措施納入醫院緊急醫療分級評定作業規範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據以推動。另醫院評鑑基準亦規定，醫院必須訂定安全管理作業規範，以提供院內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包括：應有專責人員或單位負責醫院安全管理業務，訂定醫院安全管理作業規範；應於工作場所、宿舍、值班人員休息場所等處之適當位置，設有保全監測設備、巡邏、警民連線或其他之安全設施；對於醫院安全管理相關異常事件，進行檢討及改善等。截至 100 年底，全國設有 24 小時急診室之醫院共 203 家，各地方衛生局已完成全面稽查，上開 5 項安全措施之達成率為 98.7%。
- 二、針對醫療機構發生之暴力行為，行政院衛生署除正式發表聲明譴責，並請發生各該事件醫療機構之所屬衛生局，儘速查明處理，若查證確係使用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院秩序、妨礙執行醫療業務，應依「醫療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如涉刑事責任者，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該署亦通函要求全國各地方衛生局，凡轄內有發生暴力（滋擾）等案件，須於第一時間通報該署；函請各地方衛生局輔導所轄設有急診室之醫院，於本（101）年 9 月底前依規定自行申請設置駐衛警察，並請內政部協助於全國各地醫院急診室設置巡邏箱並加強警力巡邏。又，為使醫事人員順利執行醫療業務，針對民眾對於醫事人員之暴力行為，該署刻正參酌公務人員執行公務時應受保護條款，研修「醫療法」有關妨礙醫療業務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之規定。未來該署亦將協同民間團體及各地方衛生局，對全國民眾宣導急診室安全防暴之重要性。
- 三、此外，為有效防制醫療院所急診室暴力案件之發生，內政部已要求全國各警察機關應加強與轄內各醫療院所之雙向聯繫，配合採取相關防制措施，如協助各公私立醫療院所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設置駐衛警察；各醫院急診室設置巡邏箱，遇有緊急事故發生時，列為巡邏優先前往處理對象；協助行政院衛生署比照金融機構安全檢測模式，採行情境犯罪預防概念以增加犯罪困難，降低是類案件發生之潛在危害。

(九十八)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核二廠 1 號機錨定螺栓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10)

姚委員就核二廠 1 號機錨定螺栓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自本（101）年 3 月核二廠 1 號機大修期間發現螺栓斷裂事件，行政院原能會除立即派員調查外，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審查小組」，審查成員專長涵蓋土木、材料、結構、地震、地質及環保等範疇，分別從「螺栓斷裂肇因分析」、「結構安全分析」、「周邊組件運轉安全」、「機組起動運轉之安全」等各方面進行一系列技術性審查。
- 二、另台電公司核二廠 1 號機已完成 7 支錨定螺栓更換作業，並對其餘 113 支螺栓完成螺栓鎖緊度驗證，施作過程已經相關品質單位查證。又，台電公司於本年 5 月完成全部 120 支螺栓超音波檢測，檢測工作係依美國工程師協會（ASME）之規定嚴格執行，執行檢測人員均具合格專業高級檢測師執照，並在行政院原能會派員監督下進行，且錄影存證以昭公信，檢測結果均合格。此外，超音波檢測報告經國內非破壞檢測專家進行效能評估，證明均符合國際現有之技術要求及基準，120 支螺栓之完整性均安全無虞，至少可繼續運轉 1 個燃料週期，無安全疑慮。
- 三、為保障民眾健康及環境安全，行政院原能會在確保安全無虞之條件下，經該會成立之專家委員會召開 4 次審查會議充分討論並釐清始許可核電廠運轉，故核二廠運轉安全無虞，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該會網站，供大眾自由瀏覽查詢。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建立完善之聾啞人士緊急救援系統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14)

李委員就建立完善之聾啞人士緊急救援系統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建立完善之聽語障人士緊急救援系統問題：

為落實聽語障人士之關懷照護，內政部消防署業建置聽語障人士行動電話簡訊及傳真報案專線，並於民國 95 年 8 月函請全國各地方消防機關設置聽語障人士行動電話簡訊報案專線以供使用，目前各級消防機關均已建置完成。另該署已於 99 年 6 月協助各地方政府消防局於「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中建置完成聽語障人士行動電話簡訊報案系統，強化「簡訊報案」及「撥打 119 及特定按鍵音（0 和 9）報案」2 種受理報案功能，該系統並結合內政部社會司提供之聽障及語障人士資料，聽語障人士如以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建檔之聯絡電話撥打 119 報案時，119 受理臺更可立即辨識其身分，以節省受理時間，提升服務效能。未來內政部消防署將持續要求全國各縣市消防局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等方式宣導，以提供聽語障人士迅速完善之 119 緊急報案受理服務。

二、關於規劃聽語障人士汽機車識別標示問題：

查目前公路監理機關已有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其號牌編碼上繪有輪椅標誌以供識別，聽語障人士可視自身需要，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領用專用車牌。至李委員建議規劃聾啞人士汽機車識別標示一節，因殘障聯盟曾對具有「貼標籤」效應之管理政策，認係身分歧視而持反對意見，故仍須審慎研議。

三、關於培訓手語翻譯人員及增設公部門手語專業翻譯人員區問題：

(一)為促進聽語障人士參與公共事務，96 年 7 月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業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手語翻譯服務窗口，提供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相關服務」，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依法完成手語服務窗口之建置及服務範圍與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之制定。

(二)自 99 年至本（101）年 8 月底，內政部補助社會福利團體開辦手語研習或手語翻譯人員培訓課程合計 350 萬元、訓練 1,530 人次。另查行政院勞委會總計核發 239 張丙級技術士證，截至本年 8 月底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手語翻譯服務窗口內手語翻譯服務人員合計 277 人，其中持有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證者有 222 名，未持證者為 50 名，為解決服務人力不足之困境，將針對未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者開辦在職進修課程，以培育更多手語翻譯人才。

(三)另為提升聽、語障朋友洽公之便利，內政部於本年度以政策性補助方式補助聽語障福利團體辦理公務人員手語培訓課程，分別針對北、中、南及東地區公務機關之服務人員開辦公務手語課程，使其學習基本手語溝通能力及瞭解聽語障者特質與文化，協助聽語障者洽公所需之溝通及適切服務，合計總補助金額 75 萬 5,570 元、訓練 250 人次。

四、關於增加電視節目政策宣導手語翻譯問題：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溝通無障礙，98 年 7 月頒發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行動策略業明列「輔導及協助電視業者增設新聞手語翻譯，或增列隨選式字幕」項目，並由文化部、通傳會負責推動。另內政部自 96 年度起已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單位製播手語新聞，補助金額合計 112 萬元。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防制酒後駕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04）

林委員就防制酒後駕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邇來發生多起酒後駕車肇事案件，社會各界要求檢討現行刑法酒後駕車處罰規定是否過輕，法務部爰經蒐集研議外國立法例，並徵詢學者專家及各機關意見，一致認為應修正構成要件及提高刑度，爰擬具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並經本（101）年 10 月 4 日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由行政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貴院審議，俟完成修法後，對遏止是類犯罪及改變國人飲酒駕車之習慣，當可發揮助益。

二、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內政部警政署已推動下列相關作為：

- (一)本年 5 月 9 日通令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相鄰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之時間、車種及路段，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並要求各單位除加強計畫性勤務規劃及部署外，平時亦應強化機動巡邏攔檢，提高執法之強度與密度，杜絕駕駛人僥倖心理；訂頒「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實施計畫，自本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辦理為期 3 個月之「加強取締酒駕專案性勤務」，以及規劃 6 次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強化「區域聯防」機制，加強攔檢稽查作為。統計大執法專案期間計動用全國警力 194 萬 2,406 人次，攔檢盤查 211 萬 1,947 人次，實施酒精檢測 18 萬 9,329 件，查獲酒駕違規 4 萬 1,261 件，移送法辦 1 萬 5,585 件，酒駕死亡人數 78 人，較去（101）年同期，取締件數增加 1 萬 1,781 件（+39.96%），移送法辦增加 2,534 件（+19.42%），死亡人數減少 21 人（-21.21%）。
- (二)本年 6 月 6 日通令各警察機關增加攔檢酒測勤務強度及頻率，同時要求各直轄市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自 6 月 7 日起連續二週，針對轄區常有酒駕違規及肇事路段、時段，每日規劃分區取締酒駕勤務，遏止投機民眾酒駕違規行為；自本年 9 月起每月統一定 2 次「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各警察機關再自行規劃 2 次以上取締酒駕勤務，以持續防制酒駕交通事故。
- (三)本年 6 月 28 日通函各警察機關除辦理相關宣示活動外，並邀集轄內餐飲職業工會、餐飲業者、計程車工會、停車場管理業者等辦理「防制民眾酒駕宣導」座談會；本年 7 月 4 日訂頒「廣徵各界對於酒後駕車加重處罰意見及加強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以落實執行交通部宣導政策；持續加強交通宣導，提高大眾對酒駕之危險認知外，同時倡導「事先預防重於事後取締」理念，針對各節慶連續假日，國人飲酒頻率較高之時機，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取締酒駕執法與宣導措施，加強防範酒駕肇事發生。
- (四)請交通部協調教育部規劃加強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同時透過各地方政府道安會報力量，協請相關業者推動相關宣導措施，包括：於餐廳門口或內部適當處所設置「酒後不開車」相關宣導標示牌，宣導「指定駕駛」及「善用大眾運輸工具」觀念；於本年 8 月 13 日由李部長親自主持啟用智慧型手機「警政服務 App」，並提供「代叫計程車」、「酒駕法令」及「數據統計」等 3 類服務功能，提供民眾免費下載使用。
- (五)修訂「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評核基準表之「勤務規劃」與「肇事防制與處理」，增列各警察機關應定期分析「取締酒駕攔檢點」、「酒駕事故地點」及「轄內常飲酒集中地點」之關聯性，據以規劃勤務，責由各警察局督導各分局落實執行；結合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聯合督考各警察機關，提升執行成效。

（一〇一）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因應歐債危機、振興經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86）

姚委員就因應歐債危機、振興經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歐債危機及金融海嘯後國際經濟情勢變化，政府已於本（101）年 2 月 6 日成立跨部會「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全力研議具體對策，並由行政院經建會彙整完成「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該方案納入工商界多項建言，兼顧短期與中長期經濟發展，旨在改善產業體質，推升經濟成長動能，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其內容涵蓋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 5 大方針，計 25 項具體措施，包括推動三業四化、中堅企業躍升、黃金廊道樂活農業、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強化智財策略布局、強化產學訓之銜接、培訓新興市場人才、推動臺商回臺投資、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改進政府採購機制、推動公有企業擴大投資等。目前相關機關已擬定行動計畫據以推動，期能刺激投資、增加出口，促進就業，確保臺灣經濟穩步復甦。
- 二、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業於本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3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有關稅制之改革，決議優先討論「資本利得稅」、「綜合所得稅」及「能源稅／貨物稅」等議題，並以有價證券部分為最優先討論議題。該部在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等 4 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所得稅法」2 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等修正草案業奉總統於本年 8 月 8 日公布，將自 102 年起施行。本制度推動後，將適度回應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民意，並落實有所得即應課稅之精神。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重啟核二廠 1 號機運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26）

李委員就重啟核二廠 1 號機運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核二廠反應爐支撐裙板內、外側共有 120 支錨定螺栓，台電公司已完成 7 支錨定螺栓更換作業，並對其餘 113 支螺栓完成螺栓鎖緊度驗證，施作過程經相關品質單位查證。台電公司另於本（101）年 5 月 3 日完成全部 120 支螺栓超音波檢測，檢測結果均合格。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行政院原能會網站，以提供查詢。另超音波檢測係在行政院原能會派員監督下，依美國工程師協會（ASME）之規定嚴格執行，檢測人員均具合格專業高級檢測師執照，檢測過程並錄影存證以昭公信。螺栓修復作業係依循原設計規範要求，由原設計廠商奇異公司提供檢修計畫，台電公司已於本年 8 月 20 日與該公司完成簽約。
- 二、目前我國核能電廠使用過之核燃料均貯存於電廠內之用過燃料池之格架內，至本年 8 月 7 日止，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用過燃料池之燃料貯存格架容量及燃料貯存情形為核一廠 1 號機已貯存 2,870 束，2 號機貯存 2,744 束；核二廠 1 號機貯存 4,024 束，2 號機貯存 3,872 束；核

三廠 1 號機貯存 1,251 束，2 號機貯存 1,214 束，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每部機組尚分別餘有 200 束至 900 餘束之貯存容量，未有貯存超量情形。上開三廠每部機組用過燃料池冷卻系統皆有兩套，平時使用 1 套全天候運轉，冷卻用過燃料池池水，正常運轉時池水溫度約維持攝氏 30 度左右，另 1 套備用以確保緊急狀況時具雙重保護，以維安全。

三、台電公司各核電廠目前採用之核燃料貯存格架係美、日等核能先進國家普遍使用之成熟技術，在安裝前均依「核能電廠用過燃料池貯存格架改裝安全分析報告審查規範」規定完成「安全分析報告」，經行政院原能會嚴格審查通過後始進行安裝，安全無虞。考量用過燃料池容量餘裕，台電公司刻正推動「用過燃料乾式貯存計畫」，期能盡早將 10 年以上之用過燃料移出用過燃料池，進行乾式貯存。

四、日本 311 福島核災後，迫於限電危機，日本已於本年 6 月 16 日重啟關西電力公司之大飯核電廠 3、4 號反應爐。我國為兼顧民生經濟及能源電價，亦亟須確保核能機組安全及穩定運轉，台電公司在核能主管機關行政院原能會及經濟部監督下，對核能電廠營運、維護及安全等事項，均訂有嚴格之管制及通報機制，務以最縝密之管理系統，迅速掌握核能機組各項動態，俾進行最確實、有效之處理。另國際原子能總署亦每年定期派員至我國核能電廠對相關核子物料做查驗核對工作，以確保核能電廠核子物料管理符合國際標準。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台糖公司欲釋出路竹新園農場及阿蓮九鬮農場提供開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60）

林委員就台糖公司欲釋出路竹新園農場及阿蓮九鬮農場提供開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路竹區新園農場及阿蓮區九鬮農場相關說明如下：

（一）路竹區新園農場部分：

本開發案係依行政院民國 95 年 10 月核定之「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 1 階段 3 年衝刺計畫－產業發展套案」之「釋出台糖公司土地措施」，由經濟部受理廠商或開發單位所提之使用計畫，並組成跨部會推動工作小組審查是否符合專案投資條件及其土地適宜性、投資可行性及環境影響等，始同意辦理與台糖公司協議出租作業，解決廠商土地地權問題。另後續用地租約簽訂及履約管控則由台糖公司執行，同時用地分區變更問題則為回歸「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目前計有 6 家廠商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編定產業園區，其中 3 家已完成用地變更設定地上權設廠中。又，上開措施經行政院核示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不再續行。廠商日後建廠營運，將由高雄市政府依所核定計畫做好施工營運之監督與追蹤管理之工作，以降低對周遭環境之影響。台糖公司並將注意依契約之環保條款落實辦理。此外，新園農場土地面積約 249.32 公頃，除目前配合政策釋出 60.42 公頃外，其餘 188.9 公頃土地現為造林及辦理農地租賃等用途使用，目前已無再釋出作為工業類設廠使用計畫。

(二)阿蓮區九鬮農場部分：

查本開發案係高雄市政府經發局為因應產業及經濟發展需求，計畫將台糖公司九鬮農場，納入報編產業園區優先考量區域，未來其設置計畫及開發方式，係由高雄市政府主導辦理。經濟部將要求高雄市政府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並注重環境保護等相關事宜。

二、新園農場之周邊魚塭面積約 544 公頃，九鬮農場之周邊魚塭面積約 170 公頃，養殖戶合計約 290 戶，主要養殖魚種以虱目魚為最大宗，少數養殖吳郭魚及金目鱸等。由於養殖水產物之生產須在較高標準無風險之虞環境下生產，故應確保水源及周遭土地不被污染。另為避免台糖公司供農業使用之優良農地不斷流失，行政院農委會已於區域計畫通案檢討中，配合內政部辦理台糖土地之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類別（如將特定專用區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檢討，以及參與變更使用之審議相關作業，加強維護管制。又，針對申請中之開發案件，行政院農委會將依上開原則參與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等審查會議，表達保護農地資源之立場及意見。至已經核准開發之個案，除由高雄市政府工業主管機關應嚴格監督開發單位善盡管理之責，對園區附近之農業生產環境（農田土壤、水質、空氣等）及農作物安全品質應進行定期污染監測（重金屬與有機污染物等）；針對灌溉水質保護，行政院農委會已輔導農田水利會建立之灌溉水質監測、預警及緊急應變機制，定期檢測灌溉水質，以確保灌溉用水品質及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未來，行政院農委會將持續關注開發案有無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及養殖魚塭，並作適當處置。

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4 條規定，新園農場開發案（工業區及工廠設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均為高雄市政府。另因上開開發案多家廠商分別以接近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申請開發而均免實施環評，惟行政院環保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訂定「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開發，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之土地（不含釋出後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作為工廠或園區之範圍），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至有關九鬮農場案，該案係高雄市政府申請之「高雄市金屬扣件物流倉儲產業園區」開發案，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保署，惟該署迄今尚未收到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此外，為提供合宜之土地供有需求之廠商投資設廠，協助地方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經濟部將尊重當地居民之意見，考量土地適宜性、投資可行性及環境影響等，以及依「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以創造雙贏局面。

(一〇四)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國內爆發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之處置及維護學校食材安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43）

蔣委員就國內爆發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之處置及維護學校食材安全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國內爆發高病原性禽流感之疫情處置部分：

(一)民國 100 年國內爆發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民眾於該年 12 月送檢案例，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農委會防檢局）即於同年月 28 日啟動防疫措施，每日派員檢查感染雞場之雞隻健康及產蛋情形，且自同年月 31 日起，進行該場移動管制及加強消毒相關工作，每日並派員監督確認相關作為及進行周邊 3 公里內所有禽場採檢，結果周圍禽場均呈病毒陰性反應，撲殺期間所有採樣經複檢，亦未檢出病毒。全案依程序謹慎辦理，惟考量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與疑慮，為求慎重，行政院農委會業召集專案小組會議完成調查，臺北地方法院及監察院亦均已調查完竣，相關行政疏失目前均檢討改進中。

(二)本（101）年 1 月迄今 12 個 H5N2 案例經高病原性撲殺處置，低病原性管制複檢消毒及周圍禽場加強監測作為，疫情顯示持續控制，目前已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結案，並獲該組織刊登我國於本年 8 月 7 日疫情已遏止。

二、有關維護學校食材安全部分：

(一)為維護學童健康安全，行政院農委會自 99 年起即會同教育、衛生機關針對學校營養午餐團膳生產廠商、學校自設廚房、食材供應商等進行查核及抽驗 CAS 食材。99 年共查核 25 場次、抽驗 17 件 CAS 食材，100 年共查核 80 場次、抽驗 33 件 CAS 食材。本年至 9 月止，該會已派員會同教育部查核學校營養午餐團膳 24 場次，本年將持續加強抽驗學校團膳 CAS 食材，預計達 50 件。另為強化學校團膳食材驗收人員驗收能力，該會 100 年與全臺 22 個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合作計辦理 24 場次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及食材採購驗收研討會，本年將持續於 12 個地方政府辦理 13 場次團膳食材品質驗收講習會，為學生營養午餐安全把關。

(二)行政院衛生署加強學校食品安全宣導及強化食材安全之措施如下：

1. 辦理預防食因性疾病之宣導：於各級學校及衛生機關張貼海報宣導「家禽肉類及蛋類應完全煮熟後再食用」的觀念；另自 100 年起辦理「防治食品中毒校園宣導活動」，以校園巡迴方式進行餐飲衛生宣導，教育學校餐飲人員處理禽畜蛋品須完全煮熟及符合衛生安全，以確保校園飲食安全。
2. 落實食材管理：針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餐盒工廠或食材供應商業者，強化稽查其食材驗收品管機制，包括將食材驗收列為重要管制點（CCP 點）、業者出示食材符合衛生標準證明，或由其供應商提供檢驗證明；此外，亦抽驗該業者之食材，以杜絕問題食材流入校園。
3. 加強後市場食材監測：每年均與地方衛生機關訂定市售及包裝場農產品殘留農藥，以及畜禽水產品動物用藥監測計畫，針對後市場食材與業者進行抽樣檢驗與衛生輔導，歷年來均將學校列為重點抽樣地點。102 年度預計提高學校團膳食材抽樣件數至少 190 件。

(三)教育部主動辦理午餐食材查驗工作之情形如下：

1. 即時公布檢驗結果，除於網站學校午餐食材安全資訊專區公布外，同時行文各地方政府與學校，在廠商未改善前，學校應即停止採購不合格產品，且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處理違規事宜，須經農政或衛生主管機關複檢合格，始可恢復提供，並補助財政困難之地方政府同步辦理。
2. 自 100 年 11 月至本年 9 月，已查驗 11 個地方政府、57 項學校午餐食材，並持續辦理。
3. 督導地方政府依法辦理所屬學校、轄內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食材查驗工作，並將年度工作計畫報教育部備查。
4. 教育部於本年 3 月起委託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食品認證實驗室持續加強學校午餐食材查驗，預計查驗 10 個地方政府、60 項學校午餐，必要時將增加查驗地方政府數及件數。

(一〇五)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學生網路成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49)

蔣委員就學生網路成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學生使用網路產生之負面影響，教育部已訂定「教育部學生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資訊實施計畫」，推動網路成癮相關防治方案，從學生、教師、學校及家長等 4 方面推動兒少安全上網與資訊倫理，以確保兒少上網安全，相關具體推動措施說明如下：

(一)學生方面：開發及推廣「網路守護天使(NGA)」軟體，免費提供個人電腦使用者下載安裝，該程式除提供不當資訊網站過濾防制服務外，亦包含網路使用停歇機制功能，以協助學童避免經由網路瀏覽器接觸色情等不當資訊及長時間上網而造成網路沉迷，並可使家長有效掌握學童使用網路狀況，使學童養成良好使用電腦網路之習慣；另製作相關宣導短片於電視臺播放，提醒青少年注意網路交友安全、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網路合理使用；於推動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中，將「四電少於二」(每天看電視、打電動、用電腦、用電話少於 2 小時)列為「學生健康形象指標」之一；於每年寒暑假前檢送「暑假期間學生安全上網及時間管理」相關資料，提醒學生留意安全上網等事宜。

(二)教師方面：結合學者專家建置「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內容包含網路安全及資訊素養等各類議題，以協助教師瞭解青少年網路交友、網路遊戲、網路沉迷等現象及問題，並開發相關教學資源提供教師教學參考。

(三)學校方面：將「青少年網路沉迷現象與對策」納入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之中心議題，並請全國教育局(處)長多加關注此項議題，亦將此議題納入 99 學年度中小學校長會議報告事項。

(四)家長方面：宣導建議家長依循「CPR」守則，多陪伴孩子上網（Company），給孩子多元之休閒娛樂（Plenty）及訂定明確之網路遊戲規定（Rule），包含安排合理上網時間及電腦放置家中公共區域，導引家長協助學生使用網路；將網路不當使用防制之家長親職教育，列為補助各地方政府年度推動家庭教育計畫之重點議題。

二、行政院衛生署針對學生網路成癮防治，已研議加強相關辦理宣導活動，預計於本（101）年 10 月至 12 月規劃以網路宣導方式，提供網路成癮防治專區，並辦理比賽活動，請民眾發揮創意投稿攝影作品及分享防治網路成癮之感想，增加民眾參與感，並讓社會大眾關注網路成癮防治等議題。有關網路成癮防治為新興議題，該署將結合中亞聯大網路成癮防治中心，共同協助提供專業意見，並配合教育機關整體規劃，提供心理衛生專業資源，共同推動相關防治計畫。

三、行政院國科會補助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林珊如教授主持進行之計畫「台灣學生網路使用及身心適應資料庫之建立」，建立 NetYouth 網站，網站設計與管理目標主要為提供系統調查整理後之簡要統計圖表，使社會大眾瞭解網際網路對臺灣青少年生活之影響。目前網站內容包含網路經歷、網路沉迷（上癮）、線上遊戲、宅世代、網路交友、網路活動 6 大議題，以及疲憊、身體形象、幸福感之宣導說明及統計圖表，讓社會大眾、家長、教師、教育政策決策者瞭解我國學生網路使用之正向與反向作用，以建立正向之網路學習環境。

四、至蔣委員建議成立跨部會之「學生網路成癮防治小組」一節，教育部將錄案研議辦理。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維持國中小優惠電費政策及儘速補助國中小校園燈具全面更換為省電燈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50）

蔣委員就維持國中小優惠電費政策及儘速補助國中小校園燈具全面更換為省電燈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第 2 階段電價調整，原預計自本（101）年 12 月 10 日開始實施，考量目前經濟情勢尚未轉佳，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嚴重影響國內物價，因此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同時仍將維持現行「電業法」之用電優惠，可減輕對國中小學電費負擔。另台電公司預算係屬自籌預算，優惠電費係由該公司自行吸收，在虧損情況下，更增加該公司經營困難。電價應僅考量燃料成本及整體能源政策，政策目標宜由各部會通盤考量，逐年回歸各部會編列預算支應，以避免扭曲電價結構。

二、各級學校須達成一定比例之節能目標，主要係依行政院 97 年 6 月 5 日頒布「永續能源政策綱領」、98 年 12 月 16 日函核定修正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以及 100 年 5 月 23 日核定公告推動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精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成效，落實全國、全民、全面節能減碳行動，將台灣推向低碳社會。另教育部亦於本年 4 月 16 日函提醒學校「學校應以教育為本質之學習場域，推動各項教

育工作為首要目的，而節約能源應以合理使用能源為主，而非不使用能源；且學校應以教學為第一、確保學生健康學習及作息為主要考量。」

- 三、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公立國民中小學水電費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設施補助經費項下水電費匡列補助，專款專用。經查 100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 17 億 8,205.8 萬元，各地方政府自籌 2,554.7 萬元（約為行政院補助款之 1.43%）配合補助，據 100 年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實際執行水電費共計約 17 億 5,651.1 萬元。依 100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實際執行情況，因各校力行節約措施，全國國民中小學整體水電費仍有結餘，雖各地方部分學校有經費編列不足之情況，惟各地方政府均依縣市水電費預算整體調整支用，補足學校不足之經費，並非由各校自行籌措，不致使學校出現經費排擠之情況。
- 四、考量國民中小學現有傳統照明燈具（T8）目前不影響學童視力健康，在燈具仍可使用之前提若予以全面汰換，恐不符經濟效益，且汰換後之大量舊燈具處理亦可能衍生環保問題。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之規定，有關直轄市、縣（市）立國民中小學之興辦及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另教育部自 90 年度起，絕大多數國教經費已調整改由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逕予分配地方政府辦理，查部分地方政府已編列預算逐年辦理，考量公平原則，建請地方政府先由一般性補助款支應，倘有經費不足再專案向該部申請。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建請政府強化有關食品安全相關機制與作為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53）

蔣委員建請政府強化有關食品安全相關機制與作為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民國 100 年國內爆發雞隻感染高病原性禽流感食品危安事件，自該年 12 月民眾送檢案例後，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農委會防檢局）即於同年月 28 日啟動防疫措施，每日派員檢查及確認該場雞隻健康及產蛋情形，且自同年月 31 日起，進行該場移動管制及加強消毒相關工作，每日派員監督確認相關作為及進行周邊半徑 3 公里內所有禽場採檢，結果周圍禽場均呈病毒陰性反應，撲殺期間之所有採樣複檢亦未檢出病毒，顯示疫情經採行即時防治措施，有效控制且未有蔓延。本（101）年 1 月迄今，12 個 H5N2 案例經高病原性撲殺處置、低病原性管制複檢消毒及周圍禽場加強監測作為，疫情均已控制；所有 H5N2 案例場半徑 3 公里內周圍禽場，經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依既定措施加強臨床檢查與流行病學採樣，確認無病毒反應及活動後，已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結案，並獲刊登我國於本年 8 月 7 日疫情已遏止。環保機關對於期間感染高病原性禽流感致死之禽畜屍體，亦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配合協助辦理禽畜屍體廢棄物清理等相關事宜，並督促地方環保局加強取締非法棄置禽畜屍體廢棄物之行為。
- 二、為因應食品安全緊急事件之處理、落實緊急事件之通報及相關應變作業，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制定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並依事件對消費者權益健康之影響程度分成不同等級，必要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調度各分組任務及指派發言人，並

視事件發展，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進行分工處理進度報告及訊息交換，適時修正緊急應變之行動方案，以有效處理緊急事件，消弭民眾疑慮，維護國人健康。

- 三、為加強對食品中環境污染管理與食品安全問題之聯繫整合處理機制，行政院已於 90 年成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成員包括行政院環保署、農委會、衛生署、消保處等相關權責單位，每年定期或於問題發生時立即召開，藉由建立對環境、養殖區全面且持續之監測制度，以有效監控國內污染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發生，並進行協調處理。另為建立「食在安心」之消費環境，行政院亦已於 98 年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成員包括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消費者、民間團體等代表，每年定期或於問題發生時立即召開會議，進行食品安全事件之指導及協調。
- 四、有關建立食品及肉類產銷履歷事宜，目前係由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及衛生署等共同合作建立，其中針對高風險、高價值食品，將優先推動食品安全履歷制度，肉品亦列為優先推動項目之一，此可提供透明化之食品安全資訊，提高消費安全信任感及認同感。至目前對於肉品食用安全之確保，係由農委會防檢局派駐屠宰場之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人員）發現待宰畜禽疑似罹患動物傳染病後，即依「屠宰衛生檢查人員發現疑似動物傳染病通報及處理流程」辦理疫情通報及相關管制與防疫措施，確保有問題或疑慮之禽肉不流出。
- 五、行政院衛生署為能即時掌握國際食品安全警訊，對於邊境產品之管控，係依產品風險訂定查驗機率，邊境查驗不合格之產品皆依規定退運或銷毀，且依法規調整不合格廠商及產品之查驗機率；同時，該署派員輪流監測國際間發布之回收警訊，查詢是否為輸臺食品，並依其風險性於邊境加強控管，必要時啟動回收機制，提供消費者安全飲食環境。有關邊境查驗不合格及國際回收食品之警訊，均公布於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此外，針對市售食品，該署亦將進行殘留動物用藥監測計畫，不符規定者均通知各地方衛生局聯合農政機關追查來源，進行後續追查及處辦工作，監測結果亦公布於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提供業者及消費者查詢。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物價調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62）

林委員就物價調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近期受氣候因素影響，國際糧價呈上升趨勢，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持續密切掌握國內、外重要物資之市場行情，並適時採取有效因應措施，務求穩定物價。另穩定物價措施主要針對民生必需品價格，從生產至銷售之整體流程加以掌握與監管，包括「上游」對大宗進口物資及農產品產地價格之掌握；「中游」減輕農漁民運輸成本及嚴查中盤商聯合壟斷；「下游」監控市場價格、成立抗漲專區、懲罰不法囤積或哄抬等。在各相關部會共同努力下，已發揮穩定物價之功能。
- 二、為因應物價波動之可能影響，經濟部「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機動召開，掌握國際大宗物資及民生商品市場變化，充分供應國內需求，必要時協

調業者穩定物價。如遇末端產品價格有違背市場機制或不法行為等人為操縱情事，將由公平會及法務部查處。另為促成製造業者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經濟部工業局曾多次召開穩定民生物價會議，邀集公會及業者代表出席，並請出席代表所屬產業發揮企業社會責任精神，對民生物資價格之穩定，基於產官一體，為全民福祉著想，理性處事，共體時艱，合理反映售價，決不哄抬物價亦不囤積居奇。又，目前經濟部工業局正採取之穩定物價措施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所召開「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工作小組」提供重要物資之價格資料。

(二)與製造工廠及公會密切保持聯繫，隨時掌控民生物資供應情形及工廠出廠價格，協調業者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

三、查國際玉米期貨價格因受美國玉米主要種植區域持續嚴重乾旱預期產量將明顯減少影響，自本(101)年6月下旬每英斗600美分上漲至800美分以上，帶動全球穀物及國內飼料價格上漲，行政院農委會已於本年7月20日及8月20日分別邀集產官學等各界代表召開如何穩定國內飼料供應相關會議並決議啟動下列機制：

(一)已協調台糖公司提高玉米庫存6,500萬公噸，供該會調節國內現貨玉米供需，以穩定貨源及售價。

(二)增撥飼料米：本年累計至8月底預計釋出公糧搗碎糙米9.24萬公噸，並預訂於8月底起至年底再釋出5.5萬公噸，其中供畜禽飼養戶1.8萬公噸，另3.7萬公噸公開標售予飼料廠，並於11月份再檢討可再撥售數量。

(三)提供辦理玉米期貨共同採購免息融資：於本年辦理1.5億元融資貸款，提供產業團體辦理玉米期貨共同採購所需資金，免計利息，以協助掌握期貨來源。

(四)擴大國內飼料玉米種植面積：種植飼料玉米面積由現行4,715公頃增加至102年8,000公頃。

(五)擴大飼料種類與調整配方：請該會畜產試驗所就其調整飼料配方之研究成果登載於相關單位網站，以供相關業者參考。

(六)本年9月10日函請財政部於本年10月5日機動減徵5%玉米進口營業稅期滿後延長機動減徵6個月，以降低進口玉米及飼料成本。

(七)積極宣導農民及業者加強共同採購玉米期貨，以穩定貨源及分散風險，並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維繫畜牧產業公平競爭之環境。

該會將持續監控每日畜禽產品價格、國內外期貨及現貨行情、進口數量及庫存情形，避免聯合壟斷。

(一〇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提供弱勢或遭逢急難民眾短暫就醫住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院臺專字第1010061103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63)

林委員就提供弱勢或遭逢急難民眾短暫就醫住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保障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民眾就醫權益，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業採取相關措施如下：

- (一)推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為強化離島地區、山地鄉及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民眾在地醫療，減少就醫奔波之苦，業自本（101）年 5 月起辦理本項計畫，並投入 6.7 億元，鼓勵位處上開地區或鄰近之 78 所醫院，如其願意加強提供 24 小時急診、內科、外科、婦科、小兒科及社區預防保健等醫療服務，經審查通過之醫院，將給予點值保障，每家醫院全年補助 700 萬元至 1,500 萬元，使其具備較佳醫療提供之能力，以增進當地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 (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對於 48 個山地離島地區鄉鎮，由 25 家特約醫療院所承作該計畫，主動前往該地區提供專科診療、急診、夜診等醫療服務，服務 40 餘萬人，每年額外投入 4 至 6 億元。
- (三)辦理西醫基層、牙醫及中醫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鼓勵都會醫師前往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業或提供巡迴醫療，以嘉惠平地鄉偏遠地區民眾，其每年專款預算分別為西醫基層 1.5 億元、醫院 0.5 億元、中醫 0.744 億元及牙醫 2.292 億元，合計 5 億餘元。
- (四)民國 100 年 1 月修正通過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第 2 項業明訂，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就醫得予減免門診部分負擔，以嘉惠偏鄉地區之民眾。
- 二、另為提供民眾醫療補助，「社會救助法」第 18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一、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二、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醫療補助」，依上開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民眾罹患嚴重傷病，可向戶籍所在地地方政府申請醫療費用補助，內政部並依該法授權定有「縣（市）醫療補助辦法」，其補助之對象及額度如下：
- (一)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二)中低收入戶最近 3 個月因患嚴重傷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達 3 萬元以上，所需醫療費用，非本人或扶養義務人能負擔者，補助 80%。
-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且最近 3 個月因患嚴重傷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達 5 萬元以上，所需醫療費用，非本人或扶養義務人能負擔者，補助 70%。
- 三、至林委員建議提供弱勢或遭逢急難民眾短暫就醫住宿一節，將留供未來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車輛安裝電子標籤（eTag）所產生之電磁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68）

林委員就車輛安裝電子標籤（eTag）所產生之電磁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電子收費系統包含讀取器（Reader）及電子標籤（eTag），eTag 係符合 ISO18000-6C 規範之被動式電子標籤（無外加電池裝置），平常不會主動發射電波，需 Reader 發射電波激磁後才會回應，並發射微弱電波給 Reader；另依上開規範，用路人之 eTag 係接收來自架設於國道高速公路收費區位門架上方之 Reader（讀取器）指向性天線，向地面 4x6 公尺圓錐形面積發射無線電波辨識訊號後，eTag 才會被激磁感應並啟動電磁能量，被動發射回傳電波至 Reader；再者，經量測 eTag 被 Reader 所讀取之有效距離範圍約為 5.5 公尺，即在該有效距離範圍外，eTag 不被激磁感應，故 eTag 被動發射功率極小。
- 二、交通部於 eTag 系統上線前，已針對電磁波之大小，委由臺灣檢驗科技公司在汐止及七堵收費站進行實地檢測，並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量測方式進行。據該公司檢測結果，遠低於該署之規定，且約為規定值之千分之一，用路人在車內感受之電波強度小於手機之發射功率，對人體健康不致造成影響。另為全面蒐集各收費站設置之 eTag，是否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所訂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標準規範之電波功率密度，該部高公局已委託該公司針對高速公路沿線其他各收費站進行檢測，目前已完成測試，相關測試數據皆遠低於該署規範，俟正式檢測報告完成後，將登載於該局網站。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落實「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有關臺商人身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78）

顏委員就落實「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有關臺商人身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兩岸海基會與海協會已於本（101）年 8 月 9 日第 8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以下簡稱兩岸投保協議），並發表有關該協議之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該協議第 3 條第 2 款已明訂落實投資人及相關人員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之基本原則，雙方應加強投資人及相關人員在投資中之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依各自規定之時限履行與人身自由相關之通知義務，完善既有通報機制。又，該協議生效後，對於臺商及所屬員工、眷屬，其人身自由受限時，陸方將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通知家屬，若家屬不在大陸地區，將通知臺商在當地之投資企業，同時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既有通報機制上，及時通報我方主管機關。此外，經我方極力爭取，亦將使家屬探視及律師會見更為便利。
- 二、目前兩岸相關部門已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建立及時相互通報機制，而兩岸投保協議之簽署，將更進一步強化兩岸投資人及相關人員之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未來我方將積極透過協議管道，向陸方爭取落實協議所訂之各項保障，並在既有協議之基礎上，持續完善相關機制，深化協議成效，以確實保障臺商之人身權益。

(一一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監獄受刑人空間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75)

許委員就監獄受刑人空間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改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日趨嚴重問題及考量監所設施之特殊性與節省公帑，法務部近年來多次透過地方政府、民意代表及跨部會協商場合，請國防部提供現有閒置軍事犯監獄改制為矯正機關，或運用該部閒置廢棄營區改制為司法監所之可行性，惟上述處所堪用程度不一，且普遍面臨當地民意反對，故仍需視個案地點及建物現況而定。查近年來法務部推動包括配合新北市政府遷移臺北看守所至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國防部軍備局管有土城彈藥庫）、新竹監所遷建至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汶段土地（國防部後備部管有「大圓山陣地」）、桃園監獄遷建會勘中之桃園縣龜山鄉機 57、58 或 59 土地（皆國防部軍備局管有），以及原「國防部中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規劃設置女子戒治處所等，均係以國防部得以釋出、閒置、廢棄營區列為優先考量。
- 二、另，為加強實行檢察及司法系統「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如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緩刑、罰金刑、易科罰金等措施）及矯正系統「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外，法務部亦研提矯正機關未來十年擴、遷、整建辦公廳舍總體規劃案，除辦理中之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工程及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新建工程外，審酌區域收容需求、收容類別、土地取得難易程度、民意反映及財務計畫可行性等因素後，區分為優先辦理、次要辦理及政策性個案等三階段期程，廣續推動，以有效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其中優先辦理案件包括臺北監獄擴建工程，該部並匡列 102 年度概算經費 8 千萬元，由臺北監獄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中，以及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與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第二期計畫。又該部考量各年度資本門支出預算額度有限，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計畫工程所費不貲，雖透過行政院經建會之公共建設計畫預算方式（不包含於該部及所屬機關預算額度內）協助推動，惟仍不敷實際推動監所改善計畫所需。是以目前規劃方向，係以機動調整移監及現有閒置空間檢討增建為前提，持續進行。

(一一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建議儘速修訂儲值卡相關管理辦法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9)

林委員建議儘速修訂儲值卡相關管理辦法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商品（服務）禮券，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但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所稱晶片卡不包括多用途現金儲值卡（例如：悠遊卡）或其他具有相同性質之晶片

卡。是儲值卡只要符合上揭要件者，即屬禮券，仍應遵循各行業別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現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已公告零售業、餐飲業、瘦身美容業、體育場館業、旅館業等 18 種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相關管理法規。亦即業者所發行之電子儲值卡，可依其性質為多用途或單一用途使用，而分受「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或商品禮券相關規定所規範，其產業主管機關依法已得予介入管制。

二、另此類預付型儲值卡片之發行事業，如有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或有不實廣告、欺罔或顯失公平等不公平競爭行為，尚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公平會除將密切關注市場交易情況外，亦將配合各產業主管機關之管理措施，倘獲相關業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具體事證，必予嚴懲。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健全投資環境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13）

李委員就健全投資環境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金融海嘯後國際經濟情勢變化，行政院於本（101）年 2 月 6 日成立跨部會「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由管政務委員中閔擔任召集人，全力研議具體對策，經行政院經建會彙整完成「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並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布。方案中有關改善投資環境、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及加強研發創新，說明如下：

（一）在改善投資環境方面：方針四「促進投資推動建設」中訂定「擴大招商，促進民間投資」工作重點，積極促進民間投資，每年目標至少新臺幣 1 兆元；吸引國外廠商來臺投資，102 年招商目標為 335 億元、103 年為 440 億元；由國發基金匡列 100 億元，引導創投資金投資策略性服務業；鼓勵發展國際品牌、於產業鏈居關鍵地位與發展高附加價值之臺商回臺投資，落實在臺投資及就業之成長。

（二）在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方面：方針二「促進輸出拓展市場」中訂定「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工作目標，提升「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層級，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增設產學諮詢會議機制；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各種經濟合作協議；創造有利條件，於 8 年內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加速完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議談判。

（三）在加強研發創新方面：方針一「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中訂定「加速研發成果應用」工作重點，將加速研發成果應用於產業及落實產學研合作；推動「主動規劃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試辦方案；聚焦十大工業基礎技術深耕，選定以 5 年為 1 期 100 億元之研發經費優先投入化工材料、機械、電子電機與軟體等領域 10 項工業基礎技術先行推動。

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每一項工作重點都會有一個行動計畫，目前各部會均已提出具體行動計畫，經「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討論確定後，即刻啟動，逐一落實各工作項目，以達成

推升我國經濟成長動能之目標。

- 三、為協助臺灣建立自有品牌及將品牌產品行銷國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 95 年起推動「品牌臺灣發展計畫」，協助企業發展國際品牌，本年度延續「品牌臺灣發展計畫」之推動措施，提供企業發展品牌所需資金、人才培育及品牌發展輔導，並運用各項拓展活動加強推廣，協助提升品牌之國際知名度。另為協助服務業國際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外貿協會辦理拓展服務業國際市場，積極拓展項目包括觀光醫療、文化創意、營建環保等具出口優勢之臺灣服務業，協助提升國際競爭力並拓展國際市場。此外，經濟部亦推動執行一系列專案計畫，如「新興市場整合行銷傳播專案」、「臺灣精品選拔及推廣專案」、「臺灣產業形象國際媒體廣宣及事件行銷專案」等，藉由多元化方式提升我國產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協助廠商行銷國際市場。
- 四、經濟部並將積極推動三業四化，選定智慧生活、工具機、物流、資訊服務及創新時尚紡織等 5 大亮點產業，引導產業力行調整結構；推動中堅企業躍升，3 年重點輔導約 150 家以上具潛力之中小型企業群；加速研發成果應用於產業，聚焦十大工業基礎技術深耕；訂定「能源發展綱領」，配合產業發展，建構安全穩定、效率運用、潔淨環境之永續能源發展。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年輕人實質薪資下降，生活拮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05）

姚委員就「年輕人實質薪資下降，生活拮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現行基本工資業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8,780 元，每小時 103 元。

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為審議基本工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蒐集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並研究之。

復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本會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上午召開第 25 次會議，經通盤考量當前經濟及社會情勢，每月基本工資以反映去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率為原則，建議由 18,780 元調整至 19,047 元，調幅為 1.42%。另為強化保障時薪工作者權益，每小時基本工資建議分二階段調整至 115 元：第一階段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為 109 元；若國內外經濟情勢無重大變化，第二階段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調整為 115 元。全案經陳報行政院，核定每小時基本工資准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月薪部分可採本會建議調整至每月 19,047 元，惟應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施行（其間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研提經濟好轉判斷方式，從其意見）。本會亦將於近日內完成辦

理每小時基本工資之公告程序。嗣後，仍將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定期檢討基本工資。

(一一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撙節預算與花費必須審慎預估，教育以及科技預算萬萬不可輕易縮減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97)

陳委員根德針對近來全球經濟不景氣，歐洲許多國家都已進行撙節措施，國內也有不少相關看法；為維持國家長遠競爭力，撙節預算與花費必須要審慎預估，教育以及科技預算萬萬不可輕易縮減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近年來中央政府整體財政狀況仍屬困窘，惟為維護教育發展之需要，教育經費已持續增加並受保障；又為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教育部推動具體措施包括：檢討公費留學考試現況及報名程序，與國家科學委員會共同設置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及與優秀外國大學共同設置之共資共名獎學金，甄試優秀學生赴國外頂尖學校留學，並持續推動「學海飛颺」（一般生出國研修）、「學海惜珠」（優秀清寒學生出國研修）及「學海築夢」（國外專業實習）等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在學生出國研習或實習，以及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鼓勵家庭經濟能力不足者，出國修讀國外碩、博士學位等措施，對於培育我國海外人才應有助益。
- 二、又政府整體財政雖已面臨困境，惟對於科技發展計畫經費仍採高成長幅度編列，由 92 年度之 617 億元，逐年成長至 101 年度 927 億元，102 年度預算案續編列 927 億元，與 101 年度預算數相同，係在政府財政負擔能力範圍內儘力安排之結果，如加上國防科技、附屬單位預算研發經費及未來民間部門投入研發比重之提升，全國研發經費將逐年成長，有助我國科學與技術能力之提升及穩定發展。

(一一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為穩健兩岸經貿關係，應加強產業創新升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66)

黃委員就為穩健兩岸經貿關係，應加強產業創新升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全球產業環境日益變遷，面對各國經貿競爭、區域經濟的整合與強化，及國際產業發展之趨勢，臺灣應加速經濟與產業結構轉型，以開拓產品及服務之國際競爭力。經濟部已擬定相關政策，改善我外貿條件，增加產品及服務之輸出市場多元化，使臺灣產業創新轉型，提升國際競爭力，相關措施如下：

(一)產業結構優質化：政府將以「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產業特色化」原則，推動臺灣產業結構優化轉型，鼓勵業者強化服務端運用資通訊科技、致力發展出

口服務業、使用 ICT 技術及導入設計美學、加速關鍵零組件研發、深耕工業基礎研究等策略，使其技術升級與上下游產業鏈媒合，培育並養成基礎技術人才，以提升產業之附加價值，協助廠商提高產品優勢及國際競爭力，使我產業多元發展。

(二)加強新興市場拓展：經濟部運用多元傳播管道，加強廣宣多項提振外貿之專案計畫，如「新鄭和計畫」之「鯨貿計畫」、「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及「新興市場整合行銷傳播專案」，協助廠商開拓新興市場、創新產業結構並強力推廣最終消費產品出口，以落實「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及「綠色貿易推動方案」，強化我出口競爭力，開拓爭取新興市場領域商機。此外，該部自 98 年起，委託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辦理「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鎖定中國大陸、印度、印尼及越南等新興市場，從「市場需求」、「創新研發」、「生產設計」、「國際行銷」4 大面向，對廠商進行整體輔導及支援，助其進入及拓展新興市場，以促進我出口市場多元化，維持我對外貿易穩定及均衡發展，進而帶動我國經濟成長。

(三)促進兩岸經貿發展：中國大陸為我主要貿易夥伴，政府結合公協會、法人、業者等力量，以舉辦會展組團參訪、廣邀買主來台採購、運用網路推廣商品及創建品牌更新形象等策略，佈建大陸行銷通路，提供業者通路商情及市場資訊，促進臺商在兩岸之投資，將帶動國內產業中上游的發展，使臺灣的產業鏈能量與就業擴張，並穩健兩岸經貿關係之發展。

二、經濟部將以「投資臺灣、布局全球」為發展策略藍圖，積極推動各項經濟興革工作，以協助產業創新加值，打造具高度競爭力及國際化之經營環境，建構臺灣為亞太經貿樞紐及推動臺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

(一一八)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醫學美容相關診所快速發展，除消費糾紛不斷增加外，更影響整體醫療產業之正常發展，應予以檢討並研處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36)

王委員就針對醫學美容相關診所快速發展，除消費糾紛不斷增加外，更影響整體醫療產業之正常發展，應予以檢討並研處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醫學美容之相關問題，本署積極關注並已組成醫學美容專案工作小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共同針對醫學美容之管理進行討論，將就醫學美容之醫美廣告、人員資格及機構認證三方向加以管理。

二、本署已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召開醫學美容專案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會中決議略以：

(一)醫學美容之醫療廣告部分，在本國境內，依現行醫療法規定予以規範，並加強管理。

(二)執行醫學美容項目之醫事人員資格及相關學分部分，由相關專科醫學會組成聯合委員會，負責進行規劃醫事人員從事醫美資格 (certificate) 及取得繼續教育學分 (CME) 相關事宜，以確保執業人員及授課內容之品質。

(三)醫學美容之醫療機構認證部分，考量此舉對民眾具有教育意義，且對推展國際醫療亦有幫助，將針對從事醫學美容之醫療機構執行認證，並請醫策會持續研議兼顧醫美發展及民眾權益之認證內容。

三、本署將基於醫療產業之發展及民眾權益之保障，持續研議有效且良好的醫美管理機制。

(一一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擬結合五大電信業者成立電子票證公司，經營 NFC 技術之 TSM 平臺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04)

陳委員根德就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擬結合五大電信業者成立電子票證公司，經營 NFC 技術之 TSM 平臺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報載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擬結合五大電信業者成立電子票證公司，經營 NFC 技術之 TSM 平臺乙事，因公平會尚未接獲五大電信業者及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事業結合申報或申請聯合行為許可資料，尚無法瞭解本案之詳細情形。惟公平會已於本(101)年 7 月 18 日函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倘有合致公平交易法所稱結合或聯合行為相關規定之情事，應依規定辦理。
- 二、公平會於接獲相關業者提出之申報或申請資料後，當依法進行審查，並衡酌各界意見後進行整體評估，以維市場公平競爭秩序及消費者利益。

(一二〇)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建請增設「台灣好行」高鐵左營站至屏東地區服務路線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30)

蘇委員建請增設「台灣好行」高鐵左營站至屏東地區服務路線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便捷之交通旅遊服務，自 98 年起指示觀光局針對臺灣地區具國際發展潛力的觀光景點，依旅客使用便利觀點，輔導縣市政府及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規劃推動「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提供串接國內主要交通運輸場站至重要觀光景點間之交通接駁服務，並以「短期補貼培養客源，長期自主營運」為目標，每年均請各縣市政府及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當地需求規劃，且依競爭型擇優汰劣之精神，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選出適當服務路線，交由具有路權之客運業者，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營運。
- 二、至有關委員建請增設「台灣好行」高鐵左營站至屏東地區服務路線乙節，觀光局業請屏東縣政府及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評估，並依前開原則審辦。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目前台中市舉債額度只有 600 億元，目前已舉債達 545 億元，占歲出總額百分之四十，幾乎沒有舉債空間，加上 101 年度預算不增反減，變成 370 億元，嚴重影響台中市的建設發展，為了台中市的未來發展，勢必請行政院進行調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0 年度預算中台中市獲得財源分配 382 億元，比升格前的 99 年度 265 億元，增加 117 億元，但是如果扣除改制所獲補助經費 88 億元，只有增加 17 億元，而且到 101 年度預算不增反減，變成 370 億元，比起 100 年度還要少 12 億元。
- 二、如依照現行公債法台中市舉債額度只有 600 億元，目前已舉債達 545 億元，占歲出總額百分之四十，幾乎沒有舉債空間。相較台北市舉債額度 5,000 億元，還有高雄市的 2,500 億元，台中市的舉債空間完全不成比例。
- 三、台中市合併後人口合計高達 263 萬人，可獲分配 370 億元，明顯不如其他四個直轄市，尤其保障財源補助款為 0，讓台中市財政雪上加霜。為了台中市的未來發展，勢必請行政院進行調整。

- (二) 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9 度下修全年經濟成長率至 1.05%，比原預估的 1.66% 大幅減少，此數字遠低於國際貨幣基金 (IMF) 及國內各研究機構的預估，顯見先前評估過於樂觀，然而下修幅度過大，且過於頻繁，已經影響到評估的可信度，對國家發展帶來負面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這次主計總處發布經濟成長率下修，而經濟成長率保「1」岌岌可危的主因是第三季民間消費下修，又加上預期第 4 季出口、消費力道不足，因此拖垮台灣今年經濟成長。
- 二、民國 101 年經濟成長率 1.05%，較 8 月 17 日預測的 1.66%，降 0.61 個百分點；第 3 季概估 1.02%，第 4 季預測 2.83%，分別較 8 月 17 日預測下修 0.97 個百分點和 1.40 個百分點；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則仍維持 8 月預測的 1.93%。預測民國 102 年經濟成長率為 3.09%，也較 8 月預測的 3.67%，降 0.58 個百分點。
- 三、再度下修全年經濟成長率的原因主要是第 3 季下修，使全年經濟成長率降低 0.25 個百分點，第 4 季更較預測值大幅調降 1.40 個百分點，大幅拉低全年預測值 0.36 個百分點，使得全

年下修 0.61 個百分點。其中第 3 季民間消費微幅成長 0.37%，是 98 年第 3 季以來最低，遠低於 8 月預測的 1.6%，景氣呈現內外皆冷狀態。頻繁的修正表示先前評估過於樂觀，然而下修幅度過大，且過於頻繁，影響到評估的可信度，未來公布評估數字應檢討改善，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三) 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位於高雄旗山和屏東里港間的毛豆外銷生產專區，卻被水利署徵收做為高屏大湖預定地，農民向台糖承租的土地明年將被收回，我國外銷日本的毛豆產值將減少三分之一。台灣毛豆被封為「綠金」產業，是我國外銷金額最高的農產品，行政院也為此在電子媒體強打毛豆外銷日本「逆轉勝」的廣告，諷刺的是，政府「左手高喊綠金，右手打垮農民」。因此，要求檢討高屏大湖開發計畫、研擬配套措施降低對毛豆產業的衝擊，避免影響農民生計以及環境永續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從 2002 年起，北從高雄美濃、旗山，向南陸續延伸到屏東的里港、南州、林邊與東港等鄉鎮的台糖農場，發展成為台灣毛豆外銷生產專區，總面積多達近 2,500 公頃。根據高雄區農改場提供的資料，去年（2011 年）外銷總產值 6,314 萬美元，創 17 年來新高，較 2007 年的 3,978 萬美元成長 58.7%，並促成兩家冷凍食品公司投資計 8 億 6 千萬元建立新廠，創造約 600 個就業機會。今年毛豆產品出口持續成長，截至 7 月底止，出口產值 4,613 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1.6%，全年產值可望超越 7 千萬美元大關。
- 二、台灣冷凍毛豆產品的數量及產值，在日本的市占率分別達 44.2%及 45.7%，大幅超越中國及泰國，創造連續 5 年銷日冠軍的佳績。也因此，台灣毛豆被封為「綠金」產業，不但是外銷創匯金額最高的農產品，被眾多財經雜誌報導，行政院也為此拍攝「逆轉勝」廣告在各大媒體播放，宣傳這個產業成功轉型的典範。
- 三、根據水利署的資料，高屏大湖預定地座落於高雄市旗山區、美濃區、屏東縣里港鄉，需使用台糖手巾寮農場、土庫農場約 697 公頃，幾乎就佔去外銷毛豆生產專區 2,454 公頃的四分之一，對台灣毛豆造成的產業衝擊與商譽損失，更難以預估計數。
- 四、高屏大湖開發計畫，將嚴重衝擊這個好不容易建立的農業產業。政府不要「左手高喊綠金，右手打垮農民」，不僅影響環境永續生存，也將使高屏地區數百個家庭頓失生計，要求行政院應該檢討高屏大湖開發計畫，以及研擬配套措施降低對毛豆產業的衝擊。

(四) 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高 133 線是高雄市六龜區主要聯外道路，高 133 線在莫拉克風災時因巨型土石流沖積扇堆積破壞，造成多

人傷亡損失慘重。災後迄今已投入 16 億元經費重建，因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和林務局沒有及時整治邊坡和野溪，導致期間遇豪雨即發生地滑破壞、擋土牆崩落的災害，3 年仍無法完工。建請行政院莫拉克重建委員會邀集農委會水保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等中央單位會同高雄市政府共同擬定綜合治理計畫，以避免諸如這種無休止的災修工程，還給市民一條安全的道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一三三線通往新發寶來溫泉觀光地區，是六龜區主要聯外道路，莫拉克風災時因土石流沖積扇堆積破壞，受損嚴重，高雄市政府在災後已投入十六億餘元辦理四座橋梁結構安全鞏固與簡易道路災損修復，原定於今年九月底大致完工，然而六一〇豪雨兩日在該區便降下一千多毫米雨量，致使高一三三線多處道路邊坡土石坍滑、路基受損，阻斷交通，尤其以寶來路段、新開部落段與鄰近新寶橋段最嚴重。
- 二、惟該道路路線位處荖濃溪畔經常遭受河水沖刷致生危險，且路線行經七條土石流危險警示區，每逢豪雨即有土石坍塌之虞，造成民眾不安全感，6 月豪大雨就造成高 133 線多處崩坍，其中下寶來路段（3K+800~4K+000），路基路床坍滑 3 百多公尺長；新開部落段（7K+260~7K+660）路線上邊坡未整治導致土石流破壞；鄰近新寶橋段（8K+900~9K+100），遭荖農溪河水沖刷造成下邊坡坍滑等三處最為嚴重，僅高 133 路線部分（不含上邊坡水土保持整治及下邊坡臨河岸保護工程）搶修及復建經費初估高達 9 億 5,450 萬元。
- 三、從八八水災後市府投入十六億元經費重建，但農委會水保局和林務局沒有及時整治邊坡和野溪，導致災害一再發生，形成政府資源浪費。針對高 133 線莫拉克重建區內重建工程，建請行政院莫拉克重建委員會邀集農委會水保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等中央單位會同市府共同擬定一套綜合治理計畫，以避免諸如這種無休止的災修工程，還給市民一條安全的道路。

（五）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民眾反應，國父紀念館園區內的停車格越劃越多，光是今年就增加了 28 個，壓縮到民眾的活動空間，還質疑園區藉此一年增加 600 萬停收費收入，基於維護民眾在園區活動之安全與品質，以及鼓勵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建議應縮減園區內之停車格劃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父紀念館佔地廣、花草茂密，除了是台北市民的重要休閒去處外，也是國內重要的觀光

景點。不過最近有民眾反應，園區內的停車格越劃越多，光是今年就增加了 28 個，壓縮到市民的活動空間，且車輛開來開去也非常危險，讓民眾還質疑政府是否缺很大，藉此一年增加 600 萬停車收費收入。

- 二、據了解，國父紀念館本館東西兩側，原本 14 公尺寬的路面，現在只剩下 11 公尺，而忠孝東路北側這裡，原本 26 公尺寬，現在只剩 15 公尺，被大砍 11 公尺，被民眾批評為了收停車費，犧牲園區活動使用空間。
- 三、基於政府節能減碳與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政策，就不應該以增設停車格的方式，作為解決交通疏運的手段，況且國父紀念館旁就是捷運站出口，應該鼓勵民眾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非增設停車格，鼓勵民眾開車。
- 四、而且從民國 100 年底，館內的停車格數量就先從 80 格增加到 104 格，101 年又從 104 格增加到 132 格，一再的增加停車格，不僅違反大眾運輸政策，讓民眾對政府觀感也不佳。

（六）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醫改會日前指出，植牙爭議已躍居牙科醫療糾紛首位，佔 37%，小至植牙失敗掉落，大至傷及神經造成下顎麻痺、麻醉風險致死。由於植牙動輒要花數萬元至數十萬元，因利潤豐、手術門檻不高，成為牙科必爭之地，但是民眾往往因為資訊不對等、舉證困難而敗訴，爰建議政府儘速推動「定型化契約」來管理亂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醫改會指出，近來接獲植牙醫糾投訴件數越來越多，以前一年頂多一兩件，去年有八件嚴重植牙醫療糾紛，而今年到 7 月就有七件，植牙爭議已躍居牙科醫療糾紛首位，佔 37%。植牙醫糾前四名分別為：術前評估不周、植牙技術不佳、收費契約不實、醫病溝通不良，其中又以「術前評估不周」導致手術失敗或傷害的爭議最常見。
- 二、先進國家例如英國，已針對植牙擬有定型化契約，包括資訊透明化、費用、風險評估、多元選擇告知、後續清潔修補等，建議政府相關部門，應加速研擬「植牙定型化契約」或行政措施加強管理，以保障民眾就醫權利。
- 三、根據調查也發現，國內相關植牙認證多達二、三十種，每一家診所牆壁上都掛著認證，但到底那個才值得信賴，民眾根本無從瞭解。而且最讓人詬病的是「違法網路廣告、不當招攬促銷」。建議衛生署應成立專案小組，著手改善植牙違法招攬廣告、認證過於浮濫兩大問題，並推出定型化契約，讓民眾詳細了解手術方式，以減少醫療糾紛之發生。

（七）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台灣人口中，兒童少年占百分之十五，但電視兒少節目只占所有節目的百分之二，其中九成更是外國卡通

，台灣自製的兒童節目只有百分之零點二，擔心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恐欠缺本國文化的思考能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台灣人口中，兒童少年占百分之十五，但電視兒少節目只占所有節目的百分之二，其中九成更是外國卡通，台灣自製的兒童節目只有百分之零點二。
- 二、根據 NCC 調查，電視和網路是影響兒童最重要的媒體，但國內自製的兒少節目卻少得可憐，有專家表示，電視充斥美日卡通，台灣學童長期浸淫在外國文化中，長大後恐欠缺本國文化的思考能力。
- 三、因此，建議 NCC 在評鑑電視頻道或換照時，要求無線電視台、兒童電台，以及衛星電視綜合台必須提高新播且自製的兒童節目時數，同時也可以扶植台灣兒少節目產業的發展，帶動周邊商品行銷。

(八)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 Google 為全台使用率最高的搜尋引擎，卻利用其市場主導力，訂定「隱私權政策」，強迫使用者同意分享個資，並經由自家產品如 Gmail 等收集使用者資料，建立使用者「綜合側寫」資訊，提供廣告商個別使用者的興趣偏好，藉此刊登個人化廣告，賺取龐大廣告收益。該政策嚴重侵犯使用者之權益，法國資料管理機構已著手調查 Google 違反個資保護法之行為，並要求 Google 捨棄已收集到的使用者資料，本席特要求內政部及相關部會應於一個月內徹查相關情形，並針就「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條文提出修正草案，以確保使用者權益不被侵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就 Google 是全台使用率最高的搜尋引擎，市佔率約 55.5%，經由自家產品如 Gmail 及 YouTube 收集使用者資料，並將每位使用者建立一份「綜合側寫」，提供廣告商個別使用者的興趣偏好，藉此刊登個人化廣告，賺取龐大的廣告收益。Google 利用其強大的市場主導力，訂定「隱私權政策」，使用者若不接受個人資訊分享，便不得申請 Google 帳號，或強制關閉 Google 帳號，在此政策下，使用者被迫同意分享個資，嚴重侵犯使用者之權益。
- 二、法國資料保護管理機構 CNIL 經徹查 Google 違反個資保護法之行為，要求 Google 捨棄經由自家產品所收集到的使用者資料，唯台灣尚未進行詳細調查與處理。本席特要求內政部及相關部會應於一個月內徹查相關情形，並針就「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條文提出修正草案，以確保使用者權益不被侵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健保是否得以永續經營，為國人長期關注重要議題之一。健保成就雖受國際肯定，財務虧損卻相當嚴重。二代健保即將在明年上路實施，但現行費率 5.17% 已到頂，能夠有多少調降空間，實應在收入面與支出面尋找出最佳平衡點，使健保得以永續經營。老年人醫療服務係屬健保重要環節之一，而台灣老化速度為全球第 2；預估 13 年後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將從現在占總人口數 14% 增加到 20%，使我國進入高齡社會。普及與便利的健保雖然提高了國人生活品質，但也因政府一直無法建立起妥善之健保轉診制度，使得幾個教學醫院急診室天天爆滿，生老病死都要耐心等待與漫長排隊。由於病人多、醫院少，使得醫生、護士終日工作忙碌，病人、家屬有時甚至需經由關說，方能獲得有尊嚴的就醫待遇。若每位老年人在其垂暮之年能多獲得些醫療上的福利，相信這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如果能增加長期照護設備與提升服務品質，包括護理業務分級制，使病人、家屬較容易增聘外勞或專兼任人員，負責翻身、擦洗與清潔等工作，即可解決護士荒之困擾，又可以解決病人、家屬無助無奈之困境。因老年人長期照護工作將越來越重要，本席特要求，相關主管機關需未雨綢繆地做好老年人長期照護各項規劃與準備工作，方能迎刃而解各項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老年人醫療服務為健保之重要環節之一，13 年後預估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將從現在占總人口數 14% 提高到 20%，使我國進入高齡社會。到了民國 114 年，我國則將進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長期照護工作將更為吃力。另依據商業週刊 1289 期（212 年 8 月 6 日）統計，到了 2025 年，台灣 65 歲以上失智失能人數，將從目前的 26 萬人，增加到 48 萬人。同時，再過 25 年台灣工作人口扶養老人比，將從現在的 6.9 個工作人口養 1 個老人，降為 1.9 個工作人口養 1 個老人。現政府應該做好各項未雨綢繆之規劃，方可有效地處理接踵而來之各項挑戰。長期照護工作包括護理業務分級制，利用專人負責處理翻身、擦澡與清潔等工作，若能完善地建立，當可解決護士荒困擾，且可使病患享有平等就診權。
- 二、行政院衛生署雖自民國 97 年起即著手推動長期照護 10 年計畫，並規劃自民國 105 年起推動長期照護保險；但由於各項設施與護理人員總數仍無法有效地配合，致屢屢遭受病患、家屬與社會各界之責難。
- 三、健保現雖仍存有不少黑洞與弊端，但仍屬功多於過之制度，尤其完善的醫療福利可以協助

孤苦無依的老人，享有尊嚴的晚年生活。在衛生署持續改進建保之各項缺失時，仍應就老年人就醫治療、長期照護之各項措施，推動更周延之規劃。

- (十)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爭議，依據行政院 101 年 2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雖明定保障各直轄市不少於基準年期（94 至 96 年度）之收入平均值，但台北市僅有 584 億元，較 96 年收入 609 億元減少 25 億元。中央對於 100 年度各級地方補助款收入之分配，以保障不少於 99 年度收入為原則，全國共釋出財源約 4,316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766 億元，但台北市僅增加 14.67 億元。台北市 100 年獲分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收入僅 540 億元，較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規劃分配數 584 億元，減少 44 億元。同時，勞健保補助費修法改由中央負擔後，依財政部 99 年試算資料，台北市應扣減 124 億元，再加上 98 年修法後未獲中央彌補之遺贈稅損失（台北市 99 年度實收補助收入 15.62 億元，但因 99 年度徵收王永慶及其家屬之高額案件，而於 100 年度未獲中央補助），合計財劃法修正後，台北市估算稅收損失將計 164 億元（25 億元+15 億元+124 億元）。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台北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總額不因其他縣市改制為直轄市而減少。另台北市兼具首都之特殊地位（財政部曾函復台北市，因財劃法修正草案係就各地方政府採同一公式設算，並未單獨考量台北市之特殊情形），財政負擔與基本建設需求遠比其他直轄市與縣市更為沉重。為創造中央與地方共榮多贏局面及維護台北市市民之權益，本席特要求，中央應依法保障台北市收入至少不少於 96 年收入 609 億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縣（市）改制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即明文保障台北市及其他地方政府之收入；另財政部於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提出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協商版，將釋出財源 963 億元給予地方，其中保障台北市財源至少不少於基準年期（94 至 96 年度平均值）收入約 584 億元。但是近來因中央政府陸續修法減稅及經濟不景氣所造成之影響，台北市每年稅收減少約 200 億元；另因其他縣市升格為直轄市與準直轄市參與直轄市中

央統籌分配稅款，更造成台北市稅徵收入嚴重損失。例如，民國 97、98 兩年度累計財源損失達 121 億元，使得台北市 98 年度歲入總額卻低於民國 88 年度。

- 二、同時，台北市兼具首都之特殊地位，財政負擔與基本建設需求遠比其他直轄市與縣市更為沉重，例如 35 所市立高中職教育經費每年約 115.1 億元（依據 98 年度統計，高中新生外縣市就學人口比率為 41.16%；高職新生外縣市就學人口比率高達 53.68%）與 2 所市立大學教育經費每年約 14.03 億元，10 所市立醫院每年經費約 38 億元，警察編制員額增加、警用車輛、衛生下水道工程、國際藝文活動交流等每年經費約 59.75 億元，及提供許多公共建設與市政資源予中央及其他縣市共享等，均造成台北市財政狀況日益困窘。
- 三、為創造中央與地方共榮多贏局面，與為維護台北市市民之權益，中央應落實地方財源只增不減原則，依法保障台北市收入至少不少於 96 年收入 609 億元。

（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財政部統計處近日公布我國 8 月份貿易統計資料，結果貿易出口連續第 6 個月呈現負成長紀錄，出口金額計 246.9 億美元較上月減少 0.6%，但卻較去年同月大幅減少 4.2%。若以出口國家地區作為比較項目，我國對歐洲、美國、中國大陸及香港出口分別減少 17.4%、8.4%與 5.7%。我國經濟發展仰賴貿易出口，而貿易出口表現是否良好與我國整產業競爭力具有不可分之關連性，故當出口結構產生變化與出口金額發生衰退時，政府財經部會應深入瞭解我國產業競爭力消長原因為何，並確實提出解決之道。例如，目前宏達電智慧型手機目前在美國面臨到專利權保衛戰，僅僅兩年間潮起潮落變化迅速，也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我國股市整體表現。因此，我國究竟仍應以追求微利之代工業為主，還是應持續堅持發展終端產品與品牌？又石化原物料與基礎金屬零件在中國大陸已喪失競爭優勢，使得我國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佔有率迅速地下降，故我國應發展何種新產業，方得維持在中國大陸市佔率之不墜。主計總處今年已第八度下修我國 GDP 成長率至 1.66%，此次景氣低迷可能會延續到明年甚至後年，故政府不易使用短期政策或措施即可度過難關。因此，本席特要求政府財經部會應趁此經濟不景氣之際，痛定思痛擬定產業新政策，並以大破方可大力之決心，協助企業展開新的國際貿易佈局。倘行政院仍抱持以拖待變之舊思維，且持續紓困已無競爭力產業，恐將喪失改革契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經濟發展仰賴貿易出口，而貿易出口表現是否良好與我國整產業競爭力具有不可分之關連性，故當出口結構產生變化與出口金額發生衰退時，政府財經部會應該深入瞭解我國產業競爭力消長之原因為何，並確實提出解決之道。以財政部統計處近日公布我國 8 月份貿易統計資料為例，貿易出口已連續第 6 個月呈現負成長紀錄，出口金額較去年同月大幅減少 4.2%，且同時對歐洲、美國、中國大陸及香港出口分別減少 17.4%、8.4%與 5.7%。
- 二、政府行政部門常常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往往欠缺憂患意識，使得亟需下定決心忍痛轉型之改革，一拖再拖而延誤解決問題之良機。我國過去產業競爭力可以抗衡韓國，但韓國利用 1997 年與 2008 年兩次金融風暴，化危機為轉機，其產業國際競爭力早已遠遠超越我國甚多，但我們仍僅能侷限在調整匯率與節省成本上努力，實難具有開創新局面之契機。
- 三、此次全球不景氣之嚴重性更甚於 2008 年，大多數經濟學者猜測可能會延續到明年甚至後年。因此，政府行政部門不應再僅是口號喊得響徹雲霄，一副事不關己之決策模式，將使我國再次喪失改革契機。相反地，政府財經部會應趁此經濟不景氣之際，痛定思痛擬定產業新政策，並以大破方可大力之決心，協助企業展開新的國際貿易佈局，方可在逆境中成長，為我國產業轉型成功奠下良好的基石。

(十二)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我國外交工作艱困，駐外人員經常面臨各種挑戰，但駐外人員主要工作項目之一卻是接待國內各官員、團體出訪行程，包括接送機、陪訪等繁瑣工作，處理內政比擴展外交更為辛苦。駐外人員有時還需像導遊一樣，安排國內各官員之旅遊行程，實有辱駐外人員之專業與能力。外交工作應為內政工作的前哨站，將國際資源引注回國內，協助國家經貿整體發展；而非僅是內政工作的延伸，來往人員仍以國內各官員、團體為主。因此，政府應讓外交人員有充分資源，並減少非必要性的送往迎來工作，方能使其投注全力，為國家拓展外交工作。行政機關派駐外國大多由外交部統合與考核，因此各駐外館處館長有考核權外，原派駐機關亦有考核權，如經濟部訂有「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工作績效考評要點」與「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人員獎懲標準表」，並由外交部與原派駐機關雙方互相比對後，最後確認該駐外人員的績效考核。相關部會駐外工作績效考評要點或許仍有改進之處，但外館處館長在考評駐外人員時，外交部是否也認真地考評 117 個外館與分館館長的工作績效，大部分外館處館長瞭解所在國政府程度往往

不如館員來得熟悉。我國經濟發展以對外貿易為主，本席特要求外交部在考核外館處館長績效時，應將我國與所在國進出口貿易總額量變化納為主要考評之一。倘我國與所在國貿易總額量連續兩年呈現下跌時，應命外館處館長立即提出檢討報告；若再一年仍無法予以改善，則應調回國內或予以適當處分。反之，則應予以適當獎勵。並由外交部統一，將此訂入相關獎懲辦法或要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世界貿易組織出版之「2011 年世界貿易統計」"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2011"顯示，2005 到 2010 年美國雙邊商品貿易（含進出口）之變化幅度比例，中國大陸增加 7.1%、南韓減少 0.1%、台灣減少 0.6%、日本減少 3.3%；歐盟（27 國）雙邊商品貿易（含進出口）之變化幅度比例，中國大陸增加 3.6%、南韓增加 0.1%、台灣減少 0.1%、日本減少 0.8%；日本雙邊商品貿易（含進出口）之變化幅度比例，中國大陸增加 6.8%、南韓減少 0.4%、台灣減少 0.6%。顯示台灣在美國、歐盟與日本之商品進出口貿易比例皆下降，甚至下降幅度皆大於南韓。

2010 年商品貿易(%)

	出口		進口		進出口		變化幅度
Merchandise trade of the United States(美國)by origin and destination, 2010							
	2005	2010	2005	2010	2005	2010	2005-10
中國大陸	4.6%	7.2%	15.0%	19.5%	19.6%	26.7%	+7.1%
韓國	3.1%	3.0%	2.6%	2.6%	5.7%	5.6%	-0.1%
台灣	2.4%	2.0%	2.1%	1.9%	4.5%	3.9%	-0.6%
日本	6.1%	4.7%	8.2%	6.3%	14.3	11.0%	-3.3%
Merchandise trade of the EU (27) (歐盟 27 國)by origin and destination, 2010							
	2005	2010	2005	2010	2005	2010	2005-10
中國大陸	1.6%	2.9%	4.7%	7.0%	6.3%	9.9%	+3.6%
韓國	0.6%	0.7%	1.0%	1.0%	1.6%	1.7%	+0.1%
台灣	0.4%	0.4%	0.7%	0.6%	1.1%	1.0%	-0.1%
日本	1.3%	1.1%	2.2%	1.6%	3.5%	2.7%	-0.8%
Merchandise trade of Japan(日本)by origin and destination, 2010							

	2005	2010	2005	2010	2005	2010	2005-10
中國大陸	16.5%	22.2%	21.0%	22.1%	37.5%	44.3%	+6.8%
韓國	6.8%	7.1%	4.8%	4.1%	11.6%	11.2%	-0.4%
台灣	6.4%	6.0%	3.5%	3.3%	9.9%	9.3%	-0.6%

資料來源：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2011, pp. 29-31.

二、外交工作應為內政工作的前哨站，而非僅是內政工作的延伸，故外交部與相關派駐人員應減少非必要性的送往迎來工作，將其全力投注於能協助我國拓展外交工作為主。我國經濟發展係以貿易為主，倘若對外貿易無法順利成長，將影響我國經濟之成長。儘管外交工作繁瑣，駐外人員平日工作辛勞績效評估與考核確實不易量化考核，但外交部與相關派駐機關在考核一般派駐人員之平日與年度績效時，亦應一併確實考核駐外館處館長之績效。尤其應將我國與所在國進出口貿易總額量變化納為主要考評之一，並由外交部統一訂定相關獎懲辦法或要點。

（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我國警察往往「順應民意」、「減少民粹」，而畏於行使應有職權，致使民眾自認為台灣雖是個法治社會，但欠缺法治觀念，導致公權力不彰，結果反使守法民眾權益受損。因此，警察辦案除了講究技巧運用、明確事證、執法適當外，亦應「理直氣壯」地執法。為使台灣能建立起法治社會之完善制度，本席特要求法務部警政署應訂定合宜執法案例之獎勵辦法，篩選年度最佳案例予以適當獎勵，並作為執法教材予以內部宣導，使警察敢於負責地執法。同時，應將「警察是否能合宜執法」訂定為年度評鑑指標，以提升警察執法能力與績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警察執法固然需適當地減少民怨，但有人開車超速被開罰單，抱怨警察沒有正大光明地執法，只會躲在暗處偷偷摸摸地像小偷一樣；於是交通違規、違法擺攤都會招惹民怨，只見馬路上超速車輛一輛接著一輛呼嘯而去，禁止擺攤的地段永遠有攤販在擺設。
- 二、街頭遊行示威中，抗議民眾動輒高喊警察打人，使警察投鼠忌器地僅能在旁蒐證；甚至路上有時可見違法民眾向警察嗆聲，也不見警察當場以妨礙公務予以逮捕之。歐美警察以凶悍著稱，如果球賽有球迷打架鬧事，警察即立刻予以逮捕到球賽結束才放人，甚至嚴重者當場予以監禁而不得保釋。
- 三、民眾津津樂道台灣為民主法治國家，但民眾普遍承認台灣是個欠缺法治觀念的社會。違法

者大多心存僥倖，如被警察臨檢開罰單時就馬上找民意代表處理或向媒體投訴，讓警察經常為了「順應民意」而不得不進行「檢討改進」。如果民眾欠缺法治觀念，導致公權力不彰，長期結果反使守法民眾權益受損，造成台灣社會的種種亂象。因此，警察辦案除了講究技巧運用、明確事證、執法適當外，亦應「理直氣壯」地執法。

四、因此，法務部警政署應訂定合宜執法案例獎勵辦法，篩選年度最佳案例予以適當獎勵，並作為執法教材予以內部宣導之，使警察敢於負責任地執法。同時，應將「警察是否能合宜執法」訂定為年度評鑑指標，以提升警察執法能力與績效。如此，方能使台灣早日建立起法治社會之完善制度。

（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司法界屢屢發生荒謬的判決，使人民對司法威信存疑或不信任。以近日司法界兩個極具爭議判決為例，一件為台中某租賃糾紛案件被同一檢察官起訴兩次，但卻分別由兩位法官判決，判決結果亦具有相當差異；另一件為高雄地方法官因無法在期限內寫出判決書，竟抄襲他案判決，使當事人無法瞭解判決內容與敗訴理由為何。這些雖為簡易判決之案件，卻凸顯司法品質嚴重低落。「憲法」第 81 條雖謂「法官為終身職，……。」但此係為保障法官能在自由意識下，獨立行使職權，不應成為法官瀆職之平安符。司法人員每天案牘勞形，如同醫師看盡各種重大疾病，令其輕忽而皆以平常心審理案件；但看似小小的案件，卻是涉案民眾心中的大事，若判決不公將造成冤獄、若判決不定將造成當事人終日惶惶忐忑不安。但憲法第 81 條仍規定，「法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本席特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加強自律功能，依據「法官法」進行懲戒處分，適時淘汰不適任之司法人員；且本院日後議決司法院與法務部預算案時，應將自律與懲戒績效作為是否通過或刪減預算之重要參考指標，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 一、國人早已對司法威信喪失信心，故坊間有「恐龍法官」之稱，表示法官活在象牙塔內，不懂民間疾苦。近年來國人屢屢呼籲司法院與法務部須重視法官與檢察官之自律工作，唯有嚴格律己方得重建民眾對司法之信心。
- 二、以近日司法界兩個極具爭議判決為例，一為台中某租賃糾紛案件被同一檢察官起訴兩次，

但卻分別由兩位法官判決，判決結果亦具有相當差異；本案件係流程管控不實，書記官與檢察官皆未發現重複起訴，連台中地方受理、分案過程中亦未發現該案件已經審理完畢。因簡易判決不需傳喚當事人，在欠缺當事人協助把關情形下，出現一案雙判之爭議。第二件則是抄襲他案判決書，顯示司法人員已經忘了當初努力考上司法官，為民服務之初衷與宏願。現司法官若出問題，僅將當事人調離原單位，甚至發落「偏遠地區」，讓「偏遠地區」人民繼續受到傷害；此一掩耳盜鈴作法，實讓人無法體會司法院與法務部回應民意之積極作為。

三、「憲法」第 81 條雖保障法官職業，使其能獨立行使職權，但不應成為法官瀆職之平安符。故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加強自律功能，適時地淘汰不適任之法官與檢察官；本院亦應將司法院及法務部之自律與懲戒績效，作為日後議決預算案之重要參考指標。

（十五）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日前民眾反應國稅局對「個人提供土地與建設公司以合建分售方式合建，雖地主只有出售土地部分，國稅局仍以地主有持續多次或多筆，而產生經常性行為者，視為營利事業，就其出售土地之收益，按營利所得之所得類別，再予課徵綜合所得稅。」之舉與法不符，且國稅局課徵之理由尚有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 1 項第 16 款「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或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或營利事業依政府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其交易之所得。」及營業稅法第八條第 1 項第 1 款「出售之土地。」皆明定為免稅事項，故國稅局對地主課稅之舉顯與法不符。
- 二、國稅局以“經常性”為理由作為課徵依據，但依營業稅法第八條第 1 項第 1 款「出售之土地。」可知，即便有類似營利行為的經常性出售土地仍為免稅範圍；再者，法律中對“經常性”之定義無明確規定，且如以此為課稅原因而對原規定免稅之土地課以稅賦，則營業稅法第八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各項免稅事項是否一以視之？故對出售土地行為課徵所得稅明顯與理不合。
- 三、現行法規中出售土地已有課徵土地增值稅，已合乎“增加之所得予以課稅”之公平正義的精神，如再課徵所得稅，形成重覆課稅，明顯不公。

（十六）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臺中創意文化園區」為「台灣建築、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基地，目前卻僅一半左右建物完成修繕，且場館運用情形欠佳；建請文化部相

關單位重新評估經費運用情況，除委託民間參與營運增裕收入外，亦積極規劃場地租用、提高場館使用率，彰顯歷史建築之保存及再利用效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臺中創意文化園區前身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中酒廠」，因應時代變遷，酒廠搬遷至工業區，2002 年 7 月台中市政府順應民意將全區登錄為歷史建築 16 棟，目前為全台灣各酒廠工業遺址中保存最完整者；之後逐期發展蛻變成爲文化部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一，並被定位為「台灣建築、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基地。
- 二、該園區佔地 5.6 公頃，整建計畫共分為 2 期，其中 92 年度至 96 年度為第 1 期計畫，已執行完畢；98 年 10 月 23 日行政院核定屬第 2 期計畫（97 年度~102 年度），總經費 9 億 3,812 萬 9 千元，至 101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 6 億 5,028 萬元，卻僅一半左右建物完成修繕，場館運用情形欠佳，多處場館租借天數偏低，全年大半時間處於空置狀態。
- 三、園區 28 棟建築物，已完成整修及修繕僅有 15 棟（完成率約一半）、刻正進行施工有 6 棟、其餘 7 棟尚在規劃，未確定修繕時程。園區可提供外界借用及租用之場館共計 21 處，其中僅 4 處場館與民間業者訂有營運管理契約或定期租約；餘 17 處場館均供外界臨時借用或租用，使用狀況並不佳；多數場館全年使用次數最多僅幾十次，另有場館全年租借次數為個位數甚至掛零，大半時間場館均處於空置狀態。由於園區一半左右建物係處於施工中或未修繕狀態，影響館舍之運用效率。
- 四、本（102）年度文化資產局「租金收入」預算數編列 130 萬 9 千元，較上（101）年度僅增加 29 萬 1 千元，主要為「B03 藝文展覽館」於 101 年 6 月成功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營運（OT 案）。據該館表示，「音樂排練室」目前亦正評估委託民間參與營運或訂定出租契約之可行性，方向仍未定；允宜積極辦理，俾提高場館之使用率及增裕園區收入。
- 五、綜上，「台中創意文化園區」整建計畫已邁入第 2 期，自 92 年度執行迄今累計已投入 12 億餘元經費，金額龐鉅，惟目前僅完成約一半建築物修繕，影響園區內場館之運用效率；年收租金更僅有百萬餘元，顯未彰顯歷史建築之保存及再利用效益。建請文化部相關單位重新評估經費運用情況，除儘速完成 6 棟建物修繕工程外，積極評估場館中適合民間參與經營營運增裕收入，亦應積極規劃場地租用、提高場館使用率，以吸引更多文創產業進駐及主題活動演出，俾符「台灣建築、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之園區定位。爰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七）本院陳委員雪生，針對日前 NCC 石主委於「國際行動通訊高峰論壇」中呼籲取消「行動上網吃到飽」之商業模式，造成消費者與通信業者對於政府政策產生疑慮，普遍認為 NCC 的規劃反

而致使電信業者的不便，也將影響整體產業之信心，進而損害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由於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通訊、傳播二領域因數位化而日趨匯流，服務樣貌不斷推陳出新。民眾亦因國內通信產業發達，通信業者促銷模式之推陳出新，而享有更便宜、更優質的通信服務。
- 二、惟日前 NCC 石主委於「國際行動通訊高峰論壇」中呼籲取消「行動上網吃到飽」之商業模式，造成消費者與通信業者對於政府政策產生疑慮。
- 三、針對該項政策規劃，致使人民對政府產生惡感，影響整體產業之信心，進而損害消費者權益，爰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募兵制內涵為國軍進行組織精簡再造，並以專業優質的精銳常備部隊，承擔捍衛國家安全與生存的使命。在兵役制度轉換之際，志願役士兵的招募情形直接影響了募兵制是否能穩固實行；然而，檢視 99、100 年度，國防部計畫招募志願士兵各 1 萬 6,445 人及 8,675 人，結果募得 1 萬 0,624 人及 4,364 人，招募率僅有 64%以及 50%。將來實行募兵制後，由於缺少義務役士兵來補充兵源，對志願役士兵的需求量勢必增加，然而就招募情形欠佳的現狀來看，不免讓人懷疑屆時是否得招募到足夠士兵以持續募兵制度的穩定。本席要求國防部、國防部人力司等相關單位，考慮實行募兵制度後將帶來的兵源衝擊，就志願役士兵招募情況進行檢討，避免改制後的員額無法接軌，削弱我國防戰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國軍最快從 103 年起將由目前的「徵募並行」轉為「全募兵制」，未來徵兵制停止後，役男仍須接受四個月的軍事訓練；而停止徵兵制當年之前就屆役齡的男子，則須改服一年替代役。然而，當「志願役」兵額不足時，行政院得回復徵集役男服「常備現役」。
- 二、檢視 99、100 年度，國防部計畫招募志願士兵各 1 萬 6,445 人及 8,675 人，結果募得 1 萬 624 人及 4,364 人，招募率僅有 64%以及 50%；102 年度國防預算書中表示，今年軍方計畫招募志願役軍士官兵近二萬九千人，但一到五月僅募得 3600 餘人。而根據 101 年 3 月國防部人力司於募兵制推動概況專案報告中所列人力目標推估表，102 年以及 103 年預計分年增加志願役人數各為 1.5 萬人，意即在全募兵制推動前的最後兩年，目標為增加總共 3 萬名的

志願役士兵。

- 三、本席認為兵役制度相當程度影響了一成年男子的生涯規劃與時間分配，不完善與不穩定的制度都將造成疑慮與恐慌。為此，本席要求國防部、國防部人力司等相關單位，於考慮實行募兵制所帶來的兵源衝擊後，就志願役士兵招募情況進行檢討，並提出務實的解決辦法，以避免改制前後的員額無法順利接軌，同時也清除改制期間成年男子對兵役的疑慮與恐慌。

（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國際間之航權分配，現今航權分配採「審議制」，審查過程不透明，造成外界質疑航權分配之公平合理性，因此請民航局應建立一套審查機制，以避免外界質疑不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松山－金浦航線 4 月間開航，台灣由長榮航空及中華航空取得航權，不過，有民航業者向監察院陳情指出，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違法辦理松山－金浦國際航權事宜，拒絕業者參與航權分配。
- 二、而且監察委員調查報告，也針對台韓航線航權分配，交通部沒有建立公平合理管理機制，剝奪其他業者公平競爭權益。
- 三、國際間之航空運輸牽涉到國家主權，航權談判與分配無一不是國家責任，航權更應視同國家財產，數量有限而爭取者眾，分配應符合公平性，惟現今航權分配是採「審議制」，由於審查過程並不透明，且主管機關擁有高度主觀裁量權，屢遭外界質疑航權分配之公平合理性。
- 四、對此，交通部和民航局應針對國際航權之分配，應盡快建立一套分配制度，使所有業者都能夠公平公正之競爭，不要到最後落人口舌，有失公正。

（二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飛安事件頻傳，根據民航局所提供之資料，101 年 1 月 1 日到 101 年 9 月 15 日共發生飛安事件 25 件，尤其松山、桃園機場更為嚴重，請民航局針對飛安事件提出改善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民航局資料顯示，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15 日共發生飛安 25 件，桃園機場 4 件、松山機場 7 件、高雄機場 6 件、馬公機場 4 件，其他金門、綠島、蘭嶼各一件，在 25 起飛安事件，造成飛機放棄起飛 10 件，地面折返 1 件，空中回航 1 件，緊急處理 1 件，其他結果 12 件。

二、而且近期所有的飛安事件幾乎都跟跑道有關，不論是滑出跑道或是跑道有坑洞，跑道已經成為飛安事件的隱形殺手，難到交通部及民航局都沒有對策？

三、由上述資料可見，飛航安全的嚴重，若不儘快改善，對於民眾的生命財產將是一大威脅，因此請民航局應積極針對此一類之事件檢討改善，以維護廣大乘客之安全。

（二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許多報導指出，台灣夜市被不肖商人哄抬水果價格，造成來台旅遊的觀光客被欺騙，嚴重影響台灣觀光發展，因此請觀光局協調各縣市地方政府，針對觀光夜市有不當哄抬價格情形，應加管理處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新聞報導指出，外傳觀光局接到新加坡旅客投訴，在士林夜市買 4 顆鳳梨釋迦，竟然花了 1,800 元，還有新北市野柳景點的水果攤，也被遊客投訴 3 顆芭樂要價 100 元，這樣的事情在新聞報導上層出不窮。

二、且根據 99、100 年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顯示，其中旅客主要遊覽景點名次，連兩年第一名都是「夜市」，顯示夜市在我國觀光的重要性，而且根據此調查報告顯示，旅客來台重遊比率，從 97 年來就又下降的趨勢，從 49%降到 35%，似乎是一種警訊。

三、因此，請觀光局正視此一問題，協調各縣市政府之觀光夜市，針對夜市哄抬價格之情形，能夠改善解決，給來台觀光客一個友善的觀光環境。

（二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虛擬社會的網路言論隨著我國網路使用的日益普及，各種不實發言、情緒性的謾罵、謠言等攻擊式言論反而更加層出不窮，對現實社會秩序的維持產生了相當程度的影響及衝擊。惟言論自由雖為我國憲法所保障，為維護他人權益，憲法保障之權利仍可以法律限制，虛擬網路亦不應例外，所以虛擬社會上的網路言論亦應當也當然受到法律的約束。爰此，如何就法制面進行調適以回應社會期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在當前網路發達的虛擬社會中，今年（2012）全球使用社群網站的人數將突破 14.3 億人，相較去年（2011）將成長 19.2%，推估今年底之前，全球約每 5 位人就有一位，每個月至少會使用社群網站一次，其虛擬社會言論之影響力不可謂不大。

二、由於我國現行法規對於公共事務或可受公評之事，採取的是較為寬鬆的言論尺度，實務上之判決也是如此。但隨著網絡社群的普及使用，帶動了網絡的虛擬社會化，許多的網路言論已超越平常之尺度，造成他人的不悅，尤有甚者，更催生了所謂的網路暴民以及網路言論暴力現象，已跨越原本虛擬網路社會的界限，並對現實社會秩序及言論自由造成嚴重的事實影響。

（二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行政院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單位（榮電公司、北區勞務中心、欣欣瓦斯公司等）因涉及貪瀆，其弊案層出不窮並遭檢調單位查辦在案，其相關人員所涉責任均尚未釐清，實有損退役軍人榮譽且嚴重影響人民對退役軍人觀感。爰此，如何呼應馬總統的有感宣示並恢復退役軍人原有光榮感，請於限期內提出具體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退輔會所屬單位：榮電公司、北區勞務中心、欣欣瓦斯…等等，主管業務單位之相關人員未盡公務相關監督責任及承辦業務單位人員，均涉及司法案件。尤其是榮電公司所造成社會紛爭的重大問題。
- 二、另公司勞務中心涉及司法、檢調案件亦達數十件，致虧損累累等瀆職行為，實屬重大社會責任。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所涉責任應儘速釐清，以正社會視聽。

（二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台灣經濟 20 多年來的總體環境結構變遷，隨著油電雙漲政策的失誤，民生經濟條件日趨惡化，以及目前各地方除交通條件已逐漸便利外還有高鐵及捷運的快速發展，計程車行業生存益發困難。加上，倘計程車無法納入「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比照大眾運輸事業行駛高速公路免徵通行費，那麼「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恐有淪為競業不公平條款之疑義。爰此，如何就法制面進行調適以回應社會期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鑑於現行公路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並無明確規範行駛高速公路免徵通行費之車種，但大眾運輸客運車輛卻依據行政院民國 84 年 8 月 23 日函頒「促進大眾運輸發展方案」將其納入「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成為行駛高速公路免徵通行費車種，其正當性顯有不

足。

- 二、近期國際油價不穩、國內油電雙漲政策的失誤，連動致使國內外物價推漲壓力不斷，已突破 3%警戒線，足見我國物價條件壓力頗大。加上民生經濟情況日益惡化，在現行經濟發展情境下，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是否限縮了計程車行業競爭的公平性並更加惡化了駕駛人的生計條件，實不無疑義。

（二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目前台灣 85~200 萬之卡債族，多數為未成年之學生申請人，這些信用卡繳交循環利率者以及將信用卡作為資金週轉或謀生工具之財力較差的塑膠貨幣弱勢者，卻必須承擔 20%的高年利息，實不合理亦令人同情。爰此，正視當前問題，調整最高法定利率讓消費者享有合理利率，以健全我國金融經濟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當前民法第 205 條 20%約定利率，缺乏彈性無法達到保護塑膠貨幣弱勢者，反變相讓銀行擁有進行高利剝削之合法性，實已有違民法第 205 條立法初衷。
- 二、目前的 20%係於 1929 年所擬訂，其立法本旨是在保護塑膠貨幣弱勢不被資產階級者重利剝削，其時存款利率約 13~14%，利差在 6~7%；現今存款利率已降至 0.1~0.2%，卻有高達 19%以上的利差，此法未隨社會經濟條件變遷而予以調整，並與當前社會現實嚴重脫節，不僅不合理亦不妥適。

（二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過去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發放的經驗，曾有民國六十一年、六十二年有編預算發放，六十三年則沒有編列預算的情形，那麼關於日前陳揆提出僅剩兩類退休軍公教人員可領年終慰問金的說法，是否只是政策宣示？只限明年（102）春節有效？爰此，如何兼顧社會弱勢及財務預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閣揆陳冲的政策宣示，從關懷弱勢的角度出發，符合「支領原月退休金兩萬元以下的退休軍公教人員」，以及「因作戰或因公成殘、死亡的退伍軍職人員及其支領半俸遺族」等兩類人員，才符資格能發給年終慰問金。
- 二、就財務負擔而言，若調整成此兩類人員才能發放，估計國庫將能節省 182 億元，將原來一年 192 億元的花費縮減成一年只要 10 億元。

(二十七)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日來的勞保、軍公教年終慰問金，還有於本年(101年)10月28日勞工們以六步一跪拜方式的遊行活動，甚至有要演變成社會鬥爭的態勢。究其原因，實是來自於政府的財源不足，例如：面對勞退等四大基金的入不敷出、潛藏債務問題，行政院雖然已有回應將全面修訂勞工保險條例，正式修入法律由政府負起最終責任，但根本解決方式還是在於如何妥善處理債務高築的問題上。爰此，如何從我國龐大債務問題的源頭予以積極處理，而不僅只是於最終責任承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年(101年)10月28日，超過三千名勞工昨日走上街頭到總統府前抗議，抗議過程中更有數十名勞工「六步一跪」表達無奈，更有身障者現身，令人為之動容。
- 二、根據審計部審查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截至100年度為止，四大基金合計2兆3千億，但去年即虧損898億元，其中勞保基金損失124億元、新制勞退基金損失264億元、舊制勞退基金損失190億元、退撫基金損失284億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損失36億元。難怪，全國勞工及廣大人民無不恐慌。

2011 年四大基金規模與績效			單位：億元；百分比(%)
	2011 年底規模	2011 年虧損金額	2011 年績效
勞保基金	4,519	124	-2.97
舊制勞退基金	7,427	264	-3.95
新制勞退基金	5,621	190	-3.53
退撫基金	4,711	284	-5.98
國保基金	1,024	36	-3.66
總計	2.3 (兆元)	898	—

資料來源：審計部，聯合理財網。

- 三、目前中央政府1年期以上未償還債務規模已達新台幣4.63兆，佔行政院主計處公佈前3年GNP平均之比例已達34.88%。事實上，長年以來，中央政府的實質收入不足以支應政府支出，均須仰賴發行公債及賒借作為支應各項支出。

(二十八)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我國四大基金都有破產之餘外，其勞保、勞退及退撫等政府基金竟委外操作成為炒股工具，而且

在短短三週內就蒸發逾新台幣 2 億元；其中，委由安泰投信操盤部分，發生虧損竟還能領取我國勞工的血汗錢當作績效獎金？政府相關單位為何沒有任何預警機制？是否失職？另勞保基金對於該操盤手謝青良涉嫌人頭炒股如何處置？爰此，如何儘速提出亡羊補牢的具體作法，並規劃出相應的預防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受盈正案影響，勞保基金共賠 1.16 億元，德盛安聯佔約 2,400 萬元，安泰佔約 9,200 萬元，其中謝青良操作部分佔 5,434 萬元。操盤手謝青良根本把四大基金當肥羊賠錢竟還可領績效獎金。

勞保與勞退基金操作情形與影響

單位：億元；百分比（%）

	勞 保 基 金	勞退基金（舊制）	勞退基金（新制）
基金現值	3,171	5,760	8,474
今年 1~9 月收益	5.89	4.07	4.11
盈虧對勞工影響	無關勞工領取數額，但影響勞保財務健全	僅影響雇主提撥的舊制退休金，無關勞工領取退休金數額	盈虧每年分配入勞退新制帳戶中，影響退休後可領數額
受盈正案影響	共賠 1.16 億元，德盛安聯佔約 2,400 萬元，安泰佔約 9,200 萬元，其中謝青良操作部分佔 5,434 萬元	共賠 1 億元，德盛安聯佔約 1,900 萬元，安泰佔約 8,100 萬元，其中謝青良操作部分佔 1,362 萬元	

資料來源：勞委會、蘋果日報。

- 二、民國 99 年 10 月發現安泰投資異常即主動通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然而，金管會認定該 100 年 3 月的投資報告不清楚，竟僅裁罰安泰 24 萬元，根本沒有彰顯出任何的懲罰效果。政府相關單位未積極確保人民血汗錢以致基金操作淪為個人炒股工具，是否有所失職或失察之責。

（二十九）本院林委員國正，根據勞委會最新勞保財務精算報告，勞保基金收支逆差時間自民國 109 年提早到 106 年，107 年後就開始吃老本，破產危機也由民國 120 年提早至 116 年，屆時將

有 945 萬名勞工達到請領條件時，將領不到退休金，退休生活無以為繼。鑒於現行國保、農保、公保都由政府負起財務最終支付責任，唯獨勞保沒有；加上近年來金融風暴、歐債風暴影響，連接拖累勞保、勞退基金操作績效，致勞保、勞退基金累計帳面虧損持續擴大，若政府不負最終財務責任，勢必要由勞工及雇主自行負擔，恐將造成勞工莫大損失。爰此，為落實保障勞工權益，本席強烈要求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應立即修正相關規定，宣示政府將負起最後支付責任，並合理檢討相關改善方案以減緩勞保財務壓力，避免引發勞工恐慌性的一次請領勞保給付金行為，衍生更多社會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勞委會精算報告，影響全國 945 萬勞工的勞保基金將在 15 年後破產，如果不做任何補救，則到 50 年後，累積負債高達 33.73 兆。如何讓只能維持 15 年的勞保可延續至少 35 年的壽命，就必須在這 50 年內設法弭平這 33.73 兆的潛在負債。
- 二、在傳出勞保可能在十六、七年後破產，導致現在 50 歲的勞工屆時可能領不到勞保年金的財務危機消息一出，造成勞工人人恐慌，面對可能領不到退休金的情形，民眾罵翻天，勞保局申辦櫃台近日也引爆勞保擠兌潮。

（三十）本院林委員國正，針對政府定調基本工資時薪自明年元旦起調整為新台幣 109 元，月薪部分將視 GDP 成長率、失業率，有條件施行。鑒於台灣經濟研究院日前公布今年 9 月景氣燈號好轉，為讓勞工共享經濟成長果實、維護勞工權益，強烈要求勞委會重新考量儘速調漲基本工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主計總處統計，目前國內工作人口大約有 1,087 萬人，受僱人口約有 814 萬人，若基本工資提高後，其中約有 100 萬人勞工直接受惠，同時也可以稍微提高低收入勞工的消費能力，改善其生活。
- 二、其次，基本工資一旦提高，國民年金和勞工老年年金的投保薪資分級表連動提高，其年金計算基礎也隨之提高；換言之，國民年金和第一級投保的勞工老年年金或相關年金的數額也想對的提高，這些年金的領取人口都是屬於低收入或無收入者，基本工資提高，也有助於改善其經濟生活。

- 三、另外，台灣經濟研究院公布 9 月製造業景氣燈號，由於歐、美、中沒有持續惡化，在貿易回溫加持下，9 月製造業景氣燈號擺脫「連六藍」，亮出黃藍燈。9 月整體製造業信號分數值較 8 月上升 1.19 分，來到 11.15 分，是連續 3 個月上升，終結今年 3 月以來的連續六個月藍燈。
- 四、其中，表現明顯復甦的製造業包括食品業、成衣及服飾品，9 月景氣皆擺脫低迷，轉為「持平」，台經院分析，主因是經營環境變好，原物料投入增加。
- 五、為讓勞工共享經濟成長果實、維護勞工權益，以及照顧勞工朋友是政府的責任，尤其是對越弱勢的邊際勞工的照顧，政府更是責無旁貸，本席強烈要求勞委會儘速重新考量調漲基本工資。

（三十一）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大陸籍配偶在台灣의待遇雖不斷由緊而鬆，但和其他外籍配偶相比仍有明顯落差，如外籍配偶四年就可取得身分證，然而大陸配偶卻需要六年，承受種種制度不平衡，造成陸配與其家屬沉重身心壓力。為取得權益衡平原則，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儘速研修歧視性的法規，將陸配來台取得身分證的規定，「依親居留滿四年」，在台灣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天，改為「依親居留滿三年」，每年在台灣合法居留期間須超過 183 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統計，目前來台的外籍配偶，包括大陸配偶，共有 46 萬 8,000 多人，兩岸通婚（含港澳）計 29 萬 7,237 對（含大陸男配偶），占外籍配偶總數 44 萬 4,000 多人的六成七，這個數字還在持續上升。
- 二、過去 20 年來，新移民不斷融入台灣社會，做出各種貢獻，政府也積極的保障新移民權益，希望能提供協助，幫助新移民朋友解決各種困難。政府 4 年前鬆綁許多政策，包括取消保證金規定、放寬外配與陸配的工作資格，「有結婚就可以工作，不一定要等到拿到身分證」。
- 三、然而，根據現行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配偶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台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天，才有取得身分證的機會，和其他外籍配偶相比仍有明顯落差，造成陸配與台灣家屬產生身心壓力。
- 四、為取得權益衡平原則，本席要求政府相關單位儘速研修歧視性的法規，將現行陸配來台取得身分證的規定，「依親居留滿四年」，在台灣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天，改為「依親居留滿三年」，每年在台灣合法居留期間須超過 183 天，做到外籍配偶、大陸配偶、新移民一律平權。

(三十二) 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雇主為勞工投保勞工保險，高薪低報情形嚴重，勞工發生事故時始發現勞保給付大幅減少，導致勞工本人或其遺屬生計困難，嚴重違反勞工保險條例保障勞工經濟安全之意旨。為防止雇主低報勞工投保薪資，本席主張勞工委員會應落實勞工投保薪資審查機制，對於向勞委會檢舉雇主虛報薪資之勞工，應給予適當之保護及協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四月，新北市一名點心師傅在上班途中發生車禍不幸身亡，其配偶請領勞保給付時發現，該名點心師傅任職的餐廳為員工投保勞保時係高薪低報，使其職業災害賠償金少拿 123 萬元，導致這名點心師傅的父母、太太和 10 歲兒子，一家四口的生活因此陷入困境。由此可見，低報勞保投保薪資可能對勞工影響甚鉅。
- 二、根據勞委會統計指出，民國 100 年經查獲雇主虛報勞工投保薪資案件數計 11 萬 7 千件，顯見我國勞保高薪低報問題嚴重。而雇主短報員工投保薪資，將造成勞工發生事故時，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大幅縮水，影響勞工本人及其眷屬之生計。
- 三、目前勞保局查核雇主短報勞工投保薪資情事之方式，包括員工檢舉、比對所得稅申報薪資資料，以及 100 年上路之「安薪加保」查核專案等三種方式。惟現今雇主高薪低報勞工投保薪資之情形依然嚴重，顯見現行查核手段之成效不彰。爰此，本席主張勞委會應研議具體改善措施，加強查核雇主未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之情事；另應鼓勵勞工主動向勞保局提出檢舉，以維護自身勞保權益。對於檢舉雇主虛報薪資之勞工，勞委會應給予保護及協助，以有效降低雇主不實申報員工薪資之情形。

(三十三)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高雄自來水水質長期無法獲得改善，讓許多高雄地區民眾長期必須在有自來水的情況下還需要赴民間「加水站」自費購買飲用水，然而，卻有不肖業者用地下水混充出售給加水車及下游加水站，造成民眾健康嚴重隱憂。負責把關的環保局和衛生局，一個負責水源管理及證照核發、一個負責水質衛生管理，卻讓業者「掛羊頭賣狗肉」矇騙不察，管理權責應該釐清。同時，政府也應研擬徹底解決高雄水質不佳之改善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市水源問題其來有自，直接取用河水，溪河流量變化過大，冬季缺水，取水口不得不遠

比其它縣市來得多，水質參差不齊，水廠的處理效率就難以發揮。而高雄地區富含石灰地層，水質硬度居全國之冠，煮用時產生鍋垢，加上集水區內污染嚴重，高量氨氮滋生藻類劣化水質，增加自來水消毒劑量，兩者都足以妨礙口感，一直以來都是高雄民眾心中的痛。

二、若能興建充足的污水下水道系統，可以大幅提昇水質。施行以來拆遷成效或能達到百分之九十，惟因下水道興建進度緩慢，難以獲得主政者的青睞，水源還是不能免於民生廢水的污染。其次可以加強水廠處理能力，利用高級處理措施，惟臭氧法耗電量甚高，活性碳法生成大量污泥，設置與營運費都呈幾何級數增加，民眾勢必要支付更高的水價，才能享用到與其它縣市相同的待遇，對大高雄民眾的權益而言並不公平，更遑論另外因為地質因素所造成的先天硬度問題了。

三、前經濟部長林信義認為，要解決高雄用水問題一定得要建水庫，亦即是另闢水源。但高雄市比鄰的縣市水量並不豐富，長期遭受地層下陷的困擾，用水已是捉襟見肘，談借水何其容易，只能另覓新址建設水庫。目前進行的水源改善措施，有台南南化水庫加高、吉洋人工湖與取水口上移等計劃，然而其所能提供的優質水源仍遠不敷大高雄的利用。

四、高雄自來水水質不佳的主因，源自於水源的先天不良與後天失調，高雄自來水廠的處理能力與其它縣市並無不同，惟一的區別就是水源太差。把髒水變成好水的代價，永遠比把好水變成更好的水為多，水源不佳問題不能改善，高雄地區自來水水質如何能與其它地區等齊，然而可惜的是，主政者對爭取優質水源的興建根本就是興趣缺缺。如果水庫不蓋，污染不改，根本問題未能解決，反而把大量資金投入水廠興設，用昂貴的管末高級處理去應付一個根本不適合作為自來水的水源，不但不能兼顧環保的需要，可能還會得不償失。

五、大台北有翡翠水庫才能享用優質的自來水供應。高雄在短期無法立即闢建水庫之情形下，加強集水區水污染防治，提升自來水水廠處理程序，才是高雄市自來水正本清源的改善之道。能夠爭取與其它縣市相同的用水機會與待遇，能夠擁有優質且便宜的自來水供應，才是高雄人永續經營理想的夢。當一個高雄人何其無辜，為何要為爭取一個可以接受的自來水而等待漫漫多年？

（三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勞保基金傳出破產危機，引發勞工擔憂。且同時傳出勞保基金代操單位有人謀不臧情事，導致巨額虧損。本席要求相關單位針對相關勞保問題擬定政策，除了宣示由政府負最終撥補責任外，也應對未來財務健全規劃及防止代操單位不當投資擬定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勞工保險開辦至今已逾 62 年，老年給付步入成熟期，符合請領老年給付要件之被保險人快速增加，且其投保年資及投保薪資持續成長，如以 89 年底具請領老年給付要件之人數為 79

萬 4,351 人，勞保責任準備提列金額 4,650 億餘元尚足敷支應到期應計老年給付估算金額 4,256 億餘元。惟自 90 年底勞保責任準備提列金額即不敷支應到期應計老年給付估算金額，且不敷金額逐年增加，97 年底不敷金額達 1 兆 0,900 億餘元，隨著具請領老年給付要件之人數增加，不敷金額亦逐年擴大，至 101 年 6 月底具請領老年給付要件之人數為 224 萬 9,060 人，不敷數高達 1 兆 6,579 億餘元。上述勞保責任準備提列金額僅為老年給付之不敷數，如加上失能給付及死亡給付等應計給付，依據勞工保險局估算，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勞保責任準備提列不敷數高達 6 兆 3,131 億元，已成為政府龐大潛藏負債，並影響代際間之公平負擔。

二、日前勞委會精算報告指出，由於勞保基金潛藏債務高達 6 兆元，加上人口老化超出預期，勞保基金至民國 106 年時，支出將大於收入，至民國 116 年時，更會瀕臨破產危機，亦即今年 50 歲的勞保投保人，屆退休欲請領退休金時，恐面臨基金破產而無法領到退休金。針對外界擔憂勞保基金破產問題，行政院代理發言人黃敏恭則強調目前勞保基金現金流量收入仍大於支出，勞保是社會保險，潛藏債務是世代移轉必然結果，只要適度控制，不必過慮憂慮。

三、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探究勞保基金可能破產的原因不一而足，一言以蔽之，就是「入不敷出」。大者包括：一、「領多付少」：台灣高齡化和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形成領錢的人愈來愈多，而繳費的人卻愈來愈少，而人口壽命延長的结果也使得按月給付的總額一再增加。二、勞保基金操作績效不彰：由於重押台股，在金融海嘯時就賠掉五四八億元，收益率為負十六·五三%，總結近五年（二〇〇七～二〇一一）的基金操作平均收益率僅一·七%，無法為基金錦上添花。

四、勞保全面惡化問題的要點有三：一是青年失業率高升不降已成長期趨勢，使勞保缺口未來難以彌補，更可能逐步擴大；二者中高齡就業問題存在已久，面對每年大批年輕勞動力進入職場，不僅造成中高齡勞動者難以重回職場，且這些勞工往往是家庭經濟支柱，可能衍生出貧窮世襲等社會問題；三是執法不彰，惡劣雇主剝削勞工的新聞，不時登上媒體版面，例如勞保高薪低報、超時工作、濫用責任制等。

五、由以上可以窺見，現今勞保可能面臨破產的原因，除了整體台灣社會發展朝高齡外、少子化造成繳費的人少、領錢的人多之外；整體勞保財務制度設計也有重大瑕疵。行政院雖一再表示目前勞保財務狀況正常，短期不致於有立即的破產危機；除勞委會主委表示政府不會讓勞保倒，陳冲院長也宣示一定會解決問題，但再多的保證，在拿出實際方法解決前，短期內仍然難以消滅人民的恐慌。因此，本席嚴正要求政府迅速拿出實際因應對策，解決問題，讓人民能夠有感。

六、本席必須強調，無論是提高保費抑或是調低所得替代率，在我國經濟情勢嚴峻的此時，都容易帶給勞工一再從勞工的口袋中挖錢、由年輕勞工概括承受之「勞勞相爭」的負面印象。因此，政府應當全面檢討社會體制，從根本的稅賦制度與勞動法規保障的改革做起，才是讓勞工得以溫飽的釜底抽薪之計。

(三十五)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我國畜產產業產值先是因為口蹄疫因素，之後又有禽流感事件、重金屬飼料事件乃至於萊克多巴胺事件等影響，造成消費者恐慌以及出口受阻之影響。近年更因我國積極推動經貿自由化，世界各國畜產品大舉來台，也對我國畜牧產業之經營造成衝擊，呼籲政府應積極研擬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今我國畜牧產業發展面臨之問題，大致可分為「內憂」與「外患」兩方面。「內憂」方面，大宗物資國際行情飆漲，造成國內畜禽生產成本居高。今年由於北美乾旱，造成畜牧飼料主要原料玉米價格大漲，連帶使今年我國畜牧成本大幅增加，在國家經濟發展不振，人民樽節支出的考量下，市場不敢完全反映成本，因而使農民生活更形艱困。
- 二、再者，今年引發政治風暴的禽流感疫情至今也讓畜牧業損失慘重。昨日監察院也已對相關人員做出彈劾處分，但真正受的傷害的卻是所有的農民及消費者。本席對這樣的結果必須嚴肅地要求農委會記取教訓，未來在防疫工作執行的過程必須非常慎重並且應本料敵從嚴的精神，對任何可疑的病例都應嚴肅以最高標準看待。
- 三、「外患」方面，貿易自由化衝擊極為嚴峻，民國 94 年我國開放多項畜禽產品全面自由進口；相對地國內產業結構也亟待調整，以因應其衝擊與影響。由於貿易自由化的衝擊並不是只有跟外國購買東西，我方亦可將國產優良之農畜產品外銷至國外。然而，外銷市場拓展不易，例如日本實施藥檢新制，影響許多產品輸日，如何符合輸入國之相關規定與要求，增加農畜產品外銷實屬重要。這也是身為主管單位的農委會責無旁貸之責。
- 四、而對於市場上一再出現由於飼料出問題所引發的畜產品食用安全危機，本席認為這證明農委會雖然在每次事件發生時都矢言要解決問題，然而總是在事件鋒頭一過後便又鬆懈，才會一再讓消費者及手法農民受害。
- 五、綜上，針對畜產產業產值先是因為口蹄疫因素，之後又有禽流感事件、重金屬飼料事件乃至於萊克多巴胺事件等影響，造成消費者恐慌以及出口受阻之影響。近年更因我國積極推動經貿自由化，世界各國畜產品大舉來台，也對我國畜產業之經營造成衝擊，呼籲政府應積極研擬對策。

(三十六)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今年經濟成長率最新預測，由原預估的 1.66% 下修到 1.05%，同時也是今年第九度下修經濟成長，不但確定「保二」無望，全年經濟成長率是否能維持 1% 以上，目前也未能樂觀，這讓行政院被人民無奈地稱作「保一」總隊，要求行政院相關部會立即拿出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這一次下修經濟成長率的主要原因有二；首先，今年出口一直不振，本來以為第 2 季的出口成長率已經跌到了谷底，第 3 季應該會開始好轉，但是 7、8 兩月的出口仍都是負成長，一直到 9 月才終於見到久違的正成長。由於出口占台灣 GDP 的七成，在出口動能不足的情況下，台灣經濟要好轉真的不容易。
- 二、其次，國內消費低迷，主計總處公布的資料顯示，第 3 季國內消費成長率只有 0.37%，不但低於正常時 3%左右的水準，而且比第 2 季台灣經濟進入谷底時的 0.76%還要低。造成民間消費大幅縮水的原因，包括大家對於水電價格調漲引發對通膨的疑慮、無薪假人數增加造成對於失業的疑慮、勞保退休給付的爭議導致對於未來收入的疑慮等，這些都直接衝擊民眾消費信心，從而減少消費。
- 三、這麼多悲觀的訊息下，政府應該展現大魄力拿出辦法來因應。我們覺得可以分成兩個部分來看；首先，在國際貿易成長有限的情況下，我國出口想要在短期內有明顯改善，並不容易，因此匯率政策應該可以有更大的彈性調整空間，這對於近期出口表現不佳的產業而言，會有一些立即的改善效果。
- 四、另一方面，景氣操之在我的部分，動作可以更大一些。比方說，政府部門現在正努力想要擴大台商回台投資，經濟部目前所設立的目標是明後兩年每年可以吸引新台幣 1,000 億的台商回台投資，估計每年可以帶動 GDP 成長 0.31%，並創造 8.2 萬個就業機會。此一目標不但要確實執行，吸引日資及其他外資來台投資，政府都不能偏廢且應加大力度。
- 五、一個對於國內需求有直接效果的就是觀光產業的擴大。依主計總處公布的資料顯示，雖然第 3 季民間消費成長率只有 0.37%，但是零售業及餐飲業的成長率卻分別達到 2.69%及 4.02%，主因在於來台旅客大幅成長 22.1%。換言之，近年來陸客及外國觀光客來台人數大幅成長，的確帶給台灣經濟成長相當大的貢獻。因此，我們建議政府部門應該更積極採用各種政策，來擴大吸引外國觀光客來台，包括陸客自由行及利用外國的廉價航空來吸引更多觀光客。
- 六、在當前經濟成長停滯的非常時期，需要以非常的手段，展現大魄力來執行有效的政策，才能在國際景氣復甦時，一馬當先領先復甦。行政院相關部會應立即拿出對策。

（三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國內業者頻因違反反托拉斯法，而受美國、歐盟以及競爭對手南韓裁罰，要求公平會加強國際反托斯法之法制、實務及操作宣導，以發揮積極功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國內面板、航空、汽車售後維修（AM）零件業者頻遭美國及歐盟、南韓等以反托拉斯法起訴，除公司被處以鉅額之罰鍰（如友達被罰 5 億美元外，高階主管更需面遭到判刑。

另外，南韓公平會，指控我國友達、奇美電、華映與瀚宇彩晶四家面板廠，違反韓國之競爭法，將對該等業者開罰。

二、公平會身為國內競爭法之主管機關，對歐美等國家之競爭法或反托拉斯法相關法制之最新規範、實務及操作較國內其他機關、團體或業者有更深入之瞭解，允應加強對國內出口業者宣導國際反托拉斯法制及其實務操作或編印相關手冊供國內業者購買參考，以發揮其積極功能。

三、同時，本席也必須提醒公平會，這些國家針對我國廠商所做的調查、懲處等行為，相當程度是藉由國內法為手段，實質上在進行保護其國內產業的行為。在我國積極推動國際自由化的同時，我方面對各個國家相關行為是否有相應的作為。在本席看來，我國幾乎沒有類似的大動作、大規模查處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行為，相關部分本席也希望公平會加以研擬因應。

（三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內經濟成長率預估為國家重要經濟指標，相關數據將作為國內外產官學各界用以評估施政、投資、研擬對策之重要依據，主計總處今年九度下修全年經濟成長率，顯示主計總處全年經濟情勢預估過於樂觀且不準確，相關預測模式也應有改善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今年經濟成長率最新預測，由原預估的 1.66% 下修到 1.05%，同時也是今年第九度下修經濟成長，不但確定「保二」無望，全年經濟成長率是否能維持 1% 以上，目前也未能樂觀，這讓行政院被人民無奈地稱作「保一」總隊。

二、雖然許多經濟學者仍認為今年經濟成長率有望「保二」，認為景氣已呈現溫和復甦，就算今年第四季表現得看國外需求而定，但目前看來應不會太差。然而，不管能不能「保二」，主計總處今年連續九度下修經濟預測，公信力備受質疑。雖然該處日前特地以新聞稿對外說明政府多次下修經濟成長率的原因，在於該處預測經濟成長率乃「利用總供需估測模型進行，並由學者專家及部會代表組成之國民所得評審會審議確定後發布。惟模型無法完整掌握複雜的經濟脈動，預測結果難免有所誤差，加上我國為開放經濟體，出口占我國 GDP 比重約百分之六十五，經濟活動受國內外不確定因素影響甚大，尤其當全球性突發事件急速擴大時，預測確度更難以掌握。」云云，但背負沉重生活壓力的人民除了感受到經濟成長不斷下修的無奈外，對於主計總處的解釋實在無力也無心了解。

三、再者，過去幾十年來，從未見過九個月內九度下修經濟成長率的歷史經驗，主計總處又應如何解釋？當年初有學者懷疑政府誇大經濟成長時，主計總處還大力澄清，批評學者所說並非事實。現在，幾個月過後，九度下修經濟成長，又如何自圓其說？

(三十九)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今年物價飆漲，基本民生物資雞蛋到小麥等大宗物資皆有漲價情形，對民眾食衣住行引起衝擊。物價喊漲恐助長人為哄抬的歪風，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排除萬難，加速調查，以遏止可能的歪風並消除各界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公平會為公平交易、公平競爭的主管機關，依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可調查獨佔、聯合行為等不公平競爭，除接獲民眾主動檢舉，公平會也可主動出擊調查，依公平法規定，若查獲人為操縱等具體違法事證，可處最高新台幣 2500 萬元罰鍰。
- 二、本席必須嚴肅表示，近期消費者最關心的小麥、麵粉、黃豆、沙拉油、玉米、白米、蛋類、蔬果等物價大幅飆漲，公平會面對立委質詢及外界關心時，卻常常只以「還在調查中」一語帶過。總是告訴大家公平會已盡力調查，但要作出行政處分，必須要有足夠事證，蒐集事證非常費時耗工，「能體諒消費者對物價上揚的心理感受」，但表示調查需要一定的時間的說法。對照馬總統宣示要給民有感施政的說法，公平會的效率實在令人搖頭。
- 三、以今年本席以及本院許多同仁多次關心的奶粉關稅降低售價卻不降反跌的事件而言，從 6 月立案調查至今，調查進度至今沒有消息。對照行政院宣布的三項水果關稅調降，是否也會和奶粉面臨同樣零售價不降的窘況，而發生讓本土消費者和農民沒有受惠，而進口商卻大賺稅差的情形？
- 四、綜上，針對今年物價飆漲，基本民生物資雞蛋到小麥等大宗物資皆有漲價情形，對民眾食衣住行引起衝擊。物價喊漲恐助長人為哄抬的歪風，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排除萬難，加速調查，以遏止可能的歪風並消除各界疑慮。

(四十)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 006688 工業區土地優惠承租（購）方案為近年來政府幾項有顯著成果之政策之一。針對目前經濟部與廠商就購地價格之認定、價格重行審查時機等爭議，現行法規雖有規定，然主管機關也非不得針對有疑慮之處，站在廠商的立場，考量廠商利益，與廠商協商並取得共識，建立一個完善機制，以利後續執行、共創雙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006688 方案依經濟部所提供資料，創造 4,020 億的投資額以及 8 萬個工作機會，有一定之成效，且得先租後買之規定，有助於降低廠商設廠初期之成本，並也可以增加本土廠商根留台灣、持續投資之誘因。
- 二、現行廠商欲購買土地（建物）時，原則應以當時承租價為購買價，然而由於現值增加，主

管機關便會以「原審定價格顯不合理者」為理由進行重審，重審價格便經常超出廠商規劃，增加廠商負擔。且「原審定價格顯不合理者」之規定，乃依不確定法律概念，相關法規皆未就和合理範圍訂定規範，讓廠商無所適從。

三、於國土整體規劃及有效利用國有財產的基礎上，若購買時現值與原審定承租價格確實差距頗大，則完全依照原承租價格標售，恐不免有圖利廠商、賤賣國土之嫌。但就廠商經營為出發，原本就是著眼於優惠租金及捌先租後購等誘因才願意投資，並創造產值及就業機會，在現今「原審定價格顯不合理者」使得重審購買價金情況下，除了造成廠商無預期的增加成本，也容易讓廠商有受騙的感覺。申言之，各該工業區之現值增加，很大程度便在於這些廠商當初願意投資、努力經營，現在反而要承擔這樣的後果，顯有失公允。

四、本席建議，006688 為近年來政府幾項有顯著成果之政策之一，在官方與民間業者共同努力之下才能獲致現在的成績。針對價格重行審查之爭議，現行法規確有規定也有其合理性，但主管機關也非不得針對現行法規有疑慮之處，儘速與廠商協商，站在廠商的立場，考量廠商最大利益，取得共識，建立一個完整的機制，以利後續執行、共創雙贏。

（四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署立台南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火警，不但奪走 12 條人命，也燒出療養院若干亟待改善的死角，籲請有關單位立即改善。災後各界質疑交相指責，客觀的說，人為縱火本即意外防不勝防。但大火燒出的諸多問題仍有待務實的探討。據衛生署規定；護理之家每三年進行一次評鑑，其中消防演練，緊急應變計畫，人員應變能力三項為最重要項目，但本席認為；長照機構不同於一般電影院和百貨商場，防火設施要有更嚴格標準，養老院顧名思義，收留的多是老弱長者，行動不便、反應遲緩，「垂直移動」自然不如「水平移動」方便，緊急逃生平台如斜坡道、防護網應列為必須設備，一旦發生火警，始能迅速有效的疏散，有關單位務必對症下藥，始能立竿見影。此次縱火犯屬人格心態異常者，社會有不少這種定時炸彈，尤其養老院中就養原因複雜，應予淨化。據本席瞭解，比北門護理之家條件更差的養老院不在少數，只是幸與不幸而已。經這次教訓，衛生署應嚴格管理暨落實稽核能力，要求養老院等相關長照服務機構，加強消防設施、人員訓練，以及加強定期考核，一定要切實監督，認真執行，對於老人心理症狀也得一併深入治療與防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一把暗夜惡火，奪走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護理之家 13 名慢性重症病患性命，不可不謂為近年來重大醫療院所慘案。這把火燒出了醫院防災軟、硬體不足的情狀，也暴露出地區醫院轉型為護理之家後的消防軟、硬體未同步檢討的缺失。台灣醫療體系長久以來存在許多問題，尤其公共安全方面，近年來已有宜蘭、台大等醫院多起火警發生，監察院也提出糾正，但主管機關衛生署卻未能利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醫院護理評鑑基準，針對火災預防應變進行有效督導與管制。
- 二、衛生署在災後第一時間，雖即下令全台近一千兩百家醫療、護理機構三天內完成安檢並立即回報。但這項指令，不該只是檢查乾粉滅火器、自動灑水系統等能否正常運作，或呈繳消防編組演練報表即了事；而應督導所有醫療、護理機構的老建築，其消防軟硬體都應配合新的防災設計更新；尤其是擔負老齡安養重任的護理之家，更須提供絕對安全的環境。
- 三、養護機構評鑑三年才一次，因此每年督導考核相當重要，衛生署應正視地方公共衛生稽查人力不足的問題，否則評鑑成效有限。不論起火點在署醫自家，還是在委外的護理之家，衛生署都有絕對的管理責任。衛生署應更嚴格檢視委外契約標準，例如護理之家的設置樓層與疏散動線的合宜性，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現行護理機構設置標準確實有改善空間，包括最好避免高樓層，樓層總床數也應設上限，否則事故發生時將難以搶救。
- 四、防災硬體部分，確實做好防煙區隔、防火區隔是根本之道，把火、煙阻限在最小區域，不讓它竄出及延燒是第一要務。醫院火災，第一時間危及病患疏散、撤離的是濃煙，不是火焰，因此阻絕濃煙擴散極為重要。署新北門分院的火災，如果在縱火者引燃雜物間的第一時間，發現者能把門立即關上，或能阻止濃煙竄出；若真是竄出，每間病房都隨手關門，也有阻絕作用；但目前醫療院所的防煙區隔普遍做得不理想，大面積同樓層病房多未做防煙區劃，更未在防煙區劃內利用防煙閘門做小的區隔；這些區隔的作用，是將濃煙限制在特定更小的空間，氧氣燒完了煙就熄了，讓病患可就近疏散至同一平面的無煙區，即可減少四個消防員床單包著病患跑下樓的垂直疏散大工程。其實防煙區隔不是很大的工程，經費也較防火區隔低，只要裝防煙閘門，就有隔煙效果，自然也相對容易減少人員無謂傷亡。
- 五、醫院等特殊機構的消防編組徒具形式，更是個大問題。發生災情時消防指揮官在哪？消防班熟悉滅火操作嗎？有及時且具體動作嗎？大樓平面圖在誰手上？這些都是需要立即補上的缺漏。醫院中充滿各類化學易燃藥劑、高壓氧，護理之家更有許多行動不便的病人，但其查核均僅由消防單位依照一般標準檢查，而未會同醫療體系針對醫院、護理之家的特性做補強查驗，以致發生如此慘劇憾事。刑責固由肇事者承擔，但道義責任與社會成本該由誰來負責？業管單位這樣的評鑑是否徒具形式？
- 六、人命關天，不管肇事者何人，責任誰屬，傷害最大的還是受害者及其家屬，不能老是等到了人命才來追究責任，平時政府主管機關、醫院、業者就應以人身安全做為最重要考量，配置足夠人力、訂定周全規範、落實評鑑制度、更新老舊設備、熟悉逃生演練，讓護理

之家、醫院成為一個讓人安心的處所，讓每一位住進護理之家、醫院的民眾都有免於恐懼的自由，也希望類似的憾事不要再發生。

（四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因退休軍公教人員的年終慰問金發放，所引發「人民老化，國家老化」的癥結問題，籲請正視。台灣老化的速度比各先進國家都來得快，預估到了 2025 年，台灣將邁入老年人口超過 20% 的「超高齡社會」。而台灣的扶老比，目前約為 7 比 1，但再過 10 年多，就要變成 2 比 1，屆時不發生世代衝突也難，另如健保門診負擔、失能人口增多等，更是無法迴避的現實問題。鑑此；長期照護政策的推動實刻不容緩，目前許多家庭的老人照顧因價廉多選擇外勞，但事實上，至 2017 年印尼就可能不再輸出外勞，其他外勞輸出國家亦極可能群而效尤，屆時不是我們要不要有外勞政策，而是根本沒有外勞供給。政府預算有限，亦不可能完全投注在長期照護的問題，因此開放民間壽險業投資長照事業是極其可行方式，業者亦有計畫經營養生專區開發、老年社區改造等，這些都是新的市場需求，可以創造就業機會，但有賴政府的支持才可行。本席相信；年華老去的一代，也不想成為下一代的負擔，在現今日社會開始關注這個議題且民氣可用的時候，政府應掌握時機，提出修法的進程和改革之道，相信一定可以獲得多數民眾的認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學家常喜歡說「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另外一句也是經濟學者常講的話：「老與窮是不用任何努力就可以達到的」。後面這句話乍聽下，對老人和窮人似有歧視之意，因此不常被提出公開討論。事實上，一個國家和人民都變得又老又窮，眼前希臘就是一個可以借鏡的例子，由於過去很長的時間不做一些改善的努力，結果就是淪落至此。最近各方所探討的勞保、健保破產問題，都不是突然發生的，而是經過一段時間的醞釀，只是朝野都不在意，任其繼續存在，演變成今日必須忙著到處補漏洞。而其最根本的原因，其實就是「人民老化，國家老化」的問題。
- 二、老化是一個必然過程，完全無法逆轉，只有接受它、改善它。至於要如何去做，那就需要國人共同面對，並且想出辦法去克服。台灣老化的速度比各先進國家都來得快。「高齡化

社會」老化速度的判斷標準是 65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比率從 7%增加到 14%的「年數」，法國經過 115 年、美國花了 73 年，但預計 2017 年就達到 14%，等於只花了 24 年。不僅如此，到了 2025 年，台灣更將邁入老年人口超過 20%的「超高齡社會」。

三、「扶老比」；即 15 歲到 64 歲的生產人口與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例，台灣目前約為 7 比 1，但再過 10 年多，就要變成 2 比 1 了。那是因為台灣的少子化實在嚴重，不僅老化速度快，扶老比下降的速度更快。屆時不發生世代衝突也難。另根據健保局統計，民國 99 年健保對象中，65 歲以上老人佔 10.69%，門住診醫療利用共 1,807 億元，平均每 100 元門住診醫療費用，就有 34 元用於老人。再根據內政部的資料顯示，目前國內失能人口約 67 萬人，其中 65 歲以上近 41 萬，預估至 2025 年，失能人口可能突破 100 萬人，當然也是因為老年人口的快速增加所致。

四、雖然國家財政赤字惡化，但台灣人民儲蓄卻相對充裕，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的保險公司目前錢滿為患的原因，金管會於近日召集跨部會會議，希望開放壽險業投資長照事業，其意也是希藉民間力量投注老人長期照護問題。而壽險業者亦興緻勃勃，計畫經營養生專區開發、養生會館、老年社區改造等，這些都是新的市場需求，可以創造就業機會，但有賴政府的支持才可行。內政部日前亦表示除了修改老人福利法，否則沒有空間開放企業經營老人照護機構。

（四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因釣魚台主權爭議議題延燒，大陸赴日旅行團幾乎全數取消，10 月到高雄的陸客團明顯增加，近兩個月陸團數目約是往年同期 2、3 成。本席不知是該高興還是感嘆！不容置疑的；自兩岸開放觀光後，台灣最大的入境客源一就是陸客。預判陸客旅遊市場今年可突破 200 萬人次，但事實上，由於一般的四、五天行程安排，陸客團大多選擇留在北、中部，造成南下高雄的陸客人數僅為整體的六成。分析原因，主要關鍵在於高雄小港機場的兩岸直航班次目前只占每周 550 多班次一成，大陸團社面對旅遊天數考量，多數選擇北進北出，致使南台灣旅遊市場長期來一直處於劣勢。鑑此；增加「航班航點」是提升旅客能到訪南台灣的重要關鍵，包括大陸、日本、東南亞等國家城市的航班都應列為重點，其中尤其是兩岸航班因受限總量航班管制，希望政府在兩岸航權談判，能大幅增加小港機場航班。本席認為；政府應建構完備觀光政策與行銷通路做為後盾，引導縣市鄉鎮發展符合市場需求的優質旅遊景點，讓國際觀光旅客願意

選擇來台。同時也更希望觀光局協助南台灣地方推展有效的國際行銷賣點，諸如山地鄉鎮的豐年祭、美濃十大觀光小城、採果農村樂等特色行程，結合商家讓行程沿途景觀及商店精緻化，提供旅客更深刻、多元的旅遊體驗，以創造出更具特色觀光行程，有效提升南台灣的觀光產值與價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雄縣市合併後，面積是原先的 18 倍，觀光資源豐富，今年 1 月至 9 月住宿高雄旅遊人數為 316 萬 1,633 人次，較去年成長 23.57%，觀光市場確實較過去有所進步。但整體而言；陸客自由行今（101）年預判已可望為台北市創造 27 億元的觀光商機，而同樣是為院轄市，為何南北差異卻如此之大？其實；不單只是陸客到南台灣，除陸客外，對南台灣旅遊市場言；東北亞、東南亞市場同時也是兩大重要區塊；以現階段來看，因航線獨攬或寡占關係，單是機票價即比台北高出二成，入境旅客當然選擇台北，要南台灣觀光產業如何公平競爭？
- 二、日前外交部南部辦事處與高雄市旅行公會在高雄舉行「國人赴美免簽證待遇說明會」時表示，釣魚台主權爭議延燒後，大陸赴日旅行團幾乎全數取消，部分旅行團因而轉到台灣來，10 月到高雄的陸客團明顯增加，11 月預訂到高雄觀光的陸客也大增，近兩個月陸團數目約是往年同期 2、3 成。受惠陸客團增加，高雄市各飯店、觀光景點 10 月以來營運狀況也不錯，為景氣寒冬帶來不少暖意。高雄市旅行公會理事長表示，將大力衝刺陸客市場，11 月率團赴上海參加對岸最大的國際旅展，透過與各省市旅遊局合作連結，力拚明（102）年陸客訪高雄人數能由目前的占整體六成提高至八成以上。
- 三、台灣最大的入境客源-陸客旅遊市場今年預估可突破 200 萬人次，但事實上，由於一般的四、五天行程安排，陸客團大多選擇留在北、中部，造成南下高雄的陸客人數僅為整體的六成。分析原因，主要關鍵在於高雄小港機場的兩岸直航班次目前只占每周 550 多班次一成，大陸組團社面對旅遊天數考量，多數選擇北進北出，致使南台灣旅遊市場長期來一直處於劣勢，鑑此；增加航班航點是提升旅客來南台的重要關鍵，包括大陸、日本、東南亞等國家城市的航班都應列為重點，其中兩岸航班因受限於總量航班管制，希望政府在兩岸航權談判，能大幅增加小港機場的航班。
- 四、政府應建構完備觀光政策與行銷通路做為後盾，引導縣市鄉鎮發展符合市場需求的優質旅遊景點、商品，以細水長流、物超所值的經營理念，讓國際觀光旅客來台灣旅遊……「想看看不盡、想買買不完、想吃吃太飽、想睡捨不得，但問何處有？台灣 No.1」。觀光除了帶來有形的觀光財，對於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有不可忽視的貢獻，對台灣在國際間的招商引資有莫大助益，應該善加利用；期待觀光產業以及政府各部門一起努力，讓旅遊成為行

銷台灣價值的亮點。如何提振南台灣整體觀光力，除了地方應強化產業特色外，更期藉觀光局推展出國際行銷的賣點，諸如山地鄉鎮的豐年祭、美濃十大觀光小城、採果農村樂等特色行程，以創造出更具特色觀光行程，結合商家讓行程沿途景觀及商店精緻化，提供旅客更深刻、多元的旅遊體驗，讓南台灣的觀光產值與價值能有效提升。

（四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國內士林夜市水果攤傳出高價水果坑殺外國觀光客乙事，籲請政府正視並儘速清查類似事件。日前連續兩批國外旅客投訴至士林夜市觀光購買水果時，遭攤商獅子大開口。本案並非偶發，今年三月、四月間均有觀光客投訴類似情事，然政府並未積極處理，僅將坑殺國外觀光客的攤商列為旅遊警示，導致我國觀光形象嚴重受損，亦凸顯政府效能低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素有水果王國之稱，政府亦以發展精緻農業為目標。台灣水果世界馳名得來不易。然日前在台北士林夜市傳出肖水果攤商以高價水果坑殺外國觀光客，四粒鳳梨釋迦索價台幣一千八百元，四袋塑膠袋裝的水果索價一千元。嚴重損害我國苦心經營的觀光形象。
- 二、本事件也凸顯出我國政府效能低落問題，相關事件早在今年三四月即有觀光客投訴，然觀光局在查證屬實後竟然僅被動發布「旅遊警示」，將五個士林夜市攤位序號九十八、一四三、一九九、二〇〇及二〇二號之攤商列為警示。近日再次傳出外國觀光客投訴，顯見之前處置過於被動，已實質損害我國觀光形象及政府效能。
- 三、我國欲發展觀光事業，形象與口碑非常重要，去年觀光外匯收入超過一百一十億美元，年成長率達廿六·四%，入境旅客六〇八萬人次，也較前一年成長九·三四%。觀光外匯收入與國際旅客數雙雙創下歷史新高。但如今竟被少數不良攤商破壞，造成國家形象與觀光收益損失，政府必須拿出魄力解決。
- 四、現階段所提出的改善之道，諸如要求必須標價、優良認證標價等，仍是被動處置。爰此本席建請有關單位必須結合各市場與旅遊景點自治會自清自律，更重要的是必須以公權力介入主動稽查非法攤商與黑心攤商，以挽回我國觀光形象。

（四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根據內政部最新統計，目前在台灣之新住民人口數已突破 46 萬人，成為台灣的第五大族群。新住民人數的快速成長已蔚為閩南、客家、外省及原住民之外的「第五大族群」，台灣亦逐漸邁入多元文化的「五族共和」社會。因此，如何處理多元族群關係，已成為必須積極處理

的問題。此外新住民普遍面臨語言學習、文化差異及生活適應問題，其子女亦面臨學習、親子關係及母語傳承等問題，若無適當的照顧與輔導，可能影響我國人力素質，造成國家未來的競爭力下降。為此本席建請政府儘速研議辦法關於 1. 教保服務人員進修研習之授權規定 2. 新住民得以附讀之方式受國民教育 3. 對一方為新住民之夫妻，提供六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 4. 鼓勵民間非營利機構、組織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課程，並訂定認證基準。期能幫助新住民家庭解決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將來台的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包含歸化取得身分證者均統稱為「新住民」。
- 二、臺灣自古以來就是一個移民社會，在過去數百年間，有許多批移民陸續來臺，近數十年中，最大一次移民是在民國 38 年政府遷臺時，人數約 200 萬人；最近 20 年，許多來自東南亞、大陸的新住民配偶則逐漸成為臺灣社會的重要一環，使臺灣的社會更加多元化。
- 三、新住民家庭許多為社經背景及經濟環境較不利之家庭，其子女的學習表現，可能因此產生影響，甚至將衝擊國家未來的競爭力。

（四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目前面臨游資過剩環境，多餘資金找不到投資標的，造成游資竄的局面，建議導引資金流往公共建設，藉此帶動台灣投資增長與經濟成長。依壽險公會估算，保險業者至少有 5000 億元閒置資金可以投入公共建設，未來若投資管道開通，將會有助於公共建設發展。本席建議未來要有效吸引資金投入，可朝合宜案件、明確規則與建立典範三方向思考。在合宜案件上，保險業投資注重風險與穩定收益，公共建設案件並非全數具有該特性，尤其建設初期事業仍可能具有高風險性，很可能會造成保險業者不願意投資，因此政府提出投資公共建設方案，必須具有風險低，現金收益穩定的案件才能有利政策推行。在明確規則上，政府不僅希望保險業投資，也期待業者能參與公共建設運作，因此設立明確規則格外重要，可以將流程標準化，不同階段適用的不同的規則，讓民間了解不同期間案件的風險與報酬

，並且設置退場機制，才能讓民間能安心投入公共建設。在建立典範上，政府應針對指標性案件專案管理，並透過公股的保險公司，設立投入公共建設的典範，解除業者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標售新台幣 350 億元的 10 年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今天全數標出，最高得標利率 1.187%，創歷年來同天期公債最低記錄。債市交易員表示，歐洲、美國、日本等各國央行相繼推出量化寬鬆措施，撒錢救市，台灣游資多，銀行業搶標公債避險，使得十年期公債得標利率再創新低。
- 二、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 2012 年「全球競爭力評比」，144 個受評比國家中，台灣的財政赤字與債務，不論累積債務或年度流量舉債，排名雙雙下滑。依據 2012 年預算數，中央政府存量債務將達 5 兆 531 億元，占前三年 GNP 比重為 36.91%，距離法定 40% 上限，僅餘 3.19 個百分點的空間。換算剩餘舉債額度是 4,370 億元。按照政府近年平均舉債 2,000 億元的速度，舉債「破表」指日可待。
- 三、金管會加速協助壽險資金投入政府公共建設，並發展長期年金、長期看護險，金管會主委陳裕璋明（23）日即將親自主持跨部會會議，替壽險資金尋找符合其資金特性、具長期穩定收益的投資標的，若能排除相關法規障礙，初期即有 5,000 億元資金可望投入。

（四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際肥胖聯合國肥胖監測小組—IOTF 於 2011 年所公布的資料顯示，在 68 個被監測國家中排名第 22。而國內調查報告亦發現：國內學童校內或校外運動狀況均呈現質量不佳的情形。政府已針對此情況之改善，推動了許多全民運動政策，但是政策推動必須有充足的經費、資源加上相關單位積極配合才得以落實。因此本席建議體育主管機關在編列年度預算時，應秉持「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雙軸並進」理念，並且與經建部門研商，將運動場館、設施的興設、改建經費回歸具有公共設施興建專業職能的經建部門，由其專司公共設施興設、改建的單位統籌公共運動場館、設施的評估、規劃與興建；體育部門則擔任諮詢角色，提出辦理體育活動所需設施內容，以建造符合市場需求又合經濟效益的場館。同時，應考量檢討將硬體經費重新配當於全民運動、學校體育教育的推展，讓人民從小培養規律運動習慣，

促進全民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兒童福利聯盟公布台灣兒童運動調查報告，發現學童看電視的時間是運動的七倍以上，上網時間是運動時間的五倍。超過七成台灣學童校外運動時間每周不到二小時，與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澳洲等國相比，敬陪末座。根據兒盟調查四成以上孩子的 BMI 值不是過胖就過輕。
- 二、聯合國肥胖監測小組（IOTF）資料則顯示，我國六至十八歲兒童的肥胖盛行率高達近六成七，是「世界第十六重」，比鄰近國家日本、新加坡、韓國、大陸的兒童都還重。

（四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農地長年受到嚴格的管制，而農業收入占 GDP 的比重日低，即使在各種休耕補貼之下，供過於求的農地其地價已降無可降，不論租售，其收益都有若雞肋。但同樣一筆農地，若能變更為建築用地，則身價立即翻倍，隨建地價格一日數漲。因而手中握有一片田的老農夫婦，總在引頸期盼土地用途變更，點土成金的幸運。鑑此；無誘因的要老農交出田地，當然會群情憤慨。是故本席建議較可能的解決辦法就是，將農地變更為建地的特權完全交付給農地的主人，強制規定，除農民所擁有者外，一概不准變農田為建地。但必須配套規定；農民要以其農地參與政府協助成立的土地合作社，依土地作價取得的股份，分享未來農地用途變更出售、農地租賃所得等所創造的紅利。同時，政府必須承諾，凡以農地參與合作社的老農夫婦，符合一定條件者，不但可續保過去務農時的種種補貼，尚可依其貢獻農地價值高低，給予合理退休年金。相信在此制度下，不但老農的疑慮可以全然消除，因絕大部分農地都可以彙整在合作社之中，政府更可有效管理充分運用，這才是利民福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農委會主委日前發表「農民老了把田交出來……」一席話，讓老農聽了很心寒，儘管官員事後解釋會有配套措施，請大家放心，但老農們還是很恐慌，因為，除了政府之外，企業、財團不斷擴大工業、商業區，正是在逼老農交出土地，此外，農地還面臨各種污染的入

侵。在台灣，農民想要保有一塊安身立命的土地，愈來愈困難。

- 二、農民高齡化問題嚴重，政府休耕補助措施正是罪魁禍首！政府自民國八十六年開始施行休耕補貼措施，每期每公頃農地可獲得四萬五千元補貼，但出租轉作收益遠低於休耕補貼，導致老農轉型不易，寧願休耕也不願租田，讓年輕農民沒田可耕，老農又抓著農地不放，造成農業青壯人口嚴重不足。據農糧署統計，我國農林漁牧業經營管理者，平均年齡已高達 61.7 歲，且有高達五成六的農業從業人口，年齡都在 45 歲以上，凸顯我國農民高齡化問題嚴重，農業技術若無法世代傳承，台灣農業競爭力恐下滑。
- 三、台灣自加入 WTO 後，為因應農作過剩壓力，從民國 86 年起實施休耕補貼措施，每一期每公頃休耕農地，可獲四萬五千元補貼，遠比出租轉作收益高，導致許多老農不願釋放土地，寧願休耕也不願租田，讓年輕人無田可耕，老農不捨釋放農地，讓台灣農民高齡化問題嚴重。農委會強調，現有兩期連續休耕之地主，其中五．五萬人為六十五歲以上，對於無力或無意願續耕者，可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將自有農地租給大佃農，除有租金收入及可領取老農年金與離農津貼安享離農後生活。
- 四、農民老了把田交出來，聽來的確十分冷酷無情，而且有欺凌弱勢、巧取豪奪之感；但農民老了，早已無力也不該每餐風宿露甚至遭受職業傷害，田當然遲早會交出來，這本來就是殘酷的現實。今天的農業主力多為在農田中辛勤工作一輩子的長者，何以到耄耋之年仍要力保片甲之地？首要的原因，就是欠缺妥善的退場機制。
- 五、由於農地變為建築用地，則身價立時百倍、千倍。因而手中握有一片田的老農夫婦，猶似握有一張樂透彩券，有朝一日土地用途變更，也可同享點土成金的幸運；這樣的彩券又豈可輕易讓人？鑑此，要老農交出田地，不僅會群情憤慨，根本就是火中取栗。但若將農地變更為建地的特權，完全交付給農地的主人，除農民所擁有者外，一概不准變農田為建地，將中樂透大獎的夢塞到農民手中。但農民要以其農地參與政府協助成立的土地合作社，依土地作價取得的股份，分享未來農地用途變更出售、農地租賃所得等所創造的紅利。與此同時，政府可以保護，凡以農地參與合作社的老農夫婦，符合一定條件者，不但可續保過去務農時的種種補貼，也無需再櫛風沐雨與烈日搏鬥安享天年，政府也可有效管理整體規劃運用。

（四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經建會擬規劃，國內私立大學可透過審查，與外國頂尖大學合資在台灣設立分校乙節，籲請有關慎重。台灣實施大學跨國合作的可能性如何？必須冷靜評估。目前國內與國外大學能夠簽訂全校性合作協定只有 17 所學校，簽訂系所「雙聯學制」則只有 9 所學校；合作對象名列全球五百大的屈指可數，前 20 名的頂尖大學連一所都沒有。再者，縱使國外頂尖大學願意與國內私校合作，必然限定於

績效良好且財務健全的幾所。對於多半名列中後段班，亟需轉型的私校，反而加速被淘汰的命運。此外；對公立院校也未必是福，如果哈佛、耶魯在台灣設立分校，第一流的學生難道還會選擇台大嗎？到時候不但後段班私校招不滿學生，恐怕連公立學校也要頭痛萬分。吸引國外頂尖大學與私校合作在台設立分校，或是世界潮流所趨，但務必研擬周全配套措施，若想要以其為手段來促進私校轉型，幾乎不太可能。本席認為此一構想立意良佳，但可行性究竟有多大？副作用又有多少？都需要周延評估，否則可能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政府有關實宜審慎為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私立大專院校經營日益困難，經建會提出，要讓私校轉型，和外國大學合資，在台灣設立分校，爭取境外學生。這項構想雖可為私校開一個管道，但亞洲鄰近國家都早已展開這項做法，台灣恐怕為時晚矣。幾年前，國外學校爭取到台灣，希望爭取台灣私校的校地及行政支援，當時就是教育部太保守，認為會搶了台灣學生，不利台灣高等教育發展。在全球化競爭的時代裡，外國大學有太多的選擇，鎖國心態只會讓台灣邊緣化。開放國外大學來台設分校，應是刺激國內的頂尖大學，讓他們與國際名校競爭，但不是拯救經營困難的後半段私校。
- 二、台灣的私校要轉型，應該是朝專門學院或學校，以專業特色為主發展。強調技術及專業的高等技術人員培訓。少講理論，發展以實作為主的一年或兩年專門學校，不以學位，而以專門證照及職場保證為畢業標準。同時，也可以轉型如外貿協會外文人才密集訓練班，這樣才能吸引台灣及亞洲學生，開創台灣與國際競爭的契機，也才能帶來私立大學的春天！但亟需轉型的私校通常多屬中後段班，即使拿出大筆銀子，搞不好都很難吸引頂尖名校合作，要靠這顆「大補丸」讓私校「轉骨」，難度很高。名校要合作也要看對象，到底要如何吸引國外頂尖名校來台合作設校？反是現在已很有口碑的私校，為了邁向頂尖，想跟國外名校合作，機會比較大；只不過，想將頂尖名校的老師全部請來台灣上課，要花很多資源，若學費不能漲，可能嗎？
- 三、衡諸亞洲鄰國，新加坡設有「耶魯－星大學院」；南韓則在仁川成立「全球大學園區」，吸引世界各國最具競爭力的學府，在此設立分校；大陸華東師大也與美國紐約大學合作，成立「上海紐約大學」，可見各國大學與全球頂尖大學合作，確實是當前趨勢。不過，台灣實施大學跨國合作的可能性如何？必須冷靜評估。從現行「雙聯學制」實施經驗來看，由於制度涉及學位授予，與一般交換學生僅止於學分授予大不相同，雙方對於所合作學校學生程度必須有極高信賴度，這就造成國內與國外學校簽訂「雙聯學制」的困難度，通常

成功簽訂的都擁有長久且密切的姊妹校關係。

- 四、目前國內與國外大學能夠簽訂全校性合作協定只有十七所學校，簽訂系所「雙聯學制」則只有九所學校；合作對象名列全球五百大的屈指可數，前二十名的頂尖大學連一所都沒有。再者，縱使國外頂尖大學願意與國內私校合作，必然限定於績效良好且財務健全的少數幾所。對於多半名列中後段班，亟需轉型的私校，反而加速被淘汰的命運。對公立院校也未必是福，如果哈佛、耶魯在台灣設立分校，第一流的學生難道還會選擇台大嗎？到時候後段班私校將更招不滿學生，恐怕連公立學校也要頭痛萬分。鑑此種種；引國外名校來台設分校，先不論客觀條件對方有無意願，在主觀的作為上；國內尚待準備好的事項千頭萬緒，恐宜先冷靜在論百年樹人大計吧！

- （五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我國與日本間有關釣魚台漁權談判，籲請慎重我主權之維護。在國際政治現實主義的制約下，有關釣魚台主權爭端問題的磋商，日本必然將會以大陸作為談判對象，並只與我方談漁權問題，而如果我方特別強調釣魚台的主權問題，日方極可能拖延與我方的漁權談判。但對台灣言，若抽離主權只談漁權，將掉入日方以談判漁權為餌，讓我方默認其釣魚台主權的陷阱中，這將使我方今後在釣魚台問題上，完全喪失立場，甚至失去主動性；鑑此；本席建議，為了避免在釣魚台問題上，喪失主動性或被邊緣化，除了海巡署這樣的準軍事力量之外，還應有具體的經濟建制的存在；這樣一來，有準軍事力量再加上實質的經濟存在，才能穩住我方在此海域的應有角色和地位。在與日方談判中，亦可藉 ECFA 為載體，開展東海、釣魚台海域的經貿合作，增大我方談判籌碼，俾確保主權維護下的漁權協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本對釣魚台「國有化」的行徑，除了與日本內部朝野政策有關外，更與日本依恃美日「安保條約」有關。而今美國國防部長出面表示，安保條約不是要讓日本為所欲為，美國的表態對於壓制日方的行徑，是有其影響力的。如果日本迫於美國的壓力，願意在釣魚台主權問題上有所軟化，其主要交涉對象仍然是中國大陸，面對這種形勢，我們將如何自處。如果日方在情勢趨緩之後又處理不當導致危機緊張形勢再度升高，甚至造成陸日雙方衝突，屆時我們又將如何自處？而如果陸方基於兩岸關係的考量，宣稱釣魚台歸屬我們管轄，我們又該怎麼辦？
- 二、針對台日漁權談判，北京聲明不能違反一中原則；針對陸日磋商，台灣也擔心日本搞越頂

（越過台灣）談判，或大陸搞代位（代表台灣）談判，讓台灣被邊緣化；針對兩岸共同的談判對象日本，兩岸也擔心被日本離間，甚至被個別擊破。就算日方在台日或陸日談判中，直接承認釣魚台主權存在爭議，但要日方願意承認主權歸「中國」，實屬不易；甚至連要暫時擱置主權爭議，進行共同開發，恐怕也需費一番周折。

三、要讓釣魚台主權爭端，逐步向擱置爭議共同開發方向發展，首先必須改變環繞釣魚台海域的結構格局。而關鍵是，除了必須在釣魚台海域布建必要的軍事或準軍事力量外，更要讓經貿力量和制度力量進入釣魚台海域或甚至東海海域。其實；東海及釣魚台海域事涉兩岸關係及相關的經貿利益；兩岸其實可以考慮以 ECFA 為載體，將東海、釣魚台及南海相關海域納入兩岸經貿旅遊觀光的合作範疇之中，更可以進行非傳統安全（如防止走私犯罪，海洋污染，生態破壞等）合作的領域。兩岸從二〇〇八年以來，在非傳統安全領域，其實已就一些各別領域簽署相關協議，兩岸可在這些基礎上，協商簽署兩岸非傳統安全合作框架協議，除了將上述相關安全協議納入此框架協議的覆蓋之下，還要將其覆蓋範圍北延南伸，及於東海、釣魚台及南海。讓兩岸非傳統安全合作機制進入這些海域，以作為面對相關主權爭端的制度性後盾。

四、為了避免在釣魚台問題上，喪失主動性或被邊緣化，台灣除了必須強化海巡署在釣魚台海域的護漁力道外，更要在接近釣魚台海域開展除了漁權之外的經濟作業，一方面擴大對此海域的科研行動，另一方面則可以進行海洋資源的探勘開發。在海巡署這樣的準軍事力量之外，還有具體的經濟建制的存在；這樣一來，有準軍事力量再加上實質的經濟存在，才能穩住我方在此海域的角色和地位。在台日談判過程中，更要讓日方感受到不能打馬虎眼的壓力；其中關鍵除了在釣魚台海域的經濟作為外，還可以同時開展和大陸有關東海海洋資源共同探勘和開發；讓日本知道，兩岸雖然不能在政治上合作，但可以在東海、釣魚台海域開展種種非政治性合作，如此或可能會使台日的談判進行更順利點。

（五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際勞工組織（ILO）在最新公布的「全球青年就業趨勢」中指出，青年失業率至 2016 年都難以改善，籲請政府重視。在經濟景氣之時，就業或許不是討論的議題，但在不景氣的年代，政府就有責任必須要關注青貧、啃老、崩世代，因為「青年是國家的未來」，培育年輕人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據資料顯示，台灣的青年失業率相對於整體失業率已達 3.14 倍，顯示危機日益迫切。尤其今（102）年經濟情勢多變，內有油電雙漲，外有歐美日及大陸需求減緩的挑戰，讓準備進入職場的年輕人更是備受考驗。不容抹煞；政府在促進青年就業作為上確已多有著墨，但較偏向需求面的介入，為免大有可為的年輕人變成「失落的一代」，

本席再提建議；首先應考慮對待業超過一年的青年，仿國外初次尋職失業津貼的作法予以支助給付，並要求請領者必須接受就業媒合或職業訓練。再者，鼓勵資方將表現優異之短期派遣工或約聘人員轉為正職，以提升非典型工作者的就業安全。同時也應重新檢視現有的就業指標，是否足以發現、分析勞動市場之重要問題，俾有力輔導及協助年輕世代就業，畢竟；給青年有希望的願景，國家才有亮麗的未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時代在變，景氣在變，職場在變，就業環境也在變。當今最新年輕世代，除草莓族、啃老族、青貧族、御宅族等等，又加一種「尼特族」（Not in Employment, Education or Training NEET）。這個族群，或值春青年華，或已而立之年，他們不升學、不進修、不就業，也不接受職業訓練，整日游手好閒，終年無所事事，較之「啃老族」，喪志頹廢、萎靡不振程度，實有過之。做為全球經濟體成員，台灣「尼特族」豈在少數？「樹葉飄落三個人頭上，其中一人可能是尼特族」，這話也許不誇張。然而，工作難找，不能做為「尼特族」的託辭；好吃懶做，才是「尼特族」遠離職場的原因。
- 二、台灣勞動市場在金融風暴重創過後已出現截然不同的面貌，國內的就業安全制度不足以承受驟增的失業率，勞動市場的數據上已經呈現出長期失業者的屬性有傾向年輕化、高學歷化，而過去的社會安全制度對於初次尋職或初入職場高流動的青年就業者皆無法提供協助。勞動市場的嚴峻，將造成青年世代的高失業率及進入非典型就業的趨勢，然而台灣的失業保險制度皆排除初次求職者、部分失業者，美國及加拿大的失業保險制度都有針對部分失業者之保障，可作為政府的參考。
- 三、青年失業已成為全球共同面對的問題，經濟最活躍的亞洲也不例外，平均青年失業率是成年人的 2.8 倍。而台灣的青年失業率相對於整體失業率更已達 3.14 倍，顯示危機日益迫切。為免大有可為的年輕人變成「失落的一代」，應考慮對待業超過一年的青年，仿國外初次尋職失業津貼的作法，即針對尚未繳納就業保險費的年輕人，以平均失業給付金額減半，最長發給六個月的方式給付，並要求請領者必須接受就業媒合或職業訓練，讓原本是消極性的福利，變成積極性的勞動措施。另為降低雇主採行彈性雇用的比例、以減輕勞健保負擔的誘因，鼓勵資方將表現優異之短期派遣工或約聘人員轉為正職，以提升非典型工作者的就業安全度。
- 四、針對國外謀職可從設立「資訊媒介平台」著手，除提供就業機會外，並應讓使用者瞭解各地的勞動法令，以及權益受損時之救濟管道。至於如何強化勞動市場供給面措施，除了整合勞委會、經濟部與教育部資源，使其能在未來的國家發展委員會指導下，根據產業發展

需求進行人力資本投資，從學校課程的設計，到職業訓練及證照考試等各層面，均能配合政策執行外，同時也應重新檢視現有的就業指標，是否足以發現、分析勞動市場之重要問題。畢竟關注青貧、啃老、崩世代拉年輕人一把，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期待政府有感協助年輕世代就業。

（五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經濟正陷入坐困愁城的變局中，社會上充斥著過去所未存在的茫然與無力感，籲請政府正視。而讓本席更憂心的是；我們年輕人的未來在那裡？是否對未來有更嚴重的茫然感？除了要遭受高失業率、低就業品質、倒退的實質薪資，更要面對遙不可及的房價，以及在經濟政策捉襟見肘的政府。近 10 年台灣的碩、博士生成長達 80%，但就業環境卻愈益惡化，民國 105 年後逐漸產生之大學倒閉潮，屆時流浪碩、博士充斥於街，對就業市場又將是更殘酷的一大考驗！最新青年失業率已達 13.6%、實質平均薪資年減 1.8%，而有倒退 15 年之窘境。甚且近 10 年之實質薪資成長幾乎是零，低於韓國的 3.8%、新加坡 1.8%、香港 0.8%。低利率環境與不公平的賦稅制度，創造台灣成為炒作房價的絕佳溫床。年輕人面臨實質所得倒退的考驗，又要承受超高房價的負擔，令人於心不忍。未來政府所面臨的財務危機，勢必要提高相關稅負、退休金與健保提撥，屆時台灣將落入如日本般的 20 年經濟停滯窘境。政府若不積極面對，台灣將欠缺創業與創意的環境與人才，經濟將坐陷長期停滯的愁城。屆時的年輕人希望沒有？失望不斷！絕望叢生。而禍是我們這一代人闖的，這樣子的世代傳承對下一代公平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年輕人是一個時代的象徵，也是一個國家經濟成長與社會進步的動力。在台灣，現在年輕一代所接觸與能夠發揮的經濟社會環境比上一代差，而且有愈來愈下降的傾向，因而產生世代間淪落的現象。「世代間淪落現象」雖然是一個新名詞，卻活生生存在你我周圍。1970、1980 年代的年輕人，不論有無繼續升學，皆有良好的創業機會、實質薪資持續上升，同時政府在厚植經濟成長基礎的措施，亦具備較高的效能。然而 2010 年代的年輕人，要遭受高失業率、低就業品質、倒退的實質薪資，更要面對遙不可及的房價，以及在經濟政

策捉襟見肘的政府，進而加速少子化、老年化時代的到來，埋下勞動市場不穩定因子。使年輕人不得不面臨世代間淪落現象的考驗。

- 二、政府有無辦法解決世代間淪落現象？答案可能是心有餘而力不足。我國政府有入帳的負債，包括中央政府長期債務、短期借款、非營業基金舉債、地方政府長期債務，約 6.5 兆，這還算小事。主計總處所估計之未入帳負債總額高達 15 兆元，不管有入帳、未入帳的負債，皆是政府未來要償還與支付，這二筆總額目前估算達 21.5 兆，為 100 年國內生產毛額（GDP）的 156%，更是 10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的 13.2 倍。以企業經營角度，這絕對是超高負債的局面，未來一旦稅收未有突破性增加，我國政府可能面臨財務危機，勢必要提高相關稅負、退休金與健保提撥，更創造世代間不公平的大問題。
- 三、如何挽救此一傷害台灣競爭力的負面因素？必須先瞭解年輕人的特質。這一代年輕人有著改變與突破現狀的潛在特質，但卻被僵硬的行政、教育與法規架構所束縛，因此如何將年輕人的特質轉變成創意、創業思考，進而往商業模式演化，成為台灣經濟結構轉型的關鍵。本席建議政府；透過具公信力的機構，連結成功企業家的創業經驗與他們成立的基金會，共建「創意創業推廣平台」與新創產業投資基金，定期舉辦創業創意競賽，挑選具有商業化與競爭潛力的計畫與團隊，並投資資金扶植新創幼苗，以及培養、灌輸創業經驗與經營方法，讓新創企業比原有企業有更高附加價值，開拓海外新市場。
- 四、政府習慣以技術創業來帶動經濟發展，使台灣陷入苦情代工、海外生產的困境。未來台灣經濟轉型非僅止於扶植特定產業，或放寬外勞吸引台商將工廠從大陸搬回，而應該培養年輕人創意創業能力，讓附加價值之提升與創造，有著遍地開花之功效，強化台灣競爭力、創造更多工作機會與就業品質，進而提升整體薪資水準。目前台灣正存在世代間淪落的現象，若持續惡化下去，年輕人前途堪慮，進而造成台灣社會不定的因素。此一問題的解決需要政府以積極態度和具體作為面對，「世代間淪落現象」方有改善之可能，否則下一代年輕人真是情何以堪！。

（五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陸生將納入全民健保範圍，引起輿論兩面議論，特表芻議。不容諱言；台灣目前很多困境，其實是由於政策不合時宜或情理的邏輯所造成的。例如對陸生「三限六不」之嚴苛，對外籍人士居留之歧視性限制。同樣的；直前在健保這件事上，不准陸生納保是沒道理的。但是依現行辦法，陸生擬將和其他外籍生、僑生列入健保「第六類人口」範疇，保費還享有政府補助，這兩點實在值得商榷！健保法的第六類人口，包括榮民榮眷、無職業的地區人口、退休後無職業者等，屬於低保費層級，並另由政府單位編列預算補貼。本人當然不認同對陸生、外籍生給予歧視性待遇

，但以納稅的權利義務而言，卻似乎也並無理由要求本國納稅人像照顧低收入同胞一般提供特殊的補貼！鑑此；本席籲請政府，政策的公平性至為重要，但卻絕不是齊頭的表象公正公平，不准納保固不應該，且有損國際形象；但納保即給予「低保費+政府補貼」的德政，似乎對多數納稅人言也失公允。有關對於「非常態的納稅人」居留者，是否應另立合乎保險精算之保費費率？以符「公平正義」真正精神之所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陸委會希望推動陸生納入健保，最主要是考慮公平性，目前僑生與外籍生都已納入健保，只有陸生仍未納入，這樣對陸生並不公平，且對我國於國際民主、開放有所損傷。以現行規定；大陸學生若比照外籍學生納入全民健保，月繳 749 元保費，同時政府每月另補貼 500 元。從人權考量，陸生與外籍生的健保待遇本來就該相同。但是否宜列入「第六類人口」考量，社會反應各式各樣。
- 二、健保法的第六類人口，包括榮民榮譽、無職業的地區人口、退休後無職業者等等，和第五類的「合於規定的低收入戶成員」一般，都是屬於低保費層級。健保的財務本已傾向於社會福利，由其中「第一類人口」的受薪族，扛起大部分的保費負擔，必然補貼了低收入者之醫療支出；而第五、六類人口的區區保費，又還由政府單位編列預算（即全體納稅人）補貼。這樣結構下的雙重補貼，令很多「納所得稅又納健保稅」的受薪族，卻不免有所怨言。
- 三、健保是「台灣之光」，現在甚至具有寄託「國民情感」的意味。這是健保之長，卻也正是其短。健保攀著「稅」的主軸，且根據所得高低繳健保費，二代健保因此分出的級距將更見明顯，越發令人衍生出站在「納稅義務人」身分的權利和義務感。也因此，民眾對於僑胞回國用健保，及高收入低繳費的「林志玲現象」等，格外敏感，也容易憤憤不平。本席以為；固然不必對陸生、外籍生給予歧視性待遇，但以納稅的權利義務而言，卻也並無理由要求本國納稅人像照顧低收入同胞一般提供特殊的補貼。
- 四、從陸委會角度，主要考量是公平性，此點勿庸置疑也屬應該，但該如何規畫才符社會公義，實應審慎。從站在人權上和社會公平正義的角度來看，外籍生和陸生的保險制度確實應該要全盤檢討，以台灣經濟現況窘局，若是財政實有困難，則沒有繳稅的外籍學生也應該要全額負擔，或是採用商業醫療保險。本席認為；健保如果能多反映一點「保險」精神，很多問題會較容易處理。台灣留學生在美國，為看病，就是花錢買醫療保險，牛排可以不吃，醫療險不能不買，也不涉及有沒有「揩美國納稅人油」的問題。在商言商的保險精算，就像汽車險、房屋火險、旅遊意外險一般，繳了保費丟在「大水庫」裡，之後當用則用

，用不上也可「保平安」。

五、台灣健保既已走上「稅」的這條路，難以回頭，但在「國民待遇」之外，也許可加進一個特殊類別，針對「非常態納稅義務人」，包括來台工作、求學等短期居留者，應另立合乎保險精算之保費費率，或許用起健保才理直氣壯。但追根究柢，健保走上「什麼都保」的這條路，最終必須修正。現在不但「保大也保小」，連「社會公平正義」也要保，變成「大鍋飯」之後就是不歸路了。

（五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報載一名高職女生遭大學生於男生宿舍輪流性侵，竟無人發現、制止或伸出援手，整起事件令人匪夷所思，引起社會大眾高度關注與撻伐。大學生犯罪、脫序行為雖非始自今日，但本席要問的是；在法律背後的責任，究竟該由誰負？自從廣設大學，不只學術水準降低，道德水準更不如以往，學生對師長敬重之心江河日下，對學校的約束管理動輒以干涉人身自由或人權抗爭；師生之間所謂「傳道、授業、解惑」已經簡化到單純的知識交易，對於學生的人格化育與養成難有幫助，如此教育體制下的學生，不但難以成為社會菁英棟梁，下焉者則成為利用學識作奸犯科之徒，上端涉案就是教育失敗寫實例證。此外，時下年輕人夜店生事、網路犯罪也愈來愈難杜絕，因此；如何讓年輕人認識該等危機與陷阱，遠離夜店及網路上色情、犯罪、毒品、賭博、暴力等的誘惑，避免因涉及而受到傷害甚或傷害別人，是家長、學校及教育部責無旁貸的責任。現行教育體制如仍不在品德教育上用心，如仍只重「量」而不重「質」，非但教不出社會所需的學生，更會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的教育與考試方式無法鼓勵「想像力比知識重要」的原創力，沒有「台灣識別」，也沒有「價值典範」，以至於「優秀的年輕人，進了各大學受教的結果，畢業反成了『就此結束了一生』的開始。」其實，與其說台灣教育失敗，不如說教育因缺少人格與良知的薰陶而失敗；而且，與其說學校教育失敗，不如說家庭與社會教育徹底失敗。當我們指責老師為何苦口婆心卻教不動的同時，學校與社會的影響，是不是也應負起相當的責任？
- 二、大學生犯罪、脫序行為絕非始自今日，但如本案如此囂張惡質、膽大妄為者，仍屬僅見。

雖然警方已經著手偵辦，法律自會有所懲處，但法律背後的責任，究竟該由誰負？隨著廣設大學教育政策的施行，大學院校數量急遽增加，但大學生的程度卻每下愈況，昔日被視為高級知識分子的大學生，有些脫序、違法行為甚至到了令人瞠目結舌、難以置信的地步，也使得社會大眾對目前的大學教育產生嚴重質疑。

- 三、教育政策不當，造成大學數量過多，學生素質良莠不齊，校園一味講求自由，崇尚民主，學生對師長敬重之心江河日下，對學校的約束管理動輒以干涉人身自由或人權抗爭，學習熱忱也大不如前；老師忙於應付教育評鑑、寫論文、做研究、忙升等，自顧不暇之餘，對於學生課堂上的行為已無力約束，學生課後的所作所為，多數老師更是難以聞問。師生之間所謂「傳道、授業、解惑」已經簡化到單純的知識交易，對於學生的人格化育與養成難有幫助，這樣的教育體制下所培養出來的學生，已經難以成為社會的菁英棟梁，下焉者則成為利用學識作奸犯科之徒，本案涉案大學生就是教育失敗活生生的例證。
- 四、回顧傳統的倫理道德，對於人與人、男與女的相處早有嚴謹的規範，但當前社會風氣卻以固有道德為封建保守而棄如敝屣，殊不知傳統倫理道德乃維繫中華文化與社會幾千年於不墜的樞紐，年輕人如能遵循禮教，對自己就會多一層保障，也不會做出違法亂紀的事情，可保自己免於牢獄之災。被害女學生年紀尚輕，遭此傷害令人同情，但說實話，這樣的年紀確實不適合上夜店，尤其是單獨赴約到夜店狂歡慶生，為人父母者實應多加留意與規勸。
- 五、時下網路犯罪越來越難以杜絕，如何讓年輕人認識網路的危機與陷阱，遠離網路上色情、犯罪、毒品、賭博、暴力等的誘惑，避免因使用網路而受到傷害，也不要利用網路傷害別人，是有關應重視的要務。現階教育政策已經出現重大缺失，有人預測未來幾年內半數大學將陸續關閉，如果現行教育制度不改善，不在學生品德教育上用心，如仍只重「量」而不重「質」，非但教不出社會所需的學生，更會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這是社會、家庭、學校都應剴切面對的責任，而政府主導教育政策的最高部會，是否也應該為百年大計的體制好好重新把脈？

（五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高雄市內門、甲仙、六龜區暨屏東縣高樹鄉等 10 區鄉，闢設快速道路連接國道 10 號，以改善地方交通增進區鄉繁榮。高雄市內門、那瑪夏、甲仙、杉林、美濃、桃源、六龜、茂林區及屏東縣高樹、三地門鄉等鄉區，因無快速道路級道路，使聯外交通不及其他地區便捷，致使地方產業發展及建設均較周邊區鄉落後；該等地區好山好水，文風淳厚農作豐沛，具絕佳經濟及觀光產值，為落實政府縮短城鄉距離，解決南北差異之政策，讓南部地區人民「有感」政府具體『德政』，提升地區民眾生活品質及產業發

展，請即籌建快速道路連結國道 10 號，期藉交通網之完備，有效增進地區生活圈機能，減緩人口外流，厚植地方產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雄市內門、那瑪夏、甲仙、杉林、美濃、桃源、六龜、茂林區及屏東縣高樹、三地門鄉等鄉區，農作豐富，山林優美，然因久來交通未盡便利，造致地方農林產外送不易，人口外流嚴重，地方經濟不興，城鄉發展愈見落寞。尤其延山地區，因無便捷交通，生活機能更見式微，醫療網絡貧乏，相較高雄市旗山區因國道 10 號通車所帶來之地方經濟成長與發展，實判若天壤。
- 二、國道 10 號由旗尾延長至六龜區，高雄市即有連結各區鄉的快速道路，相對帶動農產品銷售，提升地方經濟，也可經高速公路之連結，吸引中、北部民眾南下深入地區，品嚐鮮果美食，探訪鄉情文化，藉觀光發展交通便捷，縮短城鄉差異，鼓勵年輕人留鄉經營，提振地方繁榮。
- 三、全球暖化氣候異常，台灣近年亦未能獨安於外，南部偏鄉及山區近來遭毫與殃災時有所聞，偏遠區鄉本即交通較為不便，醫療設施亦顯不足，故不論從救災、防災，物資運送及人員應援，交通服務能量為重要考量，而交通網之安全及便捷更是發揮道路功能之重要關鍵。國道 10 號在天災頻仍之時，曾為高雄甲仙鄉（小林村）、那瑪夏鄉、六龜鄉（新開部落）等莫納克風災（88 水災）受災區域的重要聯外道路，其時若有更便捷之快速道路，可能對當時緊急應援之功效有更大助益，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也自然相對減輕。
- 四、上端區鄉固然均有省道可銜接國道 10 號，台灣各地區銜街國道處也並非都是快速道路，但是對偏鄉及山區來說必要的快速道路卻是極其重要，因其負擔災區重建與未來復甦的聯外重責大任，尤其於豪雨時更是山區偏鄉爭取時效的主要聯外道路，若因原聯外道路等級不足不夠便捷，而肇致增大危及災區民眾生命財產情事，相信屆時再多剴切檢討都屬不及。爰此；不論站在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復甦災區產業及發展偏鄉觀光的立場上，該等地區籌建快速道路連結國道 10 號實屬必要。

（五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整體經濟持續低迷，失業率不斷攀升，但物價依然飆高，籲請政府正視。行政院宣佈進口關稅調降，是希望國內相關物價能跟著調降，減輕民眾的負荷。按理，商品價格應該做合理的反映，跟著合理降價，但有業者就是不按牌理出牌，反是調漲進口商品價格，諸如奶粉、輪胎等，有關卻說無法約束？另如送修車輛，業者以檢驗為由先大卸八塊，再告知車主該修裝備一堆，不欲修理則要求收

取拆卸（回）裝費，再如郵局以無 5 角硬幣不還回民眾溢額支付？店家以無 5 角之由超收付費！業主假油電雙漲之名哄抬物價，漲幅遠逾油電漲幅。雖不同店名、不同地區，但相同食物、成品或小吃都漲，有關卻告訴民眾「無聯合漲價或壟斷」行為，無法可管，信用卡藉分期刷卡之好意，實則多次扒皮消費者賺取手續費，難道都無法可管？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政府的功能就在保護大多數守法民眾的權益，法令是呆板的要靈活運用始見效能，公權力是上方寶劍不是小小水果刀，當政府政策或規定，雷大雨點小的結果，不但只會讓有期待的民眾失望，更將讓民心加速的背離和不信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抑制物價是行動不是口號；公權力貴在落實不只執行。在本院委員不斷質詢及社會輿論強大壓力下，終於看到政府在讓人民「有感」的作為上有了行動。行政院宣佈進口關稅調降，是希望國內相關物價能跟著調降，減輕民眾的負荷。按理，商品價格應該做合理的反映，跟著合理降價，但事實卻非如此，有業者就是不按牌理出牌，反是調漲進口商品價格，譬如：近來備受議論的進口奶粉售價不降反升，進口汽車輪胎也有類似情形，政府卻拿渠等毫無辦法，消費者投訴，有的單位甚至愛理不理。
- 二、許多愛車族都有這種吃悶虧的經驗，車子保養或送修，車廠將車子拆卸零件後，突然告知有重要關鍵零件即將故障，建議提早換修，動輒要花好幾千元，問題是你即使不修，卻還是要付一筆所謂的「拆（回）裝」費用，殊不論金額多寡？但諸如此種啞巴吃黃蓮有苦說不出的付費，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再如：例如一顆水餃 4.5 元，你買 5 顆，照理應付 22.5 元，但有的店店家告知不收 5 角硬幣，所以售價「自動四捨五入進位」賣 23 元，連郵局都可公然不退多付的 5 角，民眾索取才說是否可以 5 角面額郵票替代？這些行為難道都不算違反公平交易！5 角或許不痛不癢，台灣民眾普遍善良也不會計較，但一個人 5 角，一百個人、一千個人、一萬個人呢，不是說「人民的不便小事，就是政府應注意的大事？」
- 三、業者拿油電雙漲理由當作「神主牌」，一波接著一波漲價，吃定消費者！尤其是民生用品，消費者不能不買，更可惡的是，其漲幅的比例根本遠大於所謂油電雙漲的尺度，油價現在隨浮動機制有漲有跌，但業者漲價後會再降價嗎？公平會難道束手無策？公平會總以「無聯合漲價或壟斷」行為，但事實上每家麵包店的麵包都漲了，只是不是每種麵包都漲的分別，各不同地點的蚵仔麵線都在漲價，但也是不符聯合性質，如此任業者在售價上下其手的漲價，人民要公平會做啥？給上方寶劍拿來切水果！
- 四、信用卡刷卡支付利息、手續費，消費者有時並不太在意，因為數額不大。但是全國數百萬

信用卡消費者被這麼扣來扣去，發卡銀行進帳卻達數億！尤其有的發卡銀行標榜刷卡金額超過一定額度時，可以分成三期、六期或十二期分期繳納，美其名是幫消費者減輕繳款負擔，但事實不然，它不但每一期會收一筆手續費，還有銀行自己訂定的利息支付遊戲規則，大多是收取數百元，等你整個繳完手續費、分期利息，這些錢差不多又可以多買一些民生必需品，本席認為；民眾刷卡消費不管有沒有採分期繳款，利息和手續費用應該只能算一次，這種分段分期收費，暗槓消費者的手法，公平會應該主動介入瞭解，糾正或予適罰！

（五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鑑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於 98 年 7 月 8 日通過後，歷經多次修正，最新之修正草案已於 101 年 4 月 9 日通過；其多次修正目的不外乎簡化行政流程、鬆綁自貿區之相關條例，以圖引進外來資金、增加在地投資，藉此促進產業升級、擴大就業，然自九十八年設立至今仍無具體成績，廠商外移情況依舊嚴重、返鄉數量仍少，顯示出自貿區條例設置存在「空有條例」之問題，故本席要求行政院就《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相映之配套措施及未來規劃之營運狀況進行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然因自由貿易港區規劃與執行層面事涉交通部、經濟部 and 內政部等數個部會，故本席建議應由行政院統籌成立一跨部會專責機構，進行自由貿易港區土地規劃、研議法規鬆綁，以簡化招商、投資時之行政流程，以利自由貿易港區之推動。
- 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之後，可預見自由貿易港區之周邊土地將會被有心人士炒作、翻漲，為避免我國之科學園區周邊房價問題重演、符合社會公平之正義之原則，故本席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對於未來自由貿易港區之周邊土地翻漲之利益應秉持「獲利歸公」之原則，研擬法規進行相關稅賦徵收，避免房價漲價之利益被少數投機人士所壟斷。
- 三、為減輕我國廠商之負擔，提升我國勞工薪資水準，本席建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和勞委會進行跨部會協調，在符合國際人權和社會觀感之前提下，研議於自由貿易港區內進行本勞和外勞基本薪資脫鉤，減輕進駐廠商之人事成本負擔。
- 四、依據現行自由貿易港區之規劃及行政院跨部會協商會議之結論，將進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修改，爭取高雄港未來成為倫敦金屬交易所遞交港口（London Metal Exchange, LME）之一，此舉將有助於高雄港成為東亞地區物流配送、倉儲轉口之重要港口，同時也

可吸引外資廠商進駐、改善高雄地區之就業情況；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應盡速進行法規之修改、進行周邊土地規劃及配套措施之研擬。

（五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交通部日前提出將允許國籍輪船籍漁船雇用武裝保全以抵禦海盜，籲請政府盡快完成相關規定制定並送交立法院，以保障我國航商與漁民。索馬利亞地處紅海船隻進出與印度洋西岸航線的重要戰略位置，過去曾是繁榮富庶的香料王國，但索馬利亞今日卻以海盜的惡名，吸引了全球的關注。但附近海域卻是我國遠洋漁業重要海域，也是國籍商輪往來頻繁之地。日前高雄籍漁船「旭富一號」所有船員被索國海盜挾持 18 個月之久，漁船甚至被當成攻擊母船襲擊其他船隻，相關規定制定實刻不容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索馬利亞自 1991 年政府瓦解後，各國掠奪索國經濟海域的珍貴漁業資源，並用拖曳網破壞周遭珊瑚生態，也讓漁業資源更為枯竭。2004 年海嘯又重創索國，也傳出無政府的索馬利亞，被軍閥與政客出賣，淪為歐洲各國投棄核生化以及醫療廢棄物的垃圾場，更加速摧毀環境生態與索國人民的生計。2005 年開始海盜伺機而起，一開始只是搶奪漁船的漁獲，進而轉變為今日動輒索價數百萬美元的挾船勒贖。
- 二、索馬利亞周遭海域為油輪、商輪航線密集區，也是我國遠洋漁業重要漁場及必經之路。民國 99 年底高雄籍漁船「旭富一號」在印度洋西南海域遭索馬利亞海盜劫持，歷經 18 個月索國海盜才接受贖金釋放船員。遠洋漁業相關公會也私下與周遭海域國家簽訂僱用傭兵計畫，但仍有觸犯我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問題。
- 三、爰此，本席強烈要求相關單位盡速完備相關規定，讓我商、漁船在適當的保障機制下，可僱用武裝保安人員護衛，以減少類如海盜之行徑威脅，俾以保障我國航商與漁民的利益及生命安全。

（五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日國人閱讀力調查，雖較前兩年進步，但距「閱讀先進國家」仍有一段距離，籲請政府有關單位持續重視國人閱讀力提升。閱讀力影響人民素質與國家競爭力，2009 年台灣在 PISA（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的閱讀素養評量大幅退步，相較 2006 年下滑 7 名，排名 65 個國家中的第 23，還輸給上海（第 1 名）、香港（第 4 名）與新加

坡（第 5 名），在兩岸四地華文世界吊車尾。三年來提升閱讀競爭力在政府推動以及各縣市地方政府的重視下，取得初步成效，各縣市均較三年前進步，但仍無法跟上國際的腳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09 年台灣在 PISA 的閱讀素養評量大幅退步，在兩岸四地華文世界吊車尾。經過三年的努力，雖有微幅改善，然距「閱讀先進國家」的標準仍有相當大的距離。以今年的各縣市閱讀競爭力調查報告為例，排名第一的台北市，平均每人借書 4.32 冊，相較「閱讀先進國家」差距仍大。以 2009 年 PISA 閱讀成績第三、六名的芬蘭與加拿大為例，芬蘭赫爾辛基每人享有 3.23 冊的館藏資料、每人借閱 15.92 冊；加拿大溫哥華，每人有 4.96 冊書籍、每人借閱 16.03 冊，均顯示政府雖已正視國人閱讀力低落問題，但相關提升閱讀力政策成效不彰，改善有限。
- 二、提升閱讀力政策地方政府扮演角色吃重，各縣市政府近年都相當重視推廣閱讀、提升讀書風氣。根據今年的統計資料，五都之中除了台北市依舊排名第一之外，其他四都高雄市、新北市、台中市與台南市並不在全國五名內。資源相對充沛的都會城市理應在相關調查中占有優勢，但除了首善之都台北市之外，其他五都的排名落後，顯見仍有極大改善空間。
- 三、閱讀力的提升不能僅靠硬體方面的提升，也不能單靠政府的推動，有效結合民間力量才能有效改善。例如鼓勵民間企業推廣閱讀、與社福團體合作募書、捐書、結合宗教團體發展有利淨化人心的閱讀力計畫、鼓勵家長支持孩子提升閱讀力及提高親子共讀時間。以上各項建議台灣民間社會雖早有團體實行，但人要政府以政策獎勵方式大力推行，才能在民間形成普遍共識。
- 四、爰此本席建請有關單位即刻研擬提升國人閱讀力相關計畫，研擬獎勵企業獎助提升國人閱讀力相關計畫，並有效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積極改善國人閱讀力低落問題。

（六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我國與日本就釣魚台之領土主權爭議，認為海域爭端一向非零合賽局，我們希望政府該強硬的時便應強硬以對，然而在該以談判代替對抗的時候，也應靈活運用手手段與日方爭取台灣漁民的最大權益。政府相關談判必須要有清楚的規劃與準備，照顧漁民權益是農委會重大業務，究竟日後我方在談判桌上有何策略，要如何與日方爭取漁民權益，本席要求農委會儘速擬定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最近釣魚台情勢升溫，台灣、大陸及日本對此事件都有相對應的作為，但短時間之內尚未出現能夠立即解決爭議的契機。本席所關注的，除了相關主權爭議外，我國漁民於當地海域作業的權力，政府也應積極維護。
- 二、蘇澳區漁會估計，若我漁民可到釣魚台作業，蘇澳區漁會年產值可增加十到二十億，比現在年產值多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目前釣魚台被日方劃定十二浬海域內，包括日本、台灣、中國等國漁船都不得進入作業，已有十多年。由於日方初期沒有強制驅離，各國漁船還相安無事，但日方保安廳巡艇近六、七年來開始強制驅離進入十二浬作業的漁船，台日、中日間頻傳漁船作業糾紛。甚至有漁船被日方強行拘捕、船長及船員被扣押的情事發生。
- 三、釣魚台附近海域在這十幾年「休養生息」下，漁產資源非常豐富，即使漁民在十二浬外作業，也能有不錯的漁獲，當地有大量的鮪魚、旗魚、鯊魚、鯖魚、鰻魚等高經濟魚類。南方澳二十噸以上的漁船，都有能力到釣魚台附近海域作業，總數四百多艘。漁民最擔心的是，在日本政府讓釣魚台「國有化」後，是否將依此，從釣魚台劃二百浬經濟海域，屆時台灣漁民將根本就無法出海。
- 四、本席要求在釣魚台主權爭議上，態度可以強硬起來，但漁民漁權的維護也不可忽視。本席具體建議，在釣魚台主權爭議未解決前，政府也應該積極進行台日漁權的談判，這對國內漁民、特別是南方澳漁民來說，非常重要。但駐日代表日前於本院報告台日關係時，對台日漁權談判的進度以及內容，沈代表只表示台日漁權的談判還在協商中，政府目前卻提不出時間表。
- 五、馬總統所提的「東海和平倡議」，本席認為並非代表台灣政府在釣魚台主權問題中懦弱的表現，而從日前海巡署船艦大力支援蘇澳漁民赴釣魚台海域就可證明我國捍衛主權的決心。但海域爭端一向非零合賽局，我們希望政府該強硬的時候應該強硬以對，在該以談判代替對抗的時候，政府也應靈活的運用手段與日方爭取台灣漁民的最大權益。但政府相關談判必須要有一清楚的規劃與準備，照顧漁民權益是農委會重大業務，究竟日後我方在談判桌上有何策略，要如何與日方爭取漁民權益，本席要求農委會儘速擬定對策。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47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16 分、
下午 2 時 33 分至 6 時 40 分

1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2 分、下午 1 時 51 分至
2 時 25 分、2 時 31 分至 5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孔文吉	許忠信	陳淑慧	林正二	廖正井	段宜康	李貴敏	陳鎮湘
	張慶忠	邱文彥	黃文玲	李桐豪	賴士葆	林郁方	蔡錦隆	陳碧涵
	楊應雄	詹凱臣	吳育仁	王育敏	陳歐珀	潘維剛	徐少萍	蔡其昌
	李昆澤	盧嘉辰	張曉風	洪秀柱	蔣乃辛	陳雪生	尤美女	邱議瑩
	江啟臣	吳育昇	陳超明	羅淑蕾	潘孟安	林國正	簡東明	李俊俤
	葉宜津	林岱樺	林滄敏	李應元	鄭麗君	柯建銘	黃偉哲	江惠貞
	陳唐山	林德福	王金平	陳節如	王廷升	蔡正元	王惠美	羅明才
	邱志偉	林鴻池	林佳龍	徐耀昌	鄭汝芬	李鴻鈞	呂學樟	林明溱
	紀國棟	徐欣瑩	孫大千	陳根德	魏明谷	廖國棟	李慶華	蔡煌瑯
	陳其邁	楊玉欣	薛 凌	蕭美琴	馬文君	劉建國	盧秀燕	楊瓊瓊
	蘇清泉	翁重鈞	高志鵬	鄭天財	謝國樑	曾巨威	林淑芬	陳亭妃
	王進士	黃志雄	劉權豪	楊麗環	陳學聖	呂玉玲	許添財	費鴻泰
	吳秉叡	管碧玲	田秋堇	蘇震清	高金素梅	楊 曜	吳宜臻	姚文智
	何欣純	許智傑	趙天麟	顏清標	林世嘉	黃昭順	丁守中	張嘉郡

委員出席 112人

請假委員 陳明文

委員請假 1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冲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陳士魁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鄭麗文
	（經濟組）	
	經 濟 部 部 長	施顏祥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經 濟 建 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尹啟銘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保基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秀明
	（財政組）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彭淮南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石素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裕璋

(教育及文化組)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文化部部長 龍應台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馮明珠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以真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春鴻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 朱敬一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戴遐齡

(交通組)

交通部部長 毛治國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
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石世豪

(列席時間：經濟組：11月2日上午9時至9時47分、10時1分至12時16分、下午2時33分至5時30分

財政組：11月2日下午5時36分至6時40分、11月6日上午9時6分至10時44分

教育及文化組：11月6日上午10時58分至12時2分、下午2時31分至4時27分

交通組：11月6日下午4時47分至5時47分)

主席院長 王金平(11月2日上午10時1分至11時11分、11月6日上午9時6分至12時2分)

副院長 洪秀柱(11月2日上午9時至9時47分、11時11分至12時16分、下午2時33分至6時40分、11月6日下午1時51分至2時25分、2時31分至5時47分)

列席秘書長 林錫山(11月2日上午10時1分至12時16分、11月6日上午9時6分至10時50分)

副秘書長 周萬來(11月2日上午9時至9時47分、下午2時33分至6時40分、11月6日上午10時50分至12時2分、下午1時51分至2時25分、2時31分至5時47分)

紀錄議事處處長 高明秋

副處長 張禮棟

副研究員 郭明政

簡任編審 張智為

科長 吳東欽

公報處處長 藍維宗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李慶華等24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本院委員吳育昇等33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8人擬具「政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0人擬具「國籍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林佳龍等21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陳根德等52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江惠貞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4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4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陳超明等43人擬具「水利法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43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3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8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9人擬廢止「監獄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23人擬廢止「看守所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9人擬廢止「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9人擬廢止「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徐欣瑩等34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2人擬具「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蔡正元等20人擬具「土木工程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1人擬具「土木工程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翁重鈞等19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翁重鈞等16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管碧玲等26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管碧玲等25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管碧玲等26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管碧玲等26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8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李貴敏等46人擬具「專利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吳宜臻等25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世嘉等23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4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二、本院委員蔡錦隆等21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3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7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0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蔡錦隆等24人擬具「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蔡錦隆等24人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楊玉欣等46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盧秀燕等30人擬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盧秀燕等30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盧秀燕等41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33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1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醫學工程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藥師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1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0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丁守中等17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4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薛凌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5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2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呼吸治療師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廢止「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肉毒桿菌及其毒素之檢驗」及「食

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腸炎弧菌之檢驗」等二篇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腸炎弧菌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肉毒桿菌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畜福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畜福及其代謝物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五、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裝置塗藥或特殊塗層血管支架診療服務，但超過裝置傳統血管支架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及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玉米及其製品中伏馬毒素B₁和B₂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〇、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品衛生查驗業務驗證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生物藥品檢驗封緘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第五章「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品項暨價格表(101年1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八部第六章特殊材料品項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乳酸菌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如何有效推廣有機農業提出書面報告乙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糧署經管國有公糧物資倉庫管理情形，核有移做他用未確實督導查察及有效處理、閒置多年未有效利用及權利義務未明確等缺失，該署應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選舉罷免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制度執行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吉園圃安全蔬果農藥殘留執行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基因轉殖水產動植物繁殖養殖管理規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基因轉殖水產動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規則」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會水產試驗所辦理「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迄未提報東港主庫中長程計畫，致原規劃計畫設計成果擱置未用，決議應行提出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推動產銷調節成效不彰，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諸多缺失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九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

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一一七、經濟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之財團法人101年度截至第1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公告修正「應施檢驗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商品之品名及檢驗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九、經濟部函送「經濟部科專研發成果績效評估指標辦理情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〇、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卜特蘭水泥商品之檢驗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再生能源發展推動計畫一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電腦軟體分級辦法」名稱修正為「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三、經濟部函送「地質災害委託調查及鑑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五、經濟部函送臺美雙方簽署完竣之「臺美水資源發展技術支援協議第6號修正案」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二六、經濟部函送「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公告「線上遊戲點數(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中油、台電、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101年4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九、經濟部函送臺美雙方簽署完竣之「臺美水資源發展技術支援協議第8號附錄第2號修正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三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就業安定基金101年4月執行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100年度所屬職訓中心辦理職前訓練離退訓及訓後不就業改善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職業訓練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四、交通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五、交通部函送101年度第1季獎補助費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交通部函送101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八、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九、交通部函送「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〇、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一四一、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函，為修正「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內政三委員會。

一四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四、教育部函，為「短期補習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短期補習班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五、教育部函送「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教育部函送「100年度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八、教育部函，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家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教育部函送「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二、教育部函，為「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名稱修正為「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三、教育部函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教育部函，為「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名稱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五、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辦理學生及兒童團體保險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六、教育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建請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規劃學生校外住宿安全認證機制及外宿環境安全列為各校評鑑指標之一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七、教育部、交通部函送「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請查

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

一五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內政部函，為廢止「國民年金法有關無謀生能力範圍認定要點」，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〇、內政部函，為修正「合格導盲犬導盲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三、內政部函送「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內政部函，為修正「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內政部函送「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八、內政部函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內政部函，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許可及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一、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二、內政部函送「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內政部函送「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四、內政部函送「發展遲緩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指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五、內政部函送「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內政部函送「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運用於殯儀館火化場認定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內政部函，為「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八、內政部函，為修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九、司法院函送「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一、司法院函，為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二、司法院函送「少年及家事法院處務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司法院函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司法院函，為修正「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五、司法院函，為「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名稱修正為「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六、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庭席位布置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七、司法院函送「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司法院函，為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九、司法院函送「法官會議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〇、司法院函送「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司法院函送「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二、司法院函送「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為修正「文化部編制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編制表」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編制表」，並自101年5月20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九四、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為修正「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辦事細則」第五條條文，並自101年5月20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九五、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為修正「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編制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編制表」、「國立臺灣文學館編制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編制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編制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編制表」及「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編制表」，並自101年5月20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九六、法務部函，為修正「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法務部函送「檢察官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核發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八、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會議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底泥採樣方法（NIEA S104.31B）」，並自101年7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廢止「底泥採樣方法（NIEA S104.30C）」，並自101年7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廢止「生質塑膠物品及其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並自101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101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全氟烷酸類化合物檢測方法—固相萃取與高效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W542.50B)」，並自101年7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水中抗生素類及鎮痛解熱劑類化合物檢測方法—固相萃取與高效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W543.50B)」，並自101年7月1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鋼鐵業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制表」，並自101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外交部函送「外交部承受隨業務移撥之行政院新聞局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〇九、外交部函送「外交部承受隨業務移撥之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一〇、外交部函，為修正「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密）外交部函送「駐堪薩斯辦事處劉處長姍姍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財政部函送「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為修正「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要求該會應協調各部會，研擬駐外單位館舍購置計畫與目標，趁全球經濟不景氣、房價下跌之際，編列專案經費購建駐外單位自有館舍，以節省每年鉅額租金支出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五、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送我國與紐西蘭完成簽署之「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暨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關於設定共同投資創業投資基金策略合作協議」，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一六、考試院函，為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七、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第一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條文、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第六條附表七、附表八、附表九及第十一條附表十，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〇、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一、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定自101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三、行政院函，為經濟部為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新赤農場永久屋基地聯外排水改善工程及南岸農場聯外改善排水工程，以及高雄市政府辦理杉林區大愛園區永久屋基地區外排水改善工程，101年度所需經費2億4,100萬元，動支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預備金支應，檢送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二二四、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0年4月27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五條條文，定自

101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五、行政院函，為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六、行政院函，為修正「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七、行政院、司法院函，為修正「地方法院與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聯繫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二二八、中央銀行函送「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及廢止64年1月18日訂定之「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中央銀行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行政院主計處提供統計資料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統計資料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修正「主計人員獎懲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行政院主計處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名稱修正為「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公告「補充本會99年1月29日通傳企字第09940003500號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之事項一」，施行期間自101年4月1日起至102年3月31日止，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1年第1季執行成果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廢止「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六、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函，為修正「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內政、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四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八、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截至民國101年第1季執行情形審核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二、歲出部分第19款第1項決議(十七)之答復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〇、外交部函送「加強宣導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一、國防部函送101年上半年「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暨精進作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就業安定基金執行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一覽表等6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四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李永恒先生為建請增修「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條文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四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方邦修先生為建請增修「勞工保險條例」，將第十二條修正為被保險人於88年12月9日「以前」退職者，亦可合併請領老年給付，以保障勞工權益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四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8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14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8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5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27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38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31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3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16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2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蔡其昌等16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0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仁等29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23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六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22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六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11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六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19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六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明溱等14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21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六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3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六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21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生育事故救濟計畫施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老年人就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偏遠地區沒有辦法比照都會地區獲得立即且高品質的醫療救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函文針對學校如超收學生將不予補助超收學生學費及取消相關計畫型補助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外科醫師出走及婦產科醫師缺乏，醫療糾紛造成醫師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健檢醫美是否排擠我國就醫者之權益以及醫療資源使用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醫療糾紛頻傳，醫師護理人員出走，影響醫療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經濟指標陳示產業、家庭間差異情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興建台中巨蛋體育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改善醫療環境，建立「不責難醫療補償」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及相關輔導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大學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同工不同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升格收回委辦辰新托兒所及托育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立故宮博物院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立故宮博物院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決標後30日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增進產學合作交流與減緩青年失業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國中小全面更換省電燈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內近來不斷發生青少年的不幸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國立故宮博物院籌設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未來定位，如何與文化部所屬文創園區相區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引導中小企業轉型，發展國際醫療及東亞高教專區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歷年失業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儘速推動「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日前台東縣政府重啟美麗灣渡假村環評，造成嚴重政府與民眾之間衝突，對於環保署長沈世宏表示美麗灣案環保署「無權介入」說法恐有失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5月中旬豪雨造成農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穀價被壓低，應立刻打擊剝削稻農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都會區原住民群聚列入社區互助教保服務可實施之範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學生校外賃居服務工作執行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決算法第28條有關立法院對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期限（1年）規定，應配合立委任期適當修改，以避免時間壓力造成決算審議上之不周全，惡化國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610豪雨及泰利颱風農損救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海線鐵路高架化暨臺中外環鐵路建置」計畫，應儘速核定經費補助該項建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國內爆發雞隻感染高病原性禽流感食品危安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小型車後座載運幼童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臺南市私立學校超收學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家人權報告書及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出版之影子報告書，僅提到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政策，缺乏相關支持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國中小專業英語教師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依相關規定，特教學生與助理比例應為15：1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世嘉就文化部識別系統標誌設計案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於嘉義市舊市府大樓設置「國家級攝影博物館」乙案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之實施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文化部以牽牛花為視覺意象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所得分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請主動清查各金融機構於債務人死亡後針對繼承人進行之催收程序是否落實民法繼承編之精神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國內勞動派遣業者缺乏有效法規管理，以致弱勢員工權益受損，主管機關應加強規範與檢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將K他命從三級毒品，提升到二級毒品等級，加強查緝及違法處理，才能發揮立法效益，有效遏阻濫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政府應加強派遣公司違法之取締，以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應儘速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政府應立即全面檢討現行審查機制，並不定時加強嚴格抽檢食品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有線電視業者任意釘掛有線電纜造成民房牆壁受損，侵害人民對民房所有權之支配甚鉅；此外，有線電視業者釘掛電纜已嚴重破壞市容，應盡速督促纜線地下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勞委會表示明年元月一日起，預算超過廿億元公共工程、高度超過五十米建案，都需符合CNS4750施工架規定，然目前僅有一家業者符合規定，勞委會應針對標準改變後對業者權益損失的部分進行了解，除鷹架部分也應加強其他影響工地安全的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高中歷史教科書去「臺灣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建議加速增設桃園公立高中、職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南海情勢及區域安全，以及參與南海協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腸病毒疫情上升，政府應加強腸病毒防治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海軍168艦隊長張鳳強違紀遭懲處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釣魚台主權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應提出鼓勵活化休耕農地政策，輔導農民復耕種植玉米，以減少對國外進口依賴與降低國內民生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國防部「政教視聽器材」DVD播放器採購過程及驗收出現瑕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合宜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業務分工中，臺中市未有足夠之勞動檢查權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期我國痛苦指數升高及政府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宣布實施第三波量化寬鬆（QE3）政策挽救美國經濟，將對我國經濟造成何等影響及我政府部門的應變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統一星巴克（股）公司發行「隨行卡」應採記名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新聞節目綜藝化、報導無時效性、內容重複率高，及播報內容常出現錯誤」等新聞內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所得分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公視董事會近年亂象與人事難產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藉由二代健保實施的契機，應提升藥事服務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費辦法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代理孕母」輿論爭議話題，希望政府坦然面對溝通、研討或開放加以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100年提報修復仍未完成，造成梅雨季期間漏水，與如何增進國定古蹟管理維護效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政府在增加外籍配偶及外籍勞工參與文化活動之比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文化部舉辦「2012劇場藝術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縮短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減少化學肥料使用之農民給予獎勵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鑑於普遍勞工身體不適卻不敢請假進行健康檢查，常導致病情延誤到不可收拾的地步。為確保勞工健康權益，研議增定「健康檢查假」之可行性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比照公保方式，在勞保條例中宣示，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指定幼兒園及托嬰中心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之行業，可能助長惡化教保人員過勞的狀況，勞委會應重新召開會議，邀集一線教保人員參與討論後，再行研議教保人員是否納入勞基法第30條之1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臺灣人才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頻道變更審查緩慢、4G釋照政策及電信費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基本工資應審慎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妥適研議颱風假放假後補班補課相關事宜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因累計獎金超高，購買公益彩券再度成為全民運動，此種藉公益之名，行似乎合法簽賭之實，在台灣所造成衝擊，咸以為彩券發行的利弊亟待深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徹底解決馬祖的交通問題，支持東莒港埠建設計畫，給東莒人一個安全的碼頭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平抑物價，提振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蔬菜硝酸鹽列為檢驗項目並訂出含量上限保護消費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政府提出新休耕補貼政策，應備妥完善配套措施，與農民充分溝通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行政院函王委員惠美就針對應合理反映實際汽車燃料使用費用，俾符合徵收之正當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強推廣有機農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鼓勵有志從事農業的年輕人返鄉從事新時代農業生產工作，並優先鼓勵來自農家或農委會退休人員，從事高附加價值的農作物生產或下田技術指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衛生署決定採用國際間已普遍採用的血液核酸擴大檢驗法，以縮短愛滋篩檢空窗期，提高輸血安全，然而預算遲遲未能通過，導致國人生命健康和財產持續遭受嚴重威脅，為維護國人用血安全，政府應儘速完成健保專款預算審查，或另行編列公務預算

，儘早結束血液安全檢驗的空窗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針對商訂國際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第二階段電價調漲暫緩或凍結及台電公司經營績效、燃料採購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監視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1年就醫超過1千次之特殊個案，相關單位應加強輔導，並應由節流著手，保費稽核及輔導就醫失控患者，成立專人專案管理，以杜絕民眾濫用之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內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道高速公路ETC使用率未達合約6成門檻，惟經過協調之後，高公局決定暫緩處罰引發社會各界不少質疑聲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汙染安全容許量標準修正內容及其檢驗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老人照護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前消防署署長兼任「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副執行長黃季敏被控在任內辦理七項「防災救災通訊及監控系統」標案時，圖利廠商逾億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世嘉就蘭嶼台電核廢料貯存場土地租約與遷移及貯存場因天秤颱風受損狀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杜絕含農藥殘留之茶葉在市面流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學校營養午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應擬定高雄機場運量活化計畫，並積極行銷南臺灣觀光，以增加小港機場運量，避免南北發展持續失衡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我國留才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重新檢測eTag電滋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防制廢棄海水浴場發生溺斃意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強化溺水防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災害防救納入社群網站資訊連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動社區防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業者是否以油電雙漲為由自行哄抬物價之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警務人員非因公務而查詢一般民眾個人資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訂定復康巴士作業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強制要求山友攜帶GPS等設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提高植入人工電子耳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防制校園霸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政府應嚴加查核颱風期間事業單位是否依據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進行，確保外送員工同意出勤、提供安全之交通工具，並依法給付加班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對於29歲以下第一次找工作的青年，求職超過6個月以上者發放『協助青年就業生活補助津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屏北地區金桔產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基於穩定物價之考量，應研議暫緩第二階段電價調漲，並澈底檢討台電公司經營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年輕人毒品犯罪日趨嚴重的社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人民感受與物價落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定期推動辦理勞工紓困貸款，並降低申請門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國內航線票價調整，對於偏遠離島地區65歲以上老人及兒童之照顧優惠，應依核定價5折及7.5折後再享有離島優惠折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八、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全面檢討病患滯留急診室問題，適度放寬各大教學醫院與區域醫院增設病房的規定；改善急診室醫療品質，避免急診室交叉感染；推動教學醫院、區域醫院與地區中型醫院建立轉診衛星醫院的方案，有效提升轉診醫院醫學品質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建請法務部研修提升緝毒人員查獲毒品之獎勵額度與基礎，以提高記功獎勵誘因，讓基層員警勇於緝毒，打擊不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NCC新任主委、副主委及另兩位委員被提名人審查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一、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改善護理人員短缺及薪資結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建請行政院補助單親家庭主要生計負擔者健康檢查，比照公務員每2年檢查1次，每次補助3,500元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及銅鑼園區成立專屬園區員工診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基本工資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五、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失智症預防及照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六、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七、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試辦強制「酒駕前科犯」裝設酒駕感測裝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建議將原住民族電視臺納入數位無線電視頻道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歐珀就核二廠1號機重啟機組運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〇、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報載三家知名奶粉業者進行聯合漲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一、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針對豪雨造成土石流災害頻傳及臺北市諸多防洪、排水設施過於老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政府應針對貨運相關職業工作者加強超時工作之查緝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精確評估製程所需外籍勞工人數，解決國內缺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四、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君就新北市政府於102年元旦開始，接受原國立高中、職改隸一事，恐造成原國立高中職經費減少、人員編制減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適應體育培訓課程應如何改進及適應體育列入師資培育必修課程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政府施政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振興經濟、油電雙漲、課徵證所稅、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及調整基本薪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八、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太平島交通運補及駐防火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九、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研擬加重酒後駕車肇事致死之罰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〇、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人事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多家以人頭計費的餐廳、KTV，發現六成業者對單身上門的客人加收費用，疑似有「單身歧視」的現象，應實地進行調查與糾正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油電雙漲及復徵證所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貧富差距、社會治安及道德教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進口美牛含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隱匿禽流感疫情及油電價合理化調整措施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八、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強化災害防救準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身心障礙者之文化參與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〇、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農委會與國立臺灣大學有關樹木褐根病防治之研究與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暗夜火災釀成至少12條人命悲劇，現場重症患者固然是緊急疏散困難主因，但也暴露公共場所的安全防護、夜間護理人力嚴重不足等問題；建請相關醫護單位應加強安全意識，除積極維持消防安全外，也應檢討人力配置等問題，杜絕類似不幸事件再度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日前諸多民眾向本席陳情，高速公路北區路段容易堵塞，主要原因為受最高速限所限，導致影響用路行車平均速度，且增加時間成本，不利交通運輸物流等發展。本席要求交通部應重視相關問題，儘速研議提升高速公路速限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校園販毒事件頻傳，販毒集團吸收在校學生，將毒品流入國中、高中及大專校園，甚至在校園交易毒品，導致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有低齡化與複雜化之趨勢。另據法務部統計，兒少毒品犯罪人數及占整體刑事案件少年犯罪人數之比例，均創近十年新高，顯示我國兒少藥物濫用問題日益嚴重。為防止毒品危害兒少身心健康，本席主張教育部應加強學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清查及輔導工作，全面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陳委員歐珀，針對宜蘭中興紙業公司五結土地活用及完結清算時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許委員忠信，鑒於台灣的自來水為民生所必須，卻檢驗出壬基酚、雙酚A及塑化劑，雖此些環境賀爾蒙及塑化劑僅屬微量，仍有部分超過歐盟標準值，可能對國人身體健康產生全面且

- 嚴重之影響，爰此，建請環保署儘速訂定飲用水禁用清單及各項標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吳委員育昇，有鑑於行政院10月起首度將蘋果、甜桃、奇異果等三種進口水果，為期兩個月調降關稅減半。但進口水果關稅下降後，如果無法反應在價格上，將可能讓民眾享受不到關稅下降的政策立意，更讓這項政策利多反變成進口商圖利的工具。因此，本席呼籲行政院應查察水果價格是否確實有降價，同時應該立即啟動消保會機制，查明水果商儲存水果的設備，是否有限量囤積或是保持高價格囤貨的狀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吳委員育昇，有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從民國91年公布實施迄今已經屆滿十年，依據行政院勞委會9月公佈100年性別勞動統計，婦女勝任高階職務比例提高，兩性薪資差距縮小，惟兩性同工同酬之政策目標尚未實現，此外，我國較其他先進國家的「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以及婦女重返職場比率偏低。再者，我國已邁入高比率的新移民社會，更應強化外籍婦女的職場就業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企業因工安事件與地方政府衍生相關「回饋」或「補償」捐贈問題，現行相關法制欠缺明文規範，肇生模糊空間。且企業捐款未全數用於受害最深之當地鄉鎮民眾，更形成「一地受害，他處受益」的失衡情形，主管機關應因應現實環境變遷所需，重新修正或建立相關法制與管考機制，以杜外界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現行坊間加水站業者充斥，其品質參差不齊，嚴重影響民眾購買飲用水之健康權益，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與檢調機關應有效管理及查緝上開不法行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翁委員重鈞，有鑒於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101年10月23日凌晨爆發台灣醫療史上最慘重的火災意外，總共疏散一百多位住院療養老人，十二人不幸往生。由於受困的大多是行動不便、難以做垂直疏散的慢性病患，故造成嚴重傷亡。本席呼籲行政院應重新檢討護理人員配置問題，並落實各醫療院所防火管理制度、安排護理人員接受消防講習、提高演練次數藉以強化避難應變能力，以及重新檢討消防、建築法規是否符合時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許委員添財，鑑於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副局長施文儀臉書發言風波之懲處，在各方論戰、諸多爭議中業已作出裁決，據聞從口頭申誡轉成「書面警告」，並列入平時考核紀錄，作為年度考績參考。此項處分由疾病管制局考績委員會無記名投票決議，或應予以尊重；然前後之轉折，透露上層壓力之政治考量；尤以社會未有共識，速審速決，顯有過當，助長殺一儆百之風，絕不可形成通案，以免打擊言論，形成寒蟬效應，遂生白色恐怖氣氛之瀰漫，特此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十二、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蘇治芬縣長10月22日遭暴力攻擊事件，內政部李鴻源部長，在案情尚待釐清之前，即對媒體輕率發言，顯有不當。本席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就此一地方首長在警察維安下，公然遭受暴力攻擊事件，儘速檢討並查明真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吳委員育仁，為維護用路人權益及交通順暢，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於交通標誌未建置前，本於權責於假日尖峰時段派員落實疏導下中央研究院交流道之用路人行駛外側路肩，以促交通順暢，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委員個人質詢）

（11月2日：經濟組由委員林岱樺、王廷升、林國正、魏明谷、廖國棟、李慶華、蔡煌瑯、林明濤、薛凌、蕭美琴、馬文君、劉建國繼續質詢。

財政組由委員廖正井、林德福、林滄敏、李桐豪質詢。

11月6日：財政組由委員許添財、高志鵬、鄭天財、曾巨威、薛凌繼續質詢。

教育及文化組由委員陳亭妃、呂學樟、徐耀昌、王惠美、陳淑慧、吳育昇、張曉風、許智傑、何欣純、邱志偉、林國正質詢。

交通組由委員顏清標、陳雪生、盧嘉辰、黃昭順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交通組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孔文吉、簡東明等17人臨時提案，就內政部公告實施「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以下簡稱「變更一通」）之後，經濟部因此陸續公告各河川區域之劃定結果；包括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上游段，約二百筆原住民族保留地被整筆或部分劃入河川區，未來劃入河川區的保留地將受到土地使用上的限制及管制，對於原住民的權益及生計，將造成極大的衝擊與影響。因此，自原住民族基本法於民國94年公告實施後，所公告劃設之河川區，在中央相關單位尚未協商出結果以前，應停止所有土地利用限制與行政處分，以尊重原住民族生存與土地利用之權益，並對此罔顧民意、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相關單位（營建署及水利署）進行查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委員許忠信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馬政府執政以來，國民實質薪資倒退13年，人民痛苦指數飆升，然而國營事業年年虧損卻持續發放各種名目之獎金，且獎勵認定過於寬鬆，顯示獎金發放之浮濫。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各部會所屬國營事業之所有獎金發放要點予以重新檢討，並於1個月內提交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本院委員陳淑慧、呂玉玲、陳學聖、楊應雄、林德福、蔣乃辛、陳碧涵、黃志雄、孔文吉、林明濤等28人臨時提案，鑒於目前國內經濟狀況不如預期，社會各界對於大學學雜費調整方案尚未有一致共識，原訂年底由教育部向立法院報告學雜費方案，先行取消，請教育部應在廣泛蒐集各方意見，加強與各界溝通，以凝聚共識；同時應加強對弱勢學生的助學措施，設法改善高等教育的反重分配現象，並督促大學建立財務透明化機制，確保經費使用效益及維護教學品質，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本院委員林正二等17人臨時提案，針對行政院函頒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緣相關主管機關未能適切認事用法，導致執行成效嚴重不彰，實已侵害原住民土地權利，特請行政院邀集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產管理機關研商，擬具有關視為不中斷得以增劃編

為原住民保留地之通案性釋明函示，以具體落實執行「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俾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五、本院委員廖正井、蘇清泉、徐欣瑩等13人臨時提案，基於部分鄉間土地、民地緊鄰國有土地，長久以來與鄰接之國有未使用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近期屢屢收到國產局追償使用補償金，並聲明未依限期繳付者將強制拆除，令民眾寢食難安，而導致民怨紛起，民眾要求讓售，卻因鄰接之國有土地面積逾330m²，受限於「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而無法提供讓售，爰建議行政院督請財政部於3個月內修正「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就類此情事檢討納入得讓售範圍，以協助解決民眾困境，未提出解決方案前並請暫緩催收土地使用補償金，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六、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邱文彥等23人臨時提案，鑑於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條規定：執行研發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繳交相當比例予資助機關，卻未確立收入之計算基準及時點。致使研發單位欲運用研發成果取得股權或其他權益時，無法確認應繳交之數額及時點，而影響智慧財產之靈活性。爰建請行政院明確規定該辦法第十條所定之應繳交收入計算基準及時點，以為研發單位遵循之依據，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七、本院委員陳鎮湘、李貴敏、馬文君、詹凱臣等17人臨時提案，鑑於內政部為災害防救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長並為風災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本法第31條有指揮、督導及協調國軍、消防、警察及相關政府機關執行救災工作職責；並為規劃與執行全國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災害防救任務，特設災害防救署，遇有重大災害，該署得逕予調度各級消防機關人員、車輛、裝備及器材支援救災。惟邇來凡遇風災，均依賴國軍防救，未見內政部將散置之保安及消防警力，與替代役及備役役男，化零為整，統合運用，執行救災工作。為貫徹總統「預置兵力、超前部署、隨時防救」指導，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統合運用保安及消防警力，與替代役及備役役男，實施災害防救訓練，於災害來臨前，預置潛勢地區，執行救災工作，不應凡遇風災均依賴國軍，致影響部隊戰訓本務，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八、本院委員邱文彥、陳學聖、姚文智等14人臨時提案，鑒於最近報載蘭嶼核廢料貯存場檢整作業中，發現儲存桶嚴重腐蝕，輻射外洩，檢整作業似未在密閉及負壓之要求環境下操作，運送過程中工作人員甚至沒有防護設備，形同草菅人命，爰建議行政院應儘速釐清真相，成立國內外核能專家組成之專案小組，通盤檢討我國核能發展與核廢料貯存政策，嚴格檢查與改善現有之核廢料貯存場所，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蘭嶼核廢料貯存場之調查與檢討報告，同時定期進行蘭嶼民眾核污染之健康檢查，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政府宣示將加速鬆綁中國資金投入台灣產業的限制，中資來台衍生之國安風險大幅提高，如藉投資機會操控產業發展與金融穩定、迂迴投資機敏性或獨佔性產業、擷取產業關鍵技術與機密、具有軍方投資或軍事目的中資企業利用投資機會進行統戰與滲透等。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至今竟未將國安局等相關機關納入投資審議機制，為明確國安機關參與審議之角色並強化監理機制，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修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比照美國外商投資委員會（CFIUS）審核外企進入美國運作模式，將國安機關納入審議機制，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本院委員賴士葆、費鴻泰等31人臨時提案，鑑於興辦合宜住宅卻讓部分中籤民眾因門檻太高而打退堂鼓，且國有土地建屋求售的結果亦助長房價異常飆漲，顯示當前合宜住宅政策值得檢討；若能改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方能落實照顧弱勢，伸張居住正義。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及其相關機關，於三個月內評估現行合宜住宅改成全面租賃之可行性且提出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一、本院委員蔡錦隆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營建署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中之「廢鐵」規範，相較於經濟部與環保署之辦法，過於嚴苛，不僅不利資源再利用，更增加業者之成本，形同「一國數制」！建請營建署應修正，以符法制一致性，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二、本院委員陳碧涵等13人臨時提案，為落實公務人員服務守則第十條規定應培養及尊重多元族群文化之精神，建請中央各部門及相關附屬機關，廣泛開設多元族群（包含閩南、客家、原住民及新住民等）相關課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課程時之多樣化選項，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三、本院委員吳育仁、王惠美、羅淑蕾、楊玉欣等27人臨時提案，鑒於國內合法在台工作的外勞人數高達43萬人，為加強保障外勞基本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2009年7月設置「1955外勞諮詢保護專線」，提供外勞、雇主一項免費及便捷的申訴管道，但本專線是委外經營，其內部的組織、人力性質、專業背景及運作機制是否健全？和各地縣市政府與移民署的分工合作現況如何？值得有關單位正視問題。爰此，本席等提出二點建議事項，第一、勞委會應積極向各界說明本1955專線的實質運作情形並定期追蹤稽核；第二、1955專線其內部人員性質與接話技巧、專業訓練、派（轉）案流程、內部控管為何？與跨部門相關單位合作分工為何？亟需釐清與正視。本席等要求勞委會應即刻邀集1955專線、各縣市政府、內政部移民署等外勞事務單位，於近期月內討論分工合作與運作模式之具體改善作為，以期提昇1955專線服務效能，進而保障來電者的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四、本院委員王育敏、吳育仁、蔣乃辛等2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便利超商已成為青少年買菸之便利管道，「菸害防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雖明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成年人，仍有逾三成連鎖超商違法賣菸給青少年，且六成二吸菸少年買菸時不曾遭店家拒絕。

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督促各縣市衛政單位，將取締違法販菸行為列為重點稽查項目，尤其應針對校園附近的商店加強查察，以遏止店家賣菸予未成年人之不法情事，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五、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5人臨時提案，有鑒於行政區劃合併，政府相關單位缺乏具體規劃方案、立場，任由「新北市合併宜蘭縣」、「新北市合併基隆市」等不實謠言遍佈輿論，造成宜蘭、基隆民心不安。行政區劃為國家重大政策，縣市合併應視地方民意、生活圈形成、未來發展方向，一併考量，並且充份聽取地方意見，避免重蹈五都倉促改制覆轍，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六、本院委員李昆澤、陳其邁、林岱樺、邱志偉、趙天麟等22人臨時提案，針對高雄市政府計劃爭取市民免費進入澄清湖風景區，自來水公司卻要求市府每年提撥6,900萬元，以支應所有的人事成本與工程維護費用。雖然近年澄清湖風景區每年門票收入僅約2,900萬元，尚虧損4,000萬元，惟其中每年人事費用卻高達4,900萬元，況且政府每年還編預算補助，要求市府負擔包括人事費在內之所有費用，顯不合理。澄清湖不但是南台灣指標性風景點，對日本觀光客頗具吸引力，高雄市民更對澄清湖有好印象，基於資源共享、推動觀光發展，政府資源應該站在共享、合作的立場，發揮最大的效益，爰此，要求自來水公司所屬的澄清湖風景區應開放免費入園，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王育敏、吳育仁等20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學子在生活中離不開電腦、電視及手機的人越來越多，這些學子不受運動加上視力惡化，不知不覺成為「螢幕奴隸」。根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發現，近四成國中生及五成高中生觀看螢幕時間過長，約七成的國、高中生運動量不足；又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國小六年級學童的視力不良率從91年的48.48%驟增到100年的65.00%，而國中學童的視力不良率從93年的65.18%增加到99年的73.52%，高中學童的視力不良率從94年的84.0%增加到100年的86.5%；又根據教育部體育司統計顯示，根據今年中、小學生體適能健康體位調查，發現只有五成四的學生屬於正常體位，過胖的國小、國中、高中生就占了二成五。因此從上述多項統計資料分析，國民健康局指出，越來越多的學子成為不受運動加上視力惡化的「螢幕奴隸」，本席也呼籲政府應重視兒童久坐觀看螢幕，導致視力惡化及體重過重的問題。為維護學子的健康與正常發展，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訂定遠離螢幕健康成長的對策；加強學校與家庭的聯繫與宣導，建議家長鼓勵子女在寒暑假與週休假期多參與各種活動、運動、家務勞動，減少看電視、玩電腦、電動的時間，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八、本院委員徐少萍等12人臨時提案，鑑於周休二日後，國人常於休假日前往戶外踏青，而台灣東北角景色優美，每每吸引大批人潮，也使得基隆大武崙地區交通之壅塞。爰建請行政院針對「萬瑞快至萬里外環道路聯絡道路新闢道路工程（增設直行車道）」核撥基隆市政府補助款辦理，以利整體道路開通紓解車流，嘉惠民眾，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九、本院委員江啟臣、林明溱、吳育仁、馬文君、蔡錦隆等19人臨時提案，針就政府所訂定之「地區性農機補助原則」，針對不同農機之單價訂定有不同之定額補助標準，然近年物價高漲，農民生產成本提升，建議農委會根據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機動調整補助額度，以有效反應農民購買農機成本，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吳育昇、盧秀燕、江惠貞等15人臨時提案，有鑒於交通部要求民眾每6年換發汽車駕駛執照（含機車駕照），每次收費200元，一年規費約收取8億多元，許多民眾認為此制度非常不便且擾民，本席也認為交通部應本著簡政便民、善用電子科技，檢討現行汽車駕照換發制度。況且，經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發現，未帶行、駕照和發生交通事故沒有直接關係。而警察臨檢執勤時，即可透過警用PDA查詢駕駛有無駕照，快速又便利，民眾換發駕照或隨身攜帶駕照意義不復存在。故要求交通部應戮力行政革新、簡政便民，跨部會研商規劃，自102年起廢除「定期要求換發汽機車駕照」之制度，10年下來除了將可替人民、政府節省莫大行政作業時間成本外，更可替人民荷包省下約80億元，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羅淑蕾、葉宜津、劉櫂豪、林國正等24人臨時提案，鑑於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單位（榮電公司、北區勞務中心、欣欣瓦斯公司等）頻傳涉及貪瀆事件，遭檢調單位多次查辦在案，弊案層出不窮，實有損退伍軍人的榮譽及名聲，且嚴重影響人民對退役軍人觀感。爰此，本席提案要求退輔會附屬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在所涉及司法訴訟案件民刑事、行政責任終結及釐清以前，該附屬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暫緩辦理退休作業，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2人臨時提案，鑑於民主法治成熟的國家皆訂有「法規影響評估」的機制，OECD及APEC等先進國家都相當重視，以降低政策錯誤的發生機率。儘管去年我國前副總統連戰代表出席APEC領袖會議，承諾將推動「良好法規實踐」（good regulatory practice），但至今仍未進展。又2004年台灣政府已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中，訂有法律案應進行「法規影響評估」，然至今仍未落實。爰此，建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研擬完成「法規影響評估」制度化及透明化之措施，並研議「法規影響評估」是否擴大至行政命令，並於一個月內完成中資來台項目、外勞配額之政策影響評估，函送本院委員備查，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麗君、蔡其昌、李昆澤、林世嘉、林佳龍、何欣純、魏明谷等17人臨時提案，根據本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我國退休基金包括勞工保險基金、軍公教退撫基金、國保基金等財務缺口已超過8兆元，皆有破產危機，各類社會保險基金與退休基金為老年生活所倚賴，財務一旦出現問題，影響所及遍及數百萬個家庭，恐將造成社會動盪。再者，現今國家財政困難且政府資源配置嚴重僵化，無力從事重大經建發展。另退休所得中，因制度不公造成退休所得的高落差，引發不同職業別退休者間相對的剝奪感，社會階級對立日趨明顯，故退休財政問題

如不及早進行全面性改革，沉重的支出恐將壓垮國家財政，將進一步造成世代間的矛盾與不公。爰此，我國勞工退休制度之執掌分隸於考試院及行政院，為合理化各類社會保險與退休制度，健全社會安全制度，落實分配正義與世代和諧，總統作為院際間調和者，應要求行政院、考試院就相關制度進行檢討，為廣納各界意見，建請總統儘速召開「合理化退休所得國是會議」，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參考。

二十四、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3人臨時提案，鑒於入夏以來，登革熱病情猛烈，已有233起確定病例，而近日台南針對疫情，進行一系列的居家環境清查，在三日之內便開罰35張罰單。但防疫之事並非是要等到疫情爆發之後才進行居家清查，而是必須在疫情爆發之前便進行防疫等動作。故建請衛生署與相關主管機關，針對登革熱防疫加強稽查動作，以利民眾環境衛生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五、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仁、王育敏等16人臨時提案，針對臺灣動畫產業在多年代工模式下，培養出堅強的技術和製作能力，近來開始朝向動畫原創、國際合資製作、衍生商品行銷等方向發展。我國電影產業已打破僵局，而動畫產業的代工製作技術與創意人才仍在，惟動畫原創仍在起步階段。本席建請文化部和教育部從文化建設的角度切入，研擬完整的產業方案，例如舉辦動畫影展、補助留學獎學金、週邊商品開發、訂定貸款優惠等，協助臺灣動畫產業邁向成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李昆澤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鑒於梓官區海軍陸戰隊戰車大隊營區內之紅樹林濕地，為一國家級重要濕地，且經由全區超過八十個包含民意機關及社團的連署，期盼繼設立「援中港濕地自然公園」之後，國防部能體恤地方生態環保及社區發展的重要性，再次檢討該營區的應用規劃並將該營區總面積約23公頃中使用強度較低的停車場以北的區塊，納入保育規劃範圍，並結合高雄市的整體發展及都市計畫，共創雙贏，推動作為一結合生態、休憩、教育、觀光等功能的濕地公園，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七、本院委員羅明才、吳育昇等34人臨時提案，鑒於新店安坑地區一帶大型住宅社區日增，人口急遽成長，因此交通流量需求日益龐大，有待加強大眾運輸服務以改善交通問題。有鑑於此，捷運安坑線之興建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將捷運安坑線之建設列入新內閣推動政策的首要工作項目之一。亦可兼顧新北市朱立倫市長「三環三線」任內動工的政見，嘉惠全台最大、人口最多的直轄市，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佳龍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台中市是南來北往的台灣中心，並擁有台中港及清泉崗機場「雙港」優勢，合併升格後政府卻遲遲未有整體發展的配套措施，爰要求中央政府應以法規、財政與政策等協助地方強化「雙港效應」，讓台中成為台灣對外的重要門戶。再者，

中央政府並應串連竹科、中科與南科成為台灣西部科技產業廊帶，促成工業區聚落化、科學園區化，並加速擴大台中「雙港」成為自由貿易區，成為台灣科技產業廊帶進出亞太地區的門戶與樞紐。建請行政院應儘速規劃「台中雙港發展計畫」，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成立作業基金，讓海空港「經營」與「設施維護管理」分開處理，並打破國營壟斷經營，允許由內外資合資，引進先進國際管理機構參與，加速國際軟硬體接軌，落實單一服務窗口，促進中台灣周邊區域規劃開發，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九、本院委員徐欣瑩、徐耀昌、廖國棟、陳碧涵、陳雪生、黃偉哲等3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毒品氾濫不但影響治安，也破壞了許多原本美滿的家庭。目前，警方雖積極掃蕩毒品，但是在獎勵基層員警方面，卻都只集中在破獲大盤的獎金上，對於中、小盤藥頭的查緝，雖然警政署已訂定出敘獎辦法，但是內容卻仍不盡合理，不但無法有效激勵員警在緝毒方面的成效，反而降低了基層刑警在查緝毒品時的誘因與士氣。為能協助警方有效提升緝毒方面的成效，爰特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應檢討現行之緝毒敘獎辦法，核實敘獎，以激勵基層員警之士氣與提升毒品查緝成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1人臨時提案，針對台中市大里、太平的都市計畫未盡完善，易淹水地區因人口快速成長、排水渠道不敷使用，多年來每逢大雨成災，造成民眾嚴重的財產損失。近日台中市政府規劃十九甲地區及溪南地區排水改善工程經費粗估約需六億五千多萬。鑑此，要求行政院寬列特別預算並延續治水計畫，有關單位儘速核定經費，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一、本院委員蘇清泉、吳育仁等16人臨時提案，鑒於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汰換垃圾車之標準僅參考其使用年限，卻未將各縣市因面積大小的不同，造成垃圾車行駛里程數的差距納入補助標準，本席建請環保署將垃圾車行駛里程數納入補助地方政府汰換垃圾車的標準之一，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二、本院委員王惠美等11人臨時提案，針對交通部98年提出「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漢寶草屯線台19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然因諸多因素以致迄今仍處於可行性評估階段，鑒於台76線埔鹽系統以西高架道路只開闢到台19線交接處，而目前台19線以西路段係以員林大排兩側平面道路做為銜接台61線之替代道路，原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為將彰化縣之沿海資源連成一氣，發展彰化縣重要之濱海遊憩帶，並成為國際觀光據點，建議台19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應採高架道路興建並儘速辦理之。其次地方民意建議將彰化龍舟競賽移回員林大排辦理，然員林大排兩側都是道路，若未採高架道路舉辦比賽恐造成大塞車甚或交通事故，為讓員林大排成為具有景觀、交通、防洪等多功能特色之河川，建請行政院儘速辦理台19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改採高架方式，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雪生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離島地區交通不便，中華電信進用離島員工人力不敷效用，造成程序效率低落之情形，爰建請中華電信為離島之特殊政經情勢及人文風俗習慣，應於離島地區開放針對當地之人員招考、徵選，以避免離島地區因補充及培訓基層人員不易，肇生離島民眾權益受到損害之疑慮，並以此提高離島地區就業與促進當地經濟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四、本院委員黃志雄、陳碧涵、蔣乃辛、楊玉欣等19人臨時提案，鑒於日前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護理之家發生火警，造成嚴重傷亡，雖目前衛生署對護理之家每三年進行一次評鑑，然就此意外事件發現，護理機構逃生設備和夜間人力明顯不足，其疏散機制亦有待加強。爰此建請衛生署應與相關單位就夜班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與病患的比率、逃生設備、疏散機制等進行全盤檢討改進，並訂定更高消防安檢標準。以進一步提升病患與醫護人員消防逃生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101年11月1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本院委員待遇及公費助理、辦公事務等問政相關費用，係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8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13條、立法院組織法第32條及歷年度預算（措施性法律）辦理，均具有法源依據。惟相關項目及標準未明列於法律條文中，尚待明確規定。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未法制化之預算項目及不合理之預算，本院當依上述原則嚴加督促相關機關檢討予以法制化。
- 二、各黨團同意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相關費用之下年度預算作如下處理：住宿補助費刪除（新竹以北以外委員分配住宿，每人分配一間，集中於大安會館一、二館為原則，限委員及配偶住宿）、立法研究補助費刪除、高速公路通行費刪除、助理業務活動費刪除、開會期間膳費刪除、開會期間駕駛誤餐費刪除、生日禮券刪除、行動電話購置費刪除、行動及自動電話費（調整為1萬2千元）、文具郵票費（調整為1萬5千元）、油料（調整為每人每月600公升）、國會交流事務經費（調整為20萬元）、服務處租金補助費維持、委員健康檢查費維持、辦公事務費維持。國內交通費部分（飛機及高鐵均檢據票根核實結報；不再發給委員鐵、公路記帳憑證，改以票根核實結報）。

貳、101年11月1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各黨團同意共同提案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32條，並逕付二讀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補 刊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提出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之質詢

（交通組）

壹、交通議題～風華再現高雄港（一）。

※引言：

高雄港為亞太地區主要港口（新加坡、香港、深圳、高雄、上海、釜山等）海運之中心點，由於地理區位及港埠條件優越，高雄港本來即具備發展為海運轉運樞紐港之基礎。但由於高雄港的貨櫃碼頭數不足，且國際航運市場的船舶有大型化趨勢，高雄港並無提供新一代巨型船舶靠泊裝卸所需的深水碼頭，使高雄港欲想發展成為一綜合性多功能之國際轉運樞紐港埠時即當然受限，更使高雄港市亦有被邊緣化之虞？尤其近年來，因大陸經濟發展及積極投資深水港建設，致新興港口一一崛起，前 12 大貨櫃港口大陸就包辦 6 個，高雄港原位居亞太海運樞紐的地位已直直跌落（詳表如附件交～1），鑑此；本席建議當前迫切要做的就是建造深水港迎接大型船，以「高效率、低成本」吸引各周遭港埠船隻轉運，維持轉運樞紐地位。

問題一：

面對高雄港原位居亞太海運樞紐的地位直直跌落，以目前已是位居世界第 12 名的現況，政府在選擇高雄為「自由經濟示範點」的同時，如何讓高雄港風華再現？在未來全球經濟及海運市場中扮演更積極之角色，及提升高雄港的經營能量和強化國際競爭力？

※引言：

本席同時要特別再次提醒政府；高雄港雖然是天然良港，如果沒有積極的、創新的、完整的經濟計劃配合，在世界舞台上還是缺乏競爭力。要讓高雄港再次在世界舞台上發光發熱，絕對不是更新老舊設備、增進港埠效率就能達到的。因為；高雄港欠缺的是整合性的經濟規劃，十餘年來的亞太海運中心、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高雄海空雙港計畫、高雄境外航運中心、高雄自由貿易港區，就都是因為講的比做的多，想的比動的多，讓所有規劃的夢想，很明顯都沒有達到應該有的成效，致使高雄港發展一路走來步履闌珊，居前地位迭跌不休。

政府或是已看出此問題的重要，在愛台 12 大建設時亦推行高雄港市再造，日前亦規劃「砸 428 億，高雄港拚亞太樞紐港的政策」。但如將亞太樞紐港與日前拍板的桃園航空城計畫比較後就顯相形見拙了，尤其細看「砸 428 億」的實際內容，實是舊瓶裝新酒，了無新意。

桃園航空城計畫，不但整體目標明確，總投資 4,630 億元（政府投資 3,366 億元，加上民間投資部分，合計投入 4,630 億元），用地面積 3,200 公頃，完成後，可創造 2.3 兆元經濟效益、840 億元稅收、26 萬個工作機會。中央與地方分工也極明確，中央負責蛋黃部分，地方負責蛋白部分，分工明確，未來可帶動周邊產業發展，結合機場的便捷交通運輸，可建構製造、研發、物流等的新都市發展區。

相較於桃園航空城，高雄亞太樞紐港的內容就讓人大失所望，整體計畫 428 億，其中南星土地開發計畫、洲際貨櫃中心二期工程、聯外高架道路計畫等都是早已核定的既定計畫。亞太樞紐港若以這種計畫內容的規範，反名符其實的成了大陸新興港口的轉運港。雖然兩岸貨運量，高雄港穩定成長，但是單靠大陸港口轉口貨櫃，是不穩定的。轉口運量無法帶動高雄整體經濟，只專注於轉口會無法增加工作機會，產值反更會低落。（詳表如附件交～2、3）

問題二：

院長您認為這舊瓶裝新酒 428 億拼裝出來的高雄亞太樞紐港計畫，能改變高雄港競爭力下滑的問題嗎？高雄港在政府信誓旦旦振興經濟，「自由經濟示範點」的首要選項下，台灣最好的國際港卻只是個「轉運港」投資規劃，與桃園航空城計畫比較，高雄亞太樞紐港的計畫和投資是故意凸顯『南北差異』嗎？

※附件交～1：

世界港口貨櫃吞吐量排名統計數據（2004-2010 年）

序	港口	國家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1	上海港	中國	31,500,000	29,069,000	25,002,000	27,980,000	26,168,000	21,710,000	18,084,000	14,557,200
2	新加坡港	新加坡	29,937,700	28,431,000	25,866,000	29,918,200	27,932,000	24,792,400	23,192,000	21,329,000
3	香港	香港	24,404,000	23,699,000	20,983,000	24,248,000	23,881,000	23,538,580	22,602,000	21,984,000
4	深圳港	中國	22,569,800	22,510,000	18,250,000	21,413,888	21,099,000	18,468,900	16,197,173	13,655,484
5	釜山港	南韓	16,184,706	13,144,000	10,502,000	13,425,000	13,270,000	12,038,786	11,843,151	11,491,968
6	寧波舟山港	中國	14,686,200	13,144,000	10,502,000	11,226,000	9,349,000	7,068,000	5,191,000	4,005,500
7	廣州港	中國	14,400,000	12,550,000	11,190,000	11,001,300	9,200,000	6,600,000	4,684,000	3,308,200
8	青島港	中國	13,020,000	12,012,000	10,260,000	10,320,000	9,462,000	7,702,000	6,310,000	5,139,700
9	杜拜港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3,000,000	11,600,000	11,124,000	11,827,299	10,653,026	8,923,465	7,619,222	6,428,883
10	鹿特丹港	荷蘭	11,900,000	11,140,000	9,743,000	10,783,825	10,790,604	9,654,508	9,286,757	8,280,787
11	天津港	中國	11,500,000	10,080,000	8,700,000	8,500,000	7,103,000	5,950,000	4,801,000	3,814,000
12	高雄港	中華民國	9,636,289	9,180,000	8,581,000	9,676,554	10,256,829	9,774,670	9,471,056	9,714,115

※附件交～2：

表 5-3 自由港區營運績效表

單位：家，萬噸，新臺幣億元

年 度	98 年				99 年			
績效 指標	累計進 駐廠商	貨物量	進出口貿 易值	每萬噸貨 物貿易值	累計進 駐廠商	貨物量	進出口 貿易值	每萬噸貨 物貿易值
基隆港	10	0.99	9.40	9.49	13	1.01	15.93	15.77
臺北港	2	3.18	96.22	30.26	3	27.68	338.70	12.21
臺中港	26	96.04	224.06	2.33	29	265.7	608.59	2.28
高雄港	25	28.19	104.40	3.70	26	38.17	204.16	5.34
航空城	35	1.58	1,000.60	633.29	34	2.22	1657.62	746.68
總 計	98	129.98	1,434.68	11.4	105	334.78	2825	8.44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資料庫系統，本計畫整理。

※附件交～3：

2008~2010 年兩岸間貨櫃量(不含香港)

單位：TEU

櫃別	港口別	2,008		2,009			2,010		
		TEU數	各港佔比	TEU數	成長率	各港佔比	TEU數	成長率	各港佔比
進口	基隆港	141,185	59.4	146,519	3.8	44.0	184,635	26.0	43.9
	台北港			1,033		0.3	3,063		0.7
	臺中港	72,537	30.5	89,404	23.3	26.8	116,073	29.8	27.6
	高雄港	23,843	10.0	96,152	303.3	28.9	116,914	21.6	27.8
	安平港					0.0			0.0
	合計	237,565	100.0	333,108	40.2	100.0	420,685	26.3	100.0
出口	基隆港	191,907	38.1	149,613	-22.0	29.5	193,052	29.0	28.0
	台北港			4,457		0.9	15,840		2.3
	臺中港	116,681	23.2	151,120	29.5	29.8	228,006	50.9	33.1
	高雄港	191,708	38.1	201,903	5.3	39.8	251,582	24.6	36.5
	安平港	2,962	0.6	230	-92.2	0.0		-100.0	0.0
	合計	503,258	100.0	507,323	0.8	100.0	688,479	35.7	100.0
進出口 合計	基隆港	333,092	45.0	296,132	-11.1	35.2	377,687	27.5	34.1
	台北港			5,490		0.7	18,903		1.7
	臺中港	189,218	25.5	240,524	27.1	28.6	344,079	43.1	31.0
	高雄港	215,551	29.1	298,055	38.3	35.5	368,496	23.6	33.2
	安平港	2,962	0.4	230	-92.2	0.0	0	-100.0	0.0
	合計	740,823	100.0	840,431	13.4	100.0	1,109,164	32.0	100.0
轉口	基隆港			12,247		2.3	4,684		0.8
	台北港			33		0.0	832		0.2
	臺中港			25,123		4.8	19,906		3.6
	高雄港	500,094	100.0	485,286	-3.0	92.8	526,660	8.5	95.4
	安平港					0.0			0.0
	合計	500,094	100.0	522,689	4.5	100.0	552,082	5.6	100.0
進出轉 合計	基隆港	333,092	26.8	308,379	-7.4	22.6	382,371	24.0	23.0
	台北港			5,523		0.4	19,735		1.2
	臺中港	189,218	15.2	265,647	40.4	19.5	363,985	37.0	21.9
	高雄港	715,645	57.7	783,341	9.5	57.5	895,156	14.3	53.9
	安平港	2,962	0.2	230	-92.2	0.0	0	-100.0	0.0
	合計	1,240,917	100.0	1,363,120	9.8	100.0	1,661,246	21.9	100.0

資料來源：根據「交通部統計資料庫系統」整理而得。

壹-1、交通議題～重北輕南小港機場被邊緣化。

※引言：

高雄國際機場近年來國際排名持續下滑，旅客人數與貨運噸數逐年衰退，而且即使經過擴建，還是無法與其他城市的國際機場相提並論，在亞太地區的重要性日益減低（詳如附件交～4、5）。

兩岸直航航班以 2012 年 10 月為例，全台灣共 532 班次，高雄小港機場只有 50 班次，占總航線不到 10%，且都是對岸二線城市居多。雖然未來規畫增班，然幅度還是不夠，本席強烈要求政府應以政策導向，主動要求本國籍航空公司增加高雄直航航線，及協助與對岸陸籍航空公司談判，進一步提升小港機場兩岸直航航班數量以改善小港機場競爭力，並發展大高雄地區觀光產業。

兩岸定期航班 10 月飛航班次數

(單位：每週/班)

班次	桃園	松山	臺中	高雄	花蓮	臺東	馬公	總計
國籍	155	42	25	48	2	1	0	273
比例	42.3%	50%	86.2%	96%	100%	100%	0	-
陸籍	211	42	4	2	0	0	-	259
比例	57.7%	50%	13.8%	4%	0%	0%	0	-
總計	366	84	29	50	2	1	-	532

問題三：

從南台灣唯一國際機場的運量及班機入出比，就可以看出政府政策對南台灣的先天差異，本席不能認同；交通主官日前所說：「高雄小港機場容量、設施均已足夠，因為沒有那麼大的需求」院長；所有的政策幾乎都已北部為主，例如觀光旅遊團的出入，那高雄機場沒有這麼大的需求量，等同南台灣沒有這麼大的觀光需求嗎？政府政策是做什麼的？政策導向的作用又是什麼？縮短南北差異不是用「口號」可行的！

※引言：

隨著鄰近國家尤其是對岸嶄新空港陸續落成，小港機場的設施便相形見绌，加上位於市區，長年宵禁的影響，使小港機場在發展成為區域空運物流中心的目標上，始終存有侷限。為了使小港機場能應付大型航機的起降，曾經計畫推動小港機場的跑道延長計畫，但因民宅遷移不易、經費過高，及新航道將可能會與碼頭區的橋式起重機高度相衝突而延宕多時。針對小港機場的未來，交通部應盡速提出規畫。桃園航空城與松山機場再造，近期都有傳出新的規劃，獨缺高雄小港機場。（詳如附件交～6）。南台灣絕對不是如交通部評估的「無興建國際機場急迫性」，隨著各重大建設與未來經濟自由區的規劃，政府應提早做好能應付大量旅運、貨運需求的規劃。

問題四：

高雄地區「南星計畫」面積約 225 公頃。近期高雄市政府擬以海空雙港的優勢，將南星計畫區建設為涵蓋自由貿易港區、遊艇產業專區等多功能的專業區塊，本席認為此計畫應結合自由經濟區，擴建高雄小港機場，打造高雄航空城！請院長能指派專責政務委員負責，行政院並即提評估規劃報告。

※附件交～4：

高雄航空站歷年來旅客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份	國內線	國際線	總計	全球總客運量排名
91	4,737,308	3,065,515	7,799,823	126 名
92	4,331,795	2,312,947	6,644,742	139 名(↓)
93	4,555,977	3,030,663	7,586,640	136 名(↓)
94	4,115,009	3,259,208	7,374,217	147 名(↓)
95	3,676,788	3,453,533	7,130,321	152 名(↓)
96	2,292,074	3,425,168	5,717,242	201 名(↓)
97	1,328,002	2,832,513	4,160,515	265 名(↓)
98	1,063,914	2,597,109	3,661,023	279 名(↓)
99	1,122,968	2,930,101	4,053,069	266 名(↑)
100	1,168,059	2,882,354	4,050,413	290 名(↓)

※附件交～5：

高雄航空站歷年來貨運噸數統計表

單位：噸

年份	國內線	國際線	總計	全球總客運量排名
91	6,732.1	89,049.6	95,781.7	135 名
92	5,615.2	78,987.3	84,602.5	146 名(↓)
93	6,042.0	81,716.2	87,758.2	145 名(↑)
94	5,166.8	76,286.6	81,453.4	159 名(↓)
95	6,042.8	70,954.2	76,997.0	166 名(↓)
96	6,531.7	63,709.6	70,241.3	177 名(↓)
97	4,392.1	57,747.3	62,139.4	189 名(↓)
98	4,124.7	50,257.3	54,382.0	194 名(↓)
99	4,380.5	60,470.3	64,850.8	174 名(↑)
100	3,676.0	51,688.4	55,364.4	201 名(↓)

※附件交～6：

松山機場園區 商機400億



聯合報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五

【記者邱瓊玉／台北報導】行政院會昨天通過「松山機場開發案」，未來台北市府、交通及國防部將攜手合作，以「機場園區」的概念，在周邊有土地興建商務旅館、會展中心、百貨公司等。本月下旬招商說明會，預估可吸引兩百億至四百億元投資。

北市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司高文婷表示，整個松山機場開發案分為A、B、C、D四大區。A區為敦化北路以西、民權路以北的區域，總面積達九公頃。高文婷表示，位於A區內的民航局第一辦公室、水利處辦公室、苗圃、加油站、抽水站等，最快兩年內完成遷移，而軍方用地，部分已逕北市府進行都市計畫審議，最快三年內完成都更核備。未來除了作為連外動線之一，入口開放空間也將設計新意象。

至於B區，則是敦化北路以東、民權路以北的區域，約五點三公頃，現為民航局大樓、航警局、航空公司辦公處等，未來將成為松山機場的發展核心，引進會展中心、旅館、百貨公司等產業。

C區現為國泰、松齡與富錦三個營區，均為軍方用地。其中，國泰營區現在委託台北市財政局設定地上權，航警局、辦公大樓規畫，其餘可能作為民航局辦公大樓。

高文婷指出，D區為濱江街一帶，為機場跑道最末端，全區面積約廿點三公頃。由於土地面積大，目前規畫供興建、物流、包裝等外銷運送產業使用。

高文婷表示，因松山機場有航高限制，預計建物最高不得超過六十公尺，約十五層樓高。

行政院會通過松山機場開發案，台北市長郝龍斌昨天表示非常歡迎，台北市最快將在本月底舉辦招商說明會，了解民間企業的需求；初步估計，招商金額可達兩百億至四百億元，並帶動八千至一萬個就業機會。

貳、觀光議題～讓陸客深入瞭解台灣。

※引言：

據觀光局統計資料，2011 年外國人來台超過 600 萬人次，年產值達到新台幣 3000 億元。而其中自 2008 年始開放陸客觀光，但觀光陸客團來台總人數卻已破 400 萬人次大關，創造的觀光收入也達 2000 億元台幣。陸客來台旅遊市場在此經濟景氣低迷下卻逆勢成長，其對國內觀光發展的重要，言不可喻。

兩岸相隔 60 餘年，要靠城市觀光來消弭差異。但現行陸客仍以環島一週的規劃居多，這類型觀光並沒有辦法讓陸客更深入的了解台灣的人文素養。台灣給人的感覺很好，但是各旅遊景點名產店太多，國內提供接待旅客的服務量不足，遊覽車、觀光飯店的量也不夠，尤其風景區的物價差異大，給陸客不好的觀感，必須盡速改善。且出入境時程也應適度放寬，陸客活動受限太多，會影響觀光心情，迴流的可能性自然降低。

憑心而論；台灣的旅遊競爭優勢何在？山川宏偉強得過張家界、九寨溝嗎？島嶼風情比得過夏威夷、峇厘島嗎？本席以為；台灣觀光特色唯以濃郁的特色地方風情，以及人情應對來吸引。旅遊是「服務業」，服務業講究的是以客為尊，設身處地的設想與接待，就是招引觀光客最重要的憑藉。「安全」則是旅遊客最重視的選項，也是觀光發展的重要指標；連續的交通事故，

便足令所有的努力功虧一簣。

問題五：

台灣城市文化的特色來自於重大建設、國際化引導區域發展模式、休閒農業賦與城市文化新風貌；大陸旅客來台灣最想了解台灣人的生活方式，建議政府打造大型旅遊中心時，可以增設一些設施，讓大陸旅客從中了解台灣人生活的特色。

問題六：

大陸旅遊團行程到日月潭、阿里山、台北故宮和 101 大樓等地，這些景點固然都值得一遊，但只是台灣的一小部分，而且全省走馬看花，難以深入體驗台灣特有的人文與民俗風情。建議未來應針對不同需求的群體，規劃具深度或有特色的深刻主題之遊，例如民俗旅遊、文化之旅、美食之旅、觀光醫療之旅、生態之旅、追星旅遊及自行車環島等特色行程。

問題七：

本席特再提醒政府對旅遊品質應嚴格把關，「安全」是旅遊客最重視的選項，也是觀光發展的重要指標；連續的交通事故，便足令所有的努力功虧一簣。交通安全既然深深的牽動著旅遊品質，有關部門應做好全盤相應的流程配套及應對規範，甚至應該以公開、清楚的旅遊品質分級制度，來界定、管控所有旅遊商品及服務能量。

問題八：

一次圓滿令人回味的旅遊，總是源於無數次的努力，在我們對於兩岸觀光擁有更多期待的同時，更應深刻的檢視自我條件及有待努力的空間。客戶的回饋意見相當程度的代表了產業的生存指標，業者也應虛心接收消費意見，進行反覆的調整，以確保優勢。鑑此；建立完善的旅客回饋意見及落實追考改善制度，已是提昇台灣觀光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必要！

參、社福議題～長期照護。

※引言：

台灣老化的速度比各先進國家都來得快，預估到了 2025 年，台灣將邁入老年人口超過 20% 的「超高齡社會」。而台灣的扶老比，目前約為 7 比 1，但再過 10 年多，就要變成 2 比 1，屆時不發生世代衝突也難，另如健保門診負擔、失能人口增多等，更是無法迴避的現實問題。

鑑此；長期照護政策的推動實不容再是緩慢，目前許多家庭的老人照顧因價廉多選擇外勞，但事實上，至 2017 年印尼就可能不再輸出外勞，其他外勞輸出國家亦極可能群而效尤，屆時不是我們要不要有外勞政策，而是根本沒有外勞供給。政府預算有限，亦不可能完全投注在長期照護的問題，因此開放民間壽險業投資長照事業是極其可行方式，業者亦有計畫經營養生專區開發、老年社區改造等，這些都是新的市場需求，可以創造就業機會，但有賴政府的支持才可行。

本席相信；年華老去的一代，也不想成為下一代的負擔，在現今日社會開始關注這個議題且民氣可用的時候，政府應掌握時機，提出修法的進程和改革之道，相信一定可以獲得多數民眾的認同。特就教 院長

問題九：

經濟學者常說：「老與窮是不用任何努力就可以達到的」。事實上，一個國家和人民都變得又老又窮，眼前希臘就是一個可以借鏡的例子。最近各方所探討的勞保、健保破產問題，都不是突然發生的，而是經過一段時間的醞釀，只是政府並不在意，任其繼續存在，演變成今日必須忙著到處補漏洞。而其最根本的原因，其實就是「人民老化，國家老化」的問題。請問政府對長期照護政策的推動有何具體作為？當外勞輸出國停止供應時，國內一般薪資家庭長照看護需求又當如何適處？

問題十：

老化是一個必然過程，完全無法逆轉，只有接受它、改善它。台灣老化的速度比各先進國家都來得快。「高齡化社會」

法國經過 115 年、美國花了 73 年，但台灣預計 2017 年就達到了，等於只花了 24 年。到了 2025 年，台灣更將邁入老年人口超過 20% 的「超高齡社會」。「扶老比」目前約為 7 比 1，但再過 10 年多，就要變成 2 比 1 了。屆時不發生世代衝突也難。請教 院長面對「超高齡社會」及「扶老比」的快速增長，政府又有何具體因應作為？

問題十一：

據健保局統計，健保對象中，65 歲以上老人佔約 11%，門住診醫療利用約 1,900 億元，平均每 100 元門住診醫療費用，就有約 35 元用於老人。再根據內政部的資料顯示，目前國內失能人口約 67 萬人，其中 65 歲以上近 41 萬，預估至 2025 年，失能人口可能突破 100 萬人，在政府財政狀況愈益困頓之時，院長是否會考量藉由民間充裕資金，來為老人長期照護政策增添助力？。

※雖然國家財政赤字惡化，但台灣人民儲蓄卻相對充裕，若能開放壽險業投資長照事業，藉由民間力量投注老人長期照護問題。例如養生專區開發、養生會館、老年社區改造等，這些新的市場需求，相信業者會有意願亦可創造就業機會，但有賴政府的支持(內政部日前亦表示除了修改老人福利法，否則沒有空間開放企業經營老人照護機構)才可行。

本席也藉此再提醒；因社會形態改變，缺乏子女照顧的獨居老人已愈來愈多，約占老年人口 20%。預估到了 2050 年，老年人口會超過台灣總人口的 1/5，屆時將成為名副其實的「老人國」，不但單身老人的居住不正義問題將更大，社會現實歧視的擴大恐將勢難避免。近年來；有關部門固然全力推動老人福利，但大部分均自金錢補助入手，也流於形式或過於理想化，忽略了社會對老人尊重互助的觀念建立與宣導。

問題十二：

偏遠地區的長期照護服務亦由於服務量未達經濟規模，人員培訓不易，以致長照服務嚴重不足，多年來對偏遠地區民眾形成雙重剝奪，長期照護的城鄉差距問題豈能不予正視？院長；政府允諾會為面臨高齡化社會建立可長可久的長期照護制度，但事實所顯現的卻是處處都見不足，而在長期照護體系的規劃中，除了目前的長期照護需求不能滿足外，本席更想瞭解的是；

(一)對長期任勞任怨的家庭照顧者具體支持服務的內涵與策略是什麼？

(二)如何透過家庭外勞的納入管理確保服務品質？如何透過喘息服務的介入讓外勞獲得規律休

息？如何保障受照顧者及其家人的權益？

(三)「繳同樣保費、卻沒有相同享受服務的權利」；獨居(身)無親(依)的高齡老人權益在那裡？

本席認為；許多偏差觀念的導正，政府責無旁貸，人口老化已成為大部分國家憂慮問題，欲使國力年輕化以及老有所養，可說是件「知易行難」的工作，不是局部方案所能解決，若要安定老人生活，恐怕必須全盤及深入著手！

肆、教育議題～12 年國教。

※引言：

12 年國教還沒有正式上路，但卻已是風波不斷，議論紛紛反對聲音從未歇止，本席肯定 12 年國教政策之宗旨，普及教育及提升全民教育水準，都是好事，台灣的教改就像一列火車，十多年前開始發動，掛著「快樂學習」的標語，這部列車號稱要讓莘莘學子「掙脫聯考」、「消彌補習」、「不讓考試引導教學」、「回歸教育本質」，聽起來頭頭是道。但列車開動以來，就如同人類歷史上發生過的所有悲劇一樣，偉大的口號反而帶來更多的災難。書包比以前厚、補習比以前盛、學生比以前苦。普及教育的理想崇高，也不會有人懷疑，但多數家長注重學科能力，期望子女進入好大學的事實，卻是千古不變的鐵律，又怎能視而不見，聽而不聞？

「事緩則圓」，如果不是家長、專家學者甚至學生還有困惑？一個好的政策怎麼會有這麼大的反彈和異聲？香港前時「反洗腦」、「反國教」浪潮，使得香港特首讓步提出「國教修正方案」，延後實施國教，這說明了「民意」可貴及尊重輿論的重要。教育是國家根本，教育百年樹人之大計，為政者必慎之。當然；我們 12 年國教問題與香港國教問題，本質上不同，香港國教問題是反對教材內容太多來自共產黨的思想教育，而我們國教問題則在於缺少執行的配套措施。

問題十三：

教育部用鋸箭法，希望各招生區公立高中職比序免試入學比率要達到六成五，但卻造成公立明星高中如建國中學、北一女、中一中、雄中等均反彈，「不認同」、「無所適從」、「素質更不齊」、「逼到私校」等排山倒海而來的反對意見。本席就教；教育部對 12 年國教是否以為逐步提升公立高中職免試比率到 100%，12 年國教政策就算大功完成？為何容不下異議？為何不能未從整體角度去尋求合理可行的正確方案？

問題十四：

教育部的「12 年國教」不要滿腦子想的光只是狹隘的消滅考試及入學方式，真正要想的是；如何讓我們的中學生，可以在競爭環境日益險惡的世界中生存與發展，提昇競爭力。在關鍵的課綱設計上，事不是應該有新的思維？本席必須嚴正的指出；教育部在規畫 12 年國教之始，沒有同時規畫新課綱，就是懈怠和失職！政府如果認同中學教育是提昇國際競爭力重要的開始，就應即責成有關，立刻動用所能的力量和資源，著手修訂課綱，使 12 年國教第一批受教者，入學時就能使用新課本。

※引言：

地方政府為 12 年國教政策的主要執行者，惟各縣市財政狀況差距懸殊，且五都合併後國立高中

職改隸準備不足，導致台中、台南、高雄地方政府反彈，表示 12 年國教增加經費難以負荷。12 年國民教育未建立配套措施優先順序，率先推出全面性免學費，導致經費分配偏重免學費，且未設排富條款，僅達到齊頭式平等，卻無助於均衡城鄉教育資源、確保國中學生基本素質、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目標之達成，資源配置欠當將壓縮其他配套措施預算編列空間。鑑此；本席要求 12 年國教所提出之配套需全盤檢討，排列優先順位，茲再建議如后：

問題十五：

(一)12 年國教「免學費」所需經費龐大，但卻無法改善教學品質，又未設排富條款，違反該政策訴求之社會公平與正義目標。應剴切檢討「全面」免學費之必要性。

(二)是否應研議從高職教育先行著手？以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相關配套，縮短教學資源差異，建立學校與業界間密切互動關係，善用高中職社區化計畫，與學區內產業特色結合，發展高職教育特色。

(三)強化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措施；讓學生可依能力、性向或興趣，選擇就讀普通高中或職業學校，以淡化升學迷思，建構公平就學環境，為 12 年國教奠定厚實基礎，亦有利教育資源妥適配置與運用。

(經濟組)

壹、經濟議題～自由經濟示範區。

※引言：

對於行政團隊能考量台灣經濟整體情勢與兼顧南北區域均衡發展的努力及效率，本席代表南部鄉親於此先表感謝。

101 年國慶大典上，總統又再大聲的宣告：「自由經濟示範點」高雄是其中之一。本席必須指出；正當我國經濟發展困窘，各級政府財政負擔加劇之際，任何重大建設，必須將投入的資源做最有效的分配以謀求效率極大化。鑑此；政府應該集中投入資源，讓自由經濟示範區一設立就可以迅速累積投資、汲取經驗，當第一個示範點逐步累積營運成效而有需要時候，才是實際需要再設立新示範點的時機。而不是亂槍打鳥，在缺乏整體規劃及通盤考量下，白白浪費得之不易的資源及機會。

問題一：

對於民眾引頸期待日夜以盼，即將提出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方案，在建設規模以及發展規劃上，一定要提出個能夠讓南部地區人民「有感」的政策內容。爰此；本席在此具體要求，政府除了告訴我們自由經濟示範區將設在高雄外，也應該具體的告訴高雄鄉親、告訴全國民眾，所謂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究竟要投入多少資源？究竟要進行甚麼建設？本席不希望南部地區人民引頸期盼的重大政策，最終又是另一個海市蜃樓！

問題二：

在沒有租稅優惠、沒有本勞外勞脫鉤、沒有工資優惠的前提下，究竟能產生何種吸引投資的額外誘因？自由經濟示範區到底要為台灣經濟成長創造什麼？除了通關和稅制等必要措施改善之外，「勞動成本議題」是自由經濟示範區可以故意迴避的問題嗎？

※引言：

推動經濟自由化，洽簽區域、雙邊自由經濟貿易協定，已是全球主要趨勢。最為外界所擔心的，乃是未來我國經貿大幅自由化之下，對我國的農業有何衝擊？「農業，不能成為貿易自由化的絆腳石」，但『農業，也不能成為貿易自由化的犧牲品』。

以韓國為例；貿易自由化對韓國農村經濟所帶來之衝擊，使許多農村面臨貧窮與發展停滯。國家偏頗的經濟發展政策與過度強調出口導向的貿易政策，使得韓國農村面臨發展危機，農業萎縮造成韓國農民生存困難。韓國將因大幅開放農產品進口，預估每年將造成約兩兆韓圓（約折合 520 億台幣）農業損失；三百萬韓國農民當中，每年將有約 10%、約 30 萬農民被迫離開農業，這意味韓國的農業將被終結。

除此之外，韓國農村與農民也面臨耕地流失，以及被政府、財團剝奪的危機。據此，韓國政府宣示至 2017 年，將籌措 22 兆 1,000 億韓圓，相當於新台幣 6,300 億元，作為支援農業損失的對策資金與配套措施，其方法除了補貼，更重視改善農漁業體質，提升競爭力，希望降低進口農產品的衝擊。

問題三：

韓國農業的今日，會不會是台灣的明天？當韓國拿出合新台幣六千多億的預算搶農業的時候，我國政府的對策又在哪裡？現今台灣國內探討 FTA，多只看到 GDP 可以成長多少、創造多少就業機會、可以避免被邊緣化，卻忽略討論可能帶來的衝擊，更別說提出因應配套措施！

貳、外交議題～FTA 洽簽之戰略規劃。

※引言：

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已是世界各國為利國家經濟成長，尤其以進出口貿易發展為主力之經濟體的重要課題。而為因應韓國逐漸形成的 FTA 網絡，經濟部將歐、美、日、紐、澳及東協國家，列為優先推動 FTA 的對象；但本席認為；要達成這個目標，用傳統個別突破吃力不討好；相對的，若能用推動兩岸 ECFA 的力量，全力促成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才是可行性高又有效率的方向。自由化是政府無法迴避的課題。如何積極展現以自由化促進經濟再成長的決心，是政府最缺乏的，也最需要面對的難題。但遺憾的是；政府推動洽簽 FTA，在凝聚國內共識的力道似乎不足，大多數民眾並不瞭解 FTA 簽署對提升國家經濟成長的重要，反是可能衝擊卻被誇大渲染，極不利整體經貿發展策略之推動。

問題四：

政府雖再三強調 FTA 洽簽之重要，但是否已制定具備戰略性思維、符合我國經濟需求之「FTA 藍圖規劃」？為何 FTA 洽簽國至今仍僅有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等 5 國？其他各相關談判進度之策略為何？

問題五：

韓國為有效推動與各國簽訂 FTA 效率，設有專責部級組織，俾以提升整體談判專業素質。但反觀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屬任務編組，成員來四面八方，缺乏統籌規劃、指揮及運用談判資源之機制，使得我國對外經貿事務欠缺具代表性及專業性之談判組織，不利我國對外經貿談判之

推進。本席認為；政府宜利用組織再造之際，有效整合經貿談判組織且提升層級，並輔以下級單位與民間專業機構及人士互為支援，鼓勵民間企業或工商團體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藉由非正式官方經濟合作關係之建立，拓展國際經濟發展空間並提升對外談判能力。

※引言：

針對加速洽簽FTA，突破韓國的競爭優勢，已是全國期待的同時。本席要特別提醒政府；過去各界都認為我國農業競爭力低，政策保守，是自由化的阻礙；但推動FTA真正的瓶頸，不在農業，而在占我國GDP七成的服務業。因此我國要與歐美洽簽FTA，及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自由化的重點不僅是降關稅而已，而在於服務業的自由化及法規革新。是故；服務業是自由化及FTA絆腳石的問題，為政府在設計FTA藍圖、規劃推動機制時必須嚴肅面對的問題。

問題六：

無論是ECFA還是FTA，談得好還是最重要的關鍵。與其要取得在時間上先於韓國這種短期利益，不如能夠爭取到更為優惠的進入條件，才是真正的勝利。在韓國凌厲洽簽佈署及進展壓力下，面對可能之衝擊，我政府有關要如何消弭國內抗爭，有效凝聚共識？政府是否應即早進行相關政策之說明與宣導，俾利降低民眾疑慮？請說明具體作為！

參、文化議題～舊城遺址文化承傳。

※引言：

高雄市左營區為高雄地區早期發展主要重心，不論就人文、經濟、政治及宗教均從此處為中心開始發散。而近代發展過程特別是環繞軍壘、宗教為主，因此；左營蓮池潭周邊就存有舊鳳山縣古城牆門以及歷史悠久的古剎；散落其中者更有早年軍壘遺跡與國民政府撥遷來台所跟隨而來的眷村文化。如眾所周知；文化古蹟一旦遭破壞將很難再度恢復，喪失的不僅是建築物本身，更多的是文化底蘊流逝。

近來逐步開放的兩岸觀光帶來了大量陸客，但現行仍以環島一週的規劃居多，這類型觀光並沒有辦法讓陸客更深入的了解台灣的人文素養，有鑑於同文同種的大原則下，讓陸客深入寶島真正瞭解台灣的文化、成長，尤其台灣民主的深根、人民的想法，對兩岸和平永保安康至為重要。過去政府曾經考量將環舊城區域開發成「民俗技藝園區」，但因種種因素相關經費已規劃為宜蘭傳藝中心使用，在文化傳承及保留上南部地方又失棋一著，殊令人遺憾！

問題七：

本席強烈要求；請政府善用高雄舊城文化史跡；整體規劃左營地區文資。藉南部傳統文化保存，吸引陸客深入台灣；移植寶貴民主經歷，俾利兩岸永保安康和平。鑑此；高雄自然需要一個全面、可持續發展的文化觀光基地，具體建議由政府中央主導如后：

- 一、指定專責部會就左營舊城文化歷史做全面深入的探究和整理。
- 二、專案清查相關涵蓋區域內各項古蹟現況、文資保存及遭佔用情況。
- 三、統籌左營文化觀光園區暨配合觀光產業發展需求，進行總體發展規劃，活化聚焦文化觀光提升。

肆、內政議題～居住正義重北輕南。

※引言：

政府為解決大台北地區房價高漲，中低收入民眾居住不易之問題，於開發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站A7 站區時，即配合興建 3,960 戶的合宜住宅，更為提供足夠合宜住宅供給量，積極開發新北市板橋浮洲和宜住宅約 4,455 戶。而高雄新市鎮開發迄今已逾 20 年，原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在高雄縣市合併後，新市鎮區位處於大高雄都會區之中心，鄰近高雄捷運都會公園站，地理位置良好，且交通便捷，足以提供高雄市民良好居住環境。但相較大台北地區之合宜住宅建設，大高雄地區卻無此規劃，放任高雄新市鎮閒置大片空地。政府相關資源均投注於北部，怎不讓南部鄉親「有感」政府政策有重南輕北之嫌。

目前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之住宅區土地計 33.52 公頃，均已全數標脫，但仍傳出有建商積極洽商購買鄰近住宅區土地，可見當地仍有住宅需求。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已審定通過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動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中之住宅區土地，管理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並無土地取得問題。爰此；本席要求內政部應即刻規劃興建合宜住宅與社會住宅，以嘉惠大高雄地區民眾並符達「居住正義」之整體公平。

問題八：

參考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 站區及板橋浮洲開發案興建合宜住宅模式，由內政部提供高雄新市鎮區內土地並招商興建合宜住宅，除可提供高雄市民中、低收入戶購屋需求，降低其購屋壓力外，並可帶動建商同步規劃興建開發高雄新市鎮，藉以引進人潮並促進新市鎮區內繁榮發展。

伍、交通議題～橫向國道收費。

※引言：

高速公路預計明（102）年起國道 1、3（含 3 甲）、5 及東西向國道 2、4、6、8、10 均將從上匝道開始計程收費。本席之前質詢時便要求交通部將每條東西向國道的不同屬性作評估，並建議具災區聯外功能的橫向國道例如國道 10 號不宜遽然收費，然均未獲具體回應。交通部所提報告指出，國道全線均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所統籌辦理，為了使國道基金能永續維持以應應新建國道及後續維持，國道收費制度須永續維持。另外，為符使用者付費、公平付費的原則，所有國道不管南北向、東西向，在未來收費機制確立後，都將採齊一原則辦理。此種觀點；乍看言之有理，但其實不然，例如：國道 10 號為高雄甲仙鄉（小林村）、那瑪夏鄉、六龜鄉（新開部落）等莫納克風災（88 水災）受災區域的重要聯外道路，災區重建尚未完成，若國道 10 號收費，豈不是在災民身上在多扒一層皮？

國道 10 號設置的主要目的為聯繫山區及偏鄉地域，其與橫向的快速道路，例如 88 快速道路又有何異？為了維持國道基金的永續運作所以不能不收費。此話差也，這就是為什麼政府自以為傲的施政，人民無感原因，因為與民眾想法根本南轅北轍，國道 10 號興建完成後，風災不幸重創偏鄉，導致國 10 號的承擔屬性與其他橫向國道有所不同，驟然擔負起了災區重建與未來復甦的聯外重責。爰此；不論站在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復甦災區產業及發展偏鄉觀光的立場，在高雄山區偏鄉未重建完成、路網齊備之前，均應暫緩實施計程收費。

問題九：

國道計程收費應就其服務責任及個別特性考量，政府施政不應盲目追求形式上的公平，而忽略南北差異與城鄉差距，尤其更不應該忽視設置之道路，因特殊事故所擔負起之意外重責，國道 6 號、10 號對莫拉克災區與山區偏鄉的重要性即是如此。爰此；本席強烈要求「高速公路計程收費」應考量東西向國道之屬性，不宜所有橫向國道均冒然收費。該不近情理之收費政策應重新評估。

陸、社環議題～退休基金破產暨醫師五大皆空。

※引言：

勞工保險開辦至今已逾 62 年，惟自 90 年底勞保責任準備提列金額即不敷支應到期應計老年給付估算金額，且不敷金額逐年增加，至 101 年 6 月底具請領老年給付要件之人數為 224 萬 9,060 人，不敷數高達 1 兆 6,579 億餘元。如加上失能給付及死亡給付等應計給付，依據勞工保險局估算，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勞保責任準備提列不敷數高達 6 兆 3,131 億元，已成為政府龐大潛藏負債，並影響代際間之公平負擔。勞保基金至民國 106 年時，支出將大於收入，至民國 116 年時，更會瀕臨破產危機。茲就勞保全面惡化問題分析如后：

一、青年失業率高升不降已成長期趨勢，使勞保缺口未來難以彌補，更可能逐步擴大。

二、中高齡就業問題存在已久，面對每年大批年輕勞動力進入職場，不僅造成中高齡勞動者難以重回職場，且這些勞工往往是家庭經濟支柱，可能衍生出貧窮世襲等社會問題。

三、執法不彰，惡劣雇主剝削勞工的新聞，不時登上媒體版面，例如勞保高薪低報、超時工作、濫用責任制等。

由以上可以窺見，現今勞保可能面臨破產的原因，除了整體台灣社會發展朝高齡外、少子化造成繳費的人少、領錢的人多之外；整體勞保財務制度設計也有重大瑕疵。鑑此；本席嚴正要求政府迅速拿出實際因應對策，解決問題，讓人民能夠有感。

問題十：

以目前的保費繳納收支看來，勞保費率與給付額輕重比例，適切與否，政府應邀請朝野透過精算就問題協商並檢討是否應予調降？。

問題十一：

設法提高勞保基金操作績效：台股在投資組合中的權重不宜過高，理應做全球布局，分散風險並提高操作收益率。

問題十二：

政府及勞保單位應加強監控勞保基金的財務狀況，做好風險管理。並針對是否調整或約束請領方式亦應審慎討論。

問題十三：

本席必須強調，無論是提高保費抑或是調低所得替代率，在經濟情勢嚴峻的此時，都易帶給勞工一再從勞工的口袋中挖錢、由年輕勞工概括承受「勞勞相爭」的負面印象。因此，政府應當全面檢討社會體制，從根本的稅賦制度與勞動法規保障的改革做起，才是讓勞工得以溫飽的釜底抽

薪之計。

※引言：

近來五大科專科醫師荒引起廣泛討論，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等五大專科醫師荒問題，除風險高、工作負擔重、醫療糾紛多外，全民健保的支付標準未能合理反應各專科的風險及負擔，惡性循環下，使得部分專科人才紛紛出走，醫師人力失衡問題日益嚴重，有人以「五大皆空」稱之，有人以「出走」來形容，戲謔的言詞下盡是醫者的無奈與痛心。研究發現；國內專科醫師 10 年離職率以急診醫師明顯最高。急診醫師執業滿十年平均 8% 至 10% 的急診醫師會離開職場，究其原因；大環境的偏差是急診醫師做不下去的主因。

問題十四：

比起過去，現在醫護的醫療糾紛越來越嚴重？醫護推動除罪化，避免用刑法約束，主要是近來有太多的醫事糾紛，已變相成有心人利用的工具，讓不少有心懸壺濟世的醫生怯而止步，肇致或改選擇風險較少甚而棄醫改事他行，醫護人力愈益嚴重失血，鑑此；除罪化推動雖屬必要，但在二者間如何不影響病人權益，又能令少數不適醫師能被約束？面對醫療糾紛時，如何在其間取得平衡，使既能保護病人權益，也能免除醫師的壓力？政府迄今的對策又是如何？

問題十五：

面對這場醫界的「空」前危機，釜底抽薪之計，在於政府應回歸制度面解決問題，重新檢討包括支付制度及轉診制度醫界認為不合理之處。就醫療刑責合理化，相關部會應體察社會需求與醫療特殊性，通力合作，與時俱進檢討修法，給予醫師合理之執業生存空間。

柒、財政議題～證所稅、奢侈稅風波未平，有必要再於此時討論及「房屋稅」和「地價稅」？

※引言：

據『環球透視（GI）』近期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GDP），GI 於 7 月時曾將全球 GDP 由 2.7% 下修到 2.6%，本(10)月中再度下調全球 GDP 至 2.5%，透露出在歐債問題未能解決，美、日、中等大型經濟體經濟未見顯著復甦情況下，GI 仍看淡全球經濟發展。主計總處 8 月中亦曾第八度下修全年 GDP 至 1.66%，近期則有中華經濟研究院下修 GDP 至 1.52%、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下修 GDP 至 1.38%。在一片下修聲浪中，主計總處 9 月將九度下修全年 GDP 機會大增。』

院長；就近來一連串的經濟數據及台灣整個社會及民眾的反應，若以「市場低迷，百業蕭條」形容是一點都不為過！本席真的是百感交集！前幾天財政部為充裕財政收入，已發函要求各縣市首長調整公告現值以增加財源，因此明（102）年起民眾的房屋稅和地價稅不排除變高。還強調，「地段率是合理調整，不是加稅。」

問題十六：

本席真的沒有辦法理解，政府的想法為什麼與民眾「每日油米柴鹽的現實感受」差距如此之遙？整體現實大環境的不佳，政府難道沒有看到？為什麼在這個時候還要不斷提些「傷口抹鹽」的政策風聲，院長；本席一再提醒；再好的政策在『不對的時機』提出，就是個不當的政策，您要人民如何對政府施政認同？

※引言：

從近來一連串政策宣布後，造成社會分裂、民眾情緒激憤，本席真的是十分擔心！如果這些作為都是對的，為什麼不但沒有掌聲反還是罵聲遍野？院長；本席請問：

※因證所稅之故，股民哀鴻遍野，台股低迷價量大幅萎縮，政府稅收至少已短少 640 多億元，政府是否視若無睹？

※再有實價課徵 15% 的奢侈稅，原本財政部預估奢侈稅 1 年稅收約 151 億元，但實際僅徵收 41 億餘元，這種稅是政府費了這麼大勁的所謂「公平正義」目的？

開徵奢侈稅的預估稅收不如預期，卻阻礙資產流通，使市場交易萎縮，各類施政與實際現象有落差，本院尚待檢討政策適切性時，而今；卻又將調高民眾的「房屋稅」和「地價稅」，院長；您覺得在此時此刻整體經濟面這麼差的時候，這時候是最適當的增稅時機嗎？別的國家是好戲連床我們是歹戲連棚。再加上即將上路的二代健保，加徵資本利得「補充保險費」等等，上端種種相關規定的提出，已不只是飽受各界批評，根本就已成輿論的撻伐！本席語重心長的建議院長請多加思量，別讓 總統的「有感」施政成了「反感」甚至「惡感」施政。

問題十七：

以證所稅為例；本席具體建議院長即刻宣示：

一、明（102）年暫緩實施證所稅，應俟經濟好轉後再議。

二、將證交稅稅率自現行千分之三減半，調降為千分之一點五，先實施半年，讓經濟迅速回溫！

<背景說明>：

〈自從政府宣布明年起開徵證所稅，單日成交量自先前的近千億元急縮減為四、五百億元左右，預估今年度證交稅稅收至少短收六百四十多億元；財政部編列的 102 年證交稅稅收也首度未達一千億元，只編列 963 億 6300 萬元，比 101 年少 300 億元。如果明年復徵證所稅，能收到 110 億元稅收的話，還是會短收 200 多億元，甚至更糟！〉

※引言：

也許證所稅並非股市直直跌的主因，但不容否認：「股市是經濟的櫥窗」，台灣經濟面的可能崩盤，本席認為「民眾信心及對證府信任」才是真正問題關鍵所在，如果 院長能宣示明年暫緩實施證所稅，投資人恐慌感消除，信心將重拾，證交稅收也將迅速回升，一旦證交稅率又減半徵收，將成股市超級利多，在薄利多銷概念下，投資人熱絡進場，買盤積極，證交稅收將比現在更亮眼！

本席必須坦白的說；股市今日價量齊跌，流動性不足的市況表現，已不單純僅是反映經濟基本面，更有部分是來自對政府的不信任。股市雖是籌資管道，卻擺脫不掉投機色彩，加上過去未開徵資本利得稅之故，一旦觸及動用國庫資源（例如降稅）救市，正反意見往往蜂湧而至，救股市未必馬上經濟就會逆轉勝。但是，股市卻是景氣最敏感的測溫計，長期疲弱將使企業籌資無門、人民財富縮水、內需不振、失業潮等接踵而至，帶來經濟與金融的連鎖危機。任由股市坐困愁城，承擔代價者不會只局限於投資人。若從這個角度來看，股市是該救的。那麼，股市又該怎麼救呢？動能當然是指標。交易量決定股市脫困的速度；而景氣則是左右成交量的關鍵。因此，短期

救信心、長期救經濟，雙軌齊下才能救股市。證所稅追求的是租稅正義的價值，卻也是削弱股市動能的重要關鍵。

問題十八：

本席再請院長正視；追求「公平」天經地義，但卻不必然需要犧牲效率。否則成交量萎縮，國庫也不會有稅收。政府若有多重考量，其實也不必永久調降交易稅，何不妨授權行政部門視經濟景氣適時增減交易稅率，也即是採行機動調整，際此經濟低迷不振時，不失也為一可行方法，總之；救病先救急，養氣在日後。本席請院長應認真考量，不是一直迷思何謂「有感」？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明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2 分

下午 14 時 35 分至 20 時 20 分

10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8 分

下午 14 時 34 分至 18 時 1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根德 李昆澤 管碧玲 劉耀豪 盧嘉辰 楊麗環 林明濤 羅淑蕾
魏明谷 葉宜津 蔡其昌 王進士 陳雪生 李鴻鈞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邱議瑩 林佳龍 陳亭妃 紀國棟 江啟臣 段宜康 陳明文 黃偉哲
廖正井 蕭美琴 林正二 許添財 賴士葆 林德福 薛 凌 鄭天財
吳秉叡 李桐豪 吳育仁 陳歐珀 林世嘉 李貴敏 徐耀昌 盧秀燕
孔文吉 黃昭順 蔣乃辛 吳育昇 邱文彥 江惠貞 張慶忠 黃文玲
簡東明 邱志偉 許智傑 王惠美 田秋堇 蘇清泉 潘孟安 林滄敏
高金素梅 楊瓊瓊 呂學樟 呂玉玲 顏清標 潘維剛 羅明才 廖國棟
姚文智

委員列席 49 人

列席官員：10 月 22 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毛治國
路政司	司	長	陳彥伯
航政司	司	長	祁文中
郵電司	司	長	鄧添來
總務司	司	長	楊熿東

人事處	處 長	林文燦
政風處	處 長	謝建財
會計處	會 計 長	洪玉芬
統計處	統 計 長	辜炳珍
科技顧問室	主 任	施仁忠
資訊中心	主 任	施仁忠
道安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謝潮儀
大陸事務小組	執 行 秘 書	謝明輝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執 行 秘 書	許文聖
技監室	技 監	鄭賜榮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沈 啟
中央氣象局	局 長	辛在勤
觀光局	局 長	謝謂君
運輸研究所	所 長	林志明
公路總局	局 長	吳盟分
航港局	局 長	黎瑞德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游芳來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范植谷
臺灣港務（股）公司	董 事 長	蕭丁訓
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	董 事 長	郭蔡文
國道高速公路局	局 長	曾大仁（上午）
	副 局 長	連錫卿（下午）
國道新建工程局	兼 代 局 長	曾大仁（上午）
	副 局 長	張純青（下午）
鐵路改建工程局	兼 代 局 長	許俊逸
	副 局 長	周永暉
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 長	朱 旭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 門 委 員	周文玲

臺灣汽車客運公司	清算人代表	邱勝理
臺北市政府捷運局	副 局 長	蔡天和
高雄市政府捷運局	副 局 長	鍾禮榮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副 局 長	陳文瑞
10 月 24 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 長	毛治國
路政司	司 長	陳彥伯
人事處	專 門 委 員	馮淑真
會計處	會 計 長	洪玉芬
管理資訊中心	副 主 任	范玉琳（上午）
	主 任	施仁忠（下午）
國道新建工程局	副 局 長	張純青
公路總局	局 長	吳盟分
	副 局 長	趙興華
	副 局 長	陳茂南
會計室	主 任	陳慧玲
規劃組	副 組 長	林義弘
監理組	組 長	謝界田
養路組	組 長	陳進發
新工組	組 長	夏明勝
用地組	組 長	簡榮標
機料組	組 長	李志中
秘書室	主 任	陳玉好
人事室	主 任	王企英
資訊室	主 任	陳守強
政風室	主 任	董心行
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處 長	莊明松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處 長	陳敬明

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處	長	鄧文廣
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處	長	張運鴻
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處	長	蔡宗成
東西向高南工程處	處	長	吳 威
西濱中區工程處	處	長	陳松堂
西濱南區工程處	副 處	長	蘇文崎
蘇花改善工程處	處	長	邵厚傑
台北區監理所	所	長	張朝陽
新竹區監理所	所	長	柯 武
台中區監理所	所	長	陳聰乾
嘉義區監理所	副 所	長	林翠蓉
高雄區監理所	所	長	王在莒
臺北市監理處	處	長	鄭俊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 門 委 員		周文玲
	專 員		黃子菡

主 席：林召集委員明濤（22 日）

魏召集委員明谷（24 日）

專門委員：尹章中

主任秘書：郭子祥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郭惠津 薦任科員 江文雄

10 月 22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財字第 1012100781 號函，請依照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於本（101）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12 月 19 日（星期三）下班前分別將前揭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本院公報處印刷所排版後之書面審查報告函復。

審查事項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歲入及交通部本部歲出部分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根德、李昆澤、管碧玲、劉耀豪、盧嘉辰、楊麗環、羅淑蕾、李鴻鈞、魏明谷、林明溱、蔡其昌、王進士、陳雪生、葉宜津、許添財、蕭美琴、林佳龍、陳歐珀、田秋堇、邱志偉、黃偉哲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毛治國、路政司司長陳彥伯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林滄敏、潘維剛、楊瓊瓔、江啟臣、徐耀昌、吳育昇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審查結果：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1 項 交通部 2,583 萬元，照列。

第 142 項 民用航空局 270 萬元，照列。

第 143 項 中央氣象局 無列數。

第 14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3,47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45 項 運輸研究所 無列數。

第 14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40 億 1,21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5 項 交通部原列 253 億 5,048 萬 1,000 元，減列「汽車燃料使用費」6,535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2 億 8,512 萬 6,000 元。

第 156 項 民用航空局 2,90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57 項 中央氣象局 1,80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58 項 觀光局及所屬 38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59 項 運輸研究所 7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60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64 億 7,052 萬元，減列「證照費收入」14 億 6,800 萬元、「審查費收入」1 億 5,000 萬元，共計減列 16 億 1,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 億 5,252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1 項 交通部 9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2 項 民用航空局 1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3 項 中央氣象局 1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5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1 萬元，照列。

第 155 項 運輸研究所 無列數。

第 15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2 億 0,08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8 項 交通部原列 290 億 6,808 萬 9,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87 億 0,818 萬 1,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50 億 7,000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第 3 目「投資收益」152 億 8,99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42 項 交通部 3 億 6,58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3 項 民用航空局 5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44 項 中央氣象局 3 萬元，照列。

第 145 項 觀光局及所屬 2,400 萬元，照列。

第 146 項 運輸研究所 無列數。

第 147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2 億 0,972 萬 1,000 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631 億 0,712 萬 4,000 元

有關各目核列及減列情形如次：

第 1 目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原列 7,763 萬 6,000 元，減列 470 萬元（含「通訊整體資源規劃與研究」2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293 萬 6,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原列 7 億 9,681 萬 7,000 元，減列 505 萬 5,000 元（含「大陸地區旅費」5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9,176 萬 2,000 元。

本目通過提案 1 項：

1. 根據交通部 102 年預算書「南迴鐵路台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102 年度僅編列 8,000 萬元辦理山岳隧道、橋涵、沿線邊坡安全檢測及基本設計等。而依據預定期程，行政院核定計畫後辦理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作業，預計可於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第 8 年起分段電氣化通車，第 9 年全線通車。顯然南迴鐵路台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行政院至今尚未核定，交通部承諾 102 年正式動工恐生變故，本計畫辦理期程與花東地區之期待有嚴重落差，針對交通部辦理「南迴鐵路台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期程落後、承諾跳票，爰此特針對交通部 102 年預算「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 1 億 5,752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南迴鐵路台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耀豪 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陳歐珀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3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交通部 102 年度就「人員維持」編列 7 億 9,681 萬 7,000 元，當中「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267 萬 5,000 元，由於該項獎金之支領法源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已

於 99 年以不符時宜理由刪除，建議主管機關應針對慰問金之性質，提出一名實相符的補助慰問制度，例如建立因公成殘或是退休後生活發生困難的退休員工之慰問制度，為求全國退休年金補助制度公平化，建議將此項「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費用 1,267 萬 5,000 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連署人：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陳歐珀

2. 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交通部「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李昆澤

魏明谷 陳歐珀

3. 交通部 102 年度「一般行政」相關經費 7 億 9,681 萬 7,000 元，包括辦理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 1,267 萬 5,000 元。

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 61 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3 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交通部積非成是，無視律法，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

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 1,267 萬 5,000 元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蔡其昌

第 3 目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原列 1 億 8,015 萬元，減列「大陸地區旅費」2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8,012 萬 5,000 元。

第 4 目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原列 208 萬元，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7 萬 5,000 元。

第 5 目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原列 1 億 9,917 萬元，減列「國內旅費」5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2 萬元，共計減列 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9,910 萬元。

本目通過提案 3 項：

1. 交通部 102 年度路政管理之「一般路政管理」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辦「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業務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之維護與運作業務 84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陳歐珀

2. 交通部 102 年度「路政管理」之「公路監理業務督導與管理」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委託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辦理「全區資訊系統之維護與整合作業」經費 933 萬 5,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陳歐珀

3. 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對象及比例，其依據仍源於行政院 70 年 10 月 19 日台 70 交字第 14956 號函而來，然而隨著精省及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縣市合併升格，其分配對象及比例完全沒有變動，造成嚴重之差別對待。爰交通部第 5 目第 2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1,203 萬 1,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待交通部於 101 年底前完成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對象及比例檢討，並俟 101 年底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陳歐珀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3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交通部 102 年度路政管理之智慧交通基礎建設及應用計畫項下委辦費編列 1,750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2. 交通部第 5 目第 1 節路政管理，新增智慧交通基礎建設及應用計畫經費 1 億 3,750 萬元，然其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可，要求提供計畫內容亦以未經行政院核可而不予提供。衡諸交通部過去即已辦理智慧交通系統等類似計畫，並無新增智慧交通基礎建設及應用計畫之必要，爰予刪除本項經費 1 億 3,75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蔡其昌 管碧玲
李昆澤

3. 根據預算法第 46 條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交由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 4 個月前提出立法院審議，並附送施政計畫。」，而交通部 102 年度預算新增 1 億 3,750 萬元之「智慧交通基礎建設及應用計畫」，經查該計畫至今（101）年 9 月尚未報行政院核定，卻逕自偷渡編列預算，屬違法編列，又該計畫為 102-106 年中長程計畫，總經費 14 億 7,250 萬元，而其計畫內容僅有 1 頁，可見該計畫預算編列草率，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第 6 目 道路交通安全 2 億 7,190 萬 7,000 元，照列。

本目通過提案 1 項：

1. 交通部 102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相關經費 2 億 7,190 萬 7,000 元，包括辦理「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所需經費 1 億 2,988 萬 2,000 元。

據某平面媒體針對我國民眾超過 2 萬個樣本所做民調，發現有 6 成 6、平均每 3 人就有 2 個人過去 1 周看到車輛或行人違規。且警政署統計，近十年來死亡車禍的原因，第 1 名是酒駕，第 2 名就是駕駛人未依規定禮讓，這排名從沒變過。據此可見交通部對於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觀念上成效不彰，且我國用路人過於忽視路權觀念，導致美加日等國提出旅遊警訊，傷害我國外交形象甚鉅。

根據統計，台灣每年都有超過 2,000 人因交通事故，造成許多家庭家破人亡，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三分之一，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蔡其昌 陳歐珀

第 7 目 軌道工程興建管理 3 億 8,224 萬 7,000 元，照列。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1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交通部 102 年度「軌道工程興建管理」相關經費 3 億 8,224 萬 7,000 元，包括辦理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 172 萬 1,000 元。

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 61 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3 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交通部積非成是，無視律法，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

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 172 萬 1,000 元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蔡其昌 陳歐珀

第 8 目 軌道安全提升與改善 1 億 0,87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 目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原列 9 億 7,218 萬元，減列航港局「人事費」3,000 萬元、「物品費」283 萬元、「通訊費」330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23 萬元，共計減列 3,63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3,582 萬元。

第 10 目 營業基金 155 億 2,33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1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8 億 4,8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2 目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425 億 4,619 萬 7,000 元，照列。

本目通過提案 3 項：

1. 交通部路政司於 102 年度「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中，編列有關軌道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委辦費」9,700 萬元，經查委辦費用分析表中未詳列預定委辦之計畫，預算匡列

疑有不實，且綜觀現行各項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皆已進行至實體工程，該委辦費用需詳列未來擬進行之相關計畫方符所需，爰提案要求「軌道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項下「委辦費」費用，凍結三分之一，交通部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連署人：蔡其昌 劉權豪 李昆澤 魏明谷 陳歐珀

2.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其於頭前庄站於人口最多之新莊老街反而沒有設置出口，導致居民欲搭乘捷運需經車流量甚大、動線甚亂之危險路口。捷運局原承諾於該處施做電梯天橋，卻因地形因素亦無法施做。現台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亦將經過頭前庄站，應於該站設立新莊老街出口。爰交通部第 12 目第 2 節「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中之「台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13 億 5,41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於其規劃設置新莊老街出口，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魏明谷

3. 交通部 102 年度「鐵路建設計畫」相關經費 221 億 7,139 萬 7,000 元。為改善各地區鐵路對交通阻隔與促進地方建設發展，以期整合車站地區及土地配置充分使用，進一步擴大公共投資，帶動整體經濟發展。

惟彰化員林鐵路高架化目前已開始施工，預計民國 104 年完成，而彰化市區卻無鐵路高架化，嚴重影響當地市容景觀，也減低該區環境生活品質。

為提升都市土地利用價值，增加經濟活動力，爰此，建議凍結本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彰化市區鐵路高架化興建時程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蔡其昌 陳歐珀

第 13 目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11 億 7,430 萬元，照列。

第 1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5 目 第一預備金 1,885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1. 目前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比例係依據行政院 70 年 10 月 19 日台 70 交字第 14956 號函辦理，有關省市道路交通安全、道路維護經費之分配主體，係按台灣省 70%、台北市 20%、高雄市 10%之比例分配。我國先後於 87 年 12 月 21 日實施精省，99 年底實施縣、市升格或合併升格為直轄市等行政區劃變革政策，致使行政區劃已大幅改變。交通部應於年底前，依目前行政區劃，審度各直轄市及縣、市道路建設情形，依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會商（同）財政部及內政部重新檢討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分配方式與比例，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李鴻鈞 蔡其昌 盧嘉辰 陳雪生

陳根德 林明濤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2. 針對馬祖東引地區之直昇機機場，因天候及地形因素，恐有飛航安全之疑慮，進而肇生飛航公安之危害。爰此，針對此現象，建請民用航空局於 103 年編列相關預算，擴建東引地區之直昇機機場。

提案人：陳雪生

連署人：葉宜津 王進士 楊麗環 林明濤

3. 十大建設的台鐵捷運化計畫，目前已在全台各地依計畫陸續進行中，惟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至今尚未核定。鑑於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人口密集，鐵路將民雄鄉、水上鄉鬧區街道一分為二，影響地方發展甚鉅。建議嘉義市鐵路高架化應延伸北至民雄、南至水上，將民雄段及水上段一併納入嘉義鐵路高架計畫中，並儘速核定計畫，使嘉義整體發展不因鐵路區隔而受阻。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魏明谷 陳明文

4. 為開發更多國際觀光客，臺灣港務（股）公司預計投入 109 億元改造基隆港及高雄港，以期將台灣打造成觀光遊憩島；惟台灣觀光發展不能只倚靠基隆、高雄 2 港，開發資源過度集中南北，有違區域均衡發展之精神。爰要求臺灣港務（股）公司所提港口現代化營運計畫，需納入布袋港、花蓮港等其他港口，以滿足更多旅遊需求，並達到區域均衡之目標。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魏明谷 陳明文

5. 鑑於嘉義縣布袋港飄沙嚴重，所造成的泥沙淤積危及航運安全，每年編列清淤預算僅治標不治本，惟有興建南北防波堤才能有效解決泥沙淤積航道問題，爰要求儘速興建布袋港南北防波堤，並疏浚航道 6.5 米深度，以利布袋港發展並維護航道安全。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魏明谷 陳明文

6. 航港局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費計 2,205 萬 3,000 元，占業務費 2 億 5,264 萬 2,000 元之比率 8.73%，相較交通部（含航港局）旅費占業務費之比重 5.13% 高出許多，另航港局 102 年度有多項業務計畫委外辦理，實質自辦業務費不到 8,000 萬元，倘以此換算，則旅費占比將超過 21%，合理性恐遭質疑。爰建議交通部重新檢討各旅費支出，避免資源浪費。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連署人：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7. 交通部曾於 99 至 101 年度編列 5 億 5,000 萬元補助客運業者建置多卡通軟硬體設備，於今年 102 年度預算也將鼓勵使用電子票證列為施政重點之一，將來台鐵、台北捷運、高雄捷運及未來規劃的公共運輸系統（捷運、BRT、客運）應該都會納進多卡通系統，影響層面甚廣。然而，此項政策除了讓社會大眾享受便利之外，電子票證公司是本政策的最大獲利者，因為電子票證公司不只可從每筆交易中獲取清分（手續）費用，也能藉此拓展使用範圍。因此，交通部應與各電子票證公司議約，建立回饋機制，作為推行多卡通政策及建置經費。

再論台鐵目前所施行多卡通，每筆交易要支付電子票證公司 0.327 元清分費，自 100 年於部分

區段施行以來，至今年 8 月份已累積超過 1 億使用人次，總共已支付 3,300 萬元，其中使用悠遊卡的人數佔 96%，也就是超過 3,100 萬元的清分費是支付給了悠遊卡公司。因此，悠遊卡公司不僅無須負擔任何建置及維修成本，平均每月還可領取將近 180 萬元，且使用範圍藉此從原本的大台北地區擴展至全台灣，對其企業發展助益甚大；尤其悠遊卡公司又多為民間持股，造成悠遊卡公司的高額利潤是因政府投資建設而得，但是大部分利潤卻是讓民間賺取，而無合理分配予全民。因此，交通部應與電子票證公司研議建立回饋機制。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連署人：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8. 有鑑於國道收費人員為配合政府政策，在現今失業率高漲、經濟不景氣的窘境中，都必須面臨轉業或解雇的困境，政府對於國道收費人員的照顧應該從優、從寬辦理。目前有部分收費站人員甚至為配合政府的人力調度，遲至今（101）年 10 月才被裁員，這些人員不但必須承受年底另尋工作的不易，同時也要面臨年終獎金無著落難以過年的辛苦。因此要求交通部 1 周內專案函報行政院，應針對今年被解雇之國道收費人員依工作月份比例發給年終獎金。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9.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均為交通部指派，但其卻利用設立大量子公司、人頭公司，涉嫌掏空陽明海運母公司之利益，甚而導致 102 年度完全無現金股利可供繳庫。爰要求交通部在不牴觸個資法及相關法律前提下，提供陽明海運所有關係企業之資料，包括董事、執行長以上人員姓名及其薪資、業務等資料，並成立「行政調查小組」將調查結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倘有違失，由交通部追究責任。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蔡其昌 管碧玲

李昆澤

10. 交通部對於國道即將實施計程收費，惟其收費範圍擴及現行不收費之國 2、國 3 甲、國 4、國 6、國 8、國 10。但上述東西向或國道支線，其性質均屬聯絡道性質，為地區居民往來之生活圈道路，上述部分國道甚至不符公路法第 2 條第 2 款國道之定義，交通部僅以其建設經費係由國道基金支出，而不問其當初何以由國道基金支出之理由，一律將其編定為國道，並擬對其收費，完全與公路法上公路等級之區分有違。因此要求交通部應依公路法上第 2 條之定義，對國 2、國 3 甲、國 4、國 6、國 8、國 10 重新編定為省道等級之快速道路。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蔡其昌 管碧玲

李昆澤

11.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經管職務宿舍計有 2,568 戶，依據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於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管理費之標準，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之。」惟依交通部提供之房租津貼扣繳資料顯示，100 年度交通部間，交通部暨所屬共有 699 人未依房租津貼標準扣繳；且依據國有財產局資料顯

示，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2,568 戶職務宿舍中，812 戶位於繁盛地區，但該部所屬各機關所訂之職務宿舍收費標準，均未能審酌區域狀況或管理維護成本，收費異於常理性的偏低，大多僅酌收每戶每月 100 元，國家公有財產未能發揮其應有之經濟效益。交通部暨所屬 102 年度預計之宿舍管理費收入 469 萬 6,000 餘元，遠低於 100 年度該部暨所屬支付職務宿舍之修繕費 1,137 萬 2,000 餘元，交通部身為權責單位，自當負起積極管理之責，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實應重新檢討，要求交通部於 2 個月內責成所屬機關檢討改善，未依規定訂定收費標準之所屬機關，應將改善報告與執行計畫一併提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劉耀豪 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12. 依據立法院 100 年度預算主決議：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惟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除部本部，觀光局有依預算主決議按時刊登外，其餘機關至今迄未遵守。101 年上半年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布之宣導經費，交通部花費 8,338 萬 5,680 元為中央主管機關第二，僅次於衛生署，交通部應責成所屬單位確實遵守立法院通過之預算主決議，並於 2 周內將「政策宣導」之預算動支情形依決議於官方網站上補足。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劉耀豪 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13. 國際觀光客來台旅遊自由行或背包客已成為國內另一股觀光風潮，然國內公共運輸系統的完善度顯得更為重要，但交通部目前推動交通公共運輸計畫係以公路為主，但鐵路也是背包客及自由行旅客所喜愛的運輸工具之一，更能呈現鐵路沿線的台灣之美。為提升國內無縫隙旅遊品質，爰建請交通部應儘速研擬鐵路沿線觀光亮點計畫並編撥經費，針對國內鐵路及支線附近的熱門景點，新增停靠站或招呼站，以利民眾及自由行旅客能方便到訪，並提升鐵路運輸服務效能及多角化經營效益，增進國內綠色觀光旅遊產值。

提案人：林明濤
連署人：盧嘉辰 陳雪生

14. 鑑於交通部與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針對高鐵折舊攤提問題，將以延長高鐵特許年限方向解決，然高鐵影響民眾最大的問題即是服務品質與行進中的通訊品質問題，爰建請交通部應藉此向高鐵要求提升排班效能等服務品質，並加速沿線行動通信改善計畫之執行，將改善行動通訊工作的期限提前至民國 102 年完成，方能讓民眾對政府政策有感。

提案人：林明濤
連署人：盧嘉辰 陳雪生

15. 交通部積極提倡搭乘公共運輸系統，尤其是針對公務人員部分，交通部更應帶頭示範做為楷模。然交通部綜合辦公大樓停車場出租收入僅編列 115 萬 8,000 元，反較上年度 145 萬 4,000 元為少，表示交通部出租停車場係以低廉租金出租，低廉之停車費只是更鼓勵公務人員自行搭車上班，固為配合交通部政策，至 102 年 7 月 31 日合約到期後，交通部綜合辦公大樓停車場出租

收入請檢討酌予提高。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蔡其昌 管碧玲

李昆澤

16. 交通部 102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業務之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項下獎補助費，為廣泛建立與民間團體之合作網絡，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應本公正、公開、公平之原則，不得集中特定團體。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17. 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其路線早於 98 年 9 月即已經核定，但交通部卻對外隱瞞，連前後任台南市長均不知情。該路線規劃徵收民地於其下方施做永久軌，然後將屬國有土地之原有鐵道土地用做土地開發，其犧牲居民居住權、財產權，卻大賺土地開發利益，完全不符公平正義原則，亦與公法上土地徵收之最小侵害原則有違。爰交通部第 12 目第 1 節鐵路建設計畫中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預算 800,000 仟元，在交通部與台南市政府及居民完成路線協調爭議後，始得動工。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18. 各縣市之高鐵站皆有設置聯外鐵路，台北、高雄皆採雙鐵共構，新竹、台中、台南亦設有與台鐵之接駁站，以便利當地民眾及通勤旅客，惟彰化高鐵站獨無，應將緊鄰彰化高鐵站聯外道路之永靖火車站南移作為接駁站透過員林、田中新闢道路銜接高鐵彰化站，以便利彰化民眾。

爰此，建議交通部 1 年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彰化高鐵站聯外鐵路與台鐵銜接案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蔡其昌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歲入及交通部本部歲出部分，未及處理提案，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10 月 24 日（星期三）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歲出部分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葉宜津、盧嘉辰、楊麗環、羅淑蕾、劉權豪、李昆澤、管碧玲、魏明谷、蔡其昌、林明溱、王進士、李鴻鈞、江啟臣、鄭天財、蕭美琴、簡東明、孔文吉、陳歐珀、田秋堇、徐欣瑩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毛治國、路政司司長陳彥伯、公路總局局長吳盟分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潘維剛、徐耀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審查結果：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471 億 3,341 萬 2,000 元

有關各目核列及減列情形如次：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51 億 1,061 萬 7,000 元，減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55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1 億 0,606 萬 1,000 元。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3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公路總局及所屬「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2.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度一般行政相關經費 51 億 1,061 萬 7,000 元，包括辦理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 1 億 2,200 萬元。

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 61 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3 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交通部積非成是，無視律法，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

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 1 億 2,200 萬元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公平。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3. 查支領月退休金軍公教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之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刪除，發予該慰問金已無法源依據，爰刪除公路總局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項下獎金 1 億 2,200 萬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第 2 目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原列 57 億 3,788 萬 2,000 元，減列 9,000 萬元（含「雜項設備

費」2,0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 億 4,788 萬 2,000 元，並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目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原列 358 億 3,258 萬 8,000 元，減列「公路養護水電費」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8 億 2,258 萬 8,000 元。

本目通過提案 4 項：

1.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度「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相關經費 358 億 3,258 萬 8,000 元，其中包括「公路養護計畫」所需經費 57 億 5,488 萬 8,000 元。辦理我國省道重點養護、災害工程、道路交通安全工程維護及公路規劃等經費。

經查，彰化縣連結大村鄉及溪湖鎮之大溪路，由於車道狹窄以致車禍頻傳，本應施作拓寬工程，卻遲遲未動工，爰此，凍結 1 億元，俟公路總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2.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中之「交通資訊服務雲端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期程為 101 至 104 年度；102 年度編列 1 億元，其中設備費高達 7,000 萬元（為 102 年度單一年度之預算），由於該計畫所費不貲且為長期計畫，設備若無經過審慎評估即購買恐有浪費或廢置之虞。另交通資訊服務的整合作業繁雜，難由單一計畫或少數機關即可涵括在內，尤其近年來許多單位皆有推動相關資訊整合作業，若無經過通盤考量恐有疊床架屋的疑慮。綜上，凍結 2,000 萬元，待完整評估報告提出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王進士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連署人：李鴻鈞 林明濤 盧嘉辰

3.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行政院於施工前將其列為「模範工程」，但至今執行 1 年有餘，民間參與卻未見友善且足為模範之作法；台九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遵循環評承諾成立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惟此監督小組設置要點中未敘明民間團體委員遴選辦法，公路總局以私下進行遴選方式選出第 1 屆民間團體代表，而公開新聞稿中曾指名自行選出的民間委員無任特殊專長，凸顯出公路總局也未重視自行遴選委員，監督機制徒備形式而已。如今又將面臨監督小組第 2 屆委員增聘事宜，為徹底檢討目前監督小組執行落差，公路總局應儘速訂定監督小組民間團體委員遴選辦法，且為避免遴選委員代表性受爭議，該遴選辦法應納入民間團體推薦保障席次以及遴選程序透明化等原則，建議學者專家與民間代表應由各界民間團體推薦，且推薦名額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共計 6 席。爰此公路總局 102 年度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編列 300 億 7,770 萬元其中「業務費」3,000 萬元應予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著手檢討改善前述執行落差，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研擬因應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王進士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蔡其昌 田秋堇
連署人：李鴻鈞 林明濤 盧嘉辰

4. 交通部公路總局於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編列 57 億 5,488 萬 8,000 元辦理「公路養護計畫」，惟以屏東地區台 26 線為例，該線核三廠至墾丁間先前方辦理重新鋪面，竟在短時間內又發生損壞，究其原因為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為避免浪費公帑，該筆預算予以凍結 5 億元，俟公路總局重新檢討監督管理機制並提出相關報告，該筆預算方准予動支。

提案人：王進士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連署人：李鴻鈞 林明濤 盧嘉辰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4 億 4,994 萬 5,000 元，減列「營建工程費」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4,694 萬 5,000 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238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1. 公路總局 102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總計編列 7 億 9,466 萬元，然而上年度預算數僅為 3 億 6,015 萬 8,000 元，也就是本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竟然暴增 2 倍。另查前年度決算數僅 7,903 萬 3,996 元相較，102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 億 9,466 萬元預算，明顯浮編，凍結三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2.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係為改善大眾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品質，提供民眾更為安全、便利及人性化之公路運輸服務。惟目前我國各地區除北部外，相關公共運輸系統均未健全，「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均未設置，顯然不符合公平原則，公路總局應將「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之預算用於桃園以南縣市及花東地區，以均衡區域發展，拉近城鄉差距。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3. 按 10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決議對於交通違規罰鍰，不得再以任何名目發放獎勵金，以避免民眾對於政府搶錢之印象，回歸道路交通處罰之安全本質，交通部並據以修正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其中該辦法要求內政部警政署自罰款分配金額應全數用於執法上，但內政部警政署仍依照之前辦法、要點，自交通違規罰鍰收入編列 5,000 多萬元之獎勵金供國道公路警察局發放。且警政署長王卓鈞於立法院公然表示「未來開會可能會發」，即表示主管之交通部可能恢復過去交通違規罰鍰收入部分提撥作為獎勵金。爰再次提案要求維持現狀，避免交通違規罰鍰又因而遭民眾觀感不佳，反失去處罰用意，同時要求主管機關交通部去函內政部警政署要求其依法行政，不得再違法自交通違規罰鍰收入編列獎勵金。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4. 依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係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其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與財政部定之，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與內政部辦理之。但內政部分分配部分，在 93 年業已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辦理，並無專款專用於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台北市部分之公路系統亦僅 63.536 公里，且係與市區道路共線，亦無設置任何公路標誌設施，其分配之金額亦非用於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經徵費用之 2%，公路總局卻移作人事費、營建工程費及公路監理業務經費，其收支對列金額甚且超過 2%，亦表示此部分亦非專款專用而係混用。反而按照公路法汽燃費僅得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公路新建及養護工程不是以汽燃費收支對列方式編列。綜上公路法第 27 條所規定之汽車燃料費之使用、分配精神完全喪失，早已為公路總局及地方政府做為統籌運用。爰要求交通部於檢討汽燃費檢討分配時，務必回歸公路法之相關規範，而非坐視相關機關、地方政府統籌混用，完全喪失統計上之意義，亦與汽燃費之收取、分配失其公平。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5. 公路總局歲出預算中，其中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其僅有 1 個科目預算別，但其經費比例相當龐大，佔公路總局歲出預算高達 76%，數額更高達 358 億 3258 萬 8,000 元。其中細目包山包海，包括全國公路新建、改建、養護等所有工程，然其預算書表現卻僅 1 筆，造成實際上相互流用情形嚴重，甚且利用節餘款行政策買票之實。此項預算編列方式，不利立法院審查，實際控管亦不利主計決算，審核監查亦不利審計查核。實際上公路總局各項新建、改善工程均有其計畫，亦有相對預算數額；其公路養護，亦有區分各區養護單位，卻不願編列不同科目預算。如此編列結果，造成預算失真、主計無法控管、審計無法查核，經費相互流用情形嚴重，爰要求公路總局，補送 102 年各公路新建、改善、分區養護預算別資料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參考。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6. 公路總局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其大量補助離島、偏遠路線及建置車牌等經費。惟離島及偏遠地區及公路公共運輸班次稀少，錯過班次即可能空耗時間。惟錯過班次有時非民眾之過失，而係駕駛司機早到而離駛，為避免此種情形發生，確保鄉下地區民眾搭乘權益，公路總局應確實要求公車、客運業者依照表定時間開車，而不得有提前離駛之行為。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7. 省道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大甲－梧棲路段因連日高溫，加上常有砂石車輾壓，經常傳出隆起現象；這樣的道路品質將可引發交通危險，肇生車禍。爰此，針對公路總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養護計畫」編列 57 億 5,488 萬 8,000 元，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全盤檢視全台公路柏油路面品質，加強各地路面的承載強度，並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路平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劉耀豪 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8. 汽燃費之欠繳尚有 67 億元金額，其中有許多係應報廢未報廢之機車累計所致。且自明年元旦起將改採行照電子化措施，機車汽燃費不再隨行照換發繳納，將更造成巨型欠繳金額數字。因此交通部應於半年內研議機車追繳機制，避免許多應報廢未報廢之機車持續被課徵汽燃費及牌照稅，同時應研議已在帳上之此種情形提出解決之道。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楊麗環 盧嘉辰

9. 針對「中古車買賣定型化契約」規範中明定車輛買賣各項資料必須詳實登載於契約書中，然在實際業界買賣車輛時，卻無法取得車輛完整保修紀錄與公里數等資訊，已然造成市場交易困擾。而在目前交通部電子公路監理系統中，已規劃將車輛最近 1 次行車里程數與牌照異動系統納入，因此為追求中古車買賣相關資料的誠實揭露，便於消費者查詢，保障交易的公平，要求公路總局應於 1 個月內召集經濟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及相關法制單位，針對如何將車輛里程數等資訊之提供與中古汽車買賣契約內容的整合進行討論；以及針對 5 年內新車，如何與車廠合作，在保護民眾個人資料與維護交易公平下，尋求一完善解決方案。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10. 鑑於嘉義縣道 166 線三間厝至牛斗山段道路，係連接新港鄉通往民雄鄉之重要幹道，該計畫路段目前道路寬度僅 7 至 8 公尺，上下班小型車會車困難，且常因台塑中洋廠大（重）型車輛通行危及其他用路人安全，造成事故不斷，確有拓寬改建之急迫性，建請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98-103）計畫」之修正計畫補助範圍內，以利交通順暢及行車安全。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陳明文

11. 嘉義縣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已於今年完工啟用，廠商已陸續建廠完成並進行營運。嘉義縣道 104 線為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聯外道路，並銜接中正大學、南華大學及民雄市區之主要道路，惟目前路寬僅 5 至 6 公尺，為配合園區完工及廠商營運需求，該道路確有拓寬之急迫性，建請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98-103）計畫」之修正計畫補助範圍內，以利交通順暢及行車安全。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陳明文

12. 嘉義縣每年所提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屢次提報皆被公路總局以無多餘經費可容納為由，要求於次 1 期計畫再行提出。惟嘉義縣政府所提列為優先之道路皆具急迫性，公路總局既已向行政院爭取增加生活圈計畫之經費額度，爰提案要求公路總局俟修正計畫核定後，將嘉義縣所提計畫，依優先順序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修正計畫補助範圍內。

提案人：葉宜津 劉耀豪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陳明文

13. 鑑於公路總局及所屬公務車輛中，監理單位及公路人員訓練所超過 20 年的車輛高達 30 輛，最早購入年限為民國 71 年 6 月高雄監理所購入的考驗拖車，使用年限已逾 30 年。這些使用年限超過 20 年的車輛主要提供民眾訓練及考照時使用，且交通部即將實施上路考照，恐對考照民眾造成安全疑慮，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針對其所屬公務車輛進行使用年限及安全性檢討，尤其是與民眾接觸較多的監理單位考驗用車，車輛的安全性更不可輕忽。

提案人：林明濤

連署人：王進士 李鴻鈞

14. 「生活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實施期程自 98 年至 103 年度，總經費計 360 億元，截至 101 年度止已編列 163 億 7,191 萬 4,000 元，今年度續編 55 億元，以後年度尚需編列 141 億 2,808 萬 6,000 元。鑑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關係到民眾日常生活所需的交通便捷性，攸關人民行之權益，且計畫執行期程只剩 1 年恐無法達成建全生活圈道路系統的美意，爰要求交通部應儘速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經建會共同協商寬籌經費辦理本計畫，並將計畫期程延長至 105 年度。

提案人：林明濤

連署人：王進士 李鴻鈞

15. 鑒於現有車牌換發更新制度已實施多年卻未與時俱進開放客製化車牌，且現行車牌換發更新制度有選牌費用制度（即提供民眾支付一定金額選牌費用後，可以選擇換發想要的車牌號碼）。惟既然是民眾付費選擇其想要的車牌號碼，則更應該充分的讓民眾擁有自由選擇的權利，而非僅能由公路總局提供的號碼中選取，客製化車牌制度在國外行之多年，不但能滿足消費者選擇的自由權益，更能替國庫帶來龐大的規費收入，是一舉兩得的有感政策。因此，公路總局儘速研議客製化車牌的具體方案。

提案人：李鴻鈞 盧嘉辰 羅淑蕾

16. 公路總局為配合政府辦理愛台 12 項建設計畫，積極辦理各縣市東西向快速道路新建、改善、延伸計畫，惟所有計畫中均未見屏東鄉親企盼之公路建設，顯不符公平原則，為加速屏東地區經濟發展並建構大高屏都會生活圈，請公路總局立即研議屏東—仁武快速道路建設計畫，並納入年度重點施政計畫，以平衡區域發展，符合民眾期待。

提案人：王進士

連署人：李鴻鈞 林明濤 盧嘉辰

17. 102 年度公路總局編列公路養護計畫 57 億 5,488 萬 8,000 元，主要係辦理臺灣地區省道及部分受託代養縣道之養護等工作所需；另據交通年鑑之統計資料，100 年度該局養護里程全長計 4,910 公里，而由其代養縣道之養護里程則長達 1,951 公里，占 39%。

是以，公路養護管理屬於公權力之執行，縣市政府既為前開道路之法定管理機關，原則上，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自養縣道，遇有例外情形時，雖得將權限之一部分以委任、委託、委辦方式移

轉其他機關或下級政府為之，惟仍不宜將公路養護管理權限移轉予中央機關，以免紊亂地方自治監督體系及國家賠償責任之歸屬，法務部釋示有關請求嘉 122 線道路國家賠償事件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案，即為適例。

而公路總局雖稱「代養縣道」辦理方式為代收代付（即此一經費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未編列相關預算），並未占用該局現下預算資源，然考量此一作法仍將增加該局人力與管理上負擔，排擠占用處理人力與設備資源。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逐年將縣道歸還地方政府養護。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李鴻鈞 葉宜津 盧嘉辰

18. 建立公務機關行政中立的文化是國家成長發展之重要關鍵，交通部應要求本部及所屬機關應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並且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從事違反行政中立立法之政治活動。

國家政策乃全民公共事務，即日起交通部及所屬部門於政策宣布時，應秉行政中立原則，於行政部門或交通委員會公開說明，嚴禁配合政黨政治操作，以昭政府公信。

為維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各黨團邀請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參加業管議題之記者會，受邀機關應事先通知該黨團之交通委員及關心該議題之委員。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櫂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19.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度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相關經費 358 億 3,258 萬 8,000 元，包括辦理公路養護計畫所需經費 57 億 5,488 萬 8,000 元。

經查，蘇拉颱風過境後，彰化縣全興工業區以維護道路之名義，封閉當地聯外道路工一路及工五路，導致大貨車及油罐車接駛進彰新路六段，於尖峰時刻更造成車流量激增，用路人行車膽顫心驚，險象環生；其重車往來所揚起之煙塵亦影響當地居民之生活品質。建請公路總局盡速規畫施作台 17 線中彰大橋連接防汛道路之匝道工程，相關經費由公路總局負擔，以維護當地居民權益。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櫂豪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2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度「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相關經費 358 億 3,258 萬 8,000 元，辦理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計畫，經查目前該路段仍具爭議，居民抗爭不斷。惟該線係依彰化員林大排興建至台 19 線，應持續依彰化員林大排興建至鹿港為宜，爰此，請公路總局重新研議新路段之可行性評估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櫂豪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21.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度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相關經費 358 億 3,258 萬 8,000 元，包含辦理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

經查，我國西部各縣市除彰化縣及南投縣外，均設有 2 條縱向國道，導致彰化縣之民眾深感不公，應於國道一號與國道三號之間，將台 74 甲線自花壇延伸至彰雲大橋設置快速道路，以解決彰化東南角交通落後之困境。爰此，建議公路總局協調縣政府研議該路闢建之可行性，以平衡區域發展。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歲出部分，未及處理提案，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審查事項。

審 查 事 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歲出部分預算詢答及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本部民用航空局為了提供優質的飛航服務、完善守護國人飛航安全、持續推動執行相關政策與計畫，除了依據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及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落實相關查核監理機制，確保飛航安全之外，更致力拓展國際及兩岸航權，推動相關機場建設，並積極培訓民航人才，強化民航人員專業技能。配合當前交通政策，也將加速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擬定園區特定區計畫，接續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並透過國際及兩岸航權的拓展，創造以空運為動力的國際運籌產業鏈，將桃園機場發展成為東亞樞紐機場。本部民用航空局 102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 億 9,300 餘萬元，主要為該局人事費及行政工作維持等經費，詳細施政計畫及歲出預算編列內容，請沈局長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說明，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本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及歲出預算編列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茲謹就本局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與 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預期績效以及歲出預算編列情形，向 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貳、100 年度與 101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一、100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100 年度本局歲出預算共編列 2 億 8,459 萬 6 千元，決算數為 2 億 7,675 萬 6 千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7.25%。

二、101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101 年度本局歲出預算共編列 2 億 9,329 萬 5 千元，截至 9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2 億 4,188 萬 8 千元，支用數 2 億 3,452 萬 1 千元，支用數占預算分配數 96.95%。

參、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係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求編定。其施政計畫要點及重大施政目標如次：

一、落實飛安及保安檢查機制

(一)推動飛安資訊電子化，開發飛安資料建置分析及運用新功能，強化飛安監理制度，落實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提升我國民航服務及競爭力。

(二)加強執行保安檢查及測試，建立空運危險物品作業制度，強化業者執行危險物品管理作業之能力，以推動安全措施，落實品質管制機制。

二、拓展民航業務

(一)配合國籍業者加入國際航空聯盟所衍生之聯營合作需求，並以逐步開放方式與歐、美及其他國家地區洽談建立或修訂雙邊通航協定，以增加航空公司營運空間，並擴增我國空運航網之密度。

(二)配合兩岸空運市場之實需，與大陸持續就增加兩岸航線之班次及航點及旅客中轉等議題進行協商，以擴增我國各機場之航線。

三、推動機場建設

(一)積極推動以桃園國際機場為核心的桃園航空城建設計畫，持續辦理機場園區特定區計畫，並分別依「建設發展」與「用地取得」等二軸向推動，俟本局辦理之「園區特定區計畫」規劃成果奉核定後，後續將據以執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以取得機場未來發展所需用地。

(二)推動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一期發展計畫－第一階段工程，興建國際航廈、擴增停機坪及改善滑行道，以因應臺中機場旅客成長，提供國際包機營運。

(三)推動金門尚義機場航站區後續擴建工程，辦理航站西區擴建、新貨運站及站前交通改善等，以因應小三通客運量大幅成長；推動馬公機場跑道、滑行道道面整建工程計畫，以滿足 4D 類航機起降運作需求。

(四)啟動「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規劃新建高度達 65 公尺之新塔臺，及支援塔臺作業之飛航服務大樓、動力空調大樓及備勤大樓等，建置符合國際高運量需求之專業塔臺園區，以提昇飛航安全及飛航服務效率與品質。

四、培訓民航人才

(一)強化民航人員專業職能，建立民航專業訓練師資庫，落實訓練教材標準化，並積極與國際性民航訓練機構合作，全方面培育具競爭優勢之民航人才，鞏固民航發展之基石。

(二)整合產官學研訓練資源，擴大民航訓練能量，發展多元進修管道，落實持續學習並深化

學習成效，提升民航專業人才素質，確保飛航服務品質及效率。

肆、10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歲出部分

本局 102 年度歲出預算數 2 億 9,34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 億 9,329 萬 5 千元，增加 12 萬元或 0.04%。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一)一般行政：2 億 9,19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 億 9,180 萬 5 千元，增加 13 萬 6 千元，本項目主要為人員維持費及行政工作維持費。

(二)空運及航管業務：2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9 萬元，減少 1 萬 6 千元，本項目主要為派員赴國外辦理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及出席國際航空無線電協會年會所需經費。

(三)第一預備金：120 萬元，與上年度同，係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在不超過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第一預備金數額。

伍、預期施政績效

一、賡續依據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及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落實查核監理機制，確保航空保安及飛安措施之落實執行，避免非法干擾事件之發生，確保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輸，以維護飛航安全。

二、持續拓展國際及兩岸航權，俾擴增我國全球航網，打造更具彈性之營運空間，提升航空公司營運績效，健全航空產業服務網，並有助於推動桃園機場成為東亞樞紐機場。

三、賡續辦理「桃園國際航空城」建設計畫，預定 102 年完成「園區特定區計畫」之擬定，並接續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增進國際及兩岸直航，創造以空運為動力之國際運籌產業鏈，將桃園機場發展成為東亞樞紐機場；其他之國內機場，亦將視其條件而各有定位，以帶動地方發展。

四、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一期發展計畫－第一階段工程，預定於民國 102 年 3 月底前完成，屆時機場旅客服務容量將由 120 萬提高至 255 萬人次/年。金門尚義機場航站區後續擴建工程預定 102 年底前完成，機場旅客服務容量將由 230 萬提高至 390 萬人次/年。馬公機場跑道、滑行道道面整建工程計畫，預定於 102 年底完工，可提升飛航安全，並加強發展競爭力。

五、新建可提供更良好監控視野之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改良飛航管理作業程序與觀念，提供安全、有序、迅速之飛航隔離及離到場管制服務，增加管制能量，以符合桃園航空城及未來更多商務與旅遊航行量成長所帶來的飛航服務需求，並提升國家整體形象。

六、持續精進民航專業訓練，透過訓練強化人為表現，培養具有國際觀且處事宏觀之專業人員，確保飛航安全，進而增進飛航效率，提昇我國民航競爭力。

陸、結語

以上本局 102 年度歲出預算，係衡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配合施政需求妥適編列，敬請各位委員惠予鼎力支持並惠賜指教，謝謝。

主席：今天審查民航局預算，登記發言到 10 時截止，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因為本案屬一般行政費用較為單純，所以中午休息 20 分鐘用餐後就繼續進行審查。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委員提案請儘早送交議事人員，以便儘速整理。

首先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我有幾個問題要跟部長討論，當中不清楚的地方再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好。

盧委員嘉辰：第一個問題，民航局桃園機場公司連續 4 次採購橋電 26 部及空橋空調 38 部，共計花費 1 億 3,371 萬，這些採購品都是租給各地勤公司以減少電源車及冷氣車的使用，並提升飛航作業安全。但花費這麼多錢卻使用成效不彰，從 86 年至 96 年間年度使用率分別只有 0 至 3.13%、0 至 1.73% 之間，是什麼原因造成使用率這麼低？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橋電與橋氣是空橋的輔助設施，基於空橋輔助設施是整體一致的，而且對於環保議題、噪音防制都有幫助，所以當時採購的空橋有附設橋電與橋氣，但因為橋電與橋氣設備的收費偏高，所以航空公司使用率比較低，而主要也因為當時地勤業的車輛裝配有電子動力及相關設施，其費率也較具彈性。民航局在民國 90 年至 98 年間一直希望航空站、飛行場、駐航設備的收費能加以調整，來來回回大概調整了十數次，其中又涉及規費的問題，而財政部也認為規費調整必須進行成本分析，並且提出不可因為市場競爭而隨便調整，因此這部分一直沒有處理得很理想，造成後續使用率非常低的情形。對此我們有加以討論並進行處理，發現當時的招標只有考慮到空橋的效益，並沒有考慮整體效益，當時合約裡的規範也沒有考慮到後續的維修與零組件的問題，後來桃園機場公司也有針對這部分做了一些改善。可否請桃園機場公司說明目前的改善情形？

盧委員嘉辰：好。你們 11 年來好像總共只收取了 526 萬，當中的投資報酬率太低了，哪有這樣做生意的？不僅沒有解決問題，而且還是虧本生意，外觀也相當難看，所以你們必須儘快改善！請說明一下目前的改善狀況。

主席：請交通部桃機公司魏副總經理說明。

魏副總經理勝之：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指的橋氣、橋電的時程已經很久了，目前已經有編列預算刻正執行中，而且因為都已到達汰換年限，我們預計在二年內就會把所有的橋氣、橋電換新。另外，因為機型已經有了新的進步與發展，所以將來新的橋氣、橋電的空調、電力容量都會提高！此外，我們為了符合環保節能也採取了相關措施，以往地勤公司購買橋氣車、橋電車都必須經過民航局才能辦理免稅，現在我們已經與民航局達成協議不再同意地勤公司擴增橋氣車、橋電車，且因為遠端機坪沒有空橋設施，所以目前現有的橋氣車、橋電車仍可在遠端機坪使用，而靠橋的機坪將來就會完全使用橋氣、橋電，如此不僅可以符合環保節能標準，少了橋氣車、橋電車在地面行駛、作業，也能更加確保地勤作業的安全！

盧委員嘉辰：你們早期的規劃是提供橋電、橋氣予民航公司租賃，結果人家卻不用你，也拿他們沒輒，而且你們提供租賃的價格又特別高，影響承租意願。你們主管的這方面業務好像已經失控，而且又花費了這麼多錢，本席除了希望你們能檢討、謀求改善外，也希望爾後不要再犯同樣的錯誤，這才是最重要的！能不能做得到？

魏副總經理勝之：會，我們一定會記取這個教訓！

沈局長啟：我再補充一下，因為使用橋氣、橋電是一個趨勢，所以我們除了對招標文件、招標內容、後續維修進行調整之外，在 90 年至 98 年經過十幾次的努力，也將規費作了大幅的調降，目前台北松山航空站也將按照這個趨勢來使用橋氣、橋電，在使用之前我們也針對航空公司辦了幾場公聽會，說明必須依照所定費率來使用，而航空公司也都表示非常願意接受。所以有關招標的規格問題，我們會加以改善，並且做好整體效益的評估。

盧委員嘉辰：希望你們不要再犯同樣的錯誤！

本席要再請教一個問題，現在航空站的運量持續衰退，但人力配置卻未能妥適減少，而設施活化也不見成效。民航局所屬的 17 個航站，除了桃園、台北、高雄有提供國際航運的航站外，其餘皆處於嚴重虧損的狀態，累積虧損高達 89 億元，隨著國內航空客運量從 85 年的 1,385 萬人次到 100 年只剩下 640 萬人次，遽減 53.79%，原因可能是受到高鐵營運影響。民航局也從 100 年起對運量未達標準的航站採取降等機制，但是被調降等級的台南、台東、花蓮、嘉義四個航站的配置人力卻沒有隨之調整，比規定員額總共多了 35 人，每年都要花費 3,000 萬人事費用。請教局長，這該怎麼善後處理？有些機場例如台東、花蓮營運狀況似乎都不好，甚至恆春也好像要關門大吉了，但其中的人事配置卻沒有隨之調整，請局長說明一下。

沈局長啟：因應高鐵通車造成西部機場運量降低，航空站在去年其實已經減少 31 個人，而台南、台東、花蓮將來還要再減人。但是以松山機場為例，除了晚上 11 點至上午 6 點宵禁外，一天開放的時間是 17 小時，即使在夜間也要隨時因應緊急醫療勤務，相關設備皆維持 24 小時運作，因此服務人數不能單單從運量來考量。民航局各航空站最基本的工作是維持所有基本設施的安全，例如跑道一定要常常巡場、要檢查跑道上有沒有烏龜、小狗，所有航廈內的機電設備都需要檢查，航空站本身還要定期從事飛鴿禁養巡查、噪音補助等業務，目前嘉義航空站只有 7 個員級，但因為長時間的執勤，所以某些業務的人數要再除以 3。我們並沒有直接服務旅客，我們是在提供航空業者及旅客更好的搭機環境，並維持最好的基礎設施，因此，我們其實有對人力問題進行深入的檢討。

另外在設施活化部分，一方面可藉此增加航空收入，像台南、台東已經增加非常多的兩岸及國際包機，此外也有增加非航空的收入，譬如辦理招商、辦理相關產業性質的活動及有關原住民、騎腳踏車、提供觀光活動等等，而委員剛剛提到的恆春機場，也有作為超輕型載具起降場的規劃構想。我們已經非常努力了，雖然績效不是很理想，但是民航局的全體員工及各航空站，都希望在不浪費公帑的情形下，將機場更加活化、提供民眾更好的設備服務！

盧委員嘉辰：希望你們能對低迷的機場營運有足以振興的方案計畫，除了加以活化，也要能夠提升營運。尤其現在陸客來台的數量很多，要怎麼抓住這個商機，身為民航局長，雖然你剛接任不久

，但這卻是一個起死回生的轉捩點，就看你要怎麼推動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表示，近 5 年來飛機失事 35%以上都是跟跑道安全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我們看到國內飛安的狀況，實令人感到很擔憂，單單以今年為例，就已經發生 4 次飛機滑出跑道的嚴重狀況，尤其是在 9 月之前，幾乎是每個月發生一次，次數上可以說非常密集，當然我們知道，飛機滑出跑道與氣候脫不了關係，跟跑道的狀況、助導航的設施也都有關係，在此本席具體要求部長應該就飛安事故發生頻仍，以及飛機滑出跑道事件層出不窮，儘快對跑道與助導航設施進行全面性總體檢，不知部長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飛安的問題，在沈局長上任之後有做大幅度的加強，接下來容我請沈局長對這部分向委員作一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今年發生 3 次飛機衝出跑道的事件，民航局儘速召開內部會議檢討，發現有幾個原因造成：一是飛行員本身人為的因素，飛機在馬公機場衝出跑道就是明顯的實例；一是天候的因素，誠如委員所說，這也是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另外，就是助導航的照明設備不佳，因為飛行員一再反映他們看不到跑道中心線的燈光；還有跑道設施，因年久未加整理，致造成跑道濕滑指數也相當，後來民航局邀集航各航空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飛行組員、飛安人員與局裡相關單位就整個飛安問題進行澈底檢討，檢討結果認為我們未來要改善的工作有以下幾端：

一、機場跑道的中心線燈，不論 ICAO 的規定是 Category1 不需要加上，但因為台灣天候的關係，為求安全起見，我們還是加上去，只要新增跑道或是翻修時，我們都會增加這部分的設施。

二、跑道若屬剛性道面，我們可以弄到一些草，至於瀝青鋪設的道面，我們也正了解世界各國的機場有沒有做 grove。

三、對各航空公司，我們也要求他們必須對飛行組員加強訓練。

李委員昆澤：請教局長，桃園國際機場的兩條跑道的使用是否都已經超過 20 年以上？一般重要的國際機場，其跑道使用的年限大概是幾年？

主席：請交通部桃機公司魏副總經理說明。

魏副總經理勝之：主席、各位委員。跑道使用的年限必須視其整修的狀況，如果能做到每次整修都能達到澈底整修的程度，其實，即使經過 30 年或 40 年都還是可以使用，以桃園國際機場的跑道來說，當初的投資只有做到部分維修，沒有辦法做到深度的開挖……

李委員昆澤：照副總經理的說法，現在桃園國際機場的跑道已經是屬於超齡使用了，對不對？

魏副總經理勝之：現在我們正在做澈底的整修，也就是進行整體翻修。

李委員昆澤：在桃園國際機場設置之初，對跑道所投入的資金，大概使用個 20 年，就已經算是超齡了，是嗎？所以，政府才會編列 107 億的經費分 6 年進行機場跑道的整修，但你們的執行率卻相當低，僅有 3%而已，致造成整修工程的進度嚴重落後，所以，本席今年把它評比為「掉漆」

的機場。過去桃園國際機場在世界機場的排名為第 45 名，後來在我們多次要求交通部、民航局及機場公司督促改善之下，才從第 45 名進步到第 31 名，甚至前進到第 11 名，顯示機場的服務的確有大幅進步，但請別忘了跑道的安全狀況也是評比的項目之一，我們不能只重服務而輕飛安。

魏副總經理勝之：有關跑道的整修工程，我們已經完成決標的程序，現正進行規劃與設計的工作。

毛部長治國：針對機場跑道目前正進行整個大翻修，過去一段時間因為我們對施工方式做過一些討論，致造成工程進度有一點延誤，未來怎麼修、怎麼做、期程如何安排、哪一條先做、哪一條後做等等，現在都已經做了確認，所以，後續的工程部分，進度上大概不會有問題。

李委員昆澤：我只是要提醒部長，根據我們所獲得的資料顯示，國際飛航組織認定 30% 的飛機失事都跟機場跑道安全有關，國內今年發生這麼多次飛機滑出跑道事件，沒有造成任何人員傷亡，我們認為是神明特別有保佑，也顯示我們的飛安已產生一些危險的癥兆，交通部、民航局及機場公司實應嚴格督促改善，不然，下一次很可能發生令國人非常震撼的飛安傷亡事件。

毛部長治國：這一點，我們很了解。

李委員昆澤：其次，我們認為，台灣廉價航空的發展還有相當大的空間，目前在國內設置的廉價航空公司大概只有 11 家，而且絕大部分都設在桃園國際機場，整個亞太地區廉價航空的普及率還是滿高的，大概在 24.46%，台灣則僅占 3% 而已，其實，廉價航空在歐洲也是滿普遍、滿發達的，由於票價非常低廉，對商務客、觀光客都有相當大的助益，反觀國內，由於 11 家廉價航空公司都是集中設在桃園國際機場，在沒有航廈的情況下，甚至將圓山空廚改裝為廉價航空公司的航廈，改裝的工程預計明年施工，2 年內完工，有鑑於此，本席具體建議廉價航空公司應該好好利用高雄小港機場及其他國內小型機場，這樣不僅可以加強國內其他機場的活化，也可以帶動觀光，不知道部長的看法如何？

毛部長治國：李委員的見解，我們非常同意，事實上，我們也認為廉價航空公司不一定都要擠在桃園機場內，將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具體的作法，剛才沈局長已經提出一些重點，包括對各個機場的規費做機動調整，以吸引或鼓勵廉價航空公司到桃園、松山以外的機場降落。

李委員昆澤：事實上，一般廉價航空公司都是使用比較小型的機場，因為使用主要機場的規費偏高，同時，可以租用的櫃台也相當少……

毛部長治國：未來我們的政策就是要朝這個方向去走……

李委員昆澤：如果能讓廉價航空公司進駐高雄小港機場及其他國內小型機場，不僅可以加速機場的活化，還能帶動當地的觀光，因為旅客搭機來到這些城市，無論在飯店的住宿或觀光消費上，都會促進當地觀光的發展。

因為廉價航空公司所提供的座位及設備不若傳統機位舒適，而且乘客如果需要其他服務，都需要付費；同時，在機場能使用的櫃台也沒有那麼多，所以，一般都是利用小機場起降，這部分還請部長、民航局長好好進行規劃。

自高雄縣市合併以來，整體的觀光已有大幅發展，從今年 1 月至 9 月到高雄住宿的旅客高達 316 萬人，較去年成長 237%，觀光的市場誠可謂非常有潛力，但目前兩岸定期的直航班機，全

台灣有 534 個班次，而高雄只有 49 個班次，僅占 9%的比例。本席曾一再提出，如果所有旅客主要都是藉由桃園機場進出，對於台灣的整體觀光事業和交通發展是不公平的，也是不好的狀況，照理說，應該是要南進南出，或是南進北出或北進南出，這樣的狀況對於台灣整體觀光才會有比較正面的幫助。本席感到非常納悶，以對中國的航線而言，交通部原本給予中部非常多的航班，之後因為經營不好，所以才又一一取消；以高雄來講，幾乎是班班客滿，就算沒有客滿，也都有高達七成以上的載客率，希望你們不要再有重北輕南的狀況。

毛部長治國：關於台中那邊，應該沒有委員所講的給他們很多班次，之後就刪掉的情況，台中那邊有很多都是包機。至於小港機場的部分，上波航班從三百多班變成五百多班，我們就特別要求民航局一定要讓小港機場的旅客倍增，所以上一波我們就已經倍增了一次。針對下一波增班的部分，當我們和對岸協商時，也會注意分布上的問題。

李委員昆澤：現在桃園機場可說是一枝獨秀，松山機場則是急起直追，它也被定位成……

毛部長治國：沒有，松山機場再增班的可能性很小。

李委員昆澤：它現在已經非常飽和了是嗎？

毛部長治國：對，它幾乎已經飽和了。

李委員昆澤：但是它有許多黃金飛航路線，它也被定位成是首都的重要商務機場。就小港機場而言，一直都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現在觀光客越來越多，今年一月到九月就已經有 319 萬的觀光客，住房率也提升了 23%，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機場的設施、航班能夠具體改善的話，那麼對於高雄……

毛部長治國：小港機場將來增班會是我們下一波的重點，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根德發言。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部長，關於國際機場協會（ACI）的全球評比，你們好像提早公布了結果，是不是因為今天要審查民航局的預算，所以就趕快公布？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不是的，順便藉這個機會澄清一下，其實 ACI 這種資料我們是不能自行發布的，事實上，關於這項事實我們在一個禮拜以前就已經知道了，昨天大概是記者問了機場的人員，所以他們才被動加以宣布。

陳委員根德：本席相信你們是有一點要刻意宣布，可能是昨天趕快聯繫 ACI，看看現在有沒有答案出來，好趕在今天審查預算之前先公布這項資訊。

毛部長治國：ACI 不會這樣配合我們，我們還沒有那麼厲害。

陳委員根德：在 36 個評比項目中，雖然商品價格列在十名內，但我還是不能接受，因為我認為機場的商品價格普遍還是比外面高出三成，這個……

毛部長治國：關於食品部分，我們一定要求要同城同價，這部分是一定要做到的。

陳委員根德：同城同價卻有不同的包裝，他們說裡面的東西雖然一樣，但是品質卻不一樣，做生意每個人都會……

毛部長治國：針對食品部分，我們一定會這樣子要求。

陳委員根德：請部長自己到外面看看同一家鳳梨酥的生產廠商，在機場買的價格和在本店買的價格明明就高出三成，部長你還說一樣。

毛部長治國：鳳梨酥我比較不敢講。

陳委員根德：本席並不是專門要問鳳梨酥的問題，我只是舉例而已。

毛部長治國：針對美食廣場的食品，我們一定要求他們要同本同價。

陳委員根德：證照查驗時間能夠掌握的這個項目列在十名以內，還有機場服務態度也有相當大的改善，本席建議針對人為的部分，部長應該給予獎勵。關於 36 項的評比，你們應該針對評比成績比較落後的項目進行檢討，一定要對各項進行通案檢討，既然現在已經是國營機場公司，那麼關於公司治理有缺失的部分，你們應該研究到底該如何改善？有什麼問題需要交通部進行協助？這樣才能真正落實公司治理。

毛部長治國：我對他們的要求是這樣子的，凡是已經進入前十名的部分，要用各種方式加以保持；至於落在十名之外的項目，則要持續改善。

陳委員根德：針對十名以內的項目，其實還是有缺失。

毛部長治國：那部分我們可以持續努力。

陳委員根德：本席認為你們應該針對評比的缺失提出改善計畫，現在本席就來幫你們作診斷，即使不用評比我也知道整個機場的各項服務品質都已經有所改善，這一點在上次委員會當中，我也已經對部長說過，但是改善之後還有沒有空間？這是一個……

毛部長治國：永遠有空間。

陳委員根德：絕對有空間，如果沒有達到前三名，就絕對有改善的空間，怎麼會沒有空間？

毛部長治國：是的。

陳委員根德：希望你們能夠提出檢討改善計畫，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參考？

毛部長治國：好的，沒有問題。

陳委員根德：另外，之前本席曾提及機場跑道南側的問題，當然要符合 ICAO 標準是沒有錯，問題是會不會影響到地方發展？就以松山機場來講，101 大樓的高度是不是超高？部長曾說這部分是 ICAO 要公告的，譬如這邊的高度如果是 45 度斜角上來，其限高是 45 米的話，可能因為地形、地物的關係就會有一些影響。本席所針對的是跑道南側的部分會影響到地方發展，因為限高總是會影響到地方發展。本席曾經提過韓國的仁川機場和澳門機場，如果按照 ICAO 的標準，那麼中國大陸的山要不要把它挖掉？如果真正影響到這個區域的發展，請問你們可不可以做一些檢討？如果是 ICAO 要公告的部分，我們就說這個部分要公告，看看高度要差多少，如果 45 度斜角上來高是 45 米的話，那麼不管長度是 5 公里或 6 公里，我們再來考量這一段要怎麼樣開放。因為地形、地物的關係，針對桃園機場附近的盆地，也就是從南崁到楊梅這個盆地的傾斜度，因為橫向的傾斜是往海邊移，所以南向的地形是比較高的，請問這部分你們能不能加以檢討？

毛部長治國：我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ICAO 的標準確實水平面是 45 公尺，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松山機場因為 101 大樓的關係，所以取消了飛機繞場進來，原本一個鐘頭可以飛 36 班，現在只剩下 23 班，我講這個的原因是禁限建是絕對可以討論的問題，但是……

陳委員根德：那是針對 101 大樓，因為有些航向是往那個方向飛，但是中正機場沒有這個問題，局長，你不要用台北 101 的問題來搪塞這個問題，實際情況搞不好局長還沒有我清楚，桃園機場的飛機，絕對沒有往南側方向迴旋降落的，所有的飛機航向都沒有這個樣子。這個問題，希望部長能加以檢討。

另外，針對剛才李昆澤委員提到廉價航空的問題，其實，廉價航空是未來國際的一個趨勢，整個國際社會、國際航空競爭環境的態勢就在這裡，未來的航空公司，包括我們國營的華航、華信公司，如果不往這個方向檢討，未來絕對會被淘汰。廉價航空的機票不必透過旅行社，隨時都可以到航空公司訂票，而香港飛桃園單趟只要 2,000 元，這就是未來航空業競爭的環境，如果這種敏感度不夠，部長真的會像剛才李委員說的，是個「落漆的部長」。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廉價航空基本上將來主要的市場大概是在短線飛航上，而華航和長榮主要是以長線為主，這些……

陳委員根德：現在也有很多航空公司是跑長線的，包括現在美國線都開始……

毛部長治國：我們有要求航空公司要特別注意這個趨勢，我們都有提醒他們。

陳委員根德：另外，本席要和部長探討一個重要的問題，經建會在 22 日通過交通部呈報的松山機場整體規劃報告書，我提到這個題目，相信部長已經知道本席要問什麼問題了。你不要為了附和馬英九總統城市機場的概念，馬上就做出一份城市機場發展報告書，或許部長你還有一點點 guts，但是經建會尹啟銘，我覺得真是狗腿到……。這份報告書是交通部規劃的，計畫中提到要在松山機場騰出 5 公頃做為會展中心、購物中心，本席認為還是把經濟弄好比較重要，什麼會展中心、購物中心，做再怎麼好，沒有消費能力也沒有用！針對整體國家發展，本席認為這個絕對是個錯誤的政策，如果部長你不敢講，像這種……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這是要把民航大樓搬走，因為民航大樓放在那個地方是有點浪費。

陳委員根德：搬走民航大樓，騰出 5 公頃，要以 BOT 方式做機場旅館、購物中心、會展中心，部長，這是一個錯誤的政策！昨天晚上財經台還在討論這個問題，陳水扁就貪 300 億，但一個錯誤政策的發展，對台灣未來的影響何止是幾千億的問題，而是幾兆的問題。本席一直都很相信部長，針對這個問題，希望部長可以以你的高度好好研究，經建會這個狗腿的單位，怎麼審這個案子都會過，但這個案子真的值得深思熟慮，是一個要好好考慮的重大建設。要在松山機場花幾百億蓋這些東西，包括這一、兩年還要花一百多億進行整修，實在是值得檢討。本委員會在 101 年度曾經通過一個決議，要求機場捷運必須在 103 年通車，松山機場的國際線及階段性功能已經完畢。這是我們委員會提出的決議，同時也在院會通過。前幾天還有人提到現在立法院已經被矮化，本席現在是無黨籍委員，因為處於停權階段，因此沒有參加黨團會議，結果國民黨籍竟然規定，如果沒有向黨團報備，國民黨籍委員不准提案刪減預算，開什麼玩笑！全世界有哪一個國會是這樣子的？有哪一個地方議會是這樣的政黨政治運作關係？包括還規定民進黨的提案，不管對錯，

國民黨籍委員都不能連署，真是開民主倒車！本席不知道什麼時候國民黨淪落到這樣的地步，還號稱是推動民主政治的領頭羊。部長，我講這些，套一句馬總統講的話，要為歷史負責，對歷史定位，政治這條路可以不走，但是不可以不留名青史！

毛部長治國：委員，我講一句話，我們在松山機場的整個規劃，事實上是和台北市政府一起做的。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陳根德委員提到你們要花好幾百億針對松山機場整體規劃，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沒有！這不會由政府花錢。

羅委員淑蕾：當然，你們要引進民間投資，但還要看有沒有人要投資！請問部長，以你專業判斷，你認為松山機場適合在台北市區當機場嗎？我們從飛安事件來看，101 年 1 月 1 日到 101 年 9 月 15 日，總共發生 25 件飛安事件，桃園機場 4 件，松山機場 7 件，高雄機場 6 件，馬公機場 4 件，其他綠島、蘭嶼各 1 件。這 25 件飛安事件中，松山機場就占了 7 件，而這 7 件中，飛鳥撞擊有 4 件。松山機場位於都會區，以前主要是為了應付國內航向，但現在國內航向已經被高鐵取代，這個功能逐漸不存在，將來機場捷運蓋好後，從台北到桃園機場只要幾分鐘，那松山機場還存在的必要嗎？本席過去也曾質詢過部長，機場和附近民房幾乎是連在一起，甚至可以從圍牆爬進去跑道，即使繞跑道跑一圈，也沒有人知道，這樣還適合在這個地點規劃、整建嗎？有這樣的必要嗎？以民航局的專業而言，這個地點適合做機場嗎？危不危險？你現在看哦！它離民房很近，如果有心人士要搗蛋，知道有某個國家元首要來或是重要人士要回來，他不必用砲彈去打，只要在飛機降落時躲在家裡把一大群鴿子放出去，那就死掉了。你覺得松山機場適合嗎？

毛部長治國：關於放鴿子來影響飛安，這在任何地點的機場，只要有心要做都可能發生。

羅委員淑蕾：可是松山機場離民房太近了，部長去看過，民房和跑道幾乎是連在一起的。我也去看過，圍牆翻過去就是機場，很簡單。有時飛機降落後不是走空橋，而是停在停機坪再用車子載，有心人可以把東西先丟在草叢中，半夜再翻牆去拿出來，這也是有可能的。在 25 件飛安事件中，松山機場就占 7 件，它的飛安事件已經非常嚴重，所以你們應該考慮遷移機場。你們不要拍馬屁，說什麼松山機場是城市機場，要看適合不適合，不要哪一天發生事故後再來處理。而且 101 大樓蓋在附近，飛機必須繞道，這樣適合嗎？

毛部長治國：所以它沒有繞道降落的航線，事實上國際間機場位在市中心的也所在多有，黃金航權的這幾個機場都是這種區位。所以要論存在價值，也是有它的論述基礎在的。

羅委員淑蕾：你真的要等到出事再來處理？在別的國家的城市機場，民房不會緊接著機場，而且房子還比機場圍牆高。

毛部長治國：東北亞黃金航權的這幾個機場，性質都接近，都有這種特性。

羅委員淑蕾：你對周遭的民房要如何處理？

毛部長治國：我請民航局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只要松山機場存在一天，我們就會確實遵照委員要求的原則，也就是飛安是最重要的。在 100 億當中，民航大樓遷建完全是由民間負責，不會花錢……

羅委員淑蕾：現在不是花錢不花錢的問題，這個機場照理應該慢慢淘汰，慢慢遷移到其他地方。你們要民間做，政府不花錢，可是有時候不花錢比花錢還嚴重。

沈局長啟：我們花的錢主要就是用在徵收北邊土地、民房及解決幾十年以來飛機進場跑道的燈光問題，當時買的燈是一塊一塊的，民眾在燈光和燈光之間無法種樹也無法蓋房子，對民眾的權益大有影響。有時候樹還會把燈遮住，我們花了很多錢來改善。不過只要松山機場存在一天，我們絕對會注意跑道的飛安。另外，目前松山機場因為兩岸飛機和大型飛機的關係，滑行道、跑道和停機坪都在整建，燈光也在汰換。

羅委員淑蕾：我們針對 25 件飛安事件作進一步檢討，其中飛機系統故障放棄起飛的或是發動機在空中關車、因天候因素返回的有 10 件，飛機降落時超出跑道盡頭或是降落點的有 5 件，飛鳥撞擊的有 4 件，組員因素有 2 件，飛機操作不當的有 2 件，其他因素各一件。大部分問題都出在跑道，所以跑道不安全等於是飛安的隱形殺手。現在這麼多飛安事件都和跑道有關，不管是滑出跑道或是跑道有坑洞，民航局有什麼對策呢？

沈局長啟：不管是鳥擊或是飛機空中關機，我們對每一天的飛機異常事件報告，飛航標準組的檢查員都會隨時針對狀況再做檢查。我也要求他們遇到特殊的情形，每一天都要開會討論，同時我們還加強對航空公司的檢查。另外有關鳥擊，我們也做了非常多改善。至於跑道的坑洞，我們也做一個……

羅委員淑蕾：101 年 5 月 2 日復興航空在松山機場降落時超出跑道的等待線，請問民航局有沒有處分？在飛安事件當中，復興和立榮航空公司共有 7 件，剛復航的遠東航空公司也有 3 件，頻率之高真是嚇死人了！

沈局長啟：針對遠東航空公司超出等待線一事，我們規定飛行員只要超出等待線就算是違規，一旦違規……

羅委員淑蕾：101 年 5 月 2 日復興航空在松山機場降落時超出跑道的等待線，請問你們做了什麼處分？復興和立榮航空公司共有 7 件飛安事件，遠東航空公司也有 3 件，你們如何處置？請民航局給本席一份報告，可以嗎？

沈局長啟：可以。

羅委員淑蕾：請問部長，明年即將實施國道計程收費，假如計程車都裝了 eTag，司機先儲值再扣錢，實際上被扣多少錢，在當下並不知道。請問計程車的收費系統是不是要再更換？

毛部長治國：從收費的簡易來講，這部分的扣錢是每天扣一次，扣下來的錢是歸司機的，無法歸給乘客，基本的設計是這樣的。

羅委員淑蕾：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司機怎麼向乘客收錢？

毛部長治國：乘客照收。

羅委員淑蕾：要怎麼收？計程車裝 eTag，司機一定先存一筆錢，讓它去扣錢……

毛部長治國：就照碼錶付啊！

羅委員淑蕾：司機收費是不是要有兩套？

毛部長治國：不需要。

羅委員淑蕾：上高速公路有計程收費，不上高速公路就沒有計程收費的問題。

毛部長治國：高速公路是不是計程收費跟乘客沒有關係，司機照錶收費就好了。

羅委員淑蕾：他要怎樣照錶收？

毛部長治國：計程車有碼錶啊！

羅委員淑蕾：你還是沒有聽懂，現在計程車的設計沒有考量到計程收費，多少公里就收多少錢。

毛部長治國：今天相關同仁不在場，其實對於這部分我們有規劃和分析，會後我們再提供書面給委員參考。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最近有沒有去過蘭嶼？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有，上次颱風之後我就去了。

劉委員權豪：部長應該是坐專機過去的，前三個禮拜本席曾到蘭嶼，回程時蘭嶼機場擠滿一堆人，本席因為原能會安排，原來就有票。但是我坐得有點不好意思，因為一大群蘭嶼的鄉親都在等飛機去台東辦事情。這樣的劇碼每天都在蘭嶼機場上演，因為蘭嶼機場現在只能飛 19 人座的小飛機，而且，如果我沒記錯，東北季風來臨時，只要七級風以上大概就不能飛了。長期以來蘭嶼機場一直存在著這個問題，但是，對蘭嶼鄉親來講，飛機大概他們唯一的選擇。雖然有船，但是船班太少，航程耗時又久，通常單程一趟需花 3 小時以上，一般人不會選擇搭船；如果可以的話，他們都會選擇搭飛機。這真的是長期以來困擾蘭嶼非常久的一個問題，部長，交通部或民航局有沒有針對蘭嶼機場問題的解決方案？就本席所知，它主要的問題在於飛機跑道，所以，它無法飛三十幾人座或五十人座的飛機。事實上，它有這樣的市場需求，因為蘭嶼鄉親出入的量滿大的，而且，至少在夏天的時候，蘭嶼的觀光人數非常多，但卻一直面臨著一位難求的狀況。部長，貴部對此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方法？

毛部長治國：容我請業務主管沈局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蘭嶼的狀況是，因為當地飛機的票價與船票價格差異不大，所以大部分民眾都喜歡搭乘飛機。

劉委員權豪：除了票價以外，搭乘的時間差太多了。

沈局長啟：另外，關於蘭嶼機場跑道的改善，我們研究過很多次，但因它有相當的困難度，而且，改善的空間不大。所以，這個部分要向委員作一說明。

劉委員權豪：機場跑道延長或另闢地點，有沒有可能性？

沈局長啟：據我們的瞭解，有相當的困難。就算投資相當大的金額，也無法達成改善。另外，若要填海造路，還有若干環保的議題，恐怕都是不能解決的，因為比較有困難。

劉委員權豪：有沒有跟鄉公所研究過另闢地點的方式？

沈局長啟：我們跟鄉公所和地方政府都談過，都說有相當的困難度。因為它是一個丘陵的地形，高高低低的，不太容易找到一塊較大而平整的地方。

劉委員權豪：局長，因為此事攸關我們蘭嶼鄉親生命安全與生活的便利性。尤其，有時候他們必須到本島就醫、洽公，還有時候要去旅遊，影響真的相當大。我在此要求交通部，對於此事要盡最大的努力。如果限地改建、加長跑道確有困難，我們應該研究看有沒有另闢地點的方法。另闢地點時，若要尋找土地，就與當地鄉公所一起尋求適當的地點。

毛部長治國：據我的瞭解，當初蘭嶼之所以會選擇這個位置建機場，這可能也是唯一的選擇。因為蘭嶼島的整個地形中央是高的，所以只能在四邊找地方建機場，而它目前這個位置，應該是從風等各方面的角度來講都是最好的位置了。當然，實際上，它還是有側風、落山風的威脅。另外，以現況來講，光是把跑道延長，就必須馬上面臨填海、填掉很多珊瑚礁等等問題。也就是說，問題就卡在那個地方。

劉委員權豪：在目前的狀況下，我們可否要求航空公司改用三十幾人座的飛機？

毛部長治國：這可能就有跑道長度不足的問題。

劉委員權豪：三十幾人座的飛機就會有跑道的問題？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可以再進一步把這件事分析給委員看。好不好？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

另外，剛才許多委員都很關心廉價航空這個問題。據瞭解，目前在台灣這部分所佔的比率只有 3%，還不算多。但台灣廉價航空最大的對比就在台東與台北的機票，這個問題我們稍後再談。先請教部長，針對廉價航空，貴部有沒有什麼方法？既然它的機票那麼便宜，或許可以適當地引導到台東機場，比方說，香港或東南亞來的客人，適當地引導到台東降落或起飛。有沒有這個可能性？不要都集中在桃園。

毛部長治國：我們現在的國際觀光日益成長，尤其像港澳，在今年可以破百萬人次，將成為第三個破百萬的客源地。所以，將來可能會有百分之十的觀光客直接從花東進出。但是，這部分進出是否用廉價航空，我覺得那是另外一個問題。我們現在正在找民航局、觀光局研究，如何因應這種情勢。以花東來講，港澳和星馬都是很好的客源地，星馬那部分可能就需要用到廉價航空了，至於港澳，是不是還有其他的機會，或者，它也可以用廉價航空？這一部分我們都正在研究。基本上，我們希望將來把花蓮、台東以及其他較小機場的規費降低，來吸引觀光客。

劉委員權豪：據我的推測，廉價航空機票的機場稅是外含的，事實上，機場稅還是佔它一定的成本。

毛部長治國：就是這些規費，目前我們民航局已經在調整規費，明年有些地方就開始實施了。

劉委員權豪：部裡面研究一下，把台東等中小型機場這方面的費用調降或免規費，來吸引觀光客。

毛部長治國：這是我們的政策，至於是否能完全免費，這要民航局去作判斷。

劉委員權豪：至少要有一個誘因，不然……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會把差異弄出來。

劉委員權豪：減到有一個誘因，然後，也不要讓桃園國際機場太擁塞嘛！

毛部長治國：這是我們的目標，特別是廉價航空，沒有必要去擠松山或桃園機場。所以，那邊有些費率我們說不定會往上調，有些地方則可能往下調。把差距拉出來，然後，造成一個誘因，有個重分配的效果。

劉委員權豪：本席上次也曾提到有關台東、台北尖離峰票價的問題，目前的進度如何？

毛部長治國：這件事目前已經有一些結果，容我請沈局長代為說明。

沈局長啟：委員指示之後，部長也非常關心這件事。我們找航空公司談了很久，他們一直沒有鬆口，不過，在 10 月 26 日晚上已經達成共識。有兩家航空公司願意在離峰時間提供 8.5 折的票。

劉委員權豪：什麼時候開始施行？

沈局長啟：兩家分別在 10 月 30 日與 11 月 1 日開始，也可以說是明天開始。

劉委員權豪：謝謝部長。

沈局長啟：另外，委員關心班表級距差太大的這個部分，他們也決定在中間 2 時 20 分加了一班。

劉委員權豪：因為兩家航空公司各自協調好像有點困難，所以，我說民航局是否能扮演協調的角色，請他們來研商並排出一個對他們和搭機旅客都好的時段。

沈局長啟：我們已經排定 11 月 1 日改成 2 時 20 分一班，12 月中間可能再討論改為 1 時 30 分。

劉委員權豪：就是華信、立榮這兩家，對不對？

沈局長啟：對。

關於廉價航空，再拜託委員一些事。上次多家廉價航空來的時候，我們都大力推銷花東、台南、高雄等這些機場，樂桃航空公司的董事長當時允諾，下次有機會會到花東去看。除了剛才部長講的一些費率調整，其實，對於進出頻率多者，我們也給予優惠。另外，觀光局其實也有一些優惠，也希望地方政府能給一些優惠，使誘因更大。這個部分我們都在努力。

劉委員權豪：我相信台東縣政府一定會全力配合，特別是，台東縣政府現在辦很多很熱門的活動。大體而言，廉價航空公司的旅客都以背包客為主，他們到台灣來玩，不會在意在哪裡降落。而且，能夠到台東降落的話，對他們也許更是誘因。

你剛才說他們什麼時候要去看花東？

沈局長啟：下次樂桃的董事長來的時候，會去花東地區或其他地方看看。

劉委員權豪：可不可以儘快安排？

沈局長啟：好，我儘快處理。

劉委員權豪：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9 月 18 日陳冲院長又再一次宣布，要啟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請問部長，要投入多少預算？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計畫是循序漸進的。

葉委員宜津：整個計畫要投入多少？

毛部長治國：這包括政府的基金預算和民間資金。

葉委員宜津：政府要投入多少？預計民間投入多少？

毛部長治國：政府大約投入二千四百多億元。

葉委員宜津：二千多億元？你是說真的，還是說假的？

毛部長治國：對不起！

葉委員宜津：部長，這根本就是唬弄嘛！9 月 18 日公布要有一個核心計畫，可是，要投入多少？錢在哪裡？你們通通都不知道。

毛部長治國：沒有。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民航作業基金拿出來的這筆錢最主要是用在區段徵收。

葉委員宜津：你們到底要投入多少？政府要投入多少？

毛部長治國：民航作業基金要投入 660 億元，作為區段徵收土地取得之用。

葉委員宜津：分幾年？

毛部長治國：整個土地的取得應該要到 110 年以後了，因為是分階段取得土地。

葉委員宜津：現在是 101 年，可是要到 110 年以後才完成土地之取得，總共要投入 6 百多億元。

毛部長治國：對。六、七年以後再陸續支應這個錢。

葉委員宜津：剛才聽你說兩千多億元，我還在想，這個錢要從哪裡來。原來是 6 百多億元，到 110 年完成。這是合理的。從預算看來，這樣才是可能的事情。

毛部長治國：對。

葉委員宜津：可是，你們 9 月 18 日又再一次宣示。行政部門光是說「桃園航空城要興建了」，說了幾次，你知道嗎？每說一次，地皮就炒作一次。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這個計畫的規模本來就很大。

葉委員宜津：真的有民眾打電話到我的辦公室，他說：「到底桃園航空城有多好？要投入多少公共建設？我們那裡的民意代表跑紅白帖的時候，就公開地這樣呼籲『還沒買土地的，趕快去買。』政府要大力投資桃園航空城，以後一定大好。」結果地皮不斷地炒上來。坦白說，十年六百多億元能有什麼了不起的公共建設？

毛部長治國：這是土地取得的經費，土地取得以後，才能做建設。

葉委員宜津：那你告訴我，建設要多少經費？這個航空城計畫到底要投入多少資金？

毛部長治國：機場公司這部分，它整個的投資會有兩千多億元。

葉委員宜津：這兩千多億元錢從哪裡來？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它是由營業基金來支應。

葉委員宜津：兩千多億元，可能嗎？部長，你不覺得講起來很心虛嗎？

毛部長治國：不會。因為它將來整個可以用融資的方式逐年攤還。

葉委員宜津：「將來」是什麼時候？真是笑死人了！別騙人了！

毛部長治國：它整個的財務計畫會有四十幾年的還款期。

葉委員宜津：哦！你是準備四十幾年投入兩千多億元？

毛部長治國：對。因為像第三跑道、第三航廈等等建設，就是一個長期投資。

葉委員宜津：我今天之所以問你這個，是要講清楚，不要讓桃園的鄉親做個春秋大夢，結果只是大夢一場。

毛部長治國：不會，這個案子推動後，就會一直執行下去。

葉委員宜津：你們宣稱要投入大量經費去建設航空城，但是，你們又說要投一筆大錢去建設松山機場的商業廊帶，這個要多少錢？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這個部分是民間投資。我們是把民航局大樓那一塊地以及周邊土地都拿出來開發。

葉委員宜津：什麼是「週邊土地」？

毛部長治國：包括它旁邊的停車場、網球場等等，這些地都可以拿出來，開放給民間投資。

葉委員宜津：現在是怎麼樣？你告訴我們，機場捷運馬上就要通了，可以直接從桃園通到松山機場了，現在是松山機場要跟桃園機場打對台嗎？

毛部長治國：沒有。松山機場這部分，我們是配合台北市政府，他們在週邊順著民權東路、敦化北路有一個大區域的配套計畫。

葉委員宜津：這個區域有多大？是民權東路到哪兒？我告訴你，那裡不可能有什麼發展，我就住在那裡。那裡有一個「一殞」，還能有什麼發展？

毛部長治國：那個區域裡面有很多軍方的用地都會重新做整理。它的土地不會太大，但是，會有一個整體配合開發的想法。

葉委員宜津：這個要花多少錢？

毛部長治國：這個部分將來就看民間要投資多少。我們估計，民間投資的額度大概 200 億元左右。

葉委員宜津：公家要投入 200 億元？

毛部長治國：沒有。是民間投資 200 多億元，公家不需要投什麼錢。

葉委員宜津：依我看，這又是口號。公家不投錢，民間投資？

毛部長治國：這就像台北車站前 C、D 那兩塊，台北市政府都沒有出錢，但民間願意投資啊！所以，我們將來就把這塊區域開放給民間投資。

葉委員宜津：機場捷運通車以後，松山機場與桃園機場的距離變得不會很長，你到底是要發展桃園，還是發展松山，要想好。

毛部長治國：這是兩個不同的市場。

葉委員宜津：什麼叫做「兩個不同的市場」？

毛部長治國：一個真的是大型國際機場，整個大範圍的開發；而松山機場，它是配合台北市政府整個都市的發展，在那個角落我們有一個配合性的發展計畫。

葉委員宜津：我還是要說，台北市政府遷不了「一殞」，那邊就不會有什麼大發展。

另外，請問部長，前民航局長尹承蓬數月前退休，他說是生涯規劃，其實他在五五的時候就可以優惠退休，但是他沒有。後來是因為航權分配，才讓這位優秀的局長不堪壓力而申請退休。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我想大概沒有這個事實吧。其實早兩年他就一直吵著要退休了。

葉委員宜津：是嘛！早兩年都沒有退，卻在這個時候退，你說「沒有這個事實」，其實你很清楚。

毛部長治國：跟航權分配沒有關係啊！怎麼會有關係？

葉委員宜津：我來告訴你有什麼關係，我們的松山到金浦的航線分配，因為高層內定華航與長榮兩家，結果引起第三家抗議，後來，尹局長就讓它用專案申請核准到交通部，結果部長你不批「准」，也不批「不准」，要尹局長自己處理。所以，他就壓力大到請辭。根據我的瞭解，外界盛傳的就是這樣。當然，你可以說這是揣測。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很寶貴，我們現在就來談航權。首先，請問松山到金浦航線，每週有幾次班機？

毛部長治國：這個問題容我請業務主管沈局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每週有七班。

葉委員宜津：根據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容量在七班以下者，應指定一家業者營運。綱要裡寫得這麼清楚，為什麼我們要指定兩家？

沈局長啟：那個部分協定的總容量。

葉委員宜津：協定的總容量可以違法？

沈局長啟：沒有。

葉委員宜津：這個就可以例外？事實上，監察院都已經調查了，說航權分配方式不透明，裁量權過大。

沈局長啟：這個部分我們也在檢討，而且……

葉委員宜津：我就知道你要說「檢討」。部長，7月19日葉匡時次長就說要檢討，現在幾月了？

沈局長啟：跟委員報告一下。它的法制修訂程序，我們要先開公聽會，而且相關法律公布之後，所有的業者要提意見。剛剛才蒐集完意見，整理好。

葉委員宜津：部長，這還是要跟你說，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剛才我說了第一項。它的第二項也寫得很清楚，如果你們要檢討，這部分也要一併檢討。第二項規定：「經專案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我剛才講的，人家第三家就要求專案申請，於是尹局長就寫了專案申請核轉交通部。結果你不核「准」，也不核「不准」。整個交通部就變成現在這樣，沒有人敢真的做什麼決策。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因為當時民航局的處理方式是把仁川、金浦放在一起處理，所以，我們認為，這樣的案子並沒有需要用另外的方式處理。現在他們檢討之後，就把這樣一個例外規定也拿掉了。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知道現在交通部變成怎麼樣嗎？你說過一句名言：「交通部要變夜間部了。」我也覺得你很辛苦，因為現在交通部已經變成沒人敢作主，都要你一個人作決定。

毛部長治國：所以我認為，像那樣一個案子並不需要變成特案，民航局自己依現有的辦法就可以處理了。

葉委員宜津：我相信你心裡也很清楚，我剛才講的「高層」並不是你，是更高階層的。

毛部長治國：沒有，這個案子沒有什麼高層。

葉委員宜津：我告訴你，人家第三家就說，已經打聽得很清楚，這個高層就是總統。

毛部長治國：沒有，這個案子的高層是我。

葉委員宜津：那你為什麼不敢批？如果高層是你，你為什麼不敢批？

毛部長治國：我沒有不敢批。我當時認為，並沒有需要去走例外的路。

葉委員宜津：那你就批「不准」嘛！

毛部長治國：所以，後來我就把案子退回了啊！把案子退回，由民航局自行處理。

葉委員宜津：我希望整個行政體系不要這樣亂成一團。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不會。交通部不會發生這個問題。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你很辛苦。因為現在幾乎整個交通部只有你才能作決定。

毛部長治國：沒有，沒有這回事。該授權的，我一定要求局長去作處理。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一定要你才能作決定呢？因為高層只會交代你，沒有人敢作主。

毛部長治國：沒有這個情況。

葉委員宜津：部長，雖然你在這裡說不會，其實你心知肚明。我們也都很清楚，這樣的亂象已經持續一段時間了。我們希望行政官員要拿出魄力來，對就對，不對就不對；該做的就做，不該做的就不要做。

毛部長治國：這正是交通部處理事情的原則。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我們的航權都是特許的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對。

楊委員麗環：現在總共有五十幾個國家跟我們簽訂了航約。是嗎？

毛部長治國：對。

楊委員麗環：總共有 258 條客、貨運航線？

毛部長治國：是。

楊委員麗環：坦白說，這些都是公共財。根據你們的審核制度，這些航權的簽訂可以說是你們少數幾個人說了算。所以，引起很多人質疑。是不是有可能將來用公開拍賣的方式處理，順便幫國庫多增加一點收入？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兩個點。一個點是說，所有的航權都是有利可圖，這樣用拍賣的方式才有意義。事實上，我們很多航權是基於外交等各種理由，要業者賠錢經營，這種案例所在多有。然後，第二個……

楊委員麗環：一旦擁有航權，就必須朝著營運目標，想辦法去賺錢。

毛部長治國：對。有些市場就是沒有機會，譬如說：中南美洲這些……

楊委員麗環：這些航線政府不都有給予補貼嗎？

毛部長治國：沒有。那個補貼不起。所以，長榮後來就不飛中南美洲了啊！

另外一點，這種拍賣都會增加航空公司額外的成本，這也影響他在國際上的競爭力。所以，基本上，基於這些理由，國際間大概沒有把航權拿出來拍賣的。

楊委員麗環：我們也知道，經營者總是難免會遭遇一些困境，但是……

毛部長治國：國際間目前沒有這個案例。

楊委員麗環：但是，台灣如果希望將來變成一個空運中心。這不是我們一直以來所期盼的嗎？

毛部長治國：對。

楊委員麗環：不論是地理位置，或是路線距離，我們台灣都是非常優越的地方，正好在亞洲的中心點。照理說，你們如果這樣保護下去，有可能發展出一個……

毛部長治國：我跟委員舉個例子，譬如說，我們與香港之間有一條航線出來，然後，我國籍航空公司進這個市場要用拍賣，要增加一個成本；但我們不能對香港拍賣。這樣的話，在競爭上任何航線就變成……

楊委員麗環：為什麼不能？這些都是賺錢的。

毛部長治國：他們是外籍航空公司，是有航約保護的。所以，我想……

楊委員麗環：這是我們自己國內的啊！

毛部長治國：我們自己國內去標，但國際間不要標，然後，這個航線變成我們的航空公司一開始就矮人家一截，我們的競爭力就變差了。國際間沒有這樣做的案例，我想，應該也是基於我剛剛說的這些理由。

楊委員麗環：我覺得可以思考一下。現在國庫這麼吃緊……

毛部長治國：我們可以再研究，但是，基本上……

楊委員麗環：我們看到的是，賺錢的時候沒講話，賠錢的時候，卻要我們全民幫它埋單。為什麼這些特權的東西我們不能考慮到成本的部分？

毛部長治國：我們沒有埋單啊！

楊委員麗環：有啊！像補貼油錢和其他什麼的，這個部分希望你们重新思考一下，因為貴部在 101 年 8 月 17 日預告修正「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請問，已經生效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綱要我們廢除了其中一條，就是兩個城市間的航權，到某一個程度，比如是桃園與松山七班以後，第三家業者進入的機制……

楊委員麗環：我不想聽這個細節的部分。部長，我還是要跟你談公開拍賣的方式，沒錯，他們如果要停飛，也可以隨時停飛。不是這樣嗎？對於他們停飛，你有什麼辦法？事實上，你也拿他沒辦法啊！可是，這個航權他一旦擁有，就可以要怎麼樣就怎麼樣。所以，大家都會挑，有賺錢的就多飛；不賺錢的，就把它停了，這對國家來講，也是一大損失。所以，既然是這樣子，就應該有對等的權利與義務關係。請部長重新思考一下。

另外，今天早上有一則新聞報導，謂：松山機場要闢一個產業廊帶。廣義地說，就是建設另外一個松山航空城。是不是？

毛部長治國：沒有航空城那麼偉大啦！這個基本上是配合台北市政府對於松山機場附近地區的一個開發案。

楊委員麗環：政府炒地皮還炒得不夠快，是嗎？桃園航空城圍起來的地方，講起來是鳥不生蛋的，你們卻搞了四千多億元。基本上，我們通過這個條例，主要是為了讓你們做準備工作，最主要是讓這些已經是人口過多、交通不便的地方，能與未來航空城作銜接。現在桃園航空城週邊的交通建設都還沒建好，我不知道你為何還要弄一個松山機場航空城？不夠嗎？桃園航空城的地皮炒得不夠，所以要再弄一個松山機場航空城。是嗎？

毛部長治國：松山機場那個廊帶的範圍很小，大概都是 10 公頃以下的。我們是把民航……

楊委員麗環：難道你是拿桃園航空城開玩笑嗎？剛剛才通過桃園航空城計畫，現在你們又弄一個……

毛部長治國：這是兩個案子。

楊委員麗環：它都還沒起步，你立刻就……

毛部長治國：這是台北市政府的案子，我們只是配合它，把不到 10 公頃的土地釋出來，做相關的開發。

楊委員麗環：部長，你是這方面的專家。你說它不大，我也覺得它確實不大。但是，你這樣弄下去的話，桃園航空城豈不是要遙遙無期了？

毛部長治國：相較於台北火車站前面那兩棟大樓，松山機場前面那個真是「小兒科」。所以，我覺得台灣的發展機會應該不是只有那麼小吧？各有各的市場。

楊委員麗環：那邊才炒完地皮，你現在又往這邊轉移的話，我就感覺桃園航空城遙遙無期了。

毛部長治國：這是兩個案子，兩個市場。

楊委員麗環：我當然知道它們是兩個案子，問題是這兩個都是機場。我相信在地的人一看到這則新聞，一定嚇傻眼了。他們現在怎麼辦？是趕快撤退，還是要怎麼樣？所以，部長，在處理的時候，請你務必要小心！經常還沒影子的事，你就先發布了，結果反而先帶動所有的炒房；等到真正要做的時候，人也沒有、路也不到，你還要發展什麼？耗掉國家那麼龐大的資產，這是幹什麼用的？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有通盤規劃，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注意。

楊委員麗環：另外，站房附近很多福海宮的信眾都來跟我反映，你們第一期的規劃徵收第三跑道的範圍，到底有沒有涵括福海宮？

毛部長治國：這件事容我請業務主管沈局長代為說明。

沈局長啟：福海宮大概位於未來 1,295 公尺跑道右邊 300 公尺處，所以，基本上，即使它留在那裡，也不會受禁限建之影響。

楊委員麗環：你的意思是說，同意它保留下來？

沈局長啟：可以留，但是，民眾不希望留，或者，因為居民都搬到……

楊委員麗環：民眾當然都希望留，問題是那些財團不希望它留啊！那塊土地很大，它若遷走，財團馬上就可以進場來炒了。

沈局長啟：我們已經跟福海宮當地的民眾作過一些溝通，11、12 月會再舉辦一次公聽會。但是，我們……

楊委員麗環：這個地方已有 160 年以上的建廟歷史，是我們大桃園地區的信仰中心，而且，它耗資 3 億多元重建，歷經 20 年才完成。我覺得，它沒必要遷走。將來你們也可以把這個區塊規劃成所謂的產業廊帶或宗教文化廊帶，而且，它是一個直接就可以開發的地區。沒必要違反民意，把如此美輪美奐、具有歷史意義的廟宇景觀整個去除掉。

沈局長啟：我們會再跟民眾談，然後，依照民意作最後的決定。

楊委員麗環：針對這件事，我希望你們儘快作決定。因為那邊的民眾都很關心，事實上，日前桃園縣政府發布的新聞當中，也都說範圍僅止於沙崙和后厝。如果這是中央政府的意思，是沒有道理的。因為附近的竹圍國小並沒有要遷，福海宮是屬於竹圍鄉的區塊。

沈局長啟：我們會檢討。

楊委員麗環：不要一直檢討。很多福海宮的信眾都在問我們，如果可以的話……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盡量尊重他們的意見。如果他們要遷，我們尊重他們遷；如果他們不遷，我們就想不遷的辦法。

楊委員麗環：大概只有財團想要遷。因為遷走以後，那塊土地……

毛部長治國：事實上，對財團來講，那邊沒有發展機會。因為即便它遷走了，那塊地還是在機場跑道旁邊，不可能去做開發的。

楊委員麗環：那是你講的，台灣是什麼事情都有可能的。

現在我還有一件事要拜託你。請問，目前高架捷運的進度如何？你知不知道他們有遇到一些困難？

毛部長治國：知道。我想，這部分有些事要跟縣政府直接再作進一步討論。

楊委員麗環：綠線捷運到現在也沒看到有什麼訊息？我們桃園的民眾說：「我們這些已經通過的，都不見動工。然後，又是航空城吵得沸沸揚揚，這是要幹什麼？」桃園的地價炒得還不夠高嗎？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正在做相關規劃。

楊委員麗環：我在此要求，政府所有的重大建設，尤其是交通建設，例如，鐵路、高架捷運、綠線捷運、未來棕色捷運，棕色捷運已經開始啟動，還不錯，這一點要給你肯定，是不是能夠每三個月或半年一定要發布一下目前的進度。這樣的話，我們才知道問題到底是出在中央，還是地方。因為我們只管中央的部分，哪曉得你們跟地方到底是怎麼了。再者，最起碼每隔一年或半年與當地民眾舉行說明會負全責。

毛部長治國：我們來研議這個機制。

楊委員麗環：不是研議，我是要求這麼做。這是該做的事情，希望你們趕快去做。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是。

楊委員麗環：最起碼讓民眾有感嘛！你們每次都被人家罵無感，因為他們從頭到尾都不知道你們在

幹什麼？

毛部長治國：事實上，我們過去都是這樣做。相關的委員如果有需要我們去當地……

楊委員麗環：不是委員有需要，是重大工程你有必要主動地跟民眾講。你們每次被民眾罵無感的原因，就在於你們做什麼民眾都不知道。沒有做，民眾就感覺到了，因為都沒在動。理由是什麼？要跟民眾說清楚、講明白。

毛部長治國：是。

楊委員麗環：現在有二成遊艇工廠倒閉，因為大陸有很多旅行社欠錢欠得很兇。

毛部長治國：聽到委員這個說法，我會請觀光局再瞭解這個事情。

楊委員麗環：因為 0 團費，加上導遊可以有佣金，你把它制度化，兩者正好相輔相成。他們在大陸是 0 團費，來到這裡只好去 shopping，於是變成產高物價。像士林夜市，一袋水果竟然可以賣到兩、三百元，這樣的行為無異殺雞取卵，把台灣整個觀光市場全都搞垮了。

毛部長治國：我們絕不容許這種事。觀光局這兩天會針對這個傳言……

楊委員麗環：這不是傳言，是事實。

毛部長治國：稍後，他們會把調查報告給我。

楊委員麗環：政策錯誤比貪污更嚴重，不要早早就把台灣的觀光業……

毛部長治國：這裡面沒有政策，只有執行面的問題。

楊委員麗環：有關執行面的部分，你應該要讓團費合理化，然後，0 團費的政策執行是為什麼呢？

毛部長治國：沒有，我們不容許 0 團費。

楊委員麗環：本來就是 0 團費啊！現在的狀況就是這樣。拜託部長了。

主席：其實 0 團費這件事我早有聽說，但是，行政主管單位好像並不瞭解，這一點希望交通部注意一下，以免影響台灣的觀光品質。

毛部長治國：（在台下）這不是普遍現象。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今天馬祖的東引和南、北竿機場滯留了多少旅客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清楚。

陳委員雪生：我為什麼講這個？主要是要民航局重視馬祖的一些問題。上次暑假來的時候，我們被罵到臭頭；當時的問題是暑假航空公司竟然沒有飛機。現在有飛機了，卻因為氣候的問題導致飛機無法正常起降。

毛部長治國：氣候問題比較麻煩。

陳委員雪生：因為現在東北季風來了。

毛部長治國：是。

陳委員雪生：剛才馬祖那邊的觀光客選民，打電話找我，因為我的行動電話關靜音，沒接到。他轉而打到交通委員會給專門委員，專門委員再下來找我。你說好笑不好笑？所以，馬祖的交通就是

有這樣的困境。你知道嗎？

毛部長治國：是。

陳委員雪生：所以我要提醒你，尤其是民航局那邊要有一個人專責對馬祖，平常沒有關係，跟民航站主任講，有狀況時要馬上回報，讓民眾有感。好不好？

馬祖老百姓對馬政府有感，大部分都是交通部做的。尤其，我上次到馬祖考察交通建設，部長也親自去了，你這趟跑去讓老百姓感覺很溫馨，因為你說馬上要改善南竿機場、要擴建東引機場。現在東引機場關了這麼多人，有些人想改搭船，船怎麼走？那浪有多大，你知道嗎？它不是內港，它面臨的是大海、是太平洋。所以，上次部長說東引機場要擴建，鄉親聽了就很舒服。為什麼台灣的民眾對馬政府的支持率只有十幾個百分點？我們馬祖的支持率卻是六、七十趴，很不錯。這就是民眾有感。政務官不要隨便亂講話、亂發言。今天問題還不夠多嗎？剛才陳根德委員說他現在是無黨籍了，我在底下跟他開玩笑說，我現在也是無黨籍。無黨籍比較吃虧，可能錢比較少，因為部會都不重視我們。你看，總質詢時國民黨、民進黨說改就改了。今天輪到我，我還不知道，因為突然被改掉了，竟然有這樣的事。於是我跟陳根德委員說，你我二人都是無黨籍，我們去找「阿標立委」，四個人就是一個政團了，也不錯啊！這樣就有人重視我們了。不過，陳根德委員聽了以後可能又會有另一個思考。所以，我希望大黨要尊重少數。國民黨今天有六十幾位立委，議會政治本來就是數人頭的，為什麼還要協商呢？可是，協商時又把我們摒除在門口外，什麼事我們都不知道。我們刪得了預算嗎？本來這次我準備要刪交通部的預算，當時葉宜津委員還說：「你是不是替交通部講話？」我說：「我沒有喔。」我個人認為，部長，誠實是沒有錯，但你要圓融一點。講話不要太強硬，但也不能騙人。這個很重要。交通部一年有五千億元預算，東引直昇機場的擴建費用相對於交通部的預算，可說是九牛一毛，拔你們一根毛來給我們一點補貼，就可以了。我們的醫療補助，衛生署給 2,850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給 1 千萬元，縣政府給 1 千萬元，總共 4,850 萬元，你交通部一毛都沒給。所以，你擋我幹嘛？你又得罪我了。不需要這樣！你交通部給個三、五千萬元，馬祖老百姓會很謝謝你。請部長還是回去再研究。

其次，你講到東引機場的擴建。我希望民航局不要在這邊講完就算了。回去以後，你們要做進度報告，說明與國防部如何溝通、與連江縣政府如何溝通。遇到問題時，可以來找本席協助你們把問題解決，讓我們做一點事情。好不好？

另外，我講到山西北竿機場的擴建。上次南竿機場擴建，他們說要 50 億元，後來只要 20 億元而已。現在我發現北竿機場的尾端，整個山頭全都是石塊。你說要 79.8 億元，我也問了民進黨的一些委員，我想對國民黨不寄予厚望，希望民進黨執政以後能給馬祖一個全新的機場。但是，民進黨有些委員跟我說：「我們民進黨如果執政，要給你們馬祖 80 億元不太可能。」既然他們不太可能，我現在又把希望寄託在國民黨身上。我希望你們重新評估一下，可能只要 40 億元就夠了啊！你們為什麼要讓馬祖去搞賭場呢？很多委員跟我說：「陳雪生，你為什麼要去支持賭場？」事實上，我是反博弈的。台灣的社會好像覺得馬祖老百姓很貪婪，事實並非如此。我們的明天在哪裡？我們的未來在哪裡？我們看不到。大陸推動的「海西計畫」，往平潭那邊走了。我那天問陸委會主委，小三通試辦幾年了？他告訴我，試辦 11 年了。我跟他講：「你們試辦 100

年算了。金門那邊，小老鼠已經變兔子了，我們馬祖卻死了。所以，部長，你要瞭解我們馬祖的困境。觀光局也是你交通部主管的，觀光局把我們的觀光搞好了，問題是交通呢？我們的交通還是沒有。觀光與交通是相輔相成的，所以，有關北竿機場的擴建，我拜託沈局長，你再去請這些專家，這些專門騙人家的人，好好再研究一下，行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這個 79.8 億元是初估數，因為最重要、最難的部分是填海，海面至少要升 20 公尺。回去後，我們再作一次仔細的評估。

陳委員雪生：填海需要石頭，對不對？

沈局長啟：對。

陳委員雪生：馬祖石頭很多，整片山都是花崗石，這部分的成本就減少很多了。

沈局長啟：我們再研究一下。

陳委員雪生：謝謝局長。

另外，我要跟部長聊到 R8 靶區，空軍的戰地人員騙我，我從小在馬祖長大，對於國防的安全我一向非常配合。他們一年試射幾顆飛彈？靶區就是試射飛彈用的，事實上，一顆都沒打。它不是李登輝前總統說的啞巴彈，他們連啞巴彈都沒打。R8、R9、R10、R11 旁邊還有一大堆，他們不走，偏要把我們擋在那裡。部長，請你說明一下 R8 靶區的事情好嗎？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因為整個權責在國防部，我們也會協助馬祖，跟國防部聯繫，對靶區的活動狀態作進一步瞭解，看他們能否儘量減少對飛航馬祖航線的干擾。

陳委員雪生：如果有涉及到國防機密，我可以不參加。但是，你們要討論個結果出來。它到底是靶區，還是空軍在演習，還是在演練？

沈局長啟：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跟軍方和國防部這邊有一個「空中航行管制委員會」，每 3 個月開會一次。根據我們初步的瞭解，飛機在沿海有活動的時候，軍方就會上來。至於 R8、R9 航路的調整，我們已把它列入 11 月這次的空中航行管制委員會會議的議題。我們會與技術人員在底下先作討論，看有沒有調整的空間。我們會隨時把進度向委員和部裡報告。

陳委員雪生：請沈局長跟國防部講一下，這是本席和馬祖民眾的強烈意願。明明半個鐘頭或 25 分鐘就可以到的，為什麼要飛一個鐘頭。對不對？就跟飛福州一樣，避開我們的航線，從基隆外海出海，不要飛一個半鐘頭，台北直飛，那麼大的飛機 25 分鐘就到了。

沈局長啟：它因為軍方戰演訓的需求，所以，我們也是會再跟他們溝通，瞭解他們的活動，然後看有沒有稍微調整的空間。

陳委員雪生：我是在前線長大的，一定會配合國防安全，但你不要騙人啊！所以，我剛才講部長很誠實。我跟你講，你警告國防部，如果他們這樣，我也會像民進黨委員那樣到處送資料。除非事涉國防機密，我要你提供資料，你能不提供給我嗎？

沈局長啟：11 月我們已經開始要談了。

陳委員雪生：因為馬祖民眾已經給我壓力了。好不好？

沈局長啟：好。

陳委員雪生：另外，關於機場週邊的環境，這次謝謝部長和局長陪我到馬祖去作交通建設考察，南竿機場聯外道路是縣政府負責整理，剛才大家講到什麼廊帶、航空城之類的，我很羨慕，但不會去作那個美夢。不過，既然這樣，對於馬祖北竿機場，民航作業基金你們不能給的比以前更少。好不好？這一點拜託部長和局長。

毛部長治國：是。

沈局長啟：跟委員報告。10 月 18 日那天去完馬祖回來開會，我已經交代下屬。花草的部分，已經跟陳議長談了，大概來講，種當地的花不太方便，所以種樹。整個環境已經編列預算，與觀光局和當地政府合作；內部環境也做了若干整理。

陳委員雪生：現在景氣這麼低迷，好像已經有點文化大革命的味道，鬥軍人、鬥公務人員鬥得好兇啊！你們現在趕快撥一點錢嘛！基金裡面有錢，動員就業啊！給點錢讓沒事做的人有工作可做，這也是幫馬政府的忙耶。

沈局長啟：跟委員報告。針對這個部分，行政院整體有一個方案，就是一天 800 元這部分，我們也分很多給離島了。

陳委員雪生：各部會動起來，好不好？不要讓人家一直鬥軍人、鬥公務員，有什麼意思呢？

沈局長啟：給了非常多的名額……

陳委員雪生：讓國家穩定，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魏委員明谷發言。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星期我們赴恆春機場考察，請問，今年底恆春機場會交給國防部使用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魏委員明谷：會關閉嗎？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那天大家針對這部分討論時，有當地業者提出來說，他們認為他們有辦法去結合旅行社、旅館等等，然後，在落山風比較沒有的時候飛包機。雖然這樣一個措施我們過去曾經實施過，效果並不好。但是，業者既然重提，我們等於說鼓勵業者趕快去實現這樣一個可能性。如果他們可以實現這個可能性，當然，所謂「恆春機場是蚊子機場」的壓力，相對來講，就可能消除了。現在我要求觀光局和民航局合作起來，協助業者針對這個可能性進一步作各種努力。

魏委員明谷：既然業者有這樣的需要，我們西部的空中交通就剩下台北、恆春這個航線，本席在此拜託你，儘量把它保留，不要把它放著不用。

毛部長治國：是。我們希望那個市場能夠做出來，有實際的業績。

魏委員明谷：既然業者有這樣的要求、這樣的意願，觀光局或民航局就跟業者那邊配合。

毛部長治國：我們一定會協助他們，我們就希望他們能把這個市場創造出來。有這個業績出來的話，我想，大家都好交代。

魏委員明谷：我們搭飛機都要 30 分鐘之前到機場 check in，可是，如果是搭高鐵，從台北到高雄

只要 2 小時，甚至最快一個半小時就到了。其實，我們台灣的國內航線不論班機是飛哪兩個點，都是 1 小時之內即可到達目的地，卻必須在 30 分鐘前去 check in，你想，誰願意去搭飛機。事實上，旅客可以上網購票、上網辦理登機手續，如果能縮短時間讓旅客於 10 分鐘或 15 分鐘前到機場。我認為，台北到高雄這樣的航線其實是有競爭力的。你認為呢？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容我請業務主管沈局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30 分鐘前到機場 check in，確實有它的需要。理由是，再怎麼說國內線還是有一部分托運行李，而且，它還有若干安檢措施。最重要的一點，業者要在 check in 櫃檯關了以後，才能做補位業務。高鐵不必做安檢，也不必做這個部分的業務。

魏委員明谷：但是，立榮就能夠縮短到 20 分鐘，你們難道不能跟其他航空公司這樣要求嗎？

沈局長啟：這個部分我們再想……

魏委員明谷：我們國內的機場都很小，要求旅客提早 30 分鐘 check in，辦好 check in 之後，你要他們到哪裡逛？機場裡就只要一家商店，要他們在裡面逛半個小時嗎？所以，這個時間是有縮短的空間。要不然，誰要搭飛機？只有沒高鐵可搭的地方，航空公司可以耍老大，他們要你半個小時前到達機場，你就要半個小時前到達，大家都無可奈何。西部的民眾，因為可以選擇，當然都去搭高鐵啦。

毛部長治國：事實上，航空公司的這種作業是一個國際慣例，因為這樣，所以，各種不同的運輸工具都有所謂「競爭距離」。以台灣來講，台灣頭到台灣尾這樣的距離，民航對高鐵是沒有競爭力的。一方面通常機場的位置都比較遠，光是家裡到機場的路程就比家裡到火車站要遠。其次，依國際慣例，必須提早到機場報到。如果是飛長途，一趟就要兩、三小時、三、四小時以上，這種增加的時間就不是那麼敏感了。也就是說，距離長航空才有競爭力。國際上來講，運輸經濟學第一課就告訴我們這一點。

魏委員明谷：我知道。我是針對國內的，國內航線都是 1 小時以內即可到達目的地。300 公里以上的距離高鐵對飛機就沒有競爭力，這一點我知道。我現在說的是國內飛機，因為台灣真的很小，飛機也都很小。一百多人而已，難道還需要半個小時。現在立榮都可以改為 20 分鐘，那麼，也要求其他航空公司改為 20 分鐘不就好了。

毛部長治國：剛剛沈局長也說過，一方面是因為行李托運作業，一方面是因為安檢，另一方面是因為航空公司通常還有一個動作，就是他們希望在一定時間之前先掌握好當班確定登機的旅客，然後，看看還有多少空位，必要時還可以通知其他旅客趕快補位。

魏委員明谷：部長，既然立榮可以 20 分鐘，你就可以要求其他航空公司也改為 20 分鐘。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我會要民航局去跟業者討論。

魏委員明谷：部長，我們國內班機的票價已經 8 年沒調整了，最近業者好像醞釀要漲價，你的看法如何？

毛部長治國：容我請業務主管沈局長代為說明。

沈局長啟：8 年來油價已經上漲百分之一百多……

魏委員明谷：那會不會漲？

沈局長啟：確實，我們最近有委託作票價研究。民航局初步也跟審查委員們針對這部分開過會，可是，我們也考慮到現在的環境和搭機者的一些權益。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擬了非常多方案，初步有一個簡單的說明，但是，尚未報到部裡。

魏委員明谷：你是傾向要漲？

沈局長啟：沒有。我們的空運組上週才把漲多少、大概會有多少金額，這部分如果按照離島補貼，政府的負擔會增加多少？搭乘的乘客大概要負擔多少？另外，因為距離和地點不同，漲價的幅度也會有若干不同。所以，這些部分我們還在作通盤討論，我們大概在最近會陳報到部裡，然後，再作細部的討論。

魏委員明谷：聽你的說明，我覺得你是傾向配合業者漲價。但是，我要告訴你，這個漲價一定會影響到花東或離島的觀光事業。現在已有廉價航空，像樂桃，16 日首航台北到大阪，從台北到大阪票價才 2,780 元，可是，我們從台北搭機到台東卻要 2,300 元。才差 400 多元，以消費者來講，大家都要出國啊！只差 400 元，我當然要去大阪，飛機也可以坐久一點啊！你想想看，飛機票漲價以後，誰會去台東旅遊？

沈局長啟：我再跟委員說明一下。漲價之後，到底政府要怎麼補貼或怎麼做，這部分全都在方案內。乘客負擔多少或政府怎麼補貼，這些部分我們都在通盤檢討當中。至於廉價航空公司這部分，基本上，它並不是所有的座位都是低票價，如果 60% 的機位是便宜的，其他的服務也要算錢；有些機位的票價實際上很貴。另外，按照我國的規定，外籍的廉價航空不得經營國內線，它若要經營國內線，它其實有一個機制，而我們國籍的航空公司也在談，將來有沒有航空公司有意願成立廉價航空飛航國內線，這部分他們有一些但書，就是票價要更有彈性，例如 50%、60% 的座位是比較便宜的，可是某些座位最後那 1 分鐘才訂的飛機票位置，價錢就要更高，這個票價可能彈性更大。另外，如果參加成為國籍的廉價航空公司，他們希望有更大的進出機制，這部分我們都正在跟航空公司談，也讓委員曉得一下。

魏委員明谷：局長剛才說國內的 5 家航空公司有意要成立國內的廉價航空，其實我知道這些飛機都是比較小型的，上去的旅客都不用餐點，也不看報紙，其實都有一些降低的空間。而且這些小飛機都不用空橋，也不用坐巴士，飛機停機坪跟航廈都是緊鄰的，用走的就好了，下雨也可以拿個雨傘。像我們以前去臺東考察的時候就是拿雨傘來遮個小雨，所以這樣的航空票價其實是有調降的空間，本席希望局裡面跟部裡面儘量協助或協調業者，能夠整合來經營 1 家國內的廉價航空公司，這樣可行嗎？請你告訴我。

沈局長啟：我們正在就相關的法條跟業者談這個部分，但是廉價航空的意思，是指它公司內部管理的低成本航空，並不是票價低的航空，有些票價比較不方便，所以這部分我們內部也在跟航空公司談，如果是經營國內線的話，就如我剛剛所講的，它是否確實有一部分進出和票價的更大彈性，這個我們通盤在考量。

魏委員明谷：因為廉價航空最主要是把一些服務取消，然後把價格降低，我認為這部分對觀光發展是有助益的，既然已經有 11 家廉價航空公司飛臺灣，這是未來的趨勢，票價能夠平民化、人人

都能坐得起飛機，這是未來的趨勢，我們民航局應該努力去促成國內有廉價航空公司飛行國內的航班。

毛部長治國：請容我講一句話：廉價航空目前在國際間事實上還是處在一個演化的過程，起碼我知道很多國家的廉價航空，像韓國有 5 家航空公司，其中 3 家可能在財務上都會發生狀況！所以他們的經營模式究竟怎樣才是穩定的，在今天來講，大概還是處於一個演化的過程，還沒有到定論的階段，所以這也給委員參考，好不好？我們會來注意委員提的這些問題。

魏委員明谷：既然說中國、韓國跟日本都有，那我們臺灣應該也要有，不要落後啦。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毛部長，我們長期以來一直講說政府重北輕南，尤其是在交通建設方面，當然我們也感受特別深刻。尤其講到航空方面，小港機場因為受到高鐵的衝擊，所以北高航線也停了嘛，等於現在國內的航線只剩下跑離島而已，臺北至少還有跑花東，但是小港機場好像連花東都沒有了。我想部長也瞭解，一個機場在那邊，如果真正要經營，你看桃園國際機場這幾年來政府這麼全力地去改善，國際機場的評比從第 36 名進步到第 11 名，就可以證明只要有心去做，應該做得更好。目前小港機場國內的航線已經萎縮了，剩下跑離島的這些班次，整個國內航線的部分，我們去看的結果，跟過去真是天壤之別、門可羅雀啊！另外一邊當然是有一些大陸直航和一些國際航線，那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我要請教部長，以高雄小港機場跟臺北松山機場來比，從設備、硬體設施跟腹地來看，到底它的條件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請沈局長？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松山機場將近 200 公頃，高雄機場 240 公頃，所以高雄機場稍微大一點。

王委員進士：對！像小港機場的腹地部分條件就比松山機場好，當然要發展還要靠人口等各方面的條件。目前我們高雄極待發展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的呼聲已經喊那麼久了，而高雄未來的發展也是臺灣發展的一個重心，北部飽和了以後，我們還是要去發展那邊；況且在產業的發展之下，經濟要帶動經濟，不止是要重視北部而已。以現在整個臺灣的情況而言，為什麼南部對政府好像都不支持、很失望，變成南北的對立？我想這個應該是從機場－國家的門戶開始，如果能夠帶動它的發展，國內航線萎縮了，我們怎麼去增加國際的航線、大陸的直航航線？這方面我們有沒有什麼規劃？部長這方面……

沈局長啟：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民航局在後續的 3 年到 5 年當中，對於高雄機場大概要投資到 63 億元左右，其中 52 億元就是用來把高雄機場北邊的土地加以徵收，102 年就開始規劃，103 年就開始把整個跑道做整理，這要花將近 10 億元；另外，我們的航空站也把自己的辦公室遷出去，進行航廈的整建，還要花將近 6,000 萬元把整個航廈的內部重新裝修。

王委員進士：局長的意思，你花這個錢下去，等於是發展國際航線方面還是說……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小港機場我們眼前的重點，除了剛剛局長講的有些硬體的進一步改善以外，我們認為是要增加航線跟航班啦。

王委員進士：對！

毛部長治國：所以像……

王委員進士：部長，這部分李委員昆澤剛才也提到兩岸直航部分，確實是我們南部機場跟松山機場差太多了！

毛部長治國：對，在兩岸直航部分，上一波兩岸飛機從三百多班變成五百多班的時候，當時交通部要求民航局一定要督促航空公司要……

王委員進士：所以在談判的時候，你要高雄這邊……

毛部長治國：那個跟談判……

王委員進士：因為這個很有發展潛力，很多臺商如果要回流……

毛部長治國：對，對，對。

王委員進士：這個在發展產業方面，你要臺商回流，那邊如果能夠多一點直航航線，他們願意回來啊。

毛部長治國：對，對，對，這個跟……

王委員進士：而且南部的工業區比如說屏東等等，如果高雄有發展，一定能夠帶動夠屏東的發展，我們唇齒相依啦。

毛部長治國：沒有錯，上一次……

王委員進士：屏東的工業區中，像傳統的工業區裡面，有的廠商以前到大陸去，有的想回來啊；還有新的加工出口區、農業生技園區等等，這些都可以帶動，如果交通方便、居住生活圈方便到大陸，對人家都有吸引力啊！

毛部長治國：對，對，對。我想小港我們目前的重點，就是在上一波兩岸航線從三百多班變成五百多班的時候，小港機場的整個航線跟航班增加了 1 倍，現在變成每週有 50 班啦，所以我們下一波再跟對岸談航班的時候，我們希望多出來的航班中，有比較高的比例能夠到小港機場。

王委員進士：那目前的運量應該 50 班以上還可以應付嘛。

毛部長治國：對，現在整個的五百多班我們希望將來再往上增加，我們希望增加出來的，可以有相當多的比例，鼓勵航空公司到小港機場去降落。另外，我們當然也希望進一步來鼓吹包機市場，現在有好幾個開放天空的國家像日本等等，現在的包機市場事實上很熱鬧啦，像這些我們也希望能夠有更多的飛機落到桃園、松山以外的機場。

王委員進士：那將來我們在和大陸談判的時候……

毛部長治國：對，對，對。

王委員進士：多分配一點兩岸的航線到南部。

毛部長治國：這是我們的重點。

王委員進士：現在的國際航線中，從高雄去東南亞的……

毛部長治國：目前全部是每個禮拜有 10 個航線、140 班。

王委員進士：加東北亞，韓國跟日本？

毛部長治國：對，對，對，國際線。

王委員進士：現在我們小港機場只有到東京成田……

毛部長治國：東南亞很多啦，往北也有。

王委員進士：東京成田跟首爾仁川嘛，這都在外圍，要進去市區比較遠，那松山機場都有直接到羽田跟首爾……

毛部長治國：因為這部分也是對方的要求啦，對方不讓松山機場以外的飛機飛進它的羽田機場，這是對方的要求。

王委員進士：這是對方的要求？

毛部長治國：對，對。

王委員進士：希望儘量能克服啦，這個……

毛部長治國：我們要增加航點跟航班，這是小港機場的重點。

王委員進士：南部民眾去日、韓的人也是滿多的啦。

毛部長治國：是，是，是。

王委員進士：尤其是旅遊方面。

毛部長治國：是，是，是。

王委員進士：如果到桃園國際機場去，拖著那些行李坐高鐵，不坐商務艙還是要增加二千多元運費。

毛部長治國：是，是，是。所以我們認為小港機場應該增加航班、增加航線。

王委員進士：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是。

王委員進士：所以如果能夠就地在小港機場多增闢國際航線，我想對南部的高屏地區民眾是非常方便的。

毛部長治國：是。

王委員進士：這樣人家就會有感，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是。

王委員進士：這部分請部長跟局長多加重視。你們既然有投資要加以改善，未來的航線就要增加。

毛部長治國：對，硬體方面改善，然後軟體方面服務強化。

王委員進士：像桃園國際機場的排名從第 36 名進步到第 11 名，大家的士氣就非常好嘛，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是，是。

王委員進士：所以這方面我們做這個建議。

還有那天我們交通委員會去恆春機場考察時，謝謝部長特別親自蒞臨，我想也有聽到地方的聲音啦。我後來聽到的是，因為現在航空公司的載客數確實是少，所以這個航線打算取消、關閉，我想這個千萬不得關閉，因為你至少有在那裡，關閉以後要恢復很困難啦，這個是聊勝於無啊。

！目前有這個在飛，不管落山風季節不能飛，還是航線不能那個，但總是有個航線在那邊會比較好吧？看看要怎麼樣處理，例如結合觀光業者等等，他們不是說小港機場這邊也可以接駁嗎？這些細節問題……

毛部長治國：我跟委員報告，這個班機……

王委員進士：先不要講關閉啦，看看要怎麼樣繼續維持下去！

毛部長治國：班機目前是比較困難，業者認為有包機的機會，我們會儘量協助業者，看看能不能夠把包機這個市場重新加溫，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王委員進士：對，對，這個包機市場應該是一個解決的辦法，部長剛才講好像過去也有這樣的作法。

毛部長治國：過去不是很成功啦，我們希望這次看能不能……

王委員進士：不是很成功，就是那些困難在哪裡、問題在哪裡我們要去檢討啊！

毛部長治國：是。

王委員進士：往這方面去檢討，不要說關了好像就萬事 OK 了，對不對？因為目前景氣不好，很多施政我們都講說是痛感政策，這個時候要喊關，你也再觀察一下、看一段時間，我們再勉為其難、再支持下去。

毛部長治國：是，我們會協助業者把這個市場重新再來努力一遍。

王委員進士：對！對！那個關閉的想法我們就暫時不要去想，反正上次好像 3 個月要提出那個嘛，是不是？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希望它儘快啦……

王委員進士：當然有時候地方的要求我們不一定說……

毛部長治國：據我的瞭解觀光局……

王委員進士：航道的部分說要南北改東西，這種當然……

毛部長治國：他們可以去研究啦，我要他們做可行性評估。

王委員進士：這個也要研究一下，如果這個不能克服，關閉的事情我們也暫時不要提，花了那麼多錢下去……

毛部長治國：對啦，就像那天跟委員們報告的，我們會協助業者，據我的瞭解，事實上觀光局上個周末已經找業者開始談這個問題了。

王委員進士：好，謝謝。

毛部長治國：謝謝。

沈局長啟：我是不是可以跟委員補充一句？就是有一個好消息要跟委員講，因為剛剛高雄航空站主任的資料還沒有來得及向部長報告。我們今年小港機場 10 月份的陸客人數，和去年的 10 月份相比，已經增加了 7 成，國際旅客增加了 1 成，所以上次 558 談判已經開始有效果，這個要跟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看到電視上的 1 則新聞，本來今天完全沒有

預計的，它提到泰山收費站全面性採取電子收費，只有另外一邊變成一般收費，等於是收錢的跟有票的都全部趕到一邊去，另外這一邊全部都變成電子收費。我看高公局出來答復時說反正現在裝 eTag 的人已經有 7、8 成了，這 2、3 成不裝的人他們量也不夠，所以把他們全部趕成一邊，請問部長，這樣的狀況你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跟委員報告，據我的瞭解，泰山收費站目前以電子收費方式過站的，大概已經超過 70% 以上，所以最主要是基於通暢的原因啦。

李委員鴻鈞：現在是這樣子啦……

毛部長治國：如果給這些裝電子收費系統的人車道數不夠的話，它那邊反而會開始排隊啦。

李委員鴻鈞：你不能說他們裝電子收費系統了，就多給他們車道數；而沒有裝的人，就活該倒楣。

毛部長治國：沒有，這最主要是從排隊的情形來看。

李委員鴻鈞：現在是有 2 個狀況要看。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鴻鈞：第一個你要看到的，就是你們有沒有事先告知？另外你們在那邊的招牌有沒有提前通知駕駛人？這是第一個基於交通安全……

毛部長治國：是，這個一定要檢視。

李委員鴻鈞：這個完全都沒做，結果到了那邊以後，因為中間在做五楊高架……

毛部長治國：是，是，是。

李委員鴻鈞：結果全部的車子過了這邊以後，一看全部都是電子收費系統，這些車子反而硬要轉過來這邊，所造成的危險性有多大！這是第一個。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鴻鈞：你既然要獨斷地去做這件事情，卻連事前的告知都完全沒有做到！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鴻鈞：我講真的，這個高公局真的是要嚴肅來檢討這個問題。

毛部長治國：是，我會來要求他。

李委員鴻鈞：你說是為了要流暢，但反而會製造堵塞啊！

毛部長治國：是，瞭解。

李委員鴻鈞：所有的車子到了那邊才發現沒有 1 個門！因為五楊高架在施工的過程裡面，車道是切開兩半的，你應該很清楚嘛。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鴻鈞：你至少這一半要留 1 個可以用收費方式走的出口才對啊！如果今天是全面性的實施，那是另外一回事。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鴻鈞：今天因為中間在施工，所以是分工的嘛。你這樣的作法反而造成危險性更高的情況。

毛部長治國：我會找高公局再來研議、檢視這個問題，謝謝委員提醒。

李委員鴻鈞：你如果這樣做，沒有人會講話嘛，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提醒。

李委員鴻鈞：這樣反而會讓人覺得你是變相要全民……

毛部長治國：是，我想這樣的用意不在這裡，謝謝委員提醒，我會要求他們。

李委員鴻鈞：這個最基本要做到的嘛，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是，是。好。

李委員鴻鈞：另外針對民航局的機場部分，其實我是有一個看法。那天也到第一航廈看了，坦白講，也改造得不錯。

毛部長治國：謝謝。

李委員鴻鈞：讓我有所感受的是停車場。我們看到國際級機場的那些停車場，我們現在都只是平面性的，我們有沒有考慮到機場現在的流量開始增大、越來越大的問題？它的停車空間開始不夠-也不是說開始不夠，是已經不夠，我們看看國外那些大型的機場，不管是出關或是進關，它直接採用立體式的停車塔，而且直接跟機場銜接，這樣自然而然開車去的時候方便，出來的時候跟停車的銜接也是方便，這個應該是我們要急速去看到的問題。部長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毛部長治國：是，是，是。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一塊我們基本上會放在第三航廈那個案子裡面，將來第二、第三航廈的建設，我們基本上希望是連在一起，這中間將來就會有……

李委員鴻鈞：我跟部長說一下，第三航廈現在預計也要到……

毛部長治國：我們年底會把設計的顧問公司遴選出來。

李委員鴻鈞：對不對？等到施工完成至少也要 4、5 年吧？

毛部長治國：對。

李委員鴻鈞：至少要 4、5 年嘛，那我們已經看到第一航廈、第二航廈的停車問題，甚至於松山機場的停車問題，我們都已經看到這個問題了嘛，所以第三航廈我們現在開始規劃的時候，中間這一塊如何讓它立體化……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鴻鈞：未來去銜接第三機場，其實現在就可以開始、馬上就要去做。

毛部長治國：是，納入規劃。

李委員鴻鈞：馬上就要去檢討。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鴻鈞：然後讓它可以和第一、第二、第三航廈如何去做所謂立體式的交叉結合……

毛部長治國：是，是，是。

李委員鴻鈞：我們每次去桃園機場的時候，看到的停車問題是一籬筐啊！大家為了圖個方便，機場週遭就開始塞得滿滿的，不往停車場進去嘛。你現在把它立體化之後，進去停車場之後和機場是銜接的，那個方便性就出來了嘛，這個就是解決我們方便性的問題嘛。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鴻鈞：我們現在機場受到的評比是進步了，可是在停車、交通方面還是有很大的落差嘛。

毛部長治國：是，是，是。

李委員鴻鈞：這才是我們更進一步的方向啦。

毛部長治國：是，完全同意。

李委員鴻鈞：這是我的一個建議啦。

毛部長治國：完全同意

李委員鴻鈞：好不好？這個我們儘快。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鴻鈞：包括松山機場也是，現在松山機場的國內線及國外線，包括停車的問題，其實部長我們也知道難度很高，但是我們也看到松山機場要永續下去，目前這樣是不行的嘛。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鴻鈞：我們松山機場是用最原始的部分來進行現行的改造，旁邊的空軍的部分，我們早就應該如何去跨部會協調，讓它蓋出一個真正好的航站出來。坦白講，旁邊的空地那麼大，空軍用得了那麼多嗎？如果我們松山機場從現在開始要永續走下去的話，就必須要這麼做，這也是必走之路，我想這也是我們必須要去突破的部分，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鴻鈞：另外，針對航權跟航線部分，當初兩岸航線開始的時候，大家都在搶航線，黃金的部分是搶得不得了，我講真的，現在搶到航線之後，因為不賺錢而不飛的也是一籬筐吧！

毛部長治國：有嗎？

李委員鴻鈞：局長？

毛部長治國：兩岸部分應該沒有啦。

李委員鴻鈞：有，有，有。有啦。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這樣，有些兩岸航線的二線城市，如果是國籍的，我們規定它都一定要飛，但是陸籍的有一部分是飛得比較少。

李委員鴻鈞：它不賺錢它就不飛了嘛，關於這個我有一個想法，讓局長和部長大家參考看看。賺錢的航線大家搶著要，而不賺錢的航線大家互相踢皮球！我記得當初開始的時候，一條黃金路線必須搭配幾條二級城市或三級城市的路線，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毛部長治國：當時主要是搭配國內線，因為國內線相對來講是比較弱勢的。

李委員鴻鈞：現在國內線幾乎差不多都停了嘛，對不對，部長？

毛部長治國：沒有，我們國內線是包括離島。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離島的金門、馬祖現在不是虧錢的咧！

毛部長治國：對啦，基本上我們是搭配一些比較不賺錢的這個……

李委員鴻鈞：現在兩岸航線這樣子的規劃，我們是應該要重新再思考一個邏輯。

毛部長治國：我補充一下。剛剛您提到有些沒飛，事實上大概我們國籍航空公司分到的航點……

李委員鴻鈞：沒有飛的我看……

毛部長治國：都有飛啦。

李委員鴻鈞：沒有啦。

毛部長治國：但是是反過來啦，他們沒有飛，我們飛……

李委員鴻鈞：我們的也有沒有飛的。

毛部長治國：共用班號讓載客率提高啦。

李委員鴻鈞：我們的也有沒有飛啦，這個我也知道，當初爭得要死不活的，結果爭來以後一發現不賺錢了，就把班次漸漸減少，或乾脆就不飛了。這個現在有幾個方向，第 1 個航權重新開始或者是談判的時候，有 2 個方向你們參考看看：首先，黃金路線就搭配二級、三級城市，這個就是便民嘛；另外，如果要賺錢的話，我們現在民航局對它的證照費或申請費年度收入總共才二千多萬元而已，二千多萬元的收入不多耶，既然這樣，那黃金路線大家來標啊，你也可以用這個方式啊，不是說哪一個航空公司後面夠力，或者哪一個航空公司委託誰來，大家在那邊爭，沒有這樣子啦，就公開來標啊，就像我們在標車牌一樣啊，你今天……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像這種作法，關於航權部分國際間比較沒有這樣做，最主要的原因是只要一標售航權，航空公司的成本就墊高了嘛；而現在我們在兩岸航線上，民航局和交通部很大的壓力就是大家一天到晚怪罪票價太高。

李委員鴻鈞：部長，我這是舉極端的例子嘛，為什麼說有錢的大家要賺？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可是就像我們公車在跑一樣，我們今天規劃公車路線，可是偏遠鄉區你要照顧得到啊，這就是一個 balance 嘛，對不對？你今天不能說賺錢的就要，不賺錢的就不要，這個就不對了嘛。這個應該是互相、互相……

毛部長治國：我們來注意這個問題啦。

李委員鴻鈞：好不好？這是一個建議啦。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鴻鈞：另外，在機場公司化以後，現在民航局、民航作業基金以及機場公司，其實這 3 個是一體的，所以在預算或各方面，這 3 個是應該綁在一起的。

請問我們現在全國的機場大概有幾個？是 15 個還是 17 個？17 個機場之中，賺錢的有桃園機場、松山機場還有高雄機場這 3 個，剩下的都是虧錢的。現在桃園機場公司化了，請問還有哪邊公司化？

毛部長治國：沒有。

李委員鴻鈞：沒有啦？最賺錢的公司化了，那剩下的這些收入就幾乎沒有啦？在這個狀況下，當然桃園機場這邊好像有 40% 嘛，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桃園機場公司魏副總經理說明。

魏副總經理勝之：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補充報告一下。我們桃園機場公司現在除了土地的租金以外，您說得沒錯，包括降落費的 40% 還有安全檢查費……

李委員鴻鈞：你這個 40% 嘛。

魏副總經理勝之：整個是給民航局八十幾億元，比起以往我們航空站時代給民航局的是 79 億元、

80 億元還要多。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

魏副總經理勝之：但是機場的投資大概 1 年要十幾億元，這樣民航局就不必再投資這個。

李委員鴻鈞：沒有啦，我不是在指責公司化是你的問題還是誰的問題，這是制度的問題，我不是在講這個。我講的是現在只有 40% 給民航局，可是機場公司還是照賺，那現在我們要照顧到這些虧錢的機場嘛，這就像剛剛我講的賺錢航線和不賺錢的航線，道理是一樣的！我們未來對臺灣的這些弱勢機場，還是要照顧啊！

毛部長治國：有，有，有。這個民航作業基金不會少。

李委員鴻鈞：現在就是賺錢的公司，民航作業基金如何讓它能夠更加往上走嘛。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鴻鈞：這才是我們必須要去看到的問題。

毛部長治國：是，是，是。

李委員鴻鈞：所以我才說預算審查的部分，包括民航局、桃園機場公司和民航作業基金，這 3 個是要綁在一起的，這是不能切割的。

毛部長治國：對啦，我們這部分在預算審查的結構上，我們今天審的是行政性的公務預算，其他如剛剛講的民航作業基金和機場公司這一塊，算是基金預算，所以這 2 個就是在預算審查上的分支，目前是有這樣的結構上問題啦。

李委員鴻鈞：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毛部長關於臺中清泉崗機場噪音防制工作的問題。部長你曉得臺中清泉崗機場噪音防制補助的戶數有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不是請沈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是一萬一千八百多戶。

蔡委員其昌：那我們目前已經補助完成噪音防制工作的戶數有多少？

沈局長啟：1,648 戶。

蔡委員其昌：一千六百多？

沈局長啟：嗯。

蔡委員其昌：換言之，其實還有大多數—大概還有 1 萬戶左右還沒有完成噪音防制補助嘛。

沈局長啟：嗯。

蔡委員其昌：請問局長，每一年我們大概編多少預算做噪音防制補助？

沈局長啟：我們現在 1 年的收入大概是 690 萬元左右，現在 1 年大概執行 1,000 萬元左右；另外軍方還有 1,000 萬元。

蔡委員其昌：所以每年大概有 2,000 萬元的款項？

沈局長啟：對。

蔡委員其昌：如果以這種速度，就是每年民航局 1,000 萬元、軍方 1,000 萬元，那還要多少年才能完成所有需要加裝隔音窗的噪音防制補助？

沈局長啟：我們初步的估計大概還要 7 年，那是只有三級的噪音防制部分。

蔡委員其昌：只有三級嘛，那其他的還沒有？

沈局長啟：其他的還沒有。

蔡委員其昌：其他的再完成要多久？第二級？

沈局長啟：這還要其他的幾年。

蔡委員其昌：部長，這個可不可以加快速度？

沈局長啟：這個部分我們儘量加快，但是實際上因為它的手續還有一些規定，而且我們的人力其實都是運用剛剛講的要減航空的一些人員，其實都是利用現在的 1、2 位航務組或總務組的人力，來做這個部分，他們還要去後面的驗收和查證工作，所以相關的作業是相當的繁瑣。

蔡委員其昌：局長，我覺得重點不是人，重點在於那個錢啦。你人力如果不足，在地的人員包括村里幹事、村里長很願意做這個事情，村里幹事也是公務人員，他們也可以來做這個查核的工作啊。

沈局長啟：收噪音的錢是按照一定的公式，是按照飛機的最大起飛重量。

蔡委員其昌：對。

沈局長啟：然後按照那部分來算，如果飛機起降少，當然就收得少，所以這部分跟航空公司飛得多少有關係。

蔡委員其昌：我完全清楚。我的意思是因為噪音的問題對機場附近的居民來講困擾非常大，按照這個速度，可能有些人一輩子接受噪音的吵，像有些老人家，搞不好活著的時間都受到噪音的干擾。所以在補助經費上面，可不可以每 1 年再增加 1,000 萬元，來加速噪音的防制工作？

沈局長啟：因為我們還要看帳戶上所餘的款項，另外我們民航局其實長期以來，一直希望這個部分地方政府能夠多幫忙，由地方政府來執行會更快一點，比如說桃園縣，大概就有很多地方委託地方政府，看委員能不能……

蔡委員其昌：你所謂的委託地方政府，是錢補助給地方政府？

沈局長啟：對……

蔡委員其昌：請他們去做？

沈局長啟：然後請他們去做。

蔡委員其昌：你現在 1 年編 1,000 萬元，如果地方政願意，你每年可以編多少？

沈局長啟：這個不是編的問題，應該是收到多少錢就要補助多少，而不是用自己的經費，軍方是自己補助的。

蔡委員其昌：這筆錢是在民航作業基金裡面嗎？

沈局長啟：比如說按照落地費……

蔡委員其昌：我瞭解。你按照飛機飛行的數量嘛，對不對？

沈局長啟：對。

蔡委員其昌：我是說你這筆錢是不需要進入到民航作業基金？還是需要進到民航作業基金後再出來補助？

沈局長啟：專款專用。

蔡委員其昌：所以不需要進到民航作業基金？

沈局長啟：對。

蔡委員其昌：它跟民航作業基金是切割的？

沈局長啟：對。

蔡委員其昌：部長，有沒有其他的可能可以來補助？

毛部長治國：因為它這個是有它的一套辦法，某種角度來看這應該是收支併列的性質嘛，對不對？所以有法源上的問題啦。

蔡委員其昌：這個辦法部長當然可以想辦法看怎麼來調整啦。請問其他機場有沒有像我們臺中機場一樣，需要這麼久的時間？高雄的補助完了沒有？

沈局長啟：我的記憶當中，應該是很多機場都還有好多萬戶在等著，否如說臺南機場、高雄機場等好幾個機場，都是沒有辦法那麼快，因為它的範圍相當大、居民的戶數相當多。

蔡委員其昌：應該想辦法來作調整，否則噪音問題對長期住在機場附近的居民來說，是很大的痛苦。部長可否再研議一下，看看如何來調整？

毛部長治國：可以來研究一下。現在我們起碼要思考兩種發展方向，一種發展方向是機場的運量一直在增加，台中機場有這樣的性質，有些則是在下降。下降的部分，如果用寅吃卯糧的方式去預支，我認為會出問題，很可能將來飛機愈變愈少，噪音設施蓋到很遠的地方，就沒有意義。

蔡委員其昌：而且最後你可能把機場關了。

毛部長治國：對呀！另外一種是它持續增加中，如果這個趨勢穩定，即便有些預支，也比較不會出問題。我們朝此方向來研議。

蔡委員其昌：我想台中機場就是部長所講的這個趨勢，這也是我認為為什麼要優先處理這個狀況的理由。

毛部長治國：委員也認同我這樣的說法。

蔡委員其昌：只要你去研議，我同意啊！我們重新再檢討一下，如何來補助。另外，台中機場新航廈明年初就要啟用。

毛部長治國：對。

蔡委員其昌：這樣一個新航廈的啟用，部長有沒有想過台中機場可以增加哪些新航線，來擴大對中部地區鄉親的服務，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航線的開設，並不是我們主觀來說這邊要飛或是那邊要飛的問題，相當程度要看市場，過去台中在這一塊做得非常好。機場要養航線，得先從包機開始，包機穩定之後，就可以轉化為班機，台中已經有幾條航線在做這樣的轉換，對台中來說，大方向是樂觀的。

蔡委員其昌：我當第六屆立委的時候，曾爭取飛香港、飛胡志明市。在順序上，我們一定先聽到台

商的要求－消費者的期待，接著要聽航空公司他們的專業評估，這條線可不可以飛，會不會賺錢。當這兩個都成熟的時候，我們才來推動，這是過去我在推動新航線的經驗。部長應該也可以聽到很多聲音，你覺得下一個階段在清泉崗機場，有沒有可能可以評估的新航線？

毛部長治國：我認為兩岸航線繼續增班的話，有些航班就會落在台中；另一方面，最近幾個開放天空，特別是日本，過去有很多飛日本的包機，我想下一個階段有一些航點，應該有機會變為定班，像東南亞等等，應該也有機會。

蔡委員其昌：我們都很清楚知道，中部地區的機場之所以會興建新的航廈，是因為它正在成長，而且我發現那個地方現在就像火車站一樣，整個機場熱鬧滾滾，所以我們興建新航廈來因應，有了新航廈之後，就應該來開發，包括部長剛剛提到的日本航線或中國其他城市的航線，我們都應該積極規劃推動，這樣對中部地區所有鄉親出國、經商會有一些利基存在。

毛部長治國：是。

蔡委員其昌：當然現在的方式就是包機，如果航空公司願意，交通部的立場是不是應該儘速鼓勵他們飛？只要航空公司發現飛什麼航線可行，透過包機的方式，願意飛清泉崗機場，部裡面會不會去阻擾或反對？

毛部長治國：絕對不會，我們歡迎都來不及！

蔡委員其昌：希望部長能做到這樣，本席也跟局長講過很多次，我們應該多鼓勵，國內這四家航空公司，不論是哪一家，只要他們願意……

毛部長治國：我們現在要提醒航空公司可能要去採購飛機，要不然大家都去飛國際線，國內線又沒得飛了。

蔡委員其昌：部長對廉價航空公司到台中來的看法如何？

毛部長治國：我們樂觀其成。

蔡委員其昌：我們要不要多創造一些有利的條件，鼓勵廉價航空到台中來？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剛剛就講了，將來在機場規費上，可能會有一些對策出來。

蔡委員其昌：中部地區的機會很大，我們對這個機場有著相當大的期待。

但是，未來它也會面臨很嚴重的交通問題，本席認為新航廈位置太接近外面的馬路，未來機場前面的那條馬路會面臨嚴重的交通問題。

毛部長治國：這個問題我們也注意到，最近因為新航廈要開始啟用，機場前面那條道路，所有的賣店就在路邊，幾乎沒有拓寬的可能，特別是前面那一段，我們也特別提醒台中市政府要拓寬，光靠公路局是做不到的。台中市政府在那邊可能要做一個適當規模的都更案，將那些店家遷開，把路拓寬。台中市政府說他們也在研議這個問題。

蔡委員其昌：本席擔心緩不濟急，因為新航廈啟用在即，當時在興建新航廈時沒有後縮……

毛部長治國：後縮的話，飛機都沒得停，後縮之後，馬上會碰到漢翔。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但若沒有後縮，開航之後，問題就來了。除了透過整體計畫去做調整外，沒有其他的可能性，交通部要先想一想。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一定要和台中市政府一起做。

蔡委員其昌：你們要儘速處理。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媒體上看到報導—102 年度到 103 年度要辦理小港機場國際線航廈出境大廳擴建工程，請問進行了沒有？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民航局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對，從 102 年開始，大概要花 5,000 萬元。

管委員碧玲：另外，松山機場的整體規劃，報導上說要引進民間 200 億至 400 億的資金，民航局則投入 100 億來做整建，交通部擬從 102 年開始，請問局長是嗎？

沈局長啟：民航局投入部分主要在北邊及跑道進場及土地的取得。

管委員碧玲：所以會投入 100 億是確定了嗎？

沈局長啟：對，土地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為何在預算書裡面，都看不到這兩個項目？

沈局長啟：一、今天審議的是民航局公務單位的預算，至於基金部分……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兩部分會在基金預算裡面？

沈局長啟：對，剛剛……

管委員碧玲：基金有沒有我們的捐款？我們不捐款給基金，是不是？

沈局長啟：沒有。

管委員碧玲：民航基金是自負盈虧？我們沒有捐款？

沈局長啟：沒有。

管委員碧玲：公務預算沒有挹注，所以不在今天的審議中是對的。但是本席查過，這部分也沒有在基金預算中。民航基金 102 年的預算書，業務計畫專案沒有這兩項，你們送進來的只有五項，即：中部國際機場、馬公、高雄機場北側、桃園基地及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塔台。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高雄國際航空站朱主任說明。

朱主任耀光：主席、各位委員。高雄機場在 102 年的資本支出項目裡面有列。

管委員碧玲：所謂高雄機場北側的部分就是小港機場的這 5,000 萬？

朱主任耀光：是，除了這 5,000 萬之外，明年還有土地徵收的 13 億。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 5,000 萬沒有包含在裡面？

朱主任耀光：有。

管委員碧玲：本席查了一下就是沒有松山機場的部分，因為它是一個 BOT 案，沒有列在基金裡面，在預算書裡面也看不到，讓我們無從監督。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那個跟 BOT 案沒有關係。它在機場範圍之內，基於飛航安全等等，需要取得的土地，還有導航燈部分，過去沒有完全徵收……

管委員碧玲：無論是什麼，涉及民間基金的引進，你們都是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場站組范組長說明。

范組長孝倫：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引進民間資金的部分是在產業廊帶的開發……

管委員碧玲：像這種重大案子，希望你們不要在預算書裡面漏掉，不要規避。部長，不然就補報告，好嗎？

范組長孝倫：跟委員再補充報告，松山機場有一些未來用地的取得，因為還有一些都市計畫作業在進行，所以預算部分在 102 年還沒有開始。

管委員碧玲：剛剛我問局長，就說有啊！無論如何，給本席一個報告。

毛部長治國：針對松山機場將來要取得的土地是什麼性質，我們提供資料給委員，做個說明。

管委員碧玲：不然我們沒辦法監督。

就在昨天，澎湖望安、七美的鄉親，知道今天有民航局的質詢，或許他們對年限有誤解，但他們不了解為什麼高雄飛望安、七美的飛機都那麼老舊？七美鄉親普遍的了解是都四十年了，都不符合國際民航規定的安全性，事實真是如此嗎？如果不是，你們就應該去釋疑。如果是老舊的飛機，你們有沒有改善的方式？

沈局長啟：目前我們的了解，這家航空公司四架 Do228 裡面，有一架飛機是 20 年，其他在 15、16 年左右。另外有一個是 BK117 機齡大概是 21、22 年。

管委員碧玲：這個飛哪裡？

沈局長啟：這是救援的直昇機，緊急救護的。

管委員碧玲：緊急救護不安全，都是老舊飛機在做這樣的事。請問，老舊飛機的定義是什麼？

沈局長啟：老舊飛機每年都要做一些大、小維修，如果超過 17 年就要做比較大的維修。

管委員碧玲：所以 14 年與 17 年就是高齡機了？

沈局長啟：對。

管委員碧玲：14 年以上就要定期維護，計畫要送審？17 年以上就要完成高齡機檢查。現在飛澎湖，用 20 年、21 年、22 年的飛機，安全嗎？

沈局長啟：只要是適航就安全。

管委員碧玲：局長可以對七美、望安的鄉親掛保證？

沈局長啟：掛保證！

管委員碧玲：部長，這種事情可以這樣掛保證嗎？

毛部長治國：民航局有一個適航認證的管制程序，管制對象，一個是對機器，一個是對人。

管委員碧玲：但是像這種偏遠離島的航線，因為人數不多，要航空公司用大型飛機去飛是不可能的，但是用這麼老舊的飛機，本席認為應該要有一個處理計畫，部長可以嗎？

毛部長治國：我要他們研議。基本上，它符合適航就是符合安全；如果通過適航，它的安全還有顧慮的話，這個適航的機制就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可是金屬疲勞驗的出來嗎？你確定我們現在的查驗，驗得出它是不是百分之百適航？

毛部長治國：我可以要求民航局來研議此事。

沈局長啟：跟委員報告，德安航空在 104 年就到期了，我們會重新公告。

管委員碧玲：這家航空公司是不是還能夠飛這條航線，104 年重新公告的時候，希望你們在評鑑時，一定要把老舊飛機的問題加進去。我們不會對航空公司有特別的意見，可是居民的安全一定要維護好。

沈局長啟：民航局也非常重視飛航安全的。

管委員碧玲：本席從 2010 年開始，就想要解決身心障礙者登機輔具的問題，那時候部長還比較願意和反對黨的國會議員互動，我們一質詢，你就會同意，一同意就真的做到。在硬體方面，全國所有機場總共有 21 座斜坡式的登機輔具，這部分要謝謝部長。

毛部長治國：我們應該的。

管委員碧玲：可是軟體部分還要加強。八月份的時候，還發現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前往上海的班機，刁難我們身心障礙者的男性乘客；2011 年 11 月 24 日還有人被國泰航空公司趕下機。其實我們的身心障礙者保障法規定，陪同人員免費，一定要協助登機，不能拒載。但是現在的規範都只限於國內航線，國際航線還無能為力；其實國際航空協定、國際民航組織等等，都有規定不能拒載，必須負擔陪同者費用、要提供協助人員。為什麼對國際航線，我們到現在都還無能為力？

沈局長啟：跟委員說明八月份發生的這件事情，我們發現，第一、旅客在訂位時大概沒有講清楚，到了機場之後，當場發生一些不愉快的事件，事後，我們也請國航去台中他家裡道歉。

管委員碧玲：是處理得很好，但是國際航空部分，能不能全部徹底做到？

沈局長啟：對於國泰這件事，我們發現機長與地面人員認定有些部分不一樣，其實在 8 月 29 日我們曾集合桃園國際機場所有國際航空公司來做討論。

管委員碧玲：國際航空公司的部分能否約制、要求？

沈局長啟：我們服務的部分會再要求。

管委員碧玲：因為服務的軟體非常重要，光有登機輔具是不夠的，另外，有一位身心障礙的朋友帶著有一台可摺疊式的電動代步車上下飛機，全世界都能通行，就是在台北的機場不能通。這部分也請回去徹查。

沈局長啟：我們再去了解。

管委員碧玲：它是用鋰電池發電的，鋰電池發電在國際航空檢測中，是通過的，是沒有爆炸疑慮的。在上下飛機當中，他就帶著可疊式的電動代步車，全世界都可以通行。這件事情回去查清楚，並作改善，好不好？

沈局長啟：好。

管委員碧玲：另外，高雄與羽田機場對飛的班次，在開放天空政策中，沒有完成的部分，希望交通部不要只把它當作是外交部跟日本的談判工具……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羽田機場大概小港進不去，這在航約裡面已經寫清楚了……

管委員碧玲：對，目前就是談判成這樣，對我們很不公平。

毛部長治國：目前來講，成田和羽田都是有限制的。

管委員碧玲：可是成田大阪有開放啊！為什麼羽田不可以？希望部長去了解原因，然後跟外交部一起努力，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可以，我們準備資料給委員。

管委員碧玲：下一次談判，希望為高雄想一想。其實高雄在國家發展當中，南北雙星當中一個國家加重投資國家門戶的窗口。

毛部長治國：是，我們會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

管委員碧玲：最後一件事，關於中華電信，部長有權利，本席希望你下去協調，本席已經跟李部長鴻源提過，他也願意下來協調。生命線、張老師這 2 條線免費，沒道理說，處在逆境中的人打電話還要收費，一分鐘一塊錢，還有 166、167 是氣象報告，這兩線在發布海陸颱風警報時都要免費。請部長回去研究，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我們來研議這個問題。

管委員碧玲：這部分是你們一定要朝著去做的方向。氣象這條線也賺很多錢，災害期間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那幾天內，一定都要免費，這是非常需要的。謝謝。

毛部長治國：我來了解這個問題。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許委員忠信、廖委員國棟、廖委員正井、江委員啟臣、林委員佳龍、蕭委員美琴、邱委員議瑩、鄭委員天財、黃委員偉哲、許委員添財、林委員正二、吳委員育仁、吳委員秉叡、林委員德福、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歐珀、盧委員秀燕、李委員貴敏、黃委員昭順、賴委員士葆、薛委員凌、李委員桐豪、蔣委員乃辛、邱委員文彥、紀委員國棟、江委員惠貞、張委員慶忠、徐委員耀昌、黃委員文玲、蘇委員清泉、王委員惠美、孔委員文吉、林委員滄敏、高委員金素梅、徐委員欣瑩、呂委員學樟、呂委員玉玲及吳委員育昇均不在場。

現在輪由本席發言。本席暫離主席位發言。本席要請教毛部長，針對早上有陳根德等多位委員關心松山機場是否有存在必要的問題，請交通部毛部長提出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松山機場跟國際間很多城市的機場一樣，都是很靠近市區中心的機場，保留這樣機場的作用確實是基於方便商旅人士，讓他們省去從一般機場進市區要走半個小時或一個小時的車程，這對他們來講，效率非常高，所以國際間有很多城市繼續保留這樣的機場，所以我們也基於這樣的理念把我們的松山機場保留下來。

主席：松山機場現在只有馬公、金門 2 個航線在使用而已，其他像國外方面……

毛部長治國：花東也有，還有南北竿等都有。

主席：那只是針對國內部分，國外多不多？

毛部長治國：國外以黃金航圈、兩岸航線為主。

主席：方才有委員建議，因為松山機場還牽涉到國防部軍方，如果沒有必要的話，能否廢除？毛部長是認為其有存在的必要？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認為跟其他國家一樣，我們有這樣的機場，事實上有它的價值。

主席：另外，台中機場到什麼時候才可以真正成為一座國際機場？

毛部長治國：它現在就是一座國際機場，而且在明年 3 月底，第 2 航廈又可以開放使用，屆時，它的容量幾乎增加一倍。

主席：但台中機場目前的班次好像不多？

毛部長治國：它一個禮拜有 200 多班。

主席：那為什麼有時候我們要搭飛機到東南亞地區，都還要到桃園機場？

毛部長治國：因為目前它大部分都是以點對點的包機為主，而且通常大都是一些次級城市。

主席：我認為台中機場未來比較有可能走向廉價航空的停泊機場，請問廉價航空運輸對台中機場有何誘因？

毛部長治國：我們認為台灣除了桃園、松山之外的這些機場，如果有廉價航空要用的話，我們會鼓勵他們去用，將來對於機場規費等，我們也會進一步做一些彈性的安排。

主席：實施廉價航空運輸，台中機場具有較佳的優越條件，將來如何具備這些條件，我想請民航局要多加關照。

毛部長治國：我們也會洽台中市政府，請地方政府一起配合來鼓勵朝這個方向發展。

主席：還有方才蔡其昌委員也在關心台中機場的發展，部長方才也提及，台中機場店面周遭的攤販已經過多，將來如果沒有辦法採取區段徵收或都更的方式，是否可以改採高架的方式？因為將來整個車輛都在 2 樓，下面的計畫道路就比較小，沒有辦法拓寬，所以如果我們改採高架的方式，整個空間就大了，也不會看到那些零亂的東西，這個問題，可否考量？

毛部長治國：改採高架，可能他的路權範圍也不夠，因為目前只夠單向車道再多一點點而已，若真的作為雙向雙車道都還不夠。

主席：是，我想可再考慮看看，看看將來可否採取高架方式解決都更的問題？因為如果要辦都更，時間就會拖得很長，不是短時間可以辦理完成。

毛部長治國：這個問題一定要結合市政府來辦，我們已經提醒他們了。

主席：對，如果無法都更的話，可否考慮採取高架的方式，看看要怎麼規劃，也可請一個較具前瞻性的顧問公司來規劃，這樣才比較容易解決這個問題，本席建議民航局可從這個方向來思考。

另外，關於現在機場跑道發生問題的機率比較高，所以針對機場跑道，應如何改善才比較適當？

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我方才針對機場飛機衝出跑道的部分，也做了一些探討，有些部分是要加裝助導航設施，有些部分要變成有一些溝槽，至於天氣預報的部分，我們查了一下，都有按照規定在做，現在航空公司本身的訓練也在做，我們會持續的努力，然後我們也會針對全國所有的機場，要求我們同仁每年都要定期去看一下，去巡查有哪些地方需要改善，這個部分跟委員做一個說明。

主席：剛才沈局長有報告，跑道中間的燈……

沈局長啟：對，中心線燈。

主席：像這麼重要的中心線燈，為什麼到現在才要做？

沈局長啟：其實依照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大概在 800 公尺，所謂一類的跑道，其實是不需要中心線燈的。只是我現在要求我們同仁用更嚴謹的標準，配合天氣的變化，在任何跑道整修時，考慮把它整個都加進去，這樣做完全比國際民航組織的規範更嚴格，然後也考慮到我們自己本地的狀

況。

主席：本席再請教部長，現在美國方面好像有意思讓我們加入國際民航組織，目前加入了嗎？我們還是觀察員的身分嗎？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目前正在進入程序中，這部分最主要是外交部在協助我們處理。

主席：我們加入國際民航組織有什麼好處？

毛部長治國：將來我們加入後，可能是先用觀察員的名義加入。這樣最大的一個好處就是，當國際民航組織有訂出任何新的規範時，我們第一時間就可取得。就目前來說，我們都要間接經過二手，而且有些時候可能還不是很完整，將來這個地方、我們可以完全做到，跟國際接軌。

主席：就是第一時間我們可以瞭解整個國際的……

毛部長治國：因為過程中我們都在參與。

主席：好。加入國際民航組織對我們的航空業務，一定是有很大的幫助。

毛部長治國：是。

主席：謝謝。

毛部長治國：謝謝。

主席：在場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有許委員忠信及廖委員正井到場要求發言，每人發言 5 分鐘。

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好意思，本席搭高鐵，林委員搭飛機，他比較快，所以就超越了我。本席一直有一個問題想要請教部長，我們桃園航空城是由交通部規劃，裡面有一塊「自由經濟示範區」？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沒有「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叫做「自由貿易港區」，我們自由貿易港區是依法有據的。

許委員忠信：不管名稱如何，我們現在根據「自由經濟示範區」……

毛部長治國：「自由經濟示範區」又是另外一個案。

許委員忠信：另外一個案子？跟你們的案子沒有關嗎？

毛部長治國：對，跟我們這個案子沒有關係，那是經建會在規劃。

許委員忠信：你們現在變成兩邊各自規劃？

毛部長治國：沒有，將來或許會把我們納進去或是怎麼樣？但是我們這一塊是目前的法令就有，而且在海港、空港我們都已經在實施。

許委員忠信：有關桃園航空城的構想，預算總共是 4,630 億，你說不會用到中央的預算……

毛部長治國：屬於政府這部分我們是用基金預算，其他有相當一部分是民間投資。

許委員忠信：所謂民間投資，部長能不能告訴我有沒有包括中資？

毛部長治國：就看他是不是容許投資的項目。

許委員忠信：如果容許投資的項目的話，就包括中資嗎？

毛部長治國：那就依照規矩、依照法規。

許委員忠信：所以也就是說，這兩個政策一接起來，就變成中資會來投資我們的機場、港口。

毛部長治國：他也可能是在蛋白範圍，根本是在外圍區域，在我們機場範圍之內，則要看他是什麼項目？

許委員忠信：所以將來我們的桃園航空城是否為中資投資的標的，就要看經建會，還有投審會他們所開放的中國投資項目……

毛部長治國：主要是陸委會那一塊。

許委員忠信：所以我們桃勤工會一直在擔心，將來在桃園航空城裡面，有可能會開放中國的航空相關的服務業進來，如果是這樣，桃勤工會一定會開始進行抗爭。

毛部長治國：這種情形發生的可能性幾乎是沒有，因為他們是特許業。

許委員忠信：所以我們不會特許像桃勤這類競爭的行業，從中國進來？

毛部長治國：不會。

許委員忠信：謝謝部長。

另外，關於桃園航空城將來開放中資進來投資之後，我們在義大利也有類似的情形，義大利是海港，中國的資金、服務業、承攬業進來，使用中國的機器、中國的系統，並由中國的工程師負責維修，進來設置以後，中國的工程師、管理人員、經理人員及他們的家人就搬到義大利去了，後來變成一個 China Town。部長你會擔心我們桃園航空城將來也會因為這樣變成一個 China Town 嗎？

毛部長治國：這要看他數量，起碼到目前為止，就我們可以開放的項目來講，大概規模還不足以構成那樣的規模。

許委員忠信：不過在 ECFA 簽署之後，我們在年底要進行服務業的開放，開放的項目非常多，所以漸漸的在往後的 8 年，也就是 ECFA 的過渡期間，桃園航空城變成中國城的危機會很大，這是我們非常擔心的一件事。

毛部長治國：我估計大概不會有那個數量。我們會希望他非常的國際化，但是觀看此一趨勢，前來投資的，也不見得都是大陸來的這些人，會成為主要的一個比例，我認為最起碼在目前來說，這個可能性很低。

許委員忠信：另外，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現在麥寮港的運輸量已經超過高雄港，請問部長，我們現在臺北港跟基隆港的運輸量，您知道詳細的數據嗎？

毛部長治國：當然我們臺北港目前還是一個新的港，成長中的港，所以他目前的運量並不高。

許委員忠信：依據你的估計有沒有可能會在往後幾年，跟中國的經貿關係趨向密切以後，變成臺北港的運輸量會超過基隆港？

毛部長治國：因為這兩個港的發展方向不太一樣，臺北港基本上是以貨為主。基隆港是再往下發展，它會朝向遊憩跟郵輪、渡輪、渡船等方面來發展，所以他們相對來講，會互有消長。

許委員忠信：所以上次他們說，要擺脫所謂工業港的污名，本席不喜歡聽到這個話……

毛部長治國：也沒那麼嚴重，我認為基隆港在可預見的未來，他的貨運量還會存在，只是他的份量

會減輕，然後在客運部分的重要性會提高。

許委員忠信：部長，這種貿易的出口型態，跟我們清代時用淡水港、安平港跟中國進行貿易，有沒有相類似？

毛部長治國：我大概從來都沒有從這個角度作考慮，因為我們的港就是非常國際性的，跟清代那時候的臺灣地位、臺灣港的功能完全不一樣。

許委員忠信：部長，當臺灣用基隆港跟高雄港進行南北貿易時，臺灣經濟都很好，但是我們在清代用淡水港、安平港跟中國貿易時，我們臺灣是很糟糕，臺灣現在已經出現這種傾向，所以請部長要幫我們把關。

毛部長治國：在我來看，這兩個應該不能比擬，也不需要做這個比擬，好不好？

許委員忠信：謝謝部長。

毛部長治國：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只能怪我們黨團，本席一早來就跟他們說，我要質詢，但他們都沒有聯繫我們。

首先恭喜你，今天媒體報導，國際機場協會已經把我們桃園國際機場評列為第幾名？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第 11 名。

廖委員正井：比上次評定，增加了幾名？

毛部長治國：應該是減少。

廖委員正井：對，就是進步了多少名？

毛部長治國：上一次是第 36 名，今年是第 25 名。

廖委員正井：所以進步了，對不對？你們期待進步到第幾名？

毛部長治國：當然我們要繼續努力，機場公司成立之時的董事長就是葉次長，當時他已經許下一個期許，希望在三年之內能夠進入前十名，現在已經兩年多了，我們就有這樣的成績，我們要繼續努力。

廖委員正井：這表示當初的期待值太低了，所以我剛才問部長，以你的慾望，你希望達到多少名？

毛部長治國：我們希望進入十名之內並保持，然後繼續減少數目。

廖委員正井：請問局長，你希望達到多少？部長太謙虛了。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我當然希望是第一名。

廖委員正井：答對了！這樣才是好局長，我要誇獎你一下。部長，你有一個好局長，企圖心很強，部長，你太客氣了！

毛部長治國：因為我講了，他們就會很認真當成目標。我認為桃園機場真的要變成為第一名，大概要等到第三航廈完工之後，到時候我就會嚴格要求搶到第一名。

廖委員正井：部長真聰明，我要的答案就是第三航廈，對不對？那天你也聽到，我也有拜託院長。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所謂第十一名，其中前十名都是新機場，我們是老機場而能有這樣的…
…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對你和民航局局長很有信心，我對你們有所期待。

毛部長治國：謝謝。

廖委員正井：麻煩部長，第三航廈一定要在……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在期程上，我們在今年底就會選定規劃設計的顧問公司，選定之後就馬上進入規劃設計的程序。

廖委員正井：我拜託你將規劃程序縮短，在 2014 年年底之前就動工，可以嗎？

毛部長治國：我們努力一下，應該是有機會。

廖委員正井：第三跑道也一樣，努力在 2014 年之前把都市計畫通過。

毛部長治國：我們甚至希望能更快一點。

廖委員正井：非常好。你知道最近美國哈佛大學一位經濟學博士泰勒柯文寫了「大停滯」這本書，包括最近來臺 2011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Thomas 也說，全球經濟這麼不好，這時候要怎麼辦？我們只有擴大內需，所以你可以看到大陸馬上宣布投資 2,000 億元在高鐵以擴大內需，所以臺灣現在也有走擴大內需這一條路線，在擴大內需上我與許忠信委員的意見不太一樣，我的意見是支持財政部的立場，也就是 PFI，由民間共同參與建設，陸資一樣也可以來啊，趕快開發，買我們的鋼筋、水泥，我們的勞工也可以就業，這不是很好嗎？趕快把這些做好。所以我要拜託部長，全民期待的第三航廈、第三跑道及整個航空城的規劃要趕快進行，同時也要拜託局長，我非常欣賞你剛才答詢的氣魄，你知道嗎？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不遺餘力。

廖委員正井：這一點是我非常期待的。其次請教局長，民航局的或有負債有多少？

沈局長啟：目前並沒有負債。

廖委員正井：有啦！你們的或有負債目前正在跟華航打官司。

沈局長啟：那是目前與華航在打官司……

廖委員正井：你有好幾個案子在……

沈局長啟：那只有幾億，沒有多少。

廖委員正井：哪裡？是很多錢！我不蓋你，因為你沒有數字概念。方才我從你們的作業基金就已經看出來，是很多錢，不是只有幾千萬元而已，對不對？

沈局長啟：對不起，是 35 億元。

廖委員正井：對啊，所以我說我不會蓋你，因為你沒有數字的觀念。請教部長，現在我們幫空軍基地代建代拆，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毛部長治國：委員說的是哪一部分？

廖委員正井：就是桃園國際機場那個……

毛部長治國：那個我們剛要開始。

廖委員正井：才要開始蓋啊？

毛部長治國：你說的是哪一部分？

廖委員正井：就是代拆代建案啊。

毛部長治國：明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我請組長來精確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場站組范組長說明。

范組長孝倫：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案子照軍方所提出之需求，整個計畫是 106 年完成從桃園搬到屏北，這是目前軍方所提出來的。

廖委員正井：不，我質詢過部長，他已經答應明年 6 月你們弄好之後，他就要把……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正井：我之所以要問的理由是航高要放寬的問題。

毛部長治國：對啦，沒有問題，跟委員報告，現在軍方已經做好計畫，不久之後就要整個遷出去，換言之，航高的問題我會進一步盯，這沒有問題。

廖委員正井：另外，第三跑道要趕快放樣，讓福海宮的人能夠放心。這個我想要拜託你，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好，了解。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 2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處理預算。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處理歲出部分預算，進行交通部主管民用航空局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2 億 9,341 萬 5,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9,194 萬 1,000 元

第 2 目 空運及航管業務 27 萬 4,000 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20 萬元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 3 目第一預備金 120 萬元部分沒有提案，照列通過。其餘部分現在進行協商，為了節省時間，我們一邊宣讀提案，一邊進行協商。

歲出預算第一目部分：

一、單位：民用航空局

科目：歲出第 14 款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

案由：民用航空局為民航事業之管理及輔導機關，對於民航運輸服務本有督導其能符合服務水準、維護消費者權益的職責。經查，今年（101 年）一月到七月，不論在國際航線、兩岸航線與國內航線，我國民航運輸客運班機準點率均較去年同期下降，班機延誤情況嚴重，主管機關顯然怠忽職守。而民用航空局『一般行政』預算主要為支應人事經費與業務費用，102 年度與 101 年度預算均約 2.9 億元，和 100 年決算數 2.7 億元相較，卻增加了 7%。但就上述業務執行成果方面，卻沒有 100 年度理想，有檢討必要，爰此民用航空局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2 億 9,194 萬 1 千元爰予刪除 5%。

說明：100 年度與 101 年度一月至七月民航運輸客運班機準點率比較

月份/準點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國際線	100 年度	94.53	93.45	95.83	96.09	96.99	95.64	95.05
	101 年度	94.16	93.84	95.07	91.61	94.57	93.61	92.08
兩岸航線	100 年度	94.41	94.74	95.28	93.19	94.45	92.33	91.55
	101 年度	92.39	89.96	90.38	88.13	93.35	89.71	87.63
國內線	100 年度	90.93	89.08	93.73	91.87	88.72	89.89	85.35
	101 年度	90.01	88.12	88.01	84.33	86.17	86.95	88.19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二、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科目：歲出項目－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獎金

案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2 年度於「一般行政」預算分支計畫「人員維持」預算項下「獎金」編列 45,294 千元，其中「考績獎金」編列 14,180 千元。惟查，現行國內航空票價之訂定，係由民航局票價審議委員會制定上下限，航空公司據此提出票價方案交民航局空運組核定。然現今國內航空票價，長期存在於相同航線，機型較小且飛行時間較久之票價，卻高於機型較大且飛行時數較短之機票價格。上述不合理現象，顯示民航局票價審核未盡監督職責，對維護民眾航空權益績效不彰，並有圖利業者之嫌。故提案全數凍結「考績獎金」14,180 千元，待民用航空局針對國內航空票價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楊 曜

三、單位：民航局

科目：人事費－獎金 p15

案由：查支領月退休金軍公教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之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二項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刪除，發予該慰問金已無法源依據，爰刪除民航局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項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6,700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魏明谷

四、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194 萬 1,000 元，建議凍結數：670 萬元。

增刪理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2 年度一般行政相關經費 2 億 9,194 萬 1,000 元，包括辦理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 670 萬元。

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

文。如今交通部民航局積非成是，無視律法，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

爰此，本席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 670 萬元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五、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194 萬 1,000 元，建議凍結數：90 萬 6,000 元。

增刪理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2 年度一般行政相關經費 2 億 9,194 萬 1,000 元，包括辦理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所需經費 96 萬 1,000 元。

三節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之慰勉性措施。

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交通部民航局積非成是，無視律法，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

爰此，本席建議將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不含因公傷亡遺族三節慰問部分所需經費 90 萬 6,000 元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劉耀豪 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六、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項目：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人事費－獎金－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案由：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主計總處「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劉耀豪 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七、單位：民用航空局

科目：其他給與 p.15

案由：民用航空局於 102 年度預算於人員維持費項下編列「其他給與」783 萬元，其中編列員

工之上、下班「車票補助費」達 380 萬元，惟該項補助並未有相關法源依據，爰提案要求刪除民用航空局有關人員維持費項下「其他給與」費用 380 萬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劉權豪
魏明谷

八、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項目：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人事費－其他給與－車票費補助」

案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02 年度預算中，「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其他給與」中，編列車票補助費 380 萬元，該項補助並未有相關法源依據，有悖大法官解釋「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之解釋。補助公務人員交通車票於法無據，於理不合。爰此，全數減列該項補助費 38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管碧玲

第二目部分：

一、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項目：第 2 項第 2 目「空運及航管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

提案：交通部民航局 10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僅概括指出擬前往亞、歐、美、非洲及大洋洲等地區視察「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及前往華盛頓特區出席「國際航空無線電協會年會」等 2 項；預算書內關於出國視察之拜會內容及出席會議之會議議題、談判重點，與上（101）年度一字不差、完全相同。查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民航局 101 年度迄今上網公開的出國報告，「國際航線航路檢查與場站設施檢查及國際線航空器外站委託授權」計畫，就有三份出國報告，分別係前往日本、奧地利與新加坡，亦另有其他計畫，但預算僅編列 29 萬元，102 年度更是只有 27 萬 4 千元，顯見民航局預算書非但編列草率，亦將應是公務預算支出之出國旅費混合編列於民航作業基金中，且多項計畫係指派非正職人員（約聘雇員工）前往，實有不當。爰此，全數凍結民航局「空運及航管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27 萬 4 千元，待民航局將派員出國計畫詳細書面資料送交本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可動支；並要求民航局 103 年度起之預算書應詳實編列。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101 年度迄今交通部民航局出國報告資料

計 畫 名 稱	報 告 名 稱	前 往 地 點	出 國 人 數	出 國 期 間
國際航線航路檢查 與場站設施檢查及 國際線航空器外站 委託授權	101 年度中華/長榮航空日本福岡外 站作業檢查查核報告	日本	2	05/09-05/12

同上	維也納外站場站查核出國報告	奧地利	2	05/25-05/31
同上	參加美國聯邦航空總署與新加坡民航局主辦飛機材料燃燒測試研討會兼施中華航空公司新加坡國際航線航路檢查	新加坡	1	02/06-02/09
檢查員年度複訊機型 A320/A321	A-320 機型模擬機年度複訊	中國	1	05/10-05/18
執行推動中美國際雙邊協議會議	2012 美國亞太區域航空安全雙邊協議國年會	紐西蘭	2	03/25-03/31

歲入部分：

一、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科目：歲入項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案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2 年度於「罰金罰鍰及怠金」之「罰金罰鍰」收入，編列 2,700 千元，該預算收入來自各航空公司違反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之罰款，藉以確保乘客航行品質。據統計，民國 100 年與民國 101 年 1 月－9 月同月份相較，國內航線準點率呈現明顯下降趨勢。國內航班準點率更始終遠低於國際與兩岸航線，顯示國內航空公司違規比率提高，但民航局用以監督之罰鍰罰金收入卻未見增加，102 年度與 101 年度預算數皆相同，明顯怠忽職守。為確保民眾航空品質，故提案增加 102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項下「罰金罰鍰」收入百分之 100，增列罰金罰鍰收入 2,700 千元，致 102 年度罰金罰鍰收入為 540 萬元。

提案人：劉耀豪 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楊 曜

主決議部分：

主決議

一、案由：鑒於經濟部推動外島澎湖馬公機場太陽光電工程成功，預計每年能產生 43 萬度電，減少 265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一舉兩得擁有增加收入及節能減碳之效果。交通部應成立專案小組，對此成功經驗能否複製到相關機場設施內，於一個月內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以增加國家收入減少機場虧損及推廣節能省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林明濤
連署人：陳雪生 葉宜津 王進士 楊麗環 管碧玲

二、單位：民用航空局

案由：高雄縣市合併後，面積是原先的 18 倍，觀光資源豐富，高雄擁有豐富的山海河港風光、多元宗教和族群的人文和歷史，亦有新興的駁二藝術特區，也曾經辦過最成功的世運會，還是台灣偶像劇拍攝景點的重鎮。但高雄兩岸航班數明顯不足，目前兩岸定期直航班機，全台灣有 534 班次，高雄小港機場僅占 49 班次，僅占 9%，對高雄的觀光發展相當不利，爰此要求交通部在兩岸航權談判的時候，能夠增加小港國際機場兩岸直航航班航點。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三、單位：民用航空局

案由：自民國 93 年（2004）開始就有國外廉價航空（低成本航空公司）進入台灣市場，近 2 年快速成長，已達到 11 家業者。廉價航空係以低於傳統航空公司票價經營，吸引大量的背包客，或預算有限的商務客，主因乃是選擇省飛機票的錢，而將多餘的經費用在旅遊地的飯店、餐飲或者購物上，此對於機場所在地的觀光非常有貢獻。交通部民航局也曾分析，廉價航空來台至今，不但未對傳統航空公司構成威脅，反而是把餅做大，帶來更多國外旅客，對台灣的經濟及觀光發展，都有正面影響。然而，目前所有廉價航空均在北部駐點，不利於南台灣與高雄的觀光，例如根據近年高雄最夯的駁二藝術特區統計，今年一至十月的參觀人次已突破一百九十萬人次，比去年一整年的人次還多，其中有許多是來自港、澳、星、馬的背包客。

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吸引廉價航空進駐高雄小港機場。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四、單位：民用航空局

案由：鑒於國內高速鐵路及高快速公路網等各項交通建設已漸趨完備，導致國內航空需求大量萎縮，目前民航局管轄的十六個航空站的營運量大幅降低，航空站閒置情況嚴重。

另外，國外廉價航空陸續開航台灣，由於廉價航空是以較低的價格提供服務，而以節省機場使用或設施等相關費用為主要成本考量。由於廉價航空的低價策略勢必吸引大量的旅客搭乘，其駐點對於機場所在地的觀光或經濟均具有正面的效益。

但目前所有飛航台灣的廉價機場航線，均集中在桃園機場與台北松山機場，不僅政府需再花費一筆預算為廉價航空改建專屬航廈，未來亦可能造成北部機場負擔過大，亦造成資源分配不均。

綜上，要求主管機關交通部與民航局應該規劃對於國內閒置機場吸引國外廉價航空進駐的可行性，除了可活化閒置機場外，亦可促進機場所在地的觀光與經濟。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五、

案由：有關國際間之航空運輸牽涉到國家主權，航權談判與分配無一不是國家責任，航權更應視同國家財產，故依預算法第 94 條規定：「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之授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拍賣或招標之方式為之，其收入歸屬於國庫。」截至 100 年底止，我國已與 50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航約，經營國際定期航線共計 258 條（包括客運 165 條、貨運 93 條），惟航權分配則是採「審議制」，而非上開「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由於審查過程並不透明，且主管機關擁有高度主觀裁量權，致屢遭外界質疑航權分配之公平合理性。考量航權分配，涉及龐大商機與經營利益，不僅應遵守法令，所得亦可歸入國庫由全民共享之。爰此，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我國航空業國際定期航線（包括兩岸航線）分配拍賣或招標之制度設計，俾符社會公義。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六、單位：民用航空局

案由：政府不斷投入高額預算於北台灣航空建設：今年（101 年）九月交通部部長親自宣布桃園航空城計畫，政府預計投資 3,366 億元；緊接著十月，經建會通過交通部陳報「松山機場整體規劃報告書」，交通部將投資百億元將松山機場改造為首都商務機場。反觀高雄國際機場，關係高雄機場定位及發展方向的「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自民國 99 年推出後迄今已經快三年，最終只落得民航局以 4,972 萬元的「國際線航廈出境大廳擴建工程」作為提升高雄國際機場競爭力的計畫，交通部對全國民航建設資源分配嚴重的重北輕南。為避免高雄國際機場被邊緣化，要求交通部民航局應於一個月內提出「101 年至 105 年高雄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七、有鑑於國際上廉價航空興起，現階段航空公司已紛紛推出台北飛日本或韓國之來回票價僅 4 千多元低價方案，相當於台北到台東之間來回票價，使台東地區航空票價競爭力大降，廉價航空透過低價誘因吸引國人往國際航線旅遊，台東觀光產業勢必受創，而由於離島航線有政府補貼的關係，台東地區的航空票價是目前國內航線票價最貴的，對於長期以來交通建設落後的台東地區居民而言非常不公平，因此針對台東地區國內航空票價問題建請交通部專案研議調降方案，並儘速輔導航空業者開發台東航空站之廉價航空航線，以增進台東地區觀光發展。

提案人：劉耀豪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八、目前國際航權分配，所依據乃依據交通部公告之「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唯現行規定其賦予主管機關裁量權過大，交通部除應儘速公告現在修正檢討完成之草案外。將來於航權分配後，必須公佈所有評選資料，以公開化、透明化之態度取信各界。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劉耀豪

管碧玲

九、目前政策上對於桃園機場及松山機場均有發展計畫，唯二者將形成互斥效應，造成重複投資浪費，交通部應整體思考我國整體航空發展計畫，而擇一重點發展，尤其值此國家財政不佳情況，更無錯誤投資之本錢。不論是桃園航空城或松山機場整體規畫案，政府所將投入之金額均以百億、千億為單位，此二計畫目前均未進入實質規劃階段，尚有檢討餘地。交通部應秉除馬英九競選口號、政見之迷思，以真正有利我國整體航空產業之思維，重新定位桃園機場及松山機場之發展定位。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劉耀豪

管碧玲

十、對於之前松山—金浦航權分配，交通部未依「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只能一家營運之航線分配予二家。其後第三家業者依該條規定第二項提出專案申請，交通部卻未依程序予以准駁，反將問題丟回民航局。凡此種種，業已違反依法行政原則

，並傷害整體航權分配公平、公正原則，交通部應於二個星期對此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予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管碧玲

十一、決議：「桃園航空城計畫」係馬英九總統於 2008 年競選總統之愛台 12 建設之一，2012 年亦是其「黃金十年」的桌上牛肉，在兩屆總統大選政見中，桃園航空城計畫輪番上陣救援；又到 2012 年 9 月，行政院推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再次將桃園航空城重新包裝，但迄今 4 年多來，人民對該項雷聲大、雨點小的建設計畫始終無感。102 年度有關桃園航空城計畫的建設預算，更是完全沒有整體一致的規劃與方案說明，就連相關單位的預算書中，亦無明確的施政說明與績效目標，馬政府對桃園航空城的施政決心，實令人存有質疑，而 102 年度桃園航空城的進度、績效，又能做到何種令人有感的地步？要求交通部民航局於第八屆第二會期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桃園航空城計畫」。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十二、決議：國際機場協會（ACI）2012 年 10 月 25 日公布第 3 季機場評比，桃園國際機場在 193 個機場中排名第 11，雖較第 2 季進步，惟該評比指出桃園國際機場分數落後的項目，有停車不便、航廈步行距離過遠、疏運交通不佳……等，均係國人常為諾病之處，亦是國人使用機場最有親身體驗之基本設施。多年來桃園國際機場不間斷的鬧出多起國際笑話，舉凡停車場指示不清險害民眾車輛追撞、淹水致民眾需打赤腳登機、空橋管線等設備相繼出包致延誤民眾入出境計畫……等，都讓國人為身為國家門面的桃園國際機場汗顏，桃園國際機場站在國家第一前線，各界也時時用放大鏡加以檢視。爰此，要求交通部民航局於第八屆二會期前針對國際機場協會第 3 季機場評比作出檢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主決議

十三、交通部耗資 38 億擴建台中清泉崗機場，新國際航廈也預計於明年 3 月底前完工，未來國際線每年可以提供 135 萬人次，加上國內線 120 萬人次，總共可服務 255 萬人次。然台中機場外交通多年來沒有積極改善，未來旅客量大增，勢必對交通及旅客便利造成更大影響；尤其機場對外公共運輸系統多從市中心出發設計，沒有顧及海線民眾的搭機需求，交通部應與台中市政府密切合作，改善機場整體聯外交通。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主決議

十四、國際民航組織（ICAO）是聯合國之下專門規範國際民航事務的技術機構，然台灣長期不得其門而入，使得台灣民航落後國際資訊半年到 1 年。尤其 ICAO 任何新規範的形成，都是經過會員國長期討論，會員國有充裕時間配合修政國內法規，台灣因未參與，往往對於 ICAO 的資訊，就算努力透過各種管道間接獲知，也不知其所以然。為促進航空安全、航業發展，交通部應

展現積極作為，與相關部會合作爭取加入國際民航組織。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十五、單位：民航局

案由：查松山機場於 8 月 11 日發生落雷擊中跑道中央，造成 70 公分長、50 公分寬、深達 5 公分大破洞，使得 37 個航班、五千多旅客受到影響，為松山機場啟用 62 年來發生最嚴重之雷擊事件，幸由航務人員發現後緊急關閉機場搶修，避免飛機高速起降時可能發生嚴重的爆胎或飛安意外。

另查桃園機場去年發生六十四次飛機遭鳥擊事件，平均每週至少一次，創下六年來鳥擊事件之新高記錄，對飛航安全造成高度危害。

爰要求民航局應於一個月內就國內各機場避雷設施、防鳥擊等相關作業之改善，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劉權豪
魏明谷

十六、單位：民航局

案由：民航局 102 年預算書公務車輛明細表較 101 年減少 12 輛，計有 1600cc 轎車 3 輛、2000cc 轎車及客貨車 8 量、2500cc 客貨車 1 輛，均於 86 年購置。查 102 年歲入編有出售報廢車輛 146 千元（頁 13），即平均每輛報廢車僅以 12,167 元出售，與市價差異甚大，有浪費公帑之嫌，民航局應於一週內向本委員會以書面報告說明擬報廢車輛狀況及報廢車輛估價及出售方式。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十七、單位：民航局

案由：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認民航局將基金當成機關小金庫並擴大行政裁量權，顯然破壞預算體制。評估報告指出：民航局應將實現其施政理念之具體施政計畫，透過預算之擬編、成立並據以執行。必展現其施政作為…民航局執掌業務，幾已全數自單位預算內劃出，而改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核欠妥適…各項公務業務計畫應依預算法規定回歸民航局單位預算內辦理，俾符合法制。查行政院經建會 10 月 22 日通過交通部「松山機場整體規劃報告案」，民航局將投入 100 億新台幣，引進民間資金 200 至 400 億元，強化松山機場為首都商務機場及國內航空樞紐，建立民航關連產業廊帶。然本項重要施政計畫卻於 102 年度民航局預算書中隻字未提，預算總說明流於形式，應徹底檢討。

爰要求民航局應於一週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提供「松山機場整體規劃報告案」予本委員會各委員。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十八、單位：民航局

案由：查日本遊客今年一至七月到高雄住宿的人次近十七萬，比去年同期十四萬六千餘人次增加十五%。而高雄國際機場與日本成田機場、大阪機場直航的班次每周總計十二班，仍有增加空間。惟日本廉價航空公司正積極拓展台灣觀光市場，為有助於南台灣旅遊業之發展，民航局應

積極拓展高雄機場航班航點之增加。

目前台日航約針對東京羽田機場以外的日本航點開放天空，羽田機場只能直航台北松山機場，對南台灣七百餘萬人口不合理，也造成日本旅客到南台灣旅遊之不便。成田機場距離東京市區約需 3 小時車程，不若羽田機場方便，台北松山機場可以直飛羽田機場，高雄不應有差別待遇。

政府應積極突破台日航約，增闢高雄直飛羽田航線，讓高雄能發展成為東北亞重要的轉運點。爰要求民航局應於一個月內就台日航約增闢高雄羽田航線，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劉耀豪

十九、單位：民航局

案由：民航局於 2010 年底在全國各機場配置 21 部斜坡式登機輔具並自 2011 年元月啟用，為我國國內及國際機場無障礙服務之重要里程碑。惟近兩年來仍屢有我國身障者於國內機場登機後遭航空公司歧視性不合理之待遇，雖有關案例為非國籍航空公司，仍顯示民航局對國際機場各業者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措施宣導不夠積極。

另查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危險品規範－乘客或航空組員可攜帶物品規範表 2.3.A，已允許可漏電式電池或鋰電池之電動輪椅或其他行動輔具作為托運行李，且相關產品已有國內業者生產，並通過國際航空運輸組織檢測，於外國機場可直接登機，但我國仍未開放。

爰要求民航局於一個月內，就國內各機場無障礙服務各項設施、登機輔具使用狀況、身障者登機之規範及宣導協調、爭議或糾紛案例處理結果、開放電動輪椅設備登機等事項，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劉耀豪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第一案暫時先保留，等李委員到場後再討論。

現在進行第 1 目第二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何意見？

管委員碧玲：建議不要，因為這筆預算完全依法編列，百分之百沒有刪減的空間。

主席：第 1 目第二案改為決議案，請民航局提出書面報告，請趕快把修正文字寫好。

現在進行第三案，請問各位有何意見？

管委員碧玲：這個就跟之前一樣，好不好？

主席：就保留？

管委員碧玲：不是，這個之前都刪，但是交通費保留。

主席：沒有，那個都還沒有處理，都保留。

管委員碧玲：對，列為未審竣部分。

主席：本案列為未審竣案件。第一、三、四、六案均保留列為未審竣案件。

李委員已到場，現在處理第一案，請問李委員有何意見？請民航局說明。

何組長淑萍：關於班機準點問題，今年比較差的原因是松山機場的停機坪在整修，很多飛機要到接駁機坪去，所以時間上拉的較長。另外，現在天候因素的影響也很大，所以造成準點率較低，但我們統計過，可規則於航空公司的部分大概是 2% 左右，其他都是不可歸責於航空公司，可能是天候因素或其他作業方式所致，所以建議本案不要刪除。

沈局長哲：報告李委員，其實準點率這部分我們每個月都在檢討，像剛才朱組長報告的……

主席：就請他們提出改進報告。

沈局長哲：報告李委員，這部分完全是人事費。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100 年度決算數 2.7 億元裡面並未包含調整待遇，調整待遇大概 800 萬，加入後就變成兩億八，再加上決算時我們有一些人員缺額未補齊，這部分大概有 600 萬，然後考績晉級的部分我們只有編列 200 萬左右而已，所以我們增加的比例只有 0.2%。

主席：這部分關係薪水問題，若被砍掉，他們就無法付出薪資了。

沈局長哲：我們這個民航作業基金幾乎所有的部分都是人事行政費用，業務費用很少，大概只有 300 萬。

主席：你若砍掉一千萬就沒有了，他連人事費都沒有辦法發了。請他們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就好了，人事費不要刪啦。

第一案不刪減，請民航局提出改進計畫向委員會報告。謝謝李委員。

現在處理第五案。本案保留，列為未審竣案件。

現在處理第七案及第八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陳委員雪生：這是通案，等到未審完部分再討論。

主席：第七案及第八案列為未審竣案件。

現在處理第 2 目第一案，請說明。

何組長淑萍：國外旅費的部分有兩項，第一項有關保安查核的部分，我們每一季大概都要去一次外站做保安查核；第二項國際航空無線電協會年會部分，每年 5 月會舉辦，假如預算遭凍結，我們明年就無法執行，希望能夠讓我們執行，我們只有編列這兩項出國計畫。

主席：27 萬並不多，我看就不要刪減了，好不好？本案不予處理。送書面資料，詳實編列送交通委員會。

歲入部分提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主決議部分。

陳委員雪生：等一下，歲入部分不予處理，剛才楊曜委員上飛機之前，他說拜託……

魏委員明谷：建議將本案改為決議案。

主席：好，這個案就作為決議案，請民航局對旅客服務部分要檢討改進，加強便民措施。這個案子請你們趕快把文字修正一下。

現在處理主決議第一案，請問有沒有困難？

沈局長啟：建議能不能多給我們一點時間，在三個月之內好嗎？

主席：好，本案改為三個月內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決議案第二案，請問有沒有問題？

沈局長啟：決議案第二案我們會全力配合，但是建議文字稍做修正，倒數第二行修正為「爰此要求交通部在兩岸航權能夠增加小港國際機場兩岸直航航班航點。」意思是一樣的。

李委員昆澤：「談判的時候」就「的時候」拿掉就好了。

主席：對，「談判的時候」拿掉。

李委員昆澤：只刪掉「的時候」三個字。

主席：本案作文字修正後通過，「談判的時候」等字刪除。

現在處理決議案第三案，請問有沒有問題？

沈局長啟：本案沒有問題，不過時間稍微多給一點，好不好？

主席：兩個月？

沈局長啟：抱歉，請給我們三個月。

主席：好，修正為三個月，讓局長多瞭解一下。

現在處理主決議案第四案，照案通過有沒有困難？

沈局長啟：第四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四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案。

沈局長啟：航權談判稍微有點困難，所以我們建議最後兩行文字修正為「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研議我國航空業國際定期航線分配拍賣或招標之可行性。」好不好？

主席：你們把文件修改一下。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其實就航權而言，用公開拍賣或招標實際上並不可行，因為國際上沒有人這樣做，所以如果真要寫報告讓我們研議其可行性，初步研議其實是不太可行的。其實我們本來是想要建議刪除。

主席：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請民航局將修正文字拿出來。

現在處理第六案，請問本案照案通過有無困難？

沈局長啟：這部分我們已經不斷地提出資料給委員，而且確實在做，計畫就是這五年整體規劃裡面已經在做，但是高雄機場目前我們做的……這個提案可不可以拿掉？假如非做不可，是不是，對不起。

范組長孝倫：報告委員，在「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的架構下，民航局的部分，我們是先做臺灣民用機場的整體規劃，這個案子預計今年度會提報成果往上呈報。其中對於高雄機場的部分，過去在整體綱要中我們檢討兩個議題：一個是遷建或者在原地繼續發展，經過檢討之後，高雄機場未來到 114 年設施能量都還夠用，所以我們接下來 102 年就是要再做高雄機場的整體規劃，按照我們的工作排程，目前的進度大概是這樣。

主席：那一個月可以吧？

范組長孝倫：報告委員，因為機場的整體規劃及五年發展計畫，一般我們是會委外……

主席：好，就把「計畫」改為「報告」後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案，第七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八案。

在場人員：報告各位委員，有關綱要部分，我們目前已經在修正中，我們建議刪除航權分配後必須公布所有評選資料這部分，主要的考量是其中可能會涉及到業者商譽上的問題，因為裡面會有飛安的分數等等，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刪除。至於新的綱要，我們會儘速提出。

主席：從哪裡開始刪除？

在場人員：倒數第二行「將來於航權分配後……取信各界」至結束全部刪除。

李委員昆澤：飛安資料為什麼不能公布？

在場人員：那部分很敏感，因為他們都是上市……

李委員昆澤：飛安資料很敏感？

在場人員：我們會給他們評分，那部分會影響到它上市。

主席：本案作文字修正，「將來於航權分配後」中的「後」字刪除，「必須公布所有評選資料」等字也刪除，倒數第二行修正為「將來航權分配以公開化、透明化之態度取信各界。」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九案，第九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案，第十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一案，第十一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二案，第十二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三案，第十三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四案，第十四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五案，第十五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六案。

沈局長啟：車輛的部分需要查一下，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二週的時間？

主席：好，將「一週」修改為「二週」，也就是修正為「民航局應於二週內向本委員會以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十七案。

沈局長啟：可否加上「並奉行政院核定後」？

主席：加在哪裡？

毛部長治國：修正為「爰要求民航局應於奉行政院核定後一個月內」。

主席：好，第十七案照毛部長所提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八案，第十八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九案。

沈局長啟：這個時間可不可以拉長一點，因為要整理滿多資料的。

主席：需要多久？

在場官員：3 個月。

主席：本案做文字修正，將「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

李委員昆澤：民航局的人每天都上班 3 小時而已。

沈局長啟：我們的組長晚上都不回家的，真的，昨天一天我看他們都在。

主席：好，協商完畢。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過方才之協商，現在已有協商結論，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決議如下：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歲出部分，未及處理提案，留待處理未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潘委員維剛、徐委員耀昌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民航局特許執照之發給，宜採公開拍賣或招標之方式，除符合公平原則外，所得亦可歸入國庫由全民共享之，國際間之航空運輸牽涉到國家主權，航權談判與分配無一不是國家責任，航權更應視同國家財產，故依預算法第 94 條規定：「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之授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拍賣或招標之方式為之，其收入歸屬於國庫。」而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乃鑑於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通常涉及龐大之商機與利潤。其數量有限而爭取者眾，分配應符合公平性。最佳之法莫如採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不僅符合公平性且其鉅額收入歸屬於國庫，由全民共享，最符合國家利益。截至 100 年底止，我國雖已與 50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航約，經營國際定期航線共計 258 條（包括客運 165 條、貨運 93 條），惟航權分配則是採「審議制」，而非上開「公開拍賣制」；由於審查過程並不透明，且主管機關擁有高度主觀裁量權，致屢遭外界質疑航權分配之公平合理性。

本席要求民航局依照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及第 35 條等規定要求目前業者僅須繳納些許認證費、證照費、登記費，即可取得航業與前項航線營運之特許，權利義務等應進行檢討，並考量航權分配，涉及龐大商機與經營利益，不僅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作為與決策，國家財政困難，如何開源節流，實有需要各單位思考努力的，只知道向全民拔鵝毛或漲價，卻不思考如何透過利益合理分配，來增加國家財源，顯見民航局因循苟且的施政態度，本席要求檢討改進並將如何透過改革來增加政府財源以書面答覆本席。。

兩岸開放直航後，雙方航線及航班雖持續增加，故有關航機維修認證、適航驗證、飛行安全等實質面問題，本宜及早規劃因應；惟政府自 97 年 7 月 4 日完成兩岸首度週末客運包機直航以來，兩岸民航機維修及認證談判方面即陷入膠著，遲未見進展，允宜研謀解決之道。有鑑於兩岸產業交流合作已漸趨熱絡展開，各領域合作從無到有，民間力量可謂發揮重要之關鍵作用，故建議政府允應透過民間力量，協助推動兩岸相互適航認證及民間飛安航管技術交流，鼓勵業者進行兩岸間營運合作，逐步建立聯繫溝通管道，瞭解相互法規制度、場站設施與市場差異，俾營造兩岸雙贏榮景之同時，亦可適度增裕國庫規費收入。

所以本席還是認為航權屬國家稀少性資源，取得者將獲致鉅額利潤（尤其是黃金航線），為免不公，除應予特別管制外，亦宜採公開拍賣或招標之方式分配，使所得歸入國庫由全民共享。另民航局允宜透過民間力量，協助推動兩岸相互適航認證及飛安航管技術交流，並建立以顧客需求導向之服務觀念，以提升服務效能。

如何做為，如何改革，需要民航局拿出決心及辦法來努力達成。

徐委員耀昌書面質詢：

一、民航局應正視國內航空產業長期處於不效率經營狀態

民航局目前共設有 16 個航空站管轄機場業務，包括高雄國際、台北國際、花蓮、馬公、台南、台東、金門、台中、嘉義、北竿、南竿、恆春、望安、七美、綠島與蘭嶼航空站；然而因國內高速鐵路及高快速公路網等各項交通建設已漸趨完備，導致國內航空需求大幅萎縮。在高鐵 96 年通車前，北高航線 95 年年載客數約為 265 萬人次，可是到了 100 年底，該航線年載客數尚不及 5 年前運量之 1%，整體航空市場需求明顯萎縮，使得航空公司虧損嚴重；此外，北高航線之單位距離票價高於高鐵，因此高鐵通車後，不僅分散既有客源，亦改變南北運輸形態，使得原本極為賺錢之北高航線，自此營運一落千丈，導致運能閒置(座位利用率偏低)，相關經營問題頗值主管機關重視之。為因應高速鐵路全線通車與國內航空需求大幅降低等不利因素之衝擊，民航局應重新檢討釐訂整體航空運輸政策，強化航空業者業務成長與營運績效，並積極研議改善措施，提升機場使用率。

二、兩岸空運協商，民航局應爭取有利談判條件

今年七月在太原的空運協商，台灣拋出開放大陸二、三線城市不限航點、航班，陸客來台中轉，以及開放商務專機等議題。然而大陸的空域八成由軍方掌控，大陸民航單位表示現在空域很擠，增班有困難，因此在會中僅達成因應旺季臨時需求，兩岸不定期包機額度由雙方每個月廿班，增到每個月卅班的協議。請問局長，下次協商日程是否已經決定？由於明年除夕是國曆二月九日，為了配合航空公司春節加班機協調作業，兩岸空運協商勢必不能拖過今年底。因為不少台商已經在詢問春節航班的問題，愈早確定，台商也就能及早訂返鄉機票。開放陸客中轉也是航空業者關注很久的議題，目前陸客因為入台證的問題，無法經由台灣中轉到歐美紐澳等地，一旦開放，不僅可以增加國籍航空的中轉商機，也可以將到香港或韓國轉機的陸客吸引到台灣來轉，營造桃園機場航空轉運樞紐的地位。民航局在談判中應積極為我國爭取有利條件，俾利航空及觀光產業的發展。

三、民航局應加速推動兩岸相互適航認證及飛安航管技術交流

兩岸開放直航後，雙方航線及航班雖持續增加，有關航機維修認證、適航驗證、飛行安全等實質面問題，民航局是否有及早規劃因應？而政府自 97 年 7 月 4 日完成兩岸首度週末客運包機直航以來，兩岸民航機維修及認證談判方面即陷入膠著，遲遲未見進展，交通部及民航局身為主管機關，應積極進行協調，研謀解決之道。有鑑於兩岸產業交流合作已漸趨熱絡展開，各領域合作從無到有，民間力量可謂發揮重要之關鍵作用，建議政府允應透過民間力量，協助推動兩岸相互適航認證及民間飛安航管技術交流，鼓勵業者進行兩岸間營運合作，逐步建立聯繫溝通管道，瞭解相互法規制度、場站設施與市場差異，俾營造兩岸雙贏榮景之同時，亦可適度增裕國庫規費收入。航權屬國家稀少性資源，取得者將獲致鉅額利潤，為避免不公，除應予特別管制外，也可改採公開拍賣或招標之方式分配，使所得歸入國庫由全民共享。另外民航局也應透過民間力量，協助推動兩岸相互適航認證及飛安航管技術交流，並建立以顧客需求導向之服務觀念，以提升服務效能。

主席：現在休息，星期三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34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2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天的議程。

審 查 事 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歲出部分預算詢答及處理

主席：現在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觀光產業為六大新興產業之一，在本部觀光局積極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促成觀光產業轉型升級，並搭配兩岸直航、東北亞黃金航圈成形，航班，航點增加及開放陸客來臺觀光、自由行等一連串開放政策之下，使得來臺旅客連翻倍增。自 98 年以來，每年來臺旅客均大幅成長，預估 105 年臺灣將成為千萬國際旅客的觀光大國。

觀光局為促使觀光發展質量並進，追求來臺旅客成長的同時，更重視旅遊品質的提升。一方面，以「顧客導向」為核心思維，分級整建 13 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各縣市政府之重要觀光景點，提升遊憩服務設施品質，導引遊客深度旅遊臺灣各地；另一方面，推動「綠色觀光」，鼓勵在地生產、在地消費精神，並發展綠島、小琉球電動機車及日月潭電動船之綠色旅遊環境，排除「旅遊障礙」，以友善服務打造臺灣成為處處皆可觀光的旅遊目的地，帶動觀光及關聯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觀光局及所屬 102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2 億 2,320 萬 6,000 元，主要為該局辦理各項觀光業務、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開發管理及建設經費、人事費及行政工作維持費，詳細施政計畫及歲出預算編列內容，另請謝局長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及說明，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觀光產業已列為六大新興產業之一，在兩岸直航、東北亞黃金航圈成形，開放陸客來臺觀光、自由行等一連串開放政策之下，本局以布局全球、多元行銷的作法，充分發揮臺灣樞紐地緣及資源優勢，積極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創造觀光發展質量併進的榮景，奠定觀光產業質變利基，亦持續推動新一期「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加強整備國家風景區及地方政府所轄之重要觀光景點遊憩服務設施；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生態觀光島示範計畫」，以發展綠色低碳觀光。更進一步，透過「旅行臺灣就是現在」行銷推廣計畫，以美食、文化、樂活、生態、浪漫及購物等 6 項聚焦主軸，開發深度旅遊產品，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擴大觀光服務輸出。

本局根據內外在環境的最新變化，除配合組織改造後觀光署業務增加，檢討中、長程重要施政計畫外，謹就本局及所屬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與 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預期績效以及歲出預算之編列情形，向 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壹、100 年度與 101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一、100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100 年度本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數共編列 70 億 8,496 萬元，執行結果：實際支出 62 億 5,001 萬 8 千元，應付數 7 萬元，保留數 7 億 4,721 萬 3 千元，決算數共為 69 億 9,730 萬 1 千元，執行數占預算數 98.76%。保留主要原因為工程合約跨年度、規劃設計及變更費時、與民眾協調及受天災、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等因素，以致工程尚未完工、驗收、付款、結案等，予以保留轉入 101 年度繼續處理。

二、101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101 年度本局及所屬歲出預算共編列 46 億 1,344 萬 7 千元，截至 9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23 億 1,489 萬 8 千元，支用數 22 億 7,217 萬 6 千元，支用數占預算分配數 98.15%。

貳、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持續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拔尖」更多國際觀光魅力新據點，並積極「築底」觀光產業，促進產業轉型與升級，更進一步，整合中央及地方特色節慶及活動，透過「臺灣觀光年曆」平台，將臺灣具國際觀光賣點與潛力產品，行銷國際，以「提升」臺灣觀光品牌形象及國際知名度，營造臺灣為國際觀光重要旅遊目的地。

二、積極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集中資源、分級整建具代表性之重要觀光景點遊憩服務設施，逐步提昇景點服務水準，營造友善優質旅遊環境。

三、以「布局全球、多元行銷」的發展方向及作法，持續耕耘日、韓、港星馬及歐美等既有市場；並積極開拓大陸、東南亞 5 國（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印度）之新富階級，以及馬來西亞、汶萊、中國西北等地區之穆斯林等新興客源市場。

四、善用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之契機，完善相關配套措施，朝「循序漸進、誠信優質、健康有序」方向，簡化大陸商務客、自由行旅客來臺之申請手續，並確保旅遊品質及市場秩序質量俱進，永續經營大陸旅遊市場。

五、落實節能減碳理念，推廣自行車、電動船（車）等節能運具，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生態觀光島示範計畫」，營造綠島與小琉球為綠色友善的旅遊環境，帶動離島經濟發展。

六、強化「臺灣觀光資訊網」功能，提供豐富多元且即時的旅遊資訊、景點介紹、電子地圖、觀光活動、會展資訊，方便不同客群取得所需資訊及規劃行程；另啟動「全國觀光資訊資料庫」，提供各項 ICT 結合觀光之加值運用，結合適地性、即時旅遊資訊之動態資訊看板、二維條碼（QR Code）、GPS 結合智慧型手機行動導覽等，提昇旅客旅遊便利性及滿意度。

參、10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歲出部分

本局及所屬 102 年度歲出預算數共編列 42 億 2,32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46 億 1,344 萬 7 千元，減少 3 億 9,024 萬 1 千元或 8.46%。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交通作業基金：9 億 1,100 萬元，係國庫增撥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各項行動計畫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 3 億 1,240 萬 4 千元。

二、一般行政：9 億 4,566 萬 5 千元，係本局人員維持費及行政工作維持費等，較上年度增列 1,553 萬 4 千元。

三、觀光業務：11 億 6,182 萬元，係辦理觀光國際事務、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旅館與民宿之管理與輔導、旅遊服務中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高雄機場旅客服務中心及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等所需之經費，較上年度減列 1 億 1,819 萬 4 千元。

四、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11 億 9,691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澎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參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及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 2,402 萬 3 千元。

五、第一預備金：700 萬 8 千元。

肆、預期施政績效

未來，我們將努力加強臺灣觀光國際品牌形象，深化國內外旅客旅遊體驗，全力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及相關施政計畫，以打造具國際觀光魅力旗艦景點及國際光點、完善無縫隙旅遊環境、提升旅遊環境品質、奠定產業質變基礎，期創造質量併進之觀光榮景，擴大觀光服務輸出，帶動觀光關聯產業發展，迎接臺灣觀光新時代的來臨。

伍、結語

本局及所屬 102 年度歲出預算已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配合施政需要妥適編列。敬請各位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今天委員會議登記發言的時間至上午 10 時截止，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至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現在就開始詢答，請登記第一位的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提出兩張海底珊瑚的圖片給部長、局長看看，有沒有超美？這不是在澳洲海底拍攝的，而是在台灣海底拍攝出來的。

繼續請兩位看看接下來的圖片，這些圖片上所呈現的不是海底的珊瑚，它是垃圾，非常不美，對不對？

還有另外一張圖片，請問謝局長，圖片上這片海域到底是在台灣哪個地方？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可能是小琉球周邊的海域。

葉委員宜津：不是，也不是墾丁，這片海域是在台灣的東北角，是我非常喜歡的東北角海域，本來這片海域非常漂亮，但自從新北市實施垃圾不落地之後，就變成垃圾直接落海了！請問局長，我們有必要連垃圾處理費都要省嗎？由於整個東北角風景區沒有公共垃圾桶的設置，所以，遊

客所製造出來的垃圾就直接落海，造成今天圖片所呈現出來的景況，局長會不會覺得這樣實在很可惜！

謝局長謂君：其實，各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在每個景點都有提供公共垃圾桶，對公共垃圾桶的設置，我們必須估計最適當的數量……

葉委員宜津：請問局長，目前東北角風景區有設置公共垃圾桶嗎？當然是沒有，原因是沒有垃圾處理經費，難道你們真的窮到連垃圾處理費都出不起嗎？請問部長，交通部真有這麼窮嗎？

謝局長謂君：針對這部分，容我請東北角風景區管理處許處長作一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正隆：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垃圾不落地是幾年前有關垃圾處理的一個理念，基於這個理念，我們在當地就沒有設置公共垃圾桶，但在辦理活動時……

葉委員宜津：你們只在辦活動時才提供公共垃圾桶，平常不辦活動時就不提供，是嗎？請問部長，我們真的這麼窮嗎？而且是窮到沒有錢處理垃圾，所以才不設公共垃圾桶？你們的解讀難道是把垃圾丟到垃圾桶就是垃圾落地嗎？據本席所了解，不單單是東北角風景區沒有設置公共垃圾桶，還有水金九風景區內所提供的公共垃圾桶也都相當少，整個九分老街也只有設置幾個而已，請問部長，你覺得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還要進一步了解實際情況如何。

葉委員宜津：難道局長也不了解實際情況嗎？

謝局長謂君：水金九風景區是屬於新北市管轄的範圍，並非國家風景區，不過，針對委員提到東北角風景區設置公共垃圾桶的意見，我們一定會進一步了解，並設法改善。

葉委員宜津：好的，不要讓國內外遊客覺得我們怎麼會窮到連公共垃圾桶都無法提供，或是窮到連垃圾處理費都出不起，以致如此美麗的東北角風景區變成一個垃圾堆積的地方，請你們不要浪費這麼美好的天然資源，好嗎？其實，造成今天這種結果也不是遊客的錯，而是你們沒有提供足夠的垃圾桶讓他們丟而已，對不對？到今天新北市也只不過推動垃圾不落地一年而已，東北角風景區竟然就變成這種情況，我們認為這個問題很嚴重，請部長、局長趕快回去處理，不要讓我們美麗的東北角風景區變成像垃圾山一樣，到時候你們再請專門處理垃圾的公司來處理，所需要的費用絕對不會比平常就妥善處理的費用還來得便宜，所以，請你們不要本末倒置。

接下來本席還要請教局長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你們對外宣導有關陸客來台的觀光收益，累計外匯收入高達 2,000 億台幣，請問這個數字是怎麼得出來的？

謝局長謂君：針對陸客的消費，我們都有固定進行調查，據我所了解，陸客來台的消費大致上在 250 美金上下。

葉委員宜津：你的說法是否根據「100 年來台旅客消費暨動向調查報告」的數字？

謝局長謂君：是的。

葉委員宜津：這份報告的數字是真的嗎？

謝局長謂君：每個月我們的專業調查部門針對陸客離境時，都有就一千多個樣本做抽樣調查，並進

行單獨面訪。

葉委員宜津：你們真的會對要離境的陸客進行單獨面訪嗎？

謝局長謂君：是的。

葉委員宜津：不是以問卷方式？

謝局長謂君：我們是拿著問卷做單獨面訪。

葉委員宜津：這樣做很好，請問局長，目前陸客來台以自由行的方式有多少比率，團進團出的比率又占多少？又，兩種方式各有多少人？

謝局長謂君：目前大致上是一成，事實上，陸客自由行……

葉委員宜津：一成的陸客是自由行對不對？

謝局長謂君：對，自由行的部分還在成長當中。

葉委員宜津：目前是一成的陸客自由行，九成的陸客團進團出對不對？

謝局長謂君：是的。

葉委員宜津：那你們所提的這份報告可就好笑了，你們在報告中提到這是面訪，包括他們的住宿支出、餐飲支出、交通支出、娛樂支出你們都有資料。我們都曾出國旅行過，如果是跟著旅行團團進團出，而且是旅行團全包的話，怎麼會知道旅行團所拿到的機票價位是多少？怎麼會知道一餐的餐費是多少？怎麼會知道旅行團的遊覽車支出是多少？又怎麼會知道娛樂支出是多少？顯然這份調查報告是在唬弄大家。

謝局長謂君：報告委員，這確實都是面訪得到的結果，我想……

葉委員宜津：你的意思是說這些觀光客唬弄我們嗎？

謝局長謂君：這是他們來台灣消費的費用。

葉委員宜津：本席質疑這份報告的可信度，簡單講就是這樣。我剛剛已經說過了，九成團進團出的旅客怎麼會知道你們所問的這些 detail 的問題？包括旅館支出、旅館內外的餐飲支出、在台境內交通費、娛樂費、雜物費，他們怎麼會知道是多少呢？

再者，原本針對個人旅遊的調查還可能可以相信，但是本席看到中國觀光客的購物費竟是日本觀光客的一倍以上，請問這可能嗎？

謝局長謂君：報告委員，這項數據是非常可信的，因為現在中國觀光客到台灣來，他們的消費意願是非常高的。

葉委員宜津：是嗎？中國觀光客比歐美、日本的觀光客消費都還高嗎？

謝局長謂君：另外有一個數字要跟委員報告，那就是 100 年從 1 月到 12 月，光是銀聯卡的消費就有 261 億，而今年從 1 月到 9 月，這方面成長為 322 億台幣。

葉委員宜津：我就知道你要這樣說，你的意思就是中國觀光客現在到台灣來都是大刷特刷，他們都是買奢侈品和高價位的東西，所以拉高了平均數，你的意思是這樣對不對？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中國觀光客這麼多，為什麼我們的營業稅沒有增加？

謝局長謂君：目前觀光局也聯繫國稅單位，針對一些陸客經常購物的地方，去瞭解他們稅收的狀況。

葉委員宜津：局長是在指控這些商家逃漏稅嗎？

謝局長謂君：對於經常和港資旅行社配合的部分，我們會注意查稅方面的狀況。

葉委員宜津：你們所寫的這些漂亮數字真的是嚇死人，結果台灣真的有受益嗎？如果只講數據的話，那麼營業稅為什麼都沒有增加？如果真的像你們所作出來的調查一樣，為什麼營業稅沒有增加？

謝局長謂君：報告委員，針對營業稅的部分，我們還可以另外去瞭解，因為營業稅的資料並不在我們手上。

葉委員宜津：這些數據本席真的不相信，就像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理事長林秉彬所講的，商家如果要做中國的生意，必須要有七成的回扣，甚至還要零團費。如果中國觀光客真的這麼大手筆，為什麼我們還要取消一人一天 60 塊美金的限制？這是很矛盾的。

謝局長謂君：跟委員報告，一人一天 60 塊美金的限制目前還沒有取消。

葉委員宜津：本席還要再說我每天上下班時所看到的情形，現在很多店家都取名為「台灣 XXX」或是「寶島 XXX」，下至台灣牛肉麵、寶島牛肉麵，上至台灣藝品館、寶島藝品館，平常沒有遊覽車到達的時候，裡面根本沒有半個客人。大家都知道我住在哪兒，我就住在松山機場附近，所以我每天經過時都可以看到這家牛肉麵店。結果遊覽車的旅客一下來，整團的人就進去了，請問那家店的老闆是誰？是台灣人嗎？真正老闆到底是誰？你們心裡其實都很清楚，對不對？這個現象你們應該很清楚吧？還是連局長也不知道？要不要我帶你看？

謝局長謂君：零團費的現象在其他國家也是有的，但是在台灣……

葉委員宜津：我現在不是在講零團費的問題，我想要告訴大家的是，中國觀光客並沒有像你們所講的那樣，帶來那麼大的效益，事實上，絕大部分的錢都是中國人賺走了。

謝局長謂君：關於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問題，這只是……

葉委員宜津：我甚至可以告訴你，有七成以上的錢都是中國人賺走的。

謝局長謂君：我想不管是住宿、餐飲、交通遊覽車，應該都是由本國人經營的，所以他們的消費還是在本國。

葉委員宜津：是嗎？是本國人經營的嗎？

謝局長謂君：是的，大部分……

葉委員宜津：連媒體和報章雜誌都明明白白報導過了，忠孝東路的精品店、名錶店是香港人開的，所謂的「香港人」，當然是背後有大筆的中資。上至孝東路的精品店、名錶店，下至牛肉麵攤都是這樣的情形。

謝局長謂君：針對港資在台灣投資精品店的問題，就像日本旅行社也是到日本去經營旅館業，這是同樣的情形。

葉委員宜津：我現在不是在講經營旅館的問題。

毛部長治國：在此向委員報告兩點，第一、外匯究竟賺多少錢，事實上看中央銀行每年所發布的消息最準，這方面彭總裁那邊每年都會發布。這兩年我們在觀光外匯收入方面，其實是按照我們……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說我們沒有賺錢。

毛部長治國：第二、有些人將委員剛剛所講的那種現象稱為一條龍現象，當然團進團出的旅客發生這種現象比較難免，等到將來自由行的觀光客比例拉高以後，那麼這種一條龍的現象就會打破，這跟旅遊市場的發展階段有關。

葉委員宜津：我並沒有說我們沒有賺錢，我只是覺得你們有很多要檢討的地方，請你們不要再「膨風」。

毛部長治國：我們不會膨風，我們很務實。

葉委員宜津：怎麼不會呢？我已經講了那麼多，你們所提出來的數據很明顯是在唬弄大家，本席希望你們真的可以務實一點，唯有找出問題之所在，才能針對問題去改善。

毛部長治國：是的。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今年的施政報告當中，開宗明義就講安全舒適是交通部處理業務的基本原則及要求，這也是我們發展觀光業最重要的方向，也就是不分國內外的觀光客，讓他們在旅遊時能夠感到安全與舒適。現在連接花東線最重要的普悠瑪號傾斜式列車，也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雖然傾斜式列車一運到台灣來，就出現火車變卡車的狀況，讓大家紛紛搖頭嘆息，但是大家還是非常關心普悠瑪號的安全與舒適問題。本席一直百思不得其解，當初台鐵和交通部一再對外宣稱普悠瑪號雖然貴，但是它比太魯閣號更舒適，而且它的速度更快捷。但就常識來判斷，經過彎道的時候，如果速度快的話，那麼搖晃的程度一定更大，以普悠瑪號所訂的合約來看，這樣的搖晃程度肯定會讓外界質疑。以太魯閣號來講，當行經曲線路段的時候，它的橫向加速度是 0.3m/s^2 ，而普悠瑪號的橫向加速度卻是 0.8m/s^2 ，你們宣稱普悠瑪號比太魯閣號更不會搖晃、更舒適，為什麼它的橫向加速度和太魯閣號比起來，卻是從 0.3m/s^2 增加為 0.8m/s^2 ？這樣豈不是搖晃的程度更大？就常識判斷而言，你們的說法根本無法讓社會大眾相信，針對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普悠瑪號之所以會比較貴，最簡單的理由是日圓相對台幣而言一直都在升值，所以這麼幾年下來差距很大。

李委員昆澤：太魯閣號一輛才 5,396 萬，而普悠瑪號一輛就要 7,824 萬，等於是貴了 2,428 萬。

毛部長治國：以這個問題來講，匯差是很大的因素，另外就是幣值的貶值等等，這些因素加在一起……

李委員昆澤：你們宣稱普悠瑪號比太魯閣號更舒適、更不會搖晃，為什麼它的搖晃程度卻是從 0.3m/s^2 放寬為 0.8m/s^2 ？

毛部長治國：目前台鐵同仁不在現場，而我沒有注意到這方面的數字，不過根據我的瞭解，採購的東西一定是要符合國際標準，我們絕對不會同意台鐵採取一個比國際標準還要低的數字……

李委員昆澤：這都是合約當中訂定的。

毛部長治國：即使合約這樣訂，我相信這方面也有國際標準可以作參考，這方面我會進一步瞭解。

李委員昆澤：普悠瑪號的合約規範曾多次修改，本席認為這方面有放水之嫌，普悠瑪號買貴沒關係，但是它的保固期限卻是比較短，太魯閣號還有 5 年的保固期，普悠瑪號卻只有 3 年。原本的規範是簽約之後 18 個月就要交車，後來卻改成 22 個月，這根本就是在放水。另外，保養方面也很離譜，以牽引馬達的驅動程式、交流輔助設備和直流輔助設備來講，原本的規範是 1 次 4 級檢修 12 年 400 萬公里無須進行任何保養維修工作，竟然修改成 3 次 3 級檢修 9 年 300 萬公里。我們知道，台鐵的車輛保養規則分成 4 級，級數越高就表示保養的要求越高，結果普悠瑪號的保養規範竟然是從 4 級改為 3 級，然後又從 12 年改成 9 年，這些規範的修改，都讓大家對普悠瑪號的安全產生相當大的質疑。

毛部長治國：在規範要求上從 4 級降為 3 級，其實是將標準提高。其次，關於委員所講的這些細節，我可能沒有辦法回答，因為台鐵同仁不在現場，我會請他們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台鐵的車輛保養規則分成 4 級，第 1 級是以目測簡單的……

毛部長治國：維修方面我大概知道一點，因為當年我規劃過高鐵，把標準從 4 級降為 3 級，出問題就要……

李委員昆澤：3 級是主要的系統維修，而 4 級是全部的維修，部長可能忘記了，應該是級數越高，檢修的層級就越高。

毛部長治國：但是在層級比較低的時候，我們就要求他們必須有所回應，其實這個標準是比較高的。

李委員昆澤：對於安全方面，希望交通部要嚴格把關。

毛部長治國：沒有問題，關於委員詢及比較細節的問題，我會請台鐵同仁提供書面資料。

李委員昆澤：另外，普悠瑪號號稱比太魯閣號還不會搖晃，這一點必須經過嚴格測試才可以。

毛部長治國：對，這方面會有檢驗程序。

李委員昆澤：安全和舒適是我們對觀光旅遊的基本要求。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謝局長，現在來台灣的觀光客成長是大家都能感受到的，100 年度的觀光客高達 608 萬人次，而台灣的觀光品質卻是大家所擔憂的。以陸客來台為例，他們擔憂的事情有兩項，第一個是安全的問題，也就是遊覽車和交通工具的安全。第二個是有部分的不肖商家敲詐觀光客，使得我們好像變成剝皮國家，這對我們的旅遊形象傷害非常大。台灣的水果很有名，在士林夜市 4 個釋迦就要賣到 1,800 元，現在連黑道也都加入賣水果的行列。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我們已經請台北市政府查過，現在已經沒有這種現象了。

李委員昆澤：本席所說的是整體的問題，水果賣得非常貴，貴到連黑道也認為這個很好賺，所以他們不開酒店，改開水果行。我們還看到假茶葉也賣得很貴，也有人用假排汗衫來騙觀光客，像這樣的旅遊品質，對於台灣的形象傷害非常大。

謝局長謂君：針對這部分，其實我們已經請各縣市政府進行查察，我們會在最近召開檢討會，看他們查察的情況怎麼樣，然後我們再作具體的改善。

李委員昆澤：除了查察之外，你們是不是應該要設定標章？現在經濟部有優良商店的標章，觀光局

負責觀光業務，你們是不是也應該要設定觀光客友善商家的標章？讓觀光客來到台灣重要景點時，都能知道哪些商家是沒有問題的，同時也可藉此讓大家知道觀光局對於優良旅遊品質的要求，本席認為這方面應該要加以推動才對。

謝局長謂君：針對一般商品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有品保購物商店，但是針對水果的部分，目前還沒有。我們會把這部分當作與縣市政府進行研討時的議題，這方面我們會去推動。

李委員昆澤：這方面必須特別要求，不要讓觀光客搭遊覽車送命，買觀光商品就像到了剝皮國家一樣，這對我們的觀光形象傷害非常大。

謝局長謂君：針對遊覽車的部分，部長已經交代我們行程不能太趕。

李委員昆澤：接下來是有關觀光業務當中，觀光旅遊品質保障預算的部分。觀光客越來越多，這項預算卻越來越少，99 年是 954 萬，100 年還有 888 萬，101 年剩下 430 萬，明年竟然只編 152 萬；觀光客越來越多，觀光旅遊品質保障預算卻越來越少，這樣很奇怪耶！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這個經費並沒有少，因為我們是把一些電腦作業的費用移到企劃資訊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有多少？

謝局長謂君：大概 300 多萬。

李委員昆澤：本來還有 900 多萬，現在是 152 萬，難道你們撥出去的有六、七百萬嗎？

謝局長謂君：有。

李委員昆澤：那觀光旅遊品質保障一年編 152 萬夠嗎？觀光客越來越多，原來是 300 萬，現在增加到 600 萬，幾乎快增加一倍，觀光旅遊品質保障的預算本來就應該要增加啊！我對這個部分很有意見。

另外，有關補助觀光菁英赴國外進修的部分，交通部為什麼要編 1.5 億元，讓這些年營收超過 10 億元的飯店、旅行社經理人出國進修？

謝局長謂君：這部分經費只占 1,000 萬元。

李委員昆澤：他們的年營收都超過 10 億，而且他們本來就應該培育自己的幹部，為什麼觀光局要幫他們出錢？為什麼不幫一般觀光業所需要的中下階層領導人才出錢？我看到勞委會編了一個莫名其妙的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振興計畫，只辦一年 6 個月，經費多少你知道嗎？1,800 萬元。你們現在要幫助年營收超過 10 億的飯店、旅行社經理人出國，他們一個人出國的費用就可以幫助 40 個失業勞工參加這個觀光產業的培訓計畫耶！

謝局長謂君：其實我們並沒有設定門檻，對於中小企業的部分，我們也鼓勵他們去，所以去年也有民宿業的老闆參加，而且得到很好的收穫。

李委員昆澤：這部分應該整體去看。現在技職院校增加的觀光餐飲類科最多，你們應該幫助這些觀光產業的人才投入市場才對，而不是一個人補助 20 萬、出國 15 天，我覺得這樣非常離譜。對於整體觀光人才的培訓，應該重新調整才對。

觀光產業是臺灣目前非常重要的產業，有關安全、舒適，以及旅遊品質的保障，部長本來就必須嚴加督促，在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裡面，觀光方面也有重要的拔尖領航方案，部長更是一定要全力嚴格督促。

謝局長謂君：我們也會和教育部、勞委會一起合作，辦好這個事情。

李委員昆澤：好。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國內外飛機票價是不是業者想漲就可以漲？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是有管制的。

劉委員權豪：那就是一定要經過交通部同意才可以漲？

毛部長治國：它有費率委員會等等的一套程序在那裡。

劉委員權豪：部長昨天應該有看到國內班機票價醞釀漲價的報導。

毛部長治國：這點民航局長昨天已經有澄清了。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

部長剛剛說這不是業者想漲就可以漲，所以不管業者怎麼講，最後的關鍵還是在部裡面。根據業者的推估，臺北—金門的票價原本是 1,588 元，最高可能會漲到 2,886 元，臺北—臺東原本最低是 1,980 元，可能會漲到 2,909 元。

毛部長治國：我不曉得這個說法是怎麼來的。

劉委員權豪：媒體的標題很聳動—國內機票要漲，出國算了。部長剛剛表示這不是業者要漲就可以漲，重點還是在部裡面。現在大家都在談論經濟景氣如何如何，所以部長可不可以針對國內飛機票價做一個政策宣示？我們不要說長久啦！讓我們做一個卑微的、小小的要求，就說至少一年內不能漲價。

毛部長治國：我想我們的政策大概沒辦法這樣講。

劉委員權豪：部長，你已經說最後的關鍵在部裡面，而且飛國內航線的業者其實都有國際航線在飛，當初他們向民航局爭取國際航線的時候，評分標準就有一項是對國內航線的分攤。在商言商的話，我們也知道國內線要賺錢確實有點困難，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賺錢，但是目前的狀況看來有點困難，所以業者在爭取國際航線的時候就為此幫他們加分嘛！

只要他們願意飛國內航線，比方臺北—臺東、臺北—金門或高雄—金門，就給他們加分，這樣會有助於他們爭取到臺北—釜山、臺北—東京的航線嘛！既然他們爭取國際航線時，就已經把分攤國內航線的社會義務評估進去了，即便虧本，也是他們可以預見的，因為他們可以拿國際航線賺的錢來補貼自己國內航線的虧損。

我們都知道部長很關心我們偏遠地區的交通，所以我們真的是把所有希望都寄託在你身上。說實在的，我管不到這些民航業者，也不能找他們來備詢，大家一起來討論，所以只能把所有的希望都寄託在部長身上。

再講一句最實在的，我們今天審查觀光局的預算，在談論發展觀光之前，應該要先把民生顧好才對。以臺東—臺北航班為例，除了旺季有旅客之外，平時搭乘的大部分是兩種人，第一是往返兩地出差的公務人員，第二就是生病的人要從臺東到臺北就醫。所以希望部長能夠站在民

眾這邊做一個承諾。雖然民航局已經做過說明，但是報紙登得那麼大，而且民航局只說「目前為止沒有」，並沒有具體承諾不會讓他們漲價。

毛部長治國：我想我只能說，因為油價事實上漲得非常厲害，所以所謂「國外綁國內」等等這些做法，目前為止也都是隱性的政策，而不是顯性的政策。對於機票會不會漲的事情，我們當然會務實地考量，但是我想我沒有辦法做一個非常原則性的宣示，這樣並不妥當。

劉委員權豪：部長，「國內綁國外」並不是隱性政策，因為這是你們在分配國際航線航權時明文規定的。

毛部長治國：可是並沒有拿它當數字來算過嘛！對不對？所以我想我只能說我們會非常、非常務實地來考量這個因素。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們把這個希望寄託在你身上啦！

毛部長治國：這個壓力很沈重，我知道啦！但是我想我沒有辦法在這邊做那麼具有原則性的宣示，從某種角度來講，那樣也是不負責任的。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們希望部裡面……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非常慎重地來看這個問題。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部長，部長請回。

毛部長治國：謝謝。

劉委員權豪：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謝局長。根據觀光局 97 年到 100 年民間參與觀光遊憩設施案件的辦理情形，目前為止總共有 13 個案子，其中有一個是臺東金崙溫泉度假旅館區的開發計畫，可是這個計畫一直沒有太大的進展，請問目前的狀況是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金崙溫泉旁邊有一條金崙溪，後來是因為它的河川保護線一直沒有辦法釐清，所以 BOT 的進度就慢了下來。

劉委員權豪：你是說河川治理線？

謝局長謂君：是的。

劉委員權豪：這件事的權責單位為何？

謝局長謂君：應該是水利署。

劉委員權豪：為什麼這麼久都無法處理？

謝局長謂君：這件事我們有釐清，目前交由東管處作業中。

劉委員權豪：我覺得問題不在治理線，而是堤防。我知道馬處長很認真，也很辛苦，不過東管處人力有限，加上並不在東管處管理範圍內，所以要東管處管理，不論人力或物力，都面臨很大的困難。光動線就得拉上幾十公里，從辦公廳到太麻里，恐怕有 80 公里，將近上百公里遠，所以觀光局應該積極處理才是。我再說一次，問題癥結不在治理線，而是沒興建堤防。

謝局長謂君：委員指的應該是 50 年的洪泛期。

劉委員權豪：因為沒有蓋堤防，所以觀光局才會擔心萬一淹水，會對開發計畫產生安全上的影響，請問興建堤防要花多少錢？

謝局長謂君：我請東管處馬處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馬處長說明。

馬處長惠達：主席、各位委員。當時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時，縣府承諾會將堤防增加強度到 50 年洪泛期，但礙於經費問題，所以遲遲未能完成。依據縣府公務處的估算，需要三千多萬的經費。

劉委員權豪：三千多萬對地方政府而言確實是一筆龐大支出，但對中央來說，就不是一個大數目了，所以不能再讓這個問題卡住，抑或是觀光局認為該處已經不適合開發了？如此，則應儘快將土地還給民眾，讓計畫告一段落，畢竟這個計畫已經擺很久了！我這樣說沒有苛責東管處的意思，以東管處比較少的人力來說，要處理這件事是有困難的，所以交通部、觀光局必須主動處理，待問題解決後，將來的開發才能符合低密度又符合原住民特色，並真正造福地方，如此，比現在這樣擱著更好。有人問這個計畫何時可以完成？我看少說也要七、八年，對不對？

謝局長謂君：對於這個案子的進度，其實我們也很著急，但修建提防，並非觀光局預算所可以支應的，所以關於這問題，可否容許我們再與台東縣政府談談看？

劉委員權豪：我希望觀光局可以在半年內提出解決方案，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找台東縣政府一起來談談。

劉委員權豪：今天有很多委員提到陸客來台觀光一事，而在 10 月 29 日的新聞報導指出，陸客團有很多低團費現象，雖然陸客的量看起來很大，可是賺錢的，只集中於少數幾個特定廠商。為此，委員們一再要求觀光局提出改善方案，否則空有量，卻無法雨露均沾，對我們的旅遊市場來說並非健康發展！觀光局對此有何看法？

謝局長謂君：我們非常贊成委員的意見，其實我們也徵詢過旅行業界的意見，他們表示，目前並無零團費等情事，但有低團費的現象存在。因為觀光局對於價格結構管得相當嚴，不可能出現零團費旅遊。

劉委員權豪：所謂的零團費，並非陸客零團費，而是指我們的旅行社收不到團費，有時候甚至還得倒貼人頭費！

謝局長謂君：目前沒有這種情形。

劉委員權豪：我認為觀光局有必要深入調查，因為這是坊間大家都知道的，局長居然說沒有這種事？

謝局長謂君：報告委員，我們已經鎖定幾家低價團，並循線追查一條龍的狀況，包含其結構、購物處所進行深入的查核與處理。

劉委員權豪：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提到，大陸地區旅行業未經許可來台投資前，旅行業名稱與大陸地區投資之旅行業名稱有前項情形者不予同意。這個問題我之前也和局長討論過，我是學法律的，我認為這項文字實在語意不清，更讓人看不懂這到底是要規範什麼？

謝局長謂君：主要是為了保護消費者……

劉委員權豪：假設現在大陸有出團到台灣的旅行社，如中國旅行社，而因為這個旅行社叫中國旅行社，所以台灣就不能有同名的旅行社嗎？

謝局長謂君：這是為了避免混淆。

劉委員權豪：但如果台灣已經有一個旅行社名稱為台灣旅行社，這是先設立的，那麼大陸後來才設立的台灣旅行社，且明天要出團到台灣，請問觀光局該規範誰？又該限制誰？是大陸的旅行社改名，還是台灣的改名？

謝局長謂君：這問題我們可以和旅行業界討論。

劉委員權豪：這要怎麼討論？我已經先設立了一個旅行社，名稱就叫台灣旅行社，大陸的同名旅行社則是後面才來的，既然是台灣的法律，理當保護台灣民眾與業者，怎麼能叫台灣業者改名？況且這種規範可以保護消費者嗎？

謝局長謂君：像東南旅行社與東南國際旅行社很像，過去消費者會混淆，不過既然委員提起，我們會針對此一問題與業者討論。

劉委員權豪：關於法律授權規定，以及是否逾越了法律所授權的範圍，我認為尚值得討論，希望能找時間再來研商一下。

謝局長謂君：我們研議後再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權豪：謝謝局長。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台北市推出雙子星大樓興建案，這是目前最夯的開發案，請問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盧委員嘉辰：該建案剛好位在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內，與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的台北站共構興建成 C1、D1 兩棟大樓，並整合六鐵一客運。這地段之所以好，是因為交通部補助所興建的捷運以及周遭交通設施連結所致。台北雙子星預計興建成 56 層樓及 76 層樓兩棟，同時結合商場、百貨、辦公大樓、五星級旅館等，總樓板面積高達 15 萬 8,000 坪，為 101 大樓的 1.5 倍。建商之所以獲選，是將其中 55%的不動產權利比例給台北市政府，因而取得優勢，但是交通部呢？有分到嗎？

毛部長治國：其中有一棟的土地，產權屬於鐵路局，所以鐵路局一樣可以分到，且比例和台北市政府相同。

盧委員嘉辰：台北市政府不可能獨立經營如此龐大的產業，而這個地段具有如此優勢，也不單是台北市政府的努力所致，中央政府及交通部也出了很大的力，尤其交通部在捷運興建上的出錢出力更是不在話下。我認為雙子星大樓之所以能順利推出，並營造出如此龐大的利潤，原因就在於交通部每年編列捷運建設經費，強化台北捷運系統重要性，從而讓台北捷運的影響力得以伸得更遠更廣。說得更坦白些，公共工程的興建經費由中央政府共同分擔，利益卻獨厚台北市……

毛部長治國：不會啦！

盧委員嘉辰：為此，本席提出一項建議，請部長研究看看是否行得通。我認為應該爭取於雙子星大樓中設立青年旅館，增加台灣的國際能見度，其效益與永續程度，遠比在紐約時代廣場花費千萬元的短暫廣告划算！部長是否有把握在雙子星大樓內設立青年旅館，以吸引歐美各國的年輕人到台灣觀光旅遊？

毛部長治國：首先，各個車站地區的價值不斷提高後，其利益是雨露均沾的，如新北市板橋地區、新莊地區都因捷運及鐵路的關係改頭換面，所以只要有建設，當地都會享受到好處。其次，直接利益的分配與土地所有權有關，像 C1、D1 中有一塊地為台鐵所有，所以台鐵也可以享受到土地所有權分配的好處。再者，任何地方要蓋何種性質的旅館，與當地的地價與建坪所代表的價值有關，如果該建坪所代表的價值適合蓋青年旅館，自然就會出現青年旅館；如果該地的財務規劃，包括回饋給政府的經費在內，適合蓋一般的星級旅館，就可能往星級旅館方向走。因此，這不僅僅有主觀意見，也和客觀情勢有關。不過委員的建議，我們可以研究。

盧委員嘉辰：本席之所以做此建議……

毛部長治國：請委員再讓我補充一點。據我瞭解，觀光局並未花錢在時代廣場的廣告上，因為那是在紐約時報登廣告時，紐時所設計的套裝方案，給了我們在時代廣場廣告的機會。過去都是採這種方式，並沒有直接花錢在上面。

盧委員嘉辰：龜腳龜內肉，不管何種套裝方案，如果先前沒付錢的話……

毛部長治國：但我們在紐約時報的花費沒有比別人高。我們和別人花一樣的廣告成本，並搭配時代廣場的廣告，這是我所瞭解的。

盧委員嘉辰：我今天不想討論廣告費的問題，但你們在國外花了千萬元做廣告，如真能達到效果，那也不算差。現在外國人來台旅遊的人數雖然有成長，但相較於同時期國人出國旅遊的人數，依舊不成正比！

毛部長治國：再過兩年，來台觀光的旅客會超過國人的出國人次，這是未來三、四年內所可以預期的。也就是來台觀光人次超過一千萬，而國人出國的人次也差不多停在這數字上後，因此，將來來台觀光的人次就會超過國人出國的人次。我們相信這個交叉點會在未來幾年內發生。

盧委員嘉辰：所以本席才要建議興建青年旅館，希望能藉此吸引國外的包背客、年輕人到台灣來，這些人比較能口耳相傳……

毛部長治國：瞭解，我認同委員吸引背包客及年輕客群的概念，至於在什麼地點設置，是可以研議的。我們確實需要擴大這方面的設備，所以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盧委員嘉辰：我只是提供一個不一樣的思考給部長選擇。接著我再提供另一項選擇給部長，台灣的高山之美受到全世界所認定……

毛部長治國：我知道委員是登山專家。

盧委員嘉辰：但這方面的宣傳，好像與觀光局無關，我認為結合國家公園設計套裝旅遊是很重要的……

毛部長治國：相對而言，登山是小眾市場，非大眾市場，雖然如此，觀光局也有一套推行策略。事實上，小眾市場有其特殊管道，而且我們也不希望十萬，甚至二十萬人全部跑去登山，這樣會

把山搞壞的！登山絕對是一項主題……

盧委員嘉辰：雖然如此，但也不能因噎廢食……

毛部長治國：不會。

盧委員嘉辰：我認為這是可以管制的，像日本富士山不也進行管制？馬來西亞的神山、喜馬拉雅山、聖母峰，也都有管制……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再與國家公園做進一步研究。

盧委員嘉辰：我認為不能如此狹隘，登山其實是會口耳相傳的，這是一種免費廣告，為何觀光局連動都沒動過呢？

毛部長治國：我知道有，我可以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盧委員嘉辰：有嗎？

毛部長治國：舉例來說，很多人登山是為了賞鳥，而觀光局與國際賞鳥協會的聯繫是很好的，再說，台灣在國際賞鳥界是很出名的！

盧委員嘉辰：除了賞鳥以外，還有攝影，而且攝影才是最大宗的！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再加強。

盧委員嘉辰：登山是為了尋幽訪勝，但現在聽說連玉山都可以一日遊，當天上山登頂，當天回來。

我知道國家公園在這方面盡了很大的努力，也設置了工作站，對於登山客的服務與安全提供了保障。基此，我認為觀光局應該加緊腳步，也希望觀光局能有所動作，下一次我就要請教部長這問題。部長說觀光局有在做，那請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參考。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把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盧委員嘉辰：部長知道台灣百岳嗎？

毛部長治國：知道。

盧委員嘉辰：有很多愛好登山，喜愛尋幽訪勝的，對於百岳做了詳細的紀錄與著作，觀光局可以參考，藉此多瞭解我們的百岳，並與國家公園相配合。我認為這是值得開發的一個區塊，讓它普及化。至於管制，現在政府都有管制，所以怎麼配合原先的管制，則有賴你們與國家公園的互動。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強化。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 100 年來台消費及動向調查結果顯示，來台觀光的旅客覺得有三件東西是值得回憶的，第一是夜市，第二是台北 101，第三是故宮博物院。但剛才委員提到，第一名雖然是夜市，卻也有人當成是惡夢，那就是士林夜市四顆釋迦居然要價上千元……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請台北市政府調查這件事，但是現場查不到，也過問原投訴者，可是投訴者也不回應！所以我們懷疑這根本就是件假新聞！

羅委員淑蕾：我的重點不在於這裡，況且這只是小事……

毛部長治國：實在是因為數字離譜到不合理！

羅委員淑蕾：可是文旦有一斤 150 元的，卻也有一斤 300 元的，甚至還有 500 元的！畢竟水果品質不同，價格也會隨著不同。現在問題在於，不只夜市會坑人！像旅行團到花蓮旅遊，旅行社不讓他們住市區，反而拉到台東住；而即使是在台北市，也不讓他們住台北市，故意拉到台北郊區。因為旅行社告訴他們，治安很差，有搶匪，所以晚上無法住花蓮。為什麼？目的就是要將旅客帶到剝皮店，讓他們買天價的東西，可是又怕這些人晚上逛街時會發現價格差很多，甚至為此跟導遊、跟旅行社吵架，所以旅行社的藉口就是治安不好，不能住市區，要他們晚上別出門。類似這種宣傳不斷傳出，台灣不就成了強盜之島，到處都在搶人？我覺得這種問題要解決其實很簡單，只要去那幾家藝品店、土產店繞一圈就知道價格合不合理！在這種店，100 元的東西居然可以賣到 10 萬，其定價之離譜，請問你們有沒有去看過？我去花蓮時隨便走了兩、三家就發現真的很嚇人，這些事難道觀光局不知道嗎？你們不知道已經離譜到這種程度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就購物這部分，如果我們接獲這類消息，會找花蓮地檢署前往查價。

羅委員淑蕾：哪還需要知道消息？去繞一圈就會曉得了！你知道台北市有幾家嗎？舉最大的就好，到底有幾家？

謝局長謂君：我們有掌握，也偕同相關單位不斷進行查證。

羅委員淑蕾：雖然有掌握，卻放任！這讓台灣的名聲變得很差。我最近舉辦了兩岸四地會計師研討會，大陸方面來了一千多人，結果大家的反應都很差，都說台灣是不是治安不好，所以晚上都不能出門？我說哪有？我三更半夜都還在外面晃！

謝局長謂君：這是少數導遊的行為，我們已經請旅行社制止……

羅委員淑蕾：這不是少數！其實只要逛一圈就知道了。局長，你有沒有去過？有沒有拍過照？我這裡有照片為證。

謝局長謂君：但觀光局也收到很多大陸遊客感謝導遊的信件……

羅委員淑蕾：不要講信件！你們要先弄清楚，到底有多少這種店！除此之外，還有所謂一條龍的情況，旅行社是香港人開的，店也是香港人開的，消費通通刷銀聯卡，錢在香港收，帳還當天毀掉，以致台灣一點稅都賺不到，整個通通逃了！這種事你們有去查嗎？

謝局長謂君：這部分我們已經偕同國稅局一起努力……

羅委員淑蕾：不能光是努力啊！我在一年半以前就提過這件事，而你們努力的結果呢？抓到哪幾家？其實我都知道是哪幾家。

謝局長謂君：今年有三家旅行社被停業處分。

羅委員淑蕾：問題不單在旅行社，而是那些藝品店的價格很不合理，100 元的東西可以標價 10 萬以上，表明了就是要讓人家殺價，可是要怎麼殺？殺一成就很不好意思了，況且這種價位根本就擺明要騙人！拼觀光是對的，但不能放縱，也不能因為管不到而放任，否則真不知道台灣會變成什麼樣子！變成專坑陸客的市場嗎？其實有一項數據可以看出一、二，那就是來台旅客的

重遊比例下降，為什麼不重遊？因為到台灣只會讓他懷念而不會想念！

謝局長謂君：現在的重遊率是 30%。

羅委員淑薈：100 年還有 35%，現在降到 30%？我記得 97 年還有 49%，98 年 40%！

謝局長謂君：最近幾年來，由於我們努力開拓新興市場，所以很多人都是第一次到台灣，而很多陸客也是第一次到台灣，如果他們想再來，還得排隊。

羅委員淑薈：什麼排隊？先不談陸客，其實這對其他國家的旅客也不好！所以不要找理由搪塞！你們一定要找出原因，而最好的方法就是自己去看，因此先告訴我台北市有哪幾家這種店？我可以告訴局長，每一家我都去看過。

謝局長謂君：我們瞭解……

羅委員淑薈：既然瞭解，那麼作為呢？

毛部長治國：其實現在大家所討論的都是團客現象，只要市場是以團客為主的，就難免會出現一條龍狀況，這點放眼世界皆然。一條龍有好有壞，好處是購物店都加入品保協會，如果旅客事後認為價值與品質不對等，可以要求退貨。只要是在品保系統內的一條龍店家，就得接受退貨！但如果旅客到外面購物，因為店家不在品保系統內，所以對於旅客的退貨要求會使不上力，我才會說有利有弊。長期來講，自助旅遊這部分的比例慢慢提高，他們可以到一般國人去購物的商店購物，一來看不出是否為外客，二來也會常態化，正常化。這是旅遊市場發展的過程，而我們眼前所面臨的就是團客現象。

羅委員淑薈：部長沒聽到我的重點，而問題也不在一條龍，況且既然加入品保系統，又怎麼會坑殺旅客呢？

毛部長治國：據我們瞭解，那些店家都有加入品保系統，像高雄一家賣鑽石的店，經我們查證，這家店就是加入品保系統的店家。因此，就算其每一項貨品的單價都很高，不過因為有了旅客不滿就可以退貨的規定，所以就算是一條龍，一樣可以保障旅客。

羅委員淑薈：因應旅客要求才退貨，這是被動式管理……

毛部長治國：這就是最大的保障了。

羅委員淑薈：不過有些人即使被騙了還不知道，所以政府還是必須積極管理，要去看定價。其實如果你們看過定價就會知道業者有沒有坑人了！只要觀光局肯用心，肯加把勁，怎麼會不知道台北市有幾家呢？不就是那七、八家嗎？至於花蓮幾家，台東幾家，台中幾家都會很清楚，甚至一條龍的店裡，有幾家是香港人開的也會知道。只要你們去走一圈就會知道。

毛部長治國：觀光局人力實在有限，無法做地毯式查訪，有些地方還是得地方政府負責。不過只要一家藝品店或紀念品店經常被顧客退貨，我們就會請檢察官調查，這是現在的處理方式。經過這樣的整頓，花蓮的秩序已經相對比較好了。

羅委員淑薈：一條龍其實還涉及嚴重的逃稅問題，因為刷了銀聯卡後，雖然是在台灣作帳，卻是在香港收錢，也沒開發票！據內幕消息指出，這些帳有的當天銷毀，有的過兩天銷毀，根本找不到證據！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提醒，針對這種情形，我們會轉請財政部處理。其實在開放銀聯卡時，針對

可能發生的弊端，財政部應該早有對策。不過既然委員提起，那麼我們就會向財政部反映。但我認為銀聯卡交易必須透過網路，這是跑不掉的，也就是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如果業者真要這樣搞，將來要辦，是可以辦得很嚴重的。無論如何，我們會請財政部注意這問題。

羅委員淑蕾：我希望你們能積極點，尤其現在很不景氣，所以政府最大指望就是觀光，希望能藉由觀光這塊創造一點 GDP。因此，如果相關措施管理不當，以致人家對台灣印象很差，那豈不是得不償失？

毛部長治國：是，我們會非常注意這問題。

羅委員淑蕾：其實問題很簡單，只要走一圈就知道了。而且當看到 10 元就可以買到的東西居然標到幾萬元，或 100 元的東西賣到幾萬元，就會知道有問題。這是一看就會知道的，與人力不夠無關！部長只要隨便派一個人去繞一圈就知道了！事情做得好不好，就看用不用心罷了！

現在政府推動自由行觀光，而南投縣則號稱觀光大縣，但對於來台自由行的外國旅客來說，不論是公車站牌、公共設施、車上廣播都沒有和國際接軌，也缺少英日文廣播。英文是國際語言，所以是一定要的，最好再加上日文，這才是最基本的。但很多來台自由行的旅客都認為台灣的國際觀光環境還不夠友善。

謝局長謂君：觀光局有 call center 專線-0800-011-765，可提供中英日文服務，每年打來詢問的國際觀光客都很多，像今年已經達到七萬人。

羅委員淑蕾：問題不在這裡，而是很多觀光景點像南投有日月潭、溪頭、清境農場，也吸引了很多自由行旅客，但這些地方很多路標都標示不清，往往搭乘巴士到當地還搞不清楚狀況，這時，難不成還要人家打電話問你們嗎？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去瞭解委員所提的路標問題。

羅委員淑蕾：像台灣好行觀光巴士有英文說明，但其他地方通通沒有！南投擁有好山好水，有日月潭、清境農場、溪頭這麼好的景點，可是標示卻不清不楚，這會讓自由行旅客搞不懂狀況。我認為觀光局要加把勁，提升觀光景點的語文標示，而且一定要有英文、日文說明，讓旅客玩起來比較方便。

謝局長謂君：南投縣政府在很多地方做了很多英文的觀光指示標示，而在國家風景區，除了英文標示外，還有日語。

羅委員淑蕾：其實這有一項滿意度調查，也就是針對旅遊資訊取得的方便以及路標指示這方面，我們的滿意度是低的。我認為這是需要加強之處，否則一天到晚提倡自由行，結果人家來了卻什麼也看不懂，這樣好嗎？

謝局長謂君：好，我們會朝委員所建議的方向繼續改進，謝謝委員。

主席：羅委員所提及的問題非常重要，尤其是指標一定要標示清楚，不然要往哪裡走都不知道！請觀光局與地方政府、參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相互配合一下，把這件工作做好。

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羅委員提到英日文標示問題，其實如果把路標上的中文字遮住讓我找路，恐怕我會迷路，因為台灣的拼音太複雜了！由於拼音未統一，所以不但

有漢語拼音，還有羅馬拼音，而外國人大多習慣羅馬拼音，至於一些講台語的人，則用台語拼音，比如桃園，讓人搞不清楚到底是講國語還是講台語？這種必須全國統一的拼音問題，我認為很重要，請問部長有注意到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台灣有兩套拼音系統，一套是研考會統一的拼音系統，另外各縣市……

楊委員麗環：其實政黨不同，拼音系統也不同。

毛部長治國：有些縣市採用通用拼音，所以難免會在拼法上出現差異。

楊委員麗環：簡單來說，有羅馬拼音，注音符號拼音，還有台語拼音，像民進黨執政的縣市則用自己的拼音……

毛部長治國：這需要一點時間來統一。

楊委員麗環：是需要很多時間！但這已經是第二次執政了，還要再花時間嗎？

毛部長治國：但有些是地方政府自己立的，我們不可能……

楊委員麗環：我覺得應該與行政院溝通，尤其地方政府要向中央拿觀光建設經費時，就要聽中央的，否則別說外國人，連我這個本國人遮住中文時，真的會走不出一條路來！因此，補助時就要講清楚，畢竟這不是高興怎麼拼，就可以怎麼拼的！這是要給人看的！

毛部長治國：我瞭解，只要必須經預算補助的審查過程，我們就會注意這問題。

楊委員麗環：雖然幾年前陸續有陸客來台，但真正開啟陸客來台旅遊的，卻是從 2008 年開始。確實，以四年多的時間要全面性兼顧，並不是那麼容易。但說實話，這四年來，我們只看到旅遊人數增加，可是收入有增加嗎？旅遊品質有因此更好嗎？對於開放觀光，民眾有實際上感受到繁榮嗎？

毛部長治國：根據中央銀行每年所發佈的觀光外匯收入來看，確實是呈現比例增加。其次，對於賣店問題，為了確保品質，我們希望店家能加入品保系統，並保證退貨，如此，雖然旅客可以買的店比較少，但背後的產業關連效果是比較大的。

楊委員麗環：對於委員所提到的問題，我希望你們能列入改善。台灣這幾年來，到底有什麼是可以作為號召，讓人家說：我就是想去台灣？說到美食，其實香港也有很多美食，東南亞也有美食；說到風景，陸客來大概會想去看故宮、日月潭及阿里山，其他還有什麼可以作為號召的？和東亞南國家相較，我們的天然景觀沒人家自然，而且到處充斥著水泥建築，尤其一些景點一旦列為觀光區，原本漂亮的景觀會被砍掉三分之二，只剩下三分之一……

毛部長治國：現在這種現象越來越少了。

楊委員麗環：可見還是有。剛才葉委員宜津提到東北角垃圾落海問題，就是一個例子，只要哪個地方被列入觀光區，所有的土立刻被推平，地上的原生植物也不見了，還擺上一些塑膠花似的東西，這種作法實在非常落後，人家也只會去一次、兩次，即使會重遊，也是因為便宜，加上地理位置近，真正有錢的人不會選擇來台灣的！試問，台灣有什麼地方比別人好？

毛部長治國：其實很多港澳新馬旅客一下飛機就直奔我們的農村，如宜蘭、花蓮，並投宿於當地民

宿，這是現在非常夯的旅遊方式。

楊委員麗環：但除了農村與民宿以外的地點，幾乎看不到什麼全面性的建設！台灣除了髒亂以外，還能看到什麼？像國家公園，這是算有整理的，但也只是局部性的點綴，出了這地方，外圍就是髒亂！交通部為什麼不要求各縣市政府好好做呢？尤其當他們拿交通建設或觀光建設補助時，就得把馬路清得乾乾淨淨，基礎建設也要做好。

毛部長治國：對於地方政府的做法，我們無法干涉；但只要中央有補助的，我們就會朝委員所講的方向要求。

楊委員麗環：我認為可以透過稽核程序來要求，不可以放任！

毛部長治國：我們現在就是這樣做。

楊委員麗環：還是很糟糕！我常常去旅行，尤其喜歡到日本，為什麼？因為乾淨！我到日本可以完全放鬆，也因為乾淨，所以不敢隨便丟東西。至於台灣，只要一個地方出現垃圾，大家就會開始往那裡亂丟，實在很悲哀！因此，講再多，如果基本功沒做好，人家只會來一次！還會再來的人，是因為在這裡有親人，或者因為錢少，而來台灣則比較便宜，加上地點近所致！

毛部長治國：我注意觀光業務起碼二十幾年了，我認為臺灣的整體環境有大幅的進步。

楊委員麗環：那是因為交通方便了，飛機來得多了。

毛部長治國：在清潔各方面也有很大的進步。

楊委員麗環：我覺得沒有。

毛部長治國：舉個例子，譬如這次在松山辦旅展，我們發現地上沒有被丟垃圾，這是以前沒有的情形，我想這種行為會越來越普遍。

楊委員麗環：我要告訴部長一個比較大的反差。在很多先進國家，它們的大城市因為人多，外來的遊客也多，所以環境通常會比較髒，但是它們的鄉下地方卻非常的乾淨，所以遊客到國外會百遊不膩，因為他可以在大都會買高檔的東西吃，到了鄉下則是景色怡人，環境非常天然，風景非常漂亮，臺灣剛好相反。政府把錢全部砸在首都以及幾個重點的城市，所以在臺北市是乾淨的，但除了臺北市以外，有哪幾個地方是乾淨的？

毛部長治國：委員要稍微有點信心，譬如召委所在的南投，有很多的景點和村落都很乾淨。

楊委員麗環：乾淨的只有那幾個景點而已，部長，本席不是沒有去過。像我去阿里山的時候人潮洶湧，但是那裡的店家真的又小又髒又亂。

毛部長治國：那是在山頂上，我們也一直要求林務局改善。

楊委員麗環：林委員一天到晚希望政府能夠多做一些建設，但是建設不是只有水泥地，也要把人文的心先做好，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我完全同意。

楊委員麗環：如果這部分做不到，說實在話，那些表面的事情都做不久，因為那都是在殺雞取卵。

毛部長治國：我完全同意。

楊委員麗環：再這樣下去，10 年以後我們看到的阿里山和日月潭會是什麼樣子？你出了那幾個景點到外面去看，本席曾經開車去繞了一下，一直到惠蓀農場那一帶，我真的不騙你，臺灣很重

視表面，這一直是執政以來最爛的地方，只重視看得到的重點地方，看不到的就讓它爛掉。

毛部長治國：不會，我現在要求每個地方隨處都可以觀光，而且以這個標準來要求。

楊委員麗環：還有一點，臺灣沒有一個可以吸引人的國際性活動。當初你們在推自行車步道時本席是全力支持的，尤其我們的東海岸真的很漂亮，那個地方最適合騎自行車，本席也建議你們爭取自行車環法賽在臺灣舉行亞洲地區的賽前賽，現在呢？

毛部長治國：我們在 11 月 10 日有辦臺灣自行車節，觀光局現在是和體委會分工，屬於環島賽這種長途的比賽由體委會辦，因為我們過去辦活動它會有意見，所以我們就放棄辦公路賽。

楊委員麗環：不要再跟我講了，這已經第 5 年了！

毛部長治國：我們現在要辦一個最有吸引力的挑戰賽，從海平面到三千兩……

楊委員麗環：如果是自己關起門來騎，那就算了，本席要的是國際性的活動。

毛部長治國：這是國際邀請賽，而且要登山挑戰，至於環島和公路賽部分，基本上是由體委會去做。

楊委員麗環：我希望你們趕快做。另外，在阿里山有海拔最高的小火車，日月潭則有海拔相當高的湖泊，但你們卻打不出一個世界性的號召，只能小鼻子小眼睛的辦活動。說實在話，這些事不用觀光局推動，民間自己就會做，而且你們的觀光活動達不到一點效益。我覺得你們要想一個讓人家一想到臺灣就覺得非得在哪個季節、哪個時段來一趟，否則會遺憾終生，在這個部分……

毛部長治國：事實上臺灣有很多景點都被人家說是一定要來的，譬如日月潭的自行車道就是國際知名，甚至連「臺灣好行」都被認為是世界典範。

楊委員麗環：可是「臺灣好行」的通路在哪裡？像這次美國遭受颶風侵襲，很多店家都關門停擺，唯有網路沒有停。現在全世界的網路平臺都很大，而你們編了那麼多錢，印了一堆文宣，卻只能放著，如果沒發出去就會變成垃圾。

毛部長治國：沒有，我們有很多的訊息都是透過網路。

楊委員麗環：所謂的網路行銷不是只在自己家門口弄個網站，那個誰要看啊？沒有人會注意到。你們一定要直接到世界性網站上面，儘可能把自己好的東西宣傳出去。這不會花很多錢，只要找網路高手來幫忙，絕對沒有問題。本席認為部長說的這些都是我們自己在講，只有專業旅遊的人會去注意，所以你應該要想辦法打進全世界，譬如巴西嘉年華會，我這一生一定要去一趟，不管再遠都要去，要有類似這種有號召力的活動，而且要能表現我們國家的特色，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是，事實上臺灣燈會也是世界知名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委員會，各位委員如果有提案，請儘速送到議事組來彙整影印，請各位委員配合。

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昨天在報紙上看到一則新聞，民航局要在年底之前調漲國內線的機票。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局長有出面否認，那是媒體隨便寫的。

蔡委員其昌：我看到的是民航局的副組長……

毛部長治國：是局長出面說明。

蔡委員其昌：所以那個副組長講得不對？

毛部長治國：我想媒體的引用可能都不是事實。

蔡委員其昌：沒有調漲這件事情？

毛部長治國：對，局長昨天已經出面說明了。

蔡委員其昌：部長覺得機票是短期還是長期不調漲？

毛部長治國：局長說今年底之前不會調漲。

蔡委員其昌：其實本席不是說機票一定不能漲，不過在調漲之前，有幾個邏輯一定要先釐清。第一，以現在的票價來計算，漲幅從 5%到 30%不等，若以最高的 30%來計算，未來臺北到金門的票價是 2,886 元，但廉價航空臺北飛大阪是 2,780 元，也就是臺灣飛金門會比臺灣飛大阪還貴。我昨天看到新聞，民航局同仁說油價已經很久沒有調整，油價計算的公式過去是十幾塊，現在已經漲了二十幾塊。但如果以油價的角度來看，為什麼別的航空公司飛到更遠的地方價格卻可以比較便宜？所以這裡面可能牽扯到營運成本控管的問題。

第二，你們在分配航權給航空公司的時候是以黃金航線來搭配國內的航線，這種搭法已經預設了國內航線不會賺錢或者虧一點錢，但是你們會搭配一條黃金航線給它以彌補虧損。如果你們已經把黃金航線給了航空公司，在國內航線又要讓它能夠獲利，我認為這對消費者而言並不公平，在政策上面也有一定程度的扭曲，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向委員報告兩點，第一點，最近大家常把我們國內線的飛機票價和廉價航空相比，事實上廉價航空的市場目前還是很不穩定。據我瞭解，韓國有 5 家廉價航空，其中有 3 家已經快經營不下去，所以它的票價是不是足以做為參考，我想還需要時間來觀察。第二點，國際航線搭配國內航線的作法在過去只是一個隱性政策，我們在計算票價的時候並沒有做精確的計算，將來在這一塊是不是要把這個搭配政策變成一個顯性政策，把國際票價和國內票價綁在一起來算，這部分我可以請民航局來研議，目前這是一個隱性的作法。不過在國內線有很多地方不敷成本可能也是事實，所以交通部和民航局在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都會非常審慎，在委員面前我可以這樣向委員來報告，我們會非常審慎，不會激進盲動。

蔡委員其昌：部長，本席並不反對讓航線的分配更加透明、更加有制度，我只是說過去的航線分配有隱含這種組合性的分配方式，所以未來機票的調漲一定要在這個架構和機制下來考慮，不應該純粹就航空公司營運成本的角度來看，我認為這樣會把當時設定的配套式作法切割開來。

最後要考量的一點就是漲價時機。部長很清楚，我們不管是討論高鐵票也好，討論其他大眾運輸工具的票價也好，其實都要衡量到現在的狀況。目前教育部漲學費，臺電漲電費，中油漲

油價，如果政府沒有整體性的考慮，各部門都站在本位的角度，我認為人民就會受不了。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都會很審慎。

蔡委員其昌：所以部長一定要考量漲價的時機。我不知道民航局什麼時候會去調整，也不知交通部會何時討論票價問題，但是本席認為票價一定要在這三個原則底下來調整。

毛部長治國：我們都會非常審慎。

蔡委員其昌：第一個就是營運成本的控管，第二個就是配套，因為當時的航線是以配套來談的，第三個就是時機，這三個原則我覺得要把握住。

毛部長治國：是，我想我們都會非常審慎。

蔡委員其昌：另外，本席非常關心零團費的問題，現在報紙上有寫取消的時間點已經浮現。

毛部長治國：這點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瞭解，零團費在臺灣沒有存在的條件。

蔡委員其昌：那臺灣有低團費的條件嗎？

謝局長謂君：目前的規定是 60 美元，但我們現在要看自由行的市場，如果這個市場達到一個程度，我們就會回歸市場機制，取消 60 美元限制。

蔡委員其昌：請問自由行要達到一個程度是什麼意思？

謝局長謂君：自由行起碼要超過陸客來臺數的 50% 以上。

蔡委員其昌：也就是說自由行的人數必須占所有陸客來臺的 50%？

謝局長謂君：對。

蔡委員其昌：那就是取消 60 美元限制的時機點？

謝局長謂君：對，因為到那個時候，所有的價格都已經透明了。

蔡委員其昌：局長，就算有達到 50%，為什麼要把這 60 美元限制取消？不取消的話，對臺灣的旅行產業會有什麼不好的影響？

謝局長謂君：因為 60 美元限制的機制全世界只有臺灣有，旅行業界覺得我們應該遵照市場機制，不應該干預。但是我要向委員報告，將來即使取消 60 美元的限制，我們對基本的接待品質還是會繼續查核，包含住宿的安全、衛生、吃、遊覽車等，我們都會嚴加查核。

蔡委員其昌：局長，我不反對你們把取消 60 美元限制和自由行的比例做聯結，但是本席覺得取消 60 美元下限的重點是在於，交通部對於來臺灣旅遊者的旅遊品質稽查和保證，如果觀光局很認真的去查那些剝皮店，等剝皮店的價格一合理就不會有零團費，這個邏輯局長懂吧？

謝局長謂君：是，我瞭解。

蔡委員其昌：如果你們很認真的去查，去做後端限制，譬如這個價格明明是 100 元，結果業者要賣 1,000 元，再用中間的利潤來填補零團費的價差，所以當一個國家做到對觀光客沒有剝皮之類的商業行為時，所謂的低團費和零團費就不會存在，包括我們對於旅行品質的要求，對於消費糾紛客訴的重視，如果我們把旅遊品質和環境這一塊做好，其實有沒有取消 60 美元限制就不會是重點，因為自然而然就沒有所謂的暴利存在。低團費或零團費之所以能夠存在，完全取決於中

間有購物上的暴利，也因為有購物上的暴利，才有辦法供應這些旅客的吃和住，所以本席覺得這兩者之間的關聯性，恐怕遠遠大過於取消 60 美元限制和自由行之間的關聯。

謝局長謂君：我們一直有要求品保協會做貨價等值的查核。其實陸客來臺大部分會以購物佣金來抵團費，這是一個初步的現象，就像國人早期出國也大都會去購物，不過現在很多國人到國外都會選擇「no shopping」團，我們也瞭解到這是一個趨勢。事實上大陸遊客來臺灣已經慢慢開始重視住宿品質，對於購物這個部分也開始在減少了。

蔡委員其昌：對，所以本席認為你們在取消 60 美元這個下限之前一定要有配套，包括局長剛才提到自由行占來台陸客的比例要 50%，包括對旅遊環境品質的稽核和相關的檢查，包括陸客來臺習慣改變的一些調查，譬如他們已經不再以購物團為主等，我覺得你們要在配套措施完成之後再來取消 60 美元的下限。

謝局長謂君：我們完全贊成，品質和安全是最大的原則。

蔡委員其昌：我覺得臺灣不應該留下惡名，其實從香港經驗以及 YouTube 就可以看得到，導遊在遊覽車上痛罵大陸觀光客不買東西，害他生活有多困難。那個痛罵的畫面在電視上也播過，而本席不希望這個畫面有一天也在臺灣出現，如果出現的話，到時候觀光局可能又要在質詢臺上被罵到臭頭。在這方面我們可以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特別是香港的經驗，因為有大量的零團費陸客去香港，而他們到香港之後所面臨的待遇，以觀光產業來講，這是在殺雞取卵。

謝局長謂君：在導遊保障這部分，我們的導遊和旅行社都有簽訂契約，也有最低薪資，我們絕對禁止導遊以購物佣金來彌補工資問題。

蔡委員其昌：本席認為回客率是觀光產業很重要的指標，如果來過臺灣的人對臺灣的印象都很差，甚至覺得臺灣是一個大型剝皮店的話，這對臺灣的國際形象以及未來的旅客來說都是一個傷害。我們不應該只賺人家一次的錢，我們應該永遠賺人家的錢，還要讓遊客留下美好的印象，我認為這個很重要。所以這種剝皮的行為，不只對陸客，包括全世界其他國家的觀光客來到臺灣，本席都希望不要給他們這樣的印象。

謝局長謂君：是。

蔡委員其昌：本席剛才提到取消 60 美元限制一定要有整體的配套，觀光局一定要審慎評估。

謝局長謂君：大陸目前已經開始在包裝「no shopping」團，我們希望讓這個量能夠繼續增加。

蔡委員其昌：局長，兩岸在近期內會不會針對觀光產業舉辦會談或是談判？

謝局長謂君：會。

蔡委員其昌：局長這次是不是能夠為臺灣旅行業者被積欠債務的問題發聲？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我們一直在瞭解有沒有積欠團費的情事，如果有發現事證，我們會向大陸海旅會反映，他們會來處理。

蔡委員其昌：因為觀光局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我希望你們能夠積極為臺灣旅行業者的權益和債權發聲。

謝局長謂君：基本上，積欠團費的情形現在已經越來越少。

蔡委員其昌：局長，兩岸的觀光事業不能完全用自由市場的角度來看待，我們是自由市場，但對岸

不是，對岸從人數的控制，到組團社有哪些人可以組團到臺灣都是政府一手控制，如果我們對兩岸的觀光純粹用自由市場的角度來看待，臺灣會吃虧，對我們的觀光產業也會有不利的影響。因為兩岸觀光是建築在政治的交易上面，並不是建築在人民自由意志的商業行為上面，這些東西在談判時你們都要特別注意，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對，所以觀光局一直在規劃，希望能夠有更多高端客群來臺灣旅遊，在自由行這部分我們也一直在加強當中。

蔡委員其昌：好，謝謝。

主席：請魏委員明谷發言。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先請教有關汽燃費的問題。自民國 72 年 7 月開始，交通部就對包括 1,800cc 和 2,400cc 的自小客車溢收汽燃費。目前公路局的監理站已經通知一些車主退費，但本席覺得你們的作法實在是擾民。你們通知車主來領回汽燃費溢收的 30 元，而這 30 元車主他到底是要領還是不領，如果不領又要怎麼處理？不論開車也好，騎摩托車也好，從偏鄉跑到城市就為了那區區的 30 元？再說，所花費的汽油和時間成本都比這 30 元還多。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有很多方式可以來處理這問題，詳細情形，我請司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現在還有車籍資料的話，我們會在汽車或機車的燃料費中直接扣抵，民眾也不用特別跑一趟。

魏委員明谷：我知道，如果車籍資料一直都沒有換，你們會通知這筆錢從下年度的汽燃費扣抵掉；但是如果車子換了、賣了或是停駛，你們就發通知單叫人家去領那 30 元。

陳司長彥伯：因為我們還是要通知到當事人。

魏委員明谷：但也可以比照第一階段處理的模式啊！你們現在有三個方案，其中一個就是叫人家去傳真，但家裡又沒有傳真機，只好花 15 元到 7-11 傳真，結果剩下 15 元，這個就是擾民。為什麼你們不動一點腦筋？民眾不可能為了 30 元就特地開車或是騎摩托車去領。

陳司長彥伯：對，如果民眾沒有時間，而相關的資料我們的電腦資料庫裡有，所以下次來辦相關業務的時候，我們就可以通知他順便來退費。

魏委員明谷：你們可以主動跟他講啊！也就是你們要收取規費時，在確認車主的身分是同一個人後，就可以說明並扣除那 30 元，這樣不是很好嗎？沒有人會和你們計較這 30 元。如果這 30 元車主沒有去領，請問哪時候會沖歸國庫？

陳司長彥伯：這有相關的預算程序，時間到了以後……

魏委員明谷：多久時間請告訴我。

陳司長彥伯：這個我不是很清楚。

魏委員明谷：要問誰比較清楚？

陳司長彥伯：因為這是公路總局在執行的。

魏委員明谷：但路政司要負責監督，況且司長也是從公路總局上來的。

陳司長彥伯：等我們瞭解以後再告訴委員。

魏委員明谷：這個部分要註明，如果不來領的話……

陳司長彥伯：通知當事人的程序是一定要做的，至於是不是能併入其他通知單裡，這個我們可以再檢討。

魏委員明谷：要動一點腦筋，為了這 30 元，你們要花郵資，人家也要花 15 元傳真。

陳司長彥伯：如果有車籍、駕籍，原則上就可以併入相關的通知單裡；如果不是我們現行公路監理的客戶，那麼我們會另外通知。

魏委員明谷：第二階段的通知是 5.5 億，這個是少數，金額很少，所以你們通知的方式可以變通，還要便民，好不好？請你們檢討一下。

陳司長彥伯：是，我們來檢討。

魏委員明谷：接下來要請教謝局長。臺灣一直在推展觀光，我們都知道早期開放國人去大陸旅遊的時候，大陸那邊都把我們當成「呆胞」，很不友善。可是我們不能這樣，畢竟臺灣是一個進步的國家。但是在一些風景區，有些賣商品的業者都會把陸客稱呼為「死阿陸」，這樣是很不友善的。雖然從外表看不出來，但只要他們一講話就可以分辨，而且業者賣給他們的阿里山茶裡面有一部分是越南的進口茶，等於在對人家敲竹槓。還有，在日月潭有所謂的「鏢客」，雖然團進團出的人不會遇到，可是開放自由行的時候就會。我常常接到人家投訴，本席也曾經碰過一次在阿里山賣阿里山假茶的鏢客，至於日月潭也有「鏢客」，這對臺灣的觀光形象是很大的打擊。最近報紙也登了我們夜市的水果賣得很貴，你想想看，政府花了很多錢來做廣告和宣傳，但是我們如果對觀光景點的業者管理做得不好，那這些廣告都是白花錢。另外，遊覽車的品質也是一樣，不是車子有問題，就是司機疲勞駕駛，超時工作。我認為這些都是旅遊的重點，每個環節都不能有疏失，為了提高臺灣觀光的形象，除了廣告以外，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重視。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先講遊覽車安全的部分，部長對此一直非常重視，所以要求公路總局和觀光局一起研訂方案，目前原則上就是行程絕對不能夠增改，而且行程在 8 天 7 夜以下者就禁止環島。至於駕駛每天行駛的公里數平均不能超過 250 公里，最重要的是工時要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一天工作不能超過 12 小時，駕駛則不能超過 10 小時。

另外，「鏢客」過去在日月潭經常有所聞，但經過日月潭管理處和南投縣政府一起加強取締，在檢調單位也介入調查之後，目前這個狀況已經非常少了。至於阿里山賣假茶的問題，我們有和農委會合作做產地的標章，也找了消保官進行瞭解，但這種事情還是有。所以我們組成專案小組，找農委會和地方政府一起做重點稽查，如果有發現，就斷然處置。

魏委員明谷：好，針對這些會影響到臺灣觀光形象的缺失，本席希望局長能夠重視。接下來要再請教局長和部長，臺灣的山不比人家高，河也不比人家長，泡湯也不比上日本，因此兩位認為臺灣有什麼樣的景點或是特色能夠做為觀光推展的選項？

謝局長謂君：對臺灣高山這部分，觀光局一直在向國際推廣，但登山是一個小眾的市場，我們是對歐美客來做行銷。據瞭解，德國來臺灣爬山、賞蝶 12 天的團費是 14 萬，而觀光局也有邀請韓國登山專家嚴弘吉先生兩度來臺灣爬玉山，幫我們做行銷。在溫泉部分，我們下了很多功夫做推廣，從 96 年開始推動「溫泉美食嘉年華」，目前臺灣一共有 17 個溫泉區，觀光局把它們全部整合在一起，每一區都有不同的特色，而且不只是泡湯，我們也把當地的食材包裝在一起。像今年的「溫泉美食嘉年華」在這個月已經開始舉辦，我們也出版了溫泉護照，讓遊客可以在這個季節到處去泡溫泉。

魏委員明谷：本席認為臺灣比較有特色的部分包括觀光夜市、美食、雕刻和民俗技藝，譬如電音三太子，還有銅鑼的木雕、宜蘭的童玩節以及花蓮的石雕。其實臺灣有很多地方有特色，不管是人文、建築還是民俗風情，對觀光客來講，都是值得推銷的旅遊選項，所以這部分本席建議觀光局要加強。

謝局長謂君：是，部長也指示我們推出臺灣觀光年曆，因此觀光局會整合各地方的資源來辦大型的活動，希望讓國際客人來臺灣旅遊的時候，在空間帶和時間帶上都可以參與這些比較有特色的活動。

魏委員明谷：你們一直在紀錄國外觀光客來臺灣旅遊的人數，希望國外觀光客來臺灣旅遊能夠突破一年 1,000 萬。可是我要告訴局長，目前國內經濟不景氣，有很多國人真的一生一世還沒有出國過，但是你總不能叫他整天都待在家裡，針對國人在國內旅遊這個區塊……

謝局長謂君：國人出國旅遊今年可以突破 1,000 萬，在國民旅遊的部分，去年的統計是……

魏委員明谷：但我看你們的資料，這部分在 96 年以後的成長率有限。

謝局長謂君：去年的國民旅遊有 1 億 5,000 萬人次。

魏委員明谷：1 億 5,000 萬？

謝局長謂君：對，在臺灣的國民旅遊。

魏委員明谷：今年上半年度的出國人次才 500 萬。

謝局長謂君：出國去年是 958 萬，今年可以突破 1,000 萬。

魏委員明谷：來臺觀光的人次也差不多 1,000 萬。本席認為現在經濟不好，對於沒有錢的人在國內旅遊這個部分你們要去推展，尤其是經濟部所舉辦的旅展，應該儘量不收入場費，這點，我希望觀光局能和經濟部協調。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部長對於公共運輸這部分一直非常重視，所以我們陸續推出了「臺灣好行」、「臺灣觀巴」，最近又要推出「愛上公共運輸」。

魏委員明谷：「臺灣好行」都是在經濟部所規劃的商圈內，本席是希望一些公共旅展的入場能夠不收錢。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儘量把這些特色都納入公共運輸的行程。

魏委員明谷：因為時間的問題，不然本席還想繼續請教部長。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今天專程來交通委員會，因為他們說我

好久沒有來這裡。我想請教部長，剛才觀光局長提到「溫泉美食嘉年華」有 17 個溫泉區，請問其中有沒有寶來溫泉？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有。

黃委員昭順：有寶來？請把你們的資料給我。

毛部長治國：我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和六龜溫泉協會一起配合辦理的。

黃委員昭順：今年？

謝局長謂君：對。

黃委員昭順：配合多少經費？什麼時間？

謝局長謂君：「溫泉美食嘉年華」在上禮拜啟動，17 個溫泉地區也陸續開始在推動。

黃委員昭順：有寶來溫泉嗎？

謝局長謂君：有。

黃委員昭順：確定有？

謝局長謂君：確定有。

黃委員昭順：請把資料給我。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後再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昭順：好。請教部長，88 水災之後，您去寶來非常多次，你認為目前寶來的復建狀況如何？還是我們就把它丟了？

毛部長治國：從溫泉的角度來講，目前寶來最大的問題就是那個源頭一直挖不出溫泉來。

黃委員昭順：你們沒有協助，我想這個部分……

毛部長治國：我們有協助，但是溫泉一直挖不出來，這是目前最大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當時您去了很多次，而且 6 號道路現在是到美濃，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6 號道路？

黃委員昭順：應該是 10 號道路，東西向。

毛部長治國：國 10 不是東西向，幾乎有點南北向，它是到旗山。

黃委員昭順：只到旗山？

毛部長治國：對。

黃委員昭順：當時大家一而再、再而三向您反映，希望它能夠開到甲仙或是美濃，或者在六龜能夠有……

毛部長治國：觀光巴士有到那裡。

黃委員昭順：只有觀光巴士嗎？部長，88 水災對當地造成災害，當時您去了很多次，本席很感動，所以我每次在這裡都向您道謝。

毛部長治國：謝謝，這是應該的。

黃委員昭順：但是那些支票都沒有兌現。

毛部長治國：在寶來的對岸是不老溫泉，不老的泉質沒有受到影響，所以恢復狀況比寶來好。現在寶來最大的問題是當地原本就是賣溫泉的，現在溫泉挖不出來，以致宣傳推廣受到很大的影響。這問題我們也找了經濟部 and 很多單位來幫忙，也一再的嘗試，不過就我的瞭解，一直沒辦法突破，所以對賣點來講，變成是很大的一個……

黃委員昭順：現在整個寶來已經非常沒落，包括臺灣銀行都撤出了，部長知道嗎？

毛部長治國：所以關鍵就是溫泉一定要挖出來，像不老溫泉的話就還好。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部長能夠協助，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觀光局做了一個來臺旅客的消費動向調查，請問旅客最喜歡的熱門景點是哪些地方？

謝局長謂君：101 和故宮博物院是前兩名。

黃委員昭順：還有哪些地方？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企劃組賴組長說明。

賴組長炳榮：主席、各位委員。還有九份和西子灣。

黃委員昭順：還有哪裡？

賴組長炳榮：太魯閣。

黃委員昭順：請你把前十大的資料給我。

賴組長炳榮：好。

黃委員昭順：根據我的瞭解，所有熱門景點都集中在中部、北部和東部，南部幾個縣市幾乎都沒有，你剛才提到西子灣讓我覺得有一點訝異，因為本席沒有接到這樣的資訊。你們那 10 個點還有哪裡？

謝局長謂君：就是打狗英國領事館。

黃委員昭順：打狗英國領事館因為不用門票，所以大家都會去，陸團也會帶到那裡去。部長，本席看了你們 101 年到 104 年觀光景點建設的中程計畫，但我實在不知道有哪些點，尤其是大高雄地區的觀光景點。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對於高雄，過去這一段時間有很大的一個……

黃委員昭順：不只是高雄，包括高雄、台南、屏東，整個南部地區……

毛部長治國：我們就以高雄為例好了，過去的重點是希望增加小港機場的班次，所以上一波增加了一倍，現在每個禮拜大概有 140 班吧！其實我們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因為整個高雄地區，尤其在旅館業這方面，最近已有很大的改變。

黃委員昭順：還是不夠，尤其是小港機場。部長一提到小港機場，本席就很生氣，桃園機場蛋白、蛋黃都吃了，我們小港機場連蛋白都沒吃到。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以交通部的立場而言，高雄的重點在於海港，所以我們對於海港投入非常多；在機場這部分，我們希望將來航線、航班能夠增加，這一部分，委員應該也看得到我們的努力。

黃委員昭順：原本國內只有 2 座國際機場，一個在台北，也就是桃園機場，另一個在高雄，結果現

在高雄的國際機場已經輸給松山，甚至連台中都……

毛部長治國：我們認為它有潛力，將來就是……

黃委員昭順：部長，由於政黨輪替，所以陳水扁前總統曾經希望將南部國際機場遷移到台南七股，後來計畫夭折，不知道現在啟動了沒有？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以小港機場現有規模而言，我們認為在未來 15 年內還夠用，所以我們的重點放在增加航班與航點，也正朝這個方向繼續努力，目前已經有點初步成果了。

黃委員昭順：所以現在高雄小港機場，南部的國際機場，到現在為止，交通部的規劃是零？

毛部長治國：沒有，事實上，我們也不斷在評估，目前的評估就是在短期之內，基本上還夠用，15 年之內還夠用。

黃委員昭順：會有十幾年嗎？

毛部長治國：所以現在的重點是儘量發揮它的容量，如果蓋個新的機場，卻沒有航班、航線，也沒有意義啊！所以我們現在是就現有機場……

黃委員昭順：但如果沒有機場，根本什麼都不用談嘛！

毛部長治國：對，不過現在這個機場是夠用的。

黃委員昭順：請教部長，重要觀光景點建設的中程計畫是哪些地方？你總該提出來給本席吧！

毛部長治國：我請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黃委員昭順：本席看了整個預算，幾乎沒有我們南部地區的景點。

謝局長謂君：這部分的詳細資料我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昭順：與高雄有關的是哪幾個部分？

謝局長謂君：據我了解，包含旗津、西子灣……

黃委員昭順：旗津和西子灣的什麼？

謝局長謂君：旗津的濱海公園。此外還有蓮池潭。

黃委員昭順：蓮池潭的哪一個部分？

謝局長謂君：蓮池亭的景觀改善工程。

黃委員昭順：多少錢？

謝局長謂君：詳細資料我再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昭順：部長，從民國 101 年到 104 年，這樣重大的中央中程計畫中的觀光景點建設，我們高雄僅止於旗津海岸公園和蓮池潭周邊的規劃，你覺得這樣可以嗎？部長，你覺得你這樣對得起南部？短期的看不到，遠程的也看不到，現在連中程的也沒有。

毛部長治國：對，其他資料，觀光局會另外再提供給您。我們剛才報告過，現在的重點就是希望把客人儘量引到高雄。

黃委員昭順：本席很努力地看台灣觀光年曆，但與高雄有關的只有 2 項。

毛部長治國：沒有，台灣觀光年曆要由地方政府來提，不是由觀光局設計；我們希望地方政府能夠提出活動計畫，然後我們看看是否可以納入，因為我們會分為地方型、區域型和國際型，會有不同的……

黃委員昭順：那 2 個點算是地方型。好，那本席請教，高雄的區域型計畫在哪裡？國際型又在哪裡？

毛部長治國：國際型的計畫，例如內門宋江陣等，就有提出來。

黃委員昭順：內門宋江陣和左營的萬年季已經列入觀光年曆裡！部長，你是在講區域計畫啊！

毛部長治國：對啦！這些計畫基本上是要由地方提出，因為觀光局本身不做觀光年曆的設計工作，而是納入地方提出的構想。

黃委員昭順：部長，今天本席在此所提的，就是不論是不是長期的，例如本席跟才跟你討論的小港機場，你說還可以用 15 年，但 15 年之後，本席還在不在這個世界上都不知道，到哪裡去也不知道。

毛部長治國：但相對而言，目前小港機場容量是足夠的。

黃委員昭順：長程計畫我們沒有，中程計畫我們沒有，短程我們也沒有，本席覺得這樣的狀況，對南部地區實在不公平……

毛部長治國：具體資料，我會要求觀光局再提供。我們現在可以講的就是……

黃委員昭順：所以對於這樣的預算，本席有意見。

毛部長治國：我自己看這個問題，重點是在於趕快把客人引進高雄。

黃委員昭順：然後，八八水災……

毛部長治國：就我的了解，高雄目前的旅館業及餐飲業是有感的，尤其對於最近這一、兩年，起碼是過去這一年，在航班增加以後，他們對於整個市場的成長，事實上是有感覺的，我想這是真正的重點。有些時候，做再多的建設，如果沒有客人去，也沒有用啊！所以我們會雙管齊下，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不管建設怎麼做，我們參訪八八水災災區時，當時你們承諾延伸 10 號道路，可是到今天我們也沒看到進度。

毛部長治國：我想我們沒有承諾。

黃委員昭順：有。

毛部長治國：沒有，不可能啦！

黃委員昭順：有，當時……

毛部長治國：我想，我們可以說我們會想辦法把交通接駁等措施做好。現在寶來最大的問題，如同我剛才所講的，所有的賣點都在於溫泉，可是現在溫泉挖不出來，也就沒有賣點，這就是最大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那本席想請教你，14 個溫泉區的溫泉美食嘉年華，寶來和……

毛部長治國：不老溫泉因為溫泉還在，所以當地應該可以慢慢恢復。寶來這邊基本上……

黃委員昭順：你們準備在當地舉行多少活動？

毛部長治國：我請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除了溫泉美食嘉年華之外，另外還有山城花語季，另外還有……

黃委員昭順：山城花語季包括哪幾個地方？

謝局長謂君：包括茂林地區，最主要是茂林地區。

黃委員昭順：茂林不是寶來嘛！

謝局長謂君：茂林和寶來結合在一起。

黃委員昭順：本席還是要告訴部長，災區的重建，我們不能因為過了幾年就忘了。

毛部長治國：不會忘記。

黃委員昭順：但是已經過了好幾年。

毛部長治國：對，所以我幾乎每半年就會問一下當地溫泉挖到沒有。從某種角度而言，從當地溫泉斷掉的第一天，我就一直在關切這個問題。其實我自己的心也很痛，為什麼沒有辦法找到溫泉？因為只要溫泉一找到，當地觀光馬上就活過來了，這才是最大的關鍵。

黃委員昭順：本席希望部長和經濟部再協調，然後在最快速的時間內……

毛部長治國：是，看有沒有必要打深一點，我想這或許是關鍵。

黃委員昭順：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交通部毛部長這幾天都很辛苦，一直站著，我們體恤他的辛勞，所以本席特別請教觀光局謝局長。請問謝局長，你上任多久？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6 個月。

陳委員雪生：這 6 個月來，根據各個委員的外在風評，你的表現可圈可點，本席在此給你按一個「讚」。不過你也不要高興得太早，凡事要精益求精，仍有改善空間，而且還很多。

剛才魏明谷委員提到陸客，無論陸客或外國旅客，只要來台就是觀光客。只要觀光客來，觀光局首要之務就是保護他們的安全。可是電視報導，觀光客不是掉到海裡，掉太平洋，就是掉到山谷裡，一下就死了不知道多少人，本席看了都覺得不好意思。

謝局長謂君：過去陸客團就因為趕行程趕得太厲害了，所以本部毛部長要求公路總局和觀光局務必一起解決這個問題。現在所有行程都是比較不趕的，我想這樣對安全會有很大的提升。

陳委員雪生：本席認為，你們總該要有辦法吧！如果又有遊覽車掉下去，要處分遊覽車公司，對不對？否則光是調查，也沒什麼結果啊！

在國外，駕駛從車鑰匙插進去就開始計時了，8 個鐘頭過後，就不能再開車了，就算開到半路，駕駛也會停下車子，人就離開了，但國內好像沒有這樣的辦法。

謝局長謂君：將來我們會要求在遊覽車上裝置行車記錄器和衛星導航。

陳委員雪生：對，這樣很好。

謝局長謂君：一方面限制時數，一方面也讓我們了解駕駛的工時等狀況，只要超過時間，就不准開。

陳委員雪生：一旦駕駛的精神狀態要靠檳榔和毒品來維持，那就很麻煩了。

謝局長謂君：基本上，我們就是希望長途駕駛一定要配置 2 位司機，如果業者認為成本不堪負荷，就會採取鐵路或高鐵等性質的運輸，來突破原有的結構。

陳委員雪生：魏委員明谷也提到，陸客來台，我們賣茶葉給人家，結果卻拿越南茶賣給人家。其實本席常去喝茶，所以知道回扣可以達到 5 成，你知道嗎？大陸人如果知道台灣人這樣對待他們，不好啦！本席認為，觀光局應該設計價格參考表，包括鳳梨酥在內，大概會有價格間距，例如大禹嶺的茶 4,000 到 6,000 元，這是有標準的，阿里山、梨山的茶也大概有一個標準，因為總是有山底和山上的差別，還有周邊的、正山等差距，你們應該做出參考表。

謝局長謂君：依照品保協會的現行規定，茶葉每斤不能超過 3,600 元，超過 3,600 元要另外提出說明。

陳委員雪生：3,600 元以上的茶比比皆是。況且 3,600 元的茶能喝嗎？一斤一千多元的茶都不能喝啦！你們注意一下，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是。

陳委員雪生：兩岸關係愈來愈好，馬政府上任以後，北京方面與我方關係改善，各個點都開放。現在你們在北京有辦事處，金門和廈門也通航了，更吸引 150 萬陸客進入廈門，然後中轉到台灣來，因此，你們在廈門不需要設立一個辦事處嗎？

謝局長謂君：我們預計 11 月 15 日在上海設立辦事處，上海辦事處也同時兼顧廈門部分的行銷。另一方面，我想我們也可以和連江縣政府一起協調，看看他們有沒有人員可以一起在當地服務。

陳委員雪生：在哪裡？在上海嗎？

謝局長謂君：不是上海，是廈門。

陳委員雪生：連江縣和廈門有什麼關係啊？連江縣到廈門要兩、三個鐘頭的車程，而且連江縣在福州好不好？本席提醒你一下。下次局長有空，我們一塊到福州，好不好？本席跟你一塊到福州轉一轉，當地的局長你也很熟嘛！去福州轉一轉。對於不一樣的地方，我們要去招商進來，這很重要，好不好？而且現在小三通的狀況愈來愈不好，尤其是馬祖，本席建議觀光局要交代當地的管理處，研究如何招攬陸客、送什麼禮品好吸引他們之類的，台灣的客人過去，要怎麼樣招商，這很重要，當然也要配合交通、配合民航局。

但很諷刺的是，民航局和觀光局都是交通部的部門，然而有觀光客，卻訂不到位子，因為去馬祖一趟實在是很困難！各位，你們不要以為去馬祖很簡單，想去的去不了，去了以後，想回家也回不得，老天要你待幾天，你就要待幾天，一切都要老天答應才讓你回來，不然就得排隊等後補。不像金門，金門人多勢眾，一吵一鬧，又可以增加一班加班飛機，反觀馬祖只有三、四十個人滯留，又能怎麼辦？真是叫天不應，叫地不靈啊！

另外，馬祖莒光有一處山海一家，過去是反共救國軍的指揮部，謝局長，聽說你們在當地已經做了規劃，請問什麼時候、什麼時程能夠實現？你們起碼有近程、中程計畫，能不能告訴本席一下？

謝局長謂君：據我們了解，山海一家都市計畫已經經過通盤檢討，目前正在修正，只要修正完成之後，就可以開始設計和建築。

陳委員雪生：現在還在這樣的階段嗎？

謝局長謂君：我請本局馬祖國家風景管理處谷處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管理處谷處長說明。

谷處長永源：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對於這部分，我們一直都非常關心。現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已經在內政部，我想預計大概明年初，頂多到 6 月就可以完成。完成之後，我們就進行設計，大概作一個……

陳委員雪生：谷處長，山海一家的問題已經 8 年了，每逢選舉本席就會看到山海一家這個題目又浮出來，但是每一次選完又消失了，這種情形已經 8 年了，和中華電信、中華郵政的狀況是一模一樣的。對於這一點，本席要列入追蹤，要列進度，今天請明確告訴本席，目前進度如何，不要再說送到哪裡去審查，又怎麼了，講那些都沒有用，本席也聽不下去。

謝局長謂君：剛才谷處長已經說明，最主要是都市計畫審查部分，所以我們也會協調都委會，盡快安排時程。請委員放心，觀光局會列管這個案子。

陳委員雪生：本席要訂時程，給你 3 個月時間，夠不夠？連江縣政府的都市計畫如果有問題，本席負責；營建署方面有問題，本席也可以幫你負責，所以本席不知道你還有哪裡有問題。

謝局長謂君：委員可不可以給我們 4 個月的設計時間，由我們來發包？

陳委員雪生：給你 5 個月都可以，問題是不要老在選舉時跑出來，選完又消失！本席一定要落實這件事情。

謝局長謂君：好，我們來列管並積極辦理。

陳委員雪生：因為候選人提出這個問題，不是空穴來風，但是為什麼都不去做呢？本席認為施政應該讓人民有感，所以能夠做的就去做，好不好？

另外，我們博弈公投通過了，目前國際度假村規劃進度如何？

謝局長謂君：針對該辦法，目前已經召開最後一次專家協調會，正在彙整，應該是 1 週之內可以報到交通部審查。

陳委員雪生：你們內部會議，本席不參加，但結論必須告訴本席，希望你們速度快。本席的博弈專法已經在 10 月 1 日訂出來了，11 月 1 日就要開始找本院同仁進行連署，希望毛部長以及路政司這邊加快腳步，好不好？

最後，本席這次前往北京，發現北京物價比香港昂貴非常多，你們在北京有辦事處嗎？

謝局長謂君：有的。

陳委員雪生：北京辦事處的標準和香港辦事處的標準各是如何？能不能告訴本席？有沒有人能回答？

謝局長謂君：相關細節，我請本局國際組林組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國際組林組長說明。

林組長坤源：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港澳部分是另外的，大陸部分，目前在租屋部分是照香港行情打 9 折。

陳委員雪生：9 折？

林組長坤源：對。

陳委員雪生：現在港幣比人民幣還不值錢耶！

林組長坤源：但這也不是本局制訂的。

陳委員雪生：是哪個單位制訂的？

林組長坤源：這是經過……

陳委員雪生：這樣好了，請你們的會計部門和人事部門查證之後，向本席回報這件事情，好不好？

看看是哪個單位制訂的，本席要請他到本席辦公室來聊一聊。

林組長坤源：這是經過行政院協調出來的結果。

陳委員雪生：本席不管，本席想知道是哪個單位訂的，他的腦袋有點問題，你懂了沒有？還有抽稅問題，當地的所得稅怎麼抽的？

林組長坤源：有關稅務部分，基本上行政院對的定位是屬於台灣領土的一部份，所以稅務是按照台灣的標準。

陳委員雪生：大陸要課徵多少個百分點的稅？

林組長坤源：這是另外一個……

陳委員雪生：5%？國內課徵多少百分比的稅？我告訴你是 30%、20%的累進稅率，等於兩邊都在剝皮，這叫駐外人員怎麼活得下去？

林組長坤源：現在這個議題有在做協調，要再處理。

陳委員雪生：請局長向部長報告一下，本席對此事有意見，不管是行政院那個部門負責，本席對此事就是有意見，希望你們專案檢討，然後知會本席，本席要找他來聊一聊，好不好？本席認為有討論空間。最近局長也很忙，畢竟現在是兩岸旅展時間，有大陸回福州的官員致電本席，建議這樣的旅展多辦幾次，他覺得非常不錯。大陸現在對我們印象最好的是什麼，你知道嗎？

謝局長謂君：台灣的人情味。

陳委員雪生：還有文化，他們認為台灣很乾淨。他們來這裡，也很喜歡看電視喔，他們看我們的電視就像看連續劇一樣，每天晚上必看，尤其是立法院的生態，他們覺得非常「讚」。希望謝局長好好努力，加油，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好，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雪生：謝謝你。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只有一件事要問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士林夜市釋迦賣那麼貴，到底確有其事，還是像交通部毛部長說的，是旺中集團媒體造假？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問過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經過查證，沒有這件事情。但是水果在部分地方是會賣貴的，所以台北市政府目前已經公開價格處理。

管委員碧玲：本席希望台灣的觀光一定要做好品牌，否則在這個時代，一則珍珠奶茶的負面新聞出去，整個珍珠奶茶產業就會全倒，所傷害的也是整個台灣的觀光品牌。關於茶葉問題，也是耳語四處，本席今天其實帶了很多茶葉罐子來，因為現在台灣的茶葉罐子包裝得非常精美，但罐子卻是任何人、隨時都能買到，而買回家之後裝了什麼茶都不知道，至於茶葉的標示，尤其是

觀光團去買茶葉的茶行，產品標示也都違反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中有關標示的規定，這些問題，到底觀光局有沒有在部會協調會中提起？

謝局長謂君：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和農委會協調過很多次，目前農委會對於產銷合一，已有認證標章。

管委員碧玲：本席希望你們全盤去做，尤其在陸客觀光這麼膨脹的時候，如何樹立台灣觀光品質，尤其是永續經營方面應有的計畫要好好去做。

謝局長謂君：是。

管委員碧玲：另外，本席關心的一點是脫團問題。雖然表面上看起來數字不高，但是所付出的社會代價卻可能很高。本席統計過這幾年脫團的人數，近年來，大陸觀光客脫團仍然行蹤不明，尚未尋獲的人數總共有多少，局長你知道吧！

謝局長謂君：46 人。

管委員碧玲：從民國 97 年開始，脫團人數總共多少人？

謝局長謂君：十萬分之二點八七。

管委員碧玲：總共有一百多人！

謝局長謂君：126 人脫團，查獲 80 人。

管委員碧玲：查獲的人數是 84 人，還留著 46 人。

謝局長謂君：是。

管委員碧玲：這 46 人，相當於 3 成 5 是查不到的，也就是脫團陸客有 3 成 5 是無法查獲的！每有一人脫團，你們對旅行社裁罰多少錢？

謝局長謂君：10 萬元。

管委員碧玲：太少了！本席就是看到你們的歲入，發現脫團管理非常、非常鬆散，只要一個人脫團而且找不到，那麼要找回來的話，國家付出的代價就很高；如果找不到，付出的長期代價更高！尤其是對一個半敵對、半友善的國家，結果你們不加諸旅行社更多責任，一人脫團裁罰 10 萬，那找不到的要罰幾萬？你們有沒有好好思考這個問題？本席認為，這部分一定要加重處罰，做不做得到？回去好好研究，尤其你們歲入要增加啦！明年度你們編列 35 人脫團，每人脫團、裁罰旅行社 10 萬，歲入是 350 萬。這部分不是著眼於歲入，主要是你們賦予旅行社的責任太輕，如果一個人脫團，旅行社就要還 100 萬，你看旅行社會不會好好盯人！旅行社盯人一定盯得住的，對不對？好好盯人，一定盯得住，是不是？這部分有沒有辦法考慮？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找旅行業界來研究。

管委員碧玲：要往加重處罰的方向加強管理，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是。

管委員碧玲：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交通部毛部長，以下的事情和觀光比較沒有關係。本席還是要利用時間談高速公路。為什麼今天要談高速公路？說實在的，高速公路如果計程收費，對發展工商業來講是一個很大的阻礙，本席今天在此就提出一個案例，這是一位營業員的悲歌。他在 6 月底到 7 月初，也就是 6 月 19 日到 7 月 20 日之間，每天使用高速公路，有時候高達 16 次，要過

16 次收費站。由於他每天使用高速公路，有時一天可以上下高速公路六趟、七趟或八趟，因為他是營業員。如果採用計程收費，過去生活圈免費，可以活絡工商業的效果，整個就沒有了，對營業人員來講，所增加的成本非常可觀。

今天這個案例凸顯一個問題，他在 6 月 19 日到 7 月 20 日之間，也就是制度還沒改變的期間，他的太太以為先生會去儲值，先生也以為太太會去儲值，結果在這一個月之內，兩人都沒有去儲值，偏偏他們又在這個月過後不久就被調到台北工作，離開了戶籍所在地，直到 10 月才回來，而且他的行動電話又剛好換成 iPhone，就是把舊型、無法上網的行動電話換成新的行動電話。在這些巧合之下，就突顯出一個問題，什麼問題？他總共收到 95 張罰單，換句話說，他有 95 次是沒有被扣款成功，每次 40 元，總共才 13,800 元通行費，可是罰款之後的結果，變成裁罰多少？欠 3,800 元通行費，他被罰了 15 萬 8,100 元，總計罰了 41.6 倍。在 6 月，一站沒有扣款就罰 3,000 元，從 7 月下旬開始，一站沒有扣款改罰 300 元，導致只欠 3,800 元通行費，卻因為一站一罰，整個裁罰下來，罰了 15 萬 8,100 元。請問交通部毛部長，所有人看到這樣的懲罰，都覺得不符合比例原則？請問部長，你答復符合比例原則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請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所以後來大院有做處罰條例修正！

管委員碧玲：對，處罰條例修正之後，還是照樣一站一罰啊！

陳司長彥伯：對，剛才委員提到的，其實不只是高速公路，在一般道路上，有時被照相、逕行舉發時，也會有這種情形，因為會有駕駛人不知道。

管委員碧玲：好，我們等一下再來談那部分。

陳司長彥伯：如果有這種個案的話……

管委員碧玲：這不是個案，本席要跟你談制度，為什麼有制度問題……

陳司長彥伯：可以把這樣的問題提給高公局，由他們來……

管委員碧玲：第一，當事人一再發誓，他收到罰單之前沒有收到書面繳費通知。到底高速公路收費沒有完成扣繳的繳費通知是由你們寄發，還是遠通寄發？是誰寄發？這是制度面問題。他沒有收到繳費通知，反而直接收到罰款通知，繳費通知，也就是通知用路人繳費的書面通知，誰負責發？怎麼會說不出口？所以是遠通發的？

陳司長彥伯：現在應該是遠通在發。

管委員碧玲：好，那他們沒發，你們就不知道囉？該用路人一再向本席發誓，本席也要求他絕對不可以欺騙本席，他一再發誓，他真的沒有收到繳費通知。你們去查，遠通到底有沒有依法寄送？這是法律規定的！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或橋梁，沒有扣款成功者，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補繳，逾期再不繳納，才處 300 元罰鍰。可是你們主管機關都沒有寄繳費通知給用路人！這種主管機關應寄繳費通知的法律完全沒有被執行！請問毛部長，這樣可以嗎？罰單的處罰條件不完成，法律要件不完成，這是一個大問題喔！沒有依法先

寄繳費通知，只發簡訊，可是簡訊可以當成法律上的送達要件嗎？法律上的送達，可以用簡訊就視為送達嗎？然後，法律明文規定，一定要寄繳費通知，再寄罰單，請問可以不寄繳費通知，就直接寄罰單嗎？在法律要件沒有形成之下，這種罰單有沒有效？沒有效！下去徹查！只要一有遠通，你們該做的就都沒有做。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像這個個案，我們還可以來研究，這個個案裡所代表的一些問題，我們也都會來處理，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不要說是個案，這一定是通例當中，剛好有一個案例被突顯出來。

毛部長治國：這是很特殊的一個案例，我們會去了解。

管委員碧玲：沒有寄繳費通知叫做特殊案例？

毛部長治國：沒有。

管委員碧玲：只有這個案例沒有寄繳費通知嗎？

毛部長治國：因為還有一些其他條件湊在一起，是比較特殊，謝謝委員提供這個案例。

管委員碧玲：沒有寄繳費通知這件事情，你們回去徹查，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藉這個案例，也去了解相關問題。

管委員碧玲：好。

還有，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觸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的態樣可以連續舉發，也就是所謂法律保留，至於其他行為都不可以進行連續舉發。然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和第二項規定，卻完全不包括高速公路收費一次行為連續 3 個收費站，然而你們卻對用路人一站一罰進行連續舉發。這個營業員在 6 月 19 日當天，總共上高速公路 6 次，第一次只經過岡山南收費站，後來他必須從岡山跑新市，所以第二次上去；第三次是因為他又必須從新市回岡山處理事務，第四次他從岡山再度行經高速公路去辦事，第五次必須從新市前往斗南，接下來，又從斗南回到岡山，導致他一天之內總共上了 6 次高速公路。可是當他從新市到斗南，這一次的駕駛行為必須經過 3 座收費站，所以你們就連續舉發他，而且是一站一罰。像這種應屬於一次性通行，所以也不知道沒有扣款成功。況且他都在這段路上，屬於一次性駕駛行為，雖然經過 3 次收費站，但 3 座收費站都偵測到用路人還沒儲值。問題是，用路人還沒有下高速公路，也還不知道自己沒有被扣款成功。結果你們採用一站一罰，讓他變成一次駕駛行為的連續舉發，我認為這有法律認定的問題！

陳司長彥伯：我剛才就跟委員提到，像這樣的情況屬於違規事實認定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對，這有法律認定的疑義，如果聲請釋憲，搞不好你們會有問題，因為這是連續舉發。

陳司長彥伯：對，所以部長剛才才會提到針對這部分，我們來討論該個案所接到的 95 張罰單中，哪些罰單屬於合理的，哪些罰單不合理。我再向委員報告一下，同一路段上，也有很多人每天上下班時會被逕行舉發，其情況就和該等行為很相像。

管委員碧玲：沒有，逕行舉發是對的，所以你現在又在模糊焦點，逕行舉發和連續舉發在法律上是兩件事！而你把它當作逕行舉發。

陳司長彥伯：所謂的逕行舉發就是駕駛人一直、連續地被逕行舉發。

管委員碧玲：到底是連續舉發，還是逕行舉發，會變成法律上認定的問題，對不對？

陳司長彥伯：對。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今天回去要研究兩件事。

陳司長彥伯：是

主席：發言時間到，你們私下溝通一下，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這不是私下溝通的問題。

陳司長彥伯：對於委員所提出的事件，我們會就法律層面……

管委員碧玲：你們回去從制度上研究兩件事：第一，繳費通知可不可以違法由遠通來寄？因為法律規定主管機關要寄，如果沒有寄，就不構成處罰的法律要件，這件事你們要回去檢討；第二件事情，在同一次駕駛行為，上下高速公路之間，經過多次收費站，然後被一站一罰，到底是逕行舉發，還是連續舉發的法律爭議，立刻去釐清。

陳司長彥伯：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能不能做到？請問毛部長，這兩件事情，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席答復？什麼事情要解決？什麼時候要解決這個爭議？

毛部長治國：一個月之內，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既然法律規定是由行政機關寄發繳費通知，就應該由你們接手來做，這是關乎人民權益保障的重大事項。

毛部長治國：我們一定依法辦理。

管委員碧玲：遠通現在用簡訊充作通知送達，這屬於重大違法！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依法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一個月內給管委員答復。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交通部毛部長，有新聞報導，國內航空票價在喊漲。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昨天民航局沈局長已經出面說明，並非事實。

李委員鴻鈞：本席記得日前才跟部長討論過，在兩岸航線也好或國際航線，以賺錢的航線來搭配國內航線，如果業者賺了錢不提，虧了錢就要漲價，那麼本席認為，這問題應該全面檢討，因為癥結不在於想漲就漲！我認為應該是這樣。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很慎重地處理這個問題。

李委員鴻鈞：好，謝謝部長，既然這樣問題就很清楚了。

另外，針對觀光局，我們看到兩個問題。我們現在的觀光客大幅成長，憑良心講，這是好事情，可是相對地，也會產生很多問題，比方說，我們預估一年觀光客會破 7 百萬人次，是不是？

毛部長治國：今年應該會破 7 百萬。

李委員鴻鈞：這是一個非常可觀的數字，相對帶來的商機將超過 2 千億，這應該跑不掉。可是相對地有兩個狀況，第一個就是剛才許多委員提到的來台陸客品質旅遊問題，也就是「質」的問題。根據規定，陸客每日最低團費為美金 60 元，但實際上，有些只有美金三、四十元就出團了，現在甚至喊到零團費。問題在於，為什麼三、四十元美金，甚至零團費可以出團？為什麼還出得了？

毛部長治國：向委員報告，我會說這是一個團客現象。所謂零團費，理論上來講會存在，在很多國家也存在。照觀光局給我的資料，最近的陸客團，在採購方面已有開始減少的趨勢，在採購減少的趨勢下，他們研判所謂的零團費在目前的台灣，基本上應該不太容易存在，即便有，應該也是少數。

李委員鴻鈞：以一日美金三、四十元的價位，坦白說，吃的一定不是好的，住的也不一定會是好的，相對延伸的，例如便宜茶葉變相賣貴，再來抽成，也就是從中剝皮，也因此品質會一直削減下去，這樣下去，除了會損害我們國家形象之外，觀光客再回流的機會也就不多了！因為來了一次，他會覺得受騙、上當，但他會去怪旅行團嗎？他把所有責任都記在台灣觀光產業上，如此對我國觀光產業的衝擊自然就會大。身為主管機關，你們必須看到這問題，畢竟我們寧願讓觀光的「質」高。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鴻鈞：當初之所以會訂一日 60 元美金下限，就是要維持一定的水準，因此，如果有業者要提供零團費出團來台灣，我們就必須管理，並嚴格禁止！今天把它攔腰降到 1 天 30 塊美金，做為主管機關的你們也要禁止，我們不歡迎這種團，對於旅行社要辦這種團，你們應該要有處罰機制。

毛部長治國：我們是從幾個方面來監控品質，由於量很大，觀光局在旅客離境時都有做調查，包括吃、住等滿意度的調查，基本上滿意度是高達 9 成。至於品質方面，我們也會推動，以後希望他們能夠住到星級旅館，即便是一顆星都好。吃的方面我們也在推動團客吃的餐，各縣市都會有 PK 戰，所以會有「團餐」的標準。

李委員鴻鈞：觀光局是主管機關，我認為這方面應該要有罰則，如果沒有罰則的機制，你們只能盯著而已。首先，針對零團費，觀光局一定要禁止。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這絕對會禁止，目前台灣的市場其實沒有零團費的條件。

李委員鴻鈞：雖然沒有這種條件，但是實際上卻有這種團來嘛！因此我們必須有一處罰機制，規定被查到 1 或 2 次的旅行社，甚至都會被取消資格。今天是訂 60 美金，現在攔腰砍成 30 美金，等陸客來台之後，當然就會從這邊來剝削嘛！如果是這樣，團的品質會好嗎？當然是好不了嘛！現在是 700 萬人次，將來可能會有 800 萬或 900 萬，甚至是破千萬，這對我們可能是好事情，可是我們不能將好事情變成壞事情。如果台灣的觀光品質在國際上被污名化的話，這對我們絕對不是一件好事情，所以你們必須將罰則訂出來，假使能從這方面來約束，團的品質自然就

會提高。

謝局長謂君：我們完全贊成，而且會訂定規定，不止是從台灣來做，我們也會反映給大陸的海旅會，針對低價出團，他們也會有所管控。

李委員鴻鈞：從這裡也可以延伸出另外的問題，比如日月潭不是只有陸客會去，1 年有多少觀光客會去呢？

謝局長謂君：700 萬，包括國民旅遊的部分。

李委員鴻鈞：1 天平均有 2 萬人去，由於日月潭的幅員廣大，2 萬人進去還算可以容忍。相對而言，1 天如果有 2 萬人擠進太魯閣，那會發生什麼情況呢？

謝局長謂君：目前的太魯閣、故宮已經採取預約管制，即有預約才能進去。

李委員鴻鈞：還有 101 都是預約管制，但是你們還是要有一套機制。

謝局長謂君：比如野柳的預約管制，如果旅客需要等的話，管理處會安排他們在附近 shopping 等，以帶動當地的商機。

李委員鴻鈞：有可能會因為不瞭解狀況，而讓旅客敗興而歸。如果你們有一套機制，而旅行社也都非常清楚，當然就很容易將事情安排好。如果是自由行或個人的國民旅遊，遊客有可能不知道要預約，當然就會發生一些問題。

謝局長謂君：散客不用預約，我們只針對團客要求要預約。

李委員鴻鈞：針對這方面的問題，你們在風景區應該做流量管制，目前我們有 13 個國家風景區，而部長上次也提到開放自由行時，我們有 22 條台灣好行的路線，你們應該讓這些風景區及路線能夠更為順暢，藉此以產生更好的觀光品質。

針對票價的問題，你們也要讓部分資金可以回饋到風景區，而相關機制都必須銜接起來，自然就會使我們的維護工作及觀光品質都可以再向上提升。

謝局長謂君：我非常贊成委員的講法，現在我也指示 13 個國家風景區，如果可能收費的話，希望他們就去收費，並以此經費來提高整體觀光設施的品質。

李委員鴻鈞：沒錯。本席很少到對岸，平均 3 年才去一次，他們的風景區都必須要買票。再以日本京都的一座小廟為例，遊客要進去也必須買票，遊覽一次京都，光是門票就不知道要繳多少錢。然而並沒有有人在抱怨，因為在繳費之後，旅客進去旅遊時，他們可以得到非常良好的觀光品質。

本席認為該收費的就應該要收費，從這些經費來讓「質」變得更好，自然以後的收入及資源也都會變得更多。針對這部分的問題，你們應該好好做一整體的檢討。

另外，墾丁這麼美好的地方，但是我們永遠都做不好，因為一直就是一個夜市。外國旅客來台，他們最想去的地方竟然是夜市，如果是到通化、六合或寧夏等夜市，這當然都不會有問題。然而如果到了墾丁，遊客看到的還是夜市的話，我才會一再提出來，即政府為什麼沒有辦法做好規劃呢？當然這部分的權限不是百分之一百在觀光局。

謝局長謂君：是在國家公園管理處。

李委員鴻鈞：因此就一直擺爛，本席住在北部，每去一次墾丁就失望一次，如果你們可以做好規劃

，對於台灣未來的觀光品質將會是向上提升的。

未來的觀光客人數會一直是直線上升，針對人的控制、觀光品質的提升，以及訂出風景區的合理票價，你們都應該做好整體的規劃。當然團費的多寡也會牽涉到遊客的消費品質，所以這個問題也要考慮在內。綜合以上的各項意見，如果你們可以擬出好的規劃，屆時大家才會說台灣是寶島。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質量並進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我們會朝此方向來努力。

李委員鴻鈞：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很少附和執政黨委員的意見，剛才李委員鴻鈞講的意見，我都贊成也都認同，尤其是低價旅行團的問題，你們應該要有所限制。我一直認為自由行等消費效應會外溢到一般社區，或是到觀光產業裡，如此才会有比較好的效應。尤其是從中國來的低價旅行團，大家可說是全輸，包括業者及旅客等，因為旅遊品質一直在降低，恐怕會產生許多負面的效應。

前幾天段委員宜康提出的一些訊息，即日本鐵路電聯車的廠商，他們在拜訪過馬英九總統之後，外交部發函給台鐵，要求台鐵要協助。台鐵在發函之後的 3 天，在重新招標時，將規模也做了調整，從原來的 0.8m 改為 0.3m。針對這件事情，交通部有沒有去深入調查呢？包括總統是否違法指定特定廠商，或是指示交通部為特定廠商量身訂做，將招標規格做調整呢？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照我的瞭解，總統在那個場合，基本上只是客套話，而且是非常泛泛的說法，就是歡迎他們到台灣來投標的一句話而已。外交部就將這樣的會議紀錄轉過來，但照我的瞭解，台鐵已經將程序處理到一個程度，因此是完全不受任何影響的。

蕭委員美琴：本席為什麼覺得這個案子有特別的蹊蹺之處，因為是在 7 月 12 日見總統，而外交部的函是 8 月 23 日發的，緊接著發函之後的 3 天，即 8 月 26 日就將招標規格改了。

毛部長治國：這都是巧合，因為任何一個招標，尤其是複雜的大案子，不可能臨時轉彎，這方面都有基本資料可以去查。

蕭委員美琴：就是因為看到基本資料，而且在外交部部長的函裡有提到，亞東關係協會將聯繫交通部提供協助。這種提供協助給要招標廠商的講法，我想問題就來了，尤其是在總統見完廠商之後，並由外交部發函要求提供協助。如果更動招標規格不影響安全係數……

毛部長治國：這麼複雜的案子，不可能在一、二天就將規格改變，其間的演變過程都有紀錄可查，包括如何與廠商互動，或是做什麼樣的調整，我認為不應該將這種事情牽強附會。

蕭委員美琴：安全第一！不要用東部人的生命安全及財產來……

毛部長治國：絕對不會有這種事情。

蕭委員美琴：這不是玩笑，應該要以安全為優先，對於工作的瞭解及調查都是必要的，而相關程序的資料也應該都可以查到，因此希望你們要做到儘量的透明化。

毛部長治國：沒有問題。

蕭委員美琴：既然車子已經採購進來，東部人如果關心規格是從原來的 0.8m 改為 0.3m，這有可能會影響到安全問題，你們就應該做公開澄清，還有也要提供資料，以杜絕大家對安全的憂慮。

毛部長治國：普優瑪號採購的是國際上通用的車種，台灣不是這種車種第一個使用的白老鼠，據我的瞭解，到目前為止，國際上使用此一車種的各種反映都還好。

蕭委員美琴：如果部長可以拍胸脯保證……

毛部長治國：我們不會訂一個台灣獨特規格的東西。

蕭委員美琴：就這些訊息，你們可不可以特別去發新聞稿，以解除大家的疑慮。

毛部長治國：台鐵已經作過說明，我會叫他們再來說明。

蕭委員美琴：很多細節，台鐵都是說一切依法辦理，沒有違法招標的事情。針對安全係數……

毛部長治國：馬上就要測試，結果立刻會見真章。

蕭委員美琴：第一天就卡到月台。

毛部長治國：那是非常特殊的狀況，我們已經處分相關同仁了。

蕭委員美琴：希望你們要對東部居民交代清楚。

毛部長治國：我們絕對要負責任的。

蕭委員美琴：台灣針對觀光的推廣，目前政府將很多焦點及重心都放在陸客人數的增加之上，我個人認為人數增加不必然是最好的。我們自己應該設定多少人數或多少消費額，對於台灣的觀光產業才是最好的。如果人數增加的部分，都是來自低價或削價上，這對業者、導遊、遊覽車業者及旅客本身來講，應該都不會是一件好事。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是採取質量並進。

蕭委員美琴：你們應該提出對台灣經濟效應最好的方案，儘量以自由行來考量，不要只針對中國的客人。既然如此，本席希望你們應該以網站，或是透過各種方式，包括參與各種國際旅展來廣為行銷台灣的觀光特色，藉此以增加其他國家的客源。我看過你們的英日文網站，因為我主要是特別關心東部的行銷，首先，我希望民宿業者能有機會，也可以爭取到其他國家的客源。因此在民宿網站的外文版面上，觀光局應該提供協助，即透過專案讓經濟效應可以外溢到中小型的民宿，而非只集中在大型的業者。

謝局長謂君：在上網之前，他們必須將品質做好，目前我們正在訂定台灣新好旅宿，先將可以推薦的點推出來，進而我們會在網站上予以加強。

蕭委員美琴：我贊同，如果能達到一定的國際品質之後，再來列入網站中。當然你們應該協助網站上的外文部分，因為價格相當昂貴。若從整個協會的角度來講，也可以去協助處理。

針對一些民宿及旅遊業者的部分，你們在外文網站上，竟然將花蓮理想大地列為經濟型的 budget hotel，我看了是有一點傻眼，不知道業者有沒有看到你們的網站，如果他們看到可能也會傻眼。對我來講，那是非常高檔及貴的地方，我自己也不一定會去消費，也算是花蓮地區非常昂貴的地方，卻被你們列為經濟型的地方旅社，這與事實有一段很大的差距。

謝局長謂君：那是我們自己的網站嗎？

蕭委員美琴：對，在觀光局日文及英文的網站上都是這樣列的，在日文網站上還列為第一個，當然之後的應該還會有一些落差，所以我必須做一些反映。

針對國際行銷，我想這是重點之所在，尤其是對會講華語的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的旅客而言，之前我聽到一則讓人覺得很可惜及心疼的事情，就是有一群香港的媒體到花蓮南區去報導觀光旅遊的一些景點，結果他們去的一條路正好是災後還沒有修復的農路，塌陷得非常嚴重，他們也認為是危險的。原本這群香港媒體要來宣傳我們觀光的好地方，結果全部下車去拍這條很危險的道路。我們沒有去修復這條農路，而目前行政院是將所有農路的預算回歸至地方政府，然而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有的好，也有的是不好的。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查是誰邀請的。

蕭委員美琴：那些香港媒體去拍了塌陷的農路，回去之後再進一步報導的話，我很擔心會影響到我們的觀光品質及形象。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去瞭解。

蕭委員美琴：目前我們在觀光的推展上，希望旅客能到東部，我也樂見東海岸及縱管處的預算有些微的增加，在國家財政困難之際，這也是觀光局用心之處，本席對此給予肯定。如果要將旅客帶來這裡，交通就必須便利，比如太魯閣號除了將旅客載到北部的花蓮市之外，當然包括中南區的旅客外溢效應也一定要有，也能到中區、南區等經濟最辛苦、最蕭條、平均收入都低於貧窮線的地方，我們希望旅客的效應能更普遍、普及，這一點非常重要，所以把他們帶到大站之後，公共運輸就變得非常重要，需要加以推廣，請交通部、觀光局日後進行行銷的時候能一併考量。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我們推動東部台灣自行車節，就是希望他們到台灣以後能走慢一點，唯有騎腳踏車才能帶他們到部落觀光，玩得更深度一點，這是我們一直在做的事情。

蕭委員美琴：但是要從花蓮市騎一百多公里到玉里，他們都是從國外來的，還帶著行李、背包，一定是先把他們 transfer 到一個定點之後，再讓他們悠哉地騎著腳踏車到周邊旅遊。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不只自行車道，我們還和鐵路局合作，是兩鐵共構，東部很多火車站都有提供自行車。

蕭委員美琴：鐵路局部分可能還要一段時間，包括雙軌化，現在到中南區比較小的市鎮，鐵路班次非常有限，一天可能只有一、二班而已，在班次有限、容量有限的情況下，一定要有其他替代方案。

謝局長謂君：我們在花蓮、台東推出台灣好行、台灣觀光巴士，就是為散客量身定做的，至於委員提到媒體拍到比較不好的部分，基本上，經過觀光局……

蕭委員美琴：偏鄉農路問題不僅涉及農業發展，也涉及偏鄉旅遊需求問題，希望行政院能再做一些研擬，尤其是觀光旅客比較多的地方，如果這些農路有危險的地方，可能會影響外國人來台灣旅遊的意願及宣傳，還是要加以處理。

謝局長謂君：一般媒體如果要採訪台灣的景點，我們都會做妥適的安排，不致於去走那段農路。

蕭委員美琴：就是有嘛。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再深入了解。

主席：蕭委員講的，我有同感，觀光景點的道路一定要配合，才比較方便。這部分可能要跟監察院溝通，因為監察院說觀光局不能做產業道路，現在就是卡在這裡。

蕭委員美琴：農委會也不要做，怎麼辦？

主席：還要再爭取。

毛部長治國：（在席位上）如果要觀光局做農路，預算要增加 3 倍。

主席：我們支持。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相信部長知道明天 11 月 1 日封閉已久的梨山賓館將再度開幕，各界都非常期待，而且現在訂房都已爆滿，可見大家對於大梨山地區都非常期待。大梨山地區是由參山國家風景管理處所管轄的，參山風景區的遊客量大概居全國各國家風景區之冠，遊客容許量高達 1,292 萬人，以歷年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統計，參山風景區的遊客總數是最高的。但這裡一直存在著交通的問題，相信部長也很清楚，請你對此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不過委員所講參山，其實包括三座山，其他還有……

江委員啟臣：當然，但是梨山地區面積比較大一點。

毛部長治國：還有八卦山……

江委員啟臣：但是在這幾座山當中，只有梨山的交通最不方便。梨山並非只有梨山本身，還包括旁邊的武陵及福壽山等等。為了改善去年武陵的塞車問題，今年市政府、退輔會及交通部共同協商並且提出管制措施，但是在管制部分，本席還是想要提醒交通部。請問部長，你們是否預計明年的武陵農場櫻花季節採總量管制，限制每日 5,000 人次入園，其中包括公路總局支援 80 輛的賞櫻專車，是這樣嗎？

毛部長治國：這是向客運公司調度的。

江委員啟臣：請問這 80 輛的支援專車是屬於哪種巴士？

毛部長治國：是公路客運業者調度的。

江委員啟臣：是大型的還是中小型的巴士？

毛部長治國：當然是調大型巴士。

江委員啟臣：現在大型巴士主要都是從宜蘭過去的，從宜蘭行駛大型巴士應該沒有問題吧？

毛部長治國：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過了武陵之後往環山、梨山方向適合行駛大型巴士嗎？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小車儘量不要上山，應該先停在適當的地點，而這些停下來的小車，即便距離賞櫻農場還有一段路程，我們也希望他們能改搭巴士上山，用這種方式來減少小車上山。

江委員啟臣：本席同意用接駁的方式，但是我希望交通部及公路總局要特別注意一個問題，相信部長也走過這條路。

毛部長治國：我常常走。

江委員啟臣：我不知道這條路是否已經完全修復？因為我 9 月份上去時發現，上次颱風所造成的損壞路段仍有很多尚未修復，我也曾搭乘大型巴士在這條路上；坦白講，我坐在上面是提心吊膽的，因為這條路有很多大坡度轉彎，然後車道頂多只有兩線道，所以一旦有狀況發生就很麻煩，而且危險性也滿高的。因此，本席建議像這種地方雖然值得讓大家去觀光，但是在交通工具的選擇上，交通部可能要有所規範。

毛部長治國：我們希望小車儘量不要上山，然後大車是專業駕駛……

江委員啟臣：你們應該改用中小型的巴士，不應該用高度很高的巴士，因為容易重心不穩。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注意這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希望交通部特別注意這點，一定要想出辦法，不管是用規範還是推廣、宣傳的方式。我們當然不希望那裡擠滿車輛，所以有賴你們解決大眾運輸的問題，但是你們在考量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的同時，是不是也要注意安全？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我們再去了解一下。

江委員啟臣：另外，位於本席選區的新社花海即將登場，自從縣市合併之後，臺中市政府已將它改為國際花毯節，之所以改為國際花毯節就是希望它可以國際化。據統計，去年國際花毯節參觀人數已超越 125 萬人次；換言之，在單一活動為期不到 1 個月的時間，就可以達到一百多萬的遊客人口，這是非常大型的觀光活動。請問觀光局謝長局，國際花毯節是臺灣少有且大型的觀光活動，你們在國際宣傳上幫新社花海做了哪些事情？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有關新社花毯節部分，我們有實際邀請香港、東南亞的媒體記者去做踩線報導。而且今年我在燈會期間曾順道參觀新社地區，不管在產業、水果、花卉、民宿或餐廳等等部分都做得非常好，這次臺中市政府也有提案將它做為臺灣觀光年曆的一部分。

江委員啟臣：我們希望花海的活動可以成為臺灣的國際品牌，雖然活動地點是在臺中市的新社地區，就好像過去臺灣還沒有這麼大型的花卉活動時，很多人都非常嚮往北海道的薰衣草，北海道是如何打出知名度的？我們也希望新社的花海也能夠擁有這樣的知名度，不論是在國際上或在鄰近國家旅遊的選擇上，都能來臺中新社花海。一方面，不光是為了地方好，也為了整個臺灣旅遊形象及觀光的形象做品牌的打造和行銷。

謝局長謂君：我們希望臺中市觀光旅遊局張大春局長將這個活動提出來，我們再共同研究如何做。

江委員啟臣：我們希望觀光局能與臺中市交旅局好好研究一下，看如何做才能把效益發揮到最大，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好。

江委員啟臣：因為花海節之所以成功，也是要感謝農委會農改場提供場地或花卉等等，這是一個非

常好的活動，重點是如何行銷，還有你剛才所講的，也就是如何結合當地的水果去行銷，否則農民會感覺花海活動帶來的只有塞車和垃圾而已。所以如何讓在地的水果及農產品包括香菇等等結合到觀光活動裡面，帶來商機，就有賴觀光局的指導與地方政府配合，當然也希望在資源上能給予挹注，這樣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跟臺中市政府一起合作。

江委員啟臣：局長，這要麻煩你了。另外，除了水果之外，我們都知道現在臺中的太陽餅非常有名，但是大家都忘了，其實有很多臺式傳統的餅類都是源於本席的故鄉－豐原，豐原可謂是糕餅的故鄉，但是這裡的糕餅一直欠缺包裝與行銷，所以也失去了很好的機會。譬如台塑的阿嬤和央行的總裁，豐原的糕餅都是他們的最愛，而且都有故事可以行銷，也都是百年的老店。所以，我們希望觀光局站在中央的角度看到糕餅文化商圈的亮點之後，能夠與地方的資源做某種程度的結合，讓糕餅文化商圈可以有很好的發揮。雖然大家都知道臺中的太陽餅頗具知名，但是除了太陽餅之外，我們不希望只是賣一個產品，我們希望有故事、特色及傳統，所以像豐原－糕餅的故鄉，我覺得應該可以投入一些資源來做整合與包裝，然後變成旅遊的景點，也結合附近像新社的花海活動等等，可以做比較整體性的配套，對此，局長的看法如何？

謝局長謂君：我們知道臺中市有舉辦糕餅節活動，我們想透過糕餅節活動篩選出比較好的伴手禮，將來我們也會帶著這些伴手禮到國際上包括香港或新加坡等地方去行銷打知名度。

江委員啟臣：我們希望除了你們帶東西出去國際行銷之外，來臺的觀光客也能有多項景點的選擇，而不是只有賣產品而已。我們希望藉由這項產品來把糕餅發源地變成具有文化、觀光特色的地方。

謝局長謂君：如果有這個機會，我們會把它和臺灣好行路線串在一起。

江委員啟臣：絕對有機會，我希望觀光局可以和臺中市政府把這些景點納入做通盤的考量，能夠把地方的特色做很好的宣傳，也讓地方上真的能感受得到，而不是只將商品拿到外面販賣，但是通常都是商家有利，可是對於整個地方特色的宣傳與包裝，我覺得觀光局可以做得更多，因為你們是希望人家來觀光，我們並不是只賣太陽餅而已，也希望大家能到臺中地區觀光。

謝局長謂君：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請糕餅業者將糕餅的製作過程與故事包裝起來，當作類似於觀光工廠，將來臺灣好行的路線也可以……

江委員啟臣：這個可能要由觀光局出面與業者協調，你們也要讓業者感受到有受重視的感覺，把他們看成是很好的觀光點，只要他們願意和你們配合，你們挹注一些資源，它就會變成一個觀光點，可不可以？

謝局長謂君：我們完全同意。

江委員啟臣：局長，這件事必須要請你幫忙。另外，今年的 LPGA 剛在桃園舉行完畢，觀光局有沒有協助辦理這項活動？

謝局長謂君：我們跟它的國際行銷有配合的項目。

江委員啟臣：觀光局有贊助相關經費嗎？

謝局長謂君：在整個拍攝國際行銷部分，我們有完全的轉播權。

江委員啟臣：你們總共贊助了多少？

謝局長謂君：8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800 萬元而已？

謝局長謂君：是，包含整個轉播權，以及將來曾雅妮及其他選手到國外推廣觀光高爾夫部分。

江委員啟臣：觀光局也贊助了，也砸了資源進去了，理所當然觀光局砸資源就是要推廣臺灣，在這次的比賽裡面，你們到底推廣臺灣的哪些部分？

謝局長謂君：我覺得不只是推廣國際觀光客來臺灣打高爾夫球，也連同帶動高爾夫球周邊一起去向國際行銷、代言。

江委員啟臣：譬如你們有邀請知名的球星來幫臺灣做行銷廣告？有沒有藉這個機會請他們來幫我們說幾句好話？

謝局長謂君：有關後續的部分，還要跟他們再談。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資源砸下去了，不能沒有任何的聲音，這當然是行銷臺灣的機會，也是促進臺灣觀光的機會，但是你們必須要有東西出來，到現在我們還是沒有看到。

謝局長謂君：這部分的成果目前正在包裝當中。

江委員啟臣：我們陸續還是會去檢視。謝謝局長。

謝局長謂君：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王委員進士代）：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局長，你們在 100 年度或 99 年度都有補助魅力景點，大概兩年有 10 個縣市獲得補助 3 億元，目前這 10 個縣市的魅力景點推動成效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最先完成的是水金九部分，至於孔廟的部分也在上月已經完成，第三個是……

林委員明濤：孔廟是在哪裡？

謝局長謂君：是臺北的孔廟。

林委員明濤：水金九在哪裡？

謝局長謂君：水金九在新北市的水湳洞、金瓜石和九份。

林委員明濤：現在都已經開放了嗎？

謝局長謂君：目前都已經開放了，而且完成後，遊客也增加了 20%；孔廟完成了以後，目前不管是東南亞或大陸觀光客都增加了很多。第三個是臺中的綠園道，這部分包含地下室和旅遊服務中心要在明年 6 月才能完工；另外，彰化的鹿港小鎮在今年底前都可以完成。事實上，在今年的燈會期間，我們看到不管是旅客服務中心、停車場或街道的改善都已經完成；還有屏東恆春古城夜間的魅力據點工程，預計在今年底或明年初會完工。

林委員明濤：觀光是要創造魅力的景點提供給觀光客來參訪，帶動地方的繁榮，這是主要的目的。如果我們繼續推動，我認為效果應該是不錯的，照理講，這種計畫應該繼續推動，請問局長，你們今年度是不是有編列這部分的經費？

謝局長謂君：今年度還沒有完成的有 5 個點，包括新竹、臺東、苗栗、南投及澎湖等，南投部分是以茶和竹為主體。

林委員明濤：這個我知道，我的意思是明年度你們有沒有繼續編列 15 億元的經費？

謝局長謂君：對，我們根據期程有 3 億元的經費在裡面。

林委員明濤：你們有沒有再繼續推動？

謝局長謂君：有在推動。

林委員明濤：我看到你們交通建設基金預算今年度編了 9 億 1,000 萬元，對不對？

謝局長謂君：對。

林委員明濤：你們觀光局有 13 個處，照理說，這 13 個處應該好好運用這些經費，創造景點，不是把 9 億 1,000 萬元的預算，零零散散的補助到各鄉鎮去弄一些好像不是很大型的景點，應該集中力量來創造景點。我現在一直在思考，像參山風管處，你們應該依照受天宮的地形來創造景點，現在播放一段影片給大家欣賞。你們應該依照受天宮的地形地物來設計成為不同的景點，如果能夠順利做好，一定會吸引很多遊客參觀。現在南投市天空之橋建造後，每天都達上萬的遊客來參觀，當初投資金額是 2,500 萬元，開放 3 個月以來就已經回收了兩千多萬元，績效相當好。所以我一直在鼓勵風管處要動動腦筋，在你們所管轄的地區創造比較符合地形地物的觀光魅力景點，如此一來，我們的觀光經費才能夠真正發揮作用，並且得到妥善運用，創造更好的據點，帶動地方繁榮。否則像這次零零碎碎的補助做一些小型又不具吸引力的工程，所以我希望 13 個風管處和縣市政府都能繼續創造魅力景點。

其次，我希望參山風管處能多用些腦筋，像南投市永興里有塊 10 公頃的露營區，地勢非常平坦，如果你們能夠仿效法國巴黎鐵塔的鋼鐵結構，建造一座太空星球，一定可以帶動整個南投地區的觀光發展。我主要是提醒大家無論如何都要創造景點，要思考如何創造魅力景點來帶動地方的觀光發展。我們每年都編了那麼多的經費去補助各縣市，甚至 13 個風景區管理處也編列很多經費，但都僅止於維護效果，並沒有創造新的魅力景點。所以我在此要向所有的處長說明，也希望你們要多動腦筋創造景點，帶動地方的繁榮，這是非常有必要的工作。請問局長看法如何？

謝局長謂君：雖然 13 個管理處的經費非常有限，但是我們會遵照委員的建議來發揮創意的精神，在最少經費之下來展現一些創意。

林委員明濤：我現在的想法是，你們 13 個風景區的管理處要把你們的構想透過顧問公司或專家來規劃，並經過審查通過，大家一致認為是非常可行而且能帶動地方繁榮，今年規劃明年就編列預算並加以推動，這樣才能達到實際的目的。否則現在來臺灣的觀光客都只限於某些景點，包括日月潭、溪頭、101 及故宮等等。我提出的創造觀光景點重點在於將來的國內旅遊，因為帶動國內旅遊，地方的收入才會增多。現在大陸觀光客都只固定到某些景點，也只有這些景點的商家受益有賺到錢，其他地方的商家都賺不到錢，像現在梨山賓館即將重新開放，就可以帶動國內的旅遊，包括住宿、遊玩或渡假，我認為一定要創造景點，臺灣的觀光才能夠更加秀麗、更加漂亮。

謝局長謂君：開放陸客來臺旅遊的這幾年，都是以環島之旅的大景點為主，最近我們也一直在推廣深度之旅，相信不久之後，陸客就會走向深度之旅，譬如十大觀光小城等等。

林委員明濤：我剛才也有對參山風管處提出構想，目前參山可以規劃出兩個景點，我看到你們裡面還有經費，可以先委託 100 萬元或 200 萬元去請專家規劃提出報告，由局裡面先行探討及審核，如果通過以後，明年度就請部長協助編列預算來推動，才能夠達到積極發展觀光的目標。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來評估。

林委員明濤：好，這拜託你們了。

另外，請問張處長，目前日月潭纜車興建計畫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振乾：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向山端部分的都市計畫中，縣政府已經開過一次會，請我們再修正；至於在大彎部分，因為涉及台電換地的問題，現在國產局有些意見，因為私有地與台電在交換上有些困難，現在我們要呈報內政部去排除受限的規範。另外，我們預計在今年底會召開權利廠商說明會，因為我們要走 BOT 的方式，目前這部分我們還在進行中。

林委員明濤：我希望你們趕快推動，因為我們去年度為了纜車的問題曾到車埕勘察，部長也曾答應要在 104 年完成，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要控制進度，不要到時候又跳票了，這樣一來，恐怕我也沒有辦法交代，相對部長的信守承諾也就破功了。希望大家能注重時效與進度的問題，也請張處長要把握。

另外，在上上禮拜我們去考察的中寮鄉龍鳳瀑布風景點也是相當不錯。張鄉長希望謝局長明年度能給予補助龍鳳瀑布所需經費，讓我們的風景點都能達到一定的水準，現在龍鳳瀑布的觀光客相當多，如果我們看到的每個景點都破破爛爛，雜草叢生，就不像是風景點，你們一定要把風景點都整理得相當漂亮，讓人家看了之後的感覺就是非常漂亮的風景點。我希望你們繼續把環境做好。

此外，我要拜託張處長。以往在我擔任南投縣集集鎮長時，每年春節都有舉辦鄉土燈會，也就是讓綠色隧道在白天看起來就是非常漂亮的綠色隧道，晚上就變成黃金隧道，但是經過幾任鎮長之後，黃金隧道全部統統都被拆掉了，現在綠色隧道無論是白天或晚上都沒有觀光客，因為你們今年在集集和水里的風景點經費大概編了 2,000 萬元，所以本席希望你們配合將綠色隧道、黃金隧道的景觀重新建立起來，讓集集風景點能夠改頭換面，請問局長，這樣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集集的部分已經在設計了；關於龍鳳瀑布部分，我想請中寮鄉公所提案給南投縣府再送到觀光局，我們會來協助。

林委員明濤：好，那就拜託你，謝謝。

主席（林委員明濤）：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張處長，日月潭是原住民居住地，目前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行跟原住民觀光有關的工作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振乾：主席、各位委員。在邵族部分，我們每年提供 460 萬元輔導邵族做原住民舞蹈。

孔委員文吉：還有呢？

張處長振乾：我們去年擴大範圍，信義鄉有 3 個村已併到我們的轄區，明年我們在地利遊客中心正在設計……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就是要問這個部分。日月潭擴大國家風景區範圍，希望能夠延伸到信義鄉的地利部落跟潭南部落，這已經爭取兩年了。現在的進度是，明年會擺在地利遊客服務中心，相關經費有編列下來嗎？

張處長振乾：有，我們整體經費是 3,000 萬元，而且是分年執行，最重要是因為用地是信義鄉公所的，所以我們在今年已陸續開會，也請委員辦公室同仁來參與。初期拉皮的工作，我們預計在明年發包，如果所有土地與請照的部分獲得解決，我們就會來推動。

孔委員文吉：張處長講得很清楚，事實上我就是想問你這個問題。

再請問阿里山國家風景處曾處長，阿里山方面跟原住民觀光最重要的工作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曾處長說明。

曾處長漢洲：主席、各位委員。在阿里山部分，目前我們積極在推動的就是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的興建，今年度會繼續工程的發包與辦理。在活動部分，除了戰祭、小米祭以外，今年我們會辦理……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還有沒有繼續阿里山舞團的訓練？

曾處長漢洲：因為後來受限於經費的緣故，原來是由我們來辦，因為要給陸客看，所以林務局……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有沒有跟優遊吧斯……

曾處長漢洲：沒有，因為優遊吧斯是私人的營業場所。原來是由樂野舞團在阿里山表演，後來移給林務局承辦後，就沒有繼續辦舞蹈表演。

孔委員文吉：請參山國家風景區吳處長說明，參山風景區跟原住民觀光最重要的工作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主治：主席、各位委員。在參山部分，我們 100 年勞務委外的的工作當中，雇用原住民有達到 292 位，至於梨山賓館工程所雇用的也都是當地的原住民；另外在活動的配合部分，包括去年底梨山高山音樂會行銷有 100 萬元的經費，最近我們推廣的賽夏族活動，也會在南庄進行，有將近 50 萬元的經費。

孔委員文吉：在梨山賓館部分，我要感謝你們。參山國家風景處將梨山賓館工程外包給梨山賓館公司，你們是希望他們多進用當地的原住民員工。

吳處長主治：對，沒錯。

孔委員文吉：何時正式啟用？

吳處長主治：目前訂於 11 月 5 日開始試營運，正式開幕是 12 月 9 日。

孔委員文吉：再請問茂林國家風景區許處長，你認為茂林國家風景區跟原住民觀光最重要的工作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正雄：主席、各位委員。茂林在屏東地區，也就是所謂的屏北三鄉，包括瑪家、三地門及霧

台等。我們在今年 4 月 28 日到 5 月 13 日有辦理南島族群婚禮系列活動，明年春天 3 月 9 日一樣也會舉辦這項活動，還會擴大行銷。另外在產業部分，目前當地的自主產業比較缺乏，我們有做輔導工作，這是有關三地門部分。同時像安坡自行車道部分，馬兒驛站的部分也剛完成，我們希望能把這條路建構得更加完整。在高雄市的部分主要是在茂林區，在茂林區部分，我們在災後配合整個道路興闢完成工作，現在大橋也即將通車。還有將於 11 月 17 日正式登場的雙年賞蝶活動，為期 4 個半月，結合所謂三黑，包括紫斑蝶、黑色岩雕及黑米祭等，正式展開活動。

孔委員文吉：謝謝許處長。

謝局長，你們後天即將召開的第一屆原住民觀光推動委員會，本席可能會參加。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我之所以詢問這 4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是想先了解一下狀況，事實上，他們都有講到重點，就是要繼續推動。剛剛處長有談到，以前茂林鄉的多納吊橋是景觀橋，但是現在已經破舊不堪使用，你們可不可以修復？

謝局長謂君：我們要視經費狀況而定，目前的狀況還算良好，所以我們會花經費做整修。

孔委員文吉：因為你們在不久前是支持南庄的東河吊橋完工啟用，請問處長，現在多納橋的情況如何？可以使用嗎？

許處長正雄：目前的狀況還非常良好，主要在龍頭山服務區部分，我們會做更完整的連結。

孔委員文吉：好。

另外，我還是要請教部長中橫公路的問題，剛才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有談到梨山賓館即將正式啟用，可以吸引觀光人潮，但現在的問題是，中橫公路將變成永久的臨時便道，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對於中橫公路未來的計畫如何？有沒有編列經費？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臺中市政府有共同的協議，臺中市政府要先提出大梨山地區完整的開發計畫，在這個基礎之上，我們才會研議台 8 線那一段路究竟如何才能做到更永久性的改善，這兩項是配套的，臺中市政府也完全同意。基本上，我們就等他們提出大梨山地區管理、開發的具體計畫，公路局就會啟動更長期的改善計畫。

孔委員文吉：中橫公路不但決定整個梨山地區觀光產業的發展，也決定谷關沿線的觀光產業及農業產業的發展，所以我認為中橫公路絕對不能放棄。

毛部長治國：不會。

孔委員文吉：不能永遠只用臨時便道。

毛部長治國：我們現在基本上只能維持他們的維生，但是要變成更永久性的改善，我們必須確保梨山地區的管理之後，大概這項計畫才能提得出來，大家才能夠接受。所以臺中市政府也了解這一點，過一陣子我碰到胡市長，我會 push 他一下，針對這部分他們也要加把勁。

孔委員文吉：我相信不只是我，還有台中選區的江啟臣委員也非常關心。

再請問部長，桃園國際機場代表今天有沒有與會？

毛部長治國：只有旅客服務中心人員列席。

孔委員文吉：請問部長，你們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工程到底何時可以完工？

毛部長治國：哪個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工程？

孔委員文吉：現在興建的機場有很多圍籬及天花板漏水問題……

毛部長治國：天花板漏水的施工階段已經過去了，至於第一航廈將於今年底全部完工。基本上，旅客需要使用到的部分都已經改善完成了，絕大部分也都開放了。

孔委員文吉：可是我們要出國時，都看到國際機場用圍籬圍起來。

毛部長治國：因為機場捷運還在施工當中。基本上，第一航廈今年底會完全完工，這個施工期間也已經過去了。

孔委員文吉：機場等於是國家的門面。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的第一航廈整建完工以後，事實上，大家的接受度也很高，所以我們整個的評比也從三十幾名一次躍升到第 11 名。

孔委員文吉：桃園國際機場的旅客服務中心應該是國際機場的管理單位，你們……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是觀光局支援的。

孔委員文吉：管理單位包括門市部，門市部裡也有按摩業，按摩業在第二航站，現在按摩業也沒有受到很好的待遇，之前我有處理過桃園國際機場……

毛部長治國：因為機場公司的相關人員不在現場，不過我可以要求他們提供資料給委員，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你們是外包吧？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這應該不算是外包，應該是找視障團體，我們開放一個空間，讓他們來提供服務。

孔委員文吉：但是他們提供服務是被不平等的對待，因為我這邊就有一個 case 了。

毛部長治國：我會來了解一下，我會要求他們提一份資料給委員，好不好？如果有需要改進的地方，再請委員指導。

孔委員文吉：那是原住民的一個視障協會，因為你們要裝修，就把視障人員從 2 樓趕到 3 樓，他們就沒有客人。

毛部長治國：不過，有時候是屬於短期的施工，就必須請他們諒解；如果長期有這種問題，我會去了解。

孔委員文吉：另外，我想就整個交通的業務，包括我上次的質詢，針對蘇花改的部分，還有公路總局部分，我希望跟部長約個時間談一下、訴訴苦，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好，歡迎。謝謝。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毛部長，100 年度來臺觀光客大概 608 萬人，中港澳觀光客的比例很高，占 4 成左右，大概 260 萬人，這 3 年來從 98、99 到 100 年度

幾乎是 2 位數的成長，我們看到數據，98 年時是 169 萬人，100 年時到 260 萬人，成長率接近 50%。你的觀光政策是所謂多元開放與布局全球，但是從數據來看是一元開放與布局中國。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中與港澳是分開的，是兩個不同的市場，計算上也不一樣。第二個，東南亞還有很多其他市場，事實上都是 2 位數字成長，甚至有些年度像馬來西亞的人來觀光是 100%成長。

邱委員志偉：你不是要布局全球啊！

毛部長治國：像這種觀光市場一定是短程的優先，長程的美國現在大概居第 4 位，將來免簽證以後，我認為將來美國成長的幅度也會大。

邱委員志偉：中港澳算一區，東協國家也是一區，馬來西亞成長比例很高，美國也算是一區，這也談不上多元啊！

毛部長治國：這樣已經好幾個不一樣的洲，對不對！

邱委員志偉：全球布局才叫多元。

毛部長治國：我們也要講究成本效益，這些容易的我們先來拉。

邱委員志偉：中港澳的觀光客有一定的政治效果，所謂政治效果是兩岸關係是很特殊的政治關係。

毛部長治國：港澳我們絕對不會把它跟大陸市場放在一起算的，因為這是完全兩個不同市場……

邱委員志偉：港澳的主權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以它的觀光多少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觀光政策的影響。

毛部長治國：我們沒有感覺到。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自我感覺良好，以這種比例來看，大概有 4 成來自中港澳的遊客，假設兩岸在政治、軍事與外交有一定的敵對性，當然經貿、觀光這時候……

毛部長治國：容我講一句，港澳為什麼把它當成不一樣的市場？因為港澳都不是團客，都是自由行，自由來……

邱委員志偉：港澳還是可以用政治力干預人民的旅遊行為，港澳主權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這是一個事實，所以民眾的旅遊行為會受中國政府的影響，政府可以限制民眾自由行不能來臺灣，這個風險你必須去評估。如果兩岸政治關係發生變化，甚至外交與軍事關係產生一定的對立，政府第一個就打擊你的觀光政策，所以中國如果一限制中港澳的居民都不能來臺灣旅遊，那就慘了，觀光客馬上減一半，那些觀光業者在飯店、車輛與人員的投資血本無歸耶！這有一定的風險性，所以你說多元開放、布局全球，如果你不承認是一元開放、布局中國，我覺得也是局部開放而已，我舉 2 個數字，歐洲從 98 年到現在觀光客來臺人數年年下滑，紐澳也是一樣年年下滑。

毛部長治國：這兩年歐洲尤其困難，他們整個經濟搞得那個樣子，人民出國到這麼遠程一定受影響，所以今天要來拉他們來一定很難。

邱委員志偉：我們要跟其他國家做比較，歐洲人來中國、香港、新加坡與泰國觀光並沒有受到很大程度的影響，反而是來臺灣的影響程度比較大，所以不能怪歐洲經濟不好，歐洲經濟雖然不好

，但是人民還是一樣會去國外旅行。

毛部長治國：即使這些被我們拉過來的量也相對只是零頭而已。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 4 年你要做最有效的利用，你沒有行銷、投入人力、預算，當然人家不可能知道臺灣有什麼好玩的地方。

毛部長治國：我們也在投入啦！像倫敦街上都可以看到我們臺灣的這些……

邱委員志偉：在歐洲哪一個辦事處？

毛部長治國：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辦事處在法蘭克福。

邱委員志偉：整個歐洲只有法蘭克福？

謝局長謂君：是的。

邱委員志偉：這個法蘭克福怎麼去推銷歐洲人能夠來臺灣觀光呢？觀光局派出去的人力有多少？

謝局長謂君：1 個人。

邱委員志偉：只有 1 個人，其他全部是當地的雇員。

謝局長謂君：其他的部分我們是委託當地的公關公司來幫我們做推廣……

邱委員志偉：雇員怎麼去執行觀光局的政策？這是有問題的，人力嚴重不足。你用的雇員都是當地非本國籍的人士，非本國籍人士怎麼知道臺灣整體觀光資源和觀光政策呢？

謝局長謂君：除了雇員之外，還要再委託當地的公關公司幫我們做強烈的行銷。

邱委員志偉：特別是來自中國的旅客大幅成長，你還在北京與上海設辦事處，你設辦事處幹什麼呢？還需要推廣嗎？推廣什麼東西啊？

謝局長謂君：我們有感於現在大陸人來臺都是環島的行程，太過於專門。

邱委員志偉：你不用去推廣他們就一直來了，而且逐年增加，你應該去推廣紐澳跟歐洲，我一直覺得很多事你還是維持一個人的人力，歐洲多少國家啊？4、5 億的人口，只有一個人力，難怪……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歐洲的觀光客成長雖然受歐債的影響，但是還有 3%……

邱委員志偉：歐洲觀光人數雖然有增加，但是在整體比例上是逐年下降的，歐洲對臺灣有特殊的情感……

謝局長謂君：因為大陸是新興市場。

邱委員志偉：西班牙與荷蘭跟臺灣有歷史上的連結，所以你只要適度地包裝，從歷史層面，我覺得對他們有一定的吸引力。你派一個人，結合當地的雇員，能夠產生什麼樣的戰力？我很懷疑。紐澳有沒有辦事處？

謝局長謂君：紐澳沒有辦事處，從新加坡來……

邱委員志偉：新加坡離紐澳有一段距離，怎麼代管呢？所以觀光局根本沒有用心，你把資源放在不應該放的地方，放在北京、上海幹什麼呢？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紐澳最近幾年也都還是在成長。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辦事處放在北京、上海幹什麼？

謝局長謂君：我們希望他來推廣一個是自由行……

邱委員志偉：上海辦事處有多少人？

謝局長謂君：上海辦事處準備編制 3 個人。

邱委員志偉：局長，你覺得還需要推廣嗎？

謝局長謂君：我覺得深度旅遊部分需要推廣的，免得愈走愈走環島……

邱委員志偉：你把整體觀光戰略搞錯方向，太依賴中國了，數據上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也寫得很清楚，跟中國關係有特定的政治風險，其他國家跟臺灣有歷史連結的歐洲，你不去大力行銷，你在 BBC、在德國或法國的一些電視台有沒有做過臺灣觀光行銷？

謝局長謂君：有，BBC 有。

邱委員志偉：花多少預算？全歐洲在行銷部分花多少預算？

謝局長謂君：我請林組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國際組林組長說明。

林組長坤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歐洲其實行銷滿多的。

邱委員志偉：有多少預算？

林組長坤源：一年光廣告經費大概有 3、4 千萬元。

邱委員志偉：你把詳細支出資料是不是提供一份給本席？

林組長坤源：可以。

邱委員志偉：紐澳沒有任何人力在那邊，由新加坡來代管，新加坡離紐澳有多遠，你知道嗎？

林組長坤源：我們那邊有一個聯絡人，就是以前辦事處的雇員……

邱委員志偉：完全沒有任何效果。

林組長坤源：當地人他很熟，他也做了很多事情，我們每年都組團到澳洲。

邱委員志偉：紐澳的行銷你們花多少錢？

林組長坤源：紐澳的行銷一年大概有 1、2 千萬元。

邱委員志偉：你也把細目拿給我看一下。

林組長坤源：OK。

邱委員志偉：在報紙、媒體、還是電子媒體行銷，請你提供紐澳與歐洲這個區塊的詳細資料。所以整體觀光戰略是要仔細去思考、布局的，不是口號去布局，要實質上去布局，我對謝局長是有期待的，我也質詢過好幾次，觀光資源應該重視其他沒有成長、過去停滯的區域，包括歐洲與紐澳，亞洲區域我也同意馬來西亞與新加坡的觀光客有成長。

謝局長謂君：日本也成長，去年才……

邱委員志偉：日本當然一定會成長，因為日中的關係影響日本的觀光業，這也是你們知道的。所以我們也會受到政治因素的干擾，所以你不要把所有的資源放在中國市場，你知道什麼叫利基旅遊？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我們用在中國行銷費用是最節省的。

邱委員志偉：我在問另外一個問題，niche tour 是什麼東西？

謝局長謂君：是指有特色的旅遊。

邱委員志偉：請問局長，何謂 SIT？

謝局長謂君：應該是指特殊性地區旅遊。

邱委員志偉：台灣有沒有特殊性地區旅遊的條件？

謝局長謂君：譬如為吸引歐美國家的遊客，我們有主打賞鳥、賞蝶、登山、文化等觀光旅遊。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觀光客去哪裡賞鳥與賞蝶？

謝局長謂君：大部分是高山與茂林之地。

邱委員志偉：目前有多少國外觀光客會去高山與茂林賞鳥與賞蝶？請局長先搞清楚台灣的利基旅遊到底有哪些特色？舉例來說，我們是宗教的聯合國，在高雄有佛光山、真福山，不僅佛教有各個教派，還有很多道教文化，所以，觀光局可以推廣宗教旅遊。另外，台灣四面環海，你們也可以大力推廣水上運動與海上運動，把台灣海洋旅遊的特色突顯出來。

最特別的是台灣有著名的戰地旅遊，這是其他國家所無，所以，你們可以向世界各國行銷台灣的戰地旅遊。除上述特色之外，台灣還有傲人的原住民文化，這些都是利基旅遊，你們為什麼不好好向各國行銷？

謝局長謂君：委員提到的幾個特色旅遊，我們都有在推動。

邱委員志偉：這是你說的，在預算書上我們都沒有看到這方面的政策與相關經費，請問局長，你們是如何推廣台灣的利基旅遊？

謝局長謂君：目前國外觀光客對台灣 10 大最愛旅遊元素，我們把它歸類為 6 顆星，包括浪漫的、文化的、美食的、生態環境……

邱委員志偉：你講的美食，特別是夜市美食的部分，我可以承認它是屬於利基旅遊，可以作為台灣觀光旅遊行銷的重點之一，但是其他的部分都還不能算是利基旅遊，舉例來說，波蘭的奧修維茲納粹集中營，每年前往觀光的遊客大概有二百六、七十萬人次，它是屬於 SIT 裡面的黑色旅遊或是可以稱之為黑暗、悲傷旅遊；其實，台灣的旅遊也不乏這類的元素，因為台灣受過極權統治、威權統治，所以，綠島或景美的人權園區，包括十幾年前曾經發生的九二一大地震，以及前幾年莫拉克風災所造成的小林村滅村事件，這些事件所發生的地點，你們都可以思考如何納入旅遊的元素中，俾讓台灣的旅遊元素更趨多元化。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委員提到的這部分，我們都有在做，譬如水金九風景區，我們在金瓜石就有設置一個戰俘園區，每年都有很多遊客前往參觀。

邱委員志偉：其實，從過去的賴局長到現在的謝局長，我覺得你們每年提出的報告都千篇一律，不僅沒有任何創新，也沒有行銷，更缺乏積極性，未來你們在施政上應該結合創新與創意，行銷上則應發揮主動性與積極性，同時，必須避免一元布局中國的情況。

謝局長謂君：我們沒有委員所說只布局中國的情況，我們一定是對世界各國進行多元布局。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你們像我剛才提到的紐、澳及歐洲的作法，對整個觀光的概念作全盤調整與重新布局，請問局長，此議是否可行？

謝局長謂君：我們一定會繼續努力。

邱委員志偉：希望下會期看到你提出的是一個全新、讓人有完全不同感受的報告，請問局長，你可以做到嗎？

謝局長謂君：同意。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謝局長幾個問題，從局長對邱委員質詢所做的答復中，我們可以看出，這幾年不僅大陸來台觀光的人數有增加，同時，其他國家來台旅遊的人數也有顯著的增加，這些觀光客在離開台灣的時候，觀光局有沒有對他們做過調查？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對要離境的觀光客做過調查。

李委員桐豪：他們基本的感受如何？

謝局長謂君：根據我們調查的結果，大陸觀光客的滿意度都超過 90%以上，其他國家遊客的滿意度也都在 80%以上。

李委員桐豪：我現在不是問觀光客的滿意度如何，而是問我們還有沒有需要改善的地方。

謝局長謂君：針對他們不滿意的地方，我們有做了放大，包括飲食方面，因為陸客居住省分的不同，飲食上吃的鹹淡也有所不同，所以，需要事先跟飯店或餐廳講好，至於歐美觀光客則是對藝文、宗教及生態等方面有興趣，他們也提供我們一些需要改善的意見，譬如友善旅遊，以及對景點文字解說的部分應再增加英文解說的部分。

李委員桐豪：謝謝局長的說明。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毛部長幾個問題：聆聽過局長的說明，本席覺得跟民間的反映有很大的落差，根據現在線上的報導，都說明台灣的旅遊業已經被玩完了，你們卻在報告中寫陸客來台到高雄買鑽石、到台北買名錶、到台東買珊瑚、到花蓮買寶石，這是陸客環島所要購買的七大名產。又提到「大刀」是目前旅遊業界的行話，意指一層一層地宰割與剝削陸客的那把刀。

今天又有新聞談到零團費發生跳票的問題，記得兩岸剛開始溝通之初，無論親民黨黨團或國民黨黨團在跟大陸方面進行溝通時，都把開放觀光事業列為非常重要的談判項目，雙方還特別討論到如何保護旅遊的品質，可是今天整個觀光產業似乎已淪為大肆採購而已，陸客甚至將台灣劃分成 6 個特產區，比如在台北還可以買到鳳梨酥、在日月潭買牛樟芝、在阿里山買茶葉，本席質疑的是，目前觀光產業究竟是把遊客帶到特殊的景點參觀，還是帶他們到特殊的零售店去購買特定的產品為主體？而這些特定的零售產品又好像不是我們希望他們主要採購的價值，換言之，這些產品的製造者並非台灣的企業，多數具有港資的色彩，去年本席要求調查局繼續對此進行調查，因為去年發生一件事情，就是陸客拿著銀聯卡直接超越國內的支付系統進到香港再把錢拿走，這樣一來，我們國家連稅都損失了，難道我們在替香港人服務嗎？影響所及，未來我們的觀光產業到底該如何走下去？我本人也親自到這些特定的零售店看過，發現這些店都是特別安排陸客來採購的，而且他們到台東特別安排的零售店買珊瑚，試問現在中華民國還有珊瑚嗎？這是未來我們觀光產業該發展的方向嗎？還是要發展像方才林明溱委員或是謝局長

提到如同峇里島專門提供歐美人渡假休閒的（resort type）渡假村？請部長作一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銀聯卡的問題，因為我並不是很清楚，不過，我會向財政部反映，如果有這種情形，表示我們……

李委員桐豪：那是本席過去提出的質詢，現在我還是會請調查局繼續查證。

毛部長治國：另外，委員提到的一些現象，我認為這是以旅行團為主的團客現象，而且是屬於團客現象中非常極端的一種狀況，在一個旅遊市場剛剛開始發展的時候都會進入這樣的階段，當旅遊市場日漸成熟，自助旅遊的比重就會慢慢增加，到時候才會把這種團客現象慢慢糾正過來，其實，台灣觀光客到國外旅遊也曾經歷過這個階段，以上是對委員垂詢所做的第一點報告。

第二點報告，在採購方面，像上次有人提到他們去採購鑽石，某種角度我也嚇一跳，就像你說的，這並不是臺灣的強項，但是後來我問了觀光局，觀光局表示，鑽石採購確實在高雄有這樣的賣場，這個賣場基本上是加入品保協會的，品保協會就有一個保障，就是如果買到假鑽石，買到貨跟價不一致時，消費者可以要求退貨，而且是必須退，這部分是有保障的。

另外，觀光局也表示，那部分的採購，消費者的滿意度還滿高的，所以我們的重點對於團客現象，當然我們要盡量想辦法能夠化解，誘導他們，現在已經有 no shopping 的團，當然採購的團客現象是難免的，我們希望減少極端化，最重要的是採購時，價和貨不一致的情形，如果是要退貨，我們要做到一定能夠讓他退，這樣才能給予觀光客基本的保障。

李委員桐豪：部長，品質保障協會，觀光局背書，然後品保協會入會的資格，珠寶、玉石營業處所要繳 50 萬元保證金，常年費玉石、珠寶要 2 萬 4,000 元，鐘錶等要繳保證金，甚至連農產品、食品都有。

毛部長治國：這是兩難的，我們如果要他退貨，讓消費者到他那裡去賣，那就比較有保障，如果消費者到其他地方去買，那就比較不能保證可以退貨了。

李委員桐豪：我沒有說不該，應該要保障，這是對的，但是不能拿這個就代表我們行銷行為是正確的。

毛部長治國：對，我個人也並不認同他們去買這麼貴的東西。

李委員桐豪：有一位導遊說，他帶這個觀光團到某個地方（我不講哪個地方，避免有干擾），進去以後，那是台灣進香團的等級，但是他卻要講成是台灣國寶，他一定是有品保的。我們的管理究竟是要殺雞取卵，還是要細水長流？

毛部長治國：我們當然是要細水長流，所以我剛才特別報告，將來對於團客的成長慢一點，而希望自助旅遊、自由行會比較快一點，因為通常一個比較成熟的市場，自助旅遊是很重要的一塊。

李委員桐豪：這個導遊怎麼說，他說剛開始開放的時候，他跟大陸的領隊一天可以平分 50 元的人民幣小費，現在 8 天 7 夜，零團費的，只給導遊 1,500 元，換句話說，導遊一定要想辦法從團客的採購……

毛部長治國：我請觀光局來說明一下，對於導遊，他們有定最低工資。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1,500 元是導遊 1 天的基本工資。

李委員桐豪：不是 1 天，是 8 天 7 夜。

謝局長謂君：如果是這樣，我們會處罰旅行社。因為導遊接待客人需要跟旅行社……

李委員桐豪：而且 1 天 1,500 元，現在改為每夜 1,500 元。什麼意思，8 天 7 夜，只算那 7 夜，不算 8 天。

謝局長謂君：是每天都要給的。

李委員桐豪：但是他講的是事實。

謝局長謂君：這是根據他們簽定的契約。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但是事實是這樣。他是一個當事人。

謝局長謂君：這位導遊可以來觀光局陳述，我們會來處分旅行社。

李委員桐豪：他已經澈底失望了，他曾經榮獲觀光局所頒發的金牌導遊，他是一個業者，他講出實話，這是我們自己要注意的。

謝局長謂君：他來我們觀光局投訴，我們會處理，而且大陸部分也有很多優良團……

李委員桐豪：局長，我不是在申訴什麼，而是在談政策問題，因為這已經變成普遍現象時，申訴已經不是個案的問題，這是系統性的問題，所以才要請部長來說明。

部長，我認為觀光局很努力，只是對於管理系統的部分，他其實也是無能為力，因為這牽涉到整個政府政策的問題。部長，你可不可以用歸零式的思考，也就是重新全面檢視，我不希望給大陸遊客的感覺是，我滿意了，我只是在乎吃。但是他們真正內心的反應是什麼？

毛部長治國：剛才觀光局報告的，我們長期都在做他們離境時的調查，屬於陸客部分，他們的滿意度都滿高的。對於這個數字，我也一再提醒觀光局，他們自己的期望與所得到的很接近，但是他們期望的質夠不夠高。另外，即便他們的滿意度是九成的話，我要看到剩下的一成究竟是什麼讓他們覺得不滿意，那些項目是什麼，我們要把那部分放大來看。

李委員桐豪：更重要的，如果他回國以後發覺了問題，那更嚴重。

毛部長治國：觀光局這邊有很多是他們回國以後寫感謝函來，有的是稱讚導遊。

李委員桐豪：感謝就不必了。

毛部長治國：當然這部分我們收下來了，我們覺得很高興，但是他們不滿意的部分，我們也有在追蹤。

李委員桐豪：在此提醒部長，下次你出國從桃園機場回到台北的時候，你注意一下那個景觀，實在是看不得，大水管從你的頭上走過去，完全看不得。

毛部長治國：我們現在正在施工中，完工之後就好了。

李委員桐豪：不是施工中，那是已經很多年的事，你下次注意，就是從桃園機場一出去，沿著大馬路走，還沒有到 hotel 之前，就有一個很大很大的水管從頭上走過去，這個至少要裝飾一下。

毛部長治國：好，我來注意。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交通事務實在是千頭萬緒，既然我們是在談觀光

局的部分，本席有幾個部分要請問部長，現在風災特別多，一般民眾如果要搭飛機，飛機有延誤時，我們能不能透過中華電信直接在手機裡告訴要搭機的乘客，這應該不困難吧？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有一部分航空公司有這樣做，是不是可以全部都做，我們可以來研議。

高委員金素梅：對這部分，我覺得我們比大陸還落後，我去大陸，只要有班機延遲或是今天的風向是什麼，他們手機都會有相關訊息。

毛部長治國：有一部分航空公司有，是不是所有航空公司都可以這樣做，我們來研議一下。

高委員金素梅：對，對這部分，您可能要儘快，因為台灣畢竟是一個非常先進的國家，如果連這個都處理不好，其實會有非常多遊客 complain 的。

毛部長治國：好。

高委員金素梅：好，再請教一個問題，最近在觀光局裡好像要成立一個原住民觀光推動會，是不是？

毛部長治國：事實上，他們有這樣的專案小組，因為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有 13 個，其中有原住民的大概有 6 個左右，當時在簡東明委員提醒之下，我就說這些風景管理處自己組合起來，在自己的風景區範圍之內針對原住民的部分可以做什麼事，會有比較一致性的做法。

高委員金素梅：你的意思是在風管處裡的原鄉部落，其他的部落呢？

毛部長治國：我們從這部分優先來做，因為這部分如果政府自己做不好的話不好交代，所以這是第一步，然後在這個基礎之上，各縣市有需要推動與原住民相關的活動時，我們就更有基礎往前推。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沒有成立這個推動委員會，目前你們的預算就只針對這 6 個部落嗎？還是其他的部落也有。

毛部長治國：沒有、沒有，跟委員報告，以東海岸來講，在部落觀光方面，他們以很多時間一一做整合，我們應該在今年 12 月中旬就會有一個比較完整的推出，其他地方，我們也有一些個別重點在推出，就是與原住民有關，跟觀光有關可以進一步結合的部分。

高委員金素梅：好，部長知不知道有 55 個原鄉，其中有 30 個山地鄉，25 個是花東比較多一點，這 30 個山地鄉跨了 12 個縣市，總共有二百七十多個部落？

毛部長治國：我剛才說的是 6 個風景區管理處中都有原住民部落，當然這 6 個中絕對不是只有 6 個部落，加起來應該是很多的。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知道在 6 個中，1 個是茂林、1 個是參山，然後呢？

毛部長治國：還有花東縱谷、東海岸、阿里山、日月潭。

高委員金素梅：雖然劃整個阿里山，但是阿里山鄉卻沒有那麼多，且整個日月潭也沒有真的回到部落，你們既然推動了這個委員會，本席認為不要只是在你們園區裡面，它應該是整體的 50 個原鄉地區。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將來要弄的應該是整個臺灣，我剛才所說是我們先做的第一步。

高委員金素梅：其實本席也有建議，觀光局不要只是做觀光局的，因為原鄉地區最重要就是生態、文化、歷史的深度旅行，本席曾經建議過你們委員會中應該是要跨部會。

毛部長治國：我們一定要找原民會，不找原民會，我們就是越俎代庖。

高委員金素梅：對，原民會、文化部及勞委會要進來，你們有沒有想過勞委會？本席今天為什麼會建議，因為勞委會中有多元就業與在職訓練，目前本席看到部落中的人，有很多的在職訓練，與多元文化的教育，但是在教育了這些人以後，相關的配套資源並沒有進去，這些人學會以後就白白的擺在那邊，等於政府是浪費這樣的資源，所以本席要建議這個推動委員會要跨幾個部會，第一個文化部，請問，你們有沒有邀請文化部？

毛部長治國：目前有文化部。

高委員金素梅：有沒有勞委會？

毛部長治國：目前還沒有勞委會。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建議勞委會要進來，部長同意嗎？因為本席剛才說了我們有很多的原住民在那邊技職訓練，不要中間有空檔的落差，讓他可以訓練就可以做事對自己家裡面有一點貢獻，把這些資源給連接上。

再者，本席為什麼要說內政部？其實內政部裡面以後的國土計畫，我們 30 個山地鄉就在中央山脈保育軸，中央山脈保育軸要如何規劃觀光動線，本席認為跟這個保育軸裡面的動線，是不一樣的，它是有一些保育以及永續與保衛國土的概念，本席今天也質詢了內政部部长，國家公園裡面是不是要收費？這是可以討論的，而且他們也非常樂於接受，本席去過大陸幾個觀光景點，我們就以麗江來說，只要主線道一進到雲南的原住民轄區，遊覽車上的遊客統統下來，然後他們的導遊就報備其中有多少人，裡頭就收了清潔費用，請問風管處，每年要多少錢維護所有的清潔或建設，我們有沒有收入？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過去我們大部分都沒有收費，但是從今年開始，我們已經要求各管理處檢討，因為有一些風景區是屬於比較開放性的，沒辦法收費，但是如果可以有一個領域與範圍的部分，希望管理處來檢討以後，將來就收費以挹注建設經費。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認為中華民國的政府實在是沒有那個概念，本國人因為有繳稅，不收費是理所當然，但是觀光客進來應該要收費，這些就是觀光資源，觀光客並沒有在這邊繳稅，卻讓他們免費進入，本席認為這是不符成本效益的，所以不管是國家公園或風管處對於觀光客應該要酌收費用，尤其是原住民部落，我們通常有一個很大的抱怨，就是很多遊客進來後留下了垃圾，公所又沒辦法拿到任何的清潔費用，公所要自己編列預算去收整個垃圾，我們政府的思維到底在哪裡？因此你們應該要酌收費用的。

謝局長謂君：是，我覺得部落的觀光，基本上，是一個小眾的觀光，而且進入部落之前，就像委員剛才所說應該是需要導遊登記帶他們進去。

高委員金素梅：要總量管制且提高費用，將品質做好。

謝局長謂君：對，應該收費來維持整個部落觀光的品質。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本席剛才說在你們整個風管處只要是在部落的話，你們可不可以酌收一些費用，然後把這些費用也回饋給部落？

謝局長謂君：我們朝這個方向來研擬。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時候可完成研擬？

謝局長謂君：這個部分可能需要單獨逐一跟部落來討論，可能會比較完整。

高委員金素梅：不是只有 6 個風管處嗎？

謝局長謂君：例如東管處就有很多的部落。

高委員金素梅：要花多少時間，可不可以告訴本席？

謝局長謂君：6 個月的時間。

高委員金素梅：需要這麼長的時間嗎？本席認為不用半年吧！

謝局長謂君：因為最主要是……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認為每個部落都很願意，因為這是要酌收費用，回饋給部落裡面的啊！

謝局長謂君：因為還牽涉到範圍的劃定，還有導遊的訓練、安排等。

高委員金素梅：現在沒有劃定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馬處長說明。

馬處長惠達：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每個部落有不同的個性與特質，推部落觀光是在不影響生活與尊重文化的前提下，每一個民眾都可以表達意見，例如在東海岸的 42 個部落，目前只有 17 個部落可以跟我們合作，其他 25 個部落基本上是不同意的，在 17 個部落中，合作的方式也不同，像布蘭部落，我們花了 3 年的時間，還沒有完整的共識，所以還需要一點時間。

高委員金素梅：共識是什麼意思？

馬處長惠達：例如我們希望每個部落能夠有共享的機制，最後希望他們能夠自主營運，就是自給自足，在這個前提下，每一個部落的特質不一樣，就需要溝通。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去溝通是不是會有困難？未來在所謂的推動小組裡面，是不是做這樣的事情？

馬處長惠達：我們可以一一列出來，然後請委員給我們指導。

高委員金素梅：這個推動小組什麼時候要成立？

馬處長惠達：禮拜五要開會。

高委員金素梅：禮拜五有哪些部會共同開會？

謝局長謂君：現在原民會、文化部有進來，我們會再補通知給勞委會。

高委員金素梅：可不可以再補充一下？

謝局長謂君：是。

高委員金素梅：因為本席認為這個推動委員會是好的，至少這個部會的資源可以整合，不要各做各的，一旦整合後，不管是觀光動線或是產業與人員的培訓，不要只靠觀光局，其他的部會一起投入支援，其實它會有很快的成長，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我們一起來整合。

高委員金素梅：禮拜五開會的時候，是不是有邀請我們幾位原住民立法委員參與？

謝局長謂君：全部都邀請了。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請問部長，現在有很多觀光客進來，有一件事必須要提醒你們的，就是我們有很多地方的人太多了，你們應該要做一些規劃，因為人超多，其實也是破壞了重要的生態。

毛部長治國：很多地方要總量管制，必須要事先申請。

高委員金素梅：對，本席認為酌收費用，其實是可以總量管制，將品質做好，把這些錢留下來，現在不是財政困難嗎？也許這是收取財政很好的一個方法。

毛部長治國：是，我們理念一致。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一定要做好規劃跟總量管制，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普優瑪號列車剛進口的時候，就發生擦撞月台的事情。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這實在是不應該。

王委員進士：對行車安全應該沒有直接的影響，那段鐵路平常也沒有在用，不過後來我們也聽到一些反映，就是會搖晃得很厲害。

毛部長治國：到現在普優瑪號都完全還沒有測試，而台鐵也不是第一批買的，所以我們並不是白老鼠，它是國際間通用的車種。

王委員進士：鐵路局買的一些新設備，通常都會有類似的外傳，因此應該讓他們去澄清一下。普優瑪號在測試時，可以請交通委員會去考察一下，藉此就可以讓他們對外作一些澄清。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要求台鐵，謝謝委員。

王委員進士：觀光局所屬的有 13 個國家風景區，這與過去的自然風景區不一樣，因為冠上「國家」及經過整理之後，等級自然會比較高，可是 13 個國家風景區的建設及管理經費才編列十一億多而已。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另外還有基金的部分，加起來會有三十億多。

王委員進士：公務預算的十一億多，也有一些業務費。13 個國家風景區要以三十億多來建設，就必須採取比較特殊的方式，當然經費還是不夠的，相信你們會捉襟見肘。目前 13 個國家風景區有哪幾區有收費呢？

謝局長謂君：部分有收費，尤其是 OT 的據點。

王委員進士：比如大鵬灣在特定的範圍內，如果要收費就會很好規劃，不過像茂林國家風景區要如何收費呢？

謝局長謂君：早期進入茂林是要收費的，莫拉克風災之後就沒有收費了。

王委員進士：剛才高委員金素梅有提到，如果建設經費少的話，就實在有必要透過收費來支應相關的管理費及清潔費等。過去茂林未設為國家風景區時，當時是個別的風景景點，比如有海神宮等，就是有一些社區內的組織會收清潔費，由於名不正言不順，當然會與遊客發生糾紛。現在

為了充實國家風景區的建設經費，本席認為可以採取收費的方式。

謝局長謂君：我完全贊成這種想法，今年已經要求 13 個國家風景區去檢討收費的機制，只要有封閉性的範圍，我們會盡量去收費。

王委員進士：小琉球及綠島的生態觀光島，101 年是編列 6,600 萬，102 年則是編列 7,500 萬。

謝局長謂君：這是電動機車的補助計畫，我們委託屏東縣政府去招標，目前是易維特公司入選，他們第一年會提供 200 輛機車，收費是 300 元，公家補助 100 元。

王委員進士：這是 101 年的計畫。

謝局長謂君：這是延續 2 年的計畫，目前遊客的反映都非常好，而當地居民也覺得很好，因為 50 輛機車一起過去，噪音是非常大的。

王委員進士：這筆經費是綠島與小琉球來使用嗎？

謝局長謂君：目前是由小琉球先來辦理，綠島的坡度過陡，一些機車還通不過實驗，因此現在還沒有執行。

王委員進士：陸客來台的觀光人數創新高，今年底會達到多少呢？

謝局長謂君：目前有一百七十幾萬。

王委員進士：年底會不會達到 200 萬。

謝局長謂君：應該會超過。

王委員進士：早期的旅遊糾紛非常多，現在比較少了，你們對於陸客或國際旅客有沒有進行意見調查呢？

謝局長謂君：有。

王委員進士：有沒有落實呢？

謝局長謂君：陸客出機場之前，我們請蓋洛普公司做面訪，這是經得起檢驗的調查。其實他們在調查時，並沒有分陸客或國際旅客。

王委員進士：如果陸客來的多，好像對台灣經濟有幫助，但是事實上也不是如此，前面有幾位委員已經提到，比如有些賣陸客的商店，他們是陸資或由香港人來經營的，反而國人是賺不到的。

目前陸客走的都是固定路線，會不會到每個縣市呢？

謝局長謂君：陸客第一年來，超過 90%是環島路線，經過我們至大陸去行銷及宣傳之後，希望他們走深度及分區旅遊，比如南進南出、遊西部或遊東部，目前環島之旅已經降到 84%左右。

王委員進士：你們應該多宣傳深度旅遊，讓他們可以到每一個縣市去，以使各縣市都可以雨露均霑，不要只到日月潭、阿里山或花東等幾處而已。目前來屏東墾丁的陸客也漸漸多起來了，可是離我們屏東市太遠，加上我們的設施不足，恐怕我們的飯店也無法容納陸客，由於觀光客越來越多，旅社的需求自然就會更多。

謝局長謂君：我們做過統計，從今年開始到 105 年一共會增加 487 家旅館，將會有三萬多間房，所以將來的旅館也是同步在成長的。

毛部長治國：觀光事業會有良善的循環，如果口碑好，自然就會有更多人來，但是不要如剛才李委員桐豪說，就是台灣的觀光玩完了，這會很悲哀，因為我們將來還是要靠觀光的收入。

謝局長謂君：有關陸客團部分，我們行銷的方向，第一，會慢慢從量變到質變，希望能多吸收一些高品質的陸客團來台。第二、希望自由行的比率可以衝高，這樣觀光的利益可以讓各縣市雨露均霑。

王委員進士：這也是我們的期待。剛才提到如果陸客來過一次，口碑好的話，自然會傳出去，來的人自然就越多；但如果旅遊內容空洞，人家來玩一次，沒什麼意思，回去也會傳出不利的消息，那麼來的人就越來越少，變成是惡性循環，所以，在品質方面，我們一定要顧慮到，而這也是觀光局的責任，相關交通設施方面的配合，也都應該一併做好。

謝局長謂君：是。我想不只是陸客部分，其他在歐美客、日本客、韓國客等方面，我們也都要質量俱進。

王委員進士：當然不能只靠陸客。另外，請問局長，在釣魚台事件發生後，日本觀光客來台有沒有明顯增加？

謝局長謂君：其實在 9 月是減少，但 10 月之後，我們認為應該會陸陸續續回升。

王委員進士：好，謝謝。

謝局長謂君：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剛剛送你的手機袋，是不是請你掛起來？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好。

簡委員東明：這是原住民手工做的手機袋，裡面可以裝手機，也可以放筆，現在一般觀光客到原住民地區，都非常喜歡這個東西，我最近也送出非常多個，因為這也象徵原住民圖騰，由小琉璃珠編串而成，得到這個禮物的人，都覺得非常珍貴，待會兒我再做進一步的說明。現在掛在部長及局長胸前，也是非常漂亮好看。我曾經質詢過文化部龍部長，我請教他，台灣原住民的文化應該定位在哪裡？龍部長表示，台灣原住民文化在台灣來講，應該是龍頭。那原住民文化在台灣的觀光問題上，不知道部長及局長看法如何？

毛部長治國：從觀光資源的角度來講，台灣原住民文化是非常獨特的。

簡委員東明：非常獨特之外，我想台灣這個島在 400 年前，也只有原住民居住吧！

毛部長治國：是。

簡委員東明：剛才高金素梅委員提到我們所成立的推動單位，到底是委員會？還是小組？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是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的成立，也是簡委員促成的。

簡委員東明：我一再要求一定要重視原住民的觀光，希望能成立一個推動的組織，其實我當時的要求並不是成立委員會，也不是小組，而是希望在觀光局 13 個處裡，設立一個直接對口的原住民觀光處，直接參與原住民地區所有觀光規劃，但是礙於組織關係，包括人事問題，所以成立一個推動委員會，是不是？

謝局長謂君：目前這個推動的幕僚單位是我們的技術組，由他們來……

簡委員東明：交由技術組？變成這樣？

謝局長謂君：過去推動小組召集人是副局長，現在推動委員會的召集人則改為我本人。

簡委員東明：對！請問開了幾次會？

謝局長謂君：星期五將要召開第一次委員會，但專案小組事實上已經開過 5 次會了。

簡委員東明：我參與過一次，是第 5 次會議。

謝局長謂君：因為有幾次是到東管處、縱管處、茂林去互相觀摩。

簡委員東明：當時我有被邀請，所以參加了第 5 次小組會議。星期五要召開委員會，是不是？

謝局長謂君：是。

簡委員東明：在小組第 5 次會議中，本席建議把所有原住民委員都邀請來參與，另外，本席也希望推動委員會討論的內容，不要侷限於這些風景區管理處，而是應該整體整合起來。其實，對於台灣的觀光，我認為觀光局是有盡力，但仍然還有很多需要推動、潛在的能量沒有發揮出來，所以，我們一再要求希望能重視原住民地區觀光及文化產業發展。最近我也接觸一些大陸有關觀光方面的領導，我提出有關原住民地區的這些建議，他們都非常高興，也非常珍惜。今年 8 月大陸泉州有一個農產品展售會，我們受邀參加，擺出一些原住民的產品，但三天的展售會，我們的產品半天就搶光光了，他們認為這些東西非常漂亮，價錢又非常便宜，實在是物美價廉。我手上還有這個琉璃珠，現在只要觀光客到屏東，我們都會要求要帶到文化園區，我們也是拚命協助觀光局推動觀光事業。過去人家只知道阿里山、日月潭，現在只要到屏東，也會到文化園區看看，這些手工製品、琉璃珠一給他們，他們都把它當成寶貝掛到脖子上，捨不得拿下來。這些小東西都非常珍貴，他們也都非常喜歡，甚至認為比瓷器、圖畫都還要珍貴，在這種情況之下，本席非常盼望觀光局可以以推動委員會的組織，把原住民地區所有觀光資源重新開發，要有深度旅遊。像現在人家到阿里山都只到景點，當地鄒族人表示，雖然聽說陸客都會到阿里山，但是他們居住在阿里山的人都看不到！不但到阿里山的人看不到觀光客，觀光客也看不到阿里山的姑娘美如水、阿里山的少年壯如山啊！

謝局長謂君：這是不一樣的，自由行的人數成長以後，應該就可以陸客……

簡委員東明：本席談的是團客的部分，不管是大陸或其他國家，他們的觀光業都是由官方直接涉入，但是我們台灣好像完完全全都交給旅行社或旅遊業來辦，官方涉入的比較少。

最近你們在世貿辦了一個非常大的活動……

謝局長謂君：台北旅展。

簡委員東明：對！台北旅展，就是國際旅展；還有海峽兩岸的，也是台北旅展。這兩個旅展分別在世貿的一館及三館舉辦。我們聽到這個消息之後就前往參觀，場面非常熱鬧，好幾個國家參與。請問局長，有幾個國家參與？

謝局長謂君：有 60 個國家。

簡委員東明：所以你們有在做。這次有 60 國家參與，指導單位是交通部、輔導單位是觀光局，主辦單位的是觀光協會吧？

謝局長謂君：是由台灣觀光協會主辦的，裡面也有一個原民會的攤位，是拜訪部落的行程。

簡委員東明：我看了這兩本導覽手冊，裡面的內容包括參展單位、產品說明會的節目表、舞台的節目表、台灣之美小城篇、旅遊台灣環遊世界等等，我整個翻遍了，看得很清楚，但是我始終覺得台灣的主體觀光還是沒有受到重視。當然，可能是因為這次的旅展是國際性的，不過既然有 60 個國家前來參與，這是最好的宣導時機，我們總認為原住民這個區塊在這次的國際旅展中似乎還是被邊緣化了。

謝局長謂君：觀光局在這個案子裡面最主要是參與國際買家交易會的部分。那個交易會是由買家與賣家自行到電腦上登記，原民會是第一次參加這個旅展，初步的磨合比較……

簡委員東明：台灣已經辦了幾屆了？

謝局長謂君：第 12 屆，這是第一次有原住民族委員會來……

簡委員東明：這是第 7 屆吧？你們的手冊裡面是寫第 7 屆。

謝局長謂君：第 7 屆是海峽兩岸的旅展，國際旅展是第 12 屆。

簡委員東明：這是每一年都在辦嗎？

謝局長謂君：過去是每兩年，最近是每年都辦。

簡委員東明：這麼好的活動，我們竟然不知道。對於這個發展旅遊觀光的國際性活動，觀光局應該廣泛地宣導。我們只在閉幕典禮的時候才去裡面參觀，所以對於你們的擺攤有沒有真正重視這個區塊，我很懷疑。

謝局長謂君：這次原民會是個別擺了一個名為「拜訪部落」的攤位來推展部落觀光……

簡委員東明：當然，可能是因為場地有限。

謝局長謂君：新竹縣政府也有。

簡委員東明：今天晚上我會去找貴州的旅遊局局長，前天晚上我也跟河南的旅遊局局長會談。大陸的官方可以直接指揮旅遊業到哪裡推展業務，我們的官方沒辦法這樣做，所以我們一定要找他們的官方洽談我們觀光的景點，透過這樣的機會直接跟他們溝通、介紹。

我覺得這個活動的效果不是很好，像這麼大型的活動，往後應該廣邀參與的單位，而且要宣傳。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請台灣觀光協會加強改進。事實上，原住民觀光一直是我們對外行銷的重要主題，譬如我們經常到國外辦旅展，都是找原住民的團體來表演，進一步推動部落觀光。

簡委員東明：局長，不是只有表演，還要給予各方面的重視。原住民的風味餐也是不錯的。

謝局長謂君：是的，要全方位的。

簡委員東明：有它的特色、觀點，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議瑩、林委員德福及姚委員文智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實際在關心大阿里山地區的觀光發展情況，事實上，大家都知道，阿管處在嘉義主要是在發展整體的阿里山觀光。請問部長，你有沒有在關心阿里山？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有，阿里山最近觀光客成長的情況滿好的。

陳委員明文：您有沒有在規劃阿里山整體觀光發展的計畫？你們有沒有長期、中期或短期的計畫？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對於整個規畫，觀光局有一套想法。交通部整體來講，第一，我們要先確保交通方面的便利，從明年開始，我們會接手阿里山的森林鐵路，台鐵會接手……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要提醒你，我現在講的阿里山不是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毛部長治國：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而是阿管處所主管的 4 個地區，包括阿里山鄉、竹崎鄉、梅山鄉及番路鄉。

毛部長治國：我了解。

陳委員明文：對於阿里山國家風景管理處主管的 4 個鄉鎮範圍，我們應該有長期、中期及短期的發展計畫。我現在要請問部長有沒有長期的計畫？我們的觀光客在人數上是有成長的，這是可喜可賀的事情，但是未來整個阿里山的長期計畫是什麼？您有沒有這個規畫？

毛部長治國：首先，我們要把交通搞得比較穩定。

陳委員明文：現在來講交通，你知不知道現在每天行駛於阿里山公路的遊覽車有多少車次，尤其是假日？

毛部長治國：1 天大概有 6,000 人。

陳委員明文：6,000 人有幾部車？你有沒有換算過？如果 1 台車可以載運 40 個人，大概 1 天有多少車次？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每年初步是以櫻花季作為對象，進入櫻花季的季節，我們就會有一整套接駁等等……

陳委員明文：我認為阿里山不只是櫻花季……

毛部長治國：我只是舉個例啦。

陳委員明文：不要說櫻花季或特定的節慶，以平常日來講，現在從中午開始，從頂六、金蘭、隆興、社口等村莊沿途呼嘯而去的遊覽車每天高達幾百台，甚至幾千台，影響地方生活的安全性及行的安全。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地呼籲能夠提出台 18 線的替代道路，現在我們希望能夠專案核定，但是到今天為止還沒有通過。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提出了，現在行政院對於專案有保留，所以我們現在希望仍然……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要在這裡提醒你，現在不叫專案保留，而是稱為生活圈。

毛部長治國：對。

陳委員明文：現在原則上增加的 100 億元裡面，大概有 13 億 6,000 萬元要核定，我們應該命名為「阿里山觀光大道」，不要常常講台 18 線的替代道路，因為聽起來好像是一條鄉村小道。你說阿里山觀光大道的計畫不是以專案核定，而是在生活圈裡面，等於要地方負擔多少？配合款要 1 億 3,000 萬元，這樣算起來，有批准等於沒批准，地方政府怎麼可能負擔這筆 1 億 3,000 萬元的配合款呢？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這筆預算能夠爭取到我們已經要很高興了，因為現在我們……

陳委員明文：不是爭取到預算要高興，我們根本就高興不起來啊！

毛部長治國：現在大案子都可能爭取不到錢。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要告訴你，我們高興不起來。如果把這個案子拿給台北市的話，他們可能會很高興，但是這樣的案子拿給地方政府，他們就高興不起來，因為嘉義縣政府哪來一億三千萬的配合款？這樣他們怎麼會高興？這條阿里山觀光大道並不是地方道路，而是為了長期發展阿里山觀光的主要道路，所以這條道路應該要由中央政府負責與承擔。本席是站在地方的角度來向部長反映這件事情，現在的台 18 線已經不敷使用了，針對阿里山的觀光發展，政府應該要有長期的規劃，這條阿里山觀光大道你們勢必要承擔責任，這些配合款地方政府根本沒有辦法負擔，這一點本席必須要很清楚的告訴你。

毛部長治國：針對生活圈的部分，應該要撥到 390 億左右，結果現在才只有 160 幾億撥過來。委員所提到的這條路，還沒有包括在原本的 300 億經費中，所以我們還要再額外爭取，目前的整體預算情況就是這樣子。

陳委員明文：本席只是想要提醒部長，對於阿里山觀光發展應該要有一個長期性的規劃，甚至應該要有短、中、長程的規劃，包括這條阿里山觀光大道也一定要做，而且責任是在中央。尤其本席也曾提醒過交通部，阿里山應該要發展纜車，讓它具有特殊性，這才是長期的規劃方向，針對這樣的長期規劃方向，請問你們有沒有一步一步在推動？針對長期的規劃，部長有沒有特別交代觀光局要去推動？請問有沒有？

毛部長治國：關於委員所提台 18 線的……

陳委員明文：本席所說的是阿里山觀光大道。

毛部長治國：關於這條道路，只要有預算我們就會來推動。針對纜車的部分，現在地質是一個最大的問題，究竟如何找到合適的點來做，針對這些部分我們都還在繼續努力中。

陳委員明文：剛剛本席向部長所提的是長期規劃的問題，如果未來要發展阿里山的觀光事業，就一定要有一條觀光大道來疏散車輛，而且不只是到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而已，應該也要深入原住民部落才對，包括竹崎的石桌、畚箕湖，還有太平、瑞里、瑞豐、太和地區都要涵括進去，這樣才能讓遊客在每一個景點遊覽。本席認為交通是很重要的，長期規劃也是一定要有的。今天本席特別提到阿里山觀光大道，希望部長在此能夠清楚承諾嘉義人，這是交通部應該要去做。另外，本席也曾一而再再而三的提醒，針對阿里山的纜車，應該要提早進行相關規劃。

本席認為我們不只要有長期規劃，也要有中期規劃，也就是說，我們不只要有點，也要有面，這樣才能連成一個區域的發展網絡，請問局長，針對阿里山有沒有中期的規劃？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一方面在設置鄒族文化園區，另外一方面在進行西北廊道計畫，還有雲梯工程目前也在規劃設計中。

陳委員明文：我們先從點開始，然後再談到線和面。針對點的部分，現在阿管處有在做，但是到目前為止，中程的規劃卻沒有，也就是如何把竹崎、梅山、番路、中埔、大埔連成一條線的相關規劃並沒有。你們提出了台三明珠計畫，以前你擔任副局長的時候還說得很好聽，說是要把梅

山公園、竹崎公園、仁義潭公園變成台三明珠，結果你們現在只核准了梅山公園的 4,000 萬經費，這樣根本沒有辦法把它連成一條線，台三明珠就從三顆變成一顆。相信局長也知道，從梅山、竹崎到番路，甚至還可以連到中埔和西拉雅，如果可以這樣做的話，那麼嘉義的山區觀光就能連成一條線，這是中期的目標。針對梅山公園的部分，今年所核定的經費是 4,000 萬沒有錯吧？據本席所知，針對台三明珠的計畫，原本所爭取的經費是 7,000 萬，包括竹崎公園、仁義潭公園等部分，請問你們願不願意在今年度的預算中列入？

謝局長謂君：報告委員，今年度只剩下兩個月。

陳委員明文：是明年度，我剛才講錯了。

謝局長謂君：明年度我們會來考量，我們必須一步一步來進行。

陳委員明文：這是未來的中期目標。

針對太平雲梯的部分，請問確定 11 月要發包嗎？是周邊停車場工程要發包？還是……

謝局長謂君：是周邊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太平雲梯什麼時候要發包？

謝局長謂君：針對太平雲梯的主體，還有技術性的安全考量問題要克服。

陳委員明文：你們要講清楚，現在應該是要發包周邊停車場的工程吧？

謝局長謂君：是的。

陳委員明文：是 11 月要發包對嗎？

謝局長謂君：是的，吊橋的處理工程是在年底之前。

陳委員明文：這方面的經費編列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曾處長說明。

曾處長漢洲：主席、各位委員。那是用明年度的預算。

陳委員明文：就是西北廊道計畫經費 4,500 萬當中的 2,500 萬沒有錯吧？請問今年度沒有計畫要發包太平雲梯的主體工程嗎？

謝局長謂君：細部設計還沒有完成，因為要……

陳委員明文：從我卸任縣長到現在，已經有三年多的時間，你們執政也有將近五年的時間，坦白講，五年前太平雲梯就已經開始在計畫，到現在已經開過多少會了？照理說，細部計畫在民國 98 年就應該要完成，現在已經是民國 101 年，究竟太平雲梯的細部計畫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什麼時候可以發包？

謝局長謂君：明年底之前。

陳委員明文：明年底之前是嗎？

謝局長謂君：是的。

陳委員明文：屆時太平雲梯的細部計畫會完成是嗎？

謝局長謂君：是的，是主體工程。

陳委員明文：工程時間大概要多久？兩年是嗎？

謝局長謂君：400 個日曆天。

陳委員明文：那就是一年多。照這樣說來，太平雲梯在明年底之前會完成細部設計，所以明年底之前就可以發包，希望你們能夠清楚的對嘉義人承諾，因為這件事從說要發包到現在已經 delay 兩年多了。

另外，請問觀音瀑布的部分呢？相信局長也很清楚，觀音瀑布位於阿管處的範圍內，觀音瀑布自八八風災造成對外交通中斷，內部所有的步道都斷了以後，到目前為止，阿管處都沒有主動去推動這個觀光景點的重建工作，都是靠縣政府在努力，但縣政府並沒有能力去做這些工作。針對這件事，我們協調過好幾次，但是你們到現在都還是把它丟在那裡，請問這到底是誰的責任？

曾處長漢洲：等到道路修好以後，我們就會進去做景點的設施。

陳委員明文：那次我們還特別協調水保局、林務局、阿管處，你們應該要去做重整的工作。

曾處長漢洲：那天的決議是等到道路修好以後，我們就會進場……

陳委員明文：道路是外面的部分，但是它的聯外道路都壞了，包括吊橋也都壞了，針對觀音瀑布的整體重建工作，阿管處應該要負起責任才對，請問局長可不可以？是不是可以請曾處長負責將觀音瀑布的重建工作做好？

謝局長謂君：道路部分並不是我們的權責，如果道路通了，他們才能有通道可以進去施工。針對規劃設計的部分，我們都可以先做，但是施工……

陳委員明文：不是，你們要有點責任嘛！現在縣政府沒有辦法進去做，你們也不去推動，就把它丟在那裡，這樣很可惜，一個資源……

謝局長謂君：我們來協調看是道路開闢應該……

陳委員明文：這是我們幾十年來非常重要的觀光景點之一，你們就把它放在那裡，八八風災到現在已經多久了，所有道路都斷了，變成像廢墟一樣，這樣很可惜，所以本席特別在這裡再次提出，部長，阿里山觀光大道，地方政府真的沒有辦法負擔配合款 1 億 3,000 萬，這不是高興的問題，而是高興不起來的問題，希望部長能夠重視。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瓊、吳委員秉叡、鄭委員天財、黃委員偉哲、薛委員凌、廖委員國棟、盧委員秀燕及林委員正二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簡東明委員給部長與局長掛了手機袋，我倒是想提醒一下，因為我曾去到台東機場，看到一些串了貝殼的原住民包包、帽子等，都是原住民典型又有特色的產品，我看了之後非常喜歡，本來挑選了好幾個，但後來翻開一看卻標著「Made in China」，所以我提醒局長要看一下袋子的背後，看看那個袋子到底是哪裡做的，否則首長掛的東西是 Made in China 就不太好了。

另外，對於剛剛李桐豪委員質詢的幾件事情，我也覺得非常重要，但是我更關心的是臺灣珊

瑚的價錢已經從幾十萬開始起跳了，在二、三年前或三、四年前，一條珊瑚項鍊頂多 5 萬、10 萬，現在是幾十萬起跳，所以現在我比較擔心的是遊客到臺灣來沒有錢買鳳梨酥，有錢買珊瑚項鍊，也因此導致盜採珊瑚的事件發生，現在連農委會發放採珊瑚的執照也沒有辦法降低數量，我希望行政院政官推小組就這個議題與相關部會進行協商，我覺得應該要有個總量，藍寶石也是一樣，拚命的開礦，我很懷疑到底總量有多少，有沒有涉及非法盜採的問題？這些東西都不是再生資源，而且珊瑚的成長非常緩慢，這讓我很擔心，所以我希望跨部會之間能夠聯繫一下，看看在總量方面要怎麼限制，當然我們也不希望業者隨便哄抬價格，所以整體發展應該要往質的方向前進，讓遊客來欣賞臺灣的美景才是我們的重點，您同意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不管是東北角、綠島、小琉球或澎湖，目前都還有珊瑚存在，我想珊瑚存在的價值是我們永續觀光的保證，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所以我們也不希望因為商品店販售珊瑚而發生盜採珊瑚的情況，這個原則我完全同意，委員是不是容許我們先找農委會來協調看看有沒有什麼樣的具體方式可以來處理？

邱委員文彥：類似的作法其實滿多的，我去過澳洲大堡礁，那裡的遊客潛水或下海去看蘇眉魚，蘇眉魚的肉質鮮美，在臺灣只要有蘇眉魚上桌，那一桌大概就要上萬元，可是他們不是吃蘇眉魚，而是潛水下去看蘇眉魚，我覺得這非常好，我還曾在澳洲大堡礁附近與鯨鯊共游，那裡的收費是小孩、大人都要 200 元到 300 元的澳幣，我覺得應該要維持一定的品質，所以我們也應該鼓勵這樣做，但是臺灣只要有這種蘇眉魚或錢鰻，一被發現的第二天就會不見了，因為我們只有海鮮文化沒有海洋文化，所以我覺得在總量方面、在教育宣導方面都要繼續推廣，這是第一個部分，純供建議。

其次，局長曾擔任過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處長，我剛剛上網看了一些圖，但並不是那麼的清楚，現在有一個國際開發公司，你們打算要採取 BOT 的方式，局長，大鵬灣周邊 BOT 案的推展情況如何？將來 BOT 的規劃會不會把魚塭給填掉？

謝局長謂君：一部分是要填掉。

邱委員文彥：我從以前就非常關心這個部分，過去審查一些案子時，我也曾參與過你們的審查案，並且也提出了建議。

謝局長謂君：委員也瞭解，我們很多人工濕地都有保留下來，而且這個人工濕地……

邱委員文彥：我知道，特別是南邊的地方……

謝局長謂君：我們一共有 6 個鹹水式的人工濕地。

邱委員文彥：其實你們可以思考一下，與這些 BOT 公司談談看，從空中俯瞰大鵬灣很美，以前你們的那張照片最好。大鵬灣旁邊都是魚塭，最重要的是水，所以這種 BOT 案不要一個一個分開來發包，大鵬灣裡面的魚塭應該儘量保留並串連起來，讓水能夠流通，這樣水的交換也比較好，就像豪斯登堡、蘇州古鎮一樣，這些地方都可以划船，遊客不一定要到大湖裡去進行水上活動，依照你們的設計概念，大鵬灣就是要推展水上活動的，但是我比較擔心的是，以前曾看過你們公布的保育類動物，大概有貝類、植物、動物等，請問有沒有做過魚類與蝦類？

謝局長謂君：這個部分我請簡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處長說明。

簡處長慶發：主席、各位委員。最近這幾年因為 BOT 案也需要做環境監測，目前環境監測是每年都在進行，外域及濕地的魚類、蝦類及貝類都在監測範圍內，甚至我們還打算蒐集這些資訊及圖錄，最近我們在申請環境教育的場址，這些都是我們未來解說的資料。

邱委員文彥：大鵬灣就一個潮口，裡面潮來潮往，請問局長，潮口裡的水是怎麼循環的？

謝局長謂君：據我瞭解，那個循環狀況並不是非常好。

邱委員文彥：潮水進去後怎麼跑？

謝局長謂君：大概是順時針方向，要把整個水換掉需要 14 天到 21 天。

邱委員文彥：事實上水的交換不是很好，大鵬灣那個潮口的水進去後是以 8 字型在流動，如果潮水的力量夠大，就先往東跑，然後往南跑，又往東跑，就像個 8 字型，當潮水的交換不好時，就會繞小圈圈，所以南方水的交換很不好，因此你們才會在那裡弄了一些人工濕地，但是我又看到你們好像要弄個國際賽車場，是嗎？

謝局長謂君：是的，那是 BOT 開發的項目。

邱委員文彥：這是我顧慮的地方，我們看了那個規劃報告，其實它幾乎是貼近湖邊，賽車場會有一些油污，這個油污會順著排水下去，所以周邊應該要留更大的綠帶，成為一個緩衝區和隔離地帶，這個計畫如果來得及調整，應該要做調整。過去規劃時可能沒有想過，因為現在發展水上摩托車、快速賽船等都是水上活動，但是你知道底下有什麼嗎？這就是我的重點，本席提出來純粹是給局長建議，因為我對這方面稍微瞭解一些。

東港水產試驗所蘇茂森所長曾經做過有關蝦子的研究，他說我們這邊的蝦子隨著潮水進來，在外面產卵，進來之後在裡面長大，長大以後再出去，所以大鵬灣是一個非常典型的潟湖，是一個生態上的庇護區。如果在這些蝦子長大的過程中，人們在上面玩水上摩托車，這實在不是一個重視生態的作法，我們現在一再強調 Ecosystem-based approach 或是用 management 的方法，應該要搞清楚底下有什麼東西，什麼季節可以做這個活動，所以如果現在再進行生態方面的調查和監測，應該回應到你的管理計畫，可能以前沒有想到這個，現在本席提出這個建議。

謝局長謂君：委員所提到的，在 BOT 廠商的部分，我們一定會照環保署環評的規定來落實環境管理計畫。

邱委員文彥：我再提及一個跟環保署有關的事情。大家都很關心東海岸美麗灣的事情，我想部長也瞭解，到現在環保署認為是督導不周，但是沒有辦法拆，因為地方政府的權責，但是內政部是認為違建，是可以討論拆除，結果現在這個案子變得不上不下。都蘭灣這個地方有四、五個案子等著開發，但是即便今天台東縣政府說容許你通過、繼續再進行環評、就地合法，環保團體一定繼續搞。我在環保署的時候曾經主持了兩次會議，我希望都蘭灣有一個政策環評，但是觀光局置之不理，其實我們並不是要求你們做些什麼，至少都蘭灣這幾個飯店要有總量管制，有一個總體協調的關係，否則每一個案子都不好推動。本席知道就都蘭灣的部分，你們有一些相關的規範，是不是把它稍微整理之後，成為一個都蘭灣總體發展的指導綱領？

謝局長謂君：向委員報告，不是我們不做政策環評，這是有一個協調過程，我請馬處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馬處長說明。

馬處長惠達：主席、各位委員。上個會期田委員秋堇提議要求我們做政策環評，經過協商，因為在法規執行上的困難度很高，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成立了花東地區……

邱委員文彥：政策環評本來就是合法的要求，不是嗎？

馬處長惠達：對，依照我們的權責，我們是成立了花東地區永續觀光發展推動諮詢委員會，會針對這個區域的所有大型開發案，請他們來說明，邀請各個環保團體來提出建議案，請他們配合修正。

邱委員文彥：這個部分，既然我在環保署的時候無能為力，我在立法院會召開協調會，我們來處理一下，因為美麗灣這個事情，讓東部的發展完全停滯下來，這不是我們樂見；另外一方面，觀光局也不能因為地方的意願或是業者的意願，就讓他們自行決定是一般旅館或是觀光飯店，他們就規避環評，美麗灣就是這樣子嘛！它的規模這麼大，他們自己認為是一般旅館，講難聽一點，地方政府是官商勾結，在這種情況下就會規避環評，為什麼 1 公頃會變成 0.999 多？犯意在先嘛！這也是我們對這個案子遲遲不能諒解的原因。本席是希望觀光局作為觀光的主管機關，應該要有所表示，而且要強力一點。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然及文化資源之完整，區內的任何設施計畫都應該徵求主管機關之同意，是不是這樣子？所以我是覺得觀光局要有點肩膀。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對這部分進行研討。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育仁、蔣委員乃辛及徐委員欣瑩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毛部長之前曾經擔任過觀光局局長，對吧？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黃委員文玲：過去我們看得出來，觀光局的業務編列了很多的經費，但有些部分確實是不當的花費，譬如比較讓人爭議的是觀光局在砸下大錢之後，事實上並沒有達到觀光的效益，部長對此有什麼看法？

毛部長治國：委員指的是什麼方面的錢？

黃委員文玲：比如放煙火啊！或是做一些……

毛部長治國：觀光局應該沒有放煙火吧！

黃委員文玲：觀光局沒有放煙火嗎？那都不是你們做的，那是誰辦的呢？

毛部長治國：以最近苗栗這一次來講，就我的瞭解，那是苗栗縣政府去募款來放的。

黃委員文玲：其他的部分呢？像上次彰化鹿港……

毛部長治國：那個應該都沒有觀光局的錢。

黃委員文玲：上次鹿港燈會也不是觀光局辦的嗎？

毛部長治國：燈會的煙火是他們縣政府自己募來的款。

黃委員文玲：如果這個預算裡面有類似花大錢放煙火的方式來支付的話，部長是不是認為不合理，同時你們必須加以檢討？

毛部長治國：就我的瞭解，觀光局沒有放煙火這部分的錢。

黃委員文玲：最好是沒有啦！如果有的話，我希望你們要檢討。

毛部長治國：對，其實我個人對於放煙火的部分一直是非常保留的。

黃委員文玲：事實上，你們放煙火也不一定會達到觀光效益嘛！對不對？所以你們必須做觀光效益的評估才對。

毛部長治國：是。

黃委員文玲：這個部分最好是沒有，如果有的話……

毛部長治國：請局長說明好了。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一般來講，縣市政府放煙火都是運用他們自己募來的款項，沒有觀光局的預算。

黃委員文玲：希望你們沒有啦，如果有放的話，你們主管機關要查查這個問題，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是。

黃委員文玲：再請教部長，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台灣出去觀光的人口比來台灣觀光的人口多。

毛部長治國：這個數字過二、三年之後，大概就會有一個黃金交叉，交叉之後，我們出國的部分將來成長就差不多到那邊為止，來台觀光人數應該還會再持續成長。

黃委員文玲：部長，你們總是有一個計畫性的東西吧，不是說等過二、三年後，那到底是什麼時候呢？而且目前看起來，其他國外的部分比中國或是港澳地區的比重一直在下降，包括日本的部分也是在下降的。

毛部長治國：日本還在成長。

黃委員文玲：沒有啦！1 月到 6 月才七十幾萬而已，有成長嗎？中國大陸來的……

毛部長治國：有 10%。

黃委員文玲：港澳的部分就有 50 萬了，表示……

毛部長治國：我們向來是把港澳市場跟中國大陸市場分開來算，因為港澳大部分都是自由行、自助旅行。

黃委員文玲：本席的問題有兩個：第一部分，如何讓外國人來台灣觀光的人數增加？第二部分，增加的旅客不是只有中國大陸，還要包括日本等其他國家。你們有什麼方法？

謝局長謂君：去年出國和來台旅遊人數相差 358 萬，回顧前四、五年情況，最高程度有到五百多萬，去年差距最小。

黃委員文玲：占的比例有多少？

謝局長謂君：大陸觀光客大概占三分之一。

黃委員文玲：那還更多。

謝局長謂君：大陸是一個新興市場。

黃委員文玲：今天很多委員問到的零團費、低團費及收回扣問題應該還是存在吧？

謝局長謂君：香港有零團費，但台灣管控非常嚴格，目前還沒有零團費。

黃委員文玲：大家都時有所聞，觀光局既是主管業務單位，就應該徹查所有旅行業者是否有這種情況，九月就有一間華曜公司倒閉，到底還潛藏多少這類問題？我們還聽說很多業者還沒向大陸收團費就先讓旅客進來，倒閉的台灣旅行業者可能還不只這一家，針對這些狀況，你們要不要稽查？

謝局長謂君：大陸團大部分都是先來，然後再付團費，時間大概是一個半月到三個月。

黃委員文玲：我們聽到最久有到六個月以上才付，甚至還不一定會付，局長必須徹查所有旅行業者……

謝局長謂君：我們查過。

黃委員文玲：一個禮拜之內將資料送來。

謝局長謂君：好。我們查過有 7 家旅行社，總共兩千多萬。

黃委員文玲：7 家而已？

謝局長謂君：是，有兩千多萬。

黃委員文玲：其他都沒有？

謝局長謂君：這還是最近的資料。

黃委員文玲：華曜就有 26 團。關於這部分，你們一定要查清楚，另外，你們有查哪些中資或港資介入台灣旅遊業？

謝局長謂君：華曜的問題是因為自己擴張太快，有投資飯店、遊覽車。

黃委員文玲：我現在是問中資介入台灣旅遊業的部分。

謝局長謂君：我們有查。

黃委員文玲：哪幾間公司有中資或港資？

謝局長謂君：尤其港資的部分，我們都有調查。

黃委員文玲：有哪些旅行業被中資、港資介入，並且成為股東？或者採取迂迴方式避開法律問題介入經營？

謝局長謂君：目前中資不能在台灣投資旅行社，港資可以。

黃委員文玲：如果用其他方式進來，你們要如何處理？其實很多業者都知道，只有官員不清楚，如果去花蓮或阿里山走一走，就會知道有些店面、廠商都是中資、港資透過第三地來台投資。

謝局長謂君：中資依法不准，至於有港資的旅行社，目前都有管控，包含購物等。

黃委員文玲：希望你們查清楚這部分有多少家，又有多少違規情形。

謝局長謂君：我們手上都有資料。

黃委員文玲：應該罰款的就要罰款，好嗎？

謝局長謂君：是，我們手上都有資料，也一直都在查。

黃委員文玲：很多旅行業者都提到，許多團都外包，在這種情形下，我們要如何保障消費者權益？

例如，向 A 旅行社訂購，卻被轉包給 B 旅行社承做，發生糾紛時，到底要由 A 旅行社處理，還是 B 旅行社？這部分到底是否違法？或者目前這叫做灰色地帶，主管機關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謝局長謂君：參團在法規是容許的，而且還要簽訂出團契約，照著契約走。

黃委員文玲：對消費者而言，就是認定 A 旅行社，怎麼知道會被轉包給 B 旅行社？針對這部分，你們到底要怎麼做？

謝局長謂君：要看當初和哪一家旅行社簽訂參團契約，那一家旅行社就要負責。

黃委員文玲：你的意思就是 A 旅行社要負責嗎？

謝局長謂君：要看是和哪一家簽約。

黃委員文玲：最後是 B 旅行社承做業務，旅行途中若發生問題，是 A 旅行社，還是 B 旅行社要負責？或者你認為根本不必負責，消費者只好自認倒楣？

謝局長謂君：是簽訂契約的旅行社要負完全責任。

黃委員文玲：就是 A 旅行社要負責，是不是？

謝局長謂君：轉換要經旅客同意。

黃委員文玲：沒有經過旅客同意的部分，就不能轉換？請問觀光局查了有多少旅行社是這種情況？

謝局長謂君：這部分請楊組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業務組楊組長說明。

楊組長永盛：主席、各位委員。未依規定簽契約，我們會處分 3 萬元，今年類似案件已罰了十幾件。

黃委員文玲：才十幾件而已？你知道違規轉包案件有多少？

楊組長永盛：如果轉包有經過旅客同意，並簽訂契約就……

黃委員文玲：你們有在查嗎？你們的業務在做什麼？我從來都沒看到你們認真在查，一年才十件而已嗎？

楊組長永盛：這部分，我們都有在查。

黃委員文玲：人家隨便投訴的都不止。

楊組長永盛：只要消費者有反映，我們都有處理。

黃委員文玲：如果旅行社說是代理商，是否需要對旅客負責、對消費者負責？

楊組長永盛：代理商要看負責代理的業務。

黃委員文玲：代理航空公司的業務要不要負責？

楊組長永盛：航空客票是另外的……

黃委員文玲：客運旅遊的要不要負責？你們都答不出來。代理商都不用負責，你們也不用看法令。

如果代理商不用負責，以後消費者怎麼辦？對外宣稱是代理商，發生糾紛時又說不是代理商，所以消費者就自認倒楣嗎？請部長回答好嗎？因為法令的部分，部長應該很清楚，你只要回答我代理商要不要負責，還是你們對這部分法令不清楚。你們現在查出來轉包的只有十幾件，一件 3 萬元，總共也才 30 萬，但我看台灣的案件根本不止。譬如，中國旅客來台住宿，有些都住在不合法旅館，你們有去查嗎？查到幾件？如果發生火災，違規的部分是你們觀光局要負責任

。

楊組長永盛：所有陸客團住宿都有通報，目前都是住合法旅館。

黃委員文玲：你們有沒有去稽查？

楊組長永盛：我們都有查。

黃委員文玲：還是觀光局根本未就這部分去查，那這部分預算應該要刪除。

楊組長永盛：今年已查了 188 家旅行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亭妃、段委員宜康、蘇委員清泉、田委員秋堇及林委員佳龍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部長指定一位對觀光很有了解的人上來。

謝局長擔任觀光局長是自己期待很久，且有準備，還是和很多部長一樣忽然就被叫上來？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當副局長 6 年。

許委員添財：在過去 6 年，你心目中有沒有想過，如果我當局長，就不是這樣幹，一定會做得很好？

謝局長謂君：前任賴局長做得很好，我是以他為標竿。

許委員添財：已經做得很好，所以你要超越他很困難？

謝局長謂君：我會非常努力。

許委員添財：這樣就不用說了。賴局長為什麼要退休？是被逼的嗎？

謝局長謂君：他是退休。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要退休？他幾歲退休？

謝局長謂君：因為父母身體不好的緣故，所以要退休。

許委員添財：又是這樣，既然講到父母就沒辦法了。聽說他是得罪對方？

謝局長謂君：沒有這回事。

許委員添財：他叫人家不要欠那麼多錢。

謝局長謂君：絕對沒有這回事。

許委員添財：坊間都這樣傳。

謝局長謂君：如果我知道有積欠團費情形，也是會……

許委員添財：即使沒有這回事，你上任後討債有沒有比較積極？

謝局長謂君：我們經常和大陸聯繫，如果有積欠團費，我們會向對方反映。不只如此，我們還會請在大陸北京辦事處蒐集資料，若有積欠團費，我們會從源頭管理，建議大陸旅遊單位加以約束。

許委員添財：開放中國大陸觀光客來台後，我們的觀光市場結構做了哪些質和量的改變，你預期趨勢會怎樣進展？哪些是正面進展？又哪些是負面進展？請就以上問題簡單說明。

謝局長謂君：陸客來台是一個新興市場，第一次來台灣大部分都走環島線，只停留幾個大點，對於

觀光點的拜訪並非雨露均霑，所以，我們一直對大陸行銷，除八天七夜外，希望他們能多走走十大觀光小鎮，例如，南進南出、南進北出等路線。其次，目前自由行已開放，我們也期盼自由行數目能夠成長，然後對團進行大致上的管制。我們希望陸客團是比較高品質的團，能夠帶動台灣觀光發展。

許委員添財：國人赴美免簽後，AIT 就到夜市宣導，希望促進到美觀光業務。美國歐巴馬總統對他們國人也承諾，觀光客要在四年內成長多少，連美國總統都將此當成政見在衝、在拚，到目前為止也沒有跳票。我們的總統從來沒說來台觀光客要達到多少，只是開放中國觀光客來台。

謝局長謂君：今年成長率本來是 10%，有 660 萬，但在努力衝刺下，今年可望達到 700 萬，有 24% 的成長。

許委員添財：本席還有幾個問題請教你。首先，開放中國觀光客來台至今已第幾年？

謝局長謂君：第五年。

許委員添財：你有沒有調查過，這五年當中，第二次來台或多次來台的百分比是多少？各年的情況又是如何？

謝局長謂君：陸客大部分都是第一次來的團客，目前百分比還是個位數，並不是很高，來過的若想第二次排隊再來，通常比較困難，除非是自由行，自由行和商務客回頭率非常高。

許委員添財：就自由行來講，所有自由行旅客過去曾經參與來台旅遊團的有多少？你們有沒有做這方面的調查？如果跟團之後還願意來台自由行，那也是進步。結果現在不是，團要經過核准，自由行也要經過核准，並不是一般城市、一般人都可以自由行，完全是受制於他們。

謝局長謂君：自由行是去年 6 月 28 日才開放。

許委員添財：你們沒有調查。

謝局長謂君：目前來的數量還不是很多，大概只有十四萬多人。

許委員添財：繼續追蹤。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繼續追蹤。

許委員添財：不管怎麼進步，我們還是一個觀光入超國，我們出國人數比別人進來的還多？世界那麼大，有 65 億人口，台灣只有 2,300 萬人，結果我們的觀光人口竟然是入超。日本光是一個日光市，人口可能只有五萬多人，一年卻有 400 萬以上觀光客。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這個數字一直在遞減，去年 358 萬是差距最小的一次。

許委員添財：因為中國觀光客增加了，當然會遞減，但其他地方並沒有隨著成長，這就是問題。

謝局長謂君：三、四年前還是五百多萬。

許委員添財：從經濟觀點來講，中國開放觀光是統治性的，要經過核准。中國並不是一個自由觀光市場，要去那裡觀光，當然會允准，但他們對出國觀光是管制的，並沒有開放自由出國觀光，寄望這個市場是有風險的。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日本觀光客和我們也差不多。

許委員添財：差不多是沒錯，以日本來講，日本旅客來台灣和我們去日本的人數差不多，雖然人數少，但還是我們出超的主要來源，我們去中國的部分也一樣跟著增加。

根據你們的統計，去（100）年他們來 1,784,180 人，我們去的卻有 2,846,572 人，我們一直盼望他們進來，結果我們跑去的還更多。

謝局長謂君：因為很多台商和商務交流都是去大陸。

許委員添財：我說觀光，你就說台商。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大陸來到台灣的觀光客是比較多。

許委員添財：調查時，為什麼不把觀光和商務分開？

謝局長謂君：我們有分開的統計數字，可以提供給委員。

許委員添財：我剛才念的數字到底是哪方面的統計資料？包括商務嗎？

謝局長謂君：178 萬是全部的。

許委員添財：我們到任何國家都會被要求填表，以了解行程是旅遊，還是商務，你們有沒有這部分的統計？你說你很內行，也很了解這方面業務。

謝局長謂君：我們有統計，但要報告委員，我們開放到大陸已經二十幾年。

許委員添財：我們發展觀光之所以會這麼沒有成果，就是觀光主管當局什麼都落伍，什麼都不像話，連基本統計都沒有分開，我問觀光，你還把商務的也混在一起。

謝局長謂君：我們有這個資料，會再提供給委員。

許委員添財：你為什麼沒有隨時掌握？現在是討論觀光，觀光局長就應該有所有資料，這是最基本的，為什麼在這裡浪費我的時間？還要我幫你做功課嗎？

謝局長謂君：來台觀光大約占 70%。

許委員添財：把我們到日本、日本人來這裡，以及我們去中國、中國人來這裡純觀光的部分分開。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

許委員添財：要將純觀光的部分分開是因為純觀光才對我們的市場發展有意義，才會讓觀光發展對經濟貢獻產生真正功能，台灣本來就是一個開放經濟體。

謝局長謂君：大陸來台商務旅遊比觀光旅遊的消費金額還高。

許委員添財：你認為這樣發展下去，要到何年何月，台灣才會變成一個觀光出超國？你們要有具體計畫，黃金十年有沒有這方面的計畫？

謝局長謂君：105 年來台觀光希望能夠達到 1,000 萬。

許委員添財：黃金十年有沒有這個計畫？達到多少不管，就是變成出超，人家來的比我們出去的多，還要統計人次及消費金額。

謝局長謂君：去年出國 958 萬，今年應該會超過 1,000 萬。

許委員添財：出國觀光一年有多少人？花多少錢？給我一個數字。

謝局長謂君：我們有統計這個資料。

許委員添財：有就講出來，為什麼不提供出來？我在跟你討論觀光，你只說「有」，卻又不拿出來，不是等於沒有嗎？這是在浪費我的時間，也不能討論，所以我剛才問部長哪一位真的懂這些問題。如果是我擔任觀光局長，問到這些資料一定能夠對答如流。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企劃組賴組長說明。

賴組長炳榮：主席、各位委員。依據中央銀行的統計，2011 年國人出國大概是 100 億，外國人來台大概是 110 億。

許委員添財：這是中央銀行的資料？

賴組長炳榮：對。

許委員添財：我會去問中央銀行是怎麼統計出來的，但觀光局要有自己的統計資料。

賴組長炳榮：他們的資料有些是我們調查後提供給他們估算。

許委員添財：你這樣講太不精確，時間數列有可能很正確、有可能不正確，即使不很正確，但長期相對比較也能看出一定趨勢。還是部長認為比較懂，請部長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報告幾個數字，第一，以觀光客進出數來講，今天是出去比進來的多；但以外匯進出來講，雖然去年只進來六百多萬人，但賺取的外匯和國人出去花的相比已有結餘，所以，這部分是出超。第二，委員剛才問到哪一年人數也可以變成出超，我們預計 105 年可以達到 1 千萬，到 1 千萬之後，國人出國觀光也差不多到頂，但進來的部分，105 年之後還會繼續成長。今天人數固然是出的多進的少，但外匯已有結餘，若要讓進來的人數比出去的多，105 年應該是值得觀察的一年。

許委員添財：我先把部長所說的數字記起來，因為我沒有相對的數字可以跟部長討論。

毛部長治國：是。

許委員添財：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潘委員維剛、吳委員育昇、廖委員正井、林委員淑芬、徐委員耀昌及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請黃委員偉哲發言，時間 3 分鐘。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接續方才許委員的發言，部長說 105 年是重要指標，希望能夠達到 1 千萬，但相對應的景點設施、導覽等是否與時俱進，這才是我們關心的重點。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是，我非常同意黃委員的關切，所以我們希望觀光市場循序漸進，未來還有將近 4 年時間，就利用這些時間拉這 300 萬。

黃委員偉哲：每一年要增加將近 75 萬。

毛部長治國：對，所以，我們認為以這樣的幅度成長是 OK 的。我們怕的是尖峰，現在每天大概都承擔 5 千人左右是沒有問題的，將來還會繼續成長，現在出現的問題是……

黃委員偉哲：尖峰就是中國的長假……

毛部長治國：就是十月份以及每年的四、五月，那時候甚至可能達到一天 1 萬人的高峰，像這樣多出來的四、五千人就會造成系統上的困擾，但也是短期間的問題，將來我們希望有方式可以避免，這就是將來管理上的一大重點。

黃委員偉哲：部長曾擔任過觀光局長，剛才許委員提到，我們當然希望人家在這裡花的錢大於我們

出去花的錢，可是，觀光局准許旅行社固定安排購買大理石、鳳梨酥，這些是國人的產業、地方的特產，所以都還好，但安排觀光客去買鑽石，請問部長，高雄是鑽石切割重鎮，還是有出產鑽石？都沒有啊！鑽石商都是香港來投資的，錢根本都被外地人賺走了。

毛部長治國：我們也認為這部分是一個比較極端的現象，但首先要把握住的重點是不能賣假鑽石。

黃委員偉哲：這是第一點。

毛部長治國：貨和價不相當的情形要避免，就我了解，目前這部分控制得還好。

黃委員偉哲：不能買到假貨是基本的信譽，但問題是台灣並非鑽石……

毛部長治國：我們非常不鼓勵這種現象，這是團客現象的極端，所以，觀光局現在推 no shopping 的團，大陸那邊大概已有 5%、10% 開始發生。另外，將來自行比例增加的話，那部分大多是比較有經驗的。

黃委員偉哲：如何防止掌握客源的旅行社將客人當做人頭在賣，是下一階段觀光市場消費秩序有待建立的部分。

毛部長治國：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所謂轉賣的問題，事實上這部分是有遊戲規則的，轉賣一定要經過旅客同意，如果旅客發現未經同意而有轉賣情形可以馬上申訴，我們一定嚴格處分。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部長。

毛部長治國：謝謝。

主席：今天會議到五點半截止，時間延長到預算處理完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42 億 2,320 萬 6,000 元

第 1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9 億 1,100 萬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9 億 4,566 萬 5,000 元

第 3 目 觀光業務 11 億 6,182 萬元

第 4 目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1 億 9,691 萬 3,000 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 萬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700 萬 8,000 元

主席：針對交通部主管觀光局及所屬部分預算，第 1 目有委員提案 2 案，第 2 目有 11 案，第 3 目有 18 案，第 4 目有 5 案，第 5 目沒有委員提案，預算照列。第 6 目也沒有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現在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委員提案。

提案：

通案 1

科目：歲出『房屋建築及設備費』p63

案由：民國 102 年觀光局『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 1 億 3,106 萬元，較上年度（101 年）預

算數 1 億 1,488 萬元增加 1,618 萬元、增幅高達 14%。

又預算並非憑空編列，原則上須依據客觀事實與過去年度執行的數字，作為決定未來支出經費的依據。經查，觀光局前年度（100 年）『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決算數僅有 2,630 萬 4 千元，預算數和決算數差距竟然高達 1 億餘元。

綜上，觀光局『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02 年預算 1 億 3,106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4%，且未根據過去實際執行績效浮濫編列，爰此，該預算應予刪減 1,000 萬元。

說明：『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度	100 年決算	101 年預算	102 年預算
預（決）算數	2,630 萬 4 千	1 億 1,488 萬	1 億 3,106 萬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魏明谷

1 目-1（另定期審議）

提案：

觀光局 102 年歲出預算，第 1 目第 1 節編列 9 億 1 千 1 百萬元，其係國庫增撥觀光發展基金所需經費。但察觀光發展基金該筆預算支出，係用於一般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各管理處資訊設備汰換、車輛汰換、冷氣機等零星設備，反觀觀光局本身公務預算其於一般行政亦列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包房屋建築費、車輛及辦公器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費。復於資訊管理編列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亦有各風景區房屋建築費、車輛及辦公器具費。二者相互混用，無法合理說明何以公務預算本身已有編列，又要再以公務預算增撥基金，且運用於相同名目之經費。爰此筆預算單純係以隱匿公務預算支出、且規避本院對於一般行政統刪之項目而設，故本項 9 億 1 千 1 百萬元千部予以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劉耀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1 目-2（另定期審議）

第 14 款第 4 項第 1 目第 1 節 科目名稱：交通作業基金，本年度預算數：9 億 1,100 萬元，建議刪減數：全數刪減。

增刪理由：

觀光局「交通作業基金」項下編列增撥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所需經費 9 億 1,100 萬元，惟經查本院於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時即做成決議：「立法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亦曾作決議：『觀光發展基金之資金運用預算，與觀光局單位預算之編列，許多科目及計畫有重疊浪費之嫌……建請應徹底檢討之，或廢除該基金改納入觀光局單位預算中』，惟交通部並未檢討改善，建議裁撤觀光發展基金。」，而觀光局仍然編列是項預算實屬不當。爰建議增撥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所需經費 9 億 1,100 萬元全數刪減。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黃文玲

2 目-1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本年度預算數：9 億 4,566 萬 5,000 元，建議凍結數：1,000 萬元。

增刪理由：

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交通部觀光局積非成是，無視律法，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

且觀光局未詳列人員維持項下關於獎金之編列，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刪除 1,000 萬元，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劉耀豪 蔡其昌

2 目-2

項目：「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

提案：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中，有關公務人員上、下班車票補助費未有相關法源依據，有悖大法官解釋「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之解釋。補助公務人員交通車票於法無據，於理不合。爰此，102 年度觀光局及所屬有關「公務人員上、下班交通補助費用」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蔡其昌

2 目-3

項目：「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

提案：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觀光局及所屬「人事費」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蔡其昌

2 目-4

科目：歲出 14 款 4 項 2 目『一般行政』p.26

案由：102 年度觀光局「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人事費 8 億 6,19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6 億 2,470 萬 6 千元。雖該增加額度屬於各管理處改列所致，但依法此屬於重大擬變更事項應於預算書中揭露，但在觀光局的預算書卻完全沒有說明，不利考核各執行績效，是以，觀光局 102 年度人事費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魏明谷

2 目-5

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本年度預算數 8 億 6,193 萬 8 千元，建議刪減數：「人事費」8 億 6,193 萬 8 千元凍結 6,000 萬元

增刪理由：觀光局「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項下編列「人事費」8 億 6,193 萬 8 千元，係因應預算科目調整關係，以致於較 101 年度 2 億 3,723 萬 2 千元暴增 6 億 2,470 萬 6 千元，卻未說明調整理由以及如何調整，也沒有說明其他給與、獎金、加班值班費費用如何分配，顯見觀光局企圖逃避立法院監督。爰建議「人事費」8 億 6,193 萬 8 千元凍結 6,000 萬元，俟觀光局向本委員會說明所屬各單位人力需求與實際配置，暨人事費科目調整情形與理由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黃文玲

2 目-6

科目：歲出 14 款 4 項 2 目『一般行政』p.27

案由：102 年度觀光局「一般行政」項下之「資訊管理」預算 2,89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316 萬 6 千元）增加 575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 25%，主要係因本年度增編業務系統維護費所致。

經查，102 年度觀光局不論在一般行政業務費或觀光業務經費均較上年度調降，顯見觀光局本年度業務量明顯減少，該資訊管理費用卻逆向增加，似不合理。又鑒於目前國家財政困難，行政機關本應撙節支出。

爰此，102 年度觀光局「一般行政」項下之「資訊管理」預算 2,892 萬 3 千元預算酌予刪減 3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魏明谷

2 目-7

案由：觀光局及其所屬單位預算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原列 2,892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現行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重新檢討改善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政府資訊公開、決策透明，是衡量國家民主化程度的重要指標。94 年 12 月 28 日「政府資訊公開法」公佈實施，其目的：「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

，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然而，交通部觀光局網站對於資訊公開的執行，卻是時效性不佳，未及時更新資訊；其次，完整性不足。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也是納稅人所支付的費用，因此研究內容更應公開、全文上網，並可供下載。第三，民眾參與性不便，對於攸關施政計畫、民眾權益的資訊應優先公佈，且必須事先告知，例如聽證會、法律草案、說明會、審查會等。此外，相關會議資料及審議案件書件也應事先完整提供於網站，讓民眾可以事先閱讀，俾積極參與並表達意見。

綜上，營建署應先完成至今所有應該公開上網資訊、委託研究報告，與相關會議資料。在未完成改善前，應先凍結 102 年度「資訊管理」2,892 萬 3 千元三分之一的預算。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林淑芬

2 目-8

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 p26

案由：觀光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12,848 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6,572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104.7%，且未有合理說明，爰刪除該一般事務費 6,000 千元。

說明：

1. 查觀光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之一般事務費，101 年度決算為 6,276 千元，102 年度預算為 12,848 千元，增加 6,572 千元，增幅高達 104.7%，且未有合理說明。

2. 觀光局既未有新增重大業務，一般事務費應無大幅增加之理由，核予刪除資訊服務費 6,000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2 目-9

科目：人事費—獎金 p26

案由：查支領月退休金軍公教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之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二項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刪除，發予該慰問金已無法源依據，爰刪除觀光局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項下所編列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說明：

1. 查觀光局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之人事費編列 861,938 千元，其中獎金編列 121,536 千元，獎金費佔人事費之 14%，惟說明欄內並未揭露獎金中考績獎金、特殊功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及其他獎金之編列細目，應檢討改進並於一周內提供本委員會詳細說明。

2. 因支領月退休金軍公教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已無法源依據，爰刪除觀光局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項下所編列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2 目-10

科目：人事費 p.26

案由：102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人事費預算編列與 101 年度預算書不同，102 年度納入所屬風景區，以致人事費預算相較於 101 年度暴增 6 億 2,470 萬 6,000 元。經查主因乃係為增加用人與經費運用彈性，才將原編列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之各管理處員額及其人事費轉列一般行政科目項下支應。惟 102 年度預算書表中並未載明相關緣由，易使資訊使用者產生混淆。另查針對人事費細項部分，觀光局預算書表之說明略嫌簡略，並未針對各細項包含「其他給與」、「獎金」、「加班值班費」等說明，似有規避監督之嫌。爰提案要求凍結觀光局「人事費」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2 目-11

科目：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 p27

案由：觀光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23,635 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7,735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48.6%，且未有合理說明，爰刪除資訊服務費 5,000 千元。

說明：

1.查觀光局自 101 年起於一般行政內新增資訊管理業務，該年度決算數為 23,166 千元；102 年度預算本業務編列 28,923 千元，增加 5,757 千元。

2.查該業務內資訊服務費自 101 年之 15,900 千元增加至 102 年度之 23,635 千元，增加幅度達 48.6%，主要係各組室業務系統維護自 2,000 千元增加至 7,915 千元，暴增近 4 倍、並新增網路費 2,700 千元所致，惟預算說明並未對此有相關解釋。

3.觀光局既未有新增重大業務，系統維護費及網路費應無大幅增加之理由，核予刪除資訊服務費 5,000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3 目-1

科目：歲出『大陸地區旅費』p63

案由：觀光局民國 102 年新增『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150 萬元，該筆經費係本年度首次新增。經查，觀光發展基金本有編列大陸地區旅費，且逐年增加：10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46 萬 3 千元、102 年度 299 萬 1 千元。是以，上述觀光局 102 年度新增『大陸地區旅費』150 萬元係重複編列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魏明谷

3 目-2

科目：歲出 14 款 4 項 3 目『觀光業務－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p30

案由：觀光局 102 年就「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編列 2,435 萬元預算，用以辦理觀光資料統計、觀光資料蒐集與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業務。

經查，同屬於一年出刊一次的刊物，但費用卻相差兩倍以上，例如編印觀光業務年報需花費 120 萬元，而觀光統計年報僅需花費 50 萬元。顯見其預算過於寬列。

是以，關於 102 年「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編列 2,435 萬元預算，酌予刪減 10%，以令其檢討。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魏明谷

3 目-3

第 14 款第 4 項第 3 目 科目名稱：觀光業務－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本年度預算數：2,435 萬元，建議刪減數：「觀光業務－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項下編列「委辦費」1,495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增刪理由：

觀光局「觀光業務－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項下編列「委辦費」1,495 萬元，以委託辦理編製台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等調查。經查，台灣地區觀光衛星帳係指一套可以描述觀光相關產業概況的統計帳表系統，用來衡量觀光產業對國家經濟的貢獻度，但觀光局年年編列相關調查資料，卻未能即時更新，如觀光局 101 年 8 月所公布最新的台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竟是 99 年的資料，顯見觀光局有限資源無法有效運用。爰建議「觀光業務－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項下編列「委辦費」1,495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觀光局就台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編製精進計畫向本委員會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黃文玲

3 目-4

第 14 款第 4 項第 3 目 科目名稱：觀光業務－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本年度預算數：481 萬 8 千元，建議刪減數：全數刪減。

增刪理由

觀光局「觀光業務－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項下編列 481 萬 8 千元，用以保障旅客合法權益與維護旅遊交易安全等業務，但國人旅遊消費糾紛仍然時有所聞，觀光局本項工作完全失靈。爰建議「觀光業務－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項下編列 481 萬 8 千元全數刪減。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黃文玲

3 目-5

科目：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業務費 P31

觀光局於今年 3 月 5 日發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47 條修正，將旅行業籌設原本規定「申請籌設之旅行業名稱，不得與他旅行業名稱之發音相同。」大幅修正變更為「不得與他旅行業名稱或服務標章之發音相同，或其名稱或服務標章亦不得以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名稱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旅行業名稱混淆，並應先取得交通部觀光局之同意後，再依法向經濟部申請公司名稱預查。」並且又增訂第三項「大陸地區旅行業未經許可來臺投資前，旅行業名稱與大陸地區人民投資之旅行業名稱有前項情形者，不予同意。」依該法修正本意乃避免消費者因旅行社名稱混淆引發消費者爭議，但我國之旅行社申請名稱竟不得與中國旅行社同名，此舉實為侵害我國旅行業者權益之作法，且觀光局於名稱審查實務上亦過於主觀認定，已有侵害國內業者之

嫌，且依消費者保護處所揭露資料，旅遊業消費者爭議事項申訴最多事項為服務品質及理賠、價格費用、安全衛生等爭議，顯然避免名稱混淆並非在維護消費者權益，而是維持既得業者權益之措施而已，爰此觀光局 102 年預算「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項下「業務費」編列 482 萬 8,000 元應予凍結二分之一，俟觀光局重新檢討旅行業管理規則後並就如何維護消費者權益向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3 目-6

科目：觀光業務－業務費 P29-34

針對旅行業者因低價承接中國團或零團費爭取大陸客團作法，並以「先簽單、後付款」交易模式，造成財務週轉不靈，引發倒閉風潮，並危及日月潭遊艇業者，餐廳、民宿業者也損失慘重。而中國旅行業者延遲支付團費，欠下鉅額款項之情形，從 97 年政府開放大陸客來台觀光以來，即已存在此等隱憂，立委多次向交通部觀光局提醒中國旅行業欠費情形嚴重，恐將形成國內旅行業的未爆彈，卻未見觀光局有任何積極改善措施，放任情況繼續惡化，最後引發倒閉潮波及相關業者之權益，顯然觀光局未盡督導管制之責任，爰此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預算「觀光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 1 億 4,003 萬 2,000 元應予刪除 1,400 萬元。

提案人：劉權豪 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3 目-7

科目：觀光業務

針對旅行業者因低價承接中國團或零團費爭取大陸客團作法，並以「先簽單、後付款」交易模式，造成財務週轉不靈，引發倒閉風潮，並危及日月潭遊艇業者，餐廳、民宿業者也損失慘重。由於中國旅行業者延遲支付費用情形越來越嚴重，其連鎖效應恐將再引發國內旅行業者倒閉風潮，觀光局應儘速研議解決方案，並糾正國內旅行業者低價搶接陸客團之風氣，以維護國人權益，爰此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預算「觀光業務」編列 11 億 6,182 萬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觀光局研議解決方案並向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3 目-8

科目名稱：觀光業務－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6,182 萬元，建議凍結數：1,600 萬元。

增刪理由：

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度辦理觀光業務相關經費 11 億 6,182 萬元，策畫發展國民旅遊業務、加強觀光遊樂設施管理及推廣國民休閒旅遊。經查，苗栗縣苑裡鄉為了吸引歸鄉遊子感受回家溫暖及團圓氣氛，並給予遊客留下繽紛獨特的旅遊印象，希望政府能美化其市區之主要布景及燈飾布置，進而吸引大量遊客來訪。惟礙於經費不足無法設置。

惟觀光局每年均編列經費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風景區之公共建設，卻獨漏此處，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1,600 萬，俟觀光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劉耀豪 蔡其昌

3 目-9

科目名稱：觀光業務－旅遊服務中心，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6,182 萬元，建議凍結數：500 萬元。

增刪理由：

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度辦理觀光業務相關經費 11 億 6,182 萬元，策畫發展國民旅遊業務、加強觀光遊樂設施管理及推廣國民休閒旅遊。經查，觀光局一年編列於旅遊服務中心 728 萬 6 千元之經費，提供國內外旅客各項旅遊諮詢服務。

惟觀光局每年均編列經費辦理國民旅遊卡之相關業務，目前國民旅遊卡卻僅有公務人員享有，並非全民享有。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500 萬，俟觀光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劉耀豪 蔡其昌

3 目-10

科目名稱：觀光業務-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6,182 萬元，建議凍結數：700 萬元。

增刪理由：

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度辦理觀光業務相關經費 11 億 6,182 萬元，策畫發展國民旅遊業務、加強觀光遊樂設施管理及推廣國民休閒旅遊。經查，觀光局一年編列 1,496 萬 5 千元之經費，輔導觀光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

惟目前非法日租套房眾多，不僅遊客發生意外毫無保障，觀光局亦無要求地方政府盡力稽查，如何營造我國安全觀光住宿環境。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700 萬，俟觀光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劉耀豪 蔡其昌

3 目-11

科目：歲出 14 款 4 項 3 目『觀光業務-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p30

案由：觀光局 102 年就「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編列 2,432 萬 1 千元預算，用以辦理風景區經營管理等業務。

細究該觀光資源保育的經費內容，僅有「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生態觀光島示範計畫」有具體執行項目，其餘「辦理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經費」、「辦理生態及節能減碳計畫經費」，或辦理風景特定區評鑑作業等均未見其具體內容。

爰此，上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魏明谷 蔡其昌

3 目-12

提案：

觀光局 102 年歲出預算，第 3 目觀光業務項下，其中辦理「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生

態觀光島示範計畫」，其 101 年度已編列先期規劃 6,600 萬元。102 年度係推動使用低碳交通工具，編列 1,500 萬元，但其中獎補助費用僅 1,000 萬，業務費卻高達 500 萬元，業務費即佔補助費用之半數，明顯有浮濫編列，爰將該筆業務費 500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3 目-13

科目名稱：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6,182 萬元，凍結數：150 萬元。

增刪理由：

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度辦理觀光業務相關經費 11 億 6,182 萬元，策畫發展國民旅遊業務、加強觀光遊樂設施管理及推廣國民休閒旅遊。經查，觀光局一年針對大陸地區旅費共匡列 150 萬元，並未詳列出國人數、天數。爰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150 萬，俟觀光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劉耀豪 蔡其昌

3 目-14

科目：歲出 14 款 4 項 3 目『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p29

案由：觀光局 102 年度就「國際組織會費」編列 193 萬 5 千元，主要期望透過參加國際觀光組織提升我國國際觀光知名度。但細究其參加之國際組織，嚴重與主要來台旅客市場脫節，例如美國組織就參加三個（美洲旅遊協會、美國旅遊協會、美國業旅遊協會），但近年來台旅遊的美國人數比率很少超過 10%，而來台旅客的主要市場之一的日本，卻未見有參與相關組織活動。是以，上述預算爰予減列 10%，以令其檢討。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魏明谷

3 目-15

科目：歲出 14 款 4 項 3 目『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p29

案由：觀光局 102 年度就駐外辦事處編列 5,239 萬 5 千元之一般事務費，支應其辦理一般公務或公關工作費用。與上年度預算數（4,951 萬 5 千）相較，本年度增加 6%。

另查，根據立法院 100 年度預算決議，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由外交通部統籌編列。

是以，本年度觀光局就上述預算，不僅明顯違反立法院預算決議，甚至還加碼，嚴重藐視國會，爰此，關於觀光局 102 年度就駐外辦事處編列 5,239 萬 5 千元之一般事務費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魏明谷

3 目-16

第 14 款第 4 項第 3 目 科目名稱：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本年度預算數：6,239 萬 3 千元，建議刪減數：「一般事務費」5,293 萬 5 千元凍結 3,000 萬。

增刪理由：

觀光局「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5,293 萬 5 千元，由以聘請專業顧問及推動國際事務，但實際諸如辦公室租金、目標市場相關觀光資訊蒐集分析等經費如何分配

卻未說明，且 101 年前 6 個月國人出國人數 500 萬 6,871 人次，仍高於國外旅客來台人數的 357 萬 6,451 人，顯見觀光局推動國外旅客來台仍有待努力。爰建議「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項下「一般事務費」5,293 萬 5 千元凍結 3,000 萬，俟觀光局就如何推升國外旅客來台績效向本委員會說明並經同意後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黃文玲

3 目-17

第 14 款第 4 項第 3 目 科目名稱：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本年度預算數：9 億 9,000 萬元，建議刪減數：全數刪減。

增刪理由：

觀光局「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項下編列 9 億 9,000 萬元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所需經費，惟經查本院於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時即做成決議：「立法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亦曾作決議：『觀光發展基金之資金運用預算，與觀光局單位預算之編列，許多科目及計畫有重疊浪費之嫌……建請應徹底檢討之，或廢除該基金改納入觀光局單位預算中』」，惟交通部並未檢討改善，建議裁撤觀光發展基金。」，而觀光局仍然編列是項預算實屬不當。爰建議「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項下編列 9 億 9,000 萬元全數刪減。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黃文玲

3 目-18

提案：

觀光局 102 年歲出預算，第三目觀光業務，其中補助觀光發展基金 9 億 9 千萬元，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但該項計畫自 98 年以來自 101 年，業已編列 185 億 9,848 萬 7 千元辦理，其中獎補助費及行銷費等消費性支出金額高達 154 萬 5,912 萬 9 千元，占同期間整體計劃經費之 83.12%。其實施將近四年以來，其所號稱之創造具國際話題之獨特景點與旅遊服務、輔導觀光產業與國際接軌、推出光點活動爭取國際曝光度等多目標均未達成，以未見任何拔尖與領航之具體成果，其列入基金亦未見收回。本項經費補助流於浪費，爰予以刪除本項經費半數即 4 億 9 千 5 百萬元，讓預算可以真正投於具體觀光投資，而非流於放煙火式之一次性支出。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蔡其昌

4 目-1

提案：

觀光局 102 年歲出預算，第 4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其中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其於新北市轄區內，為規避垃圾費隨袋徵收費用，假藉垃圾不落地政策，全無設置公用垃圾桶，導致垃圾反而全部落地及落海，嚴重影響海岸及海底生態環境、景觀，爰予以刪除其特別費 78 千元，以資懲尤。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4 目-2

科目：歲出 14 款 4 項 4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p44

案由：觀光局為各風景區綠美化養護與修繕零星設施，民國 102 年度編列 1 億 3,800 萬元業務費預算辦理之。而查上年度（101 年）預算數為 1 億 3,100 萬元，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700 萬元。鑒於國家財政日益困難，綠美化經費應有撙節空間，是以關於 102 年度「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業務費 1 億 3,800 萬元酌減 10%。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魏明谷

4 目-3

科目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及管理，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9,691 萬 3,000 元，建議凍結數：1 億 5,000 萬元。

增刪理由：

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度辦理國家風景區開發及管理相關經費 11 億 9,691 萬 3,000 元，辦理各國家風景區等 13 個管理處各項經常性及開發建設工作。

經查，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和藤山步道一帶，由於遊客常與自行車騎士爭道，導致休閒品質下降。爰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1 億 5,000 萬元，俟觀光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員林運動公園人行登山步道可行性評估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劉耀豪 蔡其昌

4 目-4

科目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及管理，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9,691 萬 3,000 元，凍結數：1 億元。

增刪理由：

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度辦理國家風景區開發及管理相關經費 11 億 9,691 萬 3,000 元，辦理各國家風景區等 13 個管理處各項經常性及開發建設工作。

經查，參山國家風景區有一待人坑銜接隴頂古道步道，由於地方政府經費拮据，致使該步道欠缺整修管理。爰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1 億，俟觀光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劉耀豪 蔡其昌

4 目-5

案由：觀光局及其所屬單位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業務費」，原列 544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現行民眾參與機制及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的原則重新檢討改善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澎湖近年的 BOT 開發案爭議重重，不僅是決策單位未考量澎湖特殊的島嶼特性，包括氣候、交通、自然資源承載力……等，且現行國產局對國有財產居然缺乏管理機制，在相關配套措施未落實之前，更因為未落實民眾參與，導致人民對於公共政策的推動有很大的問題，引發許多

不必要的紛爭，造成社會資源的浪費。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於職責，除了推動觀光之外，更應加強自然景觀之維護，在地生態之保存，以永續生態旅遊為目標。而且最重要的是要落實民意溝通，在所有決策的程序過程都要將民眾參與的機制納入。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林淑芬

決議 1

【決議】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花東縱谷國家風景管理處、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處、阿里山國家風景管理處、茂林國家風景管理處……等國家風景管理處之辦公處所或所轄業務範圍均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但多年來觀光局及其所屬常有未提報相關職缺予原住民族特考，以進用原住民就業之情事，爰要求觀光局及其所屬應優先提報職缺列入原住民族特考，以進原住民族就業。

提案人：盧嘉辰 林明濤 劉權豪 鄭天財

決議 2

主決議：監察院指出，國內遊覽車事故頻傳，以「梅嶺大車禍」發生之年份 95 年為基準，該車禍發生前 5 年（即 91 年至 95 年），每年平均發生 7.4 件遊覽車事故，而該車禍發生後 5 年（即 96 年至 100 年），每年平均發生 13.2 件遊覽車事故，增加比率高達 78%，此固然和觀光客成長有關，惟亦顯示，交通部未視旅客之成長，而採取更佳之安全措施以維護遊覽車安全，嚴重損害我國觀光優良形象，交通部為全國最高交通主管機關，未能有效遏止遊覽車事故，歐美、日本設有訓練遊覽車駕駛員之「駕駛員道路實境模擬訓練系統」，以培養駕駛員具有處置各種路況之能力，部分遊覽車團體對此教育訓練機制有高度期待與支持，交通部應參考、評估該等國家之做法，提高駕駛員處置緊急狀況之能力，以維護行車安全。另公路總局以「申報登記」方式，判斷駕駛員是否具備駕駛大客車 3 年經驗；惟「申報登記」僅能證明駕駛員持有駕照，而無法證明駕駛員確實擁有 3 年經驗，應研究能否以行車記錄器所紀錄之實際駕車時間，做為工作年資判定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楊麗環 陳雪生 林明濤

決議 3

主決議：為提供國內外旅客友善及便利之旅遊服務，交通部觀光局推出優惠的「台灣好行套票」，由各國家風景區管理區所規劃之路線，應考量民眾出發地點之不同，整合各種交通工具（如台鐵、高鐵、巴士）及便利之購買地點如超商、旅行社，提供民眾多元選擇，已達促進台灣各地觀光發展之目的。

提案人：楊麗環 林明濤 陳雪生

決議 4

提案

案由：根據 99、100 年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顯示，其中旅客主要遊覽景點第一名為「夜市」，惟時常看到新聞報導旅客在夜市被不肖商家之不當價格給欺騙，嚴重打擊我國觀光形象

，觀光局應協調各縣市政府，針對全台著名夜市等相關規劃、管理為監督，避免再有此類之事件發生，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方案，交由本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羅淑蕾 劉耀豪 蔡其昌 楊麗環 葉宜津
林明濤

決議 5

主決議

案由：鑒於陸客來台從開放至 101 年 8 月底已累積 428 萬人次，估計為台灣帶來約合新台幣 2,167 億元的外匯收入，以 100 年度陸客來台 178 萬人次為例，即佔全年度來台觀光客 608 萬人次的 30%，陸客來台顯然已躍昇成為來台觀光客的首要族群。惟自由行陸客比例僅佔所有陸客來台比例 5%顯然偏低，團客來台又僅獨厚特定業者，對於台灣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有限。爰此，觀光局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如何提升自由行陸客比例方案，並提報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陳雪生 楊麗環 葉宜津 林明濤

決議 6

主決議：國內定期舉辦之國際觀光旅展已成為台灣民眾購置國內外旅遊行程、機票、住宿及飲食之主要交易平台，各旅行社及飯店亦在此時推出促銷產品藉以達到宣傳目的。惟常見新聞報導在便宜的機票及住宿中藏有消費者應額外支出之成本，似有不當宣傳之銷售之情事，為端正相關風氣，觀光局應於每次旅展前通令參展廠商詳實揭露其銷售旅遊產品之使用方式及限制，並檢查廠商是否於售予消費者前確實告知產品使用方式及限制，減少消費糾紛，維護我國良好旅遊市場之發展。

提案人：王進士
連署人：楊麗環 林明濤 葉宜津

決議 7

主決議：為加強屏東地區觀光經濟產業之發展，觀光局應配合屏東地區之地方文化特色予以重點建置文化觀光行程，如原住民山地鄉之豐年季、東港迎王祭……等，均為深具地方文化特色之旅遊行程。另一方面亦應加強各旅遊線至高鐵站、火車站及公車站間之旅遊交通接駁，讓民眾對屏東觀光產業之看法不再侷限於墾丁，進一步均衡各鄉鎮之觀光產業發展。

提案人：王進士
連署人：楊麗環 林明濤 葉宜津

決議 8

提案

案由：針對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第 2 條規定，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團體業務，最低接待費用每人每夜平均至少 60 美元，此一規定係維持一定之旅遊品質，因此若是觀光局有檢討此一規定時，亦不得低於 60 美元，以維持一定之旅遊品質。

提案人：羅淑蕾 劉權豪 蔡其昌 楊麗環 葉宜津
林明濤

決議 9

主決議：觀光局欲在 102 年修改《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取消陸客團團費每日 60 美金下限。有鑑於目前配套方案尚未成形，倉促取消恐造成「零團費」旅行團彼此殺價競爭，靠帶大陸旅客購物、賺取佣金利潤，扭曲台灣觀光價值及人文素質。爰此，建請觀光局在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定案前，再次審慎評估取消陸客團團費每日下限的政策。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魏明谷 葉宜津

決議 10

主決議：有鑑於陸客團屢屢發生遊覽車及公車之交通安全意外，眾多原因不外乎疲勞駕駛、或車輛使用率過高；交通部與觀光局不能僅重視來台觀光人數的增加，更應強調品質的提升。爰此，建請交通部積極督導業者並協調相關單位，並對遊覽車駕駛的工時以及車輛的勞檢與安檢進行稽查。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魏明谷 葉宜津

決議 11

主決議：台灣吸引外國觀光客的特色之一就是豐富的宗教文化，其中大甲鎮瀾宮媽祖遶境跨越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四個縣市，來回八天七夜，路程達三百三十公里，沿途民眾擺設香案膜拜，爭相「鑽轎腳」、摸轎頂，祈求平安，所到之處鑼鼓喧天、人山人海，「Discovery（發現頻道）」更將此列為世界三大宗教慶典之一。目前媽祖遶境已逐漸發展成宗教觀光活動，旅客跟隨大甲媽祖的足跡，走過台灣鄉間巷弄，感受體驗台灣人親土親及風景之美，然活動名稱雖以國際觀光文化節為名，但整體對外國觀光客仍不夠親近，在國際也有拓展宣傳的空間，交通部觀光局應協助業者與地方政府，共同加強國際宣傳，並為了建構友善國際旅客的活動環境，大甲鎮瀾宮週邊之商圈、夜市、停車場等設施應納入整體規劃，以吸引外國旅客，打造台灣的宗教觀光市場。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魏明谷 葉宜津

決議 12

主決議：台中市海岸線長達卅八公里，包括台中港，松柏、五甲及梧棲觀光漁港，且擁有野生動物保護區高美溼地，面積高達三百多公頃，孕育豐富又複雜溼地生態，有潮汐、草澤、沙灘、泥地等棲地，及擁有全台最大族群的雲林莞草，形成乾濕相間並伴有植物生長的複雜的地形，提供夏、冬候鳥、水禽的棲息場域。交通部觀光局應與台中市政府積極合作，將西海岸線的觀光景點串連成旅遊動線，並加強聯外道路、自行車道及遊艇港等建設，將海洋、休閒、生活、文化相串連，展現台中海線觀光優勢。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魏明谷 葉宜津

決議 13

提案：

目前已有台北市、新北市開始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位於二市之風景區，不論係中央或地方管理，為節省垃圾費或避免民眾將家戶垃圾棄置，均將大量公用垃圾桶撤除。然此舉反而造成各地風景區大量垃圾隨地丟棄，其造成觀光形象毀壞及事後清理之損失反數倍於所欲節省之費用。觀光局應針對此一問題，於二個星期內，與地方政府協調解決此問題，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蔡其昌

決議 14

提案：

台灣四面環海，海洋生態完整且具多樣性，具有發展潛水休閒活動之海洋國家。但觀光局長期以來漠視潛水活動發展，對於以潛水吸引觀光客之方式，亦從未有推廣或輔導之意。然反觀其他國家，甚至僅以潛水活動即成為一國或一區之經濟發展來源，並且透過潛水活動，而讓民眾廣知海洋生態保護之重要性。依此，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對於適合發展潛水之地點，至少應開始設置基礎設施，除免除現有潛水客從事相關海上活動之不便外，亦可藉此吸引外國觀光客來台深度旅遊。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蔡其昌

決議 15

提案：

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與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近年來其預算編列紊亂、交叉混用，有直接以觀光局公務預算增撥觀光發展基金、亦有以觀光局公務預算以獎補助方式補助觀光發展基金，其實際預算支出係由公務預算，但執行項目卻全列於觀光發展基金，造成預算審查及監督困難。且查觀光發展基金其最大收入來源係由機場服務費之抽成而來，基金之支出經付出仍可收回之比例甚低，幾無自償性可言。二者預算編列方式，使得資源浪費、績效與責任難以釐清。觀光局應自 103 度起裁撤觀光發展基金，全部轉列於觀光局公務預算內，俾符法制。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蔡其昌

決議 16

提案：

按觀光局施政績效衡量指標之觀光收入，其 100 年報告其達成觀光外匯收入目標為 3,260 億新台幣。但此項數字調查並未反應至真正經濟指標及相關稅收，其與各行各業之感受亦差距甚大，足見其調查分析有誇大不實之嫌。況且其調查方式係以問卷受訪方式執行，其消費項目更區分旅館內支出費、旅館外餐飲費、在台境內交通費、娛樂費、雜費、購物費，此對於團進團出之旅客，其本身即不知其團費消費明細，又何以能自個別受訪得出具體答案？且中國低價團來台觀光，其大部分支出係由台灣旅行社自行承擔，再由消費抽佣相抵，此項操作模式，除購物費外之其他支出係由台灣所付，實際並無外匯收入。因此，本項調查顯有不實灌水之嫌。觀光

局此後於調查此項數據，對於團體旅客，應藉由旅行社所收之團費及匯入金額去具體分析，方能真實反應實際觀光外匯收入。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櫂豪 蔡其昌

決議 17

提案：

對於中國觀光客組團來台觀光，中國方面欠繳或拖延台灣方面款項，其數額恐高達百億。台灣已有一家旅行社因此倒閉，且更下游之商家亦因上游之旅行社倒閉、拿不到款項而跟著受累，其連鎖效應值得關注，但主管之觀光局卻僅要求業者自律，並稱零團費之接團現象不存在。對於觀光局昧於市場實際現況、一再誇稱陸客來台之人數及帶來效益，但整體觀光產業卻反因接待中國團而賠錢損失，觀光局應檢討開放中國觀光客措施之執行，全面要求接待中國團客前，先將相關款項均匯入台灣，否則不得接團，避免惡性循環造成台灣整體觀光產業之淪落。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櫂豪 蔡其昌

決議 18

決議案：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刻正發展東部自行車運動觀光作為地區發展之骨幹性產業，台十一線道路景觀綠美化後，加上波瀾壯闊之太平洋，已有適當之誘因發展，但花東縱谷風景優美，台九線公路卻綠美化不足，倘能全線打造成綠色隧道必能增加自行車運動觀光發展之誘因，故建請交通部儘速協調觀光局與公路總局研議辦理台九線公路沿線綠美化計畫，打造成綠色隧道工程。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決議 19

決議案：台灣人文與生態多樣豐富，但也脆弱敏感，容易吸引遊客，卻也容易被遊客所破壞，近年來諸多觀光開發案，皆因事前缺少整體周全之規劃，引發諸多破壞台灣特殊生態環境與原住民文化爭議，導致政府推展觀光美意大打折扣，並損及政府形象，更徒增廠商開發風險，衍生成民眾對政府、財團之不信任。根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一條規定：「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居民福祉，特制定本條例。」因此依法觀光局應於產業發展與維護生態間取得一平衡點，故建請觀光局針對花東地區觀光政策以環境永續、文化多樣性、總量管制為原則，進行「政策環評」，並廣納地理、景觀、環境、文化、生態等學界以及原住民、環保、觀光產業、文創產業等團體意見，彙整政府相關單位看法，針對現階段缺失，通盤檢討，並提出具永續經營方針之觀光綱領。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決議 20

案由：查觀光局 102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內，觀光國際事務、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等三項業務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自 100 年度以來逐年減少，相較上年度決算數合計減幅達 48.2%。爰要求觀光局於兩周內，對於該各項業務對國內團體捐助大幅減少之原因或政策之改變，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觀光國際事務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00 千元	14,628 千元	25,953 千元
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565 千元	20,000 千元	20,000 千元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20 千元	7,398 千元	7,597 千元
合計	21,785 千元	42,026 千元	53,550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鴻鈞

決議 21

案由：我國對國際之「影視觀光國際行銷」因新聞局裁撤後，文化部與觀光局皆未能延續承接此一重要的國際觀光行銷業務，對台灣觀光之國際宣傳與競爭有重大影響。查目前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對電視節目行銷海外獎勵，僅補助連續劇、電視電影（單元劇）、紀錄片、綜合節目（綜藝、兒童少年節目）等，未有對旅遊類節目之補助，且補助金額以連續劇為主，最高僅 60 萬元；觀光局則全無對行銷台灣之旅遊節目製作設有補助，且查觀光局國際組近年補助之內容均為活動類；再查觀光拔尖領航方案，雖載有『以創新手法增加台灣曝光度……與○○○合作製播專輯或節目』，卻僅見觀光局委託製播形象廣告，或 2-3 分鐘之新聞性影片。

依據觀光局之研究，國際旅客來台前看過台灣觀光宣傳廣告或旅遊報導之來源，首位即電視電台，其次為網際網路，再次為報章雜誌；而國內目前有線電視、無線電視、網路電視（MOD）等各種電視節目，均可見韓國、日本、泰國等優良高畫質之深度旅遊、美食節目，強力行銷其國際宣傳，我國儼然已放棄此一重要的國際觀光傳播利器。

爰要求觀光局於一個月內，就如何獎勵製作推展我國旅遊之高品質國際宣傳影視節目，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鴻鈞

決議 22

決議

案由：我國對於台灣全島各海岸線之觀光經營，目前十三處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體系中，既有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六處，但對於最具國際觀光吸引力之高雄-墾丁南部海岸線（台 17 線、台 1 線），始終欠缺整體觀光發展計畫，錯失此一最適合全年接近利用、深具南洋特色景觀之遊憩資源。爰要求交通部應儘速研擬劃定「西南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發展高屏都會區銜接墾丁國家公園等觀光系統之完備旅遊資源管理體系，並於兩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鴻鈞

決議 23

決議

案由：查我國「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自 98 至 103 年共編列 300 億，其中「國際光點計畫」經費共 5.25 億，為重要之國際觀光宣傳工作，其內容為『找出具國際級、獨特性、長期定點定時、每日展演可吸引國際旅客之產品，供國內外旅行社包裝成深度旅遊產品或供觀光局辦理國際宣傳推廣；另依據區域特色，舉辦或邀請國際知名賽會、活動外，更與 2010 年台北花卉博覽會、2011 世界設計大會、建國 100 年等大型活動結合行銷台灣，以收立竿見影之效』。

惟查該計畫目前除了不分區計畫，4 個每年接受補助達 1500 萬的執行單位，一間為「公司」，其餘都是設籍在台北市的「基金會」，且執行成效參差不齊，與該計畫所揭之目標相去甚遠，有虛擲公帑之虞。

爰要求觀光局於兩周內，就該計畫及各子計畫之詳細工作成效、國際旅客集客數及重遊率、國際宣傳績效、未來工作計畫等，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決議 24

決議

案由：查觀光局 102 年度預算書相較 101 年度，多處有大幅增加或新增項目，然預算書說明欄均未有任何說明，顯不尊重國會預算審查權。爰要求觀光局未來預算之編列，如有新增項目，或該科目編列經費較上年度增幅達 20%以上者，均應於預算說明欄內妥為揭露、說明，俾強化資訊透明及本院監督審議。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決議 25

主決議

案由：鑑於交通部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計畫內容主要是以協助地方政府打造具獨特性觀光魅力之國際級觀光據點，以及輔導觀光產業改善經營體質與國際接軌為主。然，發展觀光產業除了增加臺灣觀光國際知名度，開發地方特色景點帶動的觀光效益更不可忽視，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就交通作業基金每年編列 9 億 1 千萬元，請各風景區管理處或地方政府創造具有吸引力觀光據點，經審核通過應集中經費補助，以帶動整體觀光產業的發展。

提案人：林明溱

連署人：李鴻鈞 葉宜津 陳雪生

主席：各位委員，第一目非營業特種基金暫列，等一下審查基金的時候再來討論，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可是通案還沒有處理。

主席：那先討論通案。

張副局長錫聰：102 年觀光局「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 億 3,160 萬元，其涵蓋項目有包括土地，所以這裡的決算數列出來只有 2,630 萬 4,000 元。另外一筆土地的決算數是 9,941 萬……

葉委員宜津：這個不必講那麼多，因為只有小刪 1,000 萬，還需要講那麼多嗎？就這樣通過了。

張副局長錫聰：因為這個項目放在後面的第 2 目、第 3 目裡面。

葉委員宜津：只有刪 1,000 萬，你還要說嗎？

張副局長錫聰：都是在國家公園的管理處。

主席：刪 1,000 萬就沒有辦法做了。

張副局長錫聰：是 13 個機關。

葉委員宜津：你們每年都沒有用到這麼多，才小刪 1,000 萬，你還要解釋什麼？

張副局長錫聰：因為沒有將土地決算數算進去，100 年的執行率是 98.88%。

主席：有困難嗎？是不是等進行到第 3 目風景區的部分再來討論？本案先暫時保留。

葉委員宜津：主席剛才說的第 1 目，那跟基金不一樣，因為一個是上游，一個是下游，所以另擇期審議是不對的，這是公務預算，如果我們予以刪除，基金那邊還是會編列或是減列，但是如果到了基金才刪除，刪除掉的部分還會是留在基金裡面，我們委員會每次都說留一堆在基金會裡面，事實上是一種浪費，雖然這也是政府的錢，但是國家財政困難，留一大堆錢在基金裡面，公務預算這邊都沒有錢，大家苦哈哈，這樣也不是辦法，所以本席認為這是兩回事，還是應該要處理。

陳主任凱妮：報告委員，因為一般行政的部分只有本局，那國家風景區的建設是管理處的那些國內景點，可是如果是基金的部分，在一般行政裡面，是針對國際觀光重要景點的建設，所以其實兩個部分並沒有混用，就是我們有加以區別，並沒有重複編列，也沒有混用。

主席：那就等進行到基金的時候再審。

張副局長錫聰：因為這裡的用途幾乎都是各縣市政府區域旗艦計畫裡面的一些建設，還有國家風景區的國際觀光景點部分的建設在裡面，所以如果這部分的預算被刪，整個就會受到排擠，其實在整體的預算已經做過統刪了，有比全年少一點。

陳委員雪生：基金有基金的用途，之前李昆澤委員所提的，你們決算數高達 1 億，這個是有點爭議，不過本席認為葉宜津委員所提比較沒道理，因為基金就是基金。

葉委員宜津：基金是基金，公務預算是公務預算，但是你們都是用在各管理處，我們來看基金的預算內容，有各管理處的冷氣，公務預算也有冷氣，你們還說沒有混用！就是編在資訊設備、機器設備，怎麼會沒有？這邊有編列資訊設備、機器設備和交通運輸設備。

陳主任凱妮：公務預算是局裡面的，也是管理處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基金是各管理處的，那公務預算是什麼？

陳主任凱妮：是局本部的，所以不一樣。

葉委員宜津：第 12 頁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裡面就有，包括東北角、東部、大鵬灣、澎湖，通通都有，怎麼會沒有？有水電費、資訊服務費等等。本席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同樣是管理處，一個在基金裡面，一個在公務預算裡面，到底是怎麼樣？

陳委員雪生：民航局有預算，也有民航作業基金，各位瞭解我的意思嗎？

陳主任凱妮：我們公務預算的資訊設備只有在一般行政，只有我們局裡面，管理處沒有資訊設備。

葉委員宜津：這裡都有啊！

主席：那個是總預算一般行政。

蔡委員其昌：葉委員的意思是說這個有重複，你們要先解釋清楚有沒有重複編列。

張副局長錫聰：那個部分沒有重複編列。

陳主任凱妮：一般行政是屬於局裡面的，這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建設計畫是各個管理處的，所以這兩個部分是不會重複的。在公務預算的部分是屬於管理處處本身，在基金的部分有一些是針對我們的外站，包括管理站、遊客中心或是遊憩據點的部分，所以其實在基金的部分並不會重複，因為我們有公務預算跟基金劃分原則，就是為了避免重複編列而遭到質疑。

葉委員宜津：你說只有局本部在公務預算，其他是在基金，可是本席看到在局本部有各風景區的預算，你說基金是各風景區的外站、服務中心，我們從預算書看不出來，只有看到本局各管理處冷氣機、本局各管理處車輛汰換、本局各管理處資訊設備等等，我們怎麼會知道這是外站還是重複編列？

主席：慢慢講，講清楚。

在場人員：本局預算書第 61 頁（03）、（06）資訊軟體硬體設備費，只在一般行政有編列，而一般行政是局裡的預算。

葉委員宜津：一般行政有資訊設備，基金也一樣有本局各管理處資訊設備。

在場人員：那是各管理處的。

在場人員：向委員報告，這部分是遊憩據點、遊客中心，就是我們講的外站的部分。

主席：這樣應該沒有錯吧。

在場人員：是針對遊憩據點、遊客中心。

主席：松柏嶺也有管理服務中心。

葉委員宜津：這樣願意相信你們沒有重複編列，但預算書這樣要我們怎麼審？

局長，為什麼外站要編在基金裡，但管理處卻編在這裡？我們每次都要拿出來對，還是怎樣？

謝局長謂君：用在處本部是類似基本維持費，而放在管理站和遊客中心是接待遊客的部分，將來比較有希望為觀光局帶來觀光基金收入；也就是一個是基本維持，一個是將來要賺錢的。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之所以要有公預算和基金，是因為基金雖有收入來源，但錢還不夠，於是需要公務預算編一些錢去填補。基金本身本來應該要收支平衡，但因為有缺，所以公務預算相關計畫要去做……

葉委員宜津：問題就來了，現在編列公務預算貼補基金，但將來基金賺錢後，也不會回補給公務預算。

主席：基金有錢的話就少編。

葉委員宜津：我的意思就是基金要自己去賺錢，現在國家財政困難，所以這裡要刪一點。

謝副局長錫聰：基金不完全是為了賺錢，而是要活絡當地經濟，比如，入境旅客的機場服務費等各種稅費，這些錢並不是直接進入基金，但會創造經濟效應。

葉委員宜津：我刪公務預算的意思就是少補貼基金一點，我刪預算是合理的，就是少補貼基金一點

，好 push 你們促進經濟。

蔡委員其昌：第一，先確定有沒有重複編列，葉委員要刪預算的很重要前提就是其中是否有重複編列的部分，如果有重複編列就要刪，沒有的話就可以留。第二，這種編法讓葉委員覺得很頭痛，以後是不是就不要用這種方式編？就直接放在公務預算裡編，為什麼要一部分放在公務預算，一部分放在基金？大家當然會猜到底有沒有重複。

主席：那就全部編在基金裡。

蔡委員其昌：我的意思是在沒有重複編列的前提下，明年不要再這樣編預算了。

主席：對，明年不要再這樣編了。

葉委員宜津：其實多少都有混用。比如車輛的部分，哪些是外站的車輛？哪些是管理處的車輛？外站不也是屬於管理處管轄嗎？

蔡委員其昌：所以我才說，既然今年已經這樣編了，明年開始就不要再這樣編，否則每年葉委員都會問。

陳委員雪生：請問主任，將公務預算和基金編在一起有什麼困難？葉委員的意思就是，處裡面有站，站裡面也有處，這樣不就是混淆了？負責審查的委員要拿兩本預算比對，對到眼睛都花了。

葉委員宜津：兩邊都有汽車，也都有資訊。

陳委員雪生：如果現在刪掉預算，外站活不下去，遊客中心也沒錢可用，導致觀光停擺，我們也於心不忍。

謝局長謂君：這部分有兩個切割點，部本部是辦理行政，也就是一般機關行政在公務預算裡。

毛部長治國：我來報告好了，非常謝謝蔡委員剛才的澄清。第一要說明清楚的是並沒有重複編列，第二，觀光局同仁在編列預算時有一套自己的遊戲規則，外人看來可能不清楚，包括我自己在看也不很清楚。我建議盡量支持他們，然後由他們提出資料說明清楚今年的編列方式，這樣也可留下紀錄。至於陳委員提到基金及公務預算可否混在一起的問題，我覺得還是應該橋歸橋，路歸路。所謂的基金預算，還是有自己的收入來源，例如機場服務費等等，但從過去收入來源看來，基金是不足的，馬總統說要給 300 億，就會需要從公務預算撥錢進去，性質上就當成基金使用。

葉委員宜津：為了節省時間，就等他們將資料送來再一起審議。

主席：照列，等到審基金時再一起審。

葉委員宜津：審基金時就要拿清楚的資料出來。

主席：第 2 目有 11 案，其中 2-1、2-3、2-9 退休基金部分先保留。2-2 交通費也是保留，以後再審。其他 7 案是否就用統刪方式處理，不要逐案討論，那樣比較費時，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觀光局要統刪多少？

謝局長謂君：第 2 目都是人事費及基本行政費用，是不是刪減 300 萬就好？

主席：那就刪減 300 萬，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總共是多少？

謝局長謂君：總共是 9 億 4 千 566 萬。

主席：八億多都是人事費。

葉委員宜津：就是最近在討論公務員上下班車票補助的問題。

主席：那就是 2-2 案，下次再來。

葉委員宜津：九億多就是人事費？

主席：2-2 的交通費，還有年終慰問金部分也暫時保留。

謝局長謂君：九億多裡有八億多都是人事費，基本行政費用是五千多萬，資訊管理是 2,800 萬，我們已將觀光業務裡的資訊放到第 2 目資訊管理。

李委員昆澤：刪 1,000 萬好了。

主席：那都是人事費。

謝局長謂君：報告委員，這都是基本需求。

李委員昆澤：都可以刪 300 萬了。

謝局長謂君：真的很緊。

李委員昆澤：那就 500 萬，可不可以？

主席：不要讓人家困難，刪 300 萬就好。

李委員昆澤：300 萬和 500 萬不是一樣？

主席：花不掉的也會留下來，沒差。

謝局長謂君：都是人事費。

主席：統刪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3 目有關觀光業務 11 億 6,182 萬元共 18 案，請問觀光局可以刪多少？

謝局長謂君：可否刪 500 萬元就好？因為這裡的每一分錢都是在做事，還有風景區的部分。

主席：這部分是 13 個國家風景區觀光業務的預算，作為基層建設之用，就統刪 500 萬？

陳委員雪生：來台的大陸觀光客愈來愈多，為了觀光發展的需要，本席建議這部分預算不要刪減。

謝局長謂君：跟委員報告，這裡面有大部分的經費……

葉委員宜津：刪 1,000 萬元。

主席：就刪 1,000 萬元。

謝局長謂君：同意刪 1,000 萬元。

主席：第 3 目預算刪減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4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1 億 9,691 萬 3 千元，共有 5 案，請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建設經費，真的是愈來愈少。

葉委員宜津：一樣刪減 1,000 萬元。

主席：這是做基層建設之用，刪少一點……

葉委員宜津：一共 11 億多元，刪減 1,000 萬元，還不到 1%。如果你們有意見，我們就一案一案來檢討。

謝局長謂君：可否請許處長來說明？

葉委員宜津：不用說明，我們都知道。

主席：明年的預算比今年還要多 700 萬元，是不是？刪減 1,000 萬元，也不過是刪 300 萬元而已。

謝局長謂君：跟委員報告，將來這個基金給管理處的部分會少更多，可否不要減，就給他們？

主席：折衷一下，改刪 500 萬元，其實風景處很多經費都藏在基金裡面。

謝局長謂君：這是用作掃地、做服務的。而且很多地方如雲嘉南、西拉雅風景區等都被要求擴大範圍。

主席：因為都是建設地方之用，就刪 500 萬元，可以嗎？

陳主任凱妮：報告委員，這是各管理處掃廁所、掃地……

主席：維護環境很重要。就刪減 500 萬元……

謝局長謂君：裡面的項目很雜，包括旅遊安全都在裡面。

葉委員宜津：局長，我跟你打賭，到時候到院長那裡，絕對超過 1,000 萬元。

主席：就刪 750 萬元，讓他們可以好做事情。

葉委員宜津：我要再提醒議事人員一次，委員的提案都寫的很辛苦，即便併案處理，委員的案子也要留著，要有個紀錄，這是委員努力的成果，不是併案之後，案子就不見了。現在整目處理，委員的案子也要給人家留著。

劉委員權豪：剛剛的第 3 目，我們用統刪方式處理，但是有些案子是凍結案，還是要照凍結案的程序處理。

葉委員宜津：案子要留著，你們不能便宜行事。

主席：都已經刪減了，還要凍結嗎？

葉委員宜津：凍結案都凍結五分之一，不影響你們的作業。

主席：第 4 目刪減 750 萬元，有關凍結案的部分都凍結五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

陳委員雪生：現在是要刪多少？

主席：刪減 750 萬，科目自行調整，凍結的部分是凍結五分之一，並且要提出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決議案。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案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這就是我剛剛所要求的要進行整併啊！

魏委員明谷：「裁撤」改成「檢討」。

主席：本案將「裁撤」改為「檢討」好嗎？

葉委員宜津：如果你們有膽的話，乾脆就說不予通過好了，本委員會已經作過不只一次的建議案了，為什麼永遠都在建議？我們已經從 96 年檢討到現在，為什麼每年都在檢討？

主席：第十五案將「裁撤」改為「檢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案有無異議？

張副局長錫聰：我們建議將本案改為由我們研議對台灣旅行業的保障方案，而不要把方法寫得那麼具體，也就是「相關款項均匯入台灣否則不得接團……」

葉委員宜津：好吧！你們趕快去修改文字，但是不能讓我們的商家做白工。

主席：針對第十七案，請觀光局趕快進行文字修正。

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案有無異議？

張副局長錫聰：報告委員，針對第二十案，可能是打字打錯了，「捐助」應該改為「補助」才對。

主席：第二十案之「捐助」改為「補助」，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案有無異議？

林組長坤源：其實這是文化部的業務，就我們的國際宣傳來講，我們都是作 30 秒或 15 秒的宣傳，因為國外節目費用非常高，如果我們製播電視節目的話，可能沒有辦法在國外播出，而且費用高得不得了，因為節目時間非常長。

主席：針對本案，文字該如何修正？

林組長坤源：由我們去檢討這方面的可能性好不好？

主席：請你們趕快把文字修正意見提出來。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案有無異議？

張副局長錫聰：我們建議將第二十二案倒數第四行的「劃定『西南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刪除，因為南台灣已經有大鵬灣管理處，針對高屏旅遊線已經結合整個恆春半島在推廣，而且在距離不遠的地方還有一個墾丁國家公園，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再新增一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恐怕在執行上有困難，而且會排擠許多管理處的經費，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應該予以刪除。

主席：第二十二案將「劃定『西南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文字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李委員昆澤：第一案剛才保留都還沒有處理。

陳主任凱妮：針對第一案，其實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都已經刪減過了。

李委員昆澤：針對第一案，今年編列了 1 億 1,488 萬，請問你們的執行率是多少？上次的決算數和預算數相差近 1 億元，這樣實在差太多了。

陳主任凱妮：針對這方面，大部分都與各風景區的興建事項有關。

葉委員宜津：是興建什麼呢？

陳主任凱妮：就是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的內容，其實這是涵括在統包的部分，而剛剛都已經刪減過了。

葉委員宜津：請你們提供細目資料，而不是只寫上「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我們根本不知道這是什麼東西，請你們把細目資料送過來。

李委員昆澤：而且他們把各個風景區都包在一起，根本不知道哪裡在做什麼。

陳委員雪生：先照列好了。

葉委員宜津：反正我們還有未審竣的部分，所以本席建議李委員昆澤所提的這項提案先保留。我們並不是亂刪，既然當立法委員，就應該要盡責，我們必須先看你們到底在興建什麼東西啊！

主席：第一案暫保留。

李委員昆澤：等到他們提出說明之後，我們再來處理。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並列入紀錄，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委員潘維剛、陳歐珀、徐耀昌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102 年度觀光局編列歲出 42 億 2,32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6 億 1,344 萬 7 千元，減少 3 億 9,024 萬 1 千元，減幅 8.46%，針對上述預算所擬達成之策略目標，該局訂有 2 項關鍵績效指標，分別是「來台旅客人次」及「來台旅客平均每日消費金額」。但是根據資料顯示政府自 68 年起開放國人出國觀光，隨著國民所得提高，國人出國愈趨普遍，100 年國人出國人次高達 958 萬 3,873 人次，惟同年來臺旅客人數僅 608 萬 7,484 人次，顯示單就台灣觀光旅遊人數而言，我國仍處於入超情況。另觀察我國旅遊前 3 大市場，亦呈現國人出國人數遠大於外人來台旅客之情況，例如 101 年 1 至 6 月國人赴中國大陸、港澳及日本人數，較其來台旅客分別多出 28 萬 8,183 人次、73 萬 4,692 人次及 1 萬 6,800 人次，合計 3 大市場來台旅客即短少 103 萬 9,675 人次，顯示國外旅客來台觀光之誘因相對不足，我國因而成為觀光入超國。

本席建議觀光局針對如何吸引外國人來台觀光之努力，應該要深入了解，仔細分析，外國人來台旅遊人數雖迭有成長，但是相較於同期間國人出國人數而言，我國觀光業仍處於入超情形

，故觀光局應深入檢討並謀求改善對策，以提增台灣觀光魅力，吸引外人前來，並使國人樂於選擇質優價廉的國內旅遊，取代價昂的國外旅遊，進而平衡我國觀光入超現象。尤其依觀光局及所屬本（102）年度預算總說明，有關年度施政目標以「多元開放、佈局全球」的發展方向及作法，持續耕耘日、韓、港、星馬及歐美等既有市場；並積極開拓大陸、穆斯林、印度、印尼、泰國、越南及菲律賓等新興市場。」，但是自 97 年 7 月 18 日開放大陸旅客來台觀光後，我國對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之觀光依存度日趨提升，從 98 年 169.09 萬人次成長至 100 年 260.21 萬人次，成長率為 53.89%；占我國觀光市場之比例亦從 38.48% 提升至 42.75%，顯示台灣與華人文化影響較深地區（如大陸、港澳等）之觀光依存度逐漸擴大。

所以本席認為國際觀光雖逐年成長，惟國內觀光已進入成熟期，產值提升較為有限；另 97 年 7 月 18 日開放大陸旅客來台觀光後，雙方互動活絡，我國對大陸與港澳之觀光依存度大幅增加，值得觀光局針對此一現象深入檢討並訂定各項吸引措施及策略，來分散來台國家人數。

陳委員歐珀書面意見：

1. 觀光局設置之國家風景區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10 條，結合相關地區之特性及功能等實際情形，經與有關機關會商等規定程序後劃定並公告的「國家級」重要風景或名勝地區。
2. 目前觀光局於宜蘭縣及新北市內設置有「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其設立係基於當初時空背景，惟現時空變遷，宜蘭縣已成為觀光大縣，縣內觀光遊憩設施、人文、自然景觀，皆已具一定規模與全國性知名度，國家風景區局限在「海岸」實過於狹隘。
3. 基於以上理由，本席要求觀光局應評估設置「蘭陽國家風景區」，納入宜蘭縣境內山、海、河景點，整合資源推廣、擴大蘭陽觀光旅遊，提升旅遊品質。

徐委員耀昌書面意見：

一、打造優質觀光環境，行銷台灣觀光

在中國大陸觀光客大量湧入下，台灣近年來的觀光收入大增，但日前卻傳出天價水果坑殺外國遊客事件，凸顯政府對台灣旅遊環境的管理仍有不足。在國際觀光客的評價裡，美食、夜市、多元文化、自然美景及熱情友善的人情味，都是台灣最吸引人的強項，也因此在美國有線新聞網（CNN）旅遊網站排名上，台灣的名次往往都是名列前茅。但觀光業是一種多面向的服務業，每個環節都不能輕忽，而且必須整合，像士林夜市天價水果事件，就凸顯出三不管地帶可能造成的問題。此外，台灣要發展觀光，還有一個面向需要好好加強，那就是英語環境。長年以來，一再有外國觀光客反映，台灣的英文環境對外國人非常不友善。許多地方不是缺乏英文標示，就是亂標一通，甚至同一條路有不同的譯名，走到一半換了另一個名字，讓人看得霧煞煞。外國人會因此對這個國家的治理打上大問號，但似乎政府上下沒有人認為這需要儘快解決。而近年來通中文的陸客湧入，也掩蓋了英文環境不佳問題的迫切性。針對此一情況，交通部觀光局是否能夠地方政府協調，加強改善標示不清的問題？在全球景氣低迷中，觀光收入緩和了外銷萎縮對台灣造成的衝擊。對台灣來說，加強改善台灣的觀光環境，不但可以創造長久的獲利，還能把台灣的美麗與價值行銷到國際社會，這也是政府相關部門應該重點關注的課題。

二、陸客團削價競爭嚴重，交通部及觀光局如何改善亂象

中國客來台上半年度成長五成，但現在卻傳出中國旅行團「零團費」遊台灣的情況，不只接待旅行社不堪虧損倒閉，也連帶影響相關飯店、餐廳和遊艇業者。由於國內部分旅行社以零團費爭取中國旅客團的作法，讓日月潭遊艇業以「先簽單、後付款」的交易模式承接中客團，如今因旅行社周轉不靈，導致業者血本無歸。業者表示，中國的旅行社向中國觀光客收取團費後，再交由台灣的旅行社以「零團費」帶團旅遊，所需旅遊花費都由台灣方面負擔。台灣旅行社雖透過購物抽佣來補足支出，一旦中國客不消費購物，最後變成中國旅行社賺足荷包，台灣旅行社卻要淒慘賠本。而台灣旅行社為減輕負擔，又將成本轉嫁給配合的遊艇、餐飲業者，雖承接中客團客源看似穩定，但實際獲益卻相當有限，甚至以「簽單賒帳」方式承接中客團，讓業者承擔風險相當大；旅行社低價搶客的現象存在已久，不合理的交易模式也很普遍，如今發生旅行社倒帳風波，觀光局如何來協助善後？依照規定，目前接待中國團每天每人的費用是六十美元，業者間削價競爭殺到見骨，甚至有零團費的情況出現，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觀光局如何來改善此一亂象？

三、觀光局應建立旅遊安全管制機制

現在台灣已進入溫泉季節，隨著觀光團體增加，遊覽車也變得供不應求，由於之前陸客團遊覽車意外事件頻傳，遊覽車的安全性就顯得更加重要。交通部是否應就遊覽車安全性問題，整合公路總局與觀光局兩大單位，就遊覽車駕駛管理、工時問題、遊覽車車輛年限等方面進行檢討，建立安全管制機制。為確保旅遊品質，創造穩定的客源與口碑，觀光局應積極維護觀光團旅遊品質，督察接待旅行業落實品質規範，並將再協同旅遊重點地區縣市政府持續實施擴大稽查工作，讓所有來台旅客感受到台灣維持旅遊品質的努力及用心。

主席：本日會議決議如下：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歲出部分，未及處理提案，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12 分）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歲出部分預算詢答及處理；二、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歲出部分預算詢答及處理

(頁次：213－408)

發 言 者	林明溱（主席）、盧嘉辰、李昆澤、陳根德、羅淑蕾、劉權豪、葉宜津、楊麗環、陳雪生、魏明谷、王進士、李鴻鈞、蔡其昌、管碧玲、許忠信、廖正井、潘維剛、徐耀昌、黃昭順、蕭美琴、江啟臣、孔文吉、邱志偉、李桐豪、高金素梅、簡東明、陳明文、邱文彥、黃文玲、許添財、黃偉哲、陳歐珀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0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